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63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 ）

質詢事項……（ 4 ）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等二案—均維持本院原決議—……（ 5 ～ 16 ）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7 ～ 90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案、第15案、第16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89 ～ 90 ）

臨時提案……（ 53 ～ 56 ）

國是論壇……（ 91 ～ 9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97 ～ 9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99 ～ 10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01 ～ 126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7 ～ 28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逐條討論】……（ 283 ～ 350 ）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含秘密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並備質詢；二、邀請國防部報告「國防部機密專案預算需求」，並備質詢……（ 351 ～ 396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7 ～ 404 ）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33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4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5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5 ～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7 ～ 438 ）

補刊：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51期第11屆第1會期行政院院長口頭施政方針報告英譯版……（ 439 ～ 44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副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張副秘書長裕榮：出席委員 10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副秘書長宣讀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作以下決定：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仁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仁等 3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仁等 31 人擬具「都會原住民權利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公糧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有關國內辣椒粉短缺，影響速食泡麵生產製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蘆北位於供水管線末端，為改善區域管網水壓不足與蘆北重劃區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規劃於蘆北重劃區之「公園用地 21」設置蘆北配水池加壓站，建請一併更新改善供水管線維持供水穩定外，考量公園綠地與親水特性，加壓站規劃設計應審酌景觀美化設計與兼具親水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行政院已核定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改建工程，預估未來變電所室內化後占地面積縮小，考量三重永清里、永順里與蘆洲溪墘里長期飽受緊鄰變電所的心理壓力，台電應回饋里鄰。建請台電評估第二期工程應納入增設多目標功能使用活動中心、增設地下停車場，與拆除圍牆增加綠美化空間等規劃，開放附近鄰里居民使用，善盡睦鄰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等二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6 月 21 日上午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進行記名投票表決。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等二案。

併案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總統府秘書長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分別函請本院覆議案如下：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本院院長即於 6 月 13 日召集各黨團針對覆議案相關事宜進行協商，獲致協商結論。以上覆議案經提報 6 月 14 日本（第 11）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依協商結論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6 月 21 日上午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三、本院於 6 月 19 日（星期三）及 20 日（星期四）召開本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由院長韓國瑜及副院長江啟臣擔任主席，並依協商結論，各日分別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6 月 19 日先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列席說明後，即由本院各黨團推派之委員進行詢答，計有傅崐萁委員等 24 人口頭詢問；20 日計有陳昭姿委員等 23 人口頭詢問，均由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口頭答復，委員王世堅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經併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覆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依黨團協商結論，由各黨團推派一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察員，有關投票表決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

報告院會，在投票表決之前作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楊瓊瓔委員擔任，民進黨黨團推派洪申翰委員擔任，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林國成委員擔任。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如果全體委員於中午 12 時之前均已投票完畢，我們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覆議案共有兩張票，為了方便領票及投票，領票的時候請各位委員務必分區領票。請各位委員看看議場的右手邊南區領票處，編號第 1 號到第 60 號的委員麻煩請至南區領票處，請各位委員看看議場左邊北區領票處，編號第 61 號到第 113 號的委員請到北區領票處領票；投票的時候，兩側發言台各設有一個票匭，兩張票均可以投入，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推派之投開票監察員洪申翰委員現在改推派由陳培瑜委員擔任。

報告院會，因為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我們現在提前開票，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開始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13 人

未領票委員　　0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投開票監察員：林國成　　楊瓊瓔　　陳培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開始開票。開票時，我們先進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覆議案之唱票，再進行「中華民國刑法」覆議案之唱票，待兩案開票完畢之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

現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票。

報告院會，現在已經整理票畢。

我們現在先進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之唱票，請唱票。

（進行開票）

丁學忠　贊成

牛煦庭　贊成

王世堅　反對

王正旭　反對

王育敏　贊成

王定宇　反對

王美惠　反對

王鴻薇　贊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反對

江啟臣　贊成

何欣純　反對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可以暫停一下嗎？因為這種唱票方式很奇怪耶！

主席：暫停、暫停，沒問題，監察員請說。

黃委員捷：選票上面是寫贊成覆議案跟反對。

（現場一片混亂）

（重來啦！重來啦！）

（對啦，照文字上面！對啦，照文字上面！）

主席：沒有關係、沒有問題、沒有關係！我們在唸的時候完整唸一下就好了，從頭到尾完整唸，你就把整個唸一次，多一點……

（對、對、對！）

（是贊成覆議案！）

（你這樣唱顛倒，會有問題喔！對不對？）

（重來、重來！）

（唱顛倒變成我們票多喔！）

主席：我們現在修正，每一個字都唸出來，就不會有任何問題。好，請繼續。

（每一字都唸啦，好不好？）

（全部唸！）

（現場一片混亂）

吳沛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前面那個也要重唸啦！主席，1 號開始重唸啦！

陳委員培瑜：院長，前面可以收回去重唸嗎？

主席：那這樣好不好，這個選票不會再變動的情況之下，現在還沒有動嘛？還沒有任何動作，對不

對？計票計了沒有？現在計票計到這裡，現在已經計票計過了，所以在這個點上把它切下來！我們現在計到第幾票？計幾票？12 票。

我們從 13 票開始，為了解決有些委員心中的疑慮，我們每一個文字都唸，這樣就絕對不會出問題，現在這個票已經在這上面，沒問題，王委員完全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每一個字都唸，好不好？好，請繼續。

陳委員培瑜：不從頭唸嗎……

主席：不是，我怕會……

王委員美惠：第一個、第一個！

羅委員美玲：一開始、從一開始就得要重新來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讓我講，好不好？現在計到第 12 票，絕對不要再往下計，你把前面的票點一點是不是 12 張票？好，點完之後，從頭到尾每一個字都唸一下，解決大家心中的疑慮，你一定要先清點是不是 12 張，一定要！麻煩監察委員陳委員清點一下。

陳委員培瑜：12 張沒錯。

主席：好，12 張沒錯，現在前面的 12 張我們每一張票每一個字都把它唸出來，現在請繼續，開始。

丁學忠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牛煦庭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世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正旭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育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定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美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鴻薇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江啟臣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何欣純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沛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12 張票我們重複再一次地每一個字都唸出來，從現在開始第 13 張票，我們開始繼續登記，請大家仔細看，也請 3 位監察員仔細監察，好，繼續。

吳宗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吳秉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思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春城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吳琪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呂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坤城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昆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彥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柏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伯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發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月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沛祥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宜瑾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岱樺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俊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思銘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倩綺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國成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淑芬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楚茵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德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憶君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志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邱若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鎮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議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柯志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柯建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洪申翰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洪孟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范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徐巧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欣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富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涂權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翁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馬文君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高金素梅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宏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啓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智倫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雅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嘉郡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莊瑞雄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許宇甄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許智傑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昱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國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永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秀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亭妃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俊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冠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昭姿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素月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培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雪生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菁徽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超明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麥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傅崐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游顥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秀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黃建賓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珊珊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健豪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國昌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瓊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萬美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葉元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葛如鈞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先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偉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劉建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蔡其昌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蔡易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鄭天財 Sra Kacaw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鄭正鈐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魯明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盧縣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士葆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惠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賴瑞隆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謝衣鳳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謝龍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鍾佳濱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韓國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顏寬恒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廷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明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美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羅智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蘇巧慧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蘇清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唱票已經結束，現在我們繼續進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之唱票。

請唱票。

丁學忠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牛煦庭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世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正旭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育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定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美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鴻薇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江啟臣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何欣純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沛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宗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吳秉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思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春城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吳琪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呂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坤城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昆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彥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柏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伯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發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月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沛祥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宜瑾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岱樺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俊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思銘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倩綺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國成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淑芬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楚茵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德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憶君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志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邱若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鎮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議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柯志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柯建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洪申翰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洪孟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范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徐巧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欣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富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涂權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翁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馬文君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高金素梅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宏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啓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智倫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雅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嘉郡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莊瑞雄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許宇甄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許智傑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昱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國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永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秀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亭妃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俊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冠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昭姿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素月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培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雪生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菁徽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超明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麥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傅崐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游顥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秀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黃建賓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珊珊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健豪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國昌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瓊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萬美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葉元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葛如鈞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先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偉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劉建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蔡其昌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蔡易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鄭天財 Sra Kacaw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鄭正鈐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魯明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盧縣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士葆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惠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賴瑞隆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謝衣鳳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謝龍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鍾佳濱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韓國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顏寬恒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廷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明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美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羅智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蘇巧慧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蘇清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2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投開票監察員：楊瓊瓔　　林國成　　陳培瑜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2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投開票監察員：楊瓊瓔　　林國成　　陳培瑜

主席：報告院會，覆議案已處理完畢，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本日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6 月 25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	呂常務副委員長元榮（阮政務副委員長昭雄處理父喪出殯事宜，爰不克代理出席）	因公請假（因公赴美國紐約出席「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6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暨訪視僑社）	整天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請黃委員健豪質詢。

黃委員健豪：（9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卓院長跟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還有內政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部長好。院長，一開始來跟你討論幾個客觀數字，近五年臺灣的總人口減少了 16.8 萬人，但臺中市逆勢增加 4.6 萬人。我們來看的話，其實臺中市的人口從不少縣市移入

，包含周邊的彰化縣、南投縣也都移入，以及來自全國各地，包含新北、臺北、高雄也都分別移入了許多人。我們看到前五名的彰化、新北、南投、臺北、高雄中，新北、臺北、高雄移入的人口是 9,282 人，彰化、南投移入的是 1 萬 1,000 多人，所以整體來講可以肯定，臺中市的人口增加可能跟本身推動很多重大建設，還有跟中部的共同生活圈逐漸成形有關係。

今天我特別提到臺中市的人口成長，第一個，因為臺中市人口逐漸增加，所以有很多重大建設也都需要中央來幫忙，所以今天第一點，我要感謝行政院推動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在前幾週核定，臺中的確拿到非常多的經費，核定五億多的經費，我想這個第一個感謝。第二個要拜託，一樣的邏輯，臺中市有這麼多的移入人口，全國在減少，但臺中在增加，尤其在我個人的選區裡面增加比例是最高的情況下，我們當然要拜託這個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在下一個階段裡面，行政院跟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同意繼續來支持臺中？因為這麼多人移入，我也特別重視行人安全。我們可以看到，尤其是人口結構上來講，很多都是所謂年輕家庭，年輕家庭就會有小孩，其實小孩的問題最擔心的就是他的通學步道、他的行人安全，這些都是很多年輕家庭最重視的生活細節，這個雖然沒有很政治，但都是人民最關心的民生問題。所以我想問行政院跟內政部，在接下來二階段，也是所謂的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裡面，是不是能夠繼續來支持，讓臺中能夠申請更多的經費來做相關人行道的工程？

劉部長世芳：謝謝黃委員的關心，對於行人安全的永續計畫，本來就沒有政黨的差別，臺中市是一個新興而且發展非常快的都市，行人安全計畫裡面，我們當然第一階段已經公布了相當多，包括在黃委員的選區裡面有相當多的計畫，未來如果有需求的話，我們會用滾動式的方式繼續增加這方面的補助。目前為止行人安全的永續提升計畫大概就是交通部跟內政部，尤其以我們的國土管理署為主，所以我們要到地方政府來做會勘，包括在校園的安全、行人的安全或者是行人道上面的鋪面改善，屬於硬體設備改善的部分，都是由國土管理署跟臺中市政府一起來合作、來改善。我們很希望在短期之內就能達成這樣的目標，像目前行政院已經核定全臺灣大概有 799 處，我想臺中市的比例算相當地高，尤其是六都裡面，所以我們來繼續加油。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也拜託院長，因為臺中現在第一個當然是推動大眾運輸，這在交通業務質詢的時候我會來拜託，也會來要求，但是大眾運輸做完之後，最重要的就是最後一哩路要怎麼走完？怎麼從大眾運輸的節點走到他家裡面？這個就需要很完善的道路安全、行人安全系統。當然，臺灣在這件事情上面，這幾年開始關注，其他先進國家做這些事情做了很多年，我們現在才開始要做，要做多久？不知道。但是我拜託，按照人口比例、按照城市發展的結構來看，臺中應該是行政院協助做行人安全的重點城市，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部長所說的，全國易肇事路口 799 處，我已經要求他三個月內要完成半數，到年底之前要全數完成，其中如果在委員的臺中大都會區裡面有重要的路口，也請委員指示，我們能夠列為這個順序來辦理，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談完行人安全，我也來談一下房價的問題。先提供幾個客觀數字，全國六都，包含新竹縣市的房價所得比逐年……當然每年這個數字……如果我們從

2023 年 Q4 往前回推 10 年左右，其實全國的房價所得比上漲非常、非常多，我想這也是一個客觀的事實。當然政府一直說要打房，我們也知道政府做了很多行動來打房，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房價卻是越打越高，從當初的房地合一稅上路之後，我們包含政府，大家都期待房價會因為房地合一稅上路之後而有明顯地下降，即使沒有下降，至少持平，但是不只沒有持平，從這個數字可以看到，曲線圖是快速地在成長。

其實我認為大家推動相關的政策，本意、立意都是良善的，但是今天為什麼打房會越打越高？我想提供觀點給院長跟部長來思考，就是到底有沒有需要去推動政策來打房？因為你打房，我想最核心的問題是你今天在跟資本市場對做，當然理論上來講，我們希望房子不應該是資本市場的玩具、工具，這是理論上，但實際上臺灣社會的現狀裡面，房價為什麼會越打越高？我覺得是因為某種程度上變成是資本市場資金轉進的方向，所以你不斷地推動更多的政策，其實某種程度上是在跟資本市場來對做。所以居住正義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接下來要繼續跟院長和部長討論。在討論之前，我想先請問部長跟院長，除了打房、打壓房價之外，你們覺得還有什麼樣的政策角度可以解決高房價問題？

劉部長世芳：我先回應好嗎？

黃委員健豪：可以，兩位都可以回答。

劉部長世芳：我想大家都知道，不只房地合一稅，其實比較重要的是平均地權，在我們修改之後，對於房地或房價是有一波稍微緩和的效果，但是大家也知道，房價越打越高有很多因素，大概第一個，臺灣的經濟現在真的非常暢旺；另外就是大部分臺灣居民會覺得房子不是只有自己住，有的人覺得房子可以拿來當成投資生財的工具。其實所謂的打炒房，目前政府的方向大概會以這個為主。

我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也是年輕人，一定非常關心現在所謂的新青安貸款，新青安貸款是一個相當不錯的政策，我們是為了年輕人、為了剛入社會的這些人可以用比較平價的方式取得房子，我們的立意良善，所以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金管會，還有內政部，大家都有一致的立場，希望協助年輕人可以很快速取得平價居住的房子，但是有的人，包括一些不肖業者，甚至網紅，卻把它當成炒作的工具，利用人頭戶，或是利用相關條件裡面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部長，抱歉，我打斷一下，其實我認為政府推動政策都是立意良善……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支持。

黃委員健豪：但這是自由資本市場，你們提出政策之後，當然大家會想盡辦法，我剛剛也提到，如果他們把房子視為資本工具，當政府推出各項政策丟到市場時，當然它很有可能馬上變成另外一項投機炒作的工具……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有檢討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房價高高低低有很多因素，建築、土地成本，還有就是群聚形成，譬如科技園區、高科技工業區等等都有可能；另外就是都會區的形成，像臺中都會區一形成之後，就往都會區集中。

黃委員健豪：沒錯。

卓院長榮泰：我也認為打是要打不法，我們打擊犯罪、打擊毒品才叫打，房子本身沒有罪，所以應該正名，此後就是打炒房，有炒房的行為我們絕對打，但是房屋的價值，一方面是社會、市場的成本，一方面政府用公共政策把它平抑下去，所以不是打房，是打炒房。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既然談到公共政策，我要提的是除了打房之外，因為房價現階段就還是這個價格，所以政府的邏輯或政府出發的政策角度，應該是讓年輕人、讓多數的國民有權利、有地方可以住，是吧？我們的共識是不是這樣子？

劉部長世芳：是。

黃委員健豪：好，如果這個是共識的話，我們看一下社會住宅的問題。臺灣很多的理論都說社會住宅基本存量是 5%，我想這個數字是參考日本的數字，所以是 5%，其實各先進國家，不管美國、新加坡，甚至是韓國，亞洲國家當然數量相對比較低，歐洲國家、社會福利比較好的國家，它的比率比較高，但 5%是現在社會的共識。回到臺灣現在的狀況來看，針對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的狀況，今年年初我也曾經詢問過前院長這個問題，唯一更動的標準只是那時候是 1 月底，而現在是 5 月 31 日的達成數。到目前為止，全國實際由中央興建社宅而可以入住的有三萬多戶，這個比率跟本來預計要達到的十二萬戶還是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後來 2025 年到 2032 年的社會住宅政策……我們放眼到現階段，因為現在已經是 2024 年了，過去的事情，當然我們就檢討完，但是我們現在要放眼 2025 年到 2032 年，目標是要達到一百萬戶，這一百萬戶裡面，二十五萬戶那時候是說要直接興建，二十五萬戶包租代管，以及五十萬戶的租金補貼，原先的政策是不是這樣子？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的百萬租屋社會住宅政策確實是朝著這三個方向，就是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還有租金補貼，其中租金補貼的部分，已經遠遠超過原來預期的目標。

黃委員健豪：這個我等一下會提到，的確，我覺得你們租金補貼的目標放的太低了一點，所以現在達到了。好，我要提出的是，今天我們講的這一百萬戶，現在已經改了，在新總統上任之後，把本來的這百萬社宅目標改成了八年百萬租屋之家庭支持計畫。我要跟部長也跟院長提醒一件事情，租屋是什麼意思？其實一樣就會回到資本市場的問題，今天你補貼民眾去租屋，的確可以解決他短期的問題，但他的房子是從哪裡來？他要去哪裡租？不就是要跟人家買的房子租嗎？你推動了新青安政策，同時又推動了各項政策，如果我是個有點資本的人，我當然去買房子，我繼續租給這些還買不起房子的人，反正他會拿政府的租屋補貼來補貼我房子的房貸，那我當然可以有恃無恐繼續買房啊！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如果今天政府推動的百萬社宅真的是由政府興建或者是民間投資興建，我當然支持，但如果用成租屋補貼的話，我想這跟社宅的定義有一定程度的落差。院長，你怎麼看？

劉部長世芳：我來回應好嗎？黃委員的觀察非常正確，但是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以來，是要解決剛剛進入就業市場年輕人的問題，我們期待租金補貼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可能他家戶的經濟所得增加了，就有可能去外面買一般的房子，不需要再經過租金補貼的部分或是包租代管，我們是從這個觀點切進去的。所謂興建社宅的部分，黃委員您的說法非常正確，我們未來興建社會住宅，不會是只有公務機關，譬如像內政部或者是臺中市政府，我們也鼓勵企業界按照住宅法的

規定，它可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如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對於企業未來要進用新人或者是留住這些人的話，其實幫助會非常大。同時未來我們興建社會住宅會朝著所謂的小造鎮，也就是說，社會住宅的興建，不要把它放在山邊或是水邊非常偏僻的地方，它是有很好的生活機能在，所以朝著小造鎮來發展的話，興建社會住宅的社會功能性，對於幫忙年輕族群進入社會幫助就會非常大，所以我們未來會多元及多管齊下來鼓勵企業界，甚至內政部以外的其他部會，譬如說國防部也可以，或者是其他單位一起來興建社會住宅。

黃委員健豪：謝謝部長，我聽到了關鍵，其實在之前的質詢我也提過相關的概念，現在的社會住宅基本上全都是由政府來興建，包含住都中心也好、各地方政府也好，都是由政府出資出土地來興建，但是明明住宅法裡面就有鼓勵民間興辦的相關規定，到底提供什麼獎勵，針對細節的部分，我覺得內政部可以跟大家一起來思考，但是我覺得的確你應該把這個壓力轉嫁出去給資本市場，大家賺那麼多錢，大家到底要怎麼樣回饋給社會？我想如果能夠鼓勵民間興辦，讓多數的國民有權利能夠住得起房子……其實住的地方不一定是用買的，他可以用長期租屋的形式，透過政府的政策，他有機會在年輕的時候、在還沒有穩定財政的時候，他能夠有地方、有去處。政府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是未來下一個階段社會住宅興建的政策目標嗎？

劉部長世芳：是，委員的觀察非常正確，在住宅法第十九條裡面，確實有提到民間可以自行運用土地，譬如像新北市政府已經用 BOT 的方式，在中和跟三重處理所謂的青年社會住宅，所以未來臺中市政府如果要朝著這方面來發展或是發揮的話，站在內政部的立場一定會來鼓勵跟多多支持。

黃委員健豪：院長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指教，從剛剛委員提供的那個表格當中，我們都看得出來現在的量還是不夠的，量還要提升，當然興建是一個方式，但短期之內釋放出比較多的閒置餘屋，讓它出租也是一個方式，至於跟民間合作，這個就是委員所提到，我們未來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努力，讓民間能夠投入，跟政府公私部門共同來合力，我們才有辦法在一定的時間把量增加出來。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針對居住正義的問題，就如剛剛所提到，除了打之外，更重要的是讓人民有地方住，這才是這個政策最重要的核心，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院長，下一位請黃仁委員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19 分）有請卓院長、內政部部長及原民會主委。

主席：請卓院長、內政部部長、原民會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黃委員仁：院長好。本席第一次跟你對話，非常地榮幸。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當然，這個也是代表全國的族人跟你對話，我們就來考究一下我們的歷史脈絡。民進黨執政至今已經算第三次，臺灣原住民族的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三大訴求只完成不到二分之一。民進黨在第一次取得政權後，陳水扁總統以中華民國總統之尊，與臺灣原住民簽訂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夥伴關係，以及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後，以中華民國總統名義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並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念這一段就是要告訴院長，過去我們很肯定的是從陳水扁總統到蔡英文總統，針對我們的歷史正義、針對原住民的定義已經釋出了善意及肯定，但後續的執行動作卻非常緩慢，所以我們原住民的正名權、原住民的正義權或什麼土地權之類的，現在執行還不到二分之一。

今天我講這個就是我們在臺灣……我必須要再肯定的是，臺灣真正的主人就是原住民，過去漢民族四百年來遷徙到臺灣，有沒有尊重我們臺灣真正的歷史跟原住民正名？我們在這個時空背景、在每一段的世紀裡面，不斷地去爭取、訴求歷史真相，包含歷史還原給原住民一個尊重；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的祖靈、祖先一直追溯著歷史真相，所以在這個民主的社會裡面、民主的國家裡面，應該要給予我們肯定跟回歸歷史真正的意義。

剛剛黃健豪委員一直談到的是社會住宅，待會我也要跟院長談到社會住宅，我必須要請教內政部，得到你們的回應，就是在全國裡面有沒有真正蓋過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今天我們不要被配給、配售原住民的社會住宅，原因在哪裡？第一，我們有原住民的群組文化，所謂群組文化是群聚在一起的文化。因為文化不同，如果被配售社會住宅，我們在裡面就會被排擠，因為我們的文化不同，我們唱山歌，16 族的文化裡面，我們跳舞，各族群去發揚他的文化、歷史的時候，隔壁的鄰居因為是漢民族，不瞭解我們的文化，我們總是被排擠；我們的孩子在受教育的時候，在尊嚴上、在自尊上都會受損。我們去思考一下，從這個角度，如果我們要培育我們的孩子，我們希望我們的孩子要得到什麼？更好的教育，能夠在自尊、尊嚴上有更好的理念跟正確的觀念。我們做父母的有責任，社會有責任，國家有責任，院長，你認為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始終認為原住民族曾經是臺灣這塊土地上唯一的主人……

黃委員仁：你講得好！講得好！

卓院長榮泰：就歷史上來看，曾經是這塊土地上唯一的主人。經過這麼多年來，現在都是你我共同的家園，我們共同讓它進步，共同學習彼此的長處，共同來彌補過去在這塊土地上造成的所有不公平，現在用種種公共的政策，我們來做更多的協助。但是很多的事情，我想隨著社會、時代的進步，考慮的更多元，考慮到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也希望這不是融合的問題，我覺得文化不一定是融合在一起的，而是互相學習的，而學習過程當中，我們以臺灣這個國家為出發點，共同走向一個互相幫忙的族群，這個才是未來的和平之道。

黃委員仁：你剛剛前面講的，我非常認同你對原住民歷史的肯定，但從蔡英文公告全世界，包含對全國公開道歉，你依你現在行政院長的高度，你認為有沒有道歉這個含義？你願不願意在這個地方跟全國原住民國人道歉？

卓院長榮泰：蔡前總統以總統的身分向原住民族表示，那就是一種國家基本的態度跟政策，我想從

此之後，就是在那樣的一個方式底下，我們跟原住民族的朋友一起朝向國家的進步。不僅如此，賴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也提出過七大原住民族共同的政見，他也很清楚羅列這麼多項，這個更是在蔡總統代表國家向原住民族表示態度之後，政府隨後更應該有的積極作為。

黃委員仁：好，希望能夠併進，因為原住民已經沒有時間再來一直訴求著希望能改變我們生活、居住權，包含土地的保障法，一直在陳述這樣的理由，但是依你們的高度，跟過去你們對原住民認同跟肯定及還原歷史的時候，也應該要更進一步推動我們不分族群的生活條件，包含他的教育環境跟居住環境應該要提升，這就是我們一直訴求的地方。而社會住宅，今天我看到你對原住民的政策裡面，當然，這個也包含了內政部長提供給行政院長的報告，我們看到你在第 13 頁雖然提到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等內容，卻只有短短六行的文字帶過，讓人看不出政府對原住民族人的重視。

現針對院長的口頭報告內容，以下有三點就教我們的院長：第一、2016 年蔡英文上任之後向原住民道歉，請問院長，你是否針對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正義的問題，在這個地方利用這個機會向原住民族人道歉？第二、在行政院長的施政報告中沒有談到如何落實原住民的居住正義，可能內政部沒有給你報告這些項目、原因，我們把內容、居住正義的項目告訴大家，原住民現在面臨的問題在哪裡？

依原住民的住宅法第二條第三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內政部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第二，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 76.66%，相對低於我國全體家庭的 90.22%。第三、原鄉地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約 90%，但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僅 55%左右，較一般家庭房屋自有率差距相當於 31%到 34%，在 106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中，差距高達 42%，雖然已拉近差距，但整體來講，房租及房貸乃是原住民族人最大的經濟負擔來源。所以今天我們要講，你們過去推動的社會住宅非常……很多人在各縣市裡面……我曾經在臺中市擔任過 4 屆議員，當時對於產業經濟與房地的衝擊……如果是在產值最高的公告現值土地裡面蓋社會住宅，很多人反對，因為會衝擊它的價格和公告現值，他們認為這是給一般百姓住的社會住宅。可是到最後人人都需要社會住宅，不管它在那一個地帶，即使在黃金地帶、在土地價格貴的地方蓋社會住宅也沒有人反對了，為什麼？因為社會住宅所建構的環境也好，周邊整個硬體設備都好，沒有影響地方土地、產業的價格提高。

目前全國需要社會住宅的意義在這裡，但是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在哪裡？沒有！反觀在臺中有兩個地方，第一是自強新村原地重建；第二是花東新村原地重建，一個在臺中霧峰，一個在臺中太平。當時很多人懷疑那個地方蓋了之後會怎麼樣，結果蓋了之後變成一個特色，從胡志強到林佳龍到盧秀燕，當時他們都認為那個地方原地重建會衝擊到地方的產值，或是有文化差異的問題，可是後來變成一個特色，而且他們的環境顧得非常好，有他們自主的環境和文化傳承。這就是我們今天要延伸到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的概念，希望能夠遍地、在各縣市裡面蓋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融合 16 族自主生活、文化傳承，包含教育都在裡面，而且統一照顧，這就涉及我們社會要不要德政。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機會編列特別預算蓋原住民的社

會住宅？

劉部長世芳：謝謝黃委員的指教，委員有提到所謂的原住民居住正義有兩種，一個是在山上的，在山上原鄉部落，其實按照國土計畫法所謂的一生一次，或者按照國土功能現地就可以完全有住宅使用，所以你剛剛提到的 90%應該是根據國土計畫法推動的。你現在所關切的是在都會區……

黃委員仁：部長，現在不要去講這些，我現在講的是有沒有必要用特別預算，而且以特別專案蓋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不要被配給，有沒有必要？

劉部長世芳：我先跟委員回應一下，第一個，我們一定會來協助，臺中市所謂都會原住民的專用社會住宅是臺中市政府推動的，按照住宅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中央的原民會，可以幫忙來推動……

黃委員仁：沒關係，我下次……

劉部長世芳：您聽我講完……

黃委員仁：你先提出你的細節報告給我，好不好？還有原民會，我今天饒過你一次，因為你現在什麼都不懂，希望我下次再問你的時候，你每個都要懂，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住宅法裡面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依照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等等去興建社會住宅，這是原民會的權責。

黃委員仁：因為時間因素，部長，我現在要講原住民身分法，針對平埔族的回歸，這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的影片，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黃委員仁：這是民進黨的桃園市議員提出來的。

（播放影片）

主席：好，我們時間到……

黃委員仁：再給我一分鐘。回歸原住民的這個政策，我們沒有反對，但是希望它能夠成立一個平埔族事務委員會，比照客委員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卓院長榮泰：我們繼續溝通，大家取得共識，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下一位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9 時 36 分）主席，有請院長跟原民會主委。

主席：請卓院長及原民會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院長好，主委好。莫拉克到現在即將邁入第 15 年，今天我們大概就是針對莫拉科風災後的一些問題來質詢新任的行政院長。就莫拉克來說，院長，你的印象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就是一場突如其來非常大的颱風，造成地區非常……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你是說它造成 681 人死亡、62 億美金的損失，我希望這兩點請牢牢記得。「莫拉克」在語意上是什麼意思？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

盧委員縣一：主委知道嗎？莫拉克這三個字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莫拉克這三個字……

盧委員縣一：莫拉克這三個字是泰國話的綠寶石，因為它造成這麼大的損害以後被永久除名，也就是以後再也沒有颱風會以莫拉克命名。好，簡單地回顧以後，我們來看現在莫拉克災後重建的這個條例，大概在 2009 年到 103 年，一共 5 年的時間，它廢止了，廢止到現在已經將近 10 年的時間，我們看它現在的一些檢討方案，監察院在兩年前曾經提出檢討報告，是非常厚的報告，不曉得行政院後來有沒有收到這份報告？我相信一定有，因為你是新任，所以我給你這一份新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這份我們有，謝謝。

盧委員縣一：這麼厚的一份檢討報告，我不知道相關單位有沒有詳實地去看、去檢討。以我的瞭解，當時的永久屋大概是 3,583 戶，原住民地區的受災戶如果以撤離原來的地方是 2,379 戶，也就是占這三千多戶的 85%。當時重建的順序是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第三個才是集體遷村到離鄉最近的疏散地點，不過絕大多數設置的地方都是在第三個，也就是大概都已經離開他原本生活的範圍。在集體遷村的時候造成很多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的一些現象，比如說沒有辦法跟當地的文化或者他原來的一些情感連結，造成現在你如果到屏東會看到很多亂象在那邊，我相信主委知道，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盧委員縣一：好，我最主要要講的就是說，現在它那個品質一一浮現，因為當時在建造的時候，大概只用了 100 天左右的時間來完成這些所謂的永久屋，所以它沒有保固的問題，如果以後有那麼強的風災發生的時候……如果還有永久屋的需求的話，保固應該列為他們以後建造類似房子的時候一個非常重要的選項，因為當時沒有重視這個，以臺東的大武來看，你看它每一個房子幾乎都有呈現大小不一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是沒有人可以幫他們解決，因為它是永久屋嘛！已經給你保管，所以你等於是要自己自費去處理，鄉公所也沒有這樣的經費去幫忙他們，比如說排水溝的問題、屋內漏水的問題，諸如此類品質不良的問題。

還有比較重要就是三方契約，當時的三方契約就是受災戶、慈善團體跟縣市政府辦的三方契約，不過這個三方契約非常嚴苛，不得處分、不得出租，也不得設定負擔，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這個三方契約如果不檢討的話，衍生的問題會越來越多。接下來我們再看下一個問題，三方契約當然是一個美意，不過現在我們看到了世代傳承、人口繁衍、生活發展，包括它的墓地這些都沒有在當時的考量範圍裡面，然後他當時必須在 3 個月之內離開他原來居住的地方，不得再回原居地。然後還有一個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他的土地是地方政府管有，你看一下我們位在原保地的有這些區域，比如說山美、嘉蘭這些，還有我們牡丹，在傳統領域的有來吉的、杉林的、禮納里的這些，我相信主委大概都瞭解。我們希望這個永久屋的土地所有權取得的問題能夠聽當地民眾的真實需求，評估永久屋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適法性或者是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不然他們在那裡到底是算什麼呢？又不得回原居地，這個土地又不是他的，又

不能去承租或者是說……很多限制就對了，好不好？這麼多年了，已經第 15 年，我相信我們應該好好處理這個問題。監察院已經處理我們災後人權促進會的問題，報告也已經出刊了 2 年，可是到現在還是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來回應監察院的問題，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回應一下？

盧委員縣一：OK，主委請說。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會有永久屋是當時他在平地蓋永久屋，他原來的土地、原來的房子還是他的，就是說這邊永久屋也有他的房子跟土地，原來的房屋讓它休養生息幾年、幾十年之後，他還是可以回去耕作，回去做一個他自己簡易的住的地方都可以，但是在颱風來的時候，你必須要回到你原來的這個……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我想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土地所有權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三方契約的話我們還可以再來談，因為這個房子雖然不是我們族人的，可是他有永久的使用權，其實跟所有權是沒有兩樣的。當然族人希望他取得所有權，因為是三方契約，我們還要跟族人再繼續溝通，好不好？

盧委員縣一：OK，我對院長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它是跨 7 個縣市，能不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在行政院設立專案辦公室？因為總統也因為執政的關係，他要新設立 3 個委員會，既然可以成立 3 個新的委員會，針對這三千多戶，我們能不能在行政院設一個專案辦公室來統合、整理、解決他們現在的問題，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行政院吳澤成前政委已經就永久屋政策主持過專案小組，也開過歷次會議，做了一些重大的決定，譬如為了保障這個土地的永久使用，它不能被列為法拍的一個標的物，所以不能透過這個行為改變，而且……

盧委員縣一：目前遇到的所有問題，誰可以解決？比如剛才說排水溝的問題、內部設計不良的問題，還有飲用水，還有殯葬用地這些，如果大家全部都集中在縣市政府，我相信他們沒有辦法解決，一定要中央層級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委員，內政部歷年來也發布過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每戶補助 10 萬元，在 112 年、113 年兩年已經補助地方政府 637 件，這個有沒有實際上幫助到居住在永久屋裡面的原住民族朋友、莫拉克風災的受災戶？如果還做不到，我們還要再做更多，我想都可以拿出來討論。

盧委員縣一：實在是不希望人權促進會到最後又跑到監察院、跑到行政院、跑到哪裡去舉白布條抗議，沒有人去處理他們的問題。如果有一個專案辦公室時時刻刻解決他們的問題，是不是你們就可以預防一些人權團體不時就要來爆發？甚至在屏東有發生過自焚事件。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我說過吳澤成前政委所主持的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我們再回去看看最後開會的結論以及進行的方式如何，我們有必要繼續下去就繼續做這個工作，好不好？如果它已經到了一個階段，我們就讓內政部來協助。

盧委員縣一：一定有必要。我還會持續追這個問題，好嗎？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針對我們原住民禁伐補償，謝謝昨天已經公布法律了，我有看到公告，本席想要確認的是，它會壓縮到我們原有的預算嗎？還是行政院這邊要籌編預算？我只想知道這個答案。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先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有關禁伐補償，現在已經公布了，我們現在也在做概算的籌編，當然我們是希望跟農業部再協調，看怎麼樣在森林保育底下還有……所有的保留地、林地，有很多是跟我們農業部重疊的。我們想提報一個中長程計畫，希望多出來的每公頃 3 萬塊能不能也在這裡面來處理。我們會循程序來提報，當然我們也希望院裡面會給予我們協助。

盧委員縣一：因為公告是明年要實施，明年實施沒有問題，也不會打折扣、也沒有但書、也沒有附加條件，這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有沒有什麼但書、附加條件，然後又說要延後或是怎麼樣？你可以保證明年就可以實施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目前是沒有延後，我們會窮盡一切的辦法，為了照顧我們的族人……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提出一個辦法，好不好？

盧委員縣一：謝謝你，這是我個人在選舉期間最重要的政見。

針對我們原住民文化行政人才的養成，我一再地說明，目前原住民各地區的民族文物館很多，大概有 156 名臨時人員，我們重視原住民文化，我們認為原住民文化是世界的瑰寶，也是我們臺灣堪稱在世界上引以為傲的一個產業，可是相關的人才培訓確實是沒有，而且我們剛剛看到都不是公務員，如果政府可以把它當作是一個很重要的類科，能不能由人事行政總處增設，在原住民特考裡面開立文化行政職系的員額？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要求縣，尤其是有地方文化館的縣，因為本來我們就在輔導他們做地方文化館轉譯人才的工作，希望他們在原住民特考是不是提報相關的……

盧委員縣一：我們一直都在說要增加文化敏感度，看到什麼人就應該知道要說什麼樣的話，可是你都沒有重視的話，永遠都不可能實現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盧委員縣一：所以應該要把這個類科加進去，不然以後我們的原住民博物館怎麼辦？如果都沒有正式受專業訓練的一些文化人才，誰去管理民族博物館，還是一般行政的人去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請縣鄉在考試的時候提報，把文化切出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現行的原住民族特考裡面，我們已經有文化行政這個類科。

盧委員縣一：對，只考過一次，只有一個人，那個人已經過世了。

卓院長榮泰：人數比較少，但是已經有開辦這樣類科的考試，我想將來還是維持。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可是不能……希望能夠持續進行。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希望他們到各地方去，希望優秀的、有志於此的、能夠投入文化工作的人，能經過這樣的考試成為一個專業的人才，為國家來服務。這個共同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對，它不僅僅是一個文化的載體，比如說醫療環境，以後我們在行車上面、在動線上面，都有一些文化的指引。

卓院長榮泰：是的。

盧委員縣一：才會展現臺灣的獨特性啊！要不然永遠都是一樣的中正路、中山路，你覺得這個對我們原住民夠尊重嗎？對不對？應該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來鼓勵更多的年輕朋友來投入這個考試。

盧委員縣一：就是因為沒有這方面相關的人才、專業人才去督促政府要做哪一方面的改變，不然永遠都一樣。

最後再把握一分鐘的時間，國土計畫我比較重視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泰雅族普遍的聚落問題。現在的聚落是定義為 3 戶，我希望針對泰雅族的部分不要以 3 戶為聚落。當然整體來說，3 戶是可以達成，可是就泛泰雅族群來說，因為他散居的獨特性，沒有辦法 3 戶變成一個聚落，這可以調整，針對泛泰雅族群的。第二個，未辦理保存登記的建物如何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第三個，針對原住民受理合法住宅使用不應該設落日條款，我記得每次在國土計畫法的一些說明會的時候，好像都有落日條款。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您剛所說的聚落的定義，一戶叫作聚落真的是很奇怪，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從這個地方再重新……你剛剛講到落日條款的部分，其實可以再自行舉證重新申請。你第二項所舉的部分，我再跟你解釋一下……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3 分）副院長，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卓院長，Nga'ay ho。是你好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昨天我們等了又等，我也打了很多次電話到總統府，終於公布施行，謝謝。好，我們看禁伐補償，在 104 年 12 月 18 號，立法院根據原住民立委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版本，三讀通過，當時就是 105 年每公頃 2 萬塊，106 年開始每公頃 3 萬塊。通過之後，鄭文燦擔任桃園市市長的時候，他馬上加碼，他的理由是什麼呢？因為臺灣省政府從民國 82 年起禁伐補償每公頃就是 2 萬塊，現在還是 2 萬塊太少，加碼到 4 萬塊，比較遺憾的是他擔任副院長之後，卻沒有去推動加碼的修法。我們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是誰呢？森林法限制了我們、水土保持法限制了我們的土地，我們只能造林，造林之後又不能砍伐拿去賣，包括區域計畫法、國土保安用地等等。過去一開始的條文是由行政院來編列預算，後來被修正為由原民會編列，事實上應該要依原基法，由各該主管機關來編列預算。

今年爭取禁伐補償的歷程真的是很艱辛，沒想到都還要表決。所有原住民的立委都有提案，

而且有兩位民進黨的立委提案，也有很多民進黨的立委連署，像伍麗華的提案，有 15 位民進黨的立委連署，陳委員的提案有 19 位民進黨的立委連署；如果加上國民黨、民眾黨、無黨籍，差不多超過 90 位的立委支持，結果還要表決。表決的結果，原來連署伍委員跟陳委員的立委都投反對票，形同撤案一樣啊！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去檢視的。

我們一直在關心的重點，我也一再地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跟原民會講，114 年度如期實施，現在就要開始編列預算，而且要編列額度外的新增預算。院長，這個不是原民會可以決定的，是不是可以在額度外新增預算？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現在在思考的是，依照原民會今年的預算、明年的概算，我們用今年的預算跟明年的概算來看，它的規模現在用 26 億再加 26 億，就是增加 3 萬元的補助，用 40%來執行單一政策之後，對於將近 60 萬的所有原住民族朋友，我們有什麼方式來普遍照顧他的權利？目前我認為看起來是相當地困難，以現在預算的規模來看是如此。預算規模能膨脹到多大？這個現在我無法表示，但是單一部會的預算規模，應該就是在它現在概算的額度裡面。依照目前看起來，未來這個部會只在單一政策就用 40%的預算，再加上法定支出，只剩下大概百分之十幾的預算用在全體的原住民族身上，這個我現在是很傷腦筋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不必傷腦筋啦，就是法律義務，這最簡單，我做 30 年的公務員，它是法律義務支出。

我剛剛有講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它不應該只有原民會來定、來編列，包括農業部，甚至內政部都應該編列。

卓院長榮泰：這個前提是，我認為每一個部會都應該廣泛地照顧所有的政策，單一政策用 40%的預算，這樣的例子前所未有，真的是很傷腦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法律不是新訂定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但是比例的原則要顧及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講比例的話，你就要以鄭文燦前副院長當時的比例來看。

卓院長，你的施政方針口頭報告在 5 月 31 號提出來了，有說「本院將依憲法法庭判決，儘速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法」，我要特別跟院長非常審慎且非常嚴肅地來解決這個問題。111 年 10 月 28 號有作成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依這個憲法判決有兩個途徑，一個途徑就是剛才你的口頭施政方針報告裡面所提的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另外一個途徑是另定特別法，這個是我以下必須讓院長瞭解的。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原來就互不隸屬了，從清朝到日本到中華民國政府，從過去的熟番、生番、高砂族，平埔族群，都是這樣不同的法律、不同的管理，我們讓院長審慎地評估，希望能夠參考我的意見。

行政院在 106 年 8 月 18 號就提出了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案，就是針對平埔族，特別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我先跟院長報告，原住民身分法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第一年三讀通過，我那時候是處長所草擬出來的。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8 號的版本增加了平埔原住民，然後明定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身分法在 106 年 9 月 22 號送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在 106 年 10 月 11 號、12 月 20 號、12 月 21 號及 107 年 12 月 24 號完成審查。但是從 107 年 12 月 24 號一直到立

法院第 9 屆 109 年 1 月 31 號這一年多的時間，基於絕對多數的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沒有把它列入立法院院會，我們也沒有反對喔，但是沒有讓它三讀通過，為什麼呢？茲事體大、真的是茲事體大！

本席也把這一段、包括前面我講的，在憲法法庭判決之前我也寫了信，每一個大法官我都寄給他們，讓他們瞭解茲事體大，我的判斷啦！沒有人、大法官沒有告訴，這是我的判斷，所以後來他們才會說可以修原住民身分法或者是另訂專法，是有其需要審慎評估之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所謂的時間是憲法法庭所定的時間——3 年，到明年就 3 年了，所以要請原民會、行政院加速來擬訂，我的建議是平埔族身分法，如果按照整個憲法的判決的條文內容、理由等各方面的話，制定平埔族身分法應該是最恰當的，而且他的權利義務是另以法律定之。院長，可以朝這個方向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承續過去的程序下來，針對原住民身分法請原民會繼續再跟各界做更多的溝通，也希望他具體有一個期限能夠拿出一些溝通之後對於這個修法的方向，目前的進度在這裡；至於已經進行什麼樣的溝通，相信要由原民會來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建議就是原民會趕快草擬草案，然後跟各界溝通，現在是 6 月，希望在今年的 10 月或 11 月能夠送到行政院，給行政院一些空間、時間來討論，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以前送到立法院，為什麼呢？因為明年只有半年的時間了，5 月底以前必須三讀通過，才能夠符合憲法法庭的時間。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照這樣的進度，我們現在也跟專家學者在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院長在 5 月 31 號施政方針口頭報告裡面提到政府也將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俾利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書面報告也提到健全原住民族土地法制，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我要特別跟院長做詳細的說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等很多，我們就講土地，「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現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制定的，於 94 年 2 月 5 號公布施行。

這裡面特別授權給行政院院長，「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條文，但是過去沒有善用這個條文，我當常務副主委的時候都有善用這個條文，把案子送給當時的院長去討論、通過，推動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應該制定的法律。我就舉個例子，原基法推動會第 11 次會議，111 年 8 月 28 號，這個議程在討論什麼？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報告。只有報告事項，而且跟原基法毫無關係，到底哪些法律還沒有制定應該要好好討論。112 年 9 月 13 號也一樣，一個報告事項，是長期照顧，這跟原基法有什麼關係？類似像這樣的。

我現在讓院長包括各部會瞭解一下，1722 年清朝康熙 61 年劃設番界，大清律例，是法律喔！清朝的法律大清律例規定，「民越界」指的人民是誰？清朝的人民啊！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入關塞，清朝時候的臺灣地圖，從中國大陸看臺灣；牡丹社事件，之前日本為了要攻打牡丹社，他就說生番地是無主之地，生番地不是清朝的土地，他就打了，當然我們原住民族把這些

日本人打敗了。

1895 年日令第二十六號，日本統治臺灣的時候，第二十六號令怎麼說？「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日本敗戰回到日本，有沒有把土地帶回去日本？沒有，還在臺灣，但是臺灣省政府在 36 年訂了一個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特別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這是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民國 36 年），臺灣總督府當時收歸官有的土地概不發還，所以就繼續變成國有土地。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由省政府於民國 49 年訂的，劃設了山地保留地 24 萬公頃，76 年起，因為省議員、因為立法委員的建議，所以臺灣省政府根據行政規則，到現在還是喔！用一個要點、計畫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而這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後來提升為中央的法規。

中華民國的總統陳水扁總統在民國 91 年 10 月 19 號跟原住民族簽訂了協定，這個協定就是條約，為什麼呢？依照條約締結法的規定，協定就是條約的名稱。當然我們還是回到法律，陳水扁總統的條約應該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然後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所以陳水扁總統任內開始，也就是本席擔任副主委的時候，草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本席召開跨部會的會議，開了 10 次，然後送到行政院，當時的蘇貞昌院長不是交給負責原民會業務的林萬億政委，是交給誰呢？他考量說不要影響到所謂的公共工程，我的判斷啦！交給當時的政務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吳澤成政務委員，來負責審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本席親自去跟他做簡報，簡報完之後，吳澤成政委開了 3 天 3 夜，當然每一天都是隔了一個禮拜、隔了一個禮拜，審查作了一個決定，然後送到行政院院會，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通過送到立法院，很可惜，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就沒有審議。馬英九總統任內也送了兩次，也都是一樣，時間都是太晚了。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號向原住民族道歉，並且承諾會加快將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是這兩個法律 8 年來都沒有送啊！我們是非常的遺憾。

我要特別跟院長還有各部會說明，從這個資料、面積就可以知道，不要擔心，原住民族很寬宏的，原住民保留地剛剛講 24 萬公頃，經過增劃編之後，現在是二十六萬多公頃。公有的、維持公有的話，48.66%，仍然維持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喔！由各部會去管理的、去使用的，還維持百分之 48.66%；私有的、已經給原住民所有權的 51.34%。原住民自己用夠了就好了，政府機關要用沒關係，因為要做什麼使用沒關係，所以不要擔心說有了土海法是不是全臺灣就不見了？不會！我講這個數字就是要讓院長跟各部會，尤其是原民會，你好好的說明這個數字、數據，很多傳統領域已經劃設了，也相安無事啊！所以院長，土海法希望能夠以陳水扁總統當時所提出來的、非常審慎所審議的為基礎，你們可以各部會再討論，趕快送吧！送到立法院，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相信委員也清楚，土海法涉及的層面範圍非常廣泛，所以才會數次在立法院裡面進進出出，但是據我所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8 年來沒有進啊！

卓院長榮泰：它還沒有真正進入到實質的討論，都是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我想原民會應該有一個新的想法，或是在廣蒐各界的意見之後，目前它有沒有更積極的態度，請原民會來報告。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要重啟這個，我們還要再徵詢地方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剛上任、院長剛上任，我的建議就是以陳水扁總統任內的，第一個，我開了十幾次會議；第二，吳澤成政委召集各部會開了三天三夜，然後送到行政院會所審議出來的，所以以這個做基礎很快地把它提送到行政院，我的建議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好，再向委員請教，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基法第四條，要實行原住民族自治，陳水扁總統任內 92 年跟 96 年提了兩次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它是一個程序性的立法，當時原住民的立委是不贊同，因為每一族都要另外制定提出自治法送到立法院，這是違反自治制度的一個立法例，所以就沒有審查了。然後馬英九總統在 99 年 10 月 8 號提了原住民族自治法；103 年 12 月 18 號又提了一個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內政委員會針對馬總統第一次提的召開了三次的審查，很可惜沒有完成三讀。後來 104 年又提了暫行條例，本席已經開始當立委了，104 年已經是第 8 屆的最後一年，我們經過很多次的協商討論，把它改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就我一個老公務員來講，或是考量到整個各縣市的狀況而言，是可以參考我們立法院各黨團所討論的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回去作參考。

本席建議不要再花很多錢，院長，你看一下這個這張表，原民會從 105 年一直到今年，對原住民族自治的預算花了真的非常非常多錢，總共加起來 3,639 萬 8,000 元，結果 8 年來連送立法院一個草案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過去已經有經驗了，陳水扁總統時代我還擔任處長的時候，我們草擬草案，各族群、各縣市都討論過了，所以這個部分不要再花那麼多的經費。我的建議就是參考陳水扁總統的草案，馬英九總統時代的草案，加上原住民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剛才所講的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這三個再去做審慎的討論，能夠提出行政院的一個自治法的草案，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跟剛剛那個有類似的情況，也是在立法院裡面，經過很多次的進進出出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 8 年來沒有啦！

卓院長榮泰：對，但是這個直接牽涉到現在地方政府很多行政權的權限啊、行政權的劃分啊，還有地方參政權等等，同時我想原住民族朋友的意見也要把它趨於一致，再來，當然國會的生態我們也會注意。這一點我會請主委能夠持續的瞭解原住民族朋友、各個族群對這些法案的一些基本態度、目前進展到什麼程度，我們看看國會裡面大家能不能取得共識，才能來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再補充，馬英九時代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的部分，當時孫大川主委參考了姚嘉文前院長的一個建議，類似像國家公園這樣的一個區域，所以不影響到現行的地方自治，也不影響所有的縣，本來我們擔心花蓮縣會不見、臺東縣會不見，但這個就不會，所以我說要好好把它拿出來討論，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會很務實的，請院長放心。最後，有請內政部部長，主委可以回去了。

0403 地震的重建，也許是院長太忙，我曾經拿一封信給你……

卓院長榮泰：有、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去進行。關於重建，在院長還沒上任前，行政院所提的方案，重建（購）貸款最高 350 萬利息補貼，修繕是 150 萬利息補貼，我要特別提到，現在完全交給內政部，其實我認為是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一定要其他部會協助。

25 年前的 921，訂了一個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這包含銀行的參與以及怎麼樣去處理；所以當時 350 萬到 150 萬利息補貼，150 萬以下是免息，25 年前是這樣，以當時物價指數、利率各方面來看，當初訂了然後修正的都是一樣，都是讓它更好，這是 25 年前的處理要點。我建議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要請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召集內政部、財政部，甚至經濟部相關部會好好討論，這樣的話才能夠真正解決，從 0403 地震重建或是重購這樣的方向好不好？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整個 0403 的重建，不僅是我本人擔任小組召集人，我們也會請工程會陳金德主委統合，因為有很多牽涉到相關業務，也有跨部會的，包括內政部等等在內，針對類似問題做最終處理，現在有一部分已經在處理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因為現在正在……但重建或是重購是後續就會面臨到的問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陳素月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素月委員，針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基層警員受理、偵辦的詐騙案件數量非常多，已造成基層警力沉重的壓力，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台灣近年受詐騙損失的金額，根據刑事局統計，2021 年 56 億，2022 年 69 億，2023 年超過 88 億元，創歷史新高。詐騙氾濫，隨之偵辦案件數增加，現已造成各級法院、檢警調及矯正單位沈重負擔。據基層員警表示，平均派出所一天會有 2-4 件詐騙報案，受理報案、查案、抓人等所有事情均由第一線基層警力處理，加上原本的固定勤務，如巡邏、指揮交通、路檢、臨檢等，基層員警還需輪班，勤務加重情況下恐力有未逮，有警員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只能上班前提早來，下班後多留一下，不然就休假處理案件，時間必須壓縮再壓縮。」

偵辦一起詐騙案，員警至少需完成以下流程：找被害人做筆錄、蒐集資料、調監視器、找涉嫌人、通知涉嫌人、等銀行資料回傳通報、調金流，若涉及虛擬貨幣，還需調查虛擬貨幣的幣流。

目前詐騙報案有兩種管道，一是派出所受理報案，二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但 165 專線是以電話與民眾聯絡後，再轉介給員警，民眾仍須至派出所再做筆錄，此時 165 專線的資料可能需要勘誤、更正，基層警員卻沒有相關權限，無法修改錯誤，反致警員作業程序更複雜、人力及時間成本增加。

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研議下述措施，讓員警心無旁騖、專心打詐：

一、各分局設置打詐專案小組，若分局規模較大，則設置兩個專案小組；

二、165 專線報案資料，應開放各分局打詐專案小組修改資料以節省時間；

三、內政部應協同數位部、金管會、NCC 與法務部，建置跨部會的詐騙案件資訊系統，透過 AI 與科技，民眾報案後無須再接洽其他部會，各部會並能即時分享資訊、掌握最新進度，且節省第一線基層員警的文書作業時間。舉例：當基層員警立案後，銀行帳號資料即由系統通知法務部、金管會，手機門號資料通知 NCC，若為第三方支付資料，則通知數位部；若涉 Meta、Google、LINE，telegram 之方式，則由數位部等相關部會下架該付費廣告；

四、加強基層警力對虛擬貨幣、幣流之專業認識與查緝能力。

五、加速汰換逾齡之鑑識設備，增購足夠數量之新型科技偵察設備，如情資整合分析工具及鑑識筆電、手機解密取證設備等，並應新增科技偵察該項專業加給。

主席：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好，很高興在這邊見到您。

卓院長榮泰：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先跟您說聲感謝，因為在您擔任黨主席時徵召我參選立委，讓我今天得以有機會站在這個地方，在此跟您說聲感謝。

卓院長榮泰：那是我們借重原住民族朋友們對您的敬重，發揮您的長才、為國家服務，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會繼續努力。我要跟院長說明一下，我先自我介紹，我的族名叫做 Saidhai Tahovecahe，目前我是被編定在魯凱族，我先是臺灣原住民，再來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愛我的族人，我熱愛這片土地，我愛我的國家，為了原住民族的權益，為了國家的權益，我會捍衛到底。請教一下院長，您認為我是不是台獨分子？

卓院長榮泰：你是熱愛中華民國臺灣的國家的主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知道中國在 21 日召開了一個懲戒台獨的記者會，如果依照這個定義，我們大概有八成五的國人都會落入台獨分子，而且有可能入罪、而且心生恐懼，請教一下院長，您的態度如何？

卓院長榮泰：先請主委答一下，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垂正：伍委員您好，謝謝您。中國大陸推出這 22 條的意見，我想只要不是中共所定義的統一的話，都可能被列為台獨，所以應該是超過你剛剛所說的八成人數。不過，我們要強調

，北京當局對我國並沒有任何的司法管轄權，它的法律，它的規範，包括它這 22 條的意見，對於我們國人都沒有任何的拘束力。我們要特別強調，政府會全力來捍衛我們國人的安全與權利，請大家不要擔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的心並無二致，我們一起努力。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的態度是這樣子的，政府有責任保護所有國民的安全，所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我們所有的國人當然會受到政府最好的保障。而我們國人也會外出啊！我希望拿中華民國護照的所有國人，去到每一個國家，既然這本護照能夠在當地國自由的進出，就應該得到當地國政府全力的保護中華民國國民、持有這個護照的國民的人身安全。第三，如果我們要到中國大陸去旅遊，去做各種訪問或者工商的往來，確實你要先注意到自己的安全能不能在你有效的管控底下，否則政府透過陸委會、透過海基會能夠做的，現在對方的態度是消極的，所以我很希望國人能夠慎重的考慮、慎重的考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院長。我此生還沒有踏入過中國的國土啦！

我在這裡其實是要提到我們跟土地的關係，原住民族跟土地的關係，就跟母親的臍帶一樣，真的是密不可分，很多人很難理解原住民對土地的感情，像我們很著名的印第安酋長西雅圖他的那一篇宣言，非常的感人，他們跟土地就像家人一樣的感情；我們排灣族也會說，土地不會拒絕任何一顆種子；泰雅族也會說土地是血、山林是家，所以很多人很難瞭解原住民跟土地的感情跟關係，特別是昨天下午，總統賴清德他公布了這一次引起原住民族高度重視的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正。院長，是不是這代表著明年 1 月 1 號開始，我們就可以適用新的辦法？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我有答復過，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我覺得禁伐補償的金額，從 3 萬調整到 6 萬，整個經費從 26 億調到 52 億，這個占據原住民族今年度跟明年度概算的 40%……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會不會支持？是不是明年就會開始？明年會不會適用這個新辦法？

卓院長榮泰：這個單一政策實使用一個部會預算的 40%，這個在過去是少見的，現在傷腦筋的是，如何用其他的再扣掉法定支出之外的，剩下十幾%的百分比，能夠照顧到所有原住民該做的事情，這是現在傷腦筋的。所以我要請原民會曾主委，也一定要深入去看看如何處理這個事情，但是政府的預算、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額度是相當有限的，就是在這個額度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族人要聽的是確保總統公告明年的 1 月 1 號起，我們是不是可以確保這個新制上路？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依法行政必須要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就是依法行政，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行政措施怎麼來處理，我們會研究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一定是合法的，依法行政的，謝謝院長。其實我會這樣講的原因還有一個，您看一下這則新聞。這是幾年前臺東縣議會所爆發的激辯，有一位議員直接提案刪除原民會撥補給原民處 2,200 萬元禁伐補償金的追加預算，他的理由是什麼呢？他說漢人

承租國有地幾十年也拿不到所有權，原住民在保留地租 5 年就可以取得。事實是什麼呢？幾十年來，原住民的土地沒有所有權，只有他項權利，但因為政府制度的改變，讓我們在 5 年之後就可以被承認權利。也有人說，他說為什麼原住民考試可以加分？事實是什麼？外交官的孩子也可以加分，僑生也可以加分，科技人才子女也可以加分，軍人和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加分。在這個地方我要特別提到，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在我們的原基法中，政府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跟自然資源。我們原本可以根據這些政府承認的原住民固有主權，包括狩獵、水源、溫泉、能源等等來發展我們的社會組織、文化、經濟。但國家點滴式的福利餵養，有意無意的擴大了社會的對立跟衝突。在這邊我要特別跟院長說，其實我們始終都很清楚，原住民自治和原住民族教育是我們擺脫國家社會福利補助污名的唯一途徑。我很高興您在 5 月 31 日來這地方做施政報告，您提到政府將落實原基法，俾利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您也提到政府將逐步發展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我們來看一段影片，因為您這段話跟我們賴總統的政見一模一樣。

（播放影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2002 年前總統陳水扁正式在國家文件上簽署了與原住民的新夥伴關係協定；2005 年我們有了原基法；2016 年前總統蔡英文代表國家跟原住民道歉；2024 年我們的賴總統宣布，要推動原住民族由下而上的自治，這個單位叫做部落公法人。我要跟院長說明，原基法有這樣的法源、法條，部落要設置部落會議，部落經原民會主管機關核定為公法人。但是院長您知道嗎？目前我們的部落會議具有法律效力，不過原民會核定、認可的 740 個部落卻沒有公法人地位！我要跟院長說明，推動部落公法人是原住民自治很重要的基礎。先不要談自治，因為沒有公法人，我們不能談自治。

我要跟您說明為什麼要推動部落公法人？第一，以亞泥利益分享回饋金來講，到底要存在哪裡？由於沒有部落公法人，只好找一個協會，存在協會裡；蘭嶼的核廢料補償金有這麼多錢，到底要存在哪裡？沒有部落公法人，只好設立一個基金會存起來。但是這些協會、這些基金會，甚至是合作社、公司，難道可以代表部落全體嗎？當林業署在推動狩獵自主管理時到底要跟誰簽？為此，我們還得成立一個獵人協會，然後由理事長來簽。有很多法令，如礦業法、水利法、再生能源條例等等，都說要跟部落進行諮商，但那些利益分享，到底我們要跟誰簽？真正要簽的是部落會議主席，但我們跟理事長簽、跟鄉長簽、跟很多人簽，就是部落主席不能簽，因為他沒有法律地位！部落辦的這些公共事務，像文健站、互助教保中心，我們只好成立一個協會來承辦；我們的部落公共事業有溫泉、有地熱，很多人要跟我們合作開發，而我們只能找一個合作公司來合作開發，甚至這些不能代表部落的群體會造成部落的分裂。

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土地到底要登記給誰？以這 16 年來講，國產署已經移交給原民會的原保地有 4,667 公頃，因為沒有部落公法人，部落不能沒有公有土地，造成我們這些新增劃編回來的土地都變成了私有土地，這下子我們的土地零碎化了、私有化了，但是我們的原保條例還沒有出來。我是想要跟院長說，部落要有土地才是自治的基礎，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推動部落公法人，更不可能推動所謂的部落自治，未來包括我們的永久屋這些土地，如果沒有原保條例處理我們部落遷居所需的土地，我們永遠沒有辦法取得土地。甚至在我們原基法裡面都有傳統智慧

創作保護，我們未來也有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像那一些保種計畫，我們都會有權利，我們都會有權利金，甚至是未來的森林碳匯，我們的森林驗證，我們都沒有部落公法人可以處理，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在這邊特別要拜託院長，有部落公法人，我們的部落就會自主的發展成為一個自治實體，未來自治要怎麼走、部落要跟誰自治、它的自治事項是什麼，這個都不用政府煩惱，但是一定要從部落公法人開始。

我這邊有一個短短的影片，這是一個老人家，是一位國民黨的大老，做過校長、鄉長、議員，他在過世的三天前只交付我一個任務，請聽一下。

（播放影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這個八十幾歲的老人家，國民黨的大老，他勉勵我只要做到這一項就好，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的知道，要擺脫國家福利補助的污名，只能透過我們的自治跟我們的教育，所以我希望院長可以責成原民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第一個是去處理部落公法人設置條例，法律位階，在這個之前呢，希望可以擬定草案，辦理全國分區座談會，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懷疑它有潛在的風險，我希望可以擬定一個 3 年期的部落公法人沙盒計畫，選定地點來辦理。院長可以嗎？一句話就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很感動剛剛那段影片的那一句話，我終於知道委員在這個工作上是一直會持續下去的。您提到這個議題，我想原民會一定會針對每個部落、民族的政經文化的差異及人口多少的差異，再跟大家積極的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

另外一個是教育的問題，我今天希望能夠得到你的肯認，因為您也說了，政府即將逐步推動雙軌教育，我們的賴總統也在他的政見當中很清楚地說明，我現在要跟您說，其實原教法已經有法源說要做原住民族學校，而且是由中央原住民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原民會來規劃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事項。其實在 2018 年召開過公聽會，2022 年立法院也曾經排審，但是重點莫衷一是、沒有共識，因為大家根本不知道原住民族學校是什麼，但是我們從聯合國的宣言可以看到，所謂的原住民族學校就是以自己的語言和教學方法來提供教育。我們看到這些年很多人都去紐西蘭看毛利族怎麼做，我們看到了他們有幼兒園的沉浸學校等等，可是我們的國家截至目前都是做半套，我也曾經質詢過很多次要求要試辦，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結果。我要講的是，其實有決心有什麼做不到？

我們來看一下教育部 113 年的預算，編在我們的民族教育跟語言的預算是 6.44 億，原民會 113 年編在我們這些語言的預算是 7.12 億，我們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教育部法定預算六十四億多。我想說的是，我們難道沒有辦法做一個原住民族學校嗎？我希望我們的原民會就比照目前在科學園區設立的這些學校，其實很簡單，我也可以來協助，我很希望一樣，我們有一個試辦點，我們就開始來做，因為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們現在還有老師，學校的老師、正式的教師還有辦法用自己的語言來進行雙語教學，我希望至少我們來做。

主委，您是排灣族，最多最多會講族語的老師，我們來做，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試著看看，想辦法來做試辦，是不是在來義那邊可以先來試辦看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很好，我相信這個一定是賴總統非常棒的一個政績。院長，希望您一起來支持，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再請委員指教，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 Saidhai 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1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港湖家長會的會長們，我們在此表達對他們的歡迎。

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成質詢。

林委員國成：（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卓院長、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內政部劉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好。院長、部長，我想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林委員國成：但是我特別一定要去強調，本黨一向是秉持理性、務實、科學，所以請你放心，我不會吵架，但是有一點，希望本席提出來的問題，院長就據實以對。我想院長當然於公於私，我個人是尊重的，但是我也希望部長針對問題的時候，特別要針對問題來回答本席，因為我也第一個不吵架，第二個針對問題，所以我們是務實來對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其實我覺得質詢就像一面鏡子……

林委員國成：是。

卓院長榮泰：你看到的我就跟我看到的你一樣。

林委員國成：是。院長，我要你看一下，我們全國你的八萬大軍，也就是警察的形象，在這十年來，所有公務人員當中，形象最好的是警察，是完全被老百姓所承認的，所以我希望部長跟院長可以去看一下這個數據。各類公務人員的形象，過去警察是倒數的，可是這十年來，你們確確實實讓警察的形象提高了，老百姓過去對警察是又愛又恨，很討厭警察，但是又很需要警察，但是現在是倒過來，每一件事情都需要警察，所以第一個，我還是要肯定行政院跟內政部對於這部分的努力。但是我今天要跟院長、部長探討的就是，警察形象雖好，但是他的辛酸誰人知道？所以我今天借重這次的質詢，要讓院長跟部長去了解他們的酸甜苦辣。所以，院長，或許你管不到這裡，但是你一定要督導……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國成：警察自戕增多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院長，原因何在？根據 103 年到 112 年的統計，總共有 52 個警員自戕，平均每一年 5 個，但是今年從 1 月份到現在，我們已經有 8 個警察自戕，

這代表什麼？代表雖然我們形象好，但是這部分確確實實在增加，為什麼警察的自戕會增加？所以，院長，這個議題值得多加思考，因為是你的八萬大軍，其實，臺灣很多的治安通通都是依靠警察，他貢獻良多，你們只是做政策引導，但是為什麼往年平均都 5 個，今年 1 月到 6 月已經 8 個，院長，你知道什麼原因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工作的壓力、家庭的因素，甚至有經濟的考量等等，還有個人對自己工作上未來的一些機會、陞遷，都會造成他工作的壓力。我想對員警我們都是非常的關懷，應該要從心理的層面，透過各種的政策去協助、瞭解、輔導，讓他能夠在人生觀以及工作的崗位上面能夠有一個比較正向的想法，所以我最近利用外出的時候，我真的經常到派出所，不預告、不通知的去坐一坐，看看他們實際的狀況，也許環境並不是那麼理想，我們要從這個方向來進步。

林委員國成：是，院長，你也是從基層上來，部長也是從基層上來，本席也是從基層上來，有時候看到警察他們的辛酸史，不是他們不做，而是他們的工作非常繁雜，已經讓他們的心靈無法承擔。院長，來！我為什麼今天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院長只有講對一半，每一次自戕的發生調查起來都只有三種原因，一、經濟；二、家庭因素；三、感情，院長、部長，難道真的只有這三種嗎？不是！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要院長去關心、要部長去重視，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原本每一年 5 個，現在從 1 月到 6 月已經 8 個，那這個原因是什麼？當然，我們也承認，新的警政署長張署長一上任，他是從基層上來，他就取消了十幾項不必要的評比，這也是一個減輕壓力的作法。所以我希望院長在督導、在關心和部長在執行的時候，要把這個列為重點，就是為什麼他會自戕，一個人的生命是可貴的，那為什麼他會這樣，因為他沒有辦法，就像院長所講的，精神壓力很大，身心靈已經受到非常沉重的壓力，不管是家庭也好，不管是工作也好，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是寫經濟、家庭、感情，這樣只有答對一半，因為工作壓力也有可能。所以我今天最主要是要提醒院長，你要去重視這個問題，那部長也特別要對這個事情加以預防，因為預防勝於治療。部長，我要聽聽你對這件事情的說法，本席質詢這個問題，雖然是一個小問題，但是非常的重大，現在已經有 8 個家庭是破碎的，那些家庭是雜亂的，所以我要聽聽部長的說法，你對這個問題要不要重視？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您的觀察非常的正確，因為你本來就是非常關心警消的權益，在我上任之後，包括張榮興署長上任之後，真的是取消不必要的評比，減輕他們在工作上面不必要的壓力。那我們都知道，社會變遷確實造成很多多元的、不同的壓力來源，我想每一個行業都會有，但是我們對警察同仁是把他們當成自己的兄弟姐妹，所以當我知道我們現在關於心理輔導的機制只有 80 萬的時候，我感到非常的訝異，我今年已經提高到 300 萬，希望明年提高到 500 萬，而且不是只有內部裡面所謂的關老師這些，我希望他們去找大醫院身心健康科的醫師，可以用駐診的方式，可以用協助的方式，而且是散布在北、中、南每個地方，而不是只有在大都會地區，這樣來協助他們，讓他們在工作之餘也可以找專業的身心健康科醫師來做諮詢，我相信能夠慢慢減輕他們在這方面的壓力。那當然重點就是在於我們未來在勤務上面能不能再做簡化，讓大家更尊重警察，但是警察也不需要為了不必要的、繁重的評比而付出很多時間。

林委員國成：部長，你發現到這個問題，我要拜託院長，真的你要支持內政部，真的一定要去支持

，為什麼？根據這些資料，也就是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的推估，我們雖然是 8 萬，我們六萬多個警察，有 1 萬個人需要心理輔導，1 萬人喔！所以你的預算 111 年的時候是編 80 萬，112 年當然有提升，現在你說要編 300 萬、500 萬，部長，不夠！因為有一萬多個人。

我們可以去看看國外的警察，雖然他的業務繁重，但他是有業餘輔導時間喔！這個就跟心理有關係，所以我要拜託院長，這個部分你要把它當成……不要以為員警自戕是一個小事，錯！真的是一個大事！

卓院長榮泰：絕對是大事。

林委員國成：更何況為什麼我會提出這個諮詢？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警察在這裡都沒有人替他發聲，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在這個部分，有一萬多個人需要去諮詢，現在變成我們都沒有專業的人員，你要用局長、用隊長、用長官去做這些輔導是不行的。

劉部長世芳：不是、不是，對不起，我們是專業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除了剛剛部長講的預算有增加之外，我們委外諮詢的機構也從 94 處會增加到 120 處，未來有需要的話，我們還是會跟大的機構、大的醫院來合作，就是朝他的生命教育以及他的情緒管理、壓力抒解……

林委員國成：要專業啦！

卓院長榮泰：來做一些更有效的……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提出這個問題都沒有政治性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瞭解，很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是你們自己的警察這些人命關天的問題，也讓警察覺得在這個警察家庭裡面，第一個，他雖然要出勤，但是他是受保障、受關懷的，所以部長，這個部分真的是比較缺乏。

劉部長世芳：是。

林委員國成：因為你們兩位也剛上任，所以在這個部分，長官非常重要，如果這個預算可以多撥一點，災害就會少一點。我看今年，尤其今年已經 8 件了、8 件了，也有新的，也有長官，也有什麼……所以這些東西不要有粉飾太平的心態，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不會等閒視之。

林委員國成：部長，本席在這裡要建議，第一個，擴大這個部分的預算；第二個，輔導要有專業化。不是自己長官來輔導，這個效果不彰，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有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國成：另外就是要做一個長期研究，為什麼會這樣。最後一個就是我們的工作能夠減少就減少，當然也不是說什麼都不做，最起碼不必要的評比能減就減，我相信現在的張署長也很願意去聽這些事，所以在這裡本席要特別拜託院長多支持內政部，拜託部長要多關心我們全國警察的這個部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部長講的那個我們擴大預算或增加諮詢機構的事情，我會請部長請署長、各縣市的局長、分局長一直落實到基層下去，一定要完全來注意到這個事情……

林委員國成：是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即刻加強來做。

林委員國成：是啦！院長，你現在就很好啊！到派出所去慰問、慰問，這樣會鼓舞士氣啊！這個做法是對的，好不好？過去行政院長很少去關心警政的問題，雖然這是很重要的，但是只要院長一個好聽話可以鼓舞我們的士氣，這是很重要的。我不是警界出身，但是我看到警察這樣的情況，認為真的是有必要，希望院長這裡能夠支持、部長這裡能夠去關懷，好不好？

另外，我利用這個小小的時間特別來跟部長研究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這個案子，其實這個案子我要替這些住民跟院長、部長投訴，這個不要變成歷史的共業啦！其實這是過去的政府他們規劃不當，造成老百姓既成事實的歷史共業，所以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據我瞭解，好，你說過去是柯文哲想要做，現在蔣萬安所要做的，但是我們不要有政黨色彩嘛！我跟你講，老百姓也是你卓院長的子民啊！所以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好好的……拜託部長、拜託院長不要有政治思考。

卓院長榮泰：不會。

林委員國成：能不能在這個部分，因為善意的第三者是大彎北段的住戶，但是他要接受罰單、他要接受這些折磨，所以，院長，能不能在你的任內請我們劉部長在這個部分，也就是我們內政部的國土署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不要有顏色，只要針對問題來解決？我也建議，真的能夠中央跟地方把這個問題解決？是老百姓受益！所以，這個部分，部長，我相信你也剛來，但是沒有人送案子、退案子，已經將近 4 年，這是對臺北市大彎北段、大直地區 1,800 多戶的這些住戶非常不公平、非常不公平，這是前任政府的錯誤，要解決問題，應該是在卓內閣、卓院長的領導之下，把這個問題來解決！至於法令哪邊要怎麼做，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要好好商討，把這個問題解決掉，因為受益的是老百姓！

院長，這個事情，本席已經跟你請命，那我也要拜託部長，你把它當成這是一件事，所以希望我們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好好的去商討，圓滿地把它解決。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很多的居民為了這個事情處理了很久，地方民代也相當關心，現在瞭解到可能居民要付出一點點什麼樣的條件，這個再合理的來協商。

林委員國成：好啦！院長，關心一下啦！

卓院長榮泰：好，我知道。

林委員國成：部長，關心一下。

劉部長世芳：會跟臺北市府來協商。

林委員國成：我反對有顏色的審查。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林委員國成：我希望老百姓就是老百姓，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林委員國成：這個拜託院長、拜託部長一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院長。下一位我們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1 時 12 分）麻煩請院長以及原民會主委。

主席：我們請卓院長備詢，還有原民會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院長好、主委好。關於禁伐補償，禁伐補償的面積截至目前為止統計大概有七萬多公頃，其實這些土地有很多是可以再進行其他林業以及農業的利用，而且這些林業與農業發展利用的價值很有可能是高於禁伐補償的金額，所以我特別以這個作為開場白，因為在我們這次禁伐補償的修法之後，大家又開始重視，來討論林業經濟的問題。原住民的土地很多是在森林區，過去行政部會常常提到除林下經濟外，還有林業經濟的問題，我們今天就要來談一談林業經濟。

在民國 78 年全面禁止採伐天然林之後，加上民國 80 年的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政府已經倡導二、三十年不砍樹，但是完全不砍樹真的是好事嗎？我們有新的省思喔！林業署署長林華慶在 2017 年就曾經發表文章，表示人工林的部分應該要適度的砍伐，過去那麼久的時間不砍樹，導致我們林業技術的人才凋零，整個林業市場是萎縮的。臺灣現在林木自給率只剩下百分之一點多，所以林業署在兩年前提出發展國產材的施政目標，希望在 2027 年國內自給率可以達到百分之五。

在原住民保留地有相當的面積其實都是竹林，竹子其實有一百多種用途，是相當棒的一個植物。竹子的部分，林業署在兩年前有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的 10 年中長程計畫，就是希望發展臺灣的林業經濟，所以森林完全不砍伐對森林的健康不是件好事情。當然前面的 10 年中長程計畫其實對原住民是相當有幫助的，因為我剛剛有提過，我們原保地有相當的面積其實都是竹林，所以我希望發展國產材不要只是農業部的一個目標而已，你們應該要有具體的規劃，而且不單單只是竹產業而已，希望有個中長程的計畫，振興整個林業經濟的市場，我們開闢這個市場的需求，提升相關的技術，然後再結合森林的固碳、造林獎勵，還有禁伐補償等等這些政策，才能打造林業經濟再生產、加工，還有市場整個完整的一個產業鏈。

過去就是我們欠缺經濟及產業政策的誘因，才會導致我們臺灣國產林木的林業市場幾乎完全快要消失了，非常可惜，所以希望我們可以再繼續重新活絡我們林業經濟的市場，來提高、帶動我們林業用地的經濟價值，那麼我們大家自然而然就會把這個土地去做更有效、更有價值的利用，不會繼續停留，變成禁伐補償好像是我們唯一可以去申請 income 的一個方式。

今天列席的部會沒有農業部，但是有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大部分是農業用地，我也希望這個計畫由農業部來主導，因為只有農業部有這個專業可以來協助發展林業市場，提高林業技術。我想請教院長，我們今天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請農業部好好會同原民會來支持我這個想法，然後提出一個期程、一個看什麼樣的計畫？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先報告一下，委員，我想這個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目前正在跟農業部，就剛才你講的這個方面，是不是在林下經濟還有一些森林保育方面，我們多做一些努力，不要說只有等著在領禁伐補償金，我們還可以再多做一些事的話，這個還沒有成熟，我們還要跟農業部來討論，希望它能夠趕快來……

陳委員瑩：其實這是我在這次禁伐補償修法通過之後的一個省思，當然我有提案，但是我更希望在我們既有的補助之下，在有限可以利用的部分土地之內，我們額外再創造更多的經濟價值，讓族人有更好的收入，這是我的用意。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另外也要請內政部部長上臺。相信院長過去有去過好幾次原鄉部落，最近一次我們也去了秀林鄉，也去了新城鄉，主委您可能也要留步一下，雖然主要要問內政部，但是也請原民會對主委這個問題要留意聽。

我們原鄉部落的生活其實非常純樸、相當可愛，經濟模式也相對單純，如果你穿梭在部落當中，幾乎每一個部落你一定會看到小吃店、麵攤，特別是小吃店，還有投 10 元硬幣的卡拉 OK，還有雜貨店，其實這就是原鄉一個小小很可愛的經濟模式。院長，你們千萬不要小看部落的小吃麵店，因為這個麵店可能照顧了父母長期在外工作、留在部落的孩子，這些孩子放學回家，沒有家長照顧，可能就會先去麵店吃晚餐。當然卡拉 OK 更是我們不可或缺，很重要的，小吃部裡面一定都會有卡拉 OK，卡拉 OK 串起族人之間的情感，更重要的是它也舒緩了我們在工作上所面臨的壓力還有委屈。

這樣一個可愛的原鄉經濟模式，在我們的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依照第十一條的規定，應該要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管制規定，凡在 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經存在的建物，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土地都將變成建築用地，以解決原鄉長期建地不足的問題。雖然可以變成建地的目前只限居住使用，但是這些單純經營麵攤、小吃店的原住民，他們這些小店面可能就在住家不遠處，就在附近而已，這些營業處所的土地仍然沒有辦法合法化，沒有搭上我剛剛前面講的那一波解決方案。

依照 6 月 13 號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報告，賴清德總統 2024 年的競選政見之一是，總統希望尊重並依照原住民族的生活模式去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則。所謂的生活模式，絕對不是只有居住這麼狹隘，當然包括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更包括了我們原住民的經濟活動，而且原住民的經濟活也不是只停留在過去的狩獵、採集而已，剛剛我講的那些小吃店、麵攤等等，就是我們原鄉每個部落都會有的一個經濟模式。所以希望接下來內政部跟原民會在討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時候，不要把這些純營業處所漏掉了，這個相當重要，讓這些土地能夠合法化，讓它可以變成建築用地，院長是不是可以來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剛剛您說的這個麵攤、小吃店、雜貨店，都很可能是我們政府在偏鄉地區還沒有觸及到的社會安全網的一環，而且它也可能是未來地方創生的前身，所以這種經濟活動，我們應該用比較開放而且積極的態度去看待。而土地的使用就如同總統所說的，我們怎麼樣來做土海法的管制規則，能夠落實而且能夠針對各個地方不同的形態、生活的方式、營業的內容等等，來做一個合理的規範，我想原民會和內政部將來都必須做很多跨部會的聯繫。

陳委員瑩：所以，接下來就是說原民會跟內政部在討論這些土地管制規則的時候，也希望內政部部長這邊可以多多幫忙，幫我們來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是就讓新的規劃消滅了部落族人的生計還有快樂的共同回憶，我做這樣的請求。請部長回座。

最後一個問題，其實，院長，這個問題是我在這邊質詢的第四次，從兩年多前我就開始在推動這個政策，已經歷經三位行政院長，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在卓院長的手中完成，畫下完美的句點，就差您這麼臨門一腳。政府在歸還原住民土地的政策上有不斷的滾動檢討，但是因為政府的規定限制了原保地的流通性，導致我們就算有具有高經濟價值的原保地，銀行仍不願意把我們的原保地視為擔保品，所以，我不斷努力了非常久，終於協調出一個完整的規劃，請教一下原民會，這個規劃要請你們研擬貸款要點，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們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委員，我們在 7 月底應該就可以協商會議來把它……

陳委員瑩：就是再一個月左右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是、是。

陳委員瑩：報告院長，這個不是找主委的麻煩，不是他的錯啦！其實在內閣還沒有交接之前，我得到原民會的回復不知道從哪一個月開始就說一個月，上次我在委員會問，又一個月，今天還要再一個月，所以我希望這是最後一個月，7 月底，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陳委員瑩：好，今天在院長面前也做了這樣子的宣示，我們的要點 7 月底一定要生出來。再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有必要再跟金融單位去處理一下，因為他們現在對於移轉對象的限定以及市場價值的認定這兩個還是癥結之所在，我會請原民會跟我們金融單位就這兩個癥結來做比較有效率的協商。

陳委員瑩：當然一開始大家會有很多的疑慮及考量，但是這樣一個政策性的貸款在授信的過程其實是完全依照銀行的機制，所以金管會是同意的，財政部也是支持的，現在差了唯一一個單位，就是公股銀行點頭承辦。在整個協調的過程，其實臺銀都有參與，截至目前為止，他們仍然維持不置可否，只說可不可以多幾間銀行一起來承辦？這句話透露一個玄機，表示他們不是不能辦，而且還可以大家一起來辦。只是我覺得公股銀行在配合政府政策之下應該要勇於任事，因為現在所有的配套、所有的規定我們都規劃好了，當然現在是從試辦開始做，所以我們找一家，沒有一下子找八家，因為萬一大家都不願意好好試試看，直接八家聯合說全部不行，這樣我也是不樂於看到，所以我們還是拜託臺銀，今天就是請院長開個金口，是不是在都已經規劃好的前提，院長裁示，就從臺銀開始承接這個業務？

卓院長榮泰：好，我會請主委積極的聯絡，來關注、來協助，謝謝。

陳委員瑩：因為原民會沒有辦法，所以經過長期的協調，我只是在這邊特別再請院長可以出面開個金口，不然，可能下一次我又質詢，說您是第四任的院長了。我想這件事情真的就是差臺銀這個部分，我們就來試辦一下，就從一間開始試辦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來溝通、來處理。

陳委員瑩：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卓院長，還有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卓院長，還有劉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好！院長好！我想今天很重要的是我看到了卓院長昨天針對新青安貸款開了一個內部的會議，是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黃委員珊珊：您上任大概一個月左右的時間，新青安貸款其實從去年 8 月到現在，在我 2 月 1 日上任之後，就一直在問這件事情，但是我很遺憾當時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看守內閣的關係，所以他們認為新青安貸款沒有任何問題，而且不影響房市，因為占的比例很小。院長，那你昨天為什麼要開會？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新青安貸款補貼的原意是非常好的，幫助年輕人、需要房屋的人……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被用壞了，對吧！

卓院長榮泰：而且經過這段時間實行下來，房價的高漲絕非是單一的元素，這個我們都知道……

黃委員珊珊：是，我同意。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想如果能夠排除一些現在心理的作用，也許從某些角度來看，對政策的調整，可以了解……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很讚賞你一上任就發現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在哪裡？因為我們來自民間，所以我大概簡單講，今年 5 月交易棟數達到 2 萬 6,000 多，而且這是十年來的新高，所以跟我說沒有催房市漲，這是不可能的！第二個，之前財政部說，因為它占的比例少，但是我現在要告訴你說，星星之火已經燎原，這個燎原的狀況其實非常的嚴重，為什麼？對於現在的年輕人，某個媒體下了一個註解，當政府一直打房，一直希望能夠搞居住正義，通過平均地權條例要打房，但是打不過，就加入它，讓年輕人買房子，就成為討好年輕人選票的方法。這不是我講的，是一個媒體給現在的政府下的註解。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這樣的立意，原始的立意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珊珊：是，原來都不是，但是最後變成這樣，現在的狀況就是年輕人變成人頭。我們大概看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內政部、財政部、公股銀行他們的分工很清楚，內政部給錢，財政部訂辦法，交給公股銀行去貸，但是過程裡面沒有互相監控或者是互相瞭解對方的分工。我這邊要跟院長直接說，現在的問題就是，第一，有非常多的銀行用話術告訴貸新青安的年輕人，不用把租金交給房東，應該拿來買房子，因為五年的寬限期不需要繳本金，你的租金剛好付這個相關的利息，這個利息政府還幫你出了；第二個，政府不會讓房價跌，所以五年後寬限期過了，你要開始繳本金之後，你就可以賣房子，這是一個穩賺不賠的生意。院長，這已經不管是銀行業者、仲介業者，還有所有新的建商都在做一樣的事情。

第二個，最嚴重的問題是，這些年輕人他們知道這種狀況，但是還是繼續投下去，我們擔心

，寬限期過了才是臺灣房市泡沫的開始，您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部分在市場上的不動產專家也看到了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已請各個部會……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希望您開的會是真的有用啦！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各個部會來提出一些他們現在的作為跟未來的精進，這個正在……

黃委員珊珊：這個是財政部跟公股銀行的事，我今天請部長上來就是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其實他們在貸款之前有要求這要自住，要自己住，所以有些銀行早就已經要求寫切結書，寫了切結書之後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他沒有人力跟物力去稽核，沒有人力、物力去稽核也就算了，搞不好有些年輕人還把這個房子租出去，甚至還拿了租金補貼。我上次問財政部跟內政部的時候，他們說有可能，因為他們沒有勾稽。部長，你有 51 萬戶的租金補貼戶，有沒有跟新青安貸款做勾稽？開始做了沒？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還沒有進行檢討機制之前，確實發現這個缺點，未來……

黃委員珊珊：是，他拿著租金補貼，還拿著新青安貸款！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未來要勾稽，勾稽出來的話，可能會把他踢出新青安貸款。

黃委員珊珊：這就是我 2 月份問的……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那時候發現這個問題，然後現在你們的方法是這樣，但是我現在看到比較好笑的事又來了，公股銀行說，我要開始讓他們寫切結。院長，你覺得切結有用嗎？

卓院長榮泰：要看內容是什麼。

黃委員珊珊：切結就是說我保證我自住，我不是自住就怎樣怎樣……

卓院長榮泰：將來如果真正嚴重到需要訴諸法律的時候，在這個糾紛當中、訴訟當中，也許切結書是一個有效的依據。

黃委員珊珊：切結有效，現在就簽了，但是沒有人查，切結就是無效，所以剛剛部長說的勾稽很重要。

劉部長世芳：是的。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你有 51 萬戶的租金補貼戶，你還有包租代管戶，這些都是你可以直接勾稽的對象，所以財政部不要再跟我說，公股銀行寫了切結就沒事了，現在要開始做這件事。

第三個，這個問題就回到了我們現在是不是居住正義做一半？因為現在住宅法很清楚、很可愛，因為當時為了要讓大家變成公益出租人，所以跟大家說，我不會把你的租金補貼拿去做所得稅的稽核，但是現在至少可以做新青安的查核吧？可以吧？

劉部長世芳：是，可以。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的政府是不是姑息，或者是我們政府姑息大家，希望大家不要來報稅，所以房東現在都不報稅？大家在租房子的時候最痛苦的三件事，第一件，不准設戶口；第二件，不准報稅；第三件，不准去領租金補貼。劉部長，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你也承認目前的困境就是如此，對吧？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我們後來有做檢討改進，包括你所說的，不是只有租屋補貼，還有包括租賃

業者……

黃委員珊珊：包租代管……

劉部長世芳：要找他們來商量，就是未來要把所謂的租金對外披露，至少資訊的揭露是個根本之道，需要先處理。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要跟院長說的是，臺灣是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因為大家都希望有自己的房子，有了自己的房子後，就希望租出去當包租公，但不想繳稅，所以租屋黑市存在在臺灣已經幾十年了。目前為止在相關內政部的統計大概有 98 萬戶的承租人，總人口大概是 260 萬人，如果再加上 26 萬個學生在外面租房子上學的，其實全臺灣有將近 300 萬的租屋族，也就是租房子過日子的人，這 300 萬人中能夠申請到租金補貼的其實還只是少部分，我們有 300 萬人，可是只有 51 萬個租金補貼，顯然它的比例……

劉部長世芳：租金補貼還是有它必須要的申請要件。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但是我的意思是，很多人還是拿不到租金補貼，尤其是學生。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掌握到的，大概有 50 萬到 60 萬筆是屬於租金補貼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有這麼多，51 萬筆是租金補貼，有 8 萬戶是包租代管，這些有沒有做所謂的租屋實價登錄？

劉部長世芳：目前為止我們大概要用勾稽的方式來處理，所謂的實價登錄……

黃委員珊珊：對，所以還是一樣……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我想你都知道，如果我們要做資訊揭露的話，還是要依照法令，否則會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是個人隱私法，所以我們在 4 月 19 日的時候已經邀集地方政府跟產業工會來召開這個會議，我們所根據的法源就是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黃委員珊珊：沒關係，你要有法源，我們還可以再幫你加一條法源。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已經有要增訂包租……

黃委員珊珊：部長，你支不支持全面的租金實價登錄？

劉部長世芳：實價登錄當然是資訊透明化之一，但是要看對象，他的對象除了房東之外，還有包租代管業。

黃委員珊珊：現在只有仲介業實價登錄、只有包租業實價登錄，代管業目前還沒有，更不要說一般的房東了，對吧？

劉部長世芳：對。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們的房屋買賣實價登錄已經走了十年，院長，臺灣的租屋黑市還是占一大半的地方，有非常多的年輕人在臺北求學，他可能永遠都無法去申請，而且他可能只租幾年，這幾年就是現在大家看不到的地方，租屋是黑市，所以他就藏在陰影裡面，然後不准他報這個，不准他報那個，他也享受不到他所居住城市的社會福利，因為他永遠沒辦法入戶口。這個問題，我認為只要先把租屋實價登錄的制度慢慢的建立，我沒有要求你一下子建立，你租金補貼的對象可以拿來做實價登錄……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先把資訊透明化當成第一階段……

黃委員珊珊：代管業者也可以做實價登錄，接下來才是要求一般房東，將來如果實價登錄，我們給他什麼樣子的租稅赦免，也許是一個方式，我沒有定見，只是希望開始朝租屋實價登錄的方向邁進，部長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是。

黃委員珊珊：至少你上任之後，我相信你一定有這個野心。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黃委員的關心，我剛剛有提到，先把資訊透明化做到，要有一定的法源基礎，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珊珊：資料都在你手上，什麼法源至少能夠讓它攤開來……

劉部長世芳：雖然資料在我手上，但也不能隨便就把它披露出來。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要立法。

劉部長世芳：一定要有法律。

黃委員珊珊：所以要訂出相關的規範，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我希望一個月之內，針對您剛剛所說的方案，給我一個書面的回應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可不可以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一個月之內的話，院會還在開。

黃委員珊珊：好，兩個月，至少下個會期前我會再問你同樣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下個會期之前。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今天大家都很關心警消，我今天要問的是人力的問題。院長，我們都從地方來，大概都知道警消的業務很重，至今半年以來已經有 8 個警消殉職了，每一次發生事情，我們就開始檢討，但是我們檢討完畢之後，發現其實有很多、很多的問題，裝備也好，訓練也好，其實還有很大的問題是人力不足。這個人力不足，之前也做過非常多的檢討，然後地方政府每一次都說我人不夠、我人不夠，人為什麼不夠？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在 107 年就做了檢討，預計在 112 年服務人口數比要達到 1 比 1,300，現在是 113 年了，請問部長，你達到了沒？

劉部長世芳：沒有達到。

黃委員珊珊：原因是什麼？我們在補足消防人力，尤其是專業人力上面速度比較慢。

劉部長世芳：速度太慢，不是比較慢，是很慢！因為 1,300 是一個基本標準，117 年要到 1,100，但是院長我現在要跟你直接說，從國際標準來看，這個還是差的、不行的，日本是 1 比 760，韓國 1 比 774，新加坡多一點、1 比 925，只有我們現在還在 1,300！這個比例不要說其他城市，跟旁邊鄰近的先進國家相較，我們不應該輸給他們，加上現在少子化、高齡化，將來的消防更是重要、重中之重。從這個比例你也可以看出來，很特別，六都也很懸殊，不知道為什麼？大概只有臺北跟桃園是 1,300 多，其他縣市都是 1,500 以上，部長，什麼時候做得到？113 年沒做到，你什麼時候要做到？

劉部長世芳：我覺得我沒有辦法馬上回應黃委員所說的部分，因為要補足專業的消防人力……

黃委員珊珊：我知道，所以你也希望至少一年之內 1,300 先到吧？

劉部長世芳：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必須經過考試資格才能成為真正的專業消防人力……

黃委員珊珊：我知道，這就是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在人力進用的過程中，再增加一些彈性，或者是再增加一些訓練的方式，讓他有人力補足的機會？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我們已經跟考試院做過這方面的協商，未來在進用考試的時候……

黃委員珊珊：我知道這個考試蠻難考的，所以……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訓練。

黃委員珊珊：其實很多人想考但考不上，可能要在進用人力的部分有更多方法。

劉部長世芳：對，對，他的到考率跟合格率不高。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只要求你一年之內完成原來應該完成的 1,300，但是現在看起來還是很困難。

劉部長世芳：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努力，我不想太誇大，但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珊珊：院長，這是你的任務啊！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也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始終認為這是一個文明的指標，我會請內政部全力去做……

黃委員珊珊：我沒有要求你跟日本一樣 700 啦！

卓院長榮泰：全力去做，我們那天到新竹看罹難的警消，我們就提到考用制度必須要嚴格再做檢討，讓更多的人能夠投入。

黃委員珊珊：沒錯！好，最後我要問一個問題，這大概也是我最重要的一個問題。院長你當過臺北市立委，對社子島應該比我還熟悉，最重要的是，我們已經在四年內完成非常多的程序，在短短四年，107 年完成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跟相關的報部，甚至是二階段環評，但所謂的開發範圍跟抵價地比例，從 109 年 6 月送到中央內政部，到今天為止四年了，還沒有審。上個禮拜開過一次說明會，然後也有很多人來抗議，我都理解……

劉部長世芳：土徵小組的會議。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部長，四年了，不能再拖了！其他的程序沒有人跑超過四年的，民國 59 年到現在限制開發，我 58 年次的，所以它已經 54 年了，多久？還要審多久？還要等多久？我只想問部長這個問題。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上個禮拜開會的時候，有確實要求臺北市政府……

黃委員珊珊：臺北市政府已經溝通、溝通、再溝通，現在 98%的民眾同意，剩下 2%可能有意見，在你怎麼跟他溝通都沒有用的情況下，現在剔除的範圍都已經報部，也都說明了，部長，要溝通可以，但多少時間可以出來？

劉部長世芳：再給我們一點時間，譬如我也要拜訪臺北市長……

黃委員珊珊：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會不會像林右昌一樣，又開始說我要弄輕軌、弄這個、弄那個，然後又耽誤了這個案子？

劉部長世芳：我瞭解都市計畫的審議程序，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你不會再像林右昌一樣，跑去跟人家講東講西，然後又不知道這個案子會不會繼續過？

劉部長世芳：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講東講西啊！

黃委員珊珊：好，很好，我也希望你不要再講東講西。

劉部長世芳：我們再做一些好的溝通，再告訴你最後……

黃委員珊珊：好，那就跟我們再做一個回報，好嗎？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的貴賓是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議會的代表團，我們在此掌聲歡迎。So we welcome our friends and guests, delegation from New South Wales Legislative Assembly . Welcome.

接下來，我們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1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有請行政院卓院長，還有內政部劉部長，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及劉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院長好！又見面了，一個禮拜見兩次，首先還是要問候院長非常辛苦，這兩個禮拜以來非常辛苦。

卓院長榮泰：不會，應該的。

張委員智倫：我要先跟院長報告，我來自新北中和，新北市是一個很特別的城市，幅員廣大，有四百多萬人，中和也是一個非常有人文特色的城市，中和有四十萬人，中和占了新北市十分之一的人口，可是它的面積大概只有新北市的百分之一，所以它是地狹人稠，未來還是要拜託院長跟部長，有關於新北市的建設以及交通問題，要拜託院長跟部長多多來關心。

第一個我要拜託院長的部分，新北市中和過去長期以來有一些建設緩慢的部分，要拜託院長來協助。當時林右昌部長曾經答應我，就是說我們中和有四十多萬人，而污水下水道是所有民眾都非常關心的，從 93 年開始建設污水下水道，到現在 113 年，南勢角地區有十萬鄉親目前還沒有連接污水下水道，所以從林右昌部長到現在的劉部長，我要拜託，雖然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努力來興建污水下水道，比較可惜的是，這是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過去是由內政部來主導興建，現在是委託新北市水利局來發包，然後由內政部出錢來協助，針對中央和地方，我希望第一個還是要溝通清楚，因為本來發包的時間是在 113 年 6 月，也就是這個月，可是現在可能會延長到 113 年 7 月，總共分三階段、四期的標案，整個標案的時間可能會長達十年才能完工，這個我很難跟中和區的鄉親來交代，所以我現在一直積極努力來讓它的速度加快來推動。以目前來講，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圖，第一標它是屬於紅色的部分，當初一開始的時候，我就跟林右昌部長說第一標它的顏色形狀怎麼很像斧頭一樣，怎麼不跟第三標合在一起？後來他們說：委員，不好意思，你講得很對，可是因為我們已經準備要發包了，所以現在第一標就只能趕快來去承包了，這就是造成所有興建完成必須長達十年的原因。因為現在第一標已經延長到 7 月底才會發包，我希望是不是二、三、四標未來有機會可以一起來發包，然後讓整個時程可以縮短？

聽說內政部跟水利局現在是預計七年可以完工，請問一下部長跟院長，有沒有信心可以在七年內完工？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你非常瞭解，污水下水道系統要建設的時候，其實要跟居民做很好的溝通，因為要挖路，也許牽涉到住宅區裡面可能要有一些翻動，所以為什麼時間拉長？主要應該不是工程的難度，如果要整合的話，我們會很尊重原來新北市政府他們在協調要分三期或是三期要一起推動。這個案子的工程經費總共 73 億，中央已經答應補助 60 億，所以原則上這樣子的規劃並沒有改變，如果時程要縮短的話，假設工期可以配得上地方居民或者新北市的進度的話，我們願意來努力配合。

張委員智倫：好，這一點我覺得相當重要，就像我剛剛講的，南勢角地狹人稠，有非常多的特色，比如院長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烘爐地？有沒有去拜土地公？南勢角有非常多的鄉親，有烘爐地、興南夜市、華興街等等，居住非常多的人，針對他們的居住品質，拜託院長跟部長再多多關心，希望我們一起努力縮短時程，讓南勢角十萬鄉親可以感覺到中央地方一條心。

第二個我要跟院長及部長報告的，今天很多委員都討論到消防的問題，我們都不希望火神的眼淚再度發生。針對中和缺乏的部分，剛剛第一個講到的是污水下水道，第二個就是中和有四區，東邊的秀山區也住了十萬人，可是秀山區長期以來都沒有消防分隊，所以它過去的業務都是由中和南邊的南勢分隊來協勤。院長及部長知道嗎？南勢分隊一年出勤的次數高達九千多次，這裡我有個數據跟跟您報告一下，火警一個月要出勤 745 次，救護每年出勤 8,196 次，緊急救護出勤 364 次，總共一年的出勤高達九千多次，讓我們南勢分隊就是……因為我們秀山區的消防分隊過去一直缺乏，現在有一個好消息，就是中和秀朗橋北側的重劃區有規劃了一個消防分隊——秀山消防分隊，來服務 10 萬的中和鄉親，不過現在預計要蓋好的時程將近要 5 年以上，所以還有 5 年的時間我們所有南勢角的消防同仁會非常辛苦。

所以我們現在也提出來過去長期的一個想法，就是秀朗橋頭現在有一個憲兵指揮中心，那個地方可以來做一個臨時的消防分隊，我跟林德福委員其實有去會勘過了，目前因為那塊地是憲兵、國防部在使用，他們說只能提供兩年的時間給消防分隊使用，可是剛剛跟院長及部長報告過了，新的消防分隊、新的消防分局要 5 年才能蓋好，所以是不是請院長跟部長，你們是不是認為……因為那個國防的中心是用來做人才招募，兩位長官認為消防救災的需求是不是高於國防部現在的需求？你們是不是也贊成這樣的想法？

劉部長世芳：感謝張委員的關心，我馬上來協調，因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們希望我們的消防同仁有一個暫時的安住所，可以安心來服務秀山整個地區的人民。

張委員智倫：好，非常感謝。今天院長及部長非常從善如流，非常感謝，前面兩個事情我們就一起積極來推動。

第三個其實也是部長那時候來我辦公室聊天、拜訪的時候我跟部長講的，就是我相信社會住宅是未來臺灣大家積極推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中和從過去到現在以及在興建當中的會有 10 個社會住宅，我相信我們都希望全民也歡迎社會住宅到我們所有的周邊，可是我當時跟部長報告過，社會住宅在設立的時候，應該要有友善鄰居的措施。所以拜託院長及部長，社宅未來有 3 個設施應該要去做：第一個，友善所有的長輩，長照、日照要來興建；第二個，友善所有

的小朋友，所以托嬰、托幼要來增設；第三個，共享空間，讓所有里民們都可以來使用，或者是設創客中心。所以請教一下部長及院長，你們認為未來在建社宅的時候，這 3 個東西是不是應該是標配，如果未來旁邊有需要蓋社會住宅的時候，讓大家是歡迎社會住宅的，而不是認為社會住宅造成周邊的交通或是人口的堵塞？你們未來有沒有考慮設一個標準或一個計畫，讓社會住宅在蓋的時候會有一些配套的周邊設施，比如剛剛講的長照日照中心、托嬰托幼中心、一些共享空間或者是創客中心？是不是應該頒布一個標準？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我在辦公室裡面跟您說明非常清楚，社宅的設立，裡面的公共設施本來就是公益性、必要性，所以未來有社宅的時候，包括你所說的長照、托嬰、托幼，或者是其他跟公益性有關的，在社區同意的狀況之下，一定會把它當成標配來處理。同時，我們也會朝著未來的社宅如果民間企業願意來協助的話，我們也願意協助用住宅法的方式來幫忙。未來在整個生活空間、包括小造鎮計畫要能夠多元多軌，而不是只有政府出公有的土地或是政府來出資金，這方面其實新北市政府也瞭解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多軌多元的狀況之下，增加社宅的設立。

張委員智倫：好，請問一下部長，未來是不是有一個設立的標準，比如為什麼這個社宅就只有做日照、長照，有些就沒有；有些有做托嬰、托幼，有些就沒有？

劉部長世芳：它是有一定的比例，譬如有多高或是多……比例上面有多大的坪數的話，就是按照社宅設置的時候能夠提供多少公共空間。通常我們都會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要跟民意代表或是當地的居民達到共識，譬如可能比較多熟齡、高齡的階層的話，希望設的是長照中心，比較多是出入社會的話，希望設的是托嬰、托幼中心，我們都尊重。

張委員智倫：好，未來希望就是剛剛部長講的，第一個要傾聽民意，第二個當然是需要有一套標準，不然有些人的想法跟意見可能就會沒有被聽到，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是，也請委員多多幫忙。

張委員智倫：未來儘量設一個標準，好不好？不然有些人就搶來搶去，也不一定是好事。

第四個要請教的是，最近內政委員會有在調數位身分證的資料，有關數位身分證的部分，本席一直有在追這一塊，也請教我們的部長跟院長，當時當然大家知道在調資料的時候有發現整份全黑的部分，我相信這整份全黑的部分，當然我們希望未來的資料還是可以更加公開、透明，可是這是過去我們賴清德當行政院長的一個政策，未來這個政策應該要怎麼去做？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政策當時在賴清德當院長的時候通過了，一整個標案是 43 億，也花了人民 13 億，當時因為行政院第 3736 次院會的函，裡面的內容是說因為有大陸資安的問題，所以今天是不是請教院長跟部長，到底大陸資安問題未來能不能解決？第二個，相關的配套法令是不是應該要來修？比如我們講的戶籍法或者是個人的資訊安全法，等等的這些是不是應該要來修正？不然的話，其實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我也一頭霧水，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每年還要付高達六千多萬的維護費，這樣子的話，每年都是浪費人民的納稅錢，所以今天比較有點時間，拜託院長跟部長，應該做一些討論跟研究。

卓院長榮泰：數位身分證當時推動確實有一些社會上的共識以及資安問題，我們覺得資安的技術會日新月異更加的安全，將來我們確定在這個地方有更好的保障，我們就持續的進行，內政部也

一直在研究如何就後續的工作再做進行，請內政部說明。

張委員智倫：麻煩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想在數字上稍微跟委員更正一下，不是 14 億，是 10.85 億，因為當時也牽涉到沒有執行的話，預算就不會執行下去。我想大家都知道，當時是在我們立法院裡面或是行政院有一個共識，會覺得資安問題嚴重，嚴重的部分就是我們很多個人身分證裡面的資料可能會外洩。我們在委託外面處理的時候，也查察到有一些法律諮詢顧問公司，它可能在中國大陸也身兼這些律師資格，那時候我們就非常嚴格要求說要先查出來這樣有沒有問題，後來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法令不足，尤其是資安法令，譬如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沒有出來，經過我們的檢討之後，現在行政院已經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再來就是相關資安的問題，包括數位部成立之後，跟數位相關的這些資安問題，希望數位部可以協助把相關的資安法令健全之後，我們再來考慮要不要繼續推動。

再來就是所謂的調閱委員會，我想委員非常知道調閱委員會經過兩次內政委員會來商量之後，已經延到 7 月 16 日，媒體上面都會說內政部遮隱資料，完全沒有！應該是說，我們在委託中央印製廠跟廠商他們的技術服務資料，由中央印製廠本於他們的權責來決定這個是不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者是商業法規裡面所說的商業法律，由他們來做遮蔽，經過委員垂詢說怎麼可能全本都是這樣子黑黑的，因為我有跟其他的委員報告過，你從那個所揭示出來的影片裡面看得出來，那個不是公文，在 6 月 7 號的時候，中央印製廠已經把部分的資料送到委員會裡面去。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的解釋，因為時間的關係，到底數位身分證有沒有一個期程？上次你講的是因為資安的問題，應該是不考慮重啟，你現在的想法還是一樣嗎？還是說在未來，因為已經瞭解這麼多了以後，有沒有一個重啟的時間？不然的話，每年花六千多萬的維護費……

劉部長世芳：在我們社會上還沒有取得共識之前，因為資安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加上委員看看最近兩岸關係的狀況，我覺得更要非常謹慎來因應這個部分，否則全臺灣的身分證資料洩露出去，這個才是真正、最大的國安問題。

張委員智倫：沒錯、沒錯！當然，資安一定要保護，非常清楚，可是每年花六千多萬，而且這些設備很快就要到期了！科技第一個最重要的點就是要快速而且要安全，所以院長跟部長，這個問題我會常常跟你們請益，因為每年要花六千多萬，而且這些設備我相信很快就要到期了，所以相對的還是要拜託一下，好不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請廖委員先翔發言。

廖委員先翔：（13 時 51 分）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國營臺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汰換超過最低使用年限之臺鐵列車。然而自明年開始將會有 300 餘輛車已逾最低使用年限；116 年開始高達 700 餘輛車都會達到最低使用年限，但目前皆沒有相關汰除計畫，考量本期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耗時十年，因此無論是提昇搭乘體驗抑或是未來可能無零件汰換情況，影響到車輛檢修及行車安全皆有必要立即啟動新一期的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之內啟動新一輪「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之評估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先翔、蘇清泉等 13 人，有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4 至 113 年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規劃購置 1,282 輛動力車及客車，以汰換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之復興號、莒光號客車。然自 114 年開始有 300 餘輛（EMU500 型）車逾最低使用年限；116 年高達 700 餘輛車逾最低使用年限，目前均尚無相關汰除計畫，惟參考本期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耗時十年，因此無論是考量提昇搭乘體驗抑或是未來可能無零件汰換情形皆有必要立即啟動新一期的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之內啟動新一輪「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之評估計畫，並就過往查核機關指證之缺失，強化採購規劃、發包及驗收等作業；精進未來交車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增進安全控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廖先翔　蘇清泉

連署人：黃　仁　邱若華　林倩綺　黃健豪　魯明哲

林德福　羅廷瑋　游　顥　陳超明　林沛祥

徐巧芯

主席：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3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3 時 52 分）有鑑於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提高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收繳率，而補助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並酌予補助行政經費，惟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驟升，包括電價多次調漲，民生物價非常嚴峻，同時經常性薪資亦逐年增加，然前開行政經費補助卻停滯多年，未能反映業務成本。爰敬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檢討現行作業要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升補助之行政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楊瓊瓔、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提高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收繳率，而補助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並酌予補助行政經費，惟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驟升，且電價多次調漲，民生物價嚴峻，同時經常性薪資亦逐年增加，然前開行政經費補助卻停滯多年，致未能反映業務成本。爰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檢討現行作業

要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升補助之行政經費（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為激勵投保單位致力完成其投保與收繳健保費之效率，並落實績效導向，健保署依下列指標核撥補助款：(一)投保人數指標：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被保險人及眷屬），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十元。(二)健保費收繳率指標：第二類投保單位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且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並檢送正確欠費名冊者，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但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且檢送正確欠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得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其中投保人數指標補助每人每月 10 元部分，已逾 10 年未曾調升，另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收繳率指標補助每人每月 17.5 元部分，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滯至今。

二、再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其當月已繳納勞工保險費（以下簡稱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第三項）符合第一項補助規定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其所申報之會員欠費，已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繳納者，另得依其補繳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該補助自 111 年由每人每月 12.5 元調增為 14 元後，亦多年未變。

三、惟查自 111 年起，不僅經常性薪資年增減率達 2.71%、2.23%，基本工資調幅則達 5.21%、4.56%，電價更接連調漲 8.4%、11%及 11%，進而推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達 2.95%及 2.49%。意即，隨業務成本上升，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之負擔愈趨沉重，現有久未調整之補助費用已不堪負荷，恐鈍化原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之目的。

四、爰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檢討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4 規定，增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整補助之行政經費（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機制，倘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時，即予增加補助之行政費用（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

提案人：李彥秀　楊瓊瓔　羅廷瑋

連署人：黃　仁　魯明哲　邱鎮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明才　顏寬恒　林德福　許宇甄　柯志恩

王育敏　游　顯　牛煦庭　陳玉珍

主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13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伍麗華等 14 人，有鑑於學童視力不良率偏高，為有效降低學童近視盛行率，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擬定具體方案，以保障學童視力。根據衛福部調查結果，近視盛行率，幼兒園大班為 9.0%，國小六年級 70.6%，到了國中三年級高達 89.3%。為達成視力保健之具體目標，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會同衛福部，於本年 8 月前於北、中、南、東各分區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地方政府教育局、衛生局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外考量學童視力保健涉及醫療專業，研商會議需邀請眼科專科醫師、驗光師等相關領域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教育部應於本年 9 月彙整提出相關之具體方案，並落實至全國各級學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4 人，有鑑於學童視力不良率偏高，為有效降低學童近視盛行率，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擬定具體方案，以保障學童視力。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之高風險因子，根據衛福部國健署 106 年委託執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之結果，近視（≧50 度）盛行率，幼兒園大班為 9.0%，國小六年級則已攀升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500 度）盛行率，幼兒園 0.5%，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則為 28.0%。其次，根據歷年近視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占近 20%，遠高於世界平均，前揭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經查，教育部國教署曾於民國 102 年頒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隨科技進步、教學方式創新，現今教學現場普遍使用包含平板電腦、電子白板等新興教學媒材，惟相關規範至今尚未更新；此外，雖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規律用眼 3010」、「天天戶外活動 120」等視力保健原則，惟相關宣導及落實成果亦亟待加強。為達成「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並強化視力保健」之具體目標，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會同衛福部，於本（113）年 8 月前於北、中、南、東各分區召開研商會議，研商會議之組成，須邀集包含地方政府教育局、衛生局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考量學童視力保健涉及醫療專業，各場次研商會議需邀請眼科專科醫師、驗光師等相關領域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有關前揭研商會議各與會代表之建議及相關決議，教育部應於本（113）年 9 月彙整提出「改善學童近視現況暨強化學童視力保健」之具體方案，並儘速落實至全國各級學校，以提升對於學童視力保障之有效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王正旭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郭國文　陳培瑜　劉建國　鍾佳濱　陳俊宇

林月琴　邱志偉　許智傑　洪申翰　陳昭姿

王定宇

主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4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蒔語文教營隊的所有同學們，歡迎你們大家，歡迎、歡迎。

現在我們進行內政組之質詢，首先請蔡其昌委員質詢。

蔡委員其昌：（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午安。麻煩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院長午安。今天本席跟上一次一樣，本席對於總質詢還是提出年輕朋友最關心的居住正義，也就是我們對於臺灣不斷上漲的房價，怎麼讓年輕朋友可以有一個家，所以社宅是本席從當副院長再回過頭來當委員，我們一直在關注的一個問題。一開始我先讓卓院長瞭解幾個數據，第一個，我想這個叫臺股總市值，也就是過去八年的時間，蔡政府對於臺灣經濟在方向上、政策規劃上，事實上是做對了一些方向，所以你看我們從 2016 年開始，臺股的總市值從 23.9 兆幾乎成長三倍，到今年 5 月臺股的總市值已經達到 67.3 兆，換言之，它創造一定程度的財富效果。第二個部分我們來看一下，我隨便抓一個年份，當然新的部分有時候有些國家還沒有出來，我們就用 2021 年來做一個比較。院長，你可以看得到臺灣人或者說華人非常喜歡存款，所以你看臺灣的國民儲蓄率接近 50%，你看相對於美國 17%、英國 15%、加拿大 23%、南韓才 33%，所以國人的錢很多。第三個部分，我想院長也很清楚，我們的政策裡面希望包括過去臺商的錢，我們透過政策讓臺商的錢引流回臺投資臺灣。

所以這三個數據我們都可以看到一個現象，臺灣人很多錢，游資充斥，而游資充斥的結果，臺灣人又喜歡買土地、買房子，換言之，供給有限的房子不斷地因為游資充沛，所以大家不斷在供需沒辦法平衡的情況底下，我們的房價可以說節節高升。現在我們都不是在談蛋黃區了，現在年輕朋友是談到蛋殼區，蛋白大概也買不起了，大家都在談蛋殼區，所以我們一直在做一件事情，你看從民國 105 年開始，我們一連串無論是房地合一稅 2.0，或者 109 年通過所謂的打炒房三法，從 109 年央行開始不斷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其實這些政策都是希望透過政策來打炒房。可是院長也知道，回顧 105 年到 109 年一路到今天，我們打炒房的效果非常有限，也就是我們眼睜睜看著政策不斷推出，但房價不斷上漲，所以這表示我們的政策面對所謂的房地產、面對房子政策的時候，我們出現了一些問題。

本席的看法認為很簡單，第一個，我覺得房子有居住正義，也就是有社會正義的一個面向，這個政府應該來做，應該來照顧年輕人、照顧弱勢。但是院長你也不要忘記，房地產還有市場性，也就是房子、土地在臺灣的自由市場情況底下，它作為一種商品，所以它有它自由市場的供需狀態要去滿足，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我想只透過政策來做是非常有限，也因為如此，本席過去以來一直積極希望對於社會住宅的推動，無論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政府，都應該要卯足全力，也就是我們常常喜歡談的叫做優先法案或者政府的施政重點。本席不厭其煩又花了大概 5 分鐘的時間來論述這一段，因為賴總統上任，卓內閣也上任，所以我很希望從卓院長的口中聽到，社會住宅的政策、社會住宅的推動是不是卓內閣重要的優先法案，或者是優先要做的政策

？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當然是，這不僅是我們現在全力在做的，但是我們也發現在過去八年，蔡前總統的任內建立了一套機制，目前這套機制正往正向在發展，那我們現在的責任就是讓它做得更快、更多、更好，所以數字會呈現出來。

蔡委員其昌：謝謝院長。我們就來具體進入這個政策的內容。蔡總統的目標，八年他要蓋 12 萬戶，所以我們把它做了一個統計，幾乎我們從目前既有的、新完工的、興建中的、決標而待開工的，以及目前規劃中的，這樣加一加剛好十二萬六千多戶。換言之，大概蔡總統說八年要蓋 12 萬戶的目標，這個算是有一個初步的成果。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一下賴總統所提，他希望未來的八年，當然他現在第一任是四年，但規劃是用八年來做規劃，如果他八年目標是 25 萬戶的社宅，那我看了一下 25 萬戶的社宅，換言之，除了將蔡總統都已經規劃好尚未完工的，把它蓋完，賴總統還要再蓋 13 萬戶。

卓院長榮泰：對。

蔡委員其昌：那我也舉一個數據讓卓院長看一下，從全世界各國社會住宅的比例來看，各位可以看得到，荷蘭社宅比例是 34%，不要講到荷蘭，我們光隔壁的日本或者高度資本主義國家的美國、新加坡或者其他國家，臺灣只有 0.8%，所以卓院長，就算你 25 萬戶八年可以如期完成，其實占比還是很低，這個 0.8%，我再給你加 1%好了，因為你蓋 13 萬戶，你也不過 1.8%，1.8%我再給你四捨五入，算 2%好了，你距離人家還是非常的遙遠。本席雖然知道你有很多的難處，因為內政部都會來我辦公室報告，但是我認為這個都是什麼，這個都是因為站在內政部的立場，部長也站在旁邊，如果以內政部之力要來完成，13 萬戶他們就是認為有進步了。但是以本席的角度，13 萬戶，那個叫勉強，不能叫及格，那叫勉強不及格，本席認為應該目標就設定 25 萬戶，不是設定蔡總統的 12 萬戶加你的 13 萬戶，賴政府就應該直接 25 萬戶，這個比例才可以勉強追得上。所以社宅的比例過低，我們如果要來推動，除了大家都知道，以前陳總統的時代，中部科學園區化不可能為可能，那時候大家說一個科學園區要做得好，沒有三、五年以上是不可能的，結果呢？當時陳前總統的時代，將士用命，大家把中部科學園區當成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所以你看兩年的時間中部科學園區就好了。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叫事在人為啦！如果今天賴政府、卓內閣對於年輕人居住正義的問題，認為社宅是解決目前房價高漲或者年輕人要住得起房子很重要的解方之一，我認為就應該要傾全力來做這件事情，而不是這件事情只請劉世芳部長的內政部，甚至下面的住都中心去想辦法找地啊、蓋房子啊，這個不通啦！所以本席會利用總質詢很寶貴的時間來請卓院長針對社宅的問題，能否以最快速的方式把目標再調整一下，不要只訂 13 萬戶，那個是勉強、是不及格啦！可不可以目標就直接調升 1 倍，我們就把它變成 25 萬戶？

卓院長榮泰：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的社會住宅政策除了直接興建之外，委員也知道我們還有包租代管跟租金補貼，分別有 25 萬戶跟 50 萬戶。而委員所關心的直接興建，我們秉持的態度是我們直接、很誠實地看到問題，所以務實地提出這樣的數據，這是一個方法；再來就是

我們踏實地要在未來的 8 年內興建包括前面 12 萬戶之外的 13 萬戶，這是從誠實、務實、踏實的角度來出發。當然我們看過去的經驗，會讓我們在未來的 8 年更有一些依據，可循過去的經驗做得更多、更好，那麼如果在當中我們有更好的方式的話，當然數字可能是浮動的，但現在我們是朝這個目標來做各項的努力。以上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本席還是覺得，就是卓院長的回答我不是叫做不滿意，賴總統要連任，他一定要有幾件事情是讓所有國人同胞覺得賴總統在這幾樣事情做得有夠好；像是蔡總統，很簡單嘛，他把臺灣的能見度、把整個臺灣的經濟等等，他有幾件很重要的事情是大家記得很清楚的。我認為把社會住宅這件事情傾全力把它做好，是賴總統未來 4 年他要連任時，年輕朋友會記得最清楚的，蔡總統雖然有提出興建 12 萬戶，他是起頭，但是你要知道年輕朋友不買單，12 萬戶在蔡總統的總統在任或者選舉過程裡面，年輕朋友是沒有跟我們站在一起的。

所以本席只是建議啦，我說我對你的回答不是滿意的原因，就是本席只是建議，你的回答是你把它當一件事，但你沒有把它當最重要的事情，所以本席還是認為這件事情你們去思考一下，有哪幾件事情是卓院長你在任內，你覺得我要傾全力把它做好的事情，我覺得挑一、兩樣出來做，這一、兩樣做下去是對臺灣的鄉親、臺灣的民眾非常有感的，所以本席只是建議你，或許你有其他的選項，因為本席沒有問到，所以你可能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即使我們有更多的選項，即使有更多的選項，社會住宅、社會居住正義這件事永遠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優先事項。

蔡委員其昌：對，本席就隨便建議，你可以聽聽，譬如說公私協力，也就是什麼叫做傾全力？內政部一定沒有這樣的全力，譬如在所有我們的科學園區、工業區的附近跟大型企業合作，因為他們的年輕員工也需要社宅，所以讓他們來蓋，蓋要有誘因，不是只是說你們要去蓋喔！不是，而是政府說如果你配合我蓋，甚至你可以跟建商或者其他有需要的，我也講過嘛、我也跟部長建議過，我們的消防員、警消的宿舍，你看有多老舊！宿舍非常地老舊；然後你看，平均屋齡超過 50 年，而且嚴重不足，全國只有 1.7%的警察人員和 1.4%的消防員實際配有職務宿舍，22 個縣市有 17 個縣市未提供消防員職務宿舍，所以這個需求很大，這個東西要怎麼去蓋？這個跟社宅可不可以結合？譬如說容積可以蓋的戶數比原來的消防員需求更高，你就應該把它蓋滿。所以我的意思是要跟院長提醒，行政院擁有所有各部會，如果各部會把社宅當成一件事情，那就不是內政部的事情，那是行政院的事情，也就是本席所提到，這個叫傾行政院的力氣來做事。所以我剛剛所提到的跟你的意見不大一樣是，我知道你會按部就班把社宅當成一件重要的事情，但我要求的不是當成一件重要的事情，我要求的是行政院應該傾全力讓年輕人這些年來面對高房價、面對租不起房子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居住正義的事情我們應該傾全力來把它解決！

時間剩下最後一分鐘，我也從此提醒，我再舉一個表格，你看這個中籤率，我舉一個中籤率你看喔，關於臺中地區、桃園地區、臺北地區，你可以看到那個中籤率有的都只有低到個位數，平均也大概都只有百分之十幾、二十左右。這表示大家對社會住宅的需求是很高的！哪怕你還有包租代管、租金補貼，我都不反對啦，但基本上還是沒有辦法，因為你看這個中籤率就知道，大家對社宅的需求還是存在；另外，我們在媒體上也看到所謂的開名車住社宅，或者最近

大家在檢討的購屋低利貸款等等。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是提醒，面對這些被媒體揭露出來，可能我們在政策推動裡面有一些瑕疵、缺點的部分，我也希望內政部或是相關的主管機關一併要把它查清楚，不要再有這種事情出現！

因為時間的關係，再次謝謝兩位，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2 號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4 時 46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院長好。院長，首先我要先特別感謝行政院還有內政部，我們在持續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我這裡也有爭取到、也非常感謝，因為臺中市政府有送案，包含麻園頭溪、南區的復興路以及東、南區的建成路，都有爭取到相關的計畫內容，但後續因為還有國光路、文心南路以及五權南路未獲補助，我們也持續關注，也希望內政部給予我們臺中市的建設高度的關心。

第一個，我想要跟院長爭取照顧弱勢，將中低收入戶比照低收入戶，也可以納入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的免收使用管理費。院長，我想跟你分享，2017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將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火葬場以及納骨塔均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我要跟你探討的是，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的很清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我們可以看到制定這個法就是將扶助救濟的對象包含中低收。截至 112 年第 4 季，全國約有二十八萬六千的中低收入戶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我想跟您爭取，院長，基於照顧弱勢、彰顯政府照顧中低收的國民，是否評估喪葬費用、火化及納骨塔塔位等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給予支持？雲林縣目前正在做，行政院可不可以有這個機會來研議？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關於地方自治事項必須有全國的一致性，現在低收入戶總計有二十六萬餘人，這個已經由地方政府吸收這樣的費用，如果再納入中低收入戶，這個人數當然龐大，如果同樣由地方政府來吸收的話，那才是地方自治事項，但地方政府是不是能夠承接這樣的一個財政負擔、是不是計算結果是可以的？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尊重地方自治……

羅委員廷瑋：所以這邊我是說所需的經費由中央政府來編列預算支持，因此我想跟您爭取啦！我當然知道目前是由地方政府，所以雲林縣目前正在自己想辦法嘛，我希望透過這麼重要的一個質詢來跟您建議，希望內政部能夠做一個考慮。

第二個，我想跟你探討的是大家都在討論的社會住宅，我想以 103 年當分水嶺，因為 103 年有所謂的巢運，當時內政部統計全國的住宅價格指數是 99.07，而現在 112 年第四季來到了 136.2，孔子說三十而立，我自己覺得 35 歲是一個人生的分水嶺，我們在跑行程的時候，有一些跟我們差不多歲數的年輕人跟我們分享，不敢結婚、不敢生、薪水比不上其他的國家，房價持續的攀升，對他們來說高不可攀，負擔非常的重。院長，就你自己的觀察，你對房價、房市的觀察

，你覺得有沒有緩漲甚至有降價？

卓院長榮泰：因為都會化的形成，公共建設的加強，乃至於整個建築成本的提高以及很多專業區、科技園區的產生，帶動周遭土地的需求、房屋的需求等等，以及建商用很多的行銷手法，都會造成房價往上升……

羅委員廷瑋：但是臺灣前景看好，所以持續在攀升。

卓院長榮泰：但過去我們透過平均地權以及房地合一 2.0 稅率都有看到稍微的舒緩，但是我個人認為要讓它下滑很大應該很難，除非有一個很大的變動，臺灣在這個穩定的局面底下，有看到因為這樣的措施稍微的下滑，但現在它隨時可能因為某種因素，在做一些市場上的變化，政府的策略是用公共政策的手段，透過金融的方式，透過更多租屋補貼來平抑這個市場……

羅委員廷瑋：當然，所以我們一起來探討，我也很高興你實事求是的回答。前總統蔡英文所提出的住宅三箭「改革房屋稅制」、「健全租屋體系」以及「興辦社會住宅」，我們可以來探討幾個，稅制的部分，因為 7 月開始囤房稅 2.0，實際的效果仍未知，但是目前大家都覺得新青安貸款有點不妙。最近還有一個新聞說很多網路上的探討都不太看好新青安的貸款，因為現在房價是越打越高，我們支持打房，但是我覺得真正的是打炒房。

卓院長榮泰：是的。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關鍵是在這裡，我覺得我們這個政策明顯是想要給年輕人吃胡蘿蔔，但是我們卻不敢對炒房以及投資客拿出更大、更大的棒子來因應，我覺得這個著力點應該要想辦法，我想這個跟第二支箭健全租屋體系有類似的狀況，關於租屋的爭議以及租賃的權益，我們都持續的關注，我也緊盯著租屋定型化契約，防範房東調漲電價，這個部分我想之前也有其他的委員關心這一題。

劉部長世芳：是的。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這個定型化契約能夠趕緊出來，但接著我要講的是第三支箭興辦社會住宅，我想要分享興辦社會住宅的幾個數據，賴總統對於百萬社宅的這一個目標，我們很擔憂他如何達成，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達成。

再來看一下這些數據，是從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社會住宅統計專區抓出來的，我就不細談內部，我就跟大家報告，說實在話，我覺得整個數據有過於的美化，您聽聽看，因為我覺得真正能住的只有「既有」加「新完工」，也就是說全國只有 3 萬 336 戶是民眾真正能夠住進去的，占比整個全國住宅是 0.32%，所以還有 7 萬 2,024 戶正在蓋，根本還沒有蓋好，所以跟民眾實際的認知是有落差的。

再者，我看到內政部在 2 月 23 號的臉書有說，中央在臺中市興辦的社會住宅已達 4,000 戶，有嗎？

劉部長世芳：有。

羅委員廷瑋：關於這個部分，我要跟大家分享其中一個點，國家住都中心推動龍井區的台糖公營學苑轉做社會住宅，提供有就學、就業、居住的民眾來申請入住，有兩百多戶，對吧？

劉部長世芳：是。

羅委員廷瑋：我要跟大家報告，我們可以看一下全國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中央在臺中新完工的部分有 203 戶，可是台糖公營學苑社宅改裝學生宿舍根本就不是新完工，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台糖在 100 年就取得了使用執照，台糖自營收租的一個宿舍，宿舍早就在使用了，只是去年加入了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宅專案，才轉為社會住宅使用，所以從頭到尾我認為它不是新完工，但是我們不拘泥於細節啦！院長，我覺得這樣子應該把它分配到既有的那一項，但是我要跟大家探討的是，臺中市目前已完工 2,719 戶，再加上興建中的社宅有 4,649 戶，共計 7,368 戶，六都排名是第二，僅次於臺北市。針對認真執行社宅的地方政府，院長，可不可以給予一些獎勵的計畫措施，鼓勵好學生再更認真，鼓勵好學生協助我們賴清德總統所訂定的這個目標，在該縣市能夠更加大刀闊斧的進行，院長你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感謝委員，如果中央跟地方政府就某一個這樣人民所需要的政策，都能夠通力的合作，絕對是全民之福，地方做得好也不一定掌聲在中央，大家還是會給地方政府、給臺中市政府掌聲的，但是這個掌聲我覺得對我們來講都是最大最大的獎勵。

羅委員廷瑋：當然，想跟您爭取……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補充一下……

羅委員廷瑋：因為有頒獎，臺中市政府有被頒獎，那是一個榮耀。

劉部長世芳：我們已經同意補助臺中市政府，總共有 158 億來興建社宅……

羅委員廷瑋：有、有、有，我知道、我知道。

劉部長世芳：這個非常的實際。

羅委員廷瑋：但是也希望未來有機會興建中的工程費用，能夠中央再來一起協助……

劉部長世芳：我們很希望臺中市政府可以多提供我們一些土地，讓我們一起來興辦。

羅委員廷瑋：如果臺中市政府……我也在幫忙找土地，來通報給我們中央，我也鼓勵臺中市政府，當然後面我再來跟你探討，其實剛剛很多的立委都在分享整個社會住宅的占總體量，我想 5%是先進國家的一個低標啦！剛剛都在講周邊國家 6%，我是覺得臺灣目前是 0.32，當然有人對於這個認知上有差距，沒關係，但我要講的是，還是跟實際的低標有一定的差距。本席想談的重點就是內政部的數據一直都是中央跟地方，但是我覺得不是只是單靠一方就能夠完成，院長也能夠認同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廷瑋：應該是共同來努力，所以本席建議中央、地方一起來協力，中央主導興建，中央可以盤點現有國有地，例如台糖在臺中扣除了農業區、山坡地保留地、工業區等用地不能興建以外，是不是能夠再來持續的盤點有沒有其他的，台糖只是舉例，有沒有其他的國有閒置土地來興建社會住宅？第二，針對地方政府積極興建的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再一次的來發聲，是不是對於地方政府的量能有限，給予更多的資金預算？這部分我想剛剛部長也有提到，目前有針對一些補助下去，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預算，因為臺中市的表現其實我可以看到的確是六都排名第二。

最後，我想說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政策來做引誘的誘因？興建集合式的住宅容積獎勵，可以要

求挪一部分作為公益社會住宅，以及公托、公幼、親子館相關等設施？過去我們看到荷蘭考察的一個項目，大家都稱讚荷蘭他們相關的政策，比如說其實荷蘭又更進一步公私造屋，剛剛前一位委員也有提到，鼓勵青年參與合作造屋的方向，我想荷蘭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可以實際有所參考。臺灣社會住宅起步比較晚，很多東西沒有完全這麼成熟，但是借鏡荷蘭的模式，破除大眾對於社會住宅的成見，形塑一個屬於臺灣新社區的文化。我想荷蘭的混居，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模式，針對以上的建議，院長，有沒有機會？回應一下、承諾？

卓院長榮泰：新的區段徵收按新的規定，必須要提供 5%給直直轄市、3%給非直轄市來興辦社會住宅，這個已經是將來可行的方式之一。至於說更多的公有土地或是一般可開發的土地，我們日前有請內政部來統籌把土地盤點，但這個土地也要坐落在可需要用的地方，而不是偏僻的……

羅委員廷瑋：當然。

卓院長榮泰：我請內政部說明。

劉部長世芳：對，剛剛羅委員所講的都非常正確，有些措施當中，我再提供一個，就是住宅法裡面其實它是可以鼓勵私人的企業，私人的企業它如果願意留住員工，它也願意蓋社宅的話，我們也願意協助，那這樣子土地的取得就比較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瑋：對，當然，我是希望誘因再更多啦！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多管齊下來興建社會住宅，提供給年輕人比較多居住正義的機會。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另外我想再跟院長探討毒品防制的一個問題，院長在這一次書面報告寫到，落實五打七安政策，溯毒、追人、斷金流，我有幾個舉例跟新聞想跟您做一個探討。第一個，這則新聞是全力緝毒，持 K 毒的人口還是年年竄高，持有 5 公克以上就是刑事犯罪；5 公克以下，我們可以知道就是裁罰相關的金額。所以有報導指出現在持有不到 5 公克 K 毒的人年年升高，顯示 K 菸、相關的 K 毒人數，我們覺得有可能毒犯是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帶貨，即使被查獲，也只要罰錢。我想院長有沒有一個態度？我們之前 20 公克調整成 5 公克，有沒有機會再繼續更嚴格？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把打詐跟反毒列為相當重要的治安工作之一，所以在法令上像打詐的四法，我們希望趕快通過。

羅委員廷瑋：當然。

卓院長榮泰：在反毒的過程裡，對於新興毒品，必須要讓毒品的審議能夠加速，至於說已經持在手上的，或者是剛剛委員所說這樣的行為態樣，如果我們認為這將來對反毒的工作會產生不利或是說力有未逮的情況底下，我們當然共同來討論……

羅委員廷瑋：520 之前我跟法務部長有探討過，他也覺得所謂的 K 毒年年竄高，持有 5 公克以下只需要裁罰金額，他認為應該更嚴格再繼續下降公克數，我也希望能夠朝這一面來處理。

第二個，當然我要探討的是新聞，新興毒品之冠，三年 205 人死於「喵喵」；再來第三個，「依托咪酯」被摻入電子煙吸食如同喪屍，我想法務部毒審會已通過列為毒品，現在走法制程序，後續報行政院核定大概要花多少時間？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來講一下，我們其實預告的時間是 15 天，6 月 13 號的時候已經召開毒

品防制審議會，其實非常短的時間之內可能就可以公告。

羅委員廷瑋：好，最後我想講在 98 年間，有一個食品添加威而鋼偽藥開始盛行，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指示要由所謂的衛生署、法務部來形成一個專案，強力的來掃蕩毒品。我想偽劣假藥的聯合取締小組當時是專案辦理，有沒有機會我們也來做這樣的專案辦理，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就是全力在執行五打七安，這個當然就是其中的一環。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院長，我們一起努力。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3 號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5 時 3 分）院長，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謝委員龍介：卓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不會，應該的。

謝委員龍介：你一生忠正，我觀察你是謹言慎行，我個人很欣賞也很欽佩。

卓院長榮泰：不敢，不敢。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知道我們說的河洛話，我說漢文臺語也好，河洛話也好，臺灣話也好，是真真正正的中原文化，你有理解嗎？當初從隋朝開始，有一本書叫做切韻；一直到唐朝這本書教你發音叫做唐韻；到宋朝叫做廣韻；到清朝叫做康熙字典；到清末 1800 年左右，南安人黃謙出一本彙音妙悟；一直到 1954 年，臺灣人梅山沈富進先生出一本彙音寶鑑，所以臺灣話是句句有音有字，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理解？

卓院長榮泰：很敬佩委員對臺語文化這樣……

謝委員龍介：不用敬佩。

卓院長榮泰：自古早開始講起……

謝委員龍介：你要和我一起努力，我看你們也沒有在努力啊！讓這群愛臺灣的人、過去支持你的人很感慨，怎麼現在變成國民黨的謝龍介在推展漢文臺語？

你們說愛臺灣，說到都忘記，現在都只是愛臺幣而已，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我認為政治人物不是每個都這樣的，雖有少數害群之馬，但多數人還是愛這塊土地。我今天送你這本書是相當有意義的——彙音寶鑑，所有你看得到的漢字都有對應的臺語發音，像是在查國語字典一樣，你如果會查國語字典就會用，我這裡有一個 USB，你回去聽一次，下次你來到這裡就可以對答如流。

孔子有言：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就是說「講一畚箕，做無一湯匙」丟人現眼！孔子也有說：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就是不隨便做承諾，因為怕做不到，這是很漏氣、很丟臉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是。

謝委員龍介：我看你跟很多委員的應答，包括國民住宅、社會住宅，你不會設定一個高標的數字，

這樣很好，你不要被賴清德帶壞……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

謝委員龍介：我等下給你看，他都亂說……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

謝委員龍介：什麼不會？他在選舉時都亂講，說 520 要蓋 20 萬戶，你看連蔡總統那邊都算進去，事實上就是沒有，沒有就換了一個「漏氣」回來啊！但是你的態度不錯，包括我們的前副院長詢問你，包括在羅廷瑋和其他委員質詢問你的時候。我跟你說，做得到比較重要，務實做事情，不要用數字包裝，所以你不要被賴清德帶壞……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不會啦！

謝委員龍介：真的不會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

謝委員龍介：不會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

謝委員龍介：確定嗎？

卓院長榮泰：他對國家的方向是很正確的，這個國家會往好的方向走，這樣就是了。

謝委員龍介：「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不會「偷挽匏」啦……

謝委員龍介：怎麼沒有？來，我們來看一下！

（播放影片）

謝委員龍介：怎麼會沒有聲音？再重放一遍。

（播放影片）

謝委員龍介：再放一遍給你聽，你要認真聽喔！前面你沒聽到，你注意聽。

（播放影片）

謝委員龍介：你有聽到嗎？他說：有本事你先辭職。我說：我辭職你就辭職嗎？他說：對，有本事你先辭職。他以為我不敢辭職，我就辭職了。

卓院長榮泰：剛才他是說，要辭職你先辭職啦！

謝委員龍介：他說：對，有本事你先辭職。

卓院長榮泰：是要辭職你先辭職……

謝委員龍介：對啊！他說：有本事你先辭職。我說，我辭職你就辭職嗎？他說：對，有本事你先辭職。「對」是要兩支都一樣的，我跟你講，他當時……

所以政治，當然我為此付出代價，我整個服務處的人要繼續運作，鄉親怪我說：我們和你的契約是 4 年耶！你怎麼可以辭職？對此我付出了代價，所以我要跟你說，說話要慎重，像他說的話風一吹就被吹走了；說到山盟海誓了，結果一逼他，他就躲起來，說昨晚不好意思了。我給你看一下他自己說過的話，但現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這個事情就被整個翻轉過來了，來，請看一下。

（播放影片）

謝委員龍介：你看……

卓院長榮泰：他的態度並無改變。

謝委員龍介：他說得十分有氣魄，對啊！態度不錯啊！結果現在立法院才通過而已，他就縮回去了，跑去藏龍……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總統的態度並沒有改變，只要立法院開會的時候邀請他來做國情報告，他就會來。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你不要被他帶壞了，枉費我對你很欣賞，而且我比你還瞭解他啦！不要被他牽著走啦！如果你這樣被牽著走，很快你就會被換掉了，我告訴你，他想要把你拿來「替硬軟、撐到明年過年」，這個我實在看不下去，我實在不能接受……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不會啦！委員過去可能對總統……

謝委員龍介：你要堅持做你自己，到時候若他要辭掉你，我會挺你的，不用信他！哪有人這樣的，是他說話不算話，你是說話算話，你是君子，我並沒有說他是小人，我是說看他並不像君子，這樣聽得懂嗎？

卓院長榮泰：他是總統啦！

謝委員龍介：什麼總統！大家都可以選總統啦！

卓院長榮泰：是！是！是！

謝委員龍介：總統沒有那麼厲害，但是在這裡我也說了，對國家的元首應該給他適當的禮遇，對不對？所以不一定是一問一答，但要有一個態度出來，結果時間未到他就害怕縮回了，這就是騙票嘛！說什麼他願意來立法院接受國情報告，接受立委的詢答，這是他自己說的喔！現在是怎樣？因為票騙得不夠漂亮，所以現在翻臉了嗎？

卓院長榮泰：就當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的內容來說，他來國會做報告就是照那個方式，但是現在改變之後，大家要重新思考那個方式對總統是否適當……

謝委員龍介：這是在國會改革法案還沒有通過前他就說了，而且是公開說的……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都有看到修法的內容……

謝委員龍介：所以他對憲法的認知是一日三市，昨天說這樣，今天說那樣，明天說這樣，不能這樣啦！……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如此！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你沒有比我更瞭解他……

卓院長榮泰：過去可能你比較瞭解他，但是這件事情……

謝委員龍介：你不用在這裡挺他，這沒必要，他的事情他要自己擔，各人造業各人擔……

卓院長榮泰：我們挺的是憲法的精神。

謝委員龍介：他這樣很好啊！跳下來第一線，我欣賞他！我給他按個讚！跳下來第一線，好啊！第一線來正面面對，民意對決，都沒問題，大家都會選舉，但不要用騙的方式，要務實，結果他現在一下子就縮回去，別忘了我在臺南市被他弄到，234 天沒進來議會，這叫憲法嗎？這沒違憲

嗎？市長不用進來給議員質詢，這樣沒違憲？這種違憲的事他做得可多了……

卓院長榮泰：那有歷史的原因……

謝委員龍介：不要再說歷史的原因了……

卓院長榮泰：這件事到現在也有很多人覺得那是正確的……

謝委員龍介：我是當事人，還有什麼歷史的原因？我當時就指責他了，你不讓誰質詢是你的事情，但我是臺南市民選出來的，你也是臺南市民選出來的，你怎麼可以不給我質詢？他也會不好意思……

卓院長榮泰：但是他並沒有耽誤市政的建設，市長該做的事情他做得很認真……

謝委員龍介：好，你說他沒耽誤市政的建設，我就講給你聽，我在第三年的時候問他：市長，做三年多了，你舉出到今天為止你有做的任何一件臺南市的建設，一件就好，如果有，我謝龍介當場就辭職，結果你們賴總統不回應……

卓院長榮泰：不好意思說吧！

謝委員龍介：好，經過 5 個月他被民進黨提名，在提名之後，你知道他對臺南市鄉親的第一句文宣說什麼？請你注意聽。各位臺南市民朋友，我是賴清德。過去四年我都在規劃未來四年我們臺南市的大進步。請問有哪個城市可以忍受一個市長四年任期都在做規劃？所以我問他：你做了哪一件建設？他不好意思回答。坦白說，是回答不出來！所以我才說你不要被他帶壞。我再放另一支影片讓你看，也請注意聽。

（播放影片）

謝委員龍介：態度出來！

卓院長榮泰：氣魄不錯！

謝委員龍介：哎喲，用氣魄包裝黑金？你夠厲害，你還替他說話？

卓院長榮泰：這是反黑金……

謝委員龍介：對，反黑金，但之後一件案子都沒查，所以責任在你肩上！

卓院長榮泰：司法機關在查。

謝委員龍介：責任在你肩上！

卓院長榮泰：好。

謝委員龍介：我信賴你，我不是那個「信賴」，我是信賴卓榮泰！如果不查黑金的話就是假的！即使你不查，那些東西我一樣可以拿出來講，不騙你！

今天有條新聞說中國大陸派人來監視我們的媒體。院長，明知道他們在監視我們的媒體，在操縱我們，你是不好意思抓，故意放他走嗎？有這種事嗎？媒體可以這樣報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可以啊！如果有這個事實的話……

謝委員龍介：如果有的話，為什麼放他走？

卓院長榮泰：對於所發生的事情是不是大家都知道，請陸委會……

謝委員龍介：大家都知道。我告訴你，如果真的有這件事，就正好和貴黨一樣。貴黨也利用很多媒體，甚至還有中央廚房，每天都在討論什麼？今天講韓國瑜，明天討論謝龍介；啊！徐巧芯冒

出頭了，把他打死。每一臺都講同樣的！如果你說他們是這樣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中央廚房！

謝委員龍介：你如果知道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沒有中央廚房！

謝委員龍介：沒有？你回去查，我提供一個共同群組給你。我跟你說有，但是你說沒有？我不會說謊……

卓院長榮泰：群組是在交換……

謝委員龍介：孔子說，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我這個人可以選擇不講，但我絕不說謊！你要的資料我可以給你。

卓院長榮泰：好。

謝委員龍介：為什麼你們要放他走？

邱主任委員垂正：報告委員，他是因為輪調回去了。

謝委員龍介：人都輪調回去了，所以話就隨便你們說了？到底有沒有這種事？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現在會跟文化部、主管機關一起做行政調查。

謝委員龍介：都還沒調查就可以寫成這樣？硬是要把白布染黑嗎？還是真的要處理？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依法處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臺灣世代教育基金會的所有好朋友，歡迎你們。

報告院會，現在內政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我們現在開始換組，換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我們開始進行國防外交的詢答，謝謝大家，謝謝。

休息（15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首先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5 時 30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行政院卓院長以及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及外交部林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首先，我記得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有給林佳龍部長稱讚啦……

林部長佳龍：謝謝。

賴委員士葆：按照 check record，過去的學經歷，你是耶魯的政治博士，當過臺中市長，立法委員你們兩個都有當過，你還當過交通部長等等，反觀我們現在的卓院長，就是跟我一樣，陽春立委做完，一路做，還當過民進黨代理主席一段時間……

卓院長榮泰：不是代理，報告委員，那不是代理，那是選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選出來的？好，選出來的，就是當一個黨職，一般來講，黨職的社會評價都不高啦，以社會評價來講，其實林佳龍比卓榮泰高。

卓院長榮泰：是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你當院長他當部長，他心裡不平嘛！我那時候問他……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沒有能力去當外交部長啦。

賴委員士葆：我那時候問他，他說心裡不舒服啊，他這樣說啊！

林部長佳龍：不會，外交很重要，受總統跟院長的邀請，我承擔……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他做，因為正國會沒有位置擺林佳龍，所以他百般無奈坐在這裡！好，既然你坐在這個位子就要認真做事情，該有的作為都要有，最近有一件事情，我對林佳龍院長，林佳龍部長，你看我都會把你叫成院長，我心裡都認為你當院長了，我對你的尊敬打一半，我對你的評價好感大幅降低啊，因為你卡韓國瑜啊，坐在那裏，你是看他不順眼是不是？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有共推韓院長做董事長。

賴委員士葆：對啊，為什麼開始給他這麼穿小鞋呢？基金會執行長盧業中是政大外交系的系主任，他也當過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 5 年耶，結果你們硬把他幹掉，請問你下一次什麼時候給他提名？會不會……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尊重民主基金會董事會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是副董事長，但你一手在那裡「弄」啦，一手在那裡「弄」，很清楚看得到，現在國外的駐台單位對這個事情表達嚴重關切喔，好幾個國外駐臺單位都說 what's going on？TFD 的執行長為什麼沒有辦法產生？請問有沒有收到外國駐臺灣的單位給你的關切？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經過我們查證，那是一個假訊息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

林部長佳龍：沒有。

賴委員士葆：美國的 NED 也沒有？

林部長佳龍：沒有。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知不知道全世界世界民主運動大會今年在哪裡舉辦？你都不知道啊！心不在焉啊！你心裡只有在意位子而已啊！

林部長佳龍：在韓國舉辦，韓國。

賴委員士葆：韓國？亂講一通！

林部長佳龍：世界民主……

賴委員士葆：在南非約翰尼斯堡。什麼時候開始舉行？今年，你也不知道！這樣子你還干預民主基金會的人事！請問你，我們一般部長都會去拜訪立委，請問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有幾位？

林部長佳龍：外交委員會大概 13 位……

賴委員士葆：13 位，你都一個一個拜訪了嗎？

林部長佳龍：我就是儘可能啦，因為有些委員公出或比較忙。

賴委員士葆：其中有「一尊」這麼大尊的你沒有去拜會耶！

林部長佳龍：有，我有……

賴委員士葆：有嗎？有嗎？

林部長佳龍：我有跟院長的隨扈留話，但還沒有安排上。

賴委員士葆：有嗎？沒有嘛！院長，我沒有講錯嘛，沒有啊！你心裡對卓榮泰的憤怒轉移到韓國瑜的身上，我替院長叫屈！你瞧不起院長、瞧不起立法院！

林部長佳龍：如果院長有空，我隨時一定會去跟院長請益。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我當這麼久的立委，部長來不來我都無所謂，但是他是院長，不一樣，你不去看院長，其他委員你都去看了，院長那裡你不去看是什麼意思？藐視國會！藐視院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有去看院長喔。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有看啦，所以……

卓院長榮泰：看了兩次喔。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可以去看，所以他當院長你當部長。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有請院長的隨扈幫我聯繫，因為時間上沒有辦法排好，那個時候……

賴委員士葆：怎會那麼奇怪？！就心不甘情不願，哪有那種事情，我每天去站著等著他，絕對碰得到啦！怎麼會碰不到？

林部長佳龍：那我以後跟委員一起去。

賴委員士葆：你不用看我，我不是外交委員會的，你要看院長……

林部長佳龍：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耶！他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呢！所以你看，卓榮泰就當院長，你就沒有當院長了，差在這裡。結果，民主基金會做什麼你也不知道，今年的世界民主運動大會在哪裡？在約翰尼斯堡，你也不知道，那你部長做假的。

林部長佳龍：剛舉行過的就在韓國。

賴委員士葆：還是要說「姑不二三將」啦，不然也好啦，雞肋啦，「加減罔食按呢爾爾」嘞？你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因為叫做「世界民主高峰會」的很多個，最近就是以拜登為主召開的那一個在韓國。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是另外一個啦！我跟你說的是跟美國一起的啦！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你如果認為林部長確實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才，你應該多給他鼓勵，而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在你面前他就沒有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他就是非常，我曾經幾次說他是我們從有史以來，能夠用經貿的觀念、文化的觀念去經營外交關係的一位部長，我們對他寄望都很深，也希望在這裡能夠發揮他的長才……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嗎，這個叫「世界民主運動大會（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WMD）」以前有在臺灣舉辦過，今年度是在……，今年是跟……，我們 TFD 跟美國 NED 共同主辦，在

2022 的時候主辦過，2024 年就要在約翰尼斯堡，11 月 20 號到 22 號，你完全不知道，然後你要干預民主基金會的運作，你是憑哪一點啊？就憑你叫做林佳龍？不是，憑你是民進黨，不可以這樣欺負……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因為 2023 年在臺灣舉辦，我有參與，以總統府秘書長的身分，所以對民主基金會……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民主基金會的副董事長……

林部長佳龍：也能夠舉辦很成功的這次高峰會，我後來到韓國……

賴委員士葆：民主基金會的副董事長是小於民主基金會的董事長，董事長是在這裡，你們就一路卡，時間也卡，人選也卡，你什麼時候可以搞定？

林部長佳龍：董事會的決定是敦請我們韓院長（董事長）主持來提名，董事會會行使同意權……

賴委員士葆：可以提早召開臨時董事會，決定執行長的人選嗎？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那應該尊重董事長，他可以召集。

賴委員士葆：董事長聽了，可以啦！我們下禮拜就召開，下禮拜就召開，這個補起來，因為國外的駐臺單位已經「擋袂牢」啊，特別是 NED 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擋袂牢」，他說我要跟你們合作……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那是假訊息……

賴委員士葆：執行長在哪裡啊？林佳龍董事，執行長咧？

林部長佳龍：那個有人操作的啦！它就透過媒體放出來，事實上我們跟美國的民主基金會，我們聯繫的管道很好。

賴委員士葆：好，你請回吧，我就知道你只有想當官，想取代他，不好好認真努力啦！民主基金會，部長，你聽我一句話，先不要走，你站在那裡聽我講一句話就好。你們用這樣來卡，沒問題，對不起，民主基金會錢不多，1.8 億不到 2 億，我們立法院就好好伺候你們，同時伺候你們外交部預算，馬上就要審預算了，我們看著辦，走著瞧看著辦，這樣欺負韓國瑜，你看著好了，欺負韓國瑜等於欺負立法院，特別是欺負立法院的國民黨團，我們絕對全力做他的後盾，看著辦。

院長，這個總統，賴清德總統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總統啊！Where is the President of 賴清德？It's gone.不見了，他就是民進黨的主席……

卓院長榮泰：我經常看到總統，沒有，我經常看到賴總統。

賴委員士葆：他昨天講的……

卓院長榮泰：昨天他也以軍禮代表中華民國國人跟政府歡迎友邦的總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我跟卓院長報告，我的時間很短，我沒有叫你講，你不要講話，好不好？讓我把這個講完，因為我時間太少了。

外面共軍擾台，總統大搞內鬥，根據憲法第四十四條，總統有權力協調五院，大家有爭議協調一下，他不要協調耶，直接對幹。總統不見了，只見了民進黨的主席叫賴清德，結果呢，TAIDE，類似 ChatGPT，我們國科會發展出來的，它說什麼？注意看喔，它說總統發動抗議並號

召各機關共同反對國會通過的重大法案，可能被視為獨裁皇帝行為。他是皇帝啊！emperor，帝王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他是帝王 emperor，他不是 president……你不要講話，我現在要講完，我就不會叫你回答，因為你不是賴清德。你既然喜歡講話，我讓你來看這個東西，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你自己也講過啊！覆議不過怎麼辦？你說覆議不過我就接受，沒有辭職的選項，是你講的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士葆：是嘛！但是憲法裡面規定得這麼清楚，原來是第五十七條，現在是增修條文，已經改了，第五十七條是規定要辭職，增修條文是規定不要辭職，但是要接受，既然你接受了，你還提什麼釋憲？是提「頭殼破一空」嗎？人格錯亂啦！先不要急，我的整體感覺就是你追隨賴皇帝、emperor 賴，一起加入追殺在野黨的行列，他一聲令下，調動你行政院，調動監察院，調動立院黨團，一起追殺在野黨，讓臺灣變成了一個紮紮實實的獨裁帝制國家，可憐啦！你可以講話了，給你講 30 秒，來，你講！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剛剛跟林部長說：欺負韓院長就是欺負立法院，剛剛你那一席話對總統不禮貌、對國家不禮貌，我提出覆議是因為窒礙難行，既然它沒有過，我認為從憲法上來講，它就是違憲不可行……

賴委員士葆：憲法也講，你提出覆議就是違憲，憲法規定你要接受啊！You have got to accept it！你就接受而已啊！

卓院長榮泰：憲法有賦予行政院長提出覆議的權力……

賴委員士葆：提出覆議就代表你不接受啊！

卓院長榮泰：憲法有賦予行政院長提出覆議的權力。

賴委員士葆：你就是不能接受啊！

卓院長榮泰：覆議是因為窒礙難行。

賴委員士葆：如果窒礙難行的話，你可以提釋憲，但是你不要提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窒礙難行，當然可以提覆議啊！

賴委員士葆：二擇一，你不能兩者都要啊！哪有這樣子的？而且你提覆議輸了，你不要下臺，然後現在又提釋憲，好康的都要拿去哦？吃乾抹淨，這個到底只是賴清德的小跟班，可憐啊！可憐啊！可憐啊！可憐啊！可憐啊！可憐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總統跟行政院長都是照憲法的秩序來，你應該支持，否則你就是反憲法。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憲法第五十七條後來改成增修條文，你要接受，既然接受，你提什麼覆議？你告訴我，你提什麼覆議？這就是打我們耳光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因為窒礙難行啊！我認為窒礙難行，大院不接受，我認為違憲不可行，我請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看一看嘛！你怎麼有臉再提釋憲？你提覆議都輸了，怎麼有臉再提釋憲呢？釋憲應

該是總統提。

卓院長榮泰：提一百個理由都很難說服委員，我知道啦！

賴委員士葆：總統提可以，對不對？監察院提可以，夠了啦！老實講，總統一個人就夠了，而且老實講，賴清德皇帝做了這個事情是最壞的示範，非常的……

卓院長榮泰：你再一次用這種方式來對總統不禮貌，我絕對不能接受。

賴委員士葆：我講話你不要插嘴。

卓院長榮泰：但是你不禮貌，我就不能接受。

賴委員士葆：我怎麼不禮貌呢？我講賴清德皇帝，很禮貌啊！稱呼他皇帝耶！

卓院長榮泰：一個遵照憲法的總統怎麼會被你稱呼為皇帝呢？

賴委員士葆：皇帝啊！他的行為就是皇帝啊！我們可以看啊！像監察院，然後大法官都是你們提名的，大法官 15 個人，8 個人就可以開會，1 個人當主席，7 個人中只要 4 個人就可以決定，就把我們幹掉了，4 個人推翻 113 個人的決議，我們的國會改革五法，民進黨的版本占了四成，這個要好好的檢討，我再講一遍，這個你不用回答，你這樣整體的表現，我對你的評價越來越低、越來越低，你把自己作賤……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對憲法沒有認知嘛！

賴委員士葆：自作賤變成賴皇帝的小跟班。好，我們來看這個，國防部長請一起上來，我時間剩很少，快一點！

主席：麻煩請國防部長備詢。

賴委員士葆：AIT 的孫曉雅要離開之前講了一句話，叫臺灣人民不要恐慌，面對大陸一直包、一直包，不要恐慌，但是不要麻木不仁，你不覺得我們現在……在部長一上來之後說沒有第一擊欸！顧部長上來以後說沒有第一擊，只有自衛權，就是他打我們，我們才打他，一直說、一直說，結果他們的軍艦來了，潛水艇來了，什麼都來，我們這裡什麼都沒有，還居然搞我們的漢光演習！有一句話很有意思，院長，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漢光演習居然是最貼近實戰的，結果還講了一句話，說如果看到裝備故障，軍人的服裝不整、技術不熟練，大家要習以為常。可憐喔！臺灣中華民國的國軍什麼時候這麼「落漆」、落魄？部長，你們怎麼會定一個守則說，看到這樣的情況不要見怪不怪？我的感覺，你這個方法、這樣的講法只是討拍而已，是你們官員講的、你們司長級講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因為實戰化的訓練，採 24 小時實兵、實時、實地、實裝作業連續方式演練，來檢測實戰化訓練的成果。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顧部長立雄：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服……

賴委員士葆：服裝不整、裝備壞了……

顧部長立雄：服裝有些……因為在五天四夜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任何服儀不整的情況，我們要求指揮官或者各級的引導幹部不能對這個加以處分。

賴委員士葆：是嘛！院長……

顧部長立雄：另外就是裝備的部分，我們就是要……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國軍變得這麼落魄……

顧部長立雄：根據實際的狀況來進行實戰化的演練，不要再拘泥於形式主義。

賴委員士葆：演習最重要的就是對抗，部長……

顧部長立雄：要用實際的妥善率來進行這樣的實戰化訓練。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不錄音了啦！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今天參謀總長沒有來，請問你，部長先不要離開，以後你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都要帶參謀總長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根據釋字第 461 號解釋，參謀總長只有列席備詢，被邀請的情況下才會去，不然的話，應該都是我去。

賴委員士葆：這一次他不是被邀請，是你請他去的？

顧部長立雄：不是，是召委邀請他……

主席：謝謝，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國防部的備詢。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黃仁委員質詢。

黃委員仁：（15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卓院長，待會再請我們國防部部長。

主席：再請卓院長備詢，請國防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午安。

黃委員仁：你好，再一次的跟你進行第 2 次的質詢。關於韓國瑜院長及傅崐萁總召受習近平的指示，這是一個非常政治的議題，所以我們來探討一下，這樣的一個字眼是用於凸顯民進黨造謠，利用認知作戰打擊在野黨。院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議題。你說，在臺灣，我們是擁護國家國安的立場，而且是維護國家的安全，尤其是民意代表，我們是維護人民的權益跟維護人民的安全，一樣。請問院長，你是國安會的當然成員嗎？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仁：好，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四條，行政院院長是國家安全會議的出席人員。院長不只是出席國安會議，還要熟悉會議內容，並落實會議的決議。國安會中曾經討論過認知作戰對國安的危害，除了中共對我發動認知作戰外，我國還面臨哪一個方向的認知作戰？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抱歉，到行政院這麼一段時間以來，我還沒有正式參加過正式的國安會議。

黃委員仁：是，目前來講，當然我們國防部部長，認知的作戰……

主席：麻煩請國防部長備詢。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好，剛剛我也提過，國安會中曾經討論認知作戰對國家的危害，除了中共對我們發動認知的作戰，我國面臨哪一些認知作戰的問題？將來、以後我們怎麼樣去應對跟我們面臨的認知作戰？

顧部長立雄：我想認知作戰的手法是滿多元的，主要有統戰、軍事威脅、爭議訊息還有假訊息等等作為，然後他用網路社群媒體作為平臺散布跟包裝有些真偽夾雜混淆的這些……透過一個多元的管道，大量的、迅速的產生跟傳播等等這些訊息。

黃委員仁：好，我們希望剛剛你提的認知作戰是對著這樣的議題，而不是今天用不少的宣講針對傅崐萁或者我們韓院長。用這樣的一個認知作戰說他們是習近平的代言人，以這樣一個作法、民進黨以這樣的一個策略造成我們國內的團結……，另外就是認知作戰不是對內，我們應該是共同對外，如何防範以後將會危及我們國家安全的這樣一個議題，是吧？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面對中國可能的認知作戰，我們都隨時要有警惕跟戒心，我們這裡要呼籲的是避免中國藉由認知作戰來分化我們的團結，我想這個是我們應該要有警惕的。

黃委員仁：所以我們要嚴禁民進黨再來提出這樣的議題，對內說在野黨是中共的代言人，這樣是不對的！剛剛我特別請教你有關認知作戰的議題，就是讓國人知道不是民進黨在外面宣講這樣的問題。

另外就是我對潛艦國造的期程，請問一下部長，海鯤艦目前已進行了泊港的測試，泊港的情況有順利嗎？另外有消息指出，光電桅杆 5 月底已經到貨，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個月了，是否已經完成泊港測試，何時會進入到海上的測試？因為光電桅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儀器。部長，你來回答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的瞭解是都已經交運完畢了，現在正在進行泊港的測試，那麼都有依照相關的節點來進行，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委員說明泊港測試大概什麼時候會完畢，但是一旦泊港測試完成之後，就會接續進行海上測試；我想這個都依照相關節點進行。

黃委員仁：本席提醒我們部長，根據過去各國潛艦造艦的期程，原型艦從下水到成軍至少要兩年以上，像日本這樣一個工業大國，蒼龍級潛艦從下水到成軍也花了大約一年半的時間。海鯤艦在去年 9 月底命名下水，我們首次造潛艦，期間部分裝備又延遲，按照理論上，比起其他國家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成軍，本席提醒潛艦國造一定要以安全為念、為優先，千萬不要趕進度，潛艦是非常重要的，不要為了趕進度而危及到它的安全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是以系統裝備功能測試的實況結果跟安全為首要考量。

黃委員仁：未來海鯤號進行海上測試的時候，你們願意登艦一起進行潛艦測試嗎？願不願意？

卓院長榮泰：我們完全沒有那個資格。

顧部長立雄：我想測試這個情況是很專業的，要由專業技協依照相關測試節點來進行。

黃委員仁：台船董事長鄭文隆也表達了他會登艦見證海鯤號潛艦各項測試項目，黃曙光可能也會共同登艦出海見證歷史性的一刻，海鯤艦下潛最重要的里程碑，本席建議時任的院長和部長應該要主動參與下潛測試，以提高國人對潛艦國造的信心，也提振國軍……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相關的海事是屬於專業的，不是院長或部長去作秀的一個地方。

黃委員仁：不是作秀。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報告，潛艦的完成代表國家一個非常重要的軍事發展階段，我們應該要很慎重看它，在艦上的所有官兵都是國家賦予重責大任的一時之選，測試的過程當中，也許工程

的測試是另外一種，但正式下海下潛的這個測試，絕對是一個很重要的行為，所以不是我們去那邊告訴大家說，我們願意來的這個情況，或許部長也應該知道，我們沒有這個能力……

黃委員仁：今天國軍的士氣每況愈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從其他方式，讓國軍認為我們跟他們站在一起。

黃委員仁：你們也應該要有所作為，要站在國軍的角度裡面去提升國軍的士氣，應該要勇於面對事實。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適時來發布相關的這一個測試狀況。

黃委員仁：部長，你是新任的，應該表達更有力、更讓國軍能夠覺得士氣高昂。另外就是有關聯合利劍—2024A，中共今年 5 月 23 號進行聯合利劍—2024A 的軍演，請問一下部長，在演習區域示意圖裡面，哪一個訓練區最值得關注？你看一下這張圖。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它這一次 2024A 聯合利劍演習，只有畫了演習區域大致上的一張圖，並沒有標示正確的經緯度，所以事實上演習區域跟它現在標示的位置，也沒有完成重疊……

黃委員仁：好，部長，我現在跟你講，這個就是讓你縱深，這個縱深的意義是什麼？是從西到東部，它縱深裡面是因為臺灣和大陸距離太近，戰時的前線與後方難以區分，必須要用各種方式創造部隊的緩衝空間，這個空間就是「縱深」，從西部到東部畫一道線，這就是戰略非常重要的一條線，這是我要讓部長知道的。

有關本席發現國防部刻意淡化這一次的聯合利劍—2024A，在這一張演習區示意圖裡面，最值得關注的就是花蓮外海的演訓區，它正面逼近佳山基地，而佳山基地是國軍戰力保存的重中之重。之前民進黨政府好大喜功，已經在裴洛西訪臺時把海峽中線弄丟了，所以這個是非常嚴重、非常嚴重的事件。

另外 6 月 13 日共軍無人機也抵進花蓮外海 39 浬處，讓我們利用地形優勢建立的戰力保存再受到威脅，部長，如果搞不清楚狀況，事態將會非常嚴重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從來沒有輕忽您講的這個利劍演習，它不管是用示意圖的方式，或者它在相關的實際作為上面，對我們來講是調整國土防衛構想重要的一個參據，這個我想我們是高度的重視，在之前電腦指揮所的這一個兵推裡面，我們也都把它納入我們應該有的想定。

黃委員仁：好，對於佳山基地受到共軍的直接威脅，國軍有何應對？今年的漢光演習是否將此應對納入考量？

顧部長立雄：當然戰力保存是我們在演練首要的重點，接下來還有整體防空、海上聯合截擊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演練的項目之一，戰力保存是特別的重要。

黃委員仁：好，另外就是對於柴油軍用車輛設定戰鬥模式的問題，當初為避免柴油軍用車輛因戰時無法取得尿素導致動力不足的疑慮，國防部採取了應對的措施是什麼？我特別要講的就是，這些車輛更改設定後的檢測都正常嗎？不正常；第二個，用來更改車輛設定的設備是否符合規範？不會符合；另外據瞭解，提供戰鬥模式設定服務的某個廠商，在未經車廠原廠授權下，私下採用紅色鍵，即大陸製作的設備與山寨版的設定軟體，逕行為國軍提供服務。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你要調查清楚啊！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完成車輛戰鬥模式設定，可以在尿素缺乏的時候，使車輛的性能不受限制，另外也建立了尿素的存量，也持續請合約商來籌補，現存的量提供支援沒有疑慮，所以我們一方面調整了戰鬥模式，也就是即使是尿素缺乏，仍然可以進行。

黃委員仁：我剛剛已經提出了，有大陸的產品在裡面，就紅色鏈，這個就是你們最反對的，所以你們要瞭解清楚啊！

另外是這一張圖，你看一下，這是元征科技公司的簡介，上面清楚寫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2 年，臺灣則有設立分公司，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影響國安的案件，本席要求國防部，第一個，調查該大陸設備與軟體是否植入非法程式在相關軍用車輛上，國防部如何補救？第二，目前已提供戰鬥模式設定服務廠商，其報價落差每輛車輛新臺幣一萬兩千六百至六萬兩千七百不等，報價差距高達五倍，軍方是否落實詢價機制而且調查這樣的一個問題？這非常嚴重，我這邊已經調查清楚，麻煩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把這些報告給本席，作為未來追溯是否有引用紅色鏈的根據。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我瞭解以後馬上跟委員回應。

黃委員仁：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像這樣重大的事情，您不必等到總質詢，隨時交給我。

黃委員仁：好。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國防部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3 號的林俊憲委員改書面質詢。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1.

今年以來，朝鮮內部已逐漸轉變對南戰略，明確放棄半島統一主張，而是直接改以承認「敵國」的方式看待南韓，且南韓國防部長日前透露，俄烏戰爭以來，朝鮮已提供 480 萬發砲彈給俄羅斯，再加上朝俄近期簽訂共同防禦條約，兩國戰略關係已上升至新高度。而中國透過各種手段援助俄羅斯已非秘密。

中朝兩國都在支撐俄羅斯，不因深陷戰場泥沼而倒下，三國正形成某種「命運共同體」的結合。請國安局研判，朝鮮改變對南戰略此舉原因為何？對台灣在內的印太地區地緣政治又有何影響？

2.

以歐亞大陸視角來看，在俄烏戰爭發生前，潛在地緣政治衝突大多出現在大陸與海洋交界處，以中國、俄羅斯等傳統陸權國家與美國等海權國家爭奪大洋控制權為主題展開，但俄烏戰爭後，中俄朝三國被迫合作，維持歐亞大陸的心臟地帶穩定。

請國安局和國防部研判，中俄朝三國合作，中國的戰略部署是否有隨之改變？從聚焦印太地區開始回防中亞新疆等內陸地帶？並且是否會對我國在軍事和戰略部署上產生影響？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6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院長好，賴清德總統昨天已經表明，針對藍白國會擴權的惡法，會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以守護國家的憲政體系，也深化臺灣的民主，守護人民的權利。其實不只總統，行政院還有立法院的民進黨黨團、監察院也都有表態要聲請釋憲，然而我想在違憲疑慮都還沒有獲得釐清之前，民眾黨的黃國昌宣稱要立刻啟動國會聽證調查，請問院長，你怎麼看民眾黨這樣的作為？那依行政院的立場，要對在野黨有什麼樣的呼籲？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就是因為包括總統府、行政院跟監察院都提出了對這個法案違憲的一些疑慮，接下來包括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所以，我們想應該在維持憲政秩序穩定的狀態底下，讓大法官的憲法法庭作最後裁定之後，這個法到底可行不可行、違憲不違憲，那時候才會確定下來。在此之前，我認為所有的憲政機關都應該以穩定憲政為前提、為優先，應該按捺不動，不要去碰觸將來可能違憲的事情，否則任何一個國人、任何一個民意代表牽涉到違憲的情況之下，他的責任是沒有辦法去比擬的。

林委員宜瑾：瞭解。

卓院長榮泰：那行政院未來會依照憲政機關的角色跟我們應該有的職責，我們會研擬，但今天這個法案昨天總統剛剛簽過，還沒有正式生效，我們必須生效之後才有下一步的動作。

林委員宜瑾：好。

再來，要跟院長討論，中國最近說要嚴懲臺獨分子，不但可以進行缺席審判，最重還可以判到死刑。我想在臺灣每個人都是臺獨分子，每個人也可以都不是臺獨分子，怎麼說呢？首先，只要生活在臺灣，我想每一個人每一天都對臺灣主權獨立的事實做出肯定。舉例而言，我們國人 5 月才剛繳完稅，如果按照中國的標準，這無非是出資贊助臺灣獨立武裝組織。再來，臺灣獨立本來就是一個事實，就像美國獨立一樣，如果有人說要嚴懲美國的獨立分子，我想就要坐時光機飛到 1776 年。我想請教卓院長的是，依據中國的標準，你覺得你自己背了幾條死罪，然後對於中國的放話，你有什麼樣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因為它對我們沒有司法管轄權，所以我不認為我背任何死罪，我活著為臺灣就好了……

林委員宜瑾：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一個不民主而且法制不完備的政權，透過它的法制不完備來侵犯臺灣的民主，這是天大的笑話！

林委員宜瑾：真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行政院的立場是保護在國內的國民，也希望我們去到國外的人，因為你有這張護照，你去到當地國，你可以進出，當地國政府必須保障你的人身自由，但是去到大陸，不管你做任何的訪問或是往來，你必須清楚知道有沒有能力保護你自己，因為它現在對我們是非常消極的，但是手段是非常惡毒的，你必須能夠保護自己，否則我們真的勸全國的國人應該三思而後行。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就如同您說的，中國無權恣意對我國國民進行所謂的制裁，可是一旦踏入中國，或者踏入跟中國友好而且簽有司法引渡條約的國家，我想我們就不可不慎。

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的就是立委赴中納管的問題，也就是沈伯洋委員首先提出的，本席和多位民進黨委員也有後續提出，像本席的案子，今天又在國民黨與民眾黨聯手之下在程序委員會被封殺了，這個案子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案。

在我們的提案中有規範，與國家秘密、國家安全相關的人員如果要前往中國，就必須要行前申請，經過審查，而且在中國如果跟黨政軍相關人員有接觸，還要申報他接觸的狀況、交往的情形及內容。當然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的提案是以保護臺灣國家安全的立場為出發點，在中國無所不用其極地打壓臺灣主權與國人安全的狀態之下，為了維護國人的安全，立委及牽涉國家秘密的人員赴中納管的規範，我覺得就相當的重要。實際上，我國立委赴中交流有極高的機率是因為民選公職的身分會涉及臺獨，就像中國現在宣示的這種處罰條款，最終會羅織很多莫名的罪狀，會送辦，所以請問院長，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國欠缺對立委赴中納管的規範，是不是會造成立委人身安全的疑慮？如果真的有立委在中國遭到羅織罪狀的時候，肯定會進一步升高臺灣與中國兩國的衝突，院長，你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也許換一個角度來看，立委是國會議員，也是國家重要的政治工作者，他去到一個我們認為不是安全的地方，如果能夠讓政府提早知道，或是國會裡面有一套自我管理的機制，我們也會比較有能力知道他的行蹤，能夠預先知道他的危險性，從這個角度來看，是不是可以支持這個，而且這不是一種管理的方式……

林委員宜瑾：是，是保護。

卓院長榮泰：這只是讓大家掌握更多的國家資源，以及重要人士進出國門的狀態，如果他去到一些安全的國家，我們甚至都不須要對他有任何的瞭解，但是去到特殊的地方、不安全的地方、對人身有威脅的地方，我想政府和人民都有這樣的義務來保障國家重要的資產。

林委員宜瑾：是。另外，跟院長說明，5 月 29 日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質詢立委赴中納管這個問題的時候，那時候梁文傑副主委的回應是說，就陸委會的立場而言，前往中國需接受審查的人員，在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其實就有包括立法院的人員，但是長久以來，立法院都沒有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要求去提列那些前往中國的人員。梁副主委有強調，他說，針對立法院長期違規的這件事情，陸委會曾經行文立法院，立法院從來沒有回復。從監察院，到地方法院，到全國各機關人員，都會接受赴中的審查，可是唯獨立法院不遵守。

在這個質詢之後，陸委會梁副主委也進一步透過書面回答，他說，實務上，正副總統、除了立法院之外的四院院長、政務官、地方首長及其機關內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跟機密業務的人員，其實都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跟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的相關規定，會提列名冊送交內政部移民署來做赴中列管，但立法院接觸機密的立法委員跟職員，迄今從來沒有提過相關的名冊。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要處兩百萬以上一千萬以下的罰鍰，請問院長，對於立法院知法犯法的行為，開罰了嗎？該如何嚴格執法，讓立法院可以遵守這個規範？

卓院長榮泰：或許在過去的執行過程當中，我必須承認可能並沒有在這個重點上去做任何的處理，但是我是尊重大院裡面對未來修法的過程，但是還是希望要經過民主的討論、公開的討論。現在重要的人士去到中國大陸，我們都覺得對他的人身安全確實很擔心，我這兩天就很擔心王前院長，我希望他安全的回來，告訴我們將來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如果這個是一個過程的話，那我們希望，能夠促進大家更有效的對自己人身安全的顧慮跟保障，這個才是重要的。

林委員宜瑾：好，再來要跟院長談到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問題，利用國家資源強迫全民納稅紀念獨裁者，這件極度不合理的事情，我從大學時期就一路反對到現在，在教文委員會裡面，包括李永得部長、史哲部長及現在的李遠部長也都被我質詢過這一題，在院會我也跟蘇貞昌院長討論過，即促轉會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各部會轉型正義工作的交接狀況。根據促轉會的總結報告，我進一步有在院會跟陳建仁院長討論過，在中正紀念堂轉型的過程中，有一件事情是此時此刻我們就可以做的，就是撤離三軍儀隊，又或者至少讓三軍儀隊離開堂體，改駐守在升旗臺那裡，把原先對獨裁者的崇拜，轉換成對國家的效忠。

6 月 11 號顧部長回答邱志偉委員質詢的時候，您個人的看法有說，儀隊是可以移到自由廣場進行操練，也等於說回應了本席長期的倡議，不過今天想要進一步跟院長跟部長請教的是，第一、落實這項作為的時間？第二、上一次針對這項議題的詢答，卓院長也有提到，如果三軍儀隊駐守在忠烈祠，這樣代表的是我們對壯烈犧牲官兵的尊敬，造成的爭議就不會像駐防在中正紀念堂那麼大。換句話說，三軍儀隊為什麼駐防，駐防背後的意義跟論述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現在回頭來請教，三軍儀隊如果真的移往所謂的自由廣場，它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國防部賦予它操練的意義是什麼？是觀光嗎？部長先回答。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有關三軍儀隊要如何進行操演現在是文化部在主管，我們國防部跟文化部應該已經經過兩、三次的協調，有將我們的主張傳達給文化部，也就是說，將三軍儀隊從……

林委員宜瑾：離開堂體。

顧部長立雄：移到自由廣場來進行操演，大概已經協調的差不多，到底什麼時候來執行這件事情，可能最後要由文化部做最後的拍板。

林委員宜瑾：所以是文化部主導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是完全配合。

林委員宜瑾：國防部完全配合文化部，所以是文化部在規劃？

顧部長立雄：就把三軍儀隊的操演移到自由廣場。

林委員宜瑾：好。院長，拜託，時間不要再拖了，我期待下一個會期的質詢就不要再質詢這個議題了。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都應該承認中正紀念堂的定義跟它的意義，社會上還是存在不同的看法，現在國防部跟文化部就是在找尋一個大家最能夠接受、共識最高的方式，同樣表達我們對國家過去歷史的一個認知，但是也讓更多的民眾可以在更寬廣的地方看得到這種儀隊的表演，代表國家的一種軍隊文化。

林委員宜瑾：對國家的效忠，對，沒錯！假設有共識的話，拜託這件事情要儘速處理。

卓院長榮泰：好。

林委員宜瑾：最後要跟院長探討五一勞動節全國一致性放假的議題。院長，其實這個議題本席追了很久，我在 2020 選第一次立委的時候，就把這個議題放進我的政見裡面，當上立委之後，我就馬上跟當時的蘇貞昌院長提議這件事情，後來陳建仁院長上任後，我也一直跟他倡議。對於勞動節放假這個議題，本席不斷地跟中央真的是耳提面命，好不容易在今年陳建仁院長有說要好好地來研議，可能會有一些共識要作為全國性一致放假的狀況，他是說很快就會有答案，當然很遺憾，今年的五一還是沒看到放假，理由是時間太倉促，因為通常今年的假期都是去年 6 月 30 日前會公布今年的行事曆，表示明年的行事曆會在今年 6 月 30 日公布。所以我想請問院長的是，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譜？就是明年五一勞動節全面放假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確實如委員所說，明年的行事曆，現在在行政院裡面正在循一定的程序往上來處理，我們對於勞工的尊重跟理解，我們五一勞動節是勞工有放假，但是其他也有類似這樣的單一職業別或類別的假期是沒有放假的，這個我們從長來規劃，因為現在全國一年當中的放假日已經達到 117 天了，比過去又多了幾天，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必須考慮到勞雇雙方的關係，還有整個社會其他層面的影響，但是現在既然這個案已經在院內裡面在處理，我們就用一種全新的感覺去說，這個到底對社會的好處是什麼……

林委員宜瑾：因為院長，其實這個假日對產業的衝擊最小，因為產業本來就放假，反而是軍公教不放假，假設是一個公立學校，老師、學生都要去上課，可是裡面的工友、裡面的廚工卻因為他們要上課而跟著要加班，他本來是應該要放假的，我們用公保、勞保來分，公保是不放假的，勞保是放假的，一個場所，我們政府機關也一樣，有很多是勞保，有很多是公保，所以放假很不一致。而假日對於家庭來說，就是所謂全家享天倫之樂的一個很好的規劃假期，所以這件事情，再請院長明年公布五一勞動節放假，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繼續研究，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5 號王定宇委員的質詢改書面質詢。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質詢提綱：

一、中國快艇長驅直入淡水河口，如何亡羊補牢？

二、陸軍裝訓部「坑子口訓場整建案」進度？

三、我漁民陸續目擊中國 094 核潛艦等共艦現身臺灣海峽

四、國防部「漢光 40 號」實兵操演，今年與往年不同之處？

五、拜登再度表態不排除動用武力保衛臺灣，美國戰略模糊轉向？

六、中懲臺獨，我國人民於外國安全？

七、中國制裁臺灣人的思想自由？建請國安單位應研擬反制措施

八、中國利用統戰活動蒐集我國民個資與生物資料之目的？

九、嚴查中國官媒新華社來臺製播帶狀政論節目乙事

（註：一至四為國防部主管業務、五至六為外交部主管業務、七至九為國安局主管業務）

一、中國快艇長驅直入淡水河口，如何亡羊補牢？

2024 年 6 月 9 日一艘中國籍快艇「鴻津號」駛入淡水河，經雷達站隊員在 9 日上午 9 時 44 分，於 6 海浬處偵測到該艘快艇，竟誤判是我國籍漁船準備入港，因此沒有向上通報並攔截圍捕，當日 9 時 52 分僅通知守望哨隊員監控該船，10 時 15 分再次通報淡二守望哨，直到 10 時 20 分，八里守望哨才確認非我國籍船，該快艇於 10 時 25 分擦撞我國八里淡水交通渡船，10 時 54 分安檢所才前往淡水漁人碼頭查處，將中國籍男子逮捕送辦。

2024 年 6 月 13 日國防部召開記者會，海軍司令部中將參謀長邱俊榮表示海上事務均由海軍和海巡共同聯繫應處，然而海上目標掌握有難度，海軍的岸置雷達其實無法發現那麼小的快艇。國防部應就此事件積極研討如何補強我方雷達偵蒐極限、及未來類似樣態的標準處理程序，並加強與海巡署的聯合監偵、資訊通報及聯繫作業。

二、陸軍裝訓部「坑子口訓場整建案」進度？

2024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王定宇率隊考察陸軍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行程中聽取簡報、瞭解各項設施預算需求及預期完工年份、研討各項戰術、射擊課目訓練需求。

其中固定靶臺、高架管線地下化工程、機槍射擊陣地、訓場道路等 4 工項預計 2027 年至 2031 年執行，本席建請國防部研議此 4 工項應併入第一期執行，以利訓練科目之完整並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新式裝備訓練需求。

三、我漁民陸續目擊中國 094 核潛艦等共艦現身臺灣海峽

2024 年 6 月 18 日我國澎湖漁民清晨出海捕撈小管，在海上作業時目擊中國「晉級」094 型飛彈核潛艦浮於海面，6 月 20 日又有我國漁民在距離澎湖花嶼西南約 40 海裡左右的「澎湖南淺」漁場，發現中國海軍舷號 153 的 052C 型飛彈驅逐艦「西安艦」。

根據 2019 年 1 月 15 日國防部核定並實施的「中華民國籍漁船目標通傳報暨獎勵作法」，凡本國籍漁船在外海作業或航行期間，發現外國船艦後立即拍攝照片，並通報目標位置、舷號、艦型，只要不重複、偽冒通報，協助海軍完成不明目標辨識，可依目標傳報類型來核發獎勵金。依據該辦法，距離臺灣本島 24 海浬內，發現中國軍艦可領 3 萬元、中國公務船舶 2 萬元，他國籍軍用艦船、公務及科研船舶都是 2 萬元。若是在 24 海浬外，發現中國及其他國籍軍用艦船、公務船、科研船舶，則可領取 1 萬元。根據國防部提供本席最新資料顯示，至 2019 年獎勵辦法實施起，2022 年開始通報數驟降，請國防部說明相關原因，另本席建請國防部研議是否提高獎金額度、放寬通報目標限制、放寬獎勵對象等精進措施。

四、國防部「漢光 40 號」實兵操演，今年與往年不同之處？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國防部將舉行「漢光 40 號」實兵操演，根據媒體報導，今年漢光演習驗證「去中心化」指管是這次漢光演習重點之一，主要是驗證聯兵旅層級以下部隊的應變戰

力，各級指揮部及執行操演任務的基層營連長幹部可視部隊任務狀況，下達狀況演練的指令。除此之外，夜間訓練亦為今年重點，並取消由三軍統帥親自視導的大型火力展示項目，轉而貼近戰場的實況。在不涉及機敏的前提下，請國防部簡述今年漢光實兵操演與往年最大不同之處為何，及與往年不同的原因為何。

五、拜登再度表態不排除動用武力保衛臺灣，美國戰略模糊轉向？

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日前接受「時代雜誌」（TIME）專訪時表示，「若中國試圖片面改變現狀，美方不會不保護（defend）臺灣，因此美方也持續提供臺灣能力以及與區域盟邦協商」；此外，拜登總統並表示，如果中國侵臺，「不會排除動用美國武力（Not ruling out using US military force）」。

自拜登出任美國總統以來，已數度公開表態，若中國侵犯臺灣，美國部隊將會出面防衛臺灣，此是否代表美國對臺之戰略模糊政策的轉變？則此又會對印太區域安全如何造成影響？

六、中國推懲治「臺獨」頑固分子「意見」，我國人於國外恐遭殃？

中國國臺辦日前聯合多個部委召開有關「懲戒臺獨」的記者會，發布 22 條懲治「臺獨」頑固分子的「意見」，羅列犯分裂國家罪、煽動分裂國家罪的行為，最高可判處死刑，甚至終身追責，且可缺席審判。

儘管國際法上有政治良心犯不引渡等之原則，然中國相關人權及司法紀錄劣跡斑斑，近年不斷透過內國刑事管轄權的域外適用打壓反對意見，於實踐上更多有羅織入罪之例，國人前往與中國友好之國家恐有遭入罪引渡之風險。爰此，本席建請外交部提供國人相關高風險國家列表參閱，並說明我國應如何協助國人應處相關情況。

七、中國制裁臺灣人的思想自由？建請國安單位應研擬反制措施

在賴清德總統就職滿月之際，中國動用公安、檢察、司法、國安等四大刀把子，聯合公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將「台獨頑固分子」定罪量刑，甚至准用「缺席審判」。中國展現對臺施壓，足見意圖以法律制裁威嚇台灣人民的思想及言論自由。爰此，本席建請國安單位應研議反制措施。

八、中國利用統戰活動蒐集我國民個資與生物資料之目的？

近期中國統戰活動因疫後如雨後春筍般湧現，接下來將進入暑期的「校園統戰」旺季。中國更進一步鼓勵我退休軍人、警察、公務人員、教師及學生至中國辦理「居住證」、手機門號、銀行帳號，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蒐集我國民個資與生物資料。此是否與中國大力發展人工智慧（AI）結合生物資料庫有關？另外，中國蒐集我國民個資是否為操弄台灣輿論、介入選舉等做準備？本席建請國安單位應關注此事並強化相關規範，以防範中國取得臺灣人個資及生物資料。

九、嚴查中國官媒新華社參與製播臺灣帶狀政論節目乙事

有媒體報導披露，中國國台辦今年年初接觸臺灣多家電視台，以「在中國商業利益」條件交換製作帶狀政論節目，欲「精準傳達」中國官方預期的效果，此外，更指出有中國官媒新華社駐台記者負責盯場，逐一提醒來賓或節目標題、CG 是否有照腳本走。

中國在臺灣境內利誘電視業者製播帶狀政論節目，操弄臺灣輿論方向，並以此攻擊執政政府

，此為混合戰的延伸。爰此，本席要求國安單位務必徹查此事，嚴查相關人員及其金流，倘若有違法事宜，應移送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主席：再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陳永康委員質詢。

陳委員永康：（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各位今天與會的部會首長，大家午安。特別感謝今天給我這個機會，讓我有機會跟院長請益。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院長好。我今天回想到在 10 年前，我也曾經就站在您左邊這個位置，當年是面對立委的質詢，因為物換星移、角色互換，當年質詢我的委員，很多今天都成為您內閣的菁英閣員，雖然角色互換了，但是對國家安全的期許、社會福祉的維持、人民權益的維護，應該是理想不變、眼光不變。因此我覺得今天質詢的距離不會那麼遠。個人過去四十年的軍旅生涯中，大部分都是直來直往，有的時候也就是貫徹命令，所以我個人感受就是我可能是立法院裡用語言表達最不適宜、最不妥善的委員，所以我幾乎要用圖表來協助向院長請益。3 月 12 號時，在前任陳院長期間，我們曾經提到了人才培養、軍事教育訓練以及國家安全戰略的法制化，另外還有一部分就是未來的醫療系統、科技的管理，當時我們在這裡面有得到共識，雖然現在的狀況產生了微微的變化，但是我個人覺得這個題目還是有延伸性。很高興顧部長現在已經主動到臺前，在這裡可以看到我們國家安全目標，這是所有國人必須要知道的事；國家安全方向，這是各部會都要掌握的事；至於國家安全手段，則是執行必須要落實的事。由於我們目前沒有法定的國家安全戰略文件，所以資源分配不平均，跨部會協商有其困難，策略的執行不容易，法制不夠周延，這些問題是二、三十年來一路累積下來的，不是針對性，但因為施政不容易同步，政策難以持續，因此各個層級任務編組過多，分工和權責上產生困難。

我們為什麼要提出國家安全？就是為了保護國家安全與維持兩岸和平穩定，行動的重心，在政治上是趨利避害，在和平對等前提下，堅守民主自由體制；在經濟上是互利互補，在公平正義條件下，促進經貿與投資成長；軍事上是強軍慎戰，在國家安全前提下，控管風險解決爭端；社會上是凝聚共識，在國防民生合一的前提下，強化基建、堅韌民心。手段如上圖所述，請參考。

下面用一個邏輯框架圖來顯示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這裡面的每一個元素，我們都連接到資料庫，這個未來可以跟院裡、國防部，乃至於國土安全辦公室提出建言。國家安全、社會堅韌、民心安定、經濟繁榮、軍事堅強、臺海和平，所有的連結都跟資安有關，實際上它的外圍包括了國家安全戰略的八個面向，即政治、外交、經濟、軍事，這涉及到兩岸關係；能源、社會、醫療、產業，是基建（基礎建設），所以我們要做管控分岐、風險控管、情勢控管、衝突控管。在基建部分是風險預應、災難管制、災害管制、災損管制。在這個環節內，我們政府的領導，總統、國安會、行政院、國防、外交、陸委會是環環相扣。現在總統提出了新的委員會，當然可能跟行政院的工作是有部分重疊，所以在這個組織架構下，將來希望建置的框架能有比較明確的定義，這樣在有限的資源分工下，是比較可以落實，希望不要重複浪費人力，但是成果

我們是希望累積。

各位看一下，這個就是我們國家安全戰略發展的一個方式，這是一個 methodology，圖的右側是國內情勢影響及趨勢，左側是全球環境影響及趨勢，左邊是動態比較大，右邊是國內的靜態，比較可控制，但是這兩項產生的因素都直接影響到我們的評估，也就是我們的幾個重要範疇，包括兩岸政策、外交政策、國防政策、經濟政策、能源政策、資安政策、衛環政策、人口政策，這些都是國安戰略裡面的環節，而不是純軍事的問題。

現在再把總統提出來的這幾個重點跟原先列舉動態、靜態相關的，我們把它的重疊領域性找出來。我們常說無縫接軌，但是無縫接軌實際上只有單線鐵路叫無縫接軌，如果有雙線交叉、有多重配置，必然會有重置性（redundancy），而不是單一的想法。最後我用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來顯示我們跟美國學習了這麼多年，但是精髓並沒有完全掌握到，它的國家安全戰略裡面包括國家的利益目標，還有它的優先順序，如何去整合國家的實力，包括國家安全的方向，但是它下面的國防戰略就跟它有重疊性，包括戰略的背景因素，包括戰略的目的，如何完成目標與執行這個國家安全戰略的方法論、導引方式，最後是風險的控管。從國家安全戰略底下又有國防軍事戰略，也就是從上到下有它政策的指導，由下到上有實力的支撐，這上下之間要同步調。

現在來看一下美國每四年、每兩年都出的刊物，這都是公開的，當然還有機密本。我們在 2021 年出了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23 年出了國防政策白皮書，因為目前沒有法定國家安全戰略的文件，也就是沒有明確的從上到下的政策指導。我在想顧部長日理萬機，可能還沒有時間去看這兩本刊物，我們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一共 48 頁，中間講到國防戰略、軍事戰略 1 頁半；2023 年的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在這本書裡面 183 頁，講到戰略一共 3 頁半，也就是說，整本的書多半都是美編的圖集、卡通示意圖，不夠落實。美國國會在 2017 年取消了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我也面對過美國參加聽證的前政府官員，他說四年期總檢討雖然每四年發行一次，但每年開會大部分是由下屬單位上百人共同創作寫出這本東西來，因此它聚焦在美國國防產業、區域性的利益，但卻沒有上級的指導，不能支撐它的國家安全戰略，因此這個已經取消了。我們建議修法，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取消，用國家安全戰略的法定文件來代替，做一個明確的指導，這樣才能夠環環相扣，最後對於我們的防衛計畫才有一個明確的指導。至於防衛計畫所產生的，過去我們常常說標準作業程序 SOP，其實在軍事作戰指揮我們叫 ROE（Rules of engagement），就是戰務令、接戰規定，這些東西國防部現在已經開始啟動，但是腳步要加快。

我們給各位看一張圖，這是東北亞整個大區域的圖，經過地理空間資訊系統的校正，這個是在總統就職之前，去年 1 月 9 號中共從西昌發射的火箭，因為它是用平面的圖集來顯示這個狀況，所以產生了一些錯誤的狀況，如果能夠用 3D 的圖示顯示發射位置、發射時間，就會發現它的衛星通過我們本島上空是 600 公里，那算太空，因此不形成威脅，但是那一次卻發布了國家級的防空警報，雖然事過境遷，但是國防部現在已經改進，這一次中共預備發射衛星可能是在明天發射，國防部已經明述說這個是走太空，並不影響我們的空域安全。

這個是兩年前裴洛西訪問造成中共威懾武嚇的實彈軍演圖，就是發射導彈飛越臺灣上空，但

是當時我們並沒有用這個 3D 的圖像來解釋，所以只有左上角的平面顯示。我們根據的資料國防部沒有發布，是日本公布的，根據這個資料我們來模擬看它產生的彈道，實際上都是在太空平流層以上，這個是它的彈道拋物線。

我們希望將來國防部跟科技部，甚至太空中心有橫向聯繫，在衛星導控跟發射的軌跡部分能夠共同合作。用這種圖像來看，當時有 3 枚飛彈其實是飛越新竹科學園區，這個圖像目前我們國內尚沒有機會模擬展示，但是這個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用二維的圖跟三維的圖會有不同的判斷。

有關剛才前面黃仁委員提到聯合利劍，我的建議是我們要把格局放大，要有宏觀的大區塊，也有微觀的細節，要把它整合起來。我們看到的並不是上面那一塊，上面這一塊的圖是國防部發布的，我幫國防部的解讀是，它的巡邏區跟中共不同，表示我們國軍拒止中共的艦機在 24 浬之外，但是共軍的圖是畫到 12 浬，這表示我們國軍付出辛勞能夠守衛我們的疆土，但是一般的老百姓看不懂圖，所以圖要套疊、圖要校正。

同時，各位看到右邊的這個圖是臺灣及當時的氣象圖。我們陸軍仍然在用公元 2000 年的 UTM 座標圖、紙板圖，要把它接起來，用陸軍的圖來判斷利劍演習可能就不能涵蓋了，就看不到。利劍演習實際上我們用方法論來看，其實共軍是沒有消耗的，是沒有戰火的消耗戰，或者是沒有替代市場戰，美中角力造成它在國際孤立。它是用一個桶箍的方法，希望耗盡我們的民心士氣、降低我們的戰備妥善，所以我們要提高警惕，但是也不要過度擔憂。

方法論很重要，共同圖像更重要。上面這個圖就是顯示今天早上 7 點 30 分，我把共機擾臺的圖跡套到圖像上。我們一定要用圖像套疊，才能從不同的時間、不同的位置、不同的事件、不同的動態，最後研判出它不同的意圖作長官的判斷，而不是用單一圖像。未來在國土辦公室或者在國防部乃至於國安會，我建議設立這種模擬虛擬的戰情顯示，可以顯示不同的場景圖像，而不是開會時每人帶張紙做個簡報，這樣長官非常難收斂這種動態變化的情勢。

2 月 14 日金門因為中共三無漁船違法越界，我們執法的過程中產生擦撞，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當時我跟前院長在報告的時候，我列舉了 14 項，但是因為狀況在變化，所以我們繼續修正，今天有 18 項。以這個法制的流程來講，因為現在我們很多的依據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事實上太平島不在我們的領海基線劃定內，所有的外島都不是我們的領海基線劃定內，所以在執法的過程上，雙方的溝通用什麼條例來引述是很重要的。另外一個就是必須用標準的圖，有的是用商業的電子海圖，有的是紙本的海圖，它的校正不一，所以會產生各個部會拿出來的圖不一，就會有判斷上的落差。這個已經有 18 項了，還在發展中。

這個就是這一次共軍潛艦通過海峽，許多外面的媒體、名嘴、專家有各種的論述。其實臺灣海峽的水非常淺，尤其臺灣灘水深大概只有三、四十公尺，所以共軍的潛艦不管是核潛艦、傳統潛艦，如果要回原造船廠去修，一定是在海峽中線以西浮航。這張圖裡面包括海圖、海底圖，如果這個圖可以放大細看，你會看到中國大陸沿岸的離岸風機，它是海上航行的障礙，同樣我們在未來六年內，我們整個離岸風機數量會達到 1,000 個，所以在內政部督導的海圖也要把它描述出來，會避免海上形成航行安全的一個障礙，兩岸都一樣。它這個船實際上是浮航，那麼

清晨 5 點被漁船發現，以當時金門的雷達看，4 點鐘應該就發現它了，所以國軍是有保持偵測到，只是老百姓公布以後，外面就產生了很多的敘述。我在這邊提出的是說，不要看小區塊，要用整個、一個大區塊圖，包括細緻的圖、包括當時海底圖、岸上的地上圖、離岸風機、海上航行安全，用這個圖來做一個客觀的判斷。剛才是一張衛照圖，再套上南海的海圖，再套上我們航空圖，這都經過校正。

各位看這個航圖可以連結到海圖上面菲律賓的基線，是校正過的，這是所有南海人造島礁或是人工造島的島，根據比例，把它的標準位置顯示出來，比方今天的報紙講菲律賓在擴大興建中業島，在蓋機堡，中共當然是反彈，但中業島在 1971 年原來是我們的，因為防颱，國軍撤離，菲律賓占領了，現在已經超過 50 年了，是既成事實。目前在仁愛礁那邊，我個人的研究，菲律賓跟中共還是以海巡執法，不會變成真正的軍事衝突，但其中有一個重點就是黃岩島，黃岩島是我們中華民國臨海法裡面標註的，但是外交部的立場要向菲方表示，這個主權在論述上是不讓，但是在真正的海上執法過程中間，很多還是可以探討，但是這個要強調，因為這是我們內政部公布的，在左上角的領海法裡面，黃岩島是我們的領海。

用這張圖來顯示一下，如果我們建立一個虛擬的戰情室，不管是在國防部，不管是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或者在國安會，你可以透過資料庫，我們現在已經建立這個資料檔，所以你可以看到裡面不同的圖像，各個顯示出來是動態，繼續做動態的。要向大家報告，因為我們立法院的電腦跑不動我這個動態的，要用電競的電腦。這個是模擬的彈道，這個是犯臺的虛擬演習，中間就是剛才我們行政院跟國安會大家互動的關係。這個是顯示我們所有全臺的超高壓配電所，如果伺服器故障了，在哪個位置、哪一個電塔、哪一個是 345 千伏、哪個是 161 千伏，全部都可以做出來，那麼這樣子，國土安全辦公室就不是打電話去協調。我們可以顯示醫院的病床有多少、災害發生的位置在哪裡、當時的天氣，甚至演習的兵力，用這個方向顯示出來，包括潛艦在水面航行，上面是共機擾臺的時候，我們國防部展示把它驅離的位置，再套上中共顯示的位置，證明國軍把它驅離在 24 浬，並沒有讓它進到 12 浬，用這個共同圖像可以提供所有做決策的高階政策下達人一個客觀的判斷，它是一個工具，是一個方法論，而不要用傳統的簡報圖，每人三張紙，這個時候高階長官是很難收斂的。

那麼現在就要談到教育了，曾國藩曾經講過「中興以人才為本」，今天很多年輕人也許不知道曾國藩是誰了，但見賢思齊，有為者亦若是，我相信年輕人都知道。現在見賢思齊的對象可能不是學者，可能不是政治人物，而是高科技，可能是台積電的張忠謀，可能是黃仁勳，優秀的年輕人只要是理工的，統統都到竹科去了。我們要看一下兩岸教育的投資，這個是我們國內前七大和大陸的前七大，清華大學最高，它是臺大的 5 倍，每人每年平均的投資費，南京大學是最低的，它也是海洋大學的 4.03 倍，所以這給我們一個警訊，大陸在人才培養上跟你競爭高科技，但是它投資在教育上面。再來，這是國內的前七大和我們國軍學校的軍事教育再做個比較，臺大是我們軍事院校的 2.8 倍，海大是最低的，也是我們的 1.3 倍，但我提醒部長一個注意點，根據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公布的資料，過去十年來我們的軍售投資（Foreign Military Sale，FMS）總共是 255 億美元，換算成臺幣，十年每年是 770 億投資在軍售，但是我們的軍事教育只

有二十餘億元。

如果不加速增加教育的投資，提升軍校的素質，我們很難有效運用這些先進的武器做有效的管理，第一個，所有武器裝備的操作手冊、維保手冊、作戰準則教範全部是英文版。AIT 的處長要調回國了，他曾經講過我們基層官兵的英文素質、閱讀能力要趕快提升，因為越先進的武器、越好的裝備，你不能夠瞭解它的操作手冊，不瞭解它的準則教範。所以我們將來軍售的投資不僅止於買武器裝備，人才培養大幅提升，料配件要同步到位，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現在中科院的人數，竹科都把我們的人吸走了，年輕的不進來，唯一的可靠來源是理工學院，理工學院也是唯一可以進到中科院從基層幹起的。這個提出來給部長參考，教育部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今年編列一百多億，但是國軍在裡面沒有額度。104 年到 106 年，我曾經向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偉寧爭取到給國防醫學院的經費，因此在當年的八仙粉塵爆 699 個燒燙傷，國軍收容了 65 個，零傷亡，為什麼？我們當時的那個經費投資在燒燙傷。當國家有任何意外災難，國軍的醫院是全部投入，八仙塵爆的當天晚上，我們動員了 300 個醫生、護士等緊急人員，把他護送到醫院實施搶救、急救，住院一年，零傷亡，沒有走一個，這個投資是值得的。

因此，我建議教育部在深耕計畫裡面不應該排除國軍，因為我們每年都受到它的教學評鑑、師資評鑑，我們用的是同一個標準的教育體制，國軍不應該排除在外。至於我們國軍教育本身，建請部長要考慮趕快提升教育經費，因為老師的額度受限於編制，但是我們可以請好手、請高手，用特殊的講座方式把這個提升，將來的課程一定要包括國際法、武裝衝突法，甚至戰俘人道精神都要納入授課，這是一個大幅提升國軍教育、提升人才素質的好機會。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有兩個學校，包括國防醫學院和理工大學已經在深耕計畫裡面，我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永康：對，我瞭解，但是這個是國防部的錢，我們建議由教育部來 cover，因為深耕計畫教育部可以統一申請，國防部自己撥給它就行了，隨便它叫什麼計畫，這個是可以區隔的，當然我們也肯定部長同意給它，但是這個額度是不夠的，也就是一年花了 770 億美元的臺幣買裝備，這邊是寫 8 所，其實是 13 所軍事院校，整個經費就這麼多，所以要考慮未來有卓越的領導人才接受先進的武器系統，要能夠管理，要能夠有宏觀、有世界觀，並能夠運用科技，這需要投資、培養。

最後一個，我要做一個解釋，中山科學院的基礎從民國 56 年成立，在 1980 年代，由李國鼎先生推薦，郝柏村前院長從美國邀請了一位黃孝宗博士，他是美國 NASA 太空總署太空計畫火箭推進的主持人，做了兩任主持人回國，為中科院奠定了所有的基礎。今天我們有 6 個所、5 個中心，並擁有關鍵技術科研的 21 個案，全部是矩陣式管理，並且用團隊進行研發，上面講的、我們用的其實就是美國太空總署運用的管理方法，所以現在民間有很多方法，建議我們可以做技術切割，我們叫 TRL，技術備便水準 1 到 6 由民間來做，中科院做 7 以上。我向大家報告，如果沒有重複性，而是刀切豆腐的，由民間發展出來了，他說我賣給國外、我跟別人來了，你接都接不下去。

我個人也在國外實驗室做過兩年，瞭解專案管理技術一定有它的重複性，這裡面沒有所謂的

無縫接軌，而且研發過程中間必然有失敗。DARPA 很多的計畫做出來可能束之高閣，三年後發現別人跟上了，我可以拿出來用，所以研發計畫應該允許有失敗，而不是零失敗，在這個層級水平的分割上面，一定要有重製性。過去我在中科院擔任董事也提供了建言，尤其部長是法律專家，很多跟國外廠商簽約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我們的法遵、法制人員從開始就要介入。今天受限於時間，我的問詢到這邊，我要請一下院長做您對於今天看法的陳復。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陳委員。從陳委員 2 月 1 號到立法院、到國會來以後，在許多關鍵時刻都聽聞到委員的一些看法，我表示非常地敬佩，尤其今天從剛剛看到的 3D 圖像，給我們一個相當大的收穫。我想委員今天無非是要告訴政府要有所準備，而且要告訴人民不懼不憂，政府如果準備得好，我們有能力來做好這些事情。請國防部來看一下，剛剛委員所呈現的整個介紹過程，國防部是不是也能夠有這樣的能力，或是能比這樣更好，表示政府的準備才是充分的，非常感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部長，您這邊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剛剛委員指教很多，我上次去拜訪委員的時候，委員也有展示類似這樣的動態戰情顯示，然後給我們看，我覺得國防部回去確實要好好研究一下，3 維這種顯示方式，我們應該會來研究一下；而您剛提到陸軍的 UTM 部分，現在也應該在進行當中，要將地圖數位化，要採數位地圖，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另外，有關軍事院校的教育行政預算，我們現在是列入作業維持費裡面，今年我們也打算要增加，大概 114 年的預算需求會到 25 億，希望能夠超過 113 年預算的 7,000 萬元，我們規劃向行政院爭取政府預算。

陳委員永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國防部的備詢。

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我們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15 案、16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6 案、第 15 案、第 16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卓院長，謝謝。

散會（16 時 5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謝謝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大家早安，楊瓊瓔發言。

今天我們要針對國會改革法案、行政院所提的覆議案進行表決。我們看到這兩天開會跟行政院詢答的過程，行政院卓院長連自己所要提的覆議案內容都搞不太清楚，更糟的是，行政院在臉書上面公然造謠，控訴國會改革是無差別的調查民眾、空轉政府，以及只要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這一些超譯的字眼到了正式公文書上面完全不見，七大理由變成六大理由，顯見行政院自己也心虛了。這可以顯示，行政院的覆議案根本是政治操作，不管提案的內容為何，就是要反在野、反對人民。

我們看到蔡政府時代喜歡以圖卡來外宣，到了賴政府時代變成了愛做假訊息的圖卡。所以三讀的國會改革，人民並不會隨意被叫到立法院來調查，而是針對政府重大缺失或者是弊案，必須經過院會以及委員會決議之後，有相關的人才需要來，一般民眾不會面臨刑責，只有說謊的官員才會受法院判決、才有刑責。國會不能試探人民的秘密，在法規當中訴說的非常清楚。所以本席要說，民主不是民進黨說了算，而是以民意為先，調查權對國會的虛偽陳述有刑責。

過往民進黨委員一再強調，必須要讓民主往前走，怎麼會現在世界各國民主國家、歐美地區都有設定的制度變成是反民主？態度的轉變、不斷的造謠，我相信所有人民都看在眼裡。

因此，我們為了有效的監督，譬如疫苗到底多少錢？雞蛋到底多少錢？到現在竟然告訴我們買雞蛋也有沒合約的，所以這充分地告訴我們，我們必須要國會改革。同時，我們要呼籲政府，不要濫用權力、誤導人民。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第 2 號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9 時 4 分）韓院長、在場的各位委員同仁，還有場外關心臺灣的各位鄉親好朋友們，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立法院的歷史時刻，更是立法院能否成為實質上以及功能上確實監督行政院的關鍵時刻，也是一個重要的決定時刻，能不能讓過去政府失能以及諸多弊端被查清真相的決定時刻。

今天我們要審議行政院所提出，對我們立法院國會改革的覆議案，但在行政院的覆議案當中，有許多錯誤見解以及荒謬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謹就兩大面向特別在此提出來。

首先第一個，行政院在覆議案裡面指責立法院的議事程序，我們要在這裡說，國會的議事程序有無爭議，這個屬於國會自律的範圍，就算有重大爭議，也應該是由大法官透過憲法判決來

釐清爭議。行政單位指責立法單位的重大行政缺失，這個是世界各國民主憲政史上罕見的傲慢表現；更嚴肅的是，行政院指責立法院的議事程序，就等於卓院長指責韓院長，此例一開，立法院就連立法局都不如，未來立法程序，行政院就有指責、指手畫腳的前例可循，我們絕對不容忍這種情況。

再者，有關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我們立法院要通過的都是國家重要的官員，例如司法院長、大法官以及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等，如果被提名人用虛偽的資料、隱匿的資訊欺騙立法院，爭取人事任命同意，立法院只要不同意就好，不可處罰。人民如果冒充律師、老師、醫師都會被處罰，為什麼行政院的人事同意權我們可以不用處罰？這在在表現出行政院的傲慢，所以我們知道廉能的政府是我們萬民所期待，我們希望臺灣更美好，政治更清明，這是我們共同的承諾。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7 分）國會改革不是針對任何政黨、任何個人，而是為了讓民主體制能夠更加的完備，讓行政權、立法權互相監督、制衡的機制能夠更加完善。

大家可以試想，國會改革五法把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新增立法院對行政官員的調查權、增訂刑法藐視國會罪、強化人事同意權以及立法院正副院長記名投票制。明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明明不同的政黨也都一樣公平適用，明明這些修法的內容民進黨立法委員一樣可以為了人民來好好使用，但是他們卻要反對。

因為當我們為了人民來改革的時候，他們卻為了政黨利益來反改革；因為當我們為了人民，讓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總統都應該來做國情報告的時候，他們卻為了讓總統可以不被監督而反改革；因為當我們為了人民要把應該公開卻被政府刻意隱瞞的真相，像是小吃店可以賣快篩，大賺數億元的政府經費；像是一個人的公司，就可以專案採購過期的雞蛋、進口雞蛋，然後拿好幾億的政府經費，到底這些背後出賣了哪些人民的利益？這些真相因為人民最大，所以需要被調查，但是他們卻為了政黨利益來反改革。

所以即便通過的是民進黨長期以來主張的內容，甚至最後一刻三讀通過的都還是通過了民進黨自己提出的法條，他們卻依然要刻意當家還鬧事，所以民進黨自己做的 AI 系統都告訴大家，國會改革過程是符合程序正義的。我在這邊要提醒大家一句話，好人的沉默會讓壞人囂張！所以我要謝謝今天到場的各位，在謊言跟真相之中，選擇了真相；在造謠跟正直當中，選擇了正直！我要謝謝大家，尤其是今天到場藍鷹行動中有很多年輕面孔，這代表力挺國會改革的聲音已經不分世代。讓我們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在立法院外支持國會改革的各位好朋友。賴清德總統宣布在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及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此舉沒有法源基礎，已然違憲！

民進黨柯建銘總召曾經在 98 年 4 月 16 日批評總統府設置委員會的修法，他說這是把行政院

架空，總統要做太上皇，這是澈底違憲的東西。馬前總統曾經希望在總統府組織法中增訂第十四條之二，賦予總統府成立委員會的法源。然而這個提案卻遭到民進黨立委的強力反對，柯建銘更是直言，等到總統府設置各種委員會之後，馬上會把行政院架空，屆時行政院還有存在的必要嗎？如今賴清德總統的行為跟柯建銘當年的批評何其相似！

賴清德在擔任總統兼任黨主席之後，似乎也想兼任太上行政院院長，這種擴權行為令人擔憂臺灣的民主憲政秩序，會讓賴清德毀壞殆盡！

賴總統成立的三個委員會與行政院的職能存在大量的重疊，不僅破壞了行政體制，更違反了憲法的基本原則。這個舉動顯示賴總統試圖將手伸進行政院，破壞體制，過度擴權。若賴總統真心希望能夠監管行政事務，他應該大膽地進行修憲，而不是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恣意擴權，這種作法已經超出了黑箱作業的範疇，成為民主專政的體現。

更令人擔憂的是，賴總統在記者會上對媒體的即時問答，與他不願意在立法院國情報告後接受立委提問的態度成了明顯對比，這種雙重標準令人無法苟同！似乎總統只有在對自己有利的情況之下，才願意面對提問，而這樣的行為，無疑損害了民主的透明度和政府的公信力。

賴總統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下，成立了三個委員會，不僅違憲，更顯示出他的雙重標準和擴權的野心。這種行為破壞了臺灣的民主制度，應該受到嚴厲的批評和抵制。我們不能允許任何人在沒有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擴權，這不僅損害了政府的公信力，也危及國家的法制精神。

臺灣的民主需要每一個公民共同來守護，只有堅持憲政、民主和法制，才能確保國家的穩定跟繁榮。

謝謝今天所有站出來的藍鷹們，大家一起為了國會改革加油。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國會改革是要讓弊案現形！國會改革是要讓臺灣更加往前！國會改革是要還權於民！

今天我們將針對行政院所提出的國會改革覆議案來做否決。我們更看到過去兩天全院委員會，卓榮泰院長來到立法院接受我們藍營 22 位委員質詢的時候，其實看得出來，卓榮泰院長，你是沒有準備好的，國會改革的覆議案，你們提出來是沒有經過實質討論就認為應該要提出來，如果真的有討論的話，你不會連這一次通過的是 44 條條文，你不會連 3 場公聽會到底是誰主持，你們都不清楚！也因此我們要說，當你們的理由是薄弱的，是沒有辦法說明、說服臺灣人民的時候，你沒有辦法讓你的覆議案有其正當性。

國會改革其中更強調的是要求總統定期向國會進行國情報，對於這一點，卓榮泰院長說這是違憲，但是對比賴清德總統送給國人的執政滿月禮竟然是要在總統府設立三個委員會，這被形容是在總統府上面進行違章建築，總統難道變成太上的行政院長嗎？這種衍生的擴權、違憲的疑慮，難道卓榮泰院長就沒有看見嗎？更不要講總統親自擔任 3 個委員會的召集人，法源依據在哪裡？預算要怎麼編列？計畫怎麼寫？未來要怎麼執行？到底是聽總統的還是聽院長的？其實完全說明不清。所以如果這樣的狀況沒有受到立法院監督的話，這不就更加的坐實了有權無

責的總統，這是民主進步還是民主退步，國人都看在眼裡。

所以我們必須要講，民進黨在這次選擇反國會改革就是錯估形勢跟民意脫節，提出覆議案又想要遍地烽火更是一步錯、步步錯，為什麼民意沒有站在民進黨這一邊？其實就因為新政府執政一個月以來，無視雙少數執政的困境，還想要製造朝野對立，當口頭上說是要團結臺灣，實質上卻是分化臺灣，讓臺灣人民更加無法團結在一起的時候，執政者真的要負完全的責任。

最後，我們必須再一次強調，感謝今天所有到場參與的每一個群眾朋友，民進黨反對國會改革的力道越強，越凸顯害怕監督、民主倒退的本質，也因此一天到晚毀憲亂政，但忽視總統擴權、攬權、行政院濫權已經是現在進行式的時候，我們堅定支持國會改革，讓所有弊案能夠現形，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17 分）主席、立院同仁、媒體朋友，還有關心國事的夥伴們，大家好。2024 年（民國 113 年）6 月 21 號，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國會改革，這次的改革是為了讓政府更加透明、公正、杜絕弊案，國民黨的國會改革總共提出了五個重點，包括國情報告制度化、實質審查的人事同意權、藐視國會罪、完善國會聽證調查，還有立法院長選舉記名制，我們簡單的來瞭解一下這五個重點。

第一個重點是國情報告制度化，就像每一年做一次體檢以確保自己的健康，同樣的，總統每年向立法院提交國情報告並到院接受質詢，面對國會和國民，透明、公開的說明政府的施政狀況，這樣有權有責，是負責的態度。

其次是人事同意權的實質審查，就像你要找人來工作，不僅要看他的背景及推薦信，也要實質審查他所提供的資料，這樣我們才能夠確認我們找的人是實質的，不是有黑歷史，也不會混水摸魚。

第三個部分是藐視國會，就像你到餐廳吃飯，有人告訴你，你吃的是主食，但是端出來的是廚餘，你該怎麼辦？所以你如果在國會答非所問、隱瞞事實，這樣的官員應該負責任地被刑罰、被罰款。

接下來是完善國會聽證調查，就像家裡出了問題，請來的工人不僅要好好的修理所有的東西，而且要向你說明他到底修了什麼，而不是說了你就必須要相信。

最後一個是立法院長的選舉記名制，就像我們在選班長，如果大家都知道誰投了誰，是不是能夠防止作弊？

國會改革已經通過三讀，可是民進黨卻提出覆議，覆議的理由很奇怪，奇怪到讓我們覺得好像很怕我們揭發你們原有的弊案，像疫苗採購、巴西雞蛋還有臺南光電、臺南正副議長的賄選等等，你們在怕什麼？不要再吸食人民的民脂民膏，讓陽光照進國會，國會改革，加油！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21 分）陳水扁是憲法白癡嗎？謝長廷是憲法白癡嗎？林佳龍是憲法白癡嗎？

顧立雄，你是憲法白癡嗎？

昨天民進黨的「老先覺」、臺獨理論大師林濁水發出一篇非常痛心的臉書文，我唸給大家聽。震撼！卓大院長和民進黨黨團在覆議案詢答時口出震撼言，竟然說民進黨過去許多國會調查權、藐視國會罪的提案，民進黨掌握國會多數 8 年沒有讓他們通過的原因竟然是因為有違憲之虞！這是什麼意思？意思是 1993 年提釋憲案的兩個第一名的臺大大律師陳水扁、京都大學法學碩士謝長延、分別領銜提案修法的耶魯政治學博士林佳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名律師顧立雄等等等，一個個都是憲法白痴！直到現在這些憲法白痴才被卓大院長和民進黨黨團發現，實在太震撼了！

民進黨們，看看林濁水講什麼？卓榮泰說總統來立法院國情報告接受問答是違憲，我才赫然發現，賴清德說國情報告接受質詢是總統的憲法義務，原來賴清德是憲法白癡啊！柯建銘曾經提案主張違反聽證調查的人民要關 7 年，人民喔，關 7 年，我們這一次通過的版本，人民是沒有刑事責任的，原來柯建銘是憲法白癡啊！林佳龍的提案主張說謊的官員要關 1 年，原來林佳龍是憲法白癡！鄭麗君、陳其邁都主張、支持過聽證調查，原來他們都是憲法白癡！

我告訴大家事實的真相是什麼？事實的真相是整個民進黨都憲法白癡化！民進黨，你改名為憲法白癡黨吧！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4 分）全國關心臺灣政治發展的所有好朋友，以及現在在青島東路上所有的好朋友，今天是臺灣民主政治重要的一天。國會改革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立法院討論了那麼長的一段時間，民進黨過去在野的時候支持國會改革，但是我們今天看到民進黨的真面目，背棄國會改革的理想。我們看到過去民進黨 8 年的執政，行政權的傲慢獨裁，把立法院變成立法局甚至是立法處，自甘墮落，成為行政院的橡皮圖章。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民進黨弊案叢生，執政的 8 年，無論是光電的弊案，人民想知道真相到底是什麼；雞蛋進口的弊案、高端的弊案等等都是；疫苗快篩的弊案；還有包括電視臺關臺、撤照等等的弊端；包括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我們今天要不斷地用公務預算來撥補台電。這些民主的蛀蟲都是因為民進黨將監察院、NCC、大法官視為政治的禁臠，政治的酬庸工具，侵害人民的權利。我相信所有的臺灣人都不能坐視，所以在野黨藍白要窮盡所有的力氣，讓這些弊案能夠找到真相。

我們這一次，無論是面對民進黨在外面扭曲放錯誤的訊息，或者民進黨試圖要來罷免所有的委員，但是，我們仍舊認為對的事情，民意在哪裡，我們就堅持到哪裡。在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民進黨全面的提出很多覆議案的理由，但是這些覆議案的理由，我相信都是大家所不能夠接受的。這一次的國會改革，經過了 1 場專報，3 場公聽會，4 次黨團協商，但是我們仍舊看到民進黨提出 40 次的散會動議，並且，這一次所有的法條裡面總共有 31 條，占了全部法條將近 44%通過的是民進黨的版本，哪有民進黨不能參與？我們看到民進黨獨裁傲慢，就是要繼續的掌握整個立法院，包括不能讓國會有機會查弊案，這才是真正民進黨害怕的地方。6 月 4 號我們通過了很多的版本，我們會持續地來監督所有的民進黨。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公糧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7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6-57）

陳委員就公糧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一、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之風險：

(一)加劇稻作超產情形，影響農民收益：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難以完全跟進公糧調漲幅度，導致糧價疲軟不振，除增加農民對公糧收購政策之依賴度，並對契作或將稻穀販售市場之稻農收益影響甚鉅。

(二)衝擊水源供應穩定、環境永續及地層下陷防治作業：臺灣降雨分布不均，致枯水期長達 6 個月，倘減少 2 萬公頃稻作種植面積，約可省下 2.4 億噸灌溉用水，並有助減少碳排量，確保環境永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將提升農民種稻意願，進而加劇水庫灌區水源調度壓力及影響地層下陷防治成效。

(三)產業發展失衡，影響糧食安全：水稻除有公糧收購，尚有災害穀收購及水稻收入保險等確保農民收益措施，為國內相對有保障之作物，倘再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前經輔導已轉旱作或休耕土地，預期將恢復種稻，致排擠其他雜糧產業推廣，不利產業均衡發展，並影響國內糧食安全。

二、考量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對各產業發展影響深遠，爰以維持現行公糧制度為原則，改採加強執行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以維持稻米供需平穩，產業均衡發展，強化糧食安全。提升農民收益之有效精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搭配稻作四選三措施，引導農民由繳交公糧轉移至契作生產，實質提升農民收益。鼓勵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與農民契作生產高品質特色米，另拓增食品業者需求，推動契作加工用特色米品種，並協助營運主體強化品牌價值，開拓稻米國內外消費市場，另透過「精饌米獎」選拔協助拓展高品質米能見度，導入餐飲業、通路業及便利商店選用得獎米，提升契作稻米競爭力，擴大消費需求。

(二)持續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減產 20%以上，即每公頃定額賠付 1.8 萬元，以擴大保障農民收入。另加強型保險由農民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投保，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50%，地方政府補助若干比例，農民負擔至少 10%保費，提供較高之收入保障，於減產超過 5%（第 1 期作）或 10%（第 2 期作）啟動；並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其中優質加強型係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屬產銷履歷、有機農法、友善耕作者，於產量

減損達到理賠標準時，可較一般加強型獲得較高的理賠金額，期引導農民加入集團產區，鼓勵及保障生產高品質稻米銷售市場之農民收益。

(三)加強推動旱作雜糧：加強媒合需求端與生產端契作合作，協助整合農民和農民團體，推動自動化、機械化生產，導入智慧農業鏈結產銷履歷。以高粱為例，113 年協助與金門縣政府及金酒公司洽談，擴大在臺契作純糯高粱臺南 7 號及 8 號，契作價格並由每公斤 21 元提高至 25 元。另針對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區及易發生缺水停灌之水庫灌區，加碼提供節水獎勵金，轉（契）作每公頃 3 萬元、生產環境維護每公頃 4.2 萬元，引導特定區域內一期稻作轉作種植雜糧旱作，減少枯水期農業灌溉用水抽用，穩定各產業水源調度，並協助減緩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程度，另可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能並提高糧食安全韌性。

三、近 2 年經推行各項稻米產業調節措施到位，111 及 112 年稻作面積分別約 23.9 及 22.3 萬公頃，較往年減少 3~4 萬公頃，有助提振產地濕穀價，111 及 112 年產地濕穀價格每百臺斤加權平均價分別為 1,046 元及 1,063 元，為歷年最高，較 107~109 年提升 11~15%。由於目前國內生產之稻穀每年銷售市場數量約占 7 成，政府收購公糧數量約占 3 成，產地穀價的提升，對全體稻農收益更有助益。

四、只有降低稻作種植面積，達成稻米供需平衡，方能實質提高民糧價格，真正幫助到所有農民。本部刻正規劃更適當的方案，將儘速擬定並於報院同意後對外公布，以確保稻農收益及產業發展。

（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有關國內辣椒粉短缺，影響速食泡麵生產製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7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6-58）

顏委員就有關國內辣椒粉短缺，影響速食泡麵生產製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中國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紅案，本部食藥署實施以下措施：

(一)停止輸出國違規製造廠及我國違規進口商輸入查驗申請。

(二)逐批查驗辣椒粉等產品，經檢出蘇丹色素，一律銷毀不得退運。

(三)輸入辣椒粉（乾）產品時，應檢附未檢出蘇丹色素之檢驗報告。

(四)對進口違規辣椒粉產品之業者，跨部會比對名單，列入邊境檢驗項目，預防組織犯罪。

(五)成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提供各界查詢資訊。

二、本部食藥署已向食品業者重申，應落實自主管理，確保產品安全衛生，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廣邀食品相關公會召開「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說明會」。期藉由政府嚴格監督把關，再加乘業者自律自重力量，全力捍衛民眾的飲食安全權利。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蘆北位於供水管線末端，為改善區域管網水壓不足與蘆北重劃區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規劃於蘆北重劃區之「公園用地 21」設置蘆北配水池加壓站，建請一併更新改善供水管線維持供水穩定外，考量公園綠地與親水特性，加壓站規劃設計應審酌景觀美化設計與兼具親水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行政院已核定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改建工程，預估未來變電所室內化後占地面積縮小，考量三重永清里、永順里與蘆洲溪墘里長期飽受緊鄰變電所的心理壓力，台電應回饋里鄰。建請台電評估第二期工程應納入增設多目標功能使用活動中心、增設地下停車場，與拆除圍牆增加綠美化空間等規劃，開放附近鄰里居民使用，善盡睦鄰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8 分、10 時至 12 時 2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6 分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林國成　吳春城　黃珊珊　陳秀寶　麥玉珍　林沛祥
陳菁徽　王美惠　謝龍介　林岱樺　羅智強　李昆澤　郭昱晴
陳培瑜　王正旭　沈伯洋　陳冠廷　黃　捷　陳亭妃　洪孟楷
鄭天財Sra Kacaw　沈發惠　柯志恩　林月琴　黃建賓　蔡易餘
黃健豪　謝衣鳳　王育敏　賴士葆　許智傑　黃秀芳　陳超明
林楚茵　徐富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吳秉叡
吳沛憶　張雅琳　賴瑞隆　張宏陸　李柏毅　陳俊宇　王世堅
邱議瑩　莊瑞雄　林淑芬　蔡其昌　林宜瑾　范　雲　洪申翰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蘇巧慧　吳琪銘　高金素梅　盧縣一
柯建銘　賴惠員　陳　瑩　丁學忠　黃　仁　陳永康　林思銘
馬文君　翁曉玲　萬美玲　陳玉珍　牛煦庭　廖偉翔　涂權吉
蘇清泉　葛如鈞　魯明哲　呂玉玲　邱若華　林德福　楊瓊瓔
游　顥　鄭正鈐　羅廷瑋　傅崐萁　吳宗憲　廖先翔　葉元之
許宇甄　李坤城　陳雪生　李彥秀　江啟臣　張嘉郡　徐巧芯
顏寬恒　邱志偉　羅明才　鍾佳濱　韓國瑜　林倩綺　王鴻薇
邱鎮軍　劉建國　王定宇　楊　曜　郭國文　吳思瑤　徐欣瑩
張智倫　張啓楷　黃國昌　林憶君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麗君（6 月 18 日下午請假）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6 月 14 日、6 月 18 日上午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法　務　部　部　長　鄭銘謙
經　濟　部　部　長　郭智輝

交通部部長	李孟諺
勞動部部長	何佩珊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環境部部長	彭啓明
文化部部長	李遠
數位發展部部長	黃彥男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
行政院政務委員	陳時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楊珍妮
行政院政務委員	季連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史哲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明昕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垂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嚴德發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6 月 18 日請假，由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表列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龔明鑫
行政院發言人　陳世凱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6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8 分、10 時至 12 時 2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6 分、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1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四、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定：以上三案依黨團協商結論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6 月 21 日上午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游顯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嘉郡擬撤回前提之「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籍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內政部函送「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達一定規模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救護車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登記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三點規定、「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三點規定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克薩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墨西哥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農業部函送「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鐵道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五、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3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內政部函送「113 年至 116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3 年 1 月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困境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3 年 3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

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外交部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國防部函送「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13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國防部函送 112 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該部 113 年度第 1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2 年各案人事成本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1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3 年度第 1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僑務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

）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3 年度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112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農業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農業部函送「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112 年第 4 季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農業部函送 112 年度「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農業部函送 112 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農業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3 年 4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財政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財政部函送截至 113 年 3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財政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3 年第 1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後 112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3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中央銀行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文化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3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3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總統府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司法院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勞動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114－119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環境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環境部函送「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協助嘉義市殯葬生命園區整體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研議民眾委託房屋買賣簽訂「專任約」或「一般約」之優缺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五十九）及（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物單價計算方式及檢討網頁呈現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八）研議將我國道路標線材料改為熔噴射式畫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十三）111 及 112 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跨部會溝通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將營建工程挖方等土石明定為國家所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二）公開員警身心服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三十八）及（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一）整飭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二）研議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納為警察四等考試科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四）改善金門地區駐地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八）、（四十一）、（五十）、（五十七）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二）警察廣播電臺調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車輛罰單異常吊銷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六十）及（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九）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三）桃園機場設置膠囊型休息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賦稅署決議（二十六）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繳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五、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於愛沙尼亞開設代表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六、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視駐外館處分級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改進對策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八、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繳庫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九、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〇、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規劃資安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一、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繳庫事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陶宛貿易代表處未具備領務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政黨補助計畫監管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駐外館處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對等夥伴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八、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重點館處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九、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松鶴公司出租率及營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〇、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開放資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一、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提供友善性別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編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美洲獎助學金提案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五、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日本排放核處理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協助烏克蘭國家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與印度之間官方與非官方之間來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九、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賸餘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〇、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落實外館相關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繳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松鶴公司出租率及營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相關國際軍事衝突撤僑標準程序擬定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我國 NGOs 國際交流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強化旅外救助指南 APP 操作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加強推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九、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增編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及「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 年度海軍敦睦遠航實施計畫」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九十八）、（一〇八）及（二二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官兵正確財務觀念建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指管系統整合仍待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輕型消毒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藥產線機具遷建履約籌建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坑子口訓場及各地抗壓館整、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疑義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品及軍用器材資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地區漁民生計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爭取敦親睦鄰款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中海軍艦文化資產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未達標情形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科目簡化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商高通公司六項承諾及台灣產業方案執行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之各項目落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需求回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高通公司各項行為承諾達成情形及產生之整體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清查等行政作業，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九十一）及（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所屬事業招考防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五缺問題因應對策及歐洲商會建議之回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面對產業減碳轉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台電公司建置資訊查詢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工作推動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山水庫清淤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三）『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專案報告」等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78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有關該會決議（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局決議（一七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及（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等 3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2 人於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查速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6 月 14 日：由委員邱議瑩、楊瓊瓔、陳亭妃、張嘉郡、張雅琳、邱鎮軍、黃捷、廖先翔、陳冠廷、許宇甄、吳宗憲質詢。

6 月 18 日：由委員廖偉翔、林楚茵、陳超明、王世堅、李彥秀、陳雪生、蔡易餘、林岱樺、林沛祥、牛煦庭、何欣純、陳玉珍、陳菁徽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113 年 6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6 月 19 日（星期三）及 20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所提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之覆議案。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各日分別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

二、上述覆議案定於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進行記名投票表決，2 案分別為 2 張票、同時投票，並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會議不進行施政方針報告質詢。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 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2 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 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案。

(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六)至第(十)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十一)及(十二)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

銓敘部政務次長張秋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請假)副署長陳建成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井延淵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張忠龍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6 月 13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馬士元
	人事處處長	林翠玲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張秋元
	退撫司副司長	鄭淑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李秉洲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陳惠娟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張榮興
內政部消防署	署長	蕭煥章
內政部移民署	(署長請假)副署長	陳建成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總隊長	井延淵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署長	張忠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署長	林華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請假)副局長	林俊良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董中興
	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	王本玫
行政院主計總處	基金預算處科長	周明政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討論事項 1 案，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 12 案。

現在進行提案報告及說明，進行提案報告 3 分鐘，請提案人蘇清泉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同仁、列席的官員們，大家早安！今天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本席是提案人。有鑑於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等工作性質非常特殊，必須 24 小時輪值輪班，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明顯高於一般公務員，又兼具國家第二陸軍、第二海軍的性質，尤其兩岸緊張對峙導致戰爭風險提高，加上 111 年 2 名警察遇襲殺警案等等，第一線員警面臨槍擊事件層出不窮，屬於高危險職務，所得替代率應該比照國軍。綜上所述，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全年無休，惟行政院因應大陸武力犯臺，擴編警政署保二總隊成為第二陸軍、海巡署為第二海軍，在在表明軍警互為表裡、互相支援的高度一致性，爰兩者之退休金制度應該相互參照，不宜偏袒，滋生爭議。

另外，警察人員平日辛勞，用生命捍衛社會治安，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各國評比都名列世界前茅，間接促進國家觀光及經濟之發展，為全體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人員對國家的卓越貢獻。此外，警察人員一生辛苦，結果平均壽命只有 69 歲，我是一個臨床心臟外科醫

師，他們是 69 歲哦！而我們現在的平均壽命是 81 歲，等於折損十年以上，比我們外科醫師的壽命還短，所以本席在這邊提案，將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希望大家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提案人謝龍介委員做提案說明。

謝委員龍介：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關心臺灣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好！警察、軍人、警消在軍公教裡面，在當時改革的那一年，我國的總預算大概是 2 兆，現在總預算成長到 2 兆 8,000 億，在改革的過程中，最後踩煞車的就是因為軍人拿槍是高風險，所以把他維持下來，而這些警察、警消站在第一線，用生命保護臺灣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他們在備勤時仍然是 24 小時待命，這種長期的壓力與心力、勞力的付出，但是被國家用無情的制度來扼殺他們當時滿心熱血報效國家的感情，情何以堪？每當遇到警消、警察被人打死、流血的時候，今天公祭，明天跟你講不好意思，要改革什麼年金？這種心態不是參與公眾事務，也不是一個政府應該有的態度。

尤其警察人員行文跟銓敘部請示的時候，銓敘部也沒有說反對，他們是說每一年可能會增加二十多億，第 20 年到第 29 年可能會增加四十多億，第 30 年以後，每一年會增加 60 億。我剛才說過，短短幾年我們的總預算就增加 8,000 億，你不能 1 年拿 60 億來照顧這些一輩子為臺灣奉獻、打拚的人？勞動部部長說過，勞工的年金改革，撥補也是改革的一種，政府拿一點錢來彌補這些一輩子為你打拚的人，沒什麼「拗蠻」、沒什麼「拗蠻」！所以大家將心比心，但是看到銓敘部的報告的立場卻愈踩愈硬，你們現在是「放屁安狗心」，人家跟你請示的時候，你用公文來安撫他，結果真的要正式報告的時候是上級給你壓力，還是誰給你壓力？應該要有擔當，該照顧的都要照顧，臺灣是要普遍、大家都一樣富有，不要弄到大家都一樣窮啦！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先請下一位提案人丁學忠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謝謝。

丁委員學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席所提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提案說明，有鑑於警察人員特殊的勤務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很大不同，實在不適宜用同樣的退休金制度。警察、消防人員的工作具有高危險性與高壓力，根據一項統計數字，106 年至 111 年間，因公殉職人員就有 47 人，消防人員也在 10 年內殉職三十幾位同仁，另外可以發現，警消人員退休後，平均收入比一般人更低，這些不幸的數字都代表他們應該獲得國家更好、更合理的退休照顧。

此外，綜合這些原因，警察人員的工作性質明顯與國軍更為接近，所以提出退休金制度應比照國軍退休條例，故於本法修訂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年資滿十五年者，所得替代率自百分之四十五起，每一年所得替代率增加百分之二，最高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提案人游顯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游委員顯：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在場的所有長官。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原因很簡單，因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等機關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工時長，還需要輪值，還有工作的環境也非常危險，勤務繁重，不僅壓力大，而且在這樣高壓的環境之下工作，常常影響到他們的身心健康，這些特性也使得他們的工作危險性不亞於一般的公務人員，甚至更高。考量到這些情況，修正相關法令提供適當的保障，其實對於他們來講非常重要。

目前我國現行法令對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等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與國軍相比時，發現確實需要立即相對應的修正，來提供更公平的保障，對於這些人員的貢獻跟承受的風險，應該要得到公平以及應有的尊重與回饋，來保障他們退休後的生活。針對這些特殊性質的公務人員，我們應該重新評估其所得替代率，確保他們在工作退休之後能夠得到合理的照顧以及支持，這些調整有助於提高公務人員的工作動力及生活品質，同時也對他們辛勞的工作是一種公平、肯定跟尊重。

所以本席提出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就是為了好好照顧辛苦奉獻無私的公務人員，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我們繼續請機關代表報告，時間 2 分鐘，請內政部馬次長報告。

馬次長士元：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內政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等 12 案報告並備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首先，本部對於有關委員擬具本條例之修正案，查退撫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以及附表三所明定的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大院委員提案增訂內容與前開退撫法的規定有所扞格，且涉及考試院憲定職掌。按照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7 號函就本條例另訂退撫事項之意見略以，修訂本條例與經費籌措涉及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及各地方政府、消防、海巡機關等權責，因此影響的層面相當廣泛，而且考慮整體退撫給與衡平的情形，所以本案必須協調取得相關機關的共識，並依規定陳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後，才能夠再送大院審議。

又經檢視大院委員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內容，目前還沒有併同將 112 年 7 月 1 號起應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警察同仁納入規範，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內涵最後必須由銓敘部審定所謂的本薪跟改採平均本俸的現況，納入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之退休金差額計算方式。

最後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就是本條例所稱的警察人員，係指本條例任官受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因為移民、空勤跟航測等機關現職人員非屬本條例所稱之警察人員，所以並不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因此退休事項不宜納入本條例規範。以上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先請王鴻薇委員作提案說明，然後下一位再請銓敘部張次長報告。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場各位官員。今天主要討論的題目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大家都知道，事實上在我們整個公務系統裡面，包含警消、海巡人員，他們過去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裡面，比例占比都是非常高的，但是在過去的年金改革裡面，包含警消、海巡人員卻被獨立於軍人之外。尤其以現在兩岸緊張情勢來看，現在我們的政府還要把保二變成所謂的第二陸軍，要把海巡變成所謂的第二海軍，也就是我們的警消以及海巡人員他們的工作及執勤上的危險性，絕對已經不下於我們的國軍弟兄，但是如果他們的退休制度卻讓他們變成次等公民，那麼對於我們警察、消防、海巡人員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修法，無論他們執勤的任務也好、危險度也好，真的不下於這些國軍弟兄們，希望讓他們或者是他們的家屬們都能夠得到一個更高的保障。

我剛才也有聽到應該是內政部所提到的，就是過去警察的範圍裡面並不包含海巡人員或者移

民署，但是我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比如說移民署的官員，事實上他們過去就是從警察分出來的，你看很多移民署退休的官員過去也是警察，只是因為組織編制的改變，被分出來之後他們又要從警察分出去，所以現在變成一個國家不是一國兩制，而是變成一國三制、一國四制。但是我們這些同仁、我們這些弟兄，他們所執勤的勤務其實都是類似的，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除了警消、海巡人員之外，包含移民署，還有包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這些弟兄同仁也能夠納入，一併給他們保障。

我是覺得我們國家社會對於執行這些同樣危險的工作、同樣重要的人物，我們應該一視同仁，而不應該把他們一直區分，最後會出現四等公民、三等公民，這不是一個國家社會應該給予這些弟兄的對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銓敘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秋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首先向聯席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跟策勵，在這裡表示我們最大的感謝。我們非常的肯定警察同仁的貢獻跟辛勞，但是本案因為涉及本部主管的公務人員退撫法制，由於提案內容會損及退撫制度設計的基礎原理及長久的運作精神，所以本部基於以下的理由，敬請聯席委員會維持現行的制度。

首先，提案內容會撼動所有適用這項制度的人之權利義務都應該要對等、公平的核心原則，我們現在的制度就是繳費的義務和給付的義務是對等的，也就是說，在大家都不再承擔工作的狀態之下，同等級的人會領一樣的退休金，不會因為在職的時候你是高薪的醫師或者是警察，還是一般公務人員而有所不同；在前端的繳費設計上也是一樣，大家都是以本俸的兩倍為標準來提撥。如果單獨去提高某一類的人，就會對我們運作的原則造成很重大的衝擊，同時它也會造成一般公務人員必須提繳費用去補貼同一個基金裡面的警察人員的不公平的現象。如果我們是考慮危勞，其實危勞還有其他的，譬如說醫護等等，那也會造成不公平的情形。

警察工作危勞問題是政府應該要照顧的，政府的現行制度也在這個方面做了很多努力，可能大家平常比較沒有時間注意到，我在這裡舉幾個例子跟大家做報告：在待遇方面，以警佐三階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的待遇為例，他的起薪會比一般同職等的公務員多 1 萬塊錢，如果在雙北會多 2 萬塊錢；如果年功俸到頂的話，會多到 2 萬 5,000 元，如果是在雙北的話，他會多到 3 萬 5,000 元，等於會多一個人的基本工資，其他現職各官等的警察人員初任，大概也都會超過 1 萬塊錢以上。另外，在我們俸給的設計上，警正四階以下的，包括警佐，他的俸給高點我們都設計在跟薦任第八職等的年功俸是同一個等級，也就是說，因為這樣的設計，在他們退休的時候，他每個月會比同職等的公務員多 9,518 元，將近 1 萬塊錢的差距。另外，在退休將領的部分，他也可以提早十年請領月退休金。另外，執勤中殉職是比照戰地殉職，因公傷亡慰問金的標準是不可以低於公務員的兩倍，公務員現在最高是 1,000 萬元，警察修正以後最高會達到 2,000 萬元。所以對於現職危勞的照顧上面，我想政府也做了很多努力，日後也會再持續予以補強。

如果依照這個案子把它提高到 90%至 95%，就會產生一個比較不合理的現象，譬如說警監一階，他任職 40 年然後在今年退休的話，他可以支領 10 萬 6,369 元，也就是他跟現職人員的待遇是相當的，等於有做跟沒有做其實是一樣的，這可能比較不容易被一般人理解。如果單獨提高，勢必也會引起其他更眾多的一般公務員的不平，他們會想我們都繳一樣的錢，為什麼有的人

領多、有的人領少？這一點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就很難去面對更多的公務員對我們的質問。

在基金的財務方面也是一樣，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每年會減少挹注退撫基金在 15 億元以上，如果預估 10 年的話，至少會超過 150 億元。另外，要增加支出的部分，未來 10 到 19 年，大概每年會增加二十多億；未來 20 到 29 年，每年都會增加四十多億；到 30 年以後，每年會增加 60 億元，這對退輔基金等於是雙向衝擊，就是收入減少，支出卻增加。當然如果大家都一起提高的話，那就會變成跟年改以前沒改一樣，而退撫基金現在是一個世代，我們是預估它的財務可以到 140 年用完，當然現在大家都很努力，包括朝野的委員都一直在支持，希望政府撥補這塊能夠有更好的效率，讓退撫基金可以永續經營。

另外，警察工作、軍職工作跟公務員的工作其實不能講它完全相同，因為警察是全天候的，他都要在營，輪班輪休的警察跟一般上下班的公務員其實工作性質還是有差別存在，所以在退撫基金裡面，事實上我們是把它做分帳管理，軍人的部分其實是獨立設帳來管理，財務是獨立的，所以不是那麼適合來做參照的對象。

另外，如果把警察人員的退休所得調整恢復到跟現職人員的待遇同步及同幅度去做調整，就會回到以前繳費義務跟給付權利之間的不對等，這也會產生另外一個不公平的現象。現在的調整其實在制度上已經有規劃，按照退撫法第六十七條，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或者是每四年應予檢討，這有兩個機制，年改後也靠這兩個機制已經調整過兩次，現在總共調整了 6%，目前這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以上跟各位員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次長，接下來請人事總處李副人事長報告。

李副人事長秉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 12 案，邀請本總處列席，深感榮幸。今日併案審查之委員提案，除案由七另修正法制體例（如將「如左」修正為「如下」）及案由九修正法律名稱〔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外，主要係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關於委員提案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另明定已退休警察人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基於下列因素，宜通盤審慎評估：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對象疑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對象，依該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係「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及「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未包含部分委員提案增列之移民、空勤及航空測量機關人員。

二、其他人員援比效應：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規定略以，警察人員之退休，除特別規定（退休年齡、退休金基數）外，適用退撫法之規定。據此，退撫法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係全體人員統一適用，不因職務特性而有區別，委員提案恐引起其他適用退撫法之對象（一般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人員如法警、醫護等）要求援比。

三、增加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有關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另溯及重新計算已

退休警察人員之退休所得並明定其定期退撫給與隨現職待遇調整，勢必增加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茲以退撫法第六十七條已明定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又考量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已完成首次定期檢討，依據檢討結果顯示，現行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仍須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為確保改革目標之落實，目前各項改革措施均應予維持。

茲以委員提案涉及年金改革措施之調整，影響層面甚廣，宜就年金改革政策目標、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其他人員援比效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對象之妥適性等通盤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內政部書面資料：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報告並備詢，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擬具法案之摘要

一、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規定服務年資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2%，最高採計 40 年，並以 90%或 95%為上限（分別比照軍官及士官）；另增訂同項第 5 款，明定已退休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及上限，按本條例規定辦理，並應依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變動。

二、關於前款適用對象部分，委員擬具修正草案大多以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為主；另部分委員擬具法案尚包含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等機關人員。

三、另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等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相關文字。

貳、本部對各法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擬具本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1 項第 4 款「另定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查退撫法第 37、38 條及其附表 3 業明定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委員提案增訂內容與前開退撫法規定扞格，且涉及考試院憲定職掌（退撫事項主管機關為該院銓敘部），按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函就本條例另訂退撫事項之意見略以，修訂本條例與經費籌措涉及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各地方政府、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等權責，影響層面廣泛，且須考量退撫給與衡平等情形。爰本案尚須協調取得相關機關及單位共識，並依規定程序陳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後，送請大院審議。

二、又經檢視委員擬具本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內容，似未併同將 112 年 7 月 1 日起應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個人專戶退撫法）之警察人員納入規範，且未將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內涵，由最後銓敘審定俸（薪）額改採平均俸（薪）額之現況，納入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人員之退休金差額計算方式。

三、另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查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等機關現職人員非屬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不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爰其退休事項不宜納入本條例規範。

參、結語

本部為警察人員主管機關，向來重視警察人員權益，對於警察人員退撫及照護事項均特別考量，除於本條例就危勞職務警察人員之退休年齡，以及執勤傷亡警察人員之退撫給與基數內涵及照護等事項，另訂優於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規範外，近年亦積極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使退休警察人員至國軍、榮民及所有縣市部立（或指定）醫院就醫，分別享有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補助等照護措施。另目前本部刻推動本條例第 36 條之 1 等相關條文修正案，將執勤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傷亡警察人員子女教養適用對象，由現行全失能、半失能及殉職人員之子女，擴大為死亡人員之子女亦納入教養照護範圍，未來亦將持續完善相關照護制度，做警察同仁最堅強的後盾。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首先向貴聯席會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關於大院委員(一)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警察條例）修正第 35 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案(二)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謝龍介等 19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王鴻薇等 29 人擬具「警察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游顥等 38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提高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事涉本部主管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本部基於下列各項理由，敬請貴聯席會維持現行制度，避免損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設計的核心原理及其根本。

一、單獨提高警消海巡移民空勤和航測人員（以下簡稱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高於適用同一套退撫基金的其他公務人員，違反基金繳費和給付標準應一致的權利義務對等核心原則，更造成現職其他公務人員補貼同一退撫基金警消等人員的不公平現象：

(一)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起，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應退休給付。其設計的最核心原則是，依法參加退撫基金的全體公務人員（包括警消等人員），都一體採用本（年功）俸（薪）額之 2 倍為標準，繳交每月基金費用，並作為計算退休金之基數內涵，確保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有利退撫基金永續經營。

(二)為合理退休所得並使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發展，以延後基金用罄年度，新制訂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明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和逐年調降措施，但並未更動原有公務人員繳費和計算給付標準都相同對等的核心原理，因此，新增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之計算，也採用本（年功）俸（薪）額之 2 倍為基準，自然也必須一體適用所有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三)若僅因在職身分屬性之差別，單獨就警消等人員調高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嚴重損及退撫基金設計之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應對等的核心原理及根本，其所衍生的財務缺口勢必需由參加退撫基金的其他公務人員繳費予以補貼，明顯破壞退撫基金繳費與給付的最核心公平原則。

二、危險及勞力（以下簡稱危勞）等特殊性質職務，退撫制度已採用降低自願或屆齡退休年齡及支領退休金條件的特別因應做法，不應該採用單獨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做法。況且，僅單獨就警消等人員因其屬危勞工作性質而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對其他同屬危勞職務工作的醫護人員等都非常不公平：

(一)基於對危勞職務公務人員的健康保護，退撫法相關條文特別規定，危勞職務者的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得分別降至 50 歲及 55 歲；年滿 55 歲且任滿 15 年以上即可起支月退休金，申請退休年齡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都比一般公務人員提早 10 年，代表退撫基金繳費年限可能較短但可支領退休金年數更長，用以特別肯定其在職期間的辛苦工作。

(二)參加退撫基金的危勞職務者，並非僅限於警消等人員，尚有醫護人員等其他危勞工作者，單獨提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對退撫基金內其他危勞職務者屬不公平做法。

三、現職適用警察條例的警消人員因危勞工作特性，已就在職待遇、撫卹和因公傷亡慰問金等，都有遠較其他公務人員為優的規定，因此平均退休金本就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退休者都已非從事危勞工作，單獨再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的理由並不充分，更擴大兩者退休所得的差距，對有同樣貢獻的其他公務人員相當不公平：

(一)現職各官等階初任警消人員每月法定俸給待遇，多高出相當職等一般公務人員約一萬元（支領加倍或加成警勤加給者更高，且不計入超勤加班費）：

1.警消等人員初任各官階起敘之本俸都高於同職等公務人員，且因年功俸級數較多，所以最主體警員從警佐三階（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最高年功俸均可達 525 元，相當於其他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最高年功俸 630 俸點（如附表 1）。

2.警消等人員都可再支領警勤加給或危險職務加給（最高級每月 9700 元，六都都再加倍或加成，中央部分警察也有加成），這是一般公務人員沒有的加給項目。因此，現職俸給待遇制度，已特別反映其危勞職責與業務特性。

3.警消等人員因輪班值勤需要，多數每月可申報最高 1 萬 9 千元的超勤加班費，最近另又核定夜間 0 至 6 時的每小時 100 元深夜危勞津貼。

4.舉例而言，初任警佐三階警消等人員與相當職等委任第三職等一般公務人員的月俸給差額為 10,440 元，年功俸最高級者差額達 25,670 元。初任警監一和二階者月俸給也高出相當職等之簡任第十三職等及第十二職等有 9,240 元和 10,730 元。換算加計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後的年所得，兩者差距更高（如附表 2）。

(二)警消等人員現可支領之退休所得，平均就高於相當職等的一般公務人員甚多，若再單獨增加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兩者差距會更大，益形非常不公平。以警察退休人數主體的警正四階警員為例，依現行規定，任職 35 年 113 年退休者，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為 62,897 元，比相當職等的薦任第六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僅為 53,379 元，高出 9,518 元（如附表 3）。

(三)警消等人員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需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另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且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執行勤務中殉職者，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領有勳章、獎章者，另得再加發撫卹金且撫卹金基數內涵均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四)警消等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都發給因公傷亡慰問金，其標準均不得低於一般公務人員之 2 倍。目前一般公務人員為 1 千萬元，警消等人員修正後將可有 2 千萬元。

(五)現職警消等人員危勞工作特性，已就在職待遇、撫卹和因公傷亡慰問金等，都有遠較其他公務人員為優的規定，因此平均退休所得本就高於一般公務人員。由於退休者都已非從事危勞工作，單獨再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的理由並不充分，更擴大兩者退休所得的差距，對有同樣貢獻的其他公務人員相當不公平。

四、提案將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提高至 90%或 95%，出現比年改前月退休金給付上限 75%更高的矛盾現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將加大，且與年改合理退休所得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一)照提案執行，任職年資 16 年至 40 年之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將會提高至 47%至 90%或 95%，相較年改前，退撫新制年資最高 40 年僅給與月退休金 75%，照提案修正結果反較年改前退撫基金最高給付上限更高，實非合理。

(二)依提案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相對使每月退休所得扣減金額降低，甚至完全無須扣減，以警察退休人數主體的警正四階警員為例，任職 35 年 113 年退休者，依提案擬訂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從 67.5%提高至 85%，增加 17.5%；所得上限金額從 62,897 元，提高至 79,203 元，增加 16,306 元；實際可領月退休金恢復為 68,952 元（提高 6,055 元），其退休所得即完全

無須扣減（同附表 3）；以警監一階任職 40 年 113 年退休者為例，按提案調高後，其月退休金可恢復為 106,369 元，亦完全無須扣減（如附表 4）。

(三)另以前開調高後的月退休金給付與現職待遇比較，以警察主體警正四階警員 35 年，113 年退休者，可支領之月退休金恢復為 68,952 元（未來可支領之金額更高），相當其現職待遇月俸給 81,420 元之 85%；警監一階 40 年 113 年退休者，可支領之月退休金恢復為 106,369 元，相當其現職待遇月俸給 112,770 元之 95%；此將回復到年改前，退休者退休所得和在職者之待遇過於相近的不合理現象，與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律所設定，退休所得水準應該合理化，提高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四)復以單獨提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但在職期間繳納退撫基金標準並未同步提高，將使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再度重現，嚴重影響財務健全。

五、單獨提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勢必引起人數更眾多的其他公務人員之不滿，要求一致比照，導致基金用罄年度將提早數年，衝擊退撫制度之合理性，現職人員反而受到嚴重衝擊：

(一)退休制度必須首重公平性，參加同一退撫基金的所有公務人員，使用同一繳費標準和給付標準，不該有差別對待，方得以維護基金制度合理性，以及基金財務健全運作紀律。

(二)照提案執行後，以任職 35 年，113 年退休者為例，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可立即調至 85%，而其他公務人員則為 67.5%，相差 17.5%（如附表 5）；以警正四階警員計算可支領月退休金恢復為 68,952 元，比相當職等的薦任第六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僅為 53,379 元，高出 15,573 元，二者差距較現行規定之差距（9,518 元），倍數擴大，對於參加同一退撫基金的所有公務人員非常不公平，必會引起更眾多的其他公務人員之不滿。

(三)警消等人員因其現職工作特性有危勞等，均已從現職俸給待遇、俸級結構、退休年齡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等，都有特別對待，整體效果是平均退休所得高於其他公務人員。因此，再單獨提高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實無充分事由。

(四)退撫法係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之普通法，且對警消等人員已有較優厚保障，如再於專屬法律另定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造成前述非常不公平的現象，勢必引發其他各類公務人員的不平之鳴，包括其他危勞職務者，亦都會要求援引比照，結果必然衝擊退撫制度之合理性，造成退撫基金用罄年限提早，增加現職人員疑慮並影響其安定感，實係打擊更多數現職人員，確實不宜採行。

六、提案溯及適用現已退休警消等人員，估算每年減少挹注基金 15 億元以上，此舉更增加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也是要求現職人員繳費單獨補貼已退休警消等人員，顯不合理：

(一)溯及適用已退休警消等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做法，勢必使政府每年可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相對減少，嚴重減損基金財務健全性。112 年度公（政）務人員年改調降所得挹注退撫基金之資料統計，調降所得者的純警消人員占總人數約 21.17%，調降月退休金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計約 15 億元，占全部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應挹注金額之 23.8%；以挹注金額於未來幾年係隨退休所得逐年調降而累增，預估未來 10 年，減少挹注金額可能超過 150 億元以上。如再計算提案增列的移民、空勤及航空測量人員等，減少的可挹注基金金額將更高。一旦實施，減損每年應挹

注退撫基金金額甚高，長期以往勢必衝擊原有財務改革規劃，使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發生，影響所有現職和退休公務人員權益。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強調繳費義務與領受權利衡平的核心原則，讓已退休者重新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但並未要求其需有對應的繳費義務，形同由現職所有公務人員共同承擔，並不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七、單獨提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且追溯已退休者均適用，除了減少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外，亦涉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增加給付的經費負擔：

(一)若依提案調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至 90%或 95%並追溯已退休者均適用，除直接影響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外，調高給付增加的財務負擔的部分，雖有待精算，但勢必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

(二)若以每年約有 1,600 人警消等人員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者估算（平均任職年資 35 年），因提高退休所得所增加退休給付負擔，於未來 10 年約須增加 20.57 億元；於未來 20 年約須增加 40.25 億元；未來 30 年以後，計約須增加近 60 億元。

八、提案將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調整，恢復為和現職人員待遇同步和同幅度，此舉再度使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間有不對等，顯不合理：

(一)年金改革後，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及遺族所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等定期給與，都不再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是為避免退休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近之不合理現象，同時也造成基金長遠負擔及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不對等情形，也符合國際做法。

(二)配合前述規定，退撫法第 67 條也另設計配套機制，保障退休人員或遺族實質退休所得，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肯認並諭示應予強化，目前法律明訂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應予調整給付金額，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實務上也都依照前述規定，迄今已有兩次調整，累計調整 6%。

九、軍職人員之退撫基金與公務人員分戶設帳，財務各自獨立，另以其工作特性明顯有別於公務人員和警消等人員，所以採用分別處理，並不適合用來作為參照對象：軍人年金制度之改革，係基於軍人職業具「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等特殊性，此與所有公務人員之陞遷、任期及薪資結構都不相同，因此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時，已確立軍人年金改革方案，採制度與財務單獨設計之原則，諸如「最低保障金額軍職人員較公教人員高」、「調降退休所得，但軍職人員不採公教人員之替代率上限方式」等，是以，軍職人員年金制度係經立法政策決定，以軍人職務屬性與公教人員實有不同等考量，軍人年金改革法案於制度及財務均採獨立規劃，與公教人員脫鉤，採行與公教人員不同之方式辦理。

十、將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等人員納入警察條例第 35 條併與規範，將混淆機關屬性，不宜採行：警察條例第 3 條明定警消等人員係指依該條例任官授階並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但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均為一般行政機關，機關中列有職稱、官等職等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都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並適用公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撫事宜。這類機關當初自警察機關分立的組織調整改造，乃考量其主要工作特性和所需人員，並非應由警察人員擔任，爰不宜再改為警察機關而納入警察條例併予規範。

附表1、警察人員俸表與公務人員俸給表對照

警察人員俸表

警佐			警正				警監					警察人員俸級
三階	二階	一階	四階	三階	二階	一階	四階	三階	二階	一階	特階	
									770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710
							680	680	680	680		680
							650	650	650	650		650
						625	625	625	625			625
						600	600	600	600			600
					575	575	575	575				575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75	275	275	275									275
260	260	260	260									260
245	245	245	245									245
230	230	230										230
220	220	220										220
210	210	210										210
200	200											200
190	190											190
180	180											180
170												170
160												160
15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公務人員俸給表

公務人員俸級	委任					薦任				簡任				
	一職等	二職等	三職等	四職等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九職等	十職等	十一職等	十二職等	十三職等	十四職等
800												四800	三800	一800
790											五790	三790	二790	
780										五780	四780	二780	一780	
750										四750	三750	一750	三750	
730										三730	二730	五730	二730	
710									七710	二710	一710	四710	一710	
690									六690	一690	五690	三690		
670									五670	五670	四670	二670		
650									四650	四650	三650	一650		
630								六630	三630	三630	二630			
610								五610	二610	二610	一610			
590							六590	四590	一590	一590				
550							五550	三550	五550					
535						六535	四535	二535	四535					
520					十520	五520	三520	一520	三520					
505					九505	四505	二505	五505	二505					
490					八490	三490	一490	四490	一490					
475					七475	二475	五475	三475						
460					六460	一460	四460	二460						
445				八445	五445	五445	三445	一445						
430				七430	四430	四430	二430							
415			八415	六415	三415	三415	一415							
400			七400	五400	二400	二400								
385			六385	四385	一385	一385								
370			五370	三370	五370									
360			四360	二360	四360									
350			三350	一350	三350									
340			二340	五340	二340									
330		六330	一330	四330	一330									
320		五320	五320	三320										
310		四310	四310	二310										
300		三300	三300	一300										
290		二290	二290											
280	六280	一280	一280											
270	五270	五270												
260	四260	四260												
250	三250	三250												
240	二240	二240												
230	一230	一230												
220	七220													
210	六210													
200	五200													
190	四190													
180	三180													
170	二170													
160	一160													

附表 2 警察人員（縣市）與公務人員月俸給比較表

警察人員	月俸給		公務人員	月俸給		差距	
	初任	最高		初任	最高	初任	最高
警監特階	115670	115670	第十四職等	107910	107910	7760 *(15520)*	7760 *(15520)*
警監一階	105130	112770	第十三職等	95890	105010	9240 *(17000)*	7760 *(15520)*
警監二階	100900	111510	第十二職等	90170	103750	10730 *(18490)*	7760 *(15520)*
警監三階	93880	104280	第十一職等	83150	96520	10730 *(18490)*	7760 *(15520)*
警監四階	86970	101090	第十職等	79210	93330	7760 *(15520)*	7760 *(15520)*
警正一階	78140	92260	第九職等	66210	82560	11930 *(21630)*	9700 *(19400)*
警正二階	73760	88250	第八職等	61830	75570	11930 *(21630)*	12680 *(22380)*
警正三階	67470	83820	第七職等	56660	69660	10810 *(20510)*	14160 *(23860)*
警正四階	63220	81420	第六職等	53520	64670	9700 *(19400)*	16750 *(26450)*
警佐一階	57550	78350	第五職等	46360	60480	11190 *(20890)*	17870 *(27570)*
警佐二階	54720	77750	第四職等	43530	54310	11190 *(20890)*	23440 *(33140)*
警佐三階	52140	77400	第三職等	41700	51730	10440 *(20140)*	25670 *(35370)*

說明：

1.警察人員月俸給=本俸＋專業加給（表二)＋警勤加給。警勤加給，警正以下均用第一級 9700 元，警監採第三級 7760 元。但臺北市與新北市均再加 1 倍，其餘 4 都加 7 成支給，中央刑事、國道等都也加成，因此與公務人員差距更大。

2.差距欄內的斜體字，為雙北警察和公務人員的差距。

勘誤

附表 3 警察人員與公務人員月退所得與提案後警察月退估算(35 年)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		現制月退所得				**提案警察月退所得**			公務人員
官等階	最高年功俸	職等	最高年功俸	113 年(67.5%)		118 年(60%)		113 年	113 年	119 年	119 年
				警察	公務	警察	公務	上限金額 85%	新舊制月退金	純新制月退金	純新制月退金
警監特階	61660	第十四職等	61660	83241	83241	73992	73992	104822	90954	75966	75966
警監一階	61660	第十三職等	61660	83241	83241	73992	73992	104822	90954	75966	75966
警監二階	61660	第十二職等	61660	83241	83241	73992	73992	104822	90954	75966	75966
警監三階	58480	第十一職等	58480	78948	78948	70176	70176	99416	86311	72049	72049
警監四階	57740	第十職等	57740	77949	77949	69288	69288	98158	85231	71137	71137
警正一階	52540	第九職等	52540	70929	70929	63048	63048	89318	77639	64731	64731
警正二階	49570	第八職等	46590	66920	62897	59484	55908	84269	73303	61071	57400
警正三階	48080	第七職等	43620	64908	58887	57696	52344	81736	71127	59236	53741
警正四階	46590	第六職等	39540	**62897**	53379	**55908**	47448	**79203**	**68952**	**57400**	48715
警佐一階	46590	第五職等	38420	62897	51867	55908	46104	79203	68952	57400	47334
警佐二階	46590	第四職等	32850	62897	44348	55908	39420	79203	68952	57400	40472
警佐三階	46590	第三職等	30620	62897	41337	55908	36744	79203	68952	57400	37725

說明：

1. 本表所列月退所得均以 113 年年功俸估算，**未來再調薪，所列 118 年及 119 年之月退所得金額都將增高**
2. 119 年方有純新制年資 35 年者退休並以 15 年均俸計算月退休金。

附表 4 警察人員與公務人員月退所得與提案後警察月退估算(40 年)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		現制月退所得				提案警察月退所得		
官等階	最高年功俸	職等	最高年功俸	113 年(70%)		118 年(62.5%)		113 年	113 年	124 年
				警察	公務	警察	公務	上限金額 90%	新舊制月退金	純新制月退金
警監特階	61660	第十四職等	61660	86324	86324	77075	77075	110988	106369	81392
警監一階	61660	第十三職等	61660	86324	86324	77075	77075	110988	106369	81392
警監二階	61660	第十二職等	61660	86324	86324	77075	77075	110988	106369	81392
警監三階	58480	第十一職等	58480	81872	81872	73100	73100	105264	100931	77195
警監四階	57740	第十職等	57740	80836	80836	72175	72175	103932	99666	76218
警正一階	52540	第九職等	52540	73556	73556	65675	65675	94572	90774	69354
警正二階	49570	第八職等	46590	69398	65226	61963	58238	89226	85695	61500
警正三階	48080	第七職等	43620	67312	61068	60100	54525	86544	83147	57579
警正四階	46590	第六職等	39540	65226	55356	58238	49425	83862	80599	52194
警佐一階	46590	第五職等	38420	65226	53788	58238	48025	83862	80599	50715
警佐二階	46590	第四職等	32850	65226	45990	58238	41063	83862	80599	43362
警佐三階	46590	第三職等	30620	65226	42868	58238	38275	83862	80599	40419

說明：

1.本表所列月退所得均以 113 年年功俸估算，**未來再調薪，所列 118 年及 124 年之月退所得金額都將增高**。

2.124 年方有純新制年資 40 年者退休並以 15 年均俸計算月退休金。

附表5-公務人員、警察條例草案及服役條例退休所得替代率比較

年資	公務人員		警察條例草案			服役條例			
	113年	118年	113年	118年	113/118	113年		118年	
40	70.0%	62.5%	90%	90%	95%	90%	95%	90%	95%
39	69.5%	62.00%	90%	90%	93%	90%	93%	90%	93%
38	69.0%	61.5%	90%	90%	91%	90%	91%	90%	91%
37	68.5%	61.0%	89%	89%	89%	89%	89%	89%	89%
36	68.0%	60.5%	87%	87%	87%	87%	87%	87%	87%
35	67.5%	60.0%	85%	85%	85%	85%	85%	85%	85%
34	66.0%	58.5%	83%	83%	83%	83%	83%	83%	83%
33	64.5%	57.0%	81%	81%	81%	81%	81%	81%	81%
32	63.0%	55.5%	79%	79%	79%	79%	79%	79%	79%
31	61.5%	54.0%	77%	77%	77%	77%	77%	77%	77%
30	60.0%	52.5%	75%	75%	75%	75%	75%	75%	75%
29	58.5%	51.0%	73%	73%	73%	73%	73%	73%	73%
28	57.0%	49.5%	71%	71%	71%	71%	71%	71%	71%
27	55.5%	48.0%	69%	69%	69%	69%	69%	69%	69%
26	54.0%	46.5%	67%	67%	67%	67%	67%	67%	67%
25	52.5%	45.0%	65%	65%	65%	65%	65%	65%	65%
24	51.0%	43.5%	63%	63%	63%	63%	63%	63%	63%
23	49.5%	42.0%	61%	61%	61%	61%	61%	61%	61%
22	48.0%	40.5%	59%	59%	59%	59%	59%	59%	59%
21	46.5%	39.0%	57%	57%	57%	57%	57%	57%	57%
20	45.0%	37.5%	55%	55%	55%	55%	55%	55%	55%
19	43.5%	36.0%	53%	53%	53%				
18	42.0%	34.5%	51%	51%	51%				
17	40.5%	33.0%	49%	49%	49%				
16	39.0%	31.5%	47%	47%	47%				
15	37.5%	30.0%	45%	45%	4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 1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 12 案，邀請本總處列席，深感榮幸。今日併案審查之委員提案，除案由七另修正法制體例（如將「如左」修正為「如下」）及案由九修正法律名稱〔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外，主要係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

關於委員提案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另明定已退休警察人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基於下列因素，宜通盤審慎評估：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對象疑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對象，依該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之 1 規定，係「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及「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未包含部分委員提案增列之移民、空勤及航空測量機關人員。

二、其他人員援比效應：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規定略以，警察人員之退休，除特別規定（退休年齡、退休金基數）外，適用退撫法之規定。據此，退撫法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係全體人員統一適用，不因職務特性而有區別，委員提案恐引起其他適用退撫法之對象（一般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人員如法警、醫護等）要求援比。

三、增加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有關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另溯及重新計算已退休警察人員之退休所得並明定其定期退撫給與隨現職待遇調整，勢必增加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茲以退撫法第 67 條已明定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又考量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已完成首次定期檢討，依據檢討結果顯示，現行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仍須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為確保改革目標之落實，目前各項改革措施均應予維持。

茲以委員提案涉及年金改革措施之調整，影響層面甚廣，宜就年金改革政策目標、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其他人員援比效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對象之妥適性等通盤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與機關報告都已經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聯席，發言人數較多，所以我們依循過去的往例，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0 分）我請內政部次長、警政署長、海巡署署長。

主席：麻煩次長、警政署署長、海巡署署長。

張委員宏陸：次長及各位署長，其實說要照顧警察弟兄，我相信大家都是樂觀其成，不過在這裡我

有幾個法律上的問題必須先來探討一下。我先請問海巡署，海巡署的組成是不是有軍人、警察跟特考三種身分的人？

張署長忠龍：還有關務。

張委員宏陸：對，但退休金的計算可能有的人是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也有人是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對不對？

張署長忠龍：對。

張委員宏陸：這樣的話，他們工作上是有很明顯的差異嗎？還是說一開始考進海巡的身分就不同？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現在海巡署有四種身分的人，各用各自的人事法令，所以當他們進到海巡署這個體系來，他們就知道他們適用哪些公務人員的任用條例。

張委員宏陸：他們每天的工作性質有很大的不同嗎？

張署長忠龍：不會，就是他該負什麼責任、該什麼工作的話就……另外，像艦隊分署的工作是比較辛苦的部分，艦隊分署就全部都是警察人員。

張委員宏陸：對嘛，其實在同樣一個海巡署裡面有不同樣的人，你想想看，他們雖然如你所說的，一進去大家都知道自己身分不同，但是每天工作的內容其實也大同小異、差不了多少吧？

張署長忠龍：看他負的責任。跟委員報告，我們海巡署的工作其實有區分兩塊，一個是軍職部分，一個是海上部分。海上部分主要負責的是海域安全維護，包括應對中國大陸不理性的軍演，都是由艦隊分署來做，所以工作內容是性質不同的。我剛剛提的是他們進來以後是適用各自的人事法令，工作項目是配合機關屬性來做不同的調整及賦予任務。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我們今天審查的條例最基本的是對警察做規定，將其他的海防或海巡兄弟等一起納入，你覺得這樣子跟現行的體制會有什麼衝突嗎？

張署長忠龍：如果要把他們的計算都納入，我們樂觀其成。

張委員宏陸：蛤？我問你呀。

張署長忠龍：是。

張委員宏陸：你樂觀其成……

張署長忠龍：對不起，我不太瞭解委員的意思。

張委員宏陸：蛤？我知道……

張署長忠龍：我沒有聽懂委員的意思。

張委員宏陸：我說今天如果是這樣，把他全部一體適用，對不對？你樂觀其成，那你要怎麼去做？其他的法要不要修？要不要修？

張署長忠龍：人事法令的……

張委員宏陸：你如果不懂，你就說你不懂，不用在這邊浪費我的時間。

張署長忠龍：是。

張委員宏陸：蛤？你懂不懂？

張署長忠龍：因為每一個人的……

張委員宏陸：其他的法要不要修啦？

張署長忠龍：當然要啊。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剛剛停頓那麼久，你在浪費我的時間，在幹什麼，對不對？我在質詢，你還浪費我的時間，對不對？

次長，你覺得呢？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贊成維持現制，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整個退撫制度，第一個，內政部其實不是主管機關，但是在照顧警消同仁這一塊，我們是夙夜匪懈，每天都在為我們警消同仁權益在努力，所以我們平時對於現職警消同仁，事實上從 105 年起我們每一年已經都有一些新的做法，也就是對現職同仁的照顧，我們一直在增加；對於退休同仁的照顧，我們就按照銓敘部的規定來進行，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推動上是合宜而且是可以的。謝謝。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我剛剛一開始也說要照顧，大家都支持，但是如果今天……我剛剛是就法令在講，如果這樣，其他的法也是要修，才能夠處理這個問題，對不對？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沒錯嘛？

馬次長士元：嗯。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你今天如果只單就這個，就掛一漏萬了嘛。我就舉海巡為例，裡面有這麼多，裡面的工作性質又差不多，雖然有一些特殊的，有一些……對不對？但同樣都是海巡署。如果這樣子的話，次長，你會不會擔心士氣會低落？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海巡署是海委會的單位，我們……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同樣地，你覺得呢？你也是內政部，你是次長，你覺得你會不會擔心人家的……這樣會不會低落？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如果以海委會目前在海巡署有軍職人員在內的話，軍職人員本身的適用範圍跟警職人員不一樣，所以如果按照這個條例修正的話，海巡署裡面的軍職人員大概會無所適從。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海巡，很多單位都會有這個問題，我們今天雖然是審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是內政部主管的，但同樣的問題會讓很多單位造成這樣的困擾，這其實是我們很應該要去看的。尤其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如果超過 5%的調漲要另案送立法院審議，我覺得大家也都要思考一下。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馬次長及張署長。

主席：請馬次長、張署長。

陳委員俊宇：次長、署長早。我們今天要審議的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修正條文，警察是我們整個社會安定、穩定國家運作的力量，更是我們整體治安的守護者。警察人員因為工作的危險性

，執勤時常發生許多傷亡，危險性也相對地提高，當然，重視警察人員的權益也是不分黨派都認同的共識，今天想先對於目前警察的安全及福利措施和次長及署長做一個討論。

我們看到行政院核定的深夜危勞津貼從這個月開始正式要上路，涵蓋的範圍包括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等 4 類人員，要給與深夜執勤補貼，但對於基層認為深夜在駐地內工作一樣是辛苦的，是否也可以一法適用、給與實質的補貼？我想請教次長，你們內政部對於這個想法的立場是如何？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目前 0 到 6 點的深夜津貼暫時先採取試辦方式來進行，未來如果對於剛剛提到備勤的同仁有這樣的需要的話，我們之後會再做滾動式的檢討。謝謝委員。

陳委員俊宇：沒辦法將一法適用在一開始就訂定下去？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這裡面適用的 0 到 6 點，只要在外面，如果備勤時有受理出去處理，這個也是算……雖然是備勤，但是有受理民眾報案、有外出，這個也是算可以來做深夜加勤。另外，如果守望的勤務可能在駐地裡面了，這個也都可以算……

陳委員俊宇：值班、值勤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值班目前還沒有。委員，現在大概只有值班的部分，上次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想實施 3 個月之後再來做滾動式檢討，其他只要是有出勤的都算深夜加勤。

陳委員俊宇：我還是建議能夠納入。

張署長榮興：是。

陳委員俊宇：署長及次長表示後續會滾動檢討，我尊重你們的想法，看能不能一法適用。

張署長榮興：是。

陳委員俊宇：因為危險的工作性質，對於健康權也應該給予保障。我們看到警察因為長期處在高風險、高工時、高度壓力的環境，可能導致過勞情況一再發生，甚至影響到健康問題，而且他們的壽命減少也很明顯。我們看到內政部的報告當中特別提及，近年來我們積極在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確保第一線執勤人員能夠獲得良好健康醫療照顧，同時減輕費用的負擔。我想再請教次長，這個方案實施這幾年來是否有獲得基層意見的回應？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從 108 年開始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後，我們目前有 64 家特約醫院，到 113 年 4 月底為止，受惠的就醫人數已經高達 40 萬 5,187 人次，其中在警政署的部分就高達 52 萬 9,679 人次，所以對我們基層同仁來講，基本上有非常滿意的效果。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醫療照護的方案不只立意良善，也有必要持續辦理，但政府如果要照顧我們的同仁，相信還有許多工作條件的改善需要同步進行，包括輪班制度、人力不足等等問題，政府應該投入的資源要更多並持續支持，我們希望能夠體恤這些為國家犧牲奉獻、照顧我們的同仁。

另外，警察駐地的安全也是應該被重視的部分，我們看到今年 3 月份有貨車衝撞分駐所造成年輕員警殉職；本月月初在宜蘭羅東也有派出所遭到民眾縱火導致財物損失。警察機關駐地的安全與否，直接關乎到我們同仁值班的生命安全的問題，我想請教署長，對於強化駐地的安全防護，我們是否已經有一個改進的方案？

張署長榮興：全國各警察機關大概盤點出來有 510 個處所，所需的經費大概七千多萬，我們自己所屬的機關有 94 個處所，所需經費大概一千零六十幾萬。在基隆的案件發生之後，我們就對於駐地的安全維護進行全面的盤點，比方各駐地依照其地形、地物、路幅可以先做防護措施的，各相關地方的警察局就可以先做，各地方如有不足的，中央我們現在盤點出來有 510 幾個處所會予以補助，至於所屬機關這 94 處，我們在今年的 10 月底以前大概就能夠完成。

陳委員俊宇：那需要改善的處所大概就是五百多個？

張署長榮興：510 處。

陳委員俊宇：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改善完？

張署長榮興：大概兩年以內。

陳委員俊宇：兩年以內？

張署長榮興：對，兩年以內。

陳委員俊宇：能不能縮短期程？

張署長榮興：我們儘量來縮短。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再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對於五一勞動節休假與否這部分，因為政府需要做通盤的考量，這個之前都討論過了，我希望我們調整出一個最平衡的方案，至少在明年 5 月 1 號勞動節的時候，能夠把我們的警消還有軍公教都納入適用全國一致的放假。之前不管是在委員會或是院會我都曾經質詢過，包括當時的陳建仁前院長也承諾要檢討，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目前的進度到哪裡？明年的 5 月 1 號有沒有可能全國一致地放假？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現在在修正中，如果我們的進度來得及的話，我們希望明年能夠讓全國的勞動者都享有五一勞動節。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期待，也拜託內政部跟相關部會的主管能夠積極地來辦理。以上，謝謝次長跟署長。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內政部馬次長、銓敘部張次長，以及兩位署長——警政署張署長和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請馬次長、張次長、兩位署長。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署長好。首先，我先請教一下警政署張署長，我看到媒體報導，現在全台的警察人力吃緊，單單彰化縣警局今年申請退休的人數就超過 555 人。詐欺案案量增加，每名偵辦的員警至少都有 50 件，甚至破百案待查，這種情況下造成他們的退休潮，是不是真的有這樣

的情況？

張署長榮興：委員早。我想各縣市的狀況不一……

鍾委員佳濱：那整體來講，警力有沒有吃緊？

張署長榮興：目前的警力大概缺四千多人……

鍾委員佳濱：缺了四千多人？好，來，馬次長。

張署長榮興：我想今年度 10 月大概會補足……

鍾委員佳濱：好，我了解現在警力吃緊。馬次長，基本上我們大概有三個面向去思考，如果現職的警力吃緊，大家又想要退休，那可能就兩個方向嘛，一個是減少他們的工作負擔；第二個，提高現職人員的待遇，增加他的福利；那另外一個，就是可能是不是他的退休給付，我們來思考一下。過去我在地方任副首長的時候，曾經有一段時間，好幾十年前了，很多老師要退休，為什麼？因為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很高，他覺得我現在工作應付這些小朋友也是領這些錢，不如我退下來。那你認為方向上如果遇到警力吃緊，你認為現在警消人員的退休待遇有非常好嗎？有特別好嗎？有比別人好嗎？有沒有？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目前警消人員的退休待遇跟公務人員是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好，一樣嘛，所以是跟人家一樣。我們現在請張次長。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目前如果說退休條件沒有比別人好，他還要退休，那顯然是在職人員的待遇或一些給付，或者他的勤務太重。那我們來看一下，今天我們來討論，到底警消是跟誰比有沒有比較好還是比較差？他要跟軍人比，請問跟軍人比來講，我們警消的退休年資，我這樣看一看，普遍來講，軍人退休的時候年資較短，是不是這樣？

張次長秋元：對，普遍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警消人員退休的時候年資比較長？

張次長秋元：對。

鍾委員佳濱：因為退休年齡有差別，軍人限齡退休的年紀較低，是不是這樣？

張次長秋元：對。

鍾委員佳濱：可是警消人員的退休年齡是跟公務員一樣，是不是這樣？

張次長秋元：對。因為軍人有限齡退伍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對，軍人有限齡退休的規定，但是警消人員，剛剛有委員提到，縱使如此，他們還是會比一般公務員早一點退休，因為他們覺得很辛苦，但是我剛剛聽你講到，他們的職等也比較高。

張次長秋元：就是我們在俸給結構的設計上面……

鍾委員佳濱：他們的俸給比較高嘛。

張次長秋元：俸給比較高，所以他一開始在退的時候所得就會比較高。

鍾委員佳濱：俸給比較高，所以說縱使他們比一般公務員早一點點退休，他們的退休年資跟他們的退休待遇應該是差不多，甚至再高一點？

張次長秋元：他會比同等級的一般公務員大概多一萬塊錢左右。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在軍人的部分，我們看到軍人的所得替代率比較高，因為他退休的時候年資短、待遇低，所以他的替代率高一點，他領的才會多。但是如果以公務人員或警消來講，他們退職的時候年資長、待遇高，他的替代率稍微低一點，其實領的還是不比軍人少，是不是這樣子？

張次長秋元：我覺得這兩個制度是沒有辦法比較的……

鍾委員佳濱：是沒辦法比較的，所以說……

張次長秋元：對，沒有辦法比較，因為軍人的年資真的很短。

鍾委員佳濱：你說軍人的年資真的很短，好。

張次長秋元：大多數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兩種退休制度沒有辦法跨制度、跨系統來比較……

張次長秋元：對，我們現在基金也是都分帳去管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次長請回。馬次長，現在問題就來了，對警消來講，如果現在我們有兩個選項，你要提高現職人員的安全保障還是提高退休人員的給付？如果你可以選的話，哪個你要優先辦理？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優先針對現職警消人員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有什麼具體計畫來強化現職警消人員的人身安全以及他的保障？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從 105 年開始，我們在警方的部分總共執行了 16 個計畫，這 16 個計畫包括提高警察人員的俸表，還有調升警察人員的警勤加給等等，其實都一直有在修正……

鍾委員佳濱：你講的是待遇，但是我覺得現在大家看到英勇警消的傷亡損失，我們很心痛，所以要請教一下警政署張署長，你有沒有穿過防彈衣？

張署長榮興：有，有穿過。

鍾委員佳濱：每個員警是不是都有配發？

張署長榮興：都有配發。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消防署蕭署長，你們的消防弟兄是不是都有公發的裝備來保護自己？

蕭署長煥章：這些都已經到位，甚至還有備援。

鍾委員佳濱：都已經到位了？

蕭署長煥章：是。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還要提醒一點，其實每個人的個別差異都不一樣，公發的設備無法滿足每一個人的需求。我知道在其他國家，例如美國，他們的警消都可以自己買個人裝備，因為需要強化哪裡他自己知道，他也不會去買一些沒有用的東西放在身上，對不對？你們的弟兄有沒有自己花錢去買裝備來保護自己，有沒有？公發裝備以外的東西，因為身材的差異，他可能哪裡需要補強，有沒有這樣的需求？

張署長榮興：幾乎沒有，都是公家買的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這樣的需求？公家買的，那有沒有人自己再強化一點？

張署長榮興：如果自己要強化一點，應該有的也是有……

鍾委員佳濱：應該有的。消防署呢，有沒有？因為你們的身材有差異不太一樣。

蕭署長煥章：因為我們的裝備都是要國際的標準。

鍾委員佳濱：國際標準，好。我問馬次長，你在這方面很熟，你知道其他國家的警消人員，他們會不會自行購買裝備？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其他國家的例子，以美國來講，他們會有國家認證過的裝備，只要是國家認證過的裝備，他們都可以購買。

鍾委員佳濱：有國家認證過的？好。我希望你們考量一下，編列預算讓警消人員，他們可以因為個別的身體差異自己買一些裝備來補強，給他一定定額的補助，回去參考。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來看新竹的事情，求救的譯文曝光了，可是消防局長的說法卻不一樣，現在居然要查是誰洩密。請教一下，我們消防有督察系統嗎？蕭署長，有沒有督察系統？

蕭署長煥章：我們督察系統是兼任人員。

鍾委員佳濱：警政署長，你們有沒有督察系統？

張署長榮興：有，有督察系統。

鍾委員佳濱：好。我問一下次長，其實這兩個系統我知道，我在地方政府服務過，警察的督察系統很嚴密，他們對於要包庇、失職，從上面下去查，提供資料大部分都……是不是這樣子？

馬次長士元：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覺得這一次呈現一個問題，我們消防的督察系統可能不夠落實，回去要好好檢討一下，可以嗎？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跟主席爭取一點時間。現在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我查過的，從公保、公務人員的退休給付來看，請問銓敘部張次長，這些是退休之後才能領的嘛，對不對？

張次長秋元：對。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現職人員如果英勇救災而因公殉職，請問次長，那是不是只有底下這些辦法可以領？

張次長秋元：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教一下，我們現在講的現職人員保障是從底下的這些辦法來強化，那是銓敘部的業務嗎？

張次長秋元：這個應該說……

鍾委員佳濱：這些現職人員是因公殉職而撫卹。

張次長秋元：屬於公務人員的部分是銓敘部的業務，那有一部分是在……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自己的？

張次長秋元：對，內政部，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

鍾委員佳濱：好，馬次長，我們來看一下你管的部分，我們從警察再往下看，我們來看消防，消防也是一樣，如果現職人員因公而殉職，他這些撫卹都是一次性的嗎？

馬次長士元：一次性。

鍾委員佳濱：好，兩位署長，我過去在地方服務，以前如果有員警因公殉職，我們都會把機關裡面一些工友或做服務工作的約聘僱職缺給他們的遺孀、遺族，是不是這樣子？

張署長榮興：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他需要的是常態性的保障。

張署長榮興：是。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們這些退撫都是一次性的，有沒有讓遺族領取年金給付的方式？警察有沒有？

張署長榮興：這可以選擇。

鍾委員佳濱：可以選擇？

張署長榮興：可以選擇。

鍾委員佳濱：消防有沒有？

蕭署長煥章：也是一樣。

鍾委員佳濱：也是有。次長，我要問一下，其實目前在我們的制度上，現職的警消人員如果因公殉職，對他的遺族的確有年金式的照顧方式，但是義警、義消有沒有？義警、義消是沒有的，因為他們不是公保系統，也不是我們撫卹的對象，他們只有一些我們自己額外給他們補助，我給你一個參考。

馬次長士元：好。

鍾委員佳濱：現在有沒有幫義警投保？

馬次長士元：有。

鍾委員佳濱：有投保人身意外險，就是團體保險，其實你們可以跟保險公司商量一下你們投保的方式，如果義警、義消真的因公撫卹，對遺族就比照警消，一樣都可以用年金的方式來處理，可以考慮一下嗎？

馬次長士元：好，我們回去檢討。

鍾委員佳濱：我們做最後的結論，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請內政部評估編列預算補助警消人員購買個人裝備的可行性，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馬次長士元：好的。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對義警、義交或義消人員的人身安全保障，你們幫他們投保的項目上，還有對因公殉職者遺族的照顧，你們去研議增列年金給付的方式，在你們購買商業保險時用這種方式提供他這樣的保障，可以嗎？

馬次長士元：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馬次長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馬次長，張署長麻煩。

蘇委員巧慧：謝謝。我先請署長回答一下，我剛剛聽到您在回答鍾委員的時候……跟我一樣，我想從新聞事件來切入，在 5 月 6 號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彰化兩千七百多人裡面爆發了今年多達 555 人要申請退休，在二千七百多裡面有 555，這樣算起來是幾成？

張署長榮興：大概四分之一。

蘇委員巧慧：但是他這邊是寫兩成，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在算什麼。但是在接下來下一句就說：當然啦！申請退休也不一定等於直接要退休，但是還是很可怕。我也想說：哇！這個也不知道在寫什麼。然後這篇報導接著就被香港的媒體轉用了，在轉用的時候標題就直接改變了，變成是：臺灣的警界爆退職潮，還有寫「或因年金改革所致」。我們給你看這樣的一個報導，署長，你看一下這幾年退休的人數，署長，彰化是真的有退休潮嗎？你先回答我，彰化真的有退休潮嗎？國內真的有警界的退休潮嗎？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這個因為各縣市都不一，所以也不見得是像報導說的彰化有這樣的退休潮，他只是登記要退休，但是實際退休的不會有那麼多人。

蘇委員巧慧：登記要退休的意義是什麼？

張署長榮興：就是我想要在什麼時候退休，但是他到了登記要退休的那個時間，他就不退了啊！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登記今年要退休嗎？

張署長榮興：對，他登記。

蘇委員巧慧：登記時在上面寫預計今年要退休，是這樣子嗎？

張署長榮興：對，跟縣府登記，因為他是屬於各縣市政府，但是實際退的大概是四十幾個人而已。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要不要退休的意願跟是不是真的申請其實有很大的差距。

張署長榮興：所以有兩個意義，就是你登記是這樣想而已，但是實際到了登記要退的時間並沒有真的退。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想的話，每個人也都想要退休，老實講，我們工作一輩子，不就是為了在退休以後要有好的生活？而政府也應該為了保障國民有好的退休生活而努力，這就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你看我這邊有列舉從 2015 年到 2021 年實際的退休人數和平均的退休年齡，老實講，你看我特別標記了 2018 年，這是我們年金改革的這個年份，請問署長，你從這個表單裡面有看出什麼樣的意涵嗎？在年金改革之後提早退休的人數有大量的增加嗎？其實沒有啊！退休年齡有因此而開始往前一直提，大家拚命的在還沒有到退休年齡或一到退休年齡就馬上要走人嗎？老實講，看起來也不像啊！

張署長榮興：反而減少。

蘇委員巧慧：反而減少，這些數據很清楚的列在這裡嘛！當然後面在 2022 以後的是也還沒有，不過我想這個報導把兩件事情加起來，我就不得不想到最近還有另外一則報導，就是報導在網路上面的 Dcard 有一個空軍的飛官寫匿名信，內容是：我寧願損失 300 萬年薪，我也一定要走人。

最後空軍還出來說這就是謠言嘛！認知作戰嘛！根本就沒有這個人。所以我覺得警政署在看到這一類新聞的時候，其實你們也應該要跟空軍一樣，要能夠儘快的有正確的消息，我們尊重大家退職的意願，但是如果這個意願被加上其他的意涵，導致我們的警察軍心渙散或是有別的想法，我覺得警界就要儘速澄清，署長，你同意吧？

張署長榮興：同意。

蘇委員巧慧：你同意啦！那我們繼續來看，說實在的，今天在討論的其實跟我們過去的年金改革有很大的關係，我們過去的年金改革不只希望還是能夠保障退休人員的生活，但是對年輕世代也是一種公平、世代正義的進行，所以它不是針對特定職業或個人，是大家每一個面向、每一個職業要一起來看的，那我們今天單獨抽出警察的這個部分來看，會不會對其他的職業有所影響？我當然非常尊敬警察，我也覺得應該要保障警察，我每次去警友會、去警察活動的時候，我都告訴他們，如果任何警察有需要的部分，只要能夠維護社會的秩序，因為現在說實在的，我認為在臺灣最忙的三種職業就是小學老師、小七店員還有警察，說真的，他們要做的事情真的是包山包海。所以警察照顧了我們，我們當然也應該照顧他們，對不對？要權給權、要錢給錢、要人給人嘛！可是針對退休金、退休俸等等確實應該要考量到整個世代的差異還有各個職業的衡平性，這也是一個不得不然、為了公平的狀況。今天我們直接就法條來看的話，現在要修的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原條文設計的三款有什麼樣的意義？

張署長榮興：就是對擔任危勞職務者降低退休的年齡。

蘇委員巧慧：所以如果依照現行原條文的三款，如果是辛苦的人、在執勤中受傷的人、有功的人，其實對他的退休等於是有一個差別在，對於在過去這一輩子的工作有不同的獎賞、感謝、肯定等意涵在內，我可以這樣認為嗎？第三十五條的原條文是有這樣的設計，會讓我們的退休不是齊頭式的，以表彰他在這個工作上面的……

張署長榮興：他會是提早退休而已。

蘇委員巧慧：他會是提早退休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老實說，如果我們今天再加上新的條文，讓所有的警察不分在執勤的狀況、過去工作的狀況，是一個齊頭式的調整，這符合現行條文的立法原意嗎？

張署長榮興：因為退休的所得替代率不同……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一題也許應該由次長來回答一下，就是第三十五條的原條文和現在增加的這個部分。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警察同仁或消防同仁現職人員的照顧、因公受傷還有因為特殊原因領有勳章，對他必須要加發退休金的照顧，我們都有做。

蘇委員巧慧：對。

馬次長士元：這個部分是以照顧現職為主，對於退休同仁的照顧，我們就回歸到現行的退撫法規，即便是回歸到退撫法規的照顧，警察同仁因為基數比較高……

蘇委員巧慧：是啊！

馬次長士元：所以每個月還會比同階級的公務人員有多一萬塊以上的退休金。

蘇委員巧慧：好的，謝謝次長，你的說明比我的更詳盡，但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我們今天這個新的條文通過，變成是一個齊頭式的拉平，會不會對現行的立法設計有所影響？我覺得這也是大家應該要思考的地方。其實過去我們對警察、消防的權益做了非常多的調整，這是我們對警察、對消防人員最大的感謝，希望在這個感謝之餘，整個社會的公平性和世代的正義性，也懇請大家共同來考慮和維護，畢竟國家是大家的、社會是大家的，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謝龍介委員詢答。

謝委員龍介：（10 時 3 分）主席，我請警政署長和消防署長。

主席：麻煩請兩位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張署長，很久不見了！

張署長榮興：是啊！

謝委員龍介：你的電話號碼有換嗎？

張署長榮興：都沒有換。

謝委員龍介：你在我們臺南這麼多年，很辛苦啦！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還好我們清德兄慧眼識英雄！要討論這個議題，說實在的，我的心情很沈重，所有朝野委員大家都想要針對警察、警消、軍人、殘障、弱勢、低收入戶、老人、農民、漁民通通照顧到，因為士農工商沒有一個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手指頭咬下去是隻隻痛，每個都是我們的孩子，但是警察、警消若出意外，大家參加公祭時說到退休金，就只能跟他們說很抱歉！你是當署長的人，請問你有什麼感想？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非常感謝這次委員提案要來照顧警察同仁的福利，警察的工作真的是具危險性、不特定性，而且非常辛苦，所以我的心態是，不管是現職或退休的警察，我覺得都要照顧。

謝委員龍介：你說到重點了，不要在這裡提案後，又再喬成好像是現任和退休對立的狀態，這樣不好！坦白跟大家報告，臺灣鄉親們的左鄰右舍都有警察，當然也有一些害群之馬；警察開你紅單，讓你罵到氣歪歪的，這我也知道，有的人對警察印象很不好，所以你們內部一定要調整，一些服務不好的、態度不好的、品行不好的，都要強力處理，這樣人家才會疼你們入心。警察同仁們無暝無日工作，要知道現在全臺灣人民平均壽命是 82 歲，但警察至少少我們 6 歲至 8 歲，讓他們拚到 65 歲退休，說實在的，領這些退休金也沒有幾年！

事實上，我家裡也沒有人當警察，但為什麼要這樣？因為我擔任民意代表服務社會二十多年，看了太多無暝無日為臺灣人打拚的這些消防、警察人員，在我擔任臺南市玉皇宮顧問的時候，你知道嗎？這個宮廟來自十方的善款，每年一定都固定撥差不多一千萬支持臺南市消防隊購

買一些特殊設備，為什麼？當發生火災時，裡面濃煙密布，沒有人知道到底火源在哪裡、起火點在哪裡，一進去就准死，所以玉皇宮支持他們購買紅外線探測儀，臺南市竟然沒辦法編列這個預算，你說政府照顧得到你們嗎？照顧不到！包括警察的防彈背心、防彈衣，包括第一手武器，你想想看，現在作奸犯科的歹徒一進來拿的都是衝鋒槍，火力越來越強，甚至警察執法的時候，以前是在你面前嗆聲，現在不用了，槍拿起來就直接開了，甚至外役監跑出去的也能打死警察，真是無所不至！點點滴滴，都讓我們感到心痛，所以今天提出這個案子。

在年改的時候，我們估計預算將近二兆元而已，到今天已經是二兆八千多億，增加八、九千億，世代有問題嗎？有，有問題，但我問你，增加這八千多億有照顧到這些新世代嗎？沒有！有照顧到這些警察、警消嗎？也沒有！錢跑到哪裡去了？持家才知米鹽貴，政府不一定是無心，你看朝野大家都有心要照顧，這樣很好啊！大家面對問題，發展經濟，不要吵架，讓該照顧的都照顧到，但要一步一步來，這裡照顧好了，再來照顧別的地方，二千八百多億，我告訴你，大人少吃一口，小孩就吃到膩，可以分一點出來啊！我剛才看銓敘部的報告說會多出十幾億、二十幾億、三十幾億，我告訴你，光是預算部分，八年多了八千多億，八千多億是每一年喔！現在每一年都二兆八千多億了！

在此語重心長，署長，要加油啦！人家要照顧我們，我們內部的自律也要加強，警消也一樣，我曾經聽過開餐廳要檢查消防、公安，檢查之後，就有人告訴老闆要找哪一間來做比較穩妥，一定會通過檢查，你知道有這種事情嗎？這種傳聞就很負面，人家要挺你，結果變成餐廳的消防、公安檢查以後，向人家表示讓這間做不會過關，一定要讓哪一家做才會通過，有這樣的耶！我親身經歷過耶！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現在都法制化了，都是委託……

謝委員龍介：我哪不知道法制化，就委外啊！委外就變成什麼人做會通過，誰做就不會通過，你聽不懂嗎？欸！這各個縣市都有，美惠委員，對不對？

王委員美惠：對啊！

謝委員龍介：不是啦！你們內部如果自律、有檢討，沒有委員不支持你們啦！這一鍋很大鍋，舀兩勺分給警察吃，他們這麼拚命，坦白說，光是看平均壽命少我們一般人 6 到 8 歲，我們就夠心疼了，不然為什麼現在大家都急著要退休？不是他們愛退休，退休後也養不起家庭、小孩，是他被操到沒辦法了，撐到長官要挺也挺不下去，他就沒辦法出勤了嘛！不退休不行，如果按照現在的所得替代率，一旦退休，家庭就會陷入困難，所以我們要有良心，而且不只是照顧警察、警消而已，全民我們都要照顧，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2 分）主席，請銓敘部政次、警政署署長及消防署署長。

主席：麻煩次長、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銓敘部政次，本席在這裡先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公務人員、警消跟軍人在這裡面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軍人的上限是 95%，公務人員是 70%，結果到 118 年的時候，改為 62.5%，

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是怎麼去論定的？你認為 95%、70%有道理嗎？為什麼會這樣訂定？因為外面說得風風雨雨，以軍人、消防人員跟警察人員來比較，說實在的，我心情很難過，大家都知道軍人有服役年限，不過警察跟消防人員也有付出跟安全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跟你探討的是，當時是怎樣去論定的，是不是請你講清楚好不好？

張次長秋元：好，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跟大家講清楚，關於軍人的部分，當然當時在進行年金改革的時候就經過大家的討論，因為他們的性質確實跟大家不一樣，他們是整天都要在營區裡面。

王委員美惠：24 小時嘛！

張次長秋元：24 小時，他不是輪班輪休，也不是正常上下班，他的工作項目跟我們服務的狀況也不一樣，所以那時候就是把它切割開，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這個部分連基金的部分是分帳去管理，它是獨立的，跟公務員沒有併在一起。至於公務員這個部分，就是所有的公務員都一樣……

王委員美惠：所有的公務員都一樣？

張次長秋元：對，剛剛我有報告，不管你在職的時候是醫師，他的薪水比較高嘛，還是說是警察或一般的公務員，但是他在退休後沒工作的時候，其實他的基本生活是一樣的，所以考量在沒有工作因素的狀況底下，我們就把他一致性的去處理。

王委員美惠：因為不一樣，所以才會分成 95%和 70%，在這個過程當中……

張次長秋元：因為這兩個……剛剛我也有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有問我這兩個有沒有辦法比較……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要問你，你現在回答我就好了，好不好？

張次長秋元：好。

王委員美惠：看看到底是怎麼樣，把它說清楚是最重要的。

張次長秋元：當初為什麼要做這個處理？就是因為基金已經沒辦法支持大家繼續這樣領，到時候大家都……

王委員美惠：因為退撫基金沒辦法再讓大家這樣領，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改變，重點在這裡。本席要跟你探討一下，未來我們如果再修改，而且是改成可以領比較多、不是領比較少，我們有辦法支應嗎？這是最重要的。

張次長秋元：一定是沒辦法嘛！一定會再提早，如果大家領越多，就會提早……

王委員美惠：會再提早？提早的意思是說未來公教人員可能領不到退休金？

張次長秋元：我不能這樣說，因為我們政府要負責，但是……

王委員美惠：政府要負責，但你卻說沒辦法支應，這些年輕人當公務人員，這麼辛苦考試進去的，卻還是讓他們這樣冒險，這樣誰要進公家機關服務？

張次長秋元：所以我今天為什麼會提出這麼多理由說希望維持現在的制度，就是這樣可以爭取讓我們的退撫基金有一個好的改善機會。

王委員美惠：好，我最主要就是要來問你，以前的公務員我們有照顧，現在要照顧現有的和要考進來的，你的問題是說我們沒辦法支應，雖然國家要負責，但事實上就是沒錢、沒辦法支應，就

像你說的啊！我知道你們的困難在這裡。

兩位署長，我要跟你們講，你們有聽到剛剛政次講的，未來如果這樣修改的話，單位內的年輕人也有可能領不到退休金，所以我覺得大家要討論，一個國家不是詛咒讓別人死的，國家是大家要維護的。現有的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非常辛苦，加班費長久以來都不曾增加，最後加班費才從 1 萬 7,000 元調整為 1 萬 9,000 元，其實我覺得還不夠，現有的公務人員、消防人員、警察人員都非常辛苦，甚至還要冒著生命的危險去打拚，所以我覺得身為大家長的二位，應該要好好去爭取現有公務人員及警消人員的權利，聽得懂吧！

張署長榮興：聽得懂。

王委員美惠：人員也不夠，老實說，他們非常的辛苦，所以你們要好好去處理。

拜託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想請問海巡署署長，前天你們記過懲處 10 個人，但我相信未來還會有很多這樣的狀況，但我們修法時都沒規範快艇進來要怎麼處理，我們只有規範盜砂船該如何處罰及處理，所以本席會和你們一起打拚，有錯誤的地方我們要加強，我們為了中華民國臺灣的國土一定要維持好，以上。

張署長忠龍：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19 分）主席，有請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勤總隊及海巡署。

主席：麻煩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空勤總隊及海巡署署長。

羅委員智強：我先請教警政署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問你支持今天委員們的提案增加警察退休人員的福利嗎？你支持嗎？

張署長榮興：以我的態度，警察的工作非常的危險，而且非常不特定性，不管是現職或是退休的這些同仁，我覺得都要照顧，警政署的態度就是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來協助積極的辦理這件事。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支持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如果站在本署照顧同仁的立場，我們還是協調其他機關來辦理。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署長今天站在警察同仁的立場，能夠幫大家來爭取以及照顧大家的福利，所以謝謝我們的署長。

我再請消防署蕭署長。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今天我們很多委員提案，希望能夠改善、增加消防人員退休的福利，請問你支不支持？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消防工作人員，事實上包括現職跟退休人員，我們一樣都要特別來關心。針對現職人員，在未來的幾年，行政院已經核定 23 項計畫，總共達到 270 億元的經費；針對其福利待遇，過去 8 年已經有 13 項計畫在執行，對現職人員這部分是這樣來處理。至於退休人員的部分，怎麼跟相關部會共同來努力，這個我們會共同來努力。

羅委員智強：所以基本上你也是認同今天委員們對退休消防人員福利的照顧嗎？還是……

蕭署長煥章：消防跟退休人員我們一定都來重視……

羅委員智強：都認同嘛！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好。我想再請教一下移民署，你覺得移民署的同仁辛不辛苦、工作危不危險？

陳副署長建成：工作辛苦而且危險，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對於今天立法委員們提案，希望能夠照顧移民署退休人員的福利，請問你支不支持？

陳副署長建成：當然支持。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移民署。請空勤總隊總隊長。

井總隊長延淵：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同樣的問題，你支持嗎？你支持委員們來照顧空勤總隊退休弟兄們的福利嗎？

井總隊長延淵：支持。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我們再請海巡署張署長。

張署長忠龍：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問你支持委員們照顧海巡弟兄，尤其最近海巡弟兄真的很辛苦啊！沒錯吧？對不對？

張署長忠龍：是。

羅委員智強：在風浪中搏鬥，然後在陸上也要去做相關的一些巡察、海防，很辛苦吧？

張署長忠龍：是。

羅委員智強：有沒有危險性？

張署長忠龍：有。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支不支持來爭取改善退休海巡人員的福利？

張署長忠龍：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海巡人員，不管是在職、不管是退休，都要好好照顧。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政策，然後跟其他部會協調，積極來推動這件事情。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認同也支持今天提高海巡退休人員的待跟福利？

張署長忠龍：謝謝委員的關心。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我們發現最前線的幾個機關，因為不管今天委員們有的提案是針對警消，有的提案針對海巡、針對移民署、空勤總隊，共同的特性就是他們的工作都有相當的危險性，這個相當危險性其實關於他的退休照顧跟他的退休福利，實際上也就是對他整個生涯過程我們提供應該有的回饋，同時也是構成……因為任何人在選擇職涯過程當中，他看的也不只是在職的待遇嘛！我想請問警政署長，沒錯吧？也包括退休的嘛！

張署長榮興：對，沒錯。

羅委員智強：因此某種程度在職跟退休當然都要照顧，今天的退休就是昨天的在職，對不對？今天的在職就是明天的退休，其實嚴格來講都要照顧，但是它其實是一體性的，我不知道署長認不認同這件事情？

張署長榮興：認同。

羅委員智強：對嘛！因此在這邊我要特別講，我就問一下署長，你知道這邊有一段話：警察工作非常辛苦，日夜顛倒，執勤時長期處在精神緊繃狀態，過去我們在警察照顧上做得不完整，受限財政的情況不同，有不同的制度跟福利，這樣情況應該要改善，國家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支持員警身心的醫療照顧，所以今天內政部在這裡，我們請你負責這件事，跟部會討論協調，提出照顧員警身心健康的完整計畫。你知道這段話誰說的嗎？這段話誰說的？非常體恤我們警察同仁的。

張署長榮興：應該是我們政府說的吧？

羅委員智強：對，那是蔡英文總統說的，所以換言之，很明顯的蔡總統也知道，今天站在第一線的警消、一些有危險勤務工作的同仁，他們其實負擔了很大、很大工作上的負擔。尤其最近大家可以看到，有些人就說我們對於這些危險勤務的政府前線人員，常常今天只要出了事情，大家就開始表示哀悼，然後要去檢討，可是常常今天公祭、明天忘記！這種現象就只是在今天出事的時候想到警察或消防人員；但是真的到需要幫助的時候，你就發現這些力量是不在的。所以今天為什麼我們要提出這樣的改革的提案？就是要讓包括有危險勤務的警察、消防人員、海巡、空勤總隊或是移民署的同仁得到一個合理的待遇跟照顧。

最後我想請教一下銓敘部，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第 9 頁……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你說如果以警消人員來說，按照我們今天的這個方案，10 年要增加 20 億元嘛！對不對？如果是警消的部分，第 9 頁，你們報告寫的啊！

張次長秋元：是，我們的報告後來有補充一個資料給大家，就是從第 10 年到第 19 年，每年會增加 20 億，然後 20 年到……

羅委員智強：一樣啊！再增加 20 億就是 40 億，報告上面就這樣寫啊！

張次長秋元：那是累計一直增加，累計一直增加上去。

羅委員智強：那我要告訴你，你一直跟我講，我先講 10 年，你說 20 億，20 年是 40 億，30 年是 60 億嘛！這是你的報告第 9 頁寫的，還是你就寫錯了？

張次長秋元：沒有，我們有一個補充的……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要先跟你講一件事情，10 年增加 20 億，1 年增加多少？

張次長秋元：沒有，不是 10 年增加 20 億，是每 1 年都要 20 億……

羅委員智強：你寫不清楚嘛！未來 10 年……

張次長秋元：這個跟委員抱歉，所以我們今天有發……

羅委員智強：所以每年增加 10 億的意思嘛！前 10 年每年增加 10 億，後 10 年每年增加 20 億，再後 10 年每年增加……

張次長秋元：對，每年 20 億，然後到第 30 年以後每年就會增加 60 億。

羅委員智強：我想要請教銓敘部，你知道我在總統府工作過……

張次長秋元：委員，我跟你一樣。

羅委員智強：對，我們一起，你知道那時候我們政府的歲出預算是多少？剛剛我們龍介兄有提到，

大概 1 兆 6 到 1 兆 8，對不對？那時候啦！

張次長秋元：是。

羅委員智強：你知道現在是多少嗎？你知道我們 113 年度的歲出是多少嗎？

張次長秋元：委員……

羅委員智強：2 兆 8,000 億耶！

張次長秋元：剛剛龍介委員也有說。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重點是什麼，今天你跟我說每年多 10 億、多 20 億，你要跟我講這個事情，我們現在是每年比馬政府的時候多 1 兆耶！今天電力能源政策正確一點，核電早點去啟用……

張次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 2,800 億就是像剛剛龍介委員有講的，其實是……

羅委員智強：2 兆 8,000 億啦！

張次長秋元：2 兆 8,000 億是各行各業都有需要，因為每個國民都會需要照顧……

羅委員智強：不是，我要告訴你……

張次長秋元：我們是其中的一塊啦！

羅委員智強：不是，等一下，次長，沒關係，我知道你有你的政策立場，我也不為難你……

張次長秋元：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但我要強調重點是什麼？其實真的你好好照顧這些警消還有一些危險勤務的人員，這是政府的責任，當然你要去衡平財政的考量，我可以知道你有這個立場，我沒有為難你……

張次長秋元：我真的是有滿大的困難在。

羅委員智強：但是我要回頭要講什麼事情？你覺得 10 億負擔很大，我看到每年多 1 兆，我們負擔才大，我嚇死啊！你每年多 1 兆，說真的光台電撥補 1 年幾千億，如果你用核電 1 度 1 塊錢，你可以省 4,000 億啊！搞不好這些省下……不要講 4,000 億，太多，你省個 1,000 億總可以吧！今天拿來撥補，我回頭來講數學不是這樣算，可是我要講的是什麼事情，今天政府真正該做的是什麼？該照顧警消、海巡、空總或者是移民署同仁的時候，你該照顧就要照顧，但是今天財政的部分不是沒有省的空間，超思的事情少一點、高端這種浪費的事情少一點……

張次長秋元：制度上我們會在在職的時候加強照顧。

羅委員智強：兩邊都要啦！

張次長秋元：有啊！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其實他們中間……就算退休金，同職等也會多 1 萬塊錢。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結果現在警消……我認為他應得的啊！

張次長秋元：我們是手心手背都是肉。

羅委員智強：我要告訴你，應得的啊！

張次長秋元：一般公務員……

羅委員智強：但是不只是在職的部分，退休的部分我們都要去思考。

張次長秋元：報告委員，我這樣會沒辦法面對其他更多的一般公務人員……

羅委員智強：你先停一下，你不要理我，你轉個身一下，看看後面那 5 位。

張次長秋元：我都很尊敬他們。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你看看後面那 5 位！

張次長秋元：我非常的尊敬……

羅委員智強：你心裡就會有一點柔軟了！

張次長秋元：真的非常尊敬。

羅委員智強：後面那 5 位都贊成，現在就是你反對啦！

張次長秋元：沒有、沒有……

羅委員智強：好啦！謝謝次長，反正我跟你講……

張次長秋元：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站在財政立場，你要守錢包，這我可以理解。

張次長秋元：不是，以公平的立場是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面對其他的公務員。

羅委員智強：那照你的邏輯，警察你就說多 1 萬塊，你也是不公平啊！

張次長秋元：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們不會說對警察……

羅委員智強：不是、不是，我看你這樣講也不對，照你這樣講的話，警察勤務多 1 萬也不該多，手心手背都是肉啊！為什麼會有不同的設計待遇？

張次長秋元：所以在現職的時候，我們就是會給他應該照顧的。

羅委員智強：剛剛署長已經告訴你了，一個警察、一個消防人員的生涯不是只有現職啊！現職跟退休是一體的……

張次長秋元：對，所以退休還是有……

羅委員智強：你硬要做切割，我覺得是不對的，好啦！我瞭解你啦！

張次長秋元：有啦！委員，退休還是有多啦！多 1 萬……

羅委員智強：以前老同仁，我瞭解你啦！感謝你，謝謝。

張次長秋元：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先作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據本會的往例，預計在上午 11 點處理，如果屆時有委員正在詢答，那就於該位委員詢答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由本席發言，所以我們請羅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10 時 32 分）我們請兩位署長，消防及警政署署長，兩位政次就不用啦，因為我大概瞭解政次跟常次還是有不一樣的功能性，所以就不多請教了。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先跟兩位說聲抱歉啦，昨天對兩位有一點不高興、動怒，但是因為昨天兩位說要請假，我在這邊先說明一下，我不同意請假主要是因為今天我們討論的事情是兩位署長底下所有的同仁，以及退休的那些學長們相關於他們的福利嘛，所以我覺得這個對他們而言是一件天大的事情啦，所以我實在是不認同兩位請假。我在這邊也是跟兩位署長的長官們說，兩位署長其實

是有盡力請假，是我這邊不准啦！我還是覺得關乎同仁的事才是最大的事情。當然我不是說兩位啦，因為我的個性是這樣，我覺得如果一個人當官想要攀附權貴的話，有種就來這裡告訴大家說我反對，我反對這個年金所得替代率的調整，如果今天有人想攀附的話；但是如果我想照顧部屬，有肩膀就應該來這裡告訴大家我支持這個改革，所以我不認為逃避是一個該做的事。更何況今天國民黨甲動，國民黨為了這些警消海巡有關年金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大家是甲動一定要來這裡幫這些人謀福利，但身為署長的不來，我覺得不管用任何理由啦，我是不能接受。所以先為昨天的事情跟兩位說聲抱歉，因為我平常不是會隨便生氣的，但是遇到這個事情，我真的覺得我不太能夠接受這樣。

我先請教兩位，剛剛其實有其他委員跟兩位請教，請問一下，你們到底支不支持我們這次多位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就年金的所得替代率我們希望修正，請問兩位支持嗎？

張署長榮興：我剛剛也有跟幾位委員報告過了，警察的工作的性質，是一個特殊……

吳委員宗憲：沒有，沒有，就說支持或不支持就好了，我想這是一個……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只要是照顧警察的，因為我們有的單位是說有它的困難，但是我們以本署的態度，會積極協調他們各相關主管機關來辦理有關修訂的這件事情。

吳委員宗憲：好，我先跟兩位說，為什麼我這邊也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排上議程？我覺得對於警消或是海巡這一類的人，當然將來有可能更多……要對他們的替代率要去調整，主要是因為這些人本身就是高危險的職業，並不是說像一般我們公務員的文員方面，可能相對他的危險性較低。所以我們認為某程度的比照軍人其實有他的道理，更何況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有說，甚至我們現在要把警察認為是第二軍隊，之前還有人說是不是每個派出所要發一個刺針飛彈。你把警察做這樣子的認定，結果你卻沒有給他相對的尊重，這一點我其實不太能夠接受。

我們看一下，過去 20 年有 28 位警察殉職，最近 10 年有 43 位消防員殉職，這個數字是很可怕，而且每一個數字代表是那個家庭的破碎，你不能夠把這問題等閒視之啊！當國家需要穩定的時候，大家都找他們；然後國家穩定了之後，大家都忘記他們，這一點我真的是很難接受啦！更何況這段時間，以員警來說，平均每年傷殘的人數是 700 到 900 人，而且像剛剛蘇委員所提到的，平均年齡也比國人少掉非常多，當然這個跟他們執勤的時間不固定都有很大關係，對健康傷害是很大，所以你動不動拿他來跟一般朝九晚五的公務員來比，說真的我不太能接受。畢竟我以前工作的經驗，我也當過一般朝九晚五的公務員，我也跟警察一起出去辦案過，所以我很瞭解這個不能夠完全相等的比擬。

再來，我們看一下這段時間年金改革之後，政府總是告訴人民這樣我們可以省多少錢，但它卻沒有告訴人民帶來多嚴重的副作用，我們以這個數字來看，警察退休的年齡在 110 年平均退休年齡已經到 56.3 歲，等於我剛出來的時候，那時候派出所都是黑頭髮年輕小夥子，你現在到派出所去看，一堆人都滿頭白髮了，這樣子他要怎麼樣去維持我們鄰里社會上的治安？他體力上有沒有辦法負荷？這是一個很大問題。更何況年金改革之後，造成非常多公務員不願意退休，因為所得替代率的問題，結果年輕人現在沒有缺，因為公務員沒有人退休，缺開不出來，年輕人進不了公部門體系，結果相對的造成失業率可能增加。並且因為年改之後，他們在生活上面

支出要縮減，一樣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除了影響他們的生活品質之外，還有可能會造成社會上經濟也會減少，經濟減少之後小吃店之類也會受損，因為他們沒有生意做、賺不到錢，國家也會有問題啊，因為它抽不到稅金。這一連串下來，國家只告訴人民我省了多少錢，卻沒有告訴人民這樣的副作用有多少？這其實是我對國家的一些作法不是很認同的地方啦！更何況這段時間，大家拼命的在延退！

延續著剛剛羅智強委員所提到，其實這段時間我們國家錯誤的政策造成每年幾千億的損失，以台電來說好了，過去兩年就虧了 4,000 億，還要用國家的錢來補。結果依剛剛銓敘部的報告，將來如果說要提高警消這些退休所得的話，到第 30 年每年才增加 60 億，更何況現在 10 到 19 年是增加二十多億，20 到 29 年增加四十多億，30 年之後才是每年增加 60 億，這 60 億相較於現在動不動每年幾千億的損失，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不去尊重這些警消？我是認為現在政府給我感覺是裝睡的人叫不醒啦！視而不見的人也很難期待他有良心發現的一天，這是我對現在國家的感覺，更何況現在 CPI 變動這麼高，你拿之前的退休金讓他們生活，其實不是那麼容易啦！所以我一直在思考這樣下去要怎麼辦？

我跟兩位署長報告一件事情，我爸爸年輕的時候是警察，他是警校 52 期畢業的，所以我小時候是住在警察宿舍裡面，我住的警察宿舍在桃園地院旁邊——桃警新村，全部都是一層樓的老建築，我小時候住在這邊。我的鄰居都是警察，都是警察局的消防隊消防員，所以我從小對於警消我就特別尊敬他們，因為他們就是我們的鄰居，或是我爸爸工作地方的同仁，所以我從當檢察官到現在我都非常尊敬，而且我都很重視這些警察或是消防人員，我覺得要保護他們的福利，我相信署長你一定也有這種認同。其實我對警察的看法是這樣，我覺得國家有難，如果今天國家財政狀況出問題，我相信這些警消會共體時艱，但是你看這一段時間，稅金還超收，超收還要發現金回去給人民，然後一堆錯誤的政策，我覺得你們好像忘了這些警消、這些人付出青春，然後拿生命保護我們，大家都忘了他們，我真的覺得不應該啦！

其實我 93、94 年那個時候，不好意思，主席給我一點點時間。93 還 94 年那時候，我曾經帶隊在臺中勤美那邊辦案，然後被開槍，兩邊開了六十幾槍，當天我們是深夜辦案，我爸爸在清晨的時候看電視看到新聞以後打電話罵我罵得很兇，這就是家屬對警察同仁的擔心啦！那我當檢察官還很少會遇到這種危險，但是這是很多警察在日常會遇到的，這二、三十年來你聽到有檢察官被開槍的大概就只有我這一件而已，那時候我爸爸很生氣，他生氣不是氣我去工作，他是氣我如果被打到以後這個家要怎麼辦，所以這就是警察、消防員家屬的心情，我很能夠理解這個感覺。更何況何佩珊部長在談到勞保的時候其實也有講到，他說國家撥補就是對於年金的一種改革，何佩珊部長都講過這種話，但是他是對勞工，那你不能說對公務員反而就不在乎這個啦！所以我再請教兩位署長，你們到底支不支持這次我們國民黨這些委員所提出想要調高所得替代率的法案？

張署長榮興：在剛剛聽了委員的一席話之後，本署就是會跟剛剛所講的主管機關積極來協調，來支持做這樣一個能夠提高我們同仁相關福利的措施。

吳委員宗憲：那消防署長呢？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對消防這麼關心，我們對在職跟退休人員一樣都要重視，都要來照顧，謝謝。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兩位署長，所以兩位署長也要給我們力量，也要給現職人員力量，然後給退休人員一些希望，我真的覺得兩位署長一定要做到這樣，因為你看在颱風天，我們放颱風假待在家裡，可是警消是停休，他們要到外面去保護我們，然後每次哪裡有危險，大家在逃難，可是警消卻是往逃難的反方向進去，就是越靠近危險，所以這個社會本來就應該給軍警消、海巡這些人員最高的尊敬，而不是像現在這個作法，因為他們是拿生命在保護我們的生命。兩位署長，不好意思，我昨天動怒了，我在這邊跟你們說聲抱歉，但是我還是覺得今天這件事情對警消還有其他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那我也希望你們繼續支持我們能夠做這樣的改革，謝謝兩位。

主席（吳委員宗憲）：謝謝。那我們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0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警政署長、消防署長有請。

主席：麻煩兩位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早安，兩位辛苦了！今天大家都對兩位靈魂拷問，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都希望幫不管是現職的或者是退休的警消同仁爭取更好的生活品質，對不對？那我就單刀直入的直接問了，我們這個警消人員的人事制度，包含考試、教育、訓練、任用、官制、官規、服制、配階、獎懲、考核、考績、陞遷、調度等等，這些人事制度的法源依據是什麼？警政署長請回答。

張署長榮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牛委員煦庭：消防署長請回答。

蕭署長煥章：我們包括一般公務人員跟消防人員，所以消防人員……

牛委員煦庭：有消防人事條例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還沒，是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牛委員煦庭：也是用警察人事條例？

蕭署長煥章：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都是有特別法來做規範，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我們兩個體系的人都有。

牛委員煦庭：他其實有不同於一般公務員體系的規範，對不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想請問兩位署長，請輪流回答，這個警消的人事制度為什麼要自成體系，然後有別於一般的公教人員，為什麼？

張署長榮興：因為他們工作的特殊性，跟一般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

牛委員煦庭：舉幾個例子。

張署長榮興：就是在工作、在執行勤務時，是 24 小時都不休息的，而且是採輪班制，所以跟一般公務人員上下班是不一樣的。

牛委員煦庭：是不一樣的，消防署長，你覺得呢？

蕭署長煥章：消防人員也是全時待命，我們是要經過專業的訓練才能夠具有這個資格。

牛委員煦庭：沒錯嘛！所以到目前為止其實已經講了非常非常多不一樣的地方，那我就繼續往下問，關於我們警消人員的勞動條件，其實剛剛兩位已經講得差不多了，包含工時、休息、休假、加班等等制度，有跟一般公務人員的制度一樣嗎？

張署長榮興：是不一樣的。

牛委員煦庭：非常不一樣，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非常不一樣，因為有一些是特殊任務，有一些可能要停止休假，有一些可能就是剛剛所講的相關勤務制度完全都不同。

牛委員煦庭：會有勤務調整，那消防方面呢？

張署長榮興：是，感謝委員，我們在釋字 785 號解釋出來以後，整個勤務大幅地降低外勤同仁的負擔，所以目前勤務已經趨向於正常化的處理，謝謝。

牛委員煦庭：即使趨向正常化，恐怕也不可能跟一般公教人員一樣，公教人員下班就下班了，可是如果有地方起火了，消防隊就是要出勤，基本上，簡單來說，你就是有值勤、備勤制度，而且在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就要召回，對不對？就是大家要取消休假，所以講到目前為止，其實不一樣的地方越來越多了。那我再接著問，我要特別問一下警政署署長，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講的是什麼？因為我是突然問，你不一定有概念，沒關係，我不為難你，我直接 show 給署長看，我為什麼要寫出這一條？因為不管是警察或消防，其實都是基層同仁……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職務協助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沒錯，第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寫得真好，行政一體，互相幫忙。

張署長榮興：職務協助。

牛委員煦庭：第二項是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我要跟兩位署長說明的是，基本上，在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訂立之後，警消的基層同仁相對來說是付出最多、最辛苦的基層人員，兩位署長同意嗎？

張署長榮興：同意。

牛委員煦庭：同意對不對？來，舉幾個例子，警察對哪些事情做了協勤？

張署長榮興：像在防疫期間我們警察還要去做這些防疫所的警戒，或者是在一些縣市政府舉辦活動時要去做維持交通安全的勤務，或者是對很多單位都會去做協助。

牛委員煦庭：比如說，為防堵非洲豬瘟要對關務協助調查，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像非洲豬瘟也是會協助這些相關勤務。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些事務的主管機關，不管是衛福部、其他機關或機場關務的處理，都會要求無隸屬關係的警政署來提供勤務協助，對不對？在消防方面有沒有幾個例子？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還有委員會這邊對消防的關心，這幾年我們一直在檢討怎麼簡化我們消防人員的勤務，包括捕蜂捉蛇，很感謝……

牛委員煦庭：捕蜂捉蛇對不對？我就是想講捕蜂捉蛇，即便你努力地想要簡化，但是還是有若干地

方沒辦法，因為這個東西是灰色地帶，你們是最有專業、能力也最好的消防人員，所以請你們擔待、請你們幫忙。所以我們今天提這個東西的概念就是基層警消就是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裡面擔負最多責任的，這個也是不同於一般的公教人員。

再來，我要再問勞動安全的部分，工時風險、工時的責任有跟一般公務人員相同嗎？

張署長榮興：不相同。

牛委員煦庭：非常不相同，你看今天我問的問題都非常簡單，對不對？答案也都一樣，對不對？是非題的答案全部都是 X，對不對？我問是否相同，答案是全部不相同，為什麼不相同？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直接講，我先以警察為例子，剛剛我還臨時加了一下消防的，在 2017 年到 2023 年近 7 年的總計，我們警察同仁不幸因公殉職的有 65 人，因公受傷是 6,037 人，全體軍公教因公殉職者是 229 人，光是警察就占全體軍公教因公殉職的 28%；消防人員殉職人數是 19 人，如果把消防人員加進去，這個比率會變成 36.6%，達三分之一以上。在 2023 年以警察為例，人數是 6 萬 8,724 人，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是三十六萬多人，軍人是二十一萬多人，軍公教人數是七十六萬多人，警察的人數占軍公教全體人數 8%，但是因公殉職比率是 28%；加了消防，占全體人數的比率大概不會超過 10%，但是因公殉職的比率高達 36.6%。所以不管是警察或者是消防同仁工作的風險、職場安全的壓力也明顯地高於一般的公務人員，目前講到這裡為止，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沒有問題。

牛委員煦庭：沒有問題喔！署長不錯，很阿莎力！兩位署長認不認同基於不同的待遇，我們常常講我們不要齊頭式平等，因為齊頭式平等的平等是假平等，假平等就是真不公啊！兩位署長是否認同既有的人事制度體系不同於現有的公務體系，同意嗎？

張署長榮興：同意。

牛委員煦庭：對，你們剛剛都回答了，那麼退休制度應不應該做一點合理的差別待遇，來達成所謂的立足點的平等？

張署長榮興：我們來努力啦！

牛委員煦庭：你們來努力，消防署要不要努力一下？

蕭署長煥章：我們來努力。

牛委員煦庭：你們來努力，好，就本席的看法，我認為現行的退休制度跟待遇是叫齊頭式平等，不叫立足點的平等，所以你們兩位當然應該努力，我們也希望在下面聽的各個單位，尤其是銓敘部，你也要稍微思考一下吧！我們剛剛所有講的都是講道理啊！對不對？

因為時間到了，我們不耽誤後面的程序，我們今天還要審查法條，我們不耽誤審查的時間，我們希望這個社會享受警消人員帶給我們的安全、和平跟穩定的生活，最苦的差事都是由這群人來做，我希望國家社會善待這一群人，不管是在職或者是退休，總要給他們一點尊嚴，不要讓社會大眾繼續去污名化這一群人，我想這是大家一起要共同努力的目標。民進黨其實滿多政治人物也都私底下講，像來自桃園、本席選區的前市長鄭文燦先生也講過，年改是一個失敗的社會溝通，我們希望新的政府上臺之後能夠痛定思痛、重新檢討，基於各個勤務實際上的差別

來達成立足點的真平等，這是本席的政策建議，希望今天在座的大家好好思考、好好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52 分）主席，我們請銓敘部。

主席：麻煩銓敘部次長。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次長好。我想今天其實最重要的主管機關應該是銓敘部，相關這些退撫的法規都是由我們銓敘部來主管。今天一個早上、我在這邊一個早上聽到許多委員真的講得慷慨激昂、令人動容，但是因為今天人多、時間短，所以我就沒有辦法闡述我個人的想法，我趕快利用這短短的 6 分鐘把我個人對今天修法有一些問題來請教，我們把它釐清，因為大家對警察人員的關心都是一致的，沒有人不關心啊！

張次長秋元：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中間有一些問題要釐清。首先就是目前公務人員跟警察這些退撫的基金，基本上，它的財務規劃應該有一個核心的原則，請問一下銓敘部，我們財務規劃的核心原則是什麼？

張次長秋元：我們的財務規劃核心原則就是繳費跟給付的權利義務是要對等，也就是在同一個基金的人就繳同樣的錢，然後後面領同樣的基金，因為大家都在沒有工作的狀態之下，剛才很多委員在講說警察工作的危勞，我們要在現職的時候去支持他。

沈委員發惠：OK，好，沒有關係。就是說一個基金財務規劃的原則，基本上就是我們繳一樣，我們要領一樣。

張次長秋元：對，繳一樣、領一樣。

沈委員發惠：這是一個……

張次長秋元：不然我們沒辦法對其他人……

沈委員發惠：所有基金都一樣，你的財務規劃原則基本上是這個啦！繳一樣所以就領一樣。

接下來我就有第二個問題，如果今天按照這個修法，我們單獨提高警消人員的所得替代率，這樣符合剛剛所講的這個原則嗎？

張次長秋元：會造成一個不公平，就是同一個基金裡面繳了一樣多，然後有人領多，有人領少。

沈委員發惠：繳一樣多，有人領多、有人領少的意思就是說，我繳了這個錢，但是我可能未來要領的被別人領走了。

張次長秋元：對，因為基金財務是大家一起共同去負擔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就變成其實他是增加了這些人的負擔？

張次長秋元：對，增加他的財務負擔跟風險。

沈委員發惠：增加他的財務負擔跟風險嘛！

張次長秋元：對。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個部分也是等一下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希望本委員會大家能夠……

張次長秋元：這個就是我們最難去解的問題，它就是會造成一個很不公平的情況，而且另外還有幾乎百分之八十是一般公務員。

沈委員發惠：但是剛剛有一些委員很激動的講說，我們國家這幾年稅收有剩這麼多，所以我們要就實際來評估，如果說按照這次修法，如果我們提高警消人員的所得替代率的話，就未來支出，我們的估算大概是怎麼樣？

張次長秋元：我們未來的支出就是會有 2 成的衝擊啦！就是本來可以節省，就是把它回補到、挹注到退撫基金的，我們預估每年至少會 15 億以上，如果算到 10 年，就已經到 150 億以上，它是持續會再增加的；另外就是我們增加支出的部分，就是基金要多付出的部分，我們是用每年退休大概 1,600 個警消人員來估，大概到第 30 年是每年都會是 60 億以上，所以它是累加、累加一直上去。

沈委員發惠：累加一直上去。

張次長秋元：對、對、對，所以會造成雙重的財務衝擊。

沈委員發惠：雙重財務衝擊，就是我們整個流出去的就比原來預估的要多很多，但是進來的又少、又減少了？

張次長秋元：對，但是這個基金是所有公務人員的。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一開始就問過了，是所有公務人員一起的基金，不是警察自己單獨的，不像軍人自己單獨的基金，對不對？

張次長秋元：以主管機關的立場，很難去解這個難題啦！

沈委員發惠：對。我們剛剛講到公平的原則，今天警消這樣子，假設我們今天通過了這個法案，那公務人員要求比照……

張次長秋元：我覺得一般公教人員一定會想要要求比照，要求比照之後就會變成基金原來的這個機制可能就沒有辦法承擔。

沈委員發惠：那等於……

張次長秋元：因為我們現在改得這麼努力，也……

沈委員發惠：整個年金改革就回到原點了，對不對？

張次長秋元：恐怕不只回到原點。

沈委員發惠：不只回到原點嘛！

張次長秋元：對，衝擊會更大。

沈委員發惠：衝擊會比沒有……

張次長秋元：對，會比沒有改還要大。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些都是我們等一下大家在……希望本委會的委員……

張次長秋元：所以不是我們銓敘部……我們銓敘部真的是手心手背都是肉，這個大家要相信我們。

沈委員發惠：當然大家剛剛一直描述警消人員工作的辛勞跟危險性，既危險又辛苦，但是如果未來退休的警察跟現在還在第一線拚的警察領的一樣，這樣子……

張次長秋元：這樣就會留不住人。

沈委員發惠：這樣會留不住人。

張次長秋元：有做跟沒有做如果領一樣的話，我們一般人性啦……

沈委員發惠：對啊！誰還要留在第一線拚？如果所得替代率到 95%……

張次長秋元：我們警察同仁很辛苦……

沈委員發惠：我退休了，我就不再處在危勞的環境裡面了。

張次長秋元：是。

沈委員發惠：雖然在職的時候……但是如果領的差不多，大概一般警察不會想要在第一線拚命吧！

張次長秋元：對，過去年改，這個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啦！就是現職的跟退休的領一樣，甚至還太接近了，這個其實是不合理的現象。

沈委員發惠：當然啦，這個前提，大家今天之所以這麼關心警消還有海巡，很主要是因為他工作的危勞，而這些公務人員裡面，處在危勞環境裡面工作的是只有警消、海巡，還有什麼？

張次長秋元：不只，還有其他很多。

沈委員發惠：隨便舉個例。

張次長秋元：像醫療機構的護理人員也是，然後監所的管理員也都是，這些都是，還有其他的。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次修法……

張次長秋元：還有其他還沒有列到危勞的，我想很多公務人員也會覺得自己的工作很辛苦，所以一定會群起要求要一致，這樣可能基金的財務就會受到更大的衝擊。

沈委員發惠：我想還有很多問題啦！不過，我的時間到了，我再問最後一個我個人覺得很關鍵的問題，就是說目前我們警正四階以下的跟職等相當的公務人員，他們繳費是相同嘛！

張次長秋元：對。

沈委員發惠：他們目前的待遇是一樣的嗎？就是相同職等。

張次長秋元：我們現在從警佐三階起是有差距的，比一般公務人員會多 1 萬塊錢。

沈委員發惠：就差距不太。

張次長秋元：對，如果他的年功到頂，到新北或者是臺北市，會多到 3 萬 5。

沈委員發惠：也許對警消這麼危險的工作來講，這是一點點、杯水車薪。

張次長秋元：應該啦、應該啦。

沈委員發惠：但是如果所得替代率提高的話，未來退休以後他們的差距會很大，對不對？

張次長秋元：現在大概都差 1 萬。

沈委員發惠：如果今天修法，提高警消人員的……

張次長秋元：會更大，至少會比公務人員大概多 1 萬 5 千塊以上，比同等階的會多 1 萬 5 千塊。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個都是有公平性的，今天……

張次長秋元：這樣可能很多一般公務人員是心裡沒有辦法接受。

沈委員發惠：因為今天整個上午我也聽到很多令人動容、慷慨激昂的陳述，甚至有人說我們目前同樣都是危勞，警察跟軍人比，就是把警察當作二等公民；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就這樣子修法，沒有再去考慮剛剛所講的這些原則，那不是就把其他公務人員當作三等公民嗎？是這樣的概念嗎

？

張次長秋元：我們擔心的就是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本委員會今天思考我們年金改革……

張次長秋元：這個核心邏輯如果被破壞掉以後，很多都會講不通。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希望等一下法條討論的時候我們還有機會再來請教，謝謝。

張次長秋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 11 點了，我們先來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 1 案，宣讀後就進行處理，請宣讀。

臨時提案 1（修正本）

鑒於近日新竹市高樓社區「晴空匯」，深夜發生火警 2 名消防員在火場疑似氣瓶耗盡，倒臥梯間不幸殉職，而 2 人求救音檔內容，與新竹市消防局先前對外說明的內容有出入。

另近日彰化縣警察局爆出登記退休意願潮，警政署強調為每年度事先退休意願調查，實際退休人數不會那麼多，惟近年社會風氣和民眾權益高漲，讓員警在值勤時遇到較多突發狀況，進而影響員警留任意願。

茲爰請內政部：

一、「分就警政、消防體系督察部門的運作現況進行成效比較分析，並就待改善部門提出精進強化方案」，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二、評估「為加強現職警消人員人身安全及保障，編列預算補助警消人員購買個人裝備」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三、「檢討現有義警、義交及義消人身安全保險項目，並研議增列因公殉職者遺屬照顧年金給付方式」，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王美惠　　黃　捷

主席：謝謝。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請問機關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說明？機關這邊有沒有？（無）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依……

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對這個臨時提案我覺得非常認同，但是既然是內政部的部分，我就加一個修正的提案動議，就是剛剛在答詢過程當中，我發現警政署及消防署其實都很支持今天委員們的提案，甚至警政署也說他們會努力地針對我們的案子跟其他的政府單位協調、溝通，其實主要是銓敘部。所以我們建議在三點裡面加上第一點，就是請內政部、尤其是警政署如何與銓敘部等政府單位溝通，按照今天我們的提案優化、改善今天警消退休的相關福利待遇，修正文字可能整理一下，我就提上去，好不好？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兩個提案的性質不太一樣，是不是請羅委員另外提一個案，我們都可以支持，

但是提案性質不同，一個是就現職人員的安全保障，一個是退休人員的福利待遇，我覺得大家的提案互相支持，但是併在一起恐怕……方向上，我們這一案是內政部主管，是不是羅委員你也可以提一個案子，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現役跟退休是一體的，實際上本來就相關的一些……今天警察跟消防人員遇到這樣的問題，如果是現役的，我們當然支持，但是退休的部分，我覺得是要一體去看，所以我們今天把這個提案併起來，一起來討論，我覺得是比較有實益的。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

羅委員智強：我就是要提我的修正提案動議，到時候你可以反對啊，對不對？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因為民進黨鍾委員這個臨時提案裡頭也有說到彰化警局爆出登記退休意願潮，事實上羅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是合理的，所以我們要把在職的跟退休的都要列入考慮，不然看起來提這種案子好像是鍾委員等都非常地支持警察現行部門的改進、精進、現職人員的保障、買個人裝備、義消這些、殉職的部分、年金的照顧方式，但還是沒有回到我們今天的議題，就是我們對於退職的警消、移民署的退職人員是不是要照顧，所以寫在裡頭可以兼顧，還是你們覺得退休的不用照顧，但現職的我們多照顧？

沈委員發惠：不要這樣子講話。

主席：沒有，一個、一個來。

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想從來沒有說在委員會提案一定要跟今天的主題有關，陳玉珍委員這麼久了，對不對？今天相關的部會來，所以就臨時提案。我覺得臨時提案整個過程裡面大部分大家都是尊重提案的委員，你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話就不同意這個案子通過，如果同意……你提出這個完全是可以分成兩個案子，不是非得併為一個案子。你可以提修正動議，你提修正動議，我們就來處理，如果真的連這種臨時提案都要用表決來解決的話，我就不知道所為何來。所以我希望大家就尊重提案委員，如果有什麼樣的文字修正，大家可以提，但是不要在那邊說什麼你這個提案是要怎麼樣，這樣講話不好，我不曉得你們內政委員會是這種風格，至少在司法，喔，他不是內政。

主席：陳委員要補充。

陳委員玉珍：因為沈委員提到我，本席要特別說明一下。因為他的提案內容說明裡頭有講到彰化警局爆出登記退休意願潮，與退休有關，所以我們才會說把退休警員的照顧也一併寫在裡頭，這個不是特別說要提怎麼樣。我們當然也是支持這樣的案子，對於現職警員、警政、消防的照顧，我們也是非常地支持，只是對於退休的部分，我們想可以兼併，當然，這跟今天的主題沒有關係，但是我感覺民進黨很像是不是就不支持這些退休的員警、消防人員，然後就要提一個好像你們很支持的提案，試圖魚目混珠，我不是反對你們的案子。

鍾委員佳濱：就原案處理嘛！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停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讓他們去洗手間，然後你們溝通一下、協調一下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謝謝各位的耐性，我們現在繼續會議。

我們有新收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2

針對警政署長詢答表示針對今日提案改善警消退休人員待遇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相關內容，願與銓敘部等相關政府機關溝通，請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說帖。

提案人：羅智強　傅崐萁　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主席：謝謝。臨時提案二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逐案審理。

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好，謝謝。

針對臨時提案，請問機關有無其他意見或補充？

署長，請說。

張署長榮興：三個月。

主席：署長希望改成三個月，不知道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他應該是指第 2 案，不是指第 1 案。

主席：第 1 案。

鍾委員佳濱：第 1 案本來就已經修正為三個月了。

張署長榮興：對，……

主席：我們先討論第 1 案，謝謝署長，現在討論第 1 案。不好意思，是我的錯，我沒有講清楚。

請問一下，就第 1 案的部分，機關有無其他意見、說明或補充？

署長，請問一下，臨時提案第 1 案在第二點是說「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第三點是「三個月」，請問你剛剛說的三個月是指第二點，還是第三點？

張署長榮興：我講的是第 2 案。

主席：你講的是第 2 案，好，那沒問題。

謝謝各位。請問一下，就臨時提案第 1 案，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現在討論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

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問機關有無其他意見或說明？

張署長榮興：是否一個月改三個月，說帖改說明？

主席：請問就第 2 案修正後的文字，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無）好，沒有的話，臨時提案第 2 案就依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改為三個月。

謝謝各位，我們接下來繼續詢答。請翁曉玲委員進行詢答。

翁委員曉玲：（11 時 24 分）麻煩有請人事行政總處的李副人事長。

主席：麻煩請副人事長。

翁委員曉玲：還有銓敘部的張次長。

主席：請張次長。

翁委員曉玲：今天是針對有關於警消人員的退撫年改要進行修正，看了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所做的報告說明，基本上是不贊成這樣的一個修改，我還記得我之前質詢人事總處的時候，曾經問過人事總長一件事情，就是軍公教、警消、司法人員工作型態差異很大，尤其是軍公教，這三個完全是不同的領域，然後再加上警消，其實本來就應該要有不同的俸給、福利和退撫制度，也各自有各自的相關規範法規，可是為什麼每一次只要談到年改年金的時候，一定要公教合併？今天談到警消人員的問題，就凸顯出把公務人員涵蓋到警消人員，其實工作性質顯不相當，基本上差異很大，我想請問人事總處，有沒有就這部分去思考過？還有，我上次其實已經提醒過，你們到底有沒有著手去將這些不同工作類型的公務人員分開，然後各自有各自的福利及退撫保障？

李副人事長秉洲：跟委員報告，軍公教本來就是軍的體系就有一套，然後公教分途，教也自行有一套，那另外的公務人員的部分就是有自行一套，警消就是在我們的公務人員的範圍裡面，我們的公務人員一般用的普通法叫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有一條是特種人事制度，像警消這方面的警察人員條例，但是身分別還是公務人員。

翁委員曉玲：是，這就是我們在講的，就是希望人事總處這邊可以與時俱進，要去檢討現在公務人員任用條例裡面的相關規定，明明我們就知道警消的工作性質其實是介於軍人跟一般文職公務員之間，他們的工作特性、勞務性質其實是跟一般的文職公務員是不一樣的，這也是為什麼今天警消人員希望能夠多爭取他們的一些福利，本席基本上是支持，應該要強化多保障警消人員的福利待遇及退撫，可是就可以發現，其實我們政府的思維始終還是停留在六十年前對於廣義公務員的思維，可是現在的情形已經不一樣，時代在改變，我覺得釜底抽薪的做法就是應該要將公教人員更細分，尤其是公務人員這個部分，應該要更細分。本席希望人事總處或銓敘部可以好好去檢討這個制度，不曉得有沒有可能，你們近期會提出相關的法案來進行檢討嗎？

張次長秋元：我來跟翁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現在的制度其實就是翁委員剛剛講的、翁委員期待的，現行的制度就是這樣規劃，比如說，剛才有報告，警消俸級的設計，在前端的時候就跟同等級的公務員其實是不一樣的，從警佐三階、二階、一階到警正四階，像警正四階相當於六職等，但它的俸級結構的設計是已經到達一般公務員的八職等的年功頂，它是高二個，所以當然是我們對警消的重視。

翁委員曉玲：謝謝次長您剛剛說明，既然俸給制度已經不一樣了，退撫制度當然也應該不一樣……

張次長秋元：不一樣，所以他退休會多一萬塊。同等級，他跟一般公務員比，因為之前繳費就高嘛，所以是不一樣的，不一樣的。

翁委員曉玲：是，瞭解。那現在的情況就是說，現在退休之後的所得替代率是一樣的，在這樣一致的情況之下，會造成大家覺得不太公平。我希望這個部分其實應該還是要去做更細緻的檢討。

另外，我還想請教一個問題，我想兩位也知道，我們立法院也提出了公教人員的年改法案，預期可能也會通過，我不知道現在銓敘部和人事總處有沒有預做準備，如果我們的法案通過之後，那麼之前逐年下降的所得替代率就會停止下降，你們現在準備好了嗎？

張次長秋元：我們在委託精算當中，但是這個可以預期的就是對財務的衝擊會很大。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現在有在做準備嘛？如果考慮到公務人員的留才和保障公務人員的辛勞等等，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改革，基本上是有必要，有意義的。

另外，有關海巡人員，現在是分三類，有軍人，有警察，還有一般的文職人員，他們目前是不是各自適用各自的退撫制度？他們的薪資應該是依照各自的職務類型。

張次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現在退撫只有三大塊，一個是軍人，一個是公務人員，一個是教育人員，所有的公務人員就是在同一個區塊。

翁委員曉玲：但是海巡署裡面屬於軍人身分的……

張次長秋元：軍人就是用軍人的。

翁委員曉玲：軍人適用軍人的退撫嘛，警察還是適用公務人員的嘛？

張次長秋元：警察跟一般公務人員就是適用公務人員的。

翁委員曉玲：對，對。那如果說，就這個部分的話，確實可能我們這次修法通過的話，要針對海巡人員這樣比較特殊的機關，它的人員性質的不同，我認為說他們的退撫制度其實還是要有所區別。

張次長秋元：對，我的意見跟委員有點類似，就像消防人員，剛剛蕭署長也有講到，他們也有一般公務人員，不是全部都是警察人員，這個區隔下去以後，一樣是消防人員，可能領的又不一樣，這個其實我們很難對他們做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就是說，因為你們基本上是反對警消人員的年改。

張次長秋元：不是，我們是建議維持現制。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你們也能夠提出一個更積極、更有建設性的替代方案，假設你們認為這樣子的修改是不合理的話，那至少要區別出警消人員是跟一般文職公務員是不一樣的，他們可能是介於軍人跟公務員之間，那麼比較合理的所得替代率是什麼？我希望你們可以儘速提出來相關的建議方案，好不好？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銓敘部張次長。

主席：麻煩張次長。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有關今天要審查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我看到相關部門的整個報告都表示，根據公務人員的退撫法，現在不宜做任何的調整。

張次長秋元：是，這是我們的建議。

林委員思銘：你們現在的報告的意見是這樣，但是根據我的瞭解，以今年新退的公務人員為例，若

是以 35 年的年資，平均 590 個俸點，以及最後在職的 15 年的平均薪資，以這三個條件去計算的話，那麼最後可以拿到的平均月退休金為多少？次長，你知道嗎？大概多少錢？

張次長秋元：最高嗎？

林委員思銘：對，最高。你們平均多少？

張次長秋元：五萬三。

林委員思銘：五萬三嘛？

張次長秋元：對。

林委員思銘：這個數字是您認為足夠我們的退休公務人員生活嗎？五萬三，以現在的生活條件。

張次長秋元：生活條件每一個人的感受就是見仁見智啦。但是我們必須要以整體的財務去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告訴你，現在以我們臺灣 65 歲以上的長者而言，退休後生活最重要的支出將會是一般的醫療跟長照的費用，根據衛福部的調查，65 歲以上的老人平均每人每月的醫療費用是 6,500 元，是 29 歲以下族群的 6.4 倍。另外，依照我們民間機構的調查也指出，65 歲以上老人的長照需求費用平均每個月是 3 萬元，所以一個 65 歲的退休人員，他的醫療費用加上長照費用大概要 3 萬 6,000 元，那你剛才講說，平均退休金大概就是 5 萬 3,000 元，五萬三這是怎麼樣一個概念？剛才講的醫療跟長照費用就占據了大概 70%左右。依主計總處家庭支出五等分位的調查數字，我們來做一個比較，若是戶長在 65 歲以上，以中間等分的第三等分來看，家庭每月支出高達 6 萬元，所以依照您剛才講的，以現在的所得替代率來講，一個月才五萬三，根本不足夠他退休後的生活的費用。所以我要先問次長，因為我看到今天內政部和人事總處都認為不宜做修正，次長，你認為在這種條件下，如何來保障我們的退警也好，消防人員也好，或者是海巡人員，他們在退休後生活有足夠的保障？

張次長秋元：這個退撫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就是在退撫法裡面其實是有相關的機制，就是它也不是一定就這樣持續下去都不變的，就是在第九十二條……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講得很清楚，明顯看起來就是不足，然後現在我們要修法你又不贊成，那你到底要如何來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張次長秋元：這邊修法我們不贊成，最大的爭點是在同一個基金繳同樣的錢，然後我們現在要他們領不一樣的錢……

林委員思銘：那你告訴我，你要如何加強他們的保障？那你告訴我啊，你告訴所有退警啊。

張次長秋元：退休的部分在退撫法第六十七條有雙重的調整機制，一個就是在 CPI 正負 5%的時候就會做調整，然後第二個就是每四年也一定要做檢討和調整。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們都瞭解，但是明顯的這些還是不足啦。

張次長秋元：我們在這方面會再去加強。

林委員思銘：我們今天也有提案，剛才羅智強委員也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針對這部分，請警政署對於未來要如何保障我們的警察人員退休的生活……

張次長秋元：大家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跟我們銓敘部一起來溝通討論。

張次長秋元：這個大家一起來努力，今天的修法真的會有很多……

林委員思銘：一個月內要提出說明。我想今天你也說不清楚，請你跟警政署一樣，就是在三個月內提出未來如何保障退休的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我們這次修法的海巡人員他們的退休生活，請說明如何保障，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

張次長秋元：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另外，現在請海巡署張忠龍署長。署長，關於 6 月 9 日發生的陸男開快艇直衝淡水一事，海委會管碧玲主委坦承系統沒有失靈，但人出了問題。海巡也承認相關人員誤判，並表示會針對北部分署的分署長以及雷操手共 10 名人員，分別提出申誡跟記過處分，那我現在要跟你直球對決，請問署長，除了人員的懲處外，對於內部人員的訓練、管理及執勤時的落實，目前發現的問題，主要是哪些層面有疏漏？

張署長忠龍：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雷達偵蒐是在 6 海里就發現，然後我們逐級包括守望哨、安檢所都有監控，但是他們把這個目標當成一般進到我們的河道裡淡水區域的這些漁船，包括海釣船或民用的這些船，他們以常態性研判，這個船是在航向、航速不變的情況下直接進來的，所以在人員的研判上面，我們只能說，根據這個部分，他們當場研判是有疏漏的。

林委員思銘：署長，現在民間都流傳說，真的是我們的海防出了這麼大的紕漏，大家都在看笑話，所以說如何能夠準確落實執行我們的海防的措施？你剛才簡單就講說是因為人員的誤判，怎麼會出現誤判的這種情況呢？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地的現場有五、六十艘船，那個時間點剛好是他們要進港的時間點，根據同仁經驗的研判，他們判定這個船是要進到河道裡面的我們自己國籍的漁船，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誤判，針對剛剛委員指導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加強整個勤務的教育跟訓練，還有雷操手的研判……

林委員思銘：署長，何時可以提出改善的措施？當初誤判的主因，你還是沒有講得很清楚，這個部分我也請你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相關的改善措施，以及說明這一次為什麼會誤判的原因，在一個禮拜之內向本席與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相關的書面說明，好不好？

張署長忠龍：好。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我多嘴兩句啦，如果這樣子可以，那以後槍砲跟毒品都很好進來，我講這樣應該沒錯吧？那一艘小艇可以載的毒品應該滿多的，如果照這樣講，這個都沒事，這個都覺得是正常，誤判為國內的小漁船，那也不用什麼緝毒，也不用國境防守，然後就直接讓他這麼簡單就進來，我是不認同這個說辭啦。

張署長忠龍：報告委員，我們會加強我們的教育訓練。

主席：謝謝，謝謝署長。

我們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麻煩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黃委員捷：署長好。我今天分幾個部分，因為今天要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最主要修正的內容就是要提高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年資滿 15 年所得替代率要從 45%提高到 90%或 95%。那我想先請教一下警政署，我們對於警察人員的福利跟保護這幾年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嗎？因為我認為其實在座所有委員都非常支持要來照顧警消，我過去也非常努力在幫警消爭取各式各樣的權益，但是今天單獨修這個，我認為是有一點問題的，因為對的目標不應該用錯的方法。我先請教一下署長，從 2016 年到現在，對警消做了什麼保障？

張署長榮興：我們從 105 年到目前為止，相關福利措施總共有 16 項，我簡單舉例來講，第一個就是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的醫療照護方案，都是可以普遍地去做，有 64 家醫院，這些人員去就醫，就免付掛號費。第二部分就是把警察人員的超勤從一萬七調到一萬九。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在去年調高警勤加給 15%。另外在今年的 6 月 1 日，也就是剛剛開始，我們前兩個禮拜也有調高深夜加勤，對於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的補助辦法也都有提高金額，這裡面臚列的，如果委員要知道詳細的相關福利，可以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來瞭解。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其實署長太客氣了，你還有很多東西沒有講到，像是一些員警的醫療終身照護的制度，還有幼兒的托育補助，甚至是因公殉職的獎章撫卹提高 40%，還有很多，就是警消的車輛電擊器，然後戰術的相關設備，其實都有在強化。其實署長不用這麼客氣啦。有做事就大聲講出來，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是。

黃委員捷：再來，我們請銓敘部的張次長。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黃委員捷：好。我們當然是要持續地幫警消人員來爭取福利，那我想要請教的是說，現在我們單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我認為有問題的地方是應該要全面來看待，對嗎？

張次長秋元：對，要全面地看待，因為同一個基金大家用同樣的標準繳費，就領同樣的退休給付。

黃委員捷：好，其實剛剛次長在回應其他委員時也講得非常清楚了。為什麼我說不能單看警察？是因為大家用同樣的一個基金，如果我們現在只修了警察的部分，是不是會排擠到其他的公務員？這是我最擔心的。要調整可以，大家共同來討論嘛，因為年金制度是一件非常龐大，要全面一起來看待的事情。我找了一下，如果我們現在單修這個警察條例，會對哪一些其他人員不公平呢？例如其他的危勞人員是不是應該要一起討論？包括醫護人員，包括監所人員，包括義務役，包括很多相關的人員，像是民防，這些人員其實他們都算在我們過去所謂的危勞人員裡面，如果要討論是不是所有的危勞人員大家的福利薪資都應該要一起來討論呢？這是其中一個。

張次長秋元：單調警消的確會造成不公平。

黃委員捷：沒錯。再來，我剛剛講說，其他的公務員一定要一起討論，是因為大家適用的是同一個水庫啊。

張次長秋元：最主要是大家繳一樣的錢。

黃委員捷：如果我們現在單調了警察的部分，是不是會變成說其他的公務員要來補貼警察啊？那這樣子其他的公務人員心裡做何感想？在座這麼多公務員，大家難道不會覺得很委屈嗎？所以我覺得要調一定要一起調，就好比說，現在有一個大水庫，結果我們在這裡私接了一條水管，說我們要來把 15 年年資以上的警消人員要用的錢就從這個水庫私接出來，然後提早把這個水庫的水用光，最後就是這個水庫提早乾掉，所以我覺得私接水管的事情絕對不能在這裡發生，要談大家一起來談。甚至我看了一下，如果現在我們用這個版本，警察的退休金會比公務員未來的退休金多 17.5%。

張次長秋元：對，一開始就會多 17.5%。

黃委員捷：是的，一開始就多 17.5%，那我不知道在座這麼多公務員，大家心裡會怎麼看待這樣的一個條例的通過。

再來，我覺得最不公平的其實是對現職的警察，尤其是年輕的警察，為什麼呢？因為我去看了一下這個條例，這一次修正的第三十五條，僅適用 2023 年 7 月以前到職的警察人員，也就是說，在此之後的年輕警察並沒有因此受惠。也就是說，對年輕警察來說，這個條例對他們來說，是沒有辦法因此而照顧到的。那這樣子，這個條例看起來真的是漏洞百出，並且對其他的公務員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我想問的是，次長，如果真的要修，是不是不能只修一半，而是大家應該共同來討論呢？

張次長秋元：對。我們會比較建議要合乎公平對等的原則，這也是大家必須要去堅持的，不然這整個邏輯運作的原則就破壞掉了。

黃委員捷：好。要拜託次長遵守這個原則，請所有的公務員，不管警消，不管其他類型的公務員，大家應該要一起來共同討論這個大家共同使用的基金的來源嘛。

最後，我講一下，今天這樣子的法律通過，其實是違反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七條，以及預算法第九十一條，還有憲法第七十條，甚至違反釋字 391 號立法院不得單獨增加預算的規定，違反了這麼多法律，所以今天如果這樣的法律貿然通過，真的不只是違反現行的財政紀律，更是違憲啊。

所以今天這個討論拜託大家，共同來照顧警消的權益真的很好，我也很希望達到這個對的目標，但是真的不要用錯的方法來私接水管，讓這個大水庫提早漏水，好不好？

張次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照顧警消的這個部分，現職的警消，其實一開始的時候我就報告過，不管是待遇，俸級結構、撫卹、退休年齡，可以早 10 年領月退休金，或者是因公傷亡慰問金是公務員的兩倍，公務員慰問金現在是 1,000 萬，警消最高就提到 2,000 萬，所以應該是在現職危勞的因素上面，我們要更加努力，如果不夠的地方，我想政府應該要持續地去關注。

黃委員捷：好，這個也要拜託次長和銓敘部持續努力。謝謝。

張次長秋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發言。

黃委員建賓：（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次長。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次長好。次長，警察退休潮今年會進入高峰，雖然提出申請不見得就會退休，但是有多少人會申請退休？警察人員是警察機關最重要的資產，人才是重點嘛，是不是？

張次長秋元：是，是，是。

黃委員建賓：警察的業務也繁多，勤務繁重，而且工作也深具危險性，在警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所有沉重的工作和精神壓力，會導致更多基層員警在任職滿 25 年就直接申請退休，人力只會越來越欠缺，退休的可能比新進的還要多，永遠都補不滿。不只是警察而已，還包括我們的消防和海巡人員也一樣，他們的屬性也有別於一般的公務人員，所以警消、海巡的死亡跟傷亡人數相對高於一般的人員，我們今日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其必要性，所得替代率應該也比照國軍來辦理，這是本席的意見。

首先，我想要先問一下次長。次長，警察工作辛苦眾所皆知，甚至為了工作，連他們的餘命都比別人短，從 110 年銓敘部委外製作的平均餘命表來看，20 歲的警察人員平均餘命大概是 60.73，一般公務人員是 65.86，我想要問次長，為什麼會有這個差異性？

張次長秋元：那個原因就是因為在職亡故，在職亡故就是剛剛我們一直在講的，在職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再加強去處理，所以在因公傷亡的撫卹、慰問金等等，我們其實都加強照顧。

黃委員建賓：意外多嘛。

張次長秋元：對，所以這個就是在職的部分，退休以後的平均餘命，我們這個調查報告會後也可以再送給委員會，之前我們也有送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參考，警察的平均餘命跟全國的平均餘命相比，公務員跟警察人員退休以後都比較高，並沒有比較低，當然警察比一般公務員的平均餘命再稍微低一點，但是差距也不是大到非常顯著，大概差不多差一歲多，所以……

黃委員建賓：所以人民保母不好當啦！

張次長秋元：這個就可以證明一個狀況，就是說，他的在職風險的確是高的，然後在職的危勞，我們必須要用在職的方法去解決，然後現在的制度也是在照顧在職，我剛剛也有講過，待遇方面，警監四階以下的，包括警佐三階、二階、一階，這四個等級的俸級，我們都拉到一般公務員八職等的年功俸最高級，警佐委任三職等是最高等級，底下的其實都拉平了，那這個當然就會反映在未來退休的時候會比同等級的人多，譬如說，警正四階是薦任第六職等，本來我們在前端就已經把俸級拉高，所以他們繳費的時候就是拉高的，跟一般八職等的公務員繳的是一樣的錢，所以當他們退休的時候，就會跟八職等的公務員是一樣，所以就比六職等的高 9,500 元左右，將近 1 萬元。

黃委員建賓：所以次長，警消人員本來屬性就不一樣，都已經比照第二陸軍和第二海軍的規格。

張次長秋元：他應該是在軍人跟一般公務員之間，所以我們在在職者的照顧上比起一般公務員會有很多特別處理的措施，包括剛才提了很多，那個……

黃委員建賓：我們也是要照顧他們，不然這樣以後如果沒有人要當警察，人民保母……

張次長秋元：我們現在是擔心一項，現在這個案把他到……像警監一我剛才有報告過，他就會來到十幾萬耶，如果跟現職人員的待遇一樣，那誰要繼續做這個辛苦的工作？這個對人力的衝擊部

裡面會覺得這是一個比較擔憂的問題，就是現職人員跟沒有負責勤務工作的人我們認為還是要有一個區別，這樣才是公平，如果整個都把他拉高，會對財務造成衝擊，到最後就會造成財務負擔的世代轉移，這個是比較嚴重的問題。

黃委員建賓：次長，現在除了警察退休後安定生活的考慮以外，我想要請教，現在我們國家有沒有關心警察的身心健康，定期安排做心理健康的諮詢跟診斷？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張次長秋元：我想這個張署長應該比我更清楚，我們警政署一定一直有在做。

黃委員建賓：署長，我們今年防治的經費 370 萬而已，370 萬！監察院的報告顯示近四年有 22 個員警自殺、全國約有 1 萬名警察因為情緒受困擾、6,000 人有自殺的意願，而且你看你的經費全年才 370 萬，雖然說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但他也是人，協助這些警察的心理問題刻不容緩，應該制定更多的保護措施，對不對？而且內政部警政署近年提供一個叫關老師心理健康諮詢計畫，有這個計畫嘛，是不是？實際參與的有多少人？

張次長秋元：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真的是警政署比較了解，是不是拜託警政署張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建賓：好。

張署長榮興：這些心輔人員各警察機關都有設置，設置的員額不一，我們現在會擴大心輔機制委外的普遍率，今年（113 年）我們也把它提高到 300 萬，明年會提高到 500 萬。

黃委員建賓：署長，本席建議還是要由專業者來做。

張署長榮興：對，就是委外的專業心輔機制。

黃委員建賓：那個關老師是你的長官嗎？

張署長榮興：不是、不是，我現在說的不是我們裡面的人，是委外的專業機構的這些心輔師，並不是我們自己本身的人員。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署長，署長，我們真的要多多關心這些弟兄的心理健康問題。

張署長榮興：是。

黃委員建賓：不然他們的工作壓力那麼大、勤務又重，真的會擔憂有一天沒人願意來當警察。

張署長榮興：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署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我們同時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討論事項之處理。

黃委員國昌：（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次長、銓敘部次長、警政署署長以及消防署署長。

主席：請兩位次長及兩位署長。

黃委員國昌：四位好，時間的關係就不一一問候。我相信絕大多數臺灣的人民對於不管是軍人、警察、消防的弟兄還有在執行整個海岸安全的海巡署同仁，大家都有一份非常高、非常高的敬意，因為他們的工作承擔了其他人所沒有面臨到的風險，我相信有很多委員今天會提出這個案子也是考量到警消同仁在第一線工作時候的辛勞，以及他們過去這麼長的時間對國家的犧牲跟奉獻，我相信絕大多數臺灣人民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我們對於警消、不管是現職還是退休者應

該都要給予比較好的待遇，來肯定他們願意冒險犧牲犯難對國家所做的奉獻，我相信這個基本的態度我跟在場四位官員應該都有相同的想法。

在這個基礎上面我們就必須要很務實的來看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狀況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在 2022 年那個時候，警政署在處理有關於總預算的時候所提出來的報告，我看到一個現象，那個現象是說，我們先看員警的部分，他們平均的退休年齡從 2015 年大概是 51 歲將近 52 歲，到了 2023 年我所拿到最新的 data 是延長到 55.64 歲；平均任職年資從過去大概是 29.8 年到現在已經到 34.33 年。這個是第一個比較清楚的圖像。

我想先請教一下署長，因為署長做為警察的大家長，應該對於我們第一線警察他們的工作、他們的生活、他們面臨到的狀況應該都很深刻的了解，署長就您的認識，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變化？

張署長榮興：這個退休年齡延後、年資也提高，可能就是退休的人少，也就是他提早退休領的退休的錢會減少，所以他繼續再幹下去。

黃委員國昌：好，當出現這樣子的狀況，當然我們是希望整個國家的財務能夠平衡，但在另外一方面我們要考慮到整個警力老化的問題，因為警察冒險犯難在第一線衝鋒陷陣，隨著整個警力的老化，我相信在警察的勤務以及犯罪偵查上都會面臨到很實際的問題跟困難，署長您認同嗎？

張署長榮興：認同。

黃委員國昌：我們再看第二點，第二個我更擔心的狀況是什麼？就是在預算上面，其實署長可以清楚的看得出來，立法院在預算員額上其實對警察是很支持的，我們從 2019 年的 7 萬 5,000 人到 2023 年的 7 萬 3,000 人，其實數額都不算低，但我們如果看實際的員額就會發現缺額越來越高，這個缺額越來越高的狀況就會擔心，第一個這個缺額的理由是什麼？第二個當這個缺額發生的時候，對於現在警察所承擔公務上面的職責會造成什麼影響？請署長回答。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這個缺額會造成一些排擠的效用，就是有一些工作在執行面會有一些警力不足，可能在排班上也會接續不下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把這個缺額列為一個很重要的未來人力訓練……

黃委員國昌：我打開天窗說亮話，現在年輕人越來越不想幹警察，是這樣嗎？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應該也不能統一這樣講，就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缺額的原因大概是什麼？因為光看統計數字，我不是第一線冒險犯難的警察，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所以我才請教我們警界的大家長署長，按照你的了解，現在這個缺額發生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一定要對症下藥。

張署長榮興：對。

黃委員國昌：要知道為什麼現在有這麼多缺額，是這個工作本身的吸引力不夠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導致缺額越來越高？因為這個趨勢如果繼續下去的話，對整個社會其實都是衝擊。

張署長榮興：是。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是絕對贊成壯世代的理念，就是你只要身體還可以的話，你要繼續的報效國家，我們大家都支持；但在另外一方面我們也不得不去考慮到當延後退休的人數越來越多、年齡

越來越高，然後另外一邊進來的缺額越來越多，整體警察人力老化的現象對於警察的工作所造成實際的衝擊是什麼？我相信這個是您做為署長一定要全盤去考慮的問題。

張署長榮興：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請教署長，你認為這個缺額最大的理由是什麼，我們才有辦法對症下藥，是對於警察的保護不夠、待遇不夠、福利不夠、還是太危險、或是工作勤務太重？他們所承擔的工作勤務事實上已經超過了合理的標準。

張署長榮興：一般上大概都是工作上的原因會比較大一點，就是他工作的項目及工作上的壓力、還有家庭的因素、或者是他要轉行，大概這三個方面的層面會比較多一點。

黃委員國昌：您做為新任的警政署署長，對於這樣的現象有沒有什麼解決的建議？譬如今天立法院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有共識，我們要改善警察的待遇，我們希望這個缺額不要這樣繼續，因為我們給法定員額或者是給預算員額沒有意義嘛，給了員額人還是進不來，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對症下藥。

張署長榮興：我想就是因為……我上任也有跟同仁講，要讓大家有一個很優質的工作，工作方面只要是重疊性的、重複性的這些勤務業務就要去做一個精準的簡化，不要去做無效的工作。第二個部分就是要讓他有一個優質的環境，讓他很快樂的去上班、平安的回家，這裡面包括他的工作以外還有他的休假休閒，要讓他很認同這一份警察工作、這個職場，我想要從工作的職場氛圍來提升讓同仁對於警察工作的向心力，也讓退休的狀況減少，認同警察這個團體。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要把它做結束了，今天利用質詢的時間我有兩件事情要特別拜託警政署署長還有消防署署長，我要特別拜託兩位的一件事情就是多跟我們年輕的基層員警還有消防的弟兄溝通，傾聽他們的心聲，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這樣你才可以真的了解他們的想法跟他們工作上面臨的問題跟困境，才有辦法有效的反映他們的心聲，做為我們立法院不管是在政策上、法案上、預算上非常重要的參考基準，特別是我們在處理年金改革的時候不得不去考慮有關於世代正義的問題，有關於國家財政負擔的問題，我們務實來講一定要考慮到這件事情，但我們在考慮到這件事情、當我們在談到世代正義的時候，兩位署長可不可以承諾多去聽聽基層員警跟消防員、特別是年輕的基層員警跟消防員的心聲？把他們的意見彙整起來以後，讓立法院不僅僅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也讓全體的委員都可以參考，這樣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張署長榮興：可以。

黃委員國昌：消防署署長可以嗎？

蕭次長煥章：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我要拜託，因為我相信這些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傷殘的數字看起來是冰冷冷的數字，但每一個數字背後都是一個破碎的家庭，我們要怎麼樣提升他們在工作職場上面的保護、安全衛生的保障，我相信這是我們大家要共同努力的。我知道行政院今天針對消防法提出了專章，職業安全衛生法還是用消防法的專章，我們未來討論到法案的時候再進一步討論。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拜託一下銓敘部，銓敘部可能是時間比較趕，所以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口頭補充報告針對不同的版本只有提出一個概算的數字。

張次長秋元：我們還沒來得及做精算。

黃委員國昌：好，那您需要多久做一個比較細緻的報告？因為我覺得每一個立法委員都願意負責任的去平衡對於警消同仁的保障跟國家財務上面、世代正義上面兩方面的考慮，在立法院審議其實我認為我們要務實理性科學，那個不是用喊價的方式，所以銓敘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比較細緻的報告這件事情就很重要，請教一下銓敘部需要多久？

張次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個在時間上面會需要比較長，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專業的，我們要委託精算公司……

黃委員國昌：大概要多久？

張次長秋元：我們回去得要再看預算的經費，因為還要委託。

黃委員國昌：大概需要多久？

張次長秋元：一次的精算大概期程至少都要半年以上。

黃委員國昌：針對警消同仁的部分，在整個精算上面我希望銓敘可以加把勁，稍微從速辦理。

張次長秋元：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希望我們立法院在最後做決策的時候是有清楚的數字，讓大家可以意識到，那個所得替代率如果我們認為拿槍的、到火場衝鋒陷陣的比起一般的公務人員應該要給他比較好的待遇的話，那我們面臨的財務的衝擊是什麼？因為現在這不是只有 0 跟 1 的選擇，0 就是完全不要動嘛，那全部就是按照現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比照軍人 90%或 95%嘛，但是在不同的情境下面設算出來國家的財務負擔到底要多少這件事情可能要特別拜託銓敘部能夠儘快提出這樣子的報告，要不然所有的立法委員在這個事情上面做決策會變得沒有數字的基礎，我覺得會有一點危險。

張次長秋元：報告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會後回去整個盤了以後再跟……因為我不要隨便在這邊……

黃委員國昌：可以啦，因為我相信我提出這樣的請求絕對不是只有我有這樣的需求，我相信有很多立委他們在做決策的時候都是很負責任的在做決策，因此銓敘部這邊的意見跟數字的基礎就會變成立法院最後在處理這個法案的時候重要的基礎，所以還是要特別拜託銓敘部在這件事情上面多努力一點好嗎？

張次長秋元：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你的意思是？因為銓敘部有一個口頭報告說明，你要的是超過這個的……

黃委員國昌：對啦，他的那個數字太粗了啦！我跟主席報告一下，你比較細緻一點的來看，現在每年多少人、平均退休的年資是多少，然後平均，他們去計算那個基數的數額是多少，你有這個東西乘出來就會有一個最後的總數嘛，有最後的總數以後，按照不同的情境，譬如現在的所得替代率降到今年是降到天花板 70%嘛。

張次長秋元：是 67.5%。

黃委員國昌：67.5%，如果以今年的數字算起來，在 67.5 的情況之下每年的支出大概是多少？如果我們要往上拉、停留在現在、還是繼續讓它往下跑對國家財務的衝擊到底是什麼？因為老實講，沒有這些數字在做決策其實都會有一些危險，所以我才要特別拜託銓敘部，因為 data 全部都在你們手上，data 在你們手上你們算才會比較快嘛，你們如果真的覺得算 data 就是很複雜的話，那沒有關係，我今天承諾，你會後把 data 給我，我來幫你算，就是你把所有原始的 data 都給我，然後我去找人來……

張次長秋元：那個有個資問題，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就全部去識別化嘛，你把所有的 data 都給我，我來幫你算。

張次長秋元：報告委員，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張次長秋元：謝謝。

主席：銓敘部這邊是講多久內要處理？

張次長秋元：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還有預算的問題、還有委託。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馬次長、銓敘部張次長、警政署張署長及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麻煩各位官員上臺。

許委員宇甄：次長好、署長好。6 月 15 日就是警察節，在警察節前夕我們來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對於退休的警消人員來說讓他們生活更有保障，我想這是對警察人員最高的一個致敬。賴總統在去年擔任副總統的時候也有針對提高警察勤務加給百分之十五來回應這些堅守崗位的員警，讓政府成為人民保母的靠山，賴總統那時候是針對我們現任的警察同仁，但是對於已經退休的警察人員我覺得也應該給予更多的保障，讓他們在退休之後可以享有安居樂業的退休生活。我想請教一下內政部次長，對於我們今天要修正的這個草案您的看法？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對警消同仁我們是把他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現職同仁的照顧，第二個是所謂的撫卹，第三個是退休。對於這三個部分我們有三個部分不同的照顧和設計，現職同仁的部分以警察來講目前已經有 16 項對於現職人員……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針對的是退休警消人員。

馬次長士元：退休警消人員的部分，依照我們的立場，是對於退休警消同仁權益的提升我們是絕對同意的，但怎麼去提升，怎麼樣能夠合理的讓我們的措施跟國家的財政做平衡，這需要跟委員再討論。

許委員宇甄：所以次長原則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修正條文是同意的，至於什麼方式，我們都可以再討論，是嗎？

馬次長士元：應該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方向上我們同意也認同對於退休警消同仁的權益保障，但對

於怎麼做這件事情，我們必須再有更多的社會溝通。

許委員宇甄：我再請教一下警政署張署長和消防署蕭副署長的看法。

張署長榮興：剛才很多委員也都這樣提了，就是說我們對於現職和退休都同樣會去做照顧，至於今天修的這一條，我們會跟相關單位積極的做溝通、協助，做積極的處理。

許委員宇甄：謝謝，那蕭署長。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對消防的關心，在過去的一段時間，目前是有一個 23 項計畫、270 億的經費未來會投注在消防人員的工作上。昨天院長也批示針對職業安全我們給消防人員的服務，這是現職人員的部分。對於退職人員，我們也同樣儘量以溝通協調的方式來讓退職人員能夠得到相對的一個服務。

許委員宇甄：我想三位對於這個部分都有共識，就是希望用協調的方式針對退休的警消人員能夠給予最大的協助。請問一下銓敘部張次長。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我看銓敘部提出的報告是說提高警消等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會引起其他人數眾多的其他公務人員的不滿。

張次長秋元：的確是這樣的狀態，因為大家都繳一樣的錢，本來是繳一樣的錢、然後領一樣的錢，現在這個提案會變成繳一樣的錢，然後領不一樣的錢，因為它是一個基金，是大家一起共同提撥的，就會產生不一樣的差異。

許委員宇甄：如果是把適用在該基金的所有其他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提高呢？這樣不就公平了嗎？

張次長秋元：那樣就像剛剛黃國昌委員所講的會衝擊到基金的財務，會有更大的衝擊，這個部分還要再精算……

許委員宇甄：你剛剛說衝擊到基金的財務嘛。

張次長秋元：基金的財務，對。

許委員宇甄：好，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勞保基金，大家都說勞保基金可能都會破產、破產、破產，可是勞動部長針對大家詢問這個問題時，他提到他覺得沒問題，以政府的財政一定可以持續的撥補勞健保而且會逐年的增加，為什麼勞保基金可以這麼做而退撫基金卻沒辦法這麼做？

張次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也是在撥補，這幾年大概已經撥補了，像結餘的撥補是 2,074 億元，如果再加上軍人的撥補 600 億元，總共兩千六百多億元。

許委員宇甄：如果像勞動部長這樣子的話，他可以非常負責任、有 guts 的跟大家說勞保基金可以撥補。

張次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現在退撫基金是朝向一個比較健康的方向在發展，公保基金已經很健康了，我們是足額提存的，然後退撫基金的部分因為大家的努力、大家的共體時艱之後，其實它是往好的方向發展。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以公平性來說的話，既然勞保基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退撫基金應該銓敘部也要想辦法是不是有怎麼樣的方式。

再來請教馬次長，新式數位身分證的換發到現在因為暫停，但已經浪費納稅人十億多，現在每年還要花 6,735 萬來維護未來可能不會使用的設備，所以我覺得這個新的數位身分證應該趕快決定到底要不要繼續還是終止，不然每年花六千多萬撥補給未來可能用不到的，如果把這筆錢省下來撥補給警消人員退休金使用的話，是不是就可以呢？

另外，我們有很多錢都花在不該花的地方，包括之前新冠肺炎疫苗的成本比其他國家高了很多，還有錯誤的能源政策，每度電要花 12 塊跟綠電業者買電，導致台電到現在已經連續兩年虧損達 5,460 億，也是用撥補的，也是政府撥補的，所以如果這些錯誤的能源政策不要浪費這好幾千億，那請問一下，警消人員的退休金是不是就可以不要被砍了？請馬次長好好思考一下。

今天在這邊還有農業部的人員，我們之前也讓資本額 50 萬元的公司去買了八千多萬顆雞蛋，現在還要花好幾千萬去銷毀已經過期的雞蛋，所以如果各部會都能好好的思考這些預算怎麼好好的使用的話，不會浪費納稅人的錢的話，事實上退休警消人員的這個部分就不會付不出來了。這個部分再請馬次長能夠好好的去協調未來我們要怎麼照顧退休的警消人員。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19 分）謝謝召委，有請銓敘部張次長。

主席：麻煩張次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警政署長。

莊委員瑞雄：張署長，第一次跟你請教問題。

我先請教一下次長，我看今天我們審查警察條例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單獨去提高所得替代率的一個上限到 90%到 95%，你不覺得這又回到年改前的狀況了嗎？

張次長秋元：對，我們擔心的就是這樣的狀態。

莊委員瑞雄：我最擔心的是什麼？剛才提到整個基金所有適用的對象應該是一致的去對待，這是整個財政規劃的核心，你如果說單單的去破壞整個基金繳費跟給付標準的一致的基本原則，比如警消人員的部分，給付的替代率你去把它增高了，但繳費沒有改變，在繳費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其實對其他人來說，這個不對等就等同其他公務人員去補貼警消，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張次長秋元：會，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今天提出建議聯席會希望可以維持現行制度。

莊委員瑞雄：所以本席有幾個問題要來就教。今天這個案子，其實大家在講道理，牽扯到整個國家財政的問題，對於警消人員的照顧，我相信我們這些兄弟，把青春跟歲月奉獻給國家這些退休的警察和消防人員，其實對他們的照顧不是只有說加錢這件事情，加錢大家都喜歡，但問題是大家要想想看，我記得從小英政府 2016 年上台以後推動年金改革，推動年金改革以後，當初是說以世代正義來當一個核心，搭配許多的方向，除了這次法案的攻防點調降軍公教所得替代率，其實跟國際接軌，逐步去改革我國的各項年金制，本來一貫的政策邏輯是如此。當年修法時很重要的是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所得替代率的部分，目前任職滿 15 年所得替代率 45%，之後開始每一年增加 1.5，最高到 35 年的 75%，之後開始這樣去做一個遞減，當然還

有 36 年到 40 年的部分，我就暫時先不討論。以目前年金改革的結果，以 113 年來說，35 年年資退休的所得替代率 67.5%，一直到 118 年就變成 60%，變成 60%，這是當年年金改革很重要的一個結果。我記得從 2017 年的時候，你精算的報告結果出來以後，如果按照當時 18%的優存和這麼高的所得替代率，我們當初是講到 2031 年，也就是民國 120 年時就會透支了，是不是這樣？次長。

張次長秋元：是。

莊委員瑞雄：好，那你要想想看，改革以後銓敘部第 8 次的精算結果說目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出現負數年度將會在民國 140 年，這遠比當初改革前整整多撐了 20 年。

張次長秋元：我們希望維持一個世代的穩定。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啊！我們當初這樣的改革讓這筆基金可以至少多活一個世代，我以年資 35 年一線三星警正四階當例子，113 年，現在退休的話，按照現制的所得替代率 67.5%，剛你說 67.5%嘛，他的月退俸差不多 6 萬 2,897,如果到 118 年退休所得替代率 60%的話，大概是 5 萬 5,908。其實好景不常，我看到今天在野黨提出的這個法案，如果按照在野黨現在版本馬上通過的話，施行後馬上原地退休，一樣 113 年退休，一線三星四階的，他的月退俸馬上變成 6 萬 8,952，比現制多了六千多，按照階級最高一個月還可以差別到 7,700 塊錢，這樣如果是 40 年的年資，官階不變，月退變多少？變成 6 萬 5,226，通過新法修正以後，馬上飆到 8 萬 0,599 塊，這個產生一個什麼樣的現象？次長，這個會變成什麼現象你知道嗎？退休的人和現職的人一樣了。

張次長秋元：對，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會有這種狀況，所以我請教張署長，因為這和你們最有關係，你也會退休，你們對於這個修法的態度是什麼？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就是對於退休人員是要去照顧，但要合理的照顧，現在所得替代率增高，如果比照國軍是 90%和 95%，未來在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我們會跟相關機關積極做一個協調處理，就是說不要高到 90%或 95%，看看有沒有這一個機制，在國家財政的這個機制裡面如果對退休人員是最好的照顧，那我們也是願意跟主管機關一起協調，把這些相關的數據做很完整的去溝通和協調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倒覺得你們最主要還是要針對現在提出的版本，退撫基金從 113 年開始要增加多少支出，到 118 年最高額到底是多少，把這些數據拿出來以後，衝擊大家才算得出來。還有很多危險的、相同的你都還沒有放進去，比如說，如果到 113 年，像你們所講的，初步瞭解是 53 億，一路到 118 年 78 億，這還沒有把消防和海巡加進來。那我要問的就是說，現在如果在警察人事條例裡面，在野黨特別去修正所得替代率的話，到最後特別法會優於普通法，你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你看修正的第一項第四款所得替代率裡面還有一個第五款，請次長特別注意，可怕的是它留下了一個彩蛋和地雷，如果按照整個條文到最後他會跟你講說第五款說要比照在職的同等級人員，那我的退休待遇都是比照軍職的話，那就可怕了，次長。

張次長秋元：財務衝擊會很大。

莊委員瑞雄：你感覺這樣衝擊大嗎？

張次長秋元：剛剛我們已經講了，今天提出來的是初估的預算，我們會再做精算。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在這個地方奉勸在野黨的朋友，不要以為拿到多數以後，所謂世代正義全部都把它丟到旁邊去了，這個國家是大家一起的，如果去把它做一個試算，單單把一個職別的所得替代率做這樣的提高的話，我相信民眾，尤其是現職的警察同仁都未必會接受，就像我剛剛講的，單獨去提高，繳費的部分又維持不變，這開什麼玩笑？我建議署長，你們那邊衝擊多少的部分、到何時差不多要多支出多少，然後每一個官階的部分調升的到底是有多少，所得替代率變成多少，這個資料應該很完整的在委員會裡面……

張署長榮興：我們再做細算，再做精算。

莊委員瑞雄：再做細算，讓大家可以做一個理性的討論，我相信大家都要面對社會、面對整個輿論，要理性的做一個討論，不然光這樣一個方式的話，我相信大家還沒有辦法體認到整個衝擊會有多大，好不好？謝謝。

張次長秋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銓敘部張次長，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張次長及張署長。

徐委員欣瑩：還有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請蕭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張次長秋元：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張次長，恭喜您高升次長，我們好像十幾年前在新竹縣議會……

張次長秋元：對。

徐委員欣瑩：您那時候是人事處長。

張次長秋元：鏡蘭秘書非常照顧，非常感謝。

徐委員欣瑩：先恭喜您。今天想跟您討論，我們今天是談警察人事條例，內容包含警消，首先第一個就是同工同酬跟不同工不同酬，您認同吧？

張次長秋元：對，同工同酬，不同工不同酬。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警消人員和一般坐辦公室的公務員……

張次長秋元：制度上設計是不同的，我剛剛有報告過，等一下我可以再跟委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徐委員欣瑩：您認同嘛。

張次長秋元：我們現制也是這樣在處理。

徐委員欣瑩：我發現你們的報告有寫，就是銓敘部的報告，他們雖然有比較高，但他們工作的危險性和勞動性的程度跟一般公務人員就是不一樣。

張次長秋元：這應該是整體面的，我們是就我們人事制度的部分做了哪些事，剛才署長那邊也有說了很多在工作上、配備上、整個的執勤方式應該有更多的配套讓警消同仁能夠有更好的保障。

徐委員欣瑩：配備歸配備，但對於警消人員應有的照顧和福利，我們不能忽視，就是不能同等於一般公務人員。

張次長秋元：我們的態度是一般公務人員跟警消，警消方面我剛才已經表態過了，我非常尊敬警消的同仁夥伴。

徐委員欣瑩：是啊，我們都是。

張次長秋元：對我們來講，公務人員和警消人員，其實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衡平的對待。

徐委員欣瑩：你就先到這裡。公務人員有週休二日，還有國定假日、休假、加班補休，可是警消是輪班制，甚至常常出勤要熬夜，他們還支援非警勤務，最重要的是他們都是冒著生命危險在執勤，所以首先你還要瞭解到，我請兩位署長上來就是說，既然次長說薪水這麼優渥，對他們的照顧好像已經比較好了，我請警政署長和消防署長分別簡答，為什麼警消缺額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為什麼那麼少人想要去？警消加給這麼多，可是離職這麼多，而且還有提前申請退休等等，多做幾年不是更好，領更多。

張次長秋元：報告委員，跟委員搶一點點時間。我們的統計，這幾年警消的退休是一個比較常態的現象，每年大概一千六百多人到 1,800 人，它是一個穩定的狀態，所以剛剛提到所謂退休潮等等……

徐委員欣瑩：這幾年人就一直不足，警消人員都不足，你聽一下警政署和消防署的聲音好不好？

張次長秋元：我們這端的統計資料呈現出來就是這樣的狀態，我們可以把數據提供給您。

徐委員欣瑩：好。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警察的工作不同於其他一般的公務人員，真的是非常繁重。

徐委員欣瑩：對，危險。

張署長榮興：除了本身的工作之外，有危險性、不特定性而且是在輪班，生活步調紊亂，不是只有本身的工作，還有其他機關的職務協助。

徐委員欣瑩：對，非警勤務。

張署長榮興：佔的非常多，所以有些在退休的考慮上可能有時候就是因為經年累月受不了，可能就是提早退休。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立場，尤其時代的變化，我們看到警消人員都非常辛苦，當然我們警察人員更是，消防人員是有勤務的時候來協助，但是警察平常打擊犯罪等各方面非常辛苦且危險，所以我覺得給他好的退休制度、好的退休金制度，還有薪水高一點，我認為不能按照一般公務人員來看待。警政署署長有回答了，有關消防人員，蕭署長你簡單答 10 秒。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我們消防人員去年本來要進用 1,000 位，考試通過 300 位。

徐委員欣瑩：這個我在內政委員會問過你了，你不用講。

蕭署長煥章：所以未來的幾年，1,000 位跟 400 位是同樣會進駐。

徐委員欣瑩：我指的是消防人員工作上的辛苦。

蕭署長煥章：當然消防人員工作相當辛苦。

徐委員欣瑩：而且危險。

蕭署長煥章：隨時因應勤務狀況需要出勤，謝謝。

徐委員欣瑩：次長，10 年前警察號稱 8 萬大軍，現在剩下 7 萬，人手變少但勤務增加，加上社會變遷，他們都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如果真的要講到整體，當然我相信很多委員也有講，整個整體，我們有為的、廉能的政府，錢是絕對可以替民眾、對各行各業來想辦法，但是我也認同要合理，這個合理就在於我們大家要共同來看，我們對警消人員的照顧是不夠的，我們希望對他們能夠更好，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次長能夠重視，本席今天就特別跟你談，針對警消我們本來就不一樣。最後表達的就是有關年金改革，其實年金改革也是對不起軍公教人員，怎麼可以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只是這個部分在過去，過去 8 年我們不談，所以……

張次長秋元：報告委員，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

徐委員欣瑩：你自己也是公務人員，我們就是對不起軍公教。

張次長秋元：我們事實上……

徐委員欣瑩：你如果要改革，可以，但是不能溯及既往，這個是最重要的原則。今天談警察人事條例的部分，我們是針對警消的辛苦跟危險，我們一定要重視，所以他們的照顧我覺得是可以加權、可以加重的，就這樣，謝謝。

張次長秋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12 時 36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有請內政部政次、警政署署長及消防署署長，謝謝。

主席：請政次、署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感謝政次及兩位署長。今天是有關於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案，就是在討論有關於年金的部分，今天立法院外也有很多警消退休的人員到現場幫署長加油，政次知道這件事嗎？

馬次長士元：知道。

張署長榮興：知道，知道這件事。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認為今天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這邊討論的重點當然是希望說要還給所有辛苦、奉公守法、熱愛中華民國的警消同仁一個公道。先請政次休息一下，我要請兩位署長來分享，今天是歷史的一刻，你們有機會表達你們的意見，你們支不支持要給所有退休的軍公教警消同仁一個合理的待遇？

張署長榮興：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質詢過了，以警政署的立場，對於現職跟退休的都要一起照顧，今天非常謝謝委員對這樣的提議，對於第三十五條相關提議的修正，我們警政署會協調主管機關來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張委員智倫：謝謝署長。那我們請消防署署長，這是寶貴的時間，拜託。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對消防這麼關心、照顧。現職人員跟退休人員一樣重要，現職人員我們最近獲得到行政院核定，有 23 個計畫、270 億的經費，最近也在進行當中，未來對消防人員職業安

全、福利保障，我想會有更多的處理措施，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請政次。政次，有沒有聽到大家的心聲？大家都是認為不管是現任的軍警消人員，或是退休的軍警消人員，都要保障。身為在野黨的立委，我們認為現在內政部做的完全不夠，不然也不會外面抗議的退休軍警消這麼多。

剛剛很多委員也跟你報告過，現任的人數非常不足，今天拿的這個大手板我剛剛也在外面特別強調，政次你知道嗎，現在全臺灣 22 個縣市的員額嚴重不足，員額現在總共缺少將近 5,000 人，這個人數非常的多。大家不要認為只有缺 5,000 個人，我們預算缺額就高達 5,000 人，現有員額也不足，我們以新北市來舉例，新北市 400 萬人口，只有 7,290 位員警，平均 1 位員警要照顧、要關心或是執勤的時候要配合 500 位新北市民，請問一下政次或是署長，以前在學校教的時候，是給警察同仁這樣的環境說你們以後一個人要顧 500 位民眾嗎？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缺額的部分有蠻多的因素，很多是社會、經濟上面的誘因狀況，我們在現職警消同仁的執勤環境上面，事實上有做很多的努力。很大一塊就是說因為現在的少子化，所以讓來報考的人跟報考通過的人，都有受到很大的限制，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智倫：謝謝政次的回復，您也代表了認定是為因為少子化，所以少子化要怎麼做？就是福利要更好，這樣才可以聘到應該要聘到的人。立法委員不能增加預算，所以我當時也拜託張署長要來增加預算員額，不管是警察、消防，還有很多重要、危險的職務都要增加預算員額，不然大家執勤的時候都非常辛苦，我們看到很多的社會案件跟遺憾，造成整個環境是非常不 OK 的。

接下來要請教政次，我還對很多的議題很有意見，現在遇到很多家裡有警察同仁的人反映的心聲，現在一般的家庭，假設爸爸是警察，因為警察非常辛苦，所以媽媽有時候都全職，全職在家裡帶小孩。我們一直在講，警消平均的壽命大概是 60 歲上下，如果爸爸離開了，媽媽只能領半薪，基本上他們很多都是全職媽媽，現在又少子化，生小孩的時間比較短又比較晚，他就只能領半薪，很多人現在還有在背房貸的，請問他們領半薪如何照顧家人跟小孩，你們會不會覺得這個有問題？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這是屬於撫卹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不是，退休了以後。

馬次長士元：退休後的半薪？

張委員智倫：對，領半薪的部分，你覺得他可以照顧他的小孩嗎？

馬次長士元：如果是以退休的半薪來說，當然是有困難。

張委員智倫：對，那這是不是需要檢討跟改善？

馬次長士元：這個我們要跟銓敘部及人總討論。

張委員智倫：好，這是第一個問題，我相信就是你們沒有去關心他們的權益，爸爸是現職警察人員，退休後平均餘命 60 出頭，有些還不到，結果因為他平常公務繁忙，太太全職了，後來養育小孩，結果退休後只能領半薪，那他如何照顧他們的小孩？光是生活就出了很大的問題，這是很多警察家庭媽媽的辛酸跟心聲，這個拜託。

第二個也是一個很不合理的問題，爸爸、媽媽兩個都是公務人員、都是警察，兩個都退休了

以後，假如說爸爸過世了，媽媽不能領他的半俸，要二擇一，看是哪個比較高，這邊我會覺得很疑惑，署長、政次聽得懂嗎？就是爸爸、媽媽都是警察，他們退休後都可以領退休俸，結果其中一個人過世後，他的配偶不能領他的半薪，只能兩邊選一個，看誰的高的選誰，這樣是不是有懲罰婚姻的狀況？這樣會不會有人覺得如果我的另一外半是警察，非常不合理？這樣會不會懲罰婚姻？是不是有違反憲法大家婚姻平權的問題？政次知道這樣的問題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有聽說，這部分是不是我們會後邀集相關單位再跟委員做說明？因為這個問題有點複雜。

張委員智倫：複雜在哪裡？

馬次長士元：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銓敘部的職權。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我要跟大家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總結一下，因為大家一直說我們在保護現職的軍警消同仁，我覺得是保護不足，光是現在就有很多的問題，例如員額不足的問題，我們對所有退休的人，他們也不滿。我們對不管是過去 8 年的蔡英文政府以及現在的賴清德政府，都予以高度的期待，第一線為我們人民打拚的軍公教警消同仁，而且是賣命付出、奉公守法，以及大家最在乎的缺額問題，現在政府都沒有解決，如果今天不是召委找我們過來，我們真的不知道如何發聲。所以會後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給我一個報告？讓我來為這些問題做一個了解。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會後跟委員辦公室約儘快的時間。

張委員智倫：會處理吧？次長覺得這是問題嘛，對不對？

馬次長士元：的確是問題。

張委員智倫：好，OK，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

丁委員學忠：（12 時 45 分）感謝主席，現場的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我請人事總處副人事長跟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副人事長、次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次長好。今天我們調整警察人員退休金的制度，行政院跟警消人員的長官可以簡單說明立場嗎？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對現職的消防跟警察人員，已經有 16 項對職業安全跟津貼的部分都有提高。在制度設計上面，我們現職的警消同仁的撫卹跟退休，都比一般的公務人員還要好，以目前的制度是都比現在的公務人員還要好，但是沒有軍人這麼好沒有錯，因為我們跟軍人職務的狀態是不一樣的。也跟委員報告，如果照現在我們提出的數字，就是所得替代率如果提高到跟軍方一樣，會造成警消人員可能大量離職。

丁委員學忠：次長，軍人是守護我們國家的安全，但是警察跟消防人員，你會不會想到當他們進行臨檢敲車窗門的時候，車窗門打開，是什麼？如果是一隻槍伸出來，這個警察的生命是不是會

受到威脅？當消防人員衝進火場的時候，是否有辦法保證他們有辦法順利出來？隨時隨地在執勤的時候，他們都是有生命危險，所以這就是他們應該得的。

現在我們要給你提議的，就是他們退休的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我在這邊跟你們提醒，106 年度政府開了年改的國是會議，沒有聽到警消跟公務人員的意見，忙著操作年齡世代的對立，這幾年來退休人員每一年都砍到退休金，生活保障出問題，我們這屆立委來到立法院，就是要提案幫他們爭取應該有的退休尊嚴，對政府過去不合理大砍公教的退休金政策，提出再修改的要求。次長、警政署及消防署署長你們 3 位，你們是警察人員的長官，應該聽到他們的意見，幫他們爭取權利，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是，我們方向上都是一樣的。

丁委員學忠：今年還沒過完，警察人員就 7 個自殺，過去 10 年總共有 52 位，代表警察的工作壓力有多大。我也要跟消防署署長請教，消防人員這 19 年來，已經損失 45 位消防弟兄，上個月才 2 個在新竹救火殉職，這種不幸的事情大家都不想要看到，但是證明了一件事情，警察人員跟消防人員的工作內容是高危險度跟高辛勞度，和公務人員不一樣，很多制度都應該要另外檢視，請問次長跟署長同意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謝謝委員對消防人員的重視，其實在職人員跟退休人員在同步進行當中，而在職人員我們投入更多的心力，最近就是有 23 個計畫要給第一線消防人員裝備器材、職業安全這些的保障。

丁委員學忠：這都是應該的。

蕭署長煥章：都核定了，所以謝謝委員。

丁委員學忠：我幫你們回想一下，6 年前年改法案討論的時候，內政部沒討論退休金刪減的合理性，只是忙著爭論警察退休之後他的平均年齡可以活到幾歲，都在討論這個，實際上警消退休的平均壽命只有 70 歲左右，比國人 80 歲低很多，證明警消人員退休的制度應該要更加合理，更加符合現實。除了退休之後健康照顧的問題，在職的警察退休年齡比一般公務人員早很多，是不是這樣？這樣對吧？

蕭署長煥章：對。

丁委員學忠：這就是因為什麼？因為平常他們在執勤的時候，任務太重，身體負荷不了，所以他們都會提早退休。在這邊也跟署長和次長報告，警消人員我們都很照顧沒有錯，薪水及福利都比公務人員還要好，這也沒有錯，但是他們日夜顛倒、全日待命，長期下來身體負荷不了，連他們最需要的退休生活，我們要給他照顧，這不能不支持。所以我在這裡拜託次長及兩位署長，是不是能支持警消人員比照國軍所得替代率的這個案件？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因為制度有兼顧行政院在設計的時候還有考試在設計的時候的衡平性，所以現在就是對退休人員的照顧方向我們都贊成，但是細節部分，譬如數字或是所得替代率要怎麼樣解決，可能還要再討論，要有社會共識，不然一個數字這樣決定下去，基金如果不平衡，會造成對其他公務人員是不公平的事情。

丁委員學忠：好，次長，時間有限。內政部跟行政院的長官要重視警消人員過勞跟保障不足的問題

，更加為他們爭取合理的退休保障，考試院只會不斷重複基金會破產，也沒看到比較精算的數字，沒有精算的數字大家要怎麼檢視財務狀況到底是怎樣？希望考試院可以做更加詳細的退休基金數字說明，讓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

最後在這邊我也要強調，我們都支持合理的年改制度，我們都支持合理的，但是在職跟退休人員都有長久以來退休金都可以領取，但不是大刀一砍，造成他們長年來的生活，我常常遇到退休的警消朋友，很認真在爬山，我問說你怎麼這麼認真運動？他們說如果不多照顧一點身體，年金被砍成這樣，到真的身體病痛的時候，要請外勞時那些錢也不夠，對不對？所以我們就要顧到他們退休人員基本的權益跟生活保障，希望考試院跟行政院都可以支持，一起做合理的、整體的年改方案，再拜託大家，謝謝，感謝主席，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廖偉翔委員、廖偉翔委員。

再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內政部次長、警政署署長。

主席：麻煩次長、署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好。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好。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從任官、任職、俸給、考核與考績、退休與撫卹，每一章都有規定，但是很可惜的就是涉及到退休的部分，就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撫卹的部分也是一樣，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警察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我們看軍公教警消，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教師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軍人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就是因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有另外的法令，所以當初在所謂年金改革的時候，當時的國防部長堅持不能跟公務人員一樣，所以他們的退休相關的規定，按照當時比例去看的話，有比公務人員好。警察人員既然有人事條例，現在是第 11 屆，我從第 8 屆就開始質詢，內政部、警政署，包括考試院、銓敘部，107 年 10 月 15 日我質詢當時的銓敘部周弘憲部長，他現在是考試院副院長，即將在立法院通過之後就可以當考試院的院長，我當初就質詢警消的退休資遣不應該跟公務人員一樣，因為同工同酬，不同工就要不同酬，這是最基本的，認同嗎？

張署長榮興：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當初先從銓敘部部長質詢，就是現在的考試院副院長，未來的考試院院長，我質詢他，警察人員的退休資遣應該要專訂、全部移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他沒有反對。我說你們可能不配合，當時的部長周弘憲說因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他不能替你們修，我擔心他不配合，他說「我不會不配合」。當時周弘憲部長，未來的考試院院長說我們要考慮各類公務人員權益之間的衡平，現在就是沒有衡平，所以今天為什麼要修這個？就是要衡平，先修，未來就是把之後所有的退休資遣撫卹全部移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我還特別在質詢的時候說，內政部如果提出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希望你們配合，

他說好。所以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而今天就先把這個不衡平的部分把它衡平，要把它導正過來，可以嗎？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警消人員在現職的部分，他的俸給跟退休人員給付的部分都比公務人員好，其實就跟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同工同酬跟不同工不同酬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現在我們那麼多立法委員提案都是錯誤的？照你的說法是這樣？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並不是這樣，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努力了，只是說我們現在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細節的部分，尤其是所得替代率的數字要怎麼計算可能還要再溝通，因為以目前的數字來看的話，對於我們剛剛提到基金的衡平性會造成一些影響，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根本第一個，我們先修正通過第三十五條，往後你們就要好好的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做徹底的修正，所有退休資遣撫卹的部分全部移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為本來就有這個章名了對不對？章名都有啊！好不好？加油啊！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13 時）謝謝主席，辛苦了，我們是不是請內政部的馬次長。

主席：馬次長。

林委員德福：還有銓敘部的張次長。

主席：張次長。

林委員德福：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張署長。

林委員德福：還有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蕭署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根據中正大學調查，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達到 74.91%，有七成五的民眾肯定警察人員在工作上的專業表現。馬上 6 月 15 號就是警察節，本席首先要謝謝所有警察同仁，24 小時、365 天維護全國的治安。現任勞動部長何佩珊一句話說政府撥補勞保，負擔最終的支付責任就是改革。本席相信很多基層的警消聽了是非常不服氣，講實在話，警察跟消防能夠來上班工作是要經過考試的欸！其他的有經過考試嗎？沒有啊！而且有一點，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今天修法以後，你追溯到過去跟政府簽的合約，然後來砍殺他們，有道理嗎？

我在立法院第七屆了，我們要講道理，而且那個年金改革，你說過去政府很多政策，講實在話，早上許宇甄委員講的，你們真的要汗顏，錯誤的政策比貪污 100 倍可怕。為什麼我這麼講？一個能源政策，光台電就撥補 5,000 多億，而且疫苗、快篩，林林總總太多了啦！講實在話，那些一次都幾百億、幾千億，甚至於那個臭雞蛋等等，這個實在不應該。包括數位發展部，花 200 多億做出什麼？下一個會期，我認為我們要把它砍殺，留這個部幹什麼？200 多億撥補到我們消防署裡面，汰換那些老舊設備，不要讓消防人員一次次進去以後就掛掉了，老百姓是看在

眼裡啦！該不該做的，你們應該好好探討。

2017 年民進黨占絕對多數，推動整個年金改革的修法，導致這些基層警消所得替代率大幅度下降，對警察的退休生活產生很大的衝擊。包括監察委員都提出調查報告，說其實警察最近變成緩退，為什麼緩退？因為新陳代謝困難，基層警察他們沒辦法就老化了，因為斷層，大家不想當警察，老的又認為我退休以後就開始刪減，所以他們就繼續留。我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總處，真的要檢討改進。

110 年警察人員平均的餘命是 75 歲，國人平均餘命是 80.86 歲，換句話說相差 6 年之多。基層的警消常常要 24 小時輪替他們的任務、服勤，等於是日夜作息顛倒，導致他們的疾病、意外等等，明顯高於一般的公務人員，屬於高危險的職務。我認為你們是他們的長官，應該好好為他們設想，解決問題啦！人要摸著良心啦！講實在話，人在做天在看，我認為不該花的錢你亂花，結果來砍殺他們，這有道理嗎？次長，你的看法呢？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方向上，對於現職警消同仁或者是退休警消同仁，都採取一視同仁照顧的立場，這個沒有問題。對於細節，就數字精算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再多一些溝通。

林委員德福：年改溯及既往，已經跟人家簽約的，然後又砍殺，如果是今天修法以後從現在開始，那沒有話講，毋庸置疑，但是追溯政府跟人家簽約，這有道理嗎？可以用多數暴力來處理嗎？對不對？我相信這句話你們回應不出來啦！法律可以溯及既往，那我跟政府簽約是簽假的？我當初為什麼要經過普考、高考來做這份工作？不通的啦！

要是法律能溯及既往，整個都亂掉了啦！當初我在當國民黨團總召，他說軍公教勞全部都要處理，勞有沒有處理？大家心知肚明啦！勞工有一千多萬，勞工就擱在那裡，就只有處理軍公教，因為軍公教幾乎都是支持國民黨，把他砍殺，讓他們沒有辦法生活嘛！講實在話，摸著良心啦！我們這個社會要公平、要正義啦！以上，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直接請張榮興署長好不好？

主席：麻煩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張署長，今天很多委員都在講，我們支持保障警察或消防弟兄退休的權益，再過兩天就是 6 月 15 日警察節，也感謝召委在今天能夠排這樣的案子。但最重要的是，根本問題有沒有解決？警界會反彈退休的保障不足，是因為退休警察在職期間的權益不充分、被剝奪，也因此重視現職警察權益改革的必要性，避免歷史重蹈覆轍，這是大家都要重視的。現在的制度延後退或是給付少，其實在之前的年金改革國是會議裡也有提出來，除了修改退休金以外，要改善警察的勞動條件，否則就只是改惡。

署長，本席有注意到您這兩天接受媒體的專訪，主要是提到您上任還不到一個月，但是你應該也要針對我們最近警務的勞動條件，或是說警務業務繁重的部分要做一些改革。尤其我們真的不想再看到任何基層員警自戕的情況發生，所以你有提到業務要精簡，業務評比要減少，有沒有具體的作為或建議？

張署長榮興：有，目前我們對於勤務業務有重疊性的，比如像……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勤務？

張署長榮興：比方業務性的，像現在打詐宣導的部分，有一些沒有做精準的，我們先減少到精準一點，有些是從事網路或實體的，有一些可能要找首長照相，要找什麼來照相算作績效的，這部分會增加同仁的困擾，我都把它減少。

洪委員孟楷：拿掉？

張署長榮興：把它拿掉，就是對這些效果，執行上效果把它拿掉。第二部分是有一些專案性的工作，不是綿密的做，而且做了要有效用，要精準的打擊。比如各種專案，不管是黑道幫派、詐欺、毒品或者是槍枝，這些會因應狀況來做精準的打擊。第三部分是我們警察很多工作是職務協助，就是協助其他行政機關一些工作的部分，我們現在統計大概有 229 項，這個部分我們儘量在行政程序法，請其他機關在他們自己的權責劃分自行執行，減少警力相關的執行。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能夠提出來？

張署長榮興：我已經……

洪委員孟楷：你身為警察的大家長，當然你可能要跟其他署……

張署長榮興：我就職之後就交代，行政組是屬於職務協助，秘書室是屬於勤、業務，也有請主秘召開一次會議，把那些什麼警政工作再出發幾點零廢掉，回歸一般的，這些精簡的工作，我會在 8 月 1 號以前全部整個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8 月 1 號？還要兩個月的時間。

張署長榮興：對，會去做盤點。

洪委員孟楷：署長，本席為什麼特別講？兩個部分，第一、你剛講到打詐沒有錯，我自己在第一線跟基層員警同仁，還看到所長、分局長都還要不厭其煩，利用每一次餐會時間上台致詞的時候，拿著麥克風跟大家講要反詐騙，如果遇到什麼狀況的時候，不要去 ATM 轉帳，要打 165 詐騙專線。我心裡在想：「天啊！我們的員警同仁，連到現在這個時候，都還必須要這樣不厭其煩的講，那根本就是源頭管理嘛！」源頭的部分，我看到你這兩天的媒體訪問也有講到源頭，這跟本席過去到現在的質詢不謀而合，如果那些源頭沒有處理完畢，真的是累死我們所有的基層同仁，這是第一個。

張署長榮興：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甚至之前，我們還有聽到基層同仁說，上面交辦下來，要求我們第一線的員警同仁去找網紅、有線電視，找不用錢的宣傳，來做反詐騙的宣導，有沒有？

張署長榮興：我們這部分都已經把它精簡了。

洪委員孟楷：是上一屆署長任內有，但這一屆你把它精簡了？

張署長榮興：對，把它精簡了。

洪委員孟楷：本席就是要講這部分，真的就是擾民啊！甚至有員警直接來跟我反映，他還要用自己私人的關係拜託，因為沒有預算，只能用私人的關係去拜託地方電視台，能不能有公益時段，來刊登反詐騙的廣告，說這個要回報，所以這個部分在你任內就不會再處理，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對於宣導的部分，確實給我們同仁增加很多工作負擔，而我覺得警察

工作就是要專責去查緝，這部分我上任之後已經要精簡，做精準的而已。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我們全國的警察都知道了嗎？

張署長榮興：都知道，公文已經下去了。

洪委員孟楷：第二、專案的部分，你剛剛有講到很多專案。

張署長榮興：對。

洪委員孟楷：這很像我們之前一直質疑民進黨政府，什麼都要搞辦公室，什麼都要搞國家隊，辦公室搞了三十幾個，國家隊搞了十幾個，變成所有都是辦公室，所有都是國家隊，但這是疊床架屋。照理講，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本來就有相關的業務，各部會各司其職，一樣的道理，你剛剛提到專案，有什麼打詐專案、掃黑專案、防賭專案，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洪委員孟楷：實際上講，這些專案回過頭來看，本來就是業務啊！那為什麼要一個、一個專案成立之後，反而造成所有員警同仁為了一個又一個專案，好像所有署長或上面的長官覺得，不多設幾個專案，就沒有辦法凸顯我的偉大、我的效率。署長，現在有多少專案，你可以精簡多少？你是不是可以保留，讓警務同仁真真正正回歸到專業，回歸到業務？

張署長榮興：我現在的主架構就是黑、金、槍、毒、詐，為什麼會做精準的，就是要統合全國的力量，把他們盤點出來，因為有一些是流動性的。盤點出來之後會有一段期間，大家整合所有的警力來實施打擊，這樣才會聚焦，不會各做各的。這個是協同合作的概念，也不是取消，但是我們要讓它更精準。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現在我們有多少個專案？

張署長榮興：黑、金、槍、毒、詐，黑道幫派……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是只限縮在這五個層面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對，治安的部分就是黑、金、槍、毒、詐這五個架構，如果說專案的話，大概就會從這裡面因應現在實施的，譬如現在全民心裡最痛恨的大概就是打詐，我上任首要就是打詐，所以我希望打詐四法在院裡能趕快通過，讓我們有一個源頭，從源頭來做管理，源頭阻止了，我相信可以阻止 80%的受騙。

洪委員孟楷：署長，源頭管理是本席過去也一直強調的，甚至最近我們辦公室也接獲另外一種新型態的網路詐騙，以前網路詐騙是一頁式廣告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洪委員孟楷：本辦公室最近收到一個最新型態的，我也會再具體的給警政署相關資料，他是直接仿照新聞媒體網站，生成內容去做詐騙。我覺得這更了不得啊！他不是一般的社群媒體、社群平台的詐騙廣告，他是社群平台直接點進去之後，可以連結到很像是新聞頻道，但裡面的新聞內容居然是詐騙，我覺得這又是另一種詐騙的變形。

像這種魔高一尺的，道應該要高一丈，相關源頭管理的部分，該給予執法單位源頭管理的，我們一定會要求、一定會給予。但更重要的是，我希望警政署，尤其是基層同仁，真的不要再那些長官說什麼，長官說太多的部分，而是回歸到原本業務的性質，精簡業務，這個是本席認同的部分。

張署長榮興：這個源頭，類似委員所講的，現在打詐不是只有內政部警察的工作，包括金管會、通傳會……

洪委員孟楷：數發部、NCC、金管會，沒錯！

張署長榮興：還有法務部。剛剛委員所講的源頭應該都在數發部，我們已經有在密集合作，會從源頭端做身分上的確認，或是國外公司要在臺灣有落地的法律代表人，未來這個法通過之後，我想應該會有很大的助益。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放心啦！該「釘」數發部的，我一定會「釘」得比你更兇啦！

張署長榮興：我不是這個意思啦！

洪委員孟楷：我只拜託署長，你身為警察的大家長，一定要幫我們把所有警察的權益保障好。

張署長榮興：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精簡業務，讓警察同仁回歸到本職，這才是本席希望看到的，好嗎？

張署長榮興：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想要請馬次長、張次長，李副人事長，然後署長也一起，既然來了，回到你們的問題，你們就主動回答。

馬次長士元：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我很想替他們爭取一下，大家連用個便餐的時間都沒有，實在太辛苦了。主席要不要等一下休息一下，讓他們用個餐好不好？我替他們爭取一下福利，這麼多議事工作人員，大家都辛苦。

我想任何一個退休金的制度，都是要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任何一個退休金制度的設計，都應當如此。所以當我們換算，把它試比到國家的退休金制度，就應當如此，不論誰執政，基金都要永續，都要穩定，這是不論誰執政的歷史責任。因為這都要對世世代代的公務同仁，不論是軍、公、教、警消、醫護，都要一致。

在 2017、2018 年我擔任立委的第一屆，我真的是在面對年改，那種社會一個很大的分歧。但是社會在歷經了討論之後，我們好不容易擁有改革的成果，所以年金改革不走回頭路，世代正義絕對不能開倒車。

照顧公務人員，用數字來說實話，蔡英文總統任內是做最多的，阿扁八年調整兩次公務人員的薪資，調升了 6%；馬英九八年只調一次，調了 3%；蔡英文總統一樣是八年，調三次，總體對公務人員提升了 11%。所以照顧公務人員，我在講不論軍、公、教、警消、醫護等等，我們都努力做更多、做更好，就以實質的調薪來講，這沒有錯嘛！

署長也在這裡，針對警消，這幾年來我們也是努力做更多、做更好。四個面向，對於薪資與津貼的調整，不論是基層員警或是國道高速公路員警，每月薪資和外勤薪資都調升。在警勤加給、重要的勤務獎勵金，乃至於超勤加班費，我們都努力調漲，在薪資跟津貼的調整，署長我沒有說錯對不對？

第二大面向，醫療與健康保障，正因為我們好不容易成立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我們已經補助了 5,945 案，核發了 1 億 5。正因為有這樣一個制度，我們讓醫療健康保障對於警消也做更多、做更好對不對？退休與福利保障，我們同樣方方面面去改良它，至於勤務與安全的保障，從各類保險的提升，對於各類津貼的加給，也都努力來照顧警消。

我這四大面向的整理，請問次長、署長，我都沒有說錯嘛！所以不要因為今天退休警消人員的修法有過、沒有過，就對不同意見的委員們冠上帽子，說你沒有挺這條，就是沒有照顧我們的警察人員或消防人員，我覺得這樣不對。我們衡平來看，蔡英文政府挺警消四大面向，我們真的努力做更多、做更好，我覺得這個我們要很自信的對社會來論述。

所以年改不走回頭路，我是真的認為，國民黨有 11 個版本的委員提案，真的恐怕是走上倒行逆施，反年改、反進步，摧毀我們正向的改革成果。我歸納了三大理由，第一、大家適用同一個基金，同一種繳費的基準，退輔的制度就應當一致，這才是公平。第二、確保基金的永續，除了要擴大照顧退休的警消人員，更要兼顧現役在服務國家人民的警消人員，這才是真正的正義。

第三、這個會期我真的很遺憾，一再看到在野黨委員慷國家之慨，提出違反憲法第七十條，或是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的解釋，也一再提出違反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七條的授權，立法委員不能為增加預算之決議、提案。如果你要提升，也應當載明它合理的財源或新增財源在哪裡，這是立法院自己修的財政紀律法，2019 年新頒布的。請問我反對現在幾個修法版本的三大歸納理由，還有沒有遺漏的？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委員掌握的資訊非常正確，我們這邊也非常同意委員對整個事情的分析，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進入條文來論述。這是當年 2017 年，我們在對社會論述，排除萬難，做到了年金改革，因為連馬英九前總統都說，年改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我們基於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年輕人的負擔更重，所以要改；基於各項退休基金的收支失衡，破產在即，所以要改；基於年金的給付不一致，各類人員的保障水平參差不齊，所以我們要改。改的一個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落實世代正義，這是當年的論述、當年的主張。

我們克服萬難去做年金改革，我們來檢視有沒有達到改革的正向成果：從提升基金的運作永續性上來看，軍人退輔制度相對比較沒有破產的高度疑慮；教育人員的退休制度，從原本 119 年可能有破產之虞，因為我們改革了，它延後到 133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的基金，原本 120 年就可能破產，我們讓它延後到 135 年對不對？我的數字都正確嗎？如果我有錯誤，你們隨時反質詢沒有問題，OK 嗎？正確嗎？

張次長秋元：報告委員，其實退撫基金在年改以後，財務是走向一個健康的狀態。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這個年限我有沒有誤植？

張次長秋元：我們第八次的精算，退休公務人員我們會希望到 140 年。

吳委員思瑤：到 140 年？很好，謝謝您的指正。

張次長秋元：那是因為 112 年的個人專戶制，所以提早到 135 年，現在政府也努力依法在撥補，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到 140 年。

吳委員思瑤：目標 140 年，好，謝謝您的指正，我不會覺得是反質詢，你反質詢得好，立委講不對，你就要來更正。剛剛是基金永續的年限，第二個就是實質，因為我們做了改革，可以挹注於基金的金額來看，退撫制度居然增加了 633 億的撥補，教育人員增加了 998 億，公務人員退休增加了 803 億。合計我們因為年改，實質減緩政府的財政壓力，而有效挹注我們的退撫基金，至今高達 2,434 億，我的數字正確嗎？還是更多？歡迎反質詢。

張次長秋元：差不多，但是我們現在的數字更高了。

吳委員思瑤：更高？

張次長秋元：更高，是 2,674 億。

吳委員思瑤：2,674 億，很好，謝謝你的反質詢，讓我有更新 update 的機會。所以來看看臺灣因為年改，我們有實質的基金永續年限，以及我們基金的挹注財源，剛到了 2,674 億，很好。即便我們改了，我們砍了部分的退休金，但是實質上跟國際比一比，臺灣的實質所得替代率，仍遠高於 OECD 國家的平均。2022 年 OECD 國家平均的所得替代率是 61.4%，但是臺灣 2022 年的所得替代率，年改之後的已經砍了，還是高達 69.23%。我們高於 OECD 國家 8%，代表臺灣的退休公務人員，政府想方設法照顧退休公務人員，比國際都還努力做更多，這樣論述對吧？

張次長秋元：我們願意努力。

吳委員思瑤：願意做更多、做更好，很好，我很快的進入條文，謝謝主席。就從條文來講幾個不合理，現在國民黨 11 個版本，謝龍介跟丁學忠委員是到 95%，另外 9 個版本像林思銘委員是到 90%，其實都遠高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最高標的 75%，增加 20%以上，這就是一個公務人員之間的不公平。因為現在他如果停了，而且甚至增加他的所得替代率，會增加我們的退撫支出，減少收入，所以年改一場空，加速基金被掏空跟破產，在野黨能負責嗎？

我今天很謝謝看到我們銓敘部的最新資料，如果提高了，這個修法過了的話，平均以 35 年的年資來計的話，只要 10 到 15 年後，每年增加 20 億，20 到 29 年後每年增加 40 億，30 年後每年增加 60 億，對不對？這就是加速我們的破產的可能嘛！Right？歡迎反質詢。

張次長秋元：報告委員，其實黃國昌委員有希望我們再做精算，我們昨天晚上連夜就我們現在……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看到你們那份資料……

張次長秋元：去做推估，原來我們講的每年 15 億減少挹注的部分，如果用 50 年精算，跟他現在警消占的挹注比例大概 23%，這樣算下來，50 年這個差距會是 1,080 億。

吳委員思瑤：1,080 億？

張次長秋元：1,080 億，這 50 年的……

吳委員思瑤：天啊！那趕快把這個正確數字，送到每一個委員手上。

張次長秋元：我們還要做精算，因為這是……

吳委員思瑤：1,080 億，天啊！這是多大的一個破口。

張次長秋元：我們粗估的精算的一些參數。

吳委員思瑤：好，趕快把這個數字給所有的提案委員，如果這樣的話，基金破產，提案委員能負責嗎？立法院能負責嗎？謝謝你提供最新的資訊。好，我快結束了，不好意思主席。

我還發現一個問題，現在修法的版本，要把原本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這個抽出，

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來訂定。他提高了所得替代率到 95 或 90，但是連同每 10 年要遞減的那個，反而沒有放進來，對不對？所以是法律只抄半套，這是另外一個不公平、不正義，我要提出來。

而我看到，我們的退休金彈性調整機制原本就已經入法了，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的時候，每 4 年應予檢討，來擴大我們配合物價，定期檢討保障退休人員生活需要的權益。原本的配套改革，方方面面都非常的全面。所以我希望經過我今天的論述，也再三的謝謝幾位對我的反質詢提供更正確的數字，讓我們再一次確認年金改革不走回頭路，不能夠因為委員大家想要做好人，慷國家之慨，但是卻摧毀了改革的成果，摧毀了國家的退休基金。

如果剛剛講的 50 年就要增加 1,080 億，天啊！如果年金破產了，在野黨能負責嗎？提案的委員能負責嗎？所以我再一次論述，三大反對的理由，同一基金，同一繳費標準，退撫的制度應當一致才是公平。我們要確保基金永續，不只要照顧退休的警消，更要兼顧現役的警消，這才是真正的正義。最後，不要再提這種違反憲法，違反財政紀律法的法案了，這會拖垮國家的財政制度跟法律的秩序。

我們繼續努力，持續論述，也許我們是少數，也許會被強行通過，但是社會面的論述我們絕對不能放棄。我相信社會大眾是站在真理，站在公平正義的一方，大家加油！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署長。

主席：張署長嗎？

楊委員瓊瓔：嗯。

主席：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署長。

張署長榮興：是。

楊委員瓊瓔：你看到今天所有藍綠白委員的發言，以及社會大眾的聲音，你心裡做何感想？

張署長榮興：每個委員的發言我都尊重。

楊委員瓊瓔：你都尊重，那你的論點呢？

張署長榮興：今天有很多委員的提案，如果站在本署的立場，就是現職跟退休的同仁我們都會照顧。現在就是對於第三十五條提案，本署會跟相關的主管機關積極協調，看怎麼處理會比較好，比如……

楊委員瓊瓔：好，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張署長榮興：比如像所得替代率的數字，是不是要高到 90%、95%，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有討論的空間嗎？

張署長榮興：是有討論的空間。

楊委員瓊瓔：好，就因為這一句「有討論的空間」我們來看，所有外勤警消人員的超勤津貼，努力

了 22 年，才將它的支領上限定在 1 萬 9,000 元，如果以物價指數的調漲、通膨的調漲，這 1 萬 9,000 元幾乎等於是沒漲，是不是啊？

張署長榮興：對，如果以現在的物價狀況，大概就是衡平。

楊委員瓊瓔：所以從這個論點看，我們要非常理性去討論這個問題，警消、海巡他們的工作任務跟其他人不一樣，他們在公務人員當中，等於是占據高危險群第一名，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楊委員瓊瓔：對嘛！你這麼有自信的說，所以本席非常希望，在立法院本來就是不管任何一個委員，他接觸到的民意，他來這邊發言，代表著民意在發言，但是行政部門，你們應該要以你們自己的立場，勇於說出真話。當時我們在努力爭取這個超勤津貼的時候，經過了 22 年都沒有調，22 年之後才有上限，上限喔！還不是每個人都拿得到 1 萬 9,000 元。誠如剛才署長說的，如果以目前的通膨，他等於是平盤，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楊委員瓊瓔：員警、海巡和我們的消防人員出生入死，沒有理由不照顧他們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相關單位，你們坐著你們也聽到，怎麼樣去盤點、去計算，有討論的空間，怎麼讓它有這個空間出來，鼓勵這些出生入死的兄弟姐妹，這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要照顧的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楊委員瓊瓔：怎麼就把它扭曲成好像罪人一樣呢？不可能，事實會顯現出來，本席就用這一點，22 年的超勤津貼，出生入死，22 年終於讓政府看到，上限超勤津貼就只有 1 萬 9,000 元。所以我第三次說，如果以目前這個狀況，它等於是沒有加錢，我要請社會大眾看到，這一些兄弟姐妹是需要照顧的，是需要尊重的，是需要讓他們有一個榮耀的，對不對？署長。

張署長榮興：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很感謝署長這個回答。我再用兩分鐘就好。您的論點是要精簡，本席非常贊成，警察現在什麼都做，等於雞飛狗跳，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一上來就精簡，本席聽到滿高興的，你的五大方向，毒跟詐，毒是第四項。現在所有的看守所跟監獄，最多的人犯就是詐騙跟毒，所以你的第四項跟第五項是目前社會中非常迫切需要的。

張署長榮興：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教，因為暑假快到了，年輕的孩子涉世未深，不管各種方式都會被引誘，本席非常重視教育，尤其是國中生，甚至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哇！家長心裡很慌，要怎麼辦？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協助這些孩子去認清楚？譬如之前我們拜託紙風車以戲劇的方式，在我們的學校巡演，效果非常好，讓孩子可以知道，回去也告訴家長。署長，暑假要到了，你針對暑假，學校孩童毒品氾濫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有沒有什麼新方案？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我們暑假期間，各部會大概就是會實施一個青春專案。這個青春專案就是

會結合各部會的力量，讓暑假期間的學生不會去違法，或者可能去當詐欺的車手也好，又或者是接觸到毒品，我們都會結合學校的單位，進入學校做宣導。另外各部會也提供很多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讓這些學生來參加，比如有籃球、桌球或者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讓他們暑假期間有這些地方可以去。

楊委員瓊瓔：我要謝謝署長，你講得非常有信心，但是每一年的暑假都會有這個專案，所以我希望新任的署長有所作為。你去盤點，因為快要到暑假了，你去盤點方案要怎麼做，書面資料詳細給本席，我們一定要保護這些孩子，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下一位我們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3 時 39 分）你好，我們請警政署署長跟消防署署長。

主席：請張署長、蕭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兩位署長好，今天我們有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草案，主要是關係到警察人員的退休保障。我們還是一樣，希望兼顧國家的財政跟福祉，整體狀況可以永續，取得社會共識的話，那我們會持續去努力。不過，與其關注於退休後的時間，我認為在職期間的問題我們是必須要立刻去處置的，特別是他們的安全保障的部分。

最近我們看到，消防警察、消防員在在職期間的裝備和保障尚未達到應有的標準。比方說 2023 年的屏東明揚大火，導致 4 名消防員的殉職；上個月底新竹豪宅的大火，這裡面是沒有住民受傷或者是死亡，但是兩位消防弟兄卻殉職了。我們認為說，為了更加保障警察人員，我們知道這裡的警察人員包含消防警察，我們當然是希望把資源進行補充跟修正。比方說我們剛剛提到，在收訊的部分，無線電的中繼電臺，第一時間跨部會的相關協助，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資源能夠進入。

提升裝備的標準其實不僅僅是給消防人員的標準而已，包含對警察人員都有。最近不管是在捷運也好，或者是在我們剛剛提到的火場也好，這些裝備的更新在在都需要資源的挹注。我們必須要知道政府的財政、預算不是無限的，當你側重一個部分，那你就必須要移挪另外一個部分。所以我還是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讓國人同胞能夠理解到財政資源不是可以無限擴張的。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提升所有人的權益，但是在職人員，不管是警消人員，他們所需要的裝備、資源的提升，那是迫在眉睫，現在就必須做的。

所以，提升裝備的標準，還有完善的訓練計畫，甚至是心理健康的支持，譬如說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警消人員，這些弟兄因為很不幸的事故去世之後，怎麼樣對他們的家屬、遺屬，或者是他們的同事提供支援，這也是需要經費的。這不是只有一個部門，不是警政署，也不是只有內政部，甚至衛福部都要提供介入。所以我還是再強調，這不僅僅是對警察人員、在職人員個人權益的保障，它是對整個社會的長期投資。如果我們要思考到整個社會的長期投資的話，那是不是方方面面都必須要納入考量，而不是只有退職人員和現職人員而已？不知道這個部分兩位署長怎麼看？先請消防署長。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我們消防警察。政府在最近幾年已經核定了 23 個計畫，就是剛

才委員所提到的裝備器材、廳舍，甚至心理輔導、諮商，到 PTSD 等這些議題，都已經納入目前正在執行的計畫裡面。昨天院長也核定消防人員職安，怎麼兼顧到消防人員服勤的安全，這個計畫昨天院長已經核定了，總共核定了 11 億元的經費。包括消防人員以後身體健康的檢查，這些都是我們納入後續輔導、協助的項目。

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就是整個施政的部分，包括在職人員以及退休人員怎麼樣來兼顧，尤其在職人員我們怎麼樣投注比較多的心力，來讓他們的服勤能夠達到安全的目的，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地方。

當然對於教育訓練更是我們重中之重，所以去年明揚大火完了以後，事實上我們有巡迴在做怎麼從指揮、救災等整個概念來做一個調整、精進，甚至我們七項的救災專業技術最近也全面在執行當中，所以在在這些都是需要經費的挹注。剛剛委員也提到無線電中繼臺，所以未來在中程計畫裡面，針對臺灣各縣市，我們預計準備 73 部現場指揮車，把通訊的因素能夠做一個克服跟解決，簡單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冠廷：謝謝署長。主席，是不是可以再給我 30 秒？請馬次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次長過去在學術界的時候，應該是常去美國的一些急難相關的，特別是急難救助相關的部門取經。次長現在就任之後，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劃，讓我們的警消人員，特別是消防人員，能夠有更完整的訓練？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採取兩個方式。第一個是，我們有持續邀請美國的教官到臺灣來，針對我們現在警消在戰技、戰術上面的一些訓練，這個部分在消防署的訓練中心跟警政署都有在進行。第二個部分就是說，我們有安排到美國的消防單位跟國土安全相關單位，我們的警消同仁也有出去受訓，希望能把雙方的優點跟經驗做交流後帶回臺灣。

陳委員冠廷：我想請教次長，現在這樣子的人次、人數大概是多少？

馬次長士元：細節部分，可能我們會後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我們會後再講。但是我是希望它能夠制度化、能夠再擴大，因為現在包含我看到我們的國防部門，還有我們的內政、Coast Guard 都有去美國做完整的訓練。我們希望在消防的部分，除了美國的教練來臺之外，能夠有更多這樣子的做法，這個量能都要把它加大，謝謝。

馬次長士元：好的，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陳瑩委員、陳瑩委員、陳瑩委員。

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跟本聯席會。

委員楊曜、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案由：

茲因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修正案進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楊曜認為警察、消防及海巡警職人員其工作性質、輪班時間與風險程度與一般公教確實不同，然退休所得替代率採取齊頭式平等已影響警消、海巡人員之甄補，各地缺額不斷擴大，影響社會安全維護各項工作，故必須進行檢討。

說明：

一、如案由所述，目前我國警消、海巡警職人員之招募已面臨困難，且因為所得替代率將於 2029 年降至 60%，引發每年大批人員申請退休，導致各地區人員不足，除前述人員工作過勞外，也嚴重影響社會安全維護。

二、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正視該問題對社會安全之影響，重新研議並提高前述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才能公平對待工時長、工作性質危險之警消及海巡人員，並解決各地員額補充不及等問題。

委員李彥秀書面質詢：

軍人、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等工作性質特殊，均須 24 小時輪值勤務，肩負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及守護台灣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的神聖使命，又兼具國家第二陸軍、第二海軍性質，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明顯高於一般公務員，尤其兩岸緊張對峙導致戰爭風險提高。

上個月底，新竹市東區慈雲路晴空匯 28 樓社區大樓發生火警，造成二名消防人員殉職。一年半內，更已有八位消防人員因公殉職；第一線員警面臨槍擊事件層出不窮，屬於高危險職務。依照統計，警消防及海巡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平均壽命又低於國人平均。國家對於退休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的照顧，實在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這不僅有違政府照顧退休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的美意，更傷害優秀年輕人投入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工作的意願，對於國家與人民整體利益造成長遠的損失與傷害。

彥秀認為，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等工作性質特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比照國軍。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實有修改的必要。

讓軍公教人員的戮力從公，在職期間工作壓力極大，更因為身分特殊，許多公民應享的權利都受到限縮；在退休後都能獲合理保障，並讓他們在為國犧牲奉獻打拚之時，均能無後顧之憂，是政府的責任，更是政府的義務。

彥秀要求，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應盤點現行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缺額與裝備的更新，並支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讓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比照國軍。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宣讀時間大約為 7 分鐘，之後我們留 20 分鐘讓各位用餐。謝謝幾位委員的體諒。

就是宣讀時間 7 分鐘，然後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宣讀後我們就休息。宣讀時間都可以用餐。所以我們這樣算一下，2 點 15 分？那 2 點 20 分繼續開會。現在請開始宣讀。

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龍介等1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2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丁學忠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顯等3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委員蘇清泉等27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19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19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9人提案 委員丁學忠等17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20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38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17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	第七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下：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下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下：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下：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	**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條文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另平日勤業務勞心勞力之結果，平均壽命短於國人，又為因應大陸武力犯台，內政部警政署已擴編所屬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施以軍事訓練，以為戰時保護科技

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	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	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園區及電廠、天然氣廠等關鍵基礎設施，擔任國家第二陸軍之職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亦對新增鑑艇加裝戰備，以利戰時擔任國家第二海軍之職責。基上，宜對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付出，予以相應之保障。 三、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國軍之規定辦理。 四、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五、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廢止，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爰將「公務人員退休法」皆修正為「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

二、鑒於警消及海巡人員工時長，業務繁重，工作危險性亦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如近年來頻頻發生警察人員因追緝罪犯而傷殘、殉職；亦有消防人員為救火而葬身火海；海巡人員巡檢非法船隻遭反擊，相關案件層出不窮，其危險、辛勞程度不亞於國軍，然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卻與一般公務員相同，顯對警消及海巡人員之保障不足。

三、此外，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將逐年下調 1.5%，直至 118 年後，其上限將降至 62.5%，與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國軍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90%有極大之差距，對警消及海巡人員顯不公平，實有修法調整之必要，爰於增訂第四款，明定警察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依本條例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其替代率以 45%開始計算

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

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

，最高採計 40 年，其替代率最高比照國軍，以 90%為上限。

四、上述第四款警察人員包含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所列之海巡及消防警察相關之人員。

五、增訂第五款，明定已退休之警察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及上限，按本條例規定辦理，並應依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變動。

六、增訂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警察工作內容具高度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身心長期處於高壓及高衝突環境，經常需要 24 小時輪服勤務，不固定的上班時間，日夜

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

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之警察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

顛倒，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與身心健康，進而影響警察人員平均餘命及體力可負荷工作之年齡。根據內政府警政署統計，警消平均死亡年齡為 75 歲，與國人平均壽命近 81 歲相比，壽命差距 6 年之多，即使是退休後死亡年齡 78 歲，兩者壽命也相差約 3 年。

三、隨著社會大環境改變治安勤務日趨複雜，再加上兩岸關係趨於緊張，警察人員需肩負保護科技園區及電廠、天然氣廠等關鍵基礎設施，如同國家第二陸軍；海岸巡防署亦對新增鑑艇加裝戰備，以利戰時擔任國家第二海軍之職責。

四、2017 年年金改革過程中，因警察與公教人員相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之下，又因多數警察危勞職務降低退休年齡，對退休警察人員衝擊影響甚鉅。

五、鑒於警消、海巡人員工作之特殊性質，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應比

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

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

照國軍之規定辦理。故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六、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條文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又為因應區域局勢改

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

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

變極可能軍事威脅，內政部警政署已擴編所屬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施以軍事訓練，維護基礎重要設施；海巡署又肩負強化制海戰力、平戰轉化之能力，積極強化戰訓。近年公共及工安意外提升，消防減災、防災之任務加重，成為維護民眾生活安全之重要力量。爰此，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任務繁重，國家應予以相應保障。

三、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

四、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消及海巡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五、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

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文字。

二、警察人員工作時數長並具高危險性，顯不同一般人員，有其特殊性。依統計資料警察人員之傷亡率遠高於其他公務人員，其平均壽命也低於國民平均，故其每月退休所得退之替代率應比照勤務性質相近之國軍。

三、增列第四款，有關退休之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另依附表三之規定。

四、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五、增訂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

一、有鑑於近年物價高漲及通膨壓力，消費者物價指數多次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認定之 2%警戒線，又，主計總處發布之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高齡家庭CPI皆超出全體平均值對高齡者生活影響甚鉅，恐使支領定期退撫給付金額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生活困難。

二、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等專業人員業務繁重，工時不固定，工作危險性亦高於一般公務人員，近年來接連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人員因公而傷殘、殉職，其之危險、辛勞程度不亞於國軍，然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卻逐年下修，顯對其保障不足。

三、內政部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同樣肩負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任務，其編制內人員之勤業務與警察同質性高，同具司法警察身分，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均將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併同納入適用對象，因此，實應將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併案辦理。基上，為對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給付，給予相應之保障，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比照國軍相關規定，明定退休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標準及其上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警察工作內容具高度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身心長期處於高壓及高衝突環境，經常需要 24 小時輪服勤務，不固定的上班時間，日夜顛倒，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與身心健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人員之月退休所得替代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

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人員及消防、海巡、移民機關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前款人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修正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

康，進而影響警察人員平均餘命及體力可負荷工作之年齡。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消平均死亡年齡為 75 歲，與國人平均壽命近 81 歲相比，壽命差距 6 年之多，即使是退休後死亡年齡 78 歲，兩者壽命也相差約 3 年。

三、隨著社會大環境改變治安勤務日趨複雜，再加上兩岸關係趨於緊張，警察人員需肩負保護科技園區及電廠、天然氣廠等關鍵基礎設施，如同國家第二陸軍；海岸巡防署亦對新增鑑艇加裝戰備，以利戰時擔任國家第二海軍之職責。

四、2017 年年金改革過程中，因警察與公教人員相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之下，又因多數警察危勞職務降低退休年齡，對退休警察人員衝擊影響甚鉅。

五、鑒於警消、海巡人員工作之特殊性質，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應比照國軍之規定辦理。故參考「陸海

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

，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六、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一、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廢止，並新訂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內之警察人員，任務性質繁重，且所需處理之勤務與肩負之責任，對社會安全之穩定、民眾生命財產之保護及國家周防之維持，長期付出並處

支給。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如附表三

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於高壓與危險的工作環境中，因此應提高其退休後之保障。

三、爰提案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將已退休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之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而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亦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四、增訂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

）<u>，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增加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u>

<u>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u>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條文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又為因應區域軍事威脅、近年公共及工安意外增量，相關人員任務加重，成為維護民眾生活安全之重要力量。 三、移民署為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整合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業務，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執行調查職務時亦視為司法警察；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亦為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察巡邏隊等四單位所合併整編成立，其五大主要任務為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其業務皆為警政

署移出，顯見該單位成立之初任務具一定危險及艱辛，現行法規亦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維護其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然相關人員編制卻仍屬於公務人員，國家應予以相應保障。

四、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

五、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調整而調整。

六、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之工作，具經常性二十四小時輪替服勤、危險及勞力等特性，因公死亡及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員中占比最高。		
三、內政部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同樣肩負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任務，其編制內人員之勤業務與警察同質性高，亦同具司法警察身分，故此，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等人員，併同納入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對象，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四、應對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等人員給予相應保障，將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相關規定。		
五、明定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		

員，應按本條例修正施行時之現職同等級人員待遇標準重新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嗣後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其退休所得。

六、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增訂附表三如附件。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肩負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任務，其工作內涵具經常性二十四小時輪替服勤、危險及勞力等特性之勤業務，因公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且因平日勤業務勞心勞力，平均壽命短於國人。是以，行政院訂頒之「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

			給表」，亦將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併同納入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對象。 三、增列第四款，為對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付出，給予相應之保障，實應將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併案辦理，比照國軍相關規定，明定退休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標準及其上限。 四、增列第五款，明定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應按本條例修正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嗣後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其退休所得。 五、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修正施行，爰修正文字。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卹法之規定：	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

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

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	95%
三十九	93%
三十八	91%
三十七	89%
三十六	87%
三十五	85%
三十四	83%
三十三	81%
三十二	79%
三十一	77%
三十	75%
二十九	73%
二十八	71%
二十七	69%
二十六	67%
二十五	65%
二十四	63%
二十三	61%
二十二	59%
二十一	57%
二十	55%
十九	53%
十八	51%
十七	49%
十六	47%
十五以下	45%

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　職　年　資	比　率
四十年	95%
三十九年	93%
三十八年	91%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	90%
三十九	90%
三十八	90%
三十七	89%
三十六	87%
三十五	85%
三十四	83%
三十三	81%
三十二	79%
三十一	77%
三十	75%
二十九	73%
二十八	71%
二十七	69%
二十六	67%
二十五	65%
二十四	63%
二十三	61%
二十二	59%
二十一	57%
二十	55%
十九	53%
十八	51%
十七	49%
十六	47%
十五以下	45%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	95%
三十九	93%
三十八	91%
三十七	89%
三十六	87%
三十五	85%
三十四	83%
三十三	81%
三十二	79%
三十一	77%
三十	75%
二十九	73%
二十八	71%
二十七	69%
二十六	67%
二十五	65%
二十四	63%
二十三	61%
二十二	59%
二十一	57%
二十	55%
十九	53%
十八	51%
十七	49%
十六	47%
十五以下	45%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	90%
三十九	90%
三十八	90%
三十七	89%
三十六	87%
三十五	85%
三十四	83%
三十三	81%
三十二	79%
三十一	77%
三十	75%
二十九	73%
二十八	71%
二十七	69%
二十六	67%
二十五	65%
二十四	63%
二十三	61%
二十二	59%
二十一	57%
二十	55%
十九	53%
十八	51%
十七	49%
十六	47%
十五以下	45%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提案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 12 案。本案業經上午詢答，各位委員，我們是否仍須要進行大體討論？請大家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席，上午有一些部分我要請部會再說明一下，可以嗎？

主席：OK 啊！如果有需要的話。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好。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因為上午我恭聆了多位委員的質詢，其中有一個問題我聽到一再反覆地出現，就是對於目前我們警消在職人員相較於其他的公務人員，他們的……一般說是叫餘命，平均餘命的比較，以及退休後的警消人員跟退休後其他的公務員，在平均餘命的部分是不是在統計上有顯著差別？能不能請哪一位幫我們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行政機關。請說明。

張次長秋元：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有關平均餘命的部分，上一屆游毓蘭委員在的時候，也曾叫我們銓敘部做過相關的分析，我們也委託給精算公司去幫我們做精算，後來我們也有回復給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現在精算的數字看起來，就是警察人員的風險是在他在職的階段，他健康地退休了以後，他的平均餘命其實跟全國人民的平均餘命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目前我們的資料顯示是這樣。一般公務員的平均餘命會比警察人員稍微長一點，大概多一點多歲。

鍾委員佳濱：請問是在職期間的，還是退休後的？

張次長秋元：退休後，因為他的風險就是在在職期間嘛！

鍾委員佳濱：所以的確警察、消防人員在職人員，以在職人員做一個統計……

張次長秋元：受到比較好的照顧的。所以我們早上也一直報告說，他的風險因素都是在在職期間，所以在在職期間……

鍾委員佳濱：退休後就跟其他公務員沒有顯著差異？

張次長秋元：就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跟全國人民的平均餘命有沒有顯著差異？

張次長秋元：沒有顯著差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張次長秋元：這個資料如果委員會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再送過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要說明的就是說，關於未來我們的國家資源，這麼辛苦的警消人員在職期間有比較高的生命風險，我們需要提高他的保障。我只是想確認這一點，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或我們進行大體討論？有沒有？都沒有的話，大體討論進行完畢，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總共排序有九，主要是文字的修正。

我們現在開始審查排序一的第七條，請問各位就第七條的部分有無意見？都是文字，看大家有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一個「如左」改成「如下」嘛？

主席：對。沒有異議的話，本條照修正通過……不好意思！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審查排序二第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排序三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那就照案通過。

排序四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就照案通過。

排序五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就照案通過。

排序六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就照案通過。

排序七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照案通過。

排序八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那照案通過。

排序九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那照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審查排序十第三十五條及增訂附表三，有蘇清泉委員等 27 人提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請問各位委員就本條文有無意見要補充？

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第三十五條，如果我沒有計算錯，應該是 11 個版本。對於所得替代率的修正案，如果我也沒有歸納錯的話，應當是謝龍介委員跟丁學忠委員是把所得替代率的上限訂為 95%，然後另外的 9 個版本是訂 90%。這些版本對於所得替代率的提高其實都是溢出了原本我們在年改時候訂的上限，那也經過財務的試算。我早上從銓敘部得到一個最新的訊息，就是說如果照這個版本修了的話，50 年內會減少對於退輔基金的挹注高達 1,080 億元，所以在財源上我們希望它是一個永續的基金，能夠真正地來照顧各個世代的警消人員。

照顧退休的警消人員已經含括在上一次的年改裡頭，我們依非常充分的討論而達到上一次年改的成果，而這幾年來確實因為年改的上路，有效地挹注了基金的破口，也有效地去延展了基金永續的年限，所以已經看到一個改革正向的目標。基於一個公正、基於一個正義，也對於其他的公務人員衡平性的思考，所以對於第三十五條，我個人是希望能夠維持原來的條文。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這一條其實我早上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我認為有幾點很重要。就是我們現在提案要增加基金的支出，但是這個基金的財務評估到底是如何，我認為銓敘部還是要給一個非常明確的說明。如果可以的話，等一下希望請銓敘部再補充說明。像是剛剛思瑤委員說的，你們的數字如果是說接下來 50 年要增加 1,080 億元，這個真的是茲事體大。

我認為年金改革走到現在，大家對於世代正義應該是要有共識的。這樣子的修法下去，造成的影響跟衝擊是不是也請銓敘部再次的說明？是不是如我早上質詢的時候說的，包括其他危勞的人員也要一起討論？以及對於現職的警察，還有其他類型的公務人員是不是有衝擊？尤其是

2023 年 7 月以後調整為個人專戶制的最新的年輕警察，是不是反而沒有照顧到他們了呢？受影響的族群一定都要拿出來討論，我認為這個非常地重要。

再來一個是比較小的瑕疵。我是看到說，如果我們這一條處理了，那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地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裡面的所得替代率上限？就是如果只修一半的話，那這個單獨修過去，是不是也沒有太大的意義呢？

我最後還是想要補充一下，就是我認為最重要還是世代正義。對於現職的警消人員，我們希望給予他們最大的保障，權益一定要越來越好，一定要照顧到世代正義，而不是我們在這邊把這個水庫開了一個洞之後，變成影響到其他類型的公務人員以及現職的年輕警察的權益，希望大家可以再平衡地來做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是否請銓敘部先就黃捷委員剛剛的問題說明？

張次長秋元：好，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我們早上報告的是，這是我們以現有的能力所做的一個粗估，所以早上黃國昌委員也希望我們能夠再做精算，不過精算還涉及時間和金錢，精算要有時間，我們過去精算大概都要半年的時間，然後還要回去找預算。國昌委員也答應我，讓我回去把我們的資源盤清楚以後跟他做一個回復，早上大概是這樣。

以我們目前自己粗估的資料，大概會有兩個費用，一個是減少挹注的部分。因為所得替代率提高了就扣不到錢，扣不到錢就無法挹注到基金裡面。早上我們本來是有一個 10 年大概超過 150 億以上，這個部分，警察人員現在挹注的經費占全體公務人員大概 23%，它的人數大概占 21%，但它挹注的經費比例大概 23%，那如果用 50 年來精算，這樣算下來 50 年會有 1,080 億。這是我們的粗估，當然這個精算後會更精確，這部分就是少挹注進來的錢。

我們早上也跟羅委員講了，跟羅委員報告的就是支出面會多出來的錢，支出面多出來的錢，早上國昌委員還是希望我們精算之後有一個比較精確的數字。我們的推估是用近三年平均，因為現在警察退休的人數其實很穩定，每一年平均大概都在差不多 1,600 人左右，我們如果用 56 歲退休，然後他的平均餘命，就我們剛才報告的那個資料 29 年，用這樣來推估，就是 35 年的年資，退休年齡 56 歲，平均退休人數是 1,600 人，退休後平均餘命用 29 年，以此數據用警正四階去算，就是早上我們跟大家報告的數字，就是第 10 到第 19 年，它是累加的，所以往後會越來越多，第 10 到第 19 年是每年大概 20 億，第 20 到第 29 年每年大概要增加 40 億，到未來第 30 年以後，每年大概會超過 60 億，這是我們目前粗估的數字，那當然精算會更精確。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黃捷委員，他剛剛回答這樣，可以嗎？可以，好。我們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次長，平均 56 歲退休，餘命還有 29 年，這樣他們剛好平均有 85 歲。你實在有夠會算，那些警察聽到大家都在哭，在流眼淚。委託什麼？我們全國人民平均壽命就是 82 歲，警察平均減少 6 至 7 歲，這樣加起來有 85 歲？不要這樣啦，這個說不通啦，不要這樣說。沒有啦，那是他的答復，他剛剛的答復，是不是有錯誤，你就精算之後再說，因為這個數字就讓人當場抓包，算下去就不對了。

張次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們就有先說要精算……

謝委員龍介：既然要精算，你們就不能這樣說，56 歲退休，他後面還可以活 29 年，85 歲的平均數就跟我們大家的認知完全不對嘛。都可以討論，可以精算，我的提案也可以討論，不是不能討論，當然我是比照軍人，這個就是我提案的意旨嘛，他危險嘛，他也拿槍嘛，還有未來我們要把他當作第二陸軍、第二海軍嘛，後面這些你都沒有把人家算進去。

再來，你們也很厲害，50 年 1,080 億，你們是要凸顯 1,080 億，平均一年 20 億，一年 20 億啦！中華民國的預算這 8 年多了 8,000 多億啦，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一年 20 億，你說 50 年會差 1,080 億，你就是要讓我們聽到說 1,080 億很多，不要改喔！不能這樣討論事情嘛，我們可以理性地討論一年多少、10 年多少、整個大水庫多少、有同工同酬嗎？慢慢地改，這邊改完後，後面要照顧的人很多，讓全民大家都幸福，很好，讓退休人員維持生活過得去，老了至少還可以請一個外勞來照顧，不是說讓他們大魚大肉耶。

人家奉獻幾十年的過程中，他如果不是特別的辛苦，我提案做什麼？他如果就跟你們一樣朝九晚五，每天在那裡吹冷氣，我還提案做什麼？不是說你們都不辛苦，大家都很辛苦，在場的立委也沒退休金，他們也很辛苦，也沒有人會同情我們。這個不用你證實，大家都知道，討論這個是讓你精算，黃國昌說讓你精算，我也沒有反對，精算後給大家看看怎麼樣，都可以討論，數字都可以談，但是顯然你用這個數字，你這樣講我就聽不下去了。

張次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剛剛是說粗估……

謝委員龍介：要是說 50 年會差 1,080 億，各位先進，請你們聽聽看，50 年差 1,080 億，一年差 20……還不到 22 億，一年差 20 億，1,080 億，50 年 20 億剛好 1,000 億，對不對？差不多 21 億。你想想看預算的成長跟膨脹，我們的經濟在成長，執政黨跟我們講，8 年每年都在成長，都賺這麼多錢，這樣你不能夠照顧他們？當時在年改的時候，有可能不知道我們的經濟這 8 年會成長這麼多，既然成長這麼多，今天回頭來看這些違背信賴保護原則的，當時是不是切得太快？我們提案是讓你回頭思考一下，你不用一直想要撇清，撇得乾乾淨淨，你也會退休啦！

張次長秋元：我會退休，對，我也是公務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早上就說這是粗估，國昌委員希望我們精算，我們早上也有回復，精算當然會比較精確，但是年改不是說定下來之後就不會去檢討，因為第九十二條就有一個檢討的機制，有一個監控的機制，五年一定要檢討嘛，法律上規定到第五年要檢討，現在我們也檢討過，檢討過之後我們也已經確定每五年都會檢討，所以在整個財務上，因為每三年就要精算一次，然後精算的結果，我們就會照現行法的機制去做檢討，不是說定下來就一定都不會去檢討啦。

主席：次長，這部分就麻煩你依照委員，還有黃國昌委員的意思，把精算的資料補過來。那當然，我早上聽到你講那個 1,000 多億 50 年，我是有點聽不下去，那你不如講 100 年，然後加上 CPI 就 3,000 億好了，講那個沒有意思啦！

接下來我們請莊委員，因為他先舉手，由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同仁、列席的官員。我想在這個地方，比較感情上的話我就不再贅述了，我想直接請教銓敘部。大家現在在談精算，這是好事，以目前在野黨朋友提出來的這些版本來看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問，我們退撫基金從 113 年度開始的話，你會有多少的支出？然

後到 118 年，你最高的金額會多少？你說會溢出整個基金，那我就要請問，整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什麼時候會開始出現負數？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如果以現在提出的第三十五條來看的話，我倒也發現一個問題，比如說我們今天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照這樣一通過以後，它就變成一個特別法了，對不對？那也就是說，跟其他公務人員適用的版本又不一樣了。那整個退撫制度，你不覺得這樣子很奇怪嗎？是不是把這個順便講清楚。

精算的部分，本來要修法，你沒有把整個基金，像我早上提過的，你說繳費的標準大家都不變，那你這樣把給付一拉高以後，那會不會讓外界譁然，變成退役人員的退休待遇又接近現職人員，那等於又回復到年改前，請一併答復。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張次長秋元：謝謝召委。警消的部分，剛剛跟各位報告過，因為還沒有精算，我們是講整體公務人員的部分，現在最新的資料還未確定，根據我們最近一次的精算，收支不足的年度會在 122 年，然後用罄的年度會在 134 年。我們本來是想要一個世代拉到 140 年，但上次 112 年個人專戶制實施以後，水庫進來的水已經不夠了，因為它是 DC 制（Defined Contribution 確定提撥制），它是自己一個帳戶，不會再進來舊的基金這一塊，所以用完的年度就會提早幾年，不過那個沒關係，因為第九十三條立法院已經通過了，就是我們政府要依法撥補，就是按照精算的結果依法去撥補，我們就是設法把它拉到 140 年。所以我早上才報告說，現在的年改當然對財務是有正面的影響，就是它還是朝一個世代財務可以平穩的目標，然後我們再透過其他的方式，譬如說績效，譬如說撥補的持續進行，看看能不能再把財務的穩健度拉長，讓它往健康的方向發展，這是一個。

然後剛才莊委員詢問的就是，拉高以後會不會造成一些大家覺得可能沒有辦法接受的狀況？早上我大概報告過了，我們如果講警監一階的話，退休年資 35 年，他可以領的退休金大概都達到現職人員薪資的 95%，幾乎就等於有做跟沒做其實領的錢是一樣的，這樣其實在社會的觀感上面，我們也擔心對於我們敬愛的警察同仁，反而可能會有一些質疑的聲音，其實這是一個不好的狀況。另外就是，有做跟沒做如果領的錢差不多，那留人的力道會不會又受影響？像我們公務員也一樣，如果做跟沒有做都領差不多的話，這部分我們不能去說當事的同仁為什麼要做那樣的選擇，這個應該是我們制度的主管機關要去考慮的。其實現在銓敘部的想法就是，不要因為我們制度設計上的不周全，而讓我們的公務同仁背負其實他不應該受到的質疑，我覺得我們要負這個責任，所以我們早上才會講那麼多。

然後另外，因為過去我們整個退撫制度，從制度建立以來都是切成兩段來看，就是在工作的時候，政府應該有多少的照顧，不同程度的人，不同職務類別的人，像醫師他會比較高，像警察會比一般公務人員高，這是大家都可以理解的事情，這是在職階段的照顧。退休之後，因為大家都沒有工作，大家都一樣，所以我們退休也沒有職稱，也不是說你退休前叫次長，退休後就叫退休次長，不是這樣，我就變成張秋元先生了。在大家都沒有工作的狀態之下，我們就都領一樣的錢，所以在前端的設計上面，只要適用公務員這個制度的，一律都是用本俸的兩倍來

提繳基金。

這是一個公平的設計，就是你在職的時候繳多少錢，繳費的義務跟後面領取的權利是對等的，它是對等的，是公平的，這對所有參與這個基金。因為從 84 年改成基金以後就跟以前恩給制的概念不一樣了，恩給制的概念反正就是政府全部都付嘛，那當然不會有說誰繳多少、誰繳多少的問題，但是開始大家共同來繳納儲金的時候，就是大家都一樣。

那大家都一樣，如果變動某一部分的人，不管是對其他的公務員還是對其他叫危勞的，因為危勞的不是只有警察人員，所以其他危勞的人，那還有一部分的人，可能他還沒有報危勞，但是譬如說像情報工作人員，它也沒有報危勞，那我們會不會覺得它危勞？譬如像調查人員，它會不會報危勞？其實它影響的層面就很大，那就是剛才莊委員講的，這個邏輯如果破掉以後，我們就很難去面對其他領比較少的人，這部分我花多一點的時間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次長，還是一樣，就是麻煩你把精算的資料給大家，我想這是各位委員很需要的。另外，我也跟次長補充一個點，我自己也是公務員出身，除了本俸之外，還有超勤加給、專業加給、勤務津貼，這些現職跟非現職本來就有一個差距，你不要在那邊亂講什麼兩個領得都一樣，95%，你不要去騙，大家都是公務員出身的，不要講這種話，來這邊就好好說話。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然後再下一位蘇委員。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今天的現役警察就是明天的退休警察，今天的退休警察就是昨天的現役警察，我剛剛聽了很多一定要把現役跟退休做一個好像對立感的劃分，不就是笑話一場，抱歉，我不客氣的講。我剛剛從中興大樓走過來開會，一路上就有很多警察同仁跟我說一聲謝謝，我說你不要謝我，是我謝謝你。這些警察同仁都是現役的同仁，他們未來都會變成退休的警察，那他為什麼今天對這個，因為他早上看了直播嘛，可是今天你一定要把現役跟退休做某種的對立出來，那我告訴你，這個角度，我是保持很大的意見。

第二個，一年 20 億就 20 億，就講清楚，你一定要講說 50 年 1,000 億，你不乾脆講 500 年好了，對不對？500 年那就是一兆，你不講得更恐怖一點？那你就是把實際上一年 20 億講出來嘛。接下來我要講的，剛剛龍介兄也講過了，我在馬政府工作過，那時候政府一年的預算一兆八、一兆七左右，請問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多少？兩兆八。政府花錢也沒有在手軟，不過這也不是重點，重點是什麼？台電一年虧損 4,000 多億，你就撥補啊。我要講說政府今天真的說你每塊錢都用在刀口之上，你就知道我們的錢都用在刀口上，所以今天退休的警察、退休的消防人員，你們就擔待點吧，是嗎？

為什麼一直我們在追能源政策？能源政策就是一個最大的浪費嘛，先不講缺電問題，民進黨不承認缺電，沒關係，他就是要浪費啊！我還沒講超思，我還沒講高端，我還沒講快篩小吃店，種種的浪費，你跟我講一年 20 億，那還要我再講下去嗎？何佩珊勞動部長怎麼講？他遇到勞保就說撥補就是改革。勞保也有破產的問題，也有虧損的問題，但他們說撥補就是改革，奇怪了，到這邊今天就跟我講說，我們的警察同仁、我們的消防同仁、我們所有的海巡同仁、空總的同仁、移民署的同仁，你們通通都擔待點吧。你們的標準有沒有一致嘛。

再來最後我要講什麼？我想說今天，說真的大家提了很多想法，在我看來，本來我們今天一些退休人員的待遇調整，就是應該隨著我們現在的狀況大家做一些討論，隨時檢討嘛，我也是認為過去你在講年改的部分，當然是做了一些所謂的財政上的一些幫助，但是事實上有沒有想過，對這些所謂的被年改之刀砍到的人，到底砍的是對的，過重的，還是過輕的？這就是今天我們在這邊要來開始討論的一件事情。

我還是要講，我知道銓敘部的立場，我不會怪你，銓敘部有此立場是正常的，但我在今天早上也跟次長講過嘛，你的臉不要看著羅智強，眼睛不要看著羅智強，你轉身看看後面那五個署長，這五個署長在講什麼？我今天質詢時第一個就把五個署長叫上來問，通通都支持，為什麼？他們代表的是什麼？他們代表的就是背後的警察、消防、空總、移民跟海巡弟兄的心聲嘛。那不要說今天我們看到警察消防人員在捍衛我們的安全的時候，甚至發生遺憾的時候，我們大家都很遺憾在那邊哀悼，然後今天公祭、明天忘記，遇到今天我們該給他應得，我講是應得的喔，應得的，就像今天我遇到警察朋友跟我說謝謝，我說你不要謝我，是我要謝謝你，真的是我要謝謝你們啦！那為什麼你今天沒有看到他們在出勤的時候那樣的辛苦、危險呢？然後你跟我講說沒關係，退休以後你就不會面對這些辛苦危險，所以你不要計較退休以後，這個我真的沒辦法接受嘛。

所以最後我要講的是說，還是放開一點心，到底我們的所得替代率怎麼調整，我覺得這部分我保持一個空間，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應該對我們的危險的、前線的所有警消同仁保持一個開放的心。以上。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也謝謝在場所有的同仁和政府部門人員，大家都認真地來討論這個議題。其實社會上各行各業都有自己的職責，也有自己的專長，像警消就是保護著我們社會上每一個人的安全，那立法委員就是本於職責，在立法院這個國會最高殿堂，用言語，我說的是真正的言語，而不是肢體語言，用言語來把立場互相論辯、說明，向全國人民報告之後，爭取多數的支持。所以，不管你是要用論說文也好，不管你是要用抒情文也好，其實我想在立法院裡面 113 個委員，每個人都是箇中高手，你要煽動情緒也可以，你要論理說法，我想每個人也都做得到。

所以，我想我們都同意，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這個法條牽涉到相當多社會上重要的人士，也牽涉到非常多世代不同所享有權益不同，所以每個面向方方面面都要顧及到。因為我們也想走出去的時候，我們是看到辛苦的警察、辛苦的消防人員，我可以跟他說一聲「謝謝」，但是他也會跟我說一聲，委員，你在國會表現真的很好，幫我守住了權益，也為國家整體的紀律守住了這一份秩序。

我想立法委員不是只有顧一個群體，他要顧的是國家面向，所以我是國家的國會議員，今天我們在這裡為難的就是這樣。不然說真的，在座任何一個人，不管是立法委員或者是助理、議事人員、政府官員，聽到為自己加薪、減稅、增福利，誰不會拍手？加薪、減稅、增福利，每個人都想要啊！我立法委員也是一個職業，我也只是領一份薪水在這裡工作的人，幫我加薪、

幫我減稅、幫我增福利，難道不好嗎？當然都好，可是最後總要有一群人，為每一個群體加起來的總狀況做一個把關和平衡，所以我覺得剛剛有委員說得很好，大水庫，我覺得很對。

既然要這樣說，說現在稅收有增加，好，這些增加的稅收要怎麼來用，不就要來看一下大水庫，看一下之後到底要提多少案，好，所有的案都拿出來，不要說今天拿 A，明天拿 B，後天拿 C，最後都加起來就整個崩潰，這樣不是我們的本意吧？應該不是這樣吧？所以，好啊，如果要講，就一次性的把要提出來的全部都拿出來，我們排一排排個清楚，我們整個來看，看看這個總數是多少。可以加的當然我們也想儘量加，可以讓人拍手的，我也想要儘量做，當然每個人都是這樣嘛！

所以，當然應該要精算，好，那就把精算算出來之後，我們再來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 OK 啊！而且不是只有這個行業吧，既然剛剛說的是整體的國家預算，整體的稅收收入，整個大水庫，那各行各業也應該算啊，算清楚了再來說嘛。我們不是本來就三年要檢討一輪，不是就在做這個工作嗎？所以我想今天在這裡，我們做一個負責任的國會議員，我們非常樂意為人民的權益把關，為每一個人加薪、減稅、增福利，但國家的紀律也請各位同仁一併考慮。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過去這個年改，我相信是多數民眾所期待的，當時也是經過立法院討論後才修正的。我們今天看到第三十五條相關內容的再修正，或許照顧軍警消是政府當務之急，也是責無旁貸必須要去做的一個重要課題，可是，我相信每一個族群，身為一個政府，應該都是要面面俱到才對。這幾年臺灣能夠在世界上呈現強而有力的經濟力，尤其在疫情期間的表現更是不俗，也可以說是臺灣另類的經濟奇蹟。但是現在可以這樣，並不代表未來每年都能呈現這麼好的經濟狀況，當然這麼好的經濟狀況一定是我們國人期待的，然而這是未知數，所以我認為我們在預算概抓的時候應該是要有一個基準點。

既然年改在多數人不能接受的情況下到現在應該也都已經接受了，如果貿然的對於條文再做修正，導致我們的財政又要額外的付出，未來會不會因此而拖累我們的財政狀況，甚至是否會衍生出讓我們的退撫基金破產等等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擔心的。而且我們立法委員的本質是要維護他們應得的權益能夠永續，我相信這也是我們立法委員應該要做到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對於這個條文還是能夠三思，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茲事體大，對於每一個族群應該是要面面俱到比較好。以上。

主席：謝謝。剛剛鍾委員先舉手，所以就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今天非常感謝，我看到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在我們前面大概 12 個條次的修正都是多虧鄭天財委員將裡面的文字做一個修訂。接下來從第三十五條開始，我們看到幾乎每一個委員的提案都有做文字的修正，也就是將原條文的公務人員退休法改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我們從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可以看得出來，其實第三十五條的核心就是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外，我們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當中額外給予警察人員加強的，我想這一點要先敘明。

第三十五條的本意就是在關於退休撫卹的事務上，應該先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準，

在這當中我們針對警務人員加了 3 款。第一，他的退休年齡可以酌予降低。第二，他在執行勤務中因為受到暴力或等等不堪勝任而必須退休的、命令退休的，對於他的因公傷病的給與要另外加以基數。最後，對於帶有勳章、獎章者要加發退休金。我想第三十五條原來這 3 款的規定是要彰顯出警察人員在工作上的特殊性，但是我們不要忘了今天後續其他委員每一個版本條文要調整的是什麼？調整的是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而這個所得替代率是在新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當中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八條，這兩條是包含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在內的所有人員一體適用的。這裡面寫得很清楚，他的所得替代率、他所繳的給付標準以及他的費率，大家都是一視同仁的公平計算。因此，如果大家真的覺得在經過精算之後，我們特別針對警察人員要有別於其他的公務人員之外，給予超過第三十五條原條文當中的 3 款，包括退休年齡提早、包括他的公傷病標準給與加發、甚至領有勳章的人可以加發退休金等，還要給他額外的、有別於其他公務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我們應該回歸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針對警察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或是在其他的權利義務上，給予一個均衡的規定？

今天針對第三十五條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為了考量到真正合乎法制上應有的立法原則，同時剛剛多位委員也關切的，是否警察人員、包含消防、甚至擴及到海巡、移民及空勤等人員，他們真的在退休前與退休後有別於其他公務人員需要額外照顧，我們把這個精算的金額拿出來，回歸到之前年改後重新新制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當中的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八條，再來做更周延的規定，以上是本席對於本次修法所給的一些意見。

主席：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補充。

謝委員龍介：主席，我建議次長在下禮拜五之前把概算的資料送進來，概算的資料，其實大家的手中都有數字，你再拿一份最新的概算資料進來，以上向本委員會建議。

主席：那就在這個時間內把東西送過來。

張次長秋元：報告召委，關於剛剛討論的，我們現在只能用概算的數字，沒辦法用專業的精算去做處理，因為那個需要時間。

主席：你就……

謝委員龍介：我就是請你把概算的資料送進來，我有叫你精算嗎？如果要你精算，你又得要發包、又得要委外，我怎麼會不知道！其實你們內部逐年以來的資料都有嘛！你書念那麼高、數學又那麼好，對不對？

主席：次長，我想銓敘部那邊應該有一些相關的資料，你們就盡量把概算的資料補過來，好不好？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整天從詢答到現在的大體討論，我想大家有幾個共識，第一個，大家對於警察人員的辛勞、辛苦是有共識的，也認為應該要改善警察現在的待遇或退休後的待遇，大家對這個是有共識的，很多委員也都用各種方式來表達自己對警察的敬意，也很令人動容。

但是除了這些共識之外，我覺得另外還有一個共識，不管是主張今天要修法的或是對修法有疑慮的，大家都一樣，誠如剛剛謝龍介委員所言，不要說沒有精算，連概算都沒有！既然沒有

概算，如果要在今天通過，我認為這個風險真的是非常高，所以我個人是……其實這個也是今天大家的共識，不曉得今天修改下去之後，對於整個退撫基金未來財務會有多大的影響、對於整個國家未來財政會造成多大的衝擊，連概算都沒有，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很難在今天做決定。

第三個共識，今天我們是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總及移民等單位人員的退撫制度做調整，但是大家都知道年金的改革一定是整體的，很難針對一個特定的職業別去修改。如果我們都是個別的針對每一個職業別來討論，最後的結果會變成每一個職業很難……每一個立法委員都有他的民意基礎，很難說哪一個職業是不應該調整的、很難說哪一個職業是不辛苦的、很難說哪一個職業的調整是錯的。大家都知道應該是要針對整個年金制度有哪些需要修改的地方進行討論，況且現在也還有一些與公務員相關調整的案子尚未排審，如果我們今天說因為警察節到了就排警察，那麼下次教師節到了就排教師、司法節到了就排法官，這樣子弄來弄去，最後國家的年金制度沒有整體觀，對國家整個財務……到時候每個職業的討論，就像討論勞保時也有勞保的立場，大家都很難否定哪一個職業不應該在退休後受到更好的照顧，但是沒有辦法，謝龍介委員講得非常好，大水庫就是這樣子嘛！我們這個大水庫到底有多大，誰要在水庫的哪裡開一個水龍頭，一定是要整體觀察的。

簡單講，我在這裡懇請今天兩個委員會聯席的委員，大家是不是能讓這個問題，不要說是精算，因為精算恐怕要等到明年才會出來，至少等一個概算的經費出來，讓大家來評估，也希望能夠整體的，不要單獨就個別的業別來討論年金的變動，應該是要整體的考量，懇請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參酌。以上。

主席：謝謝。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吳思瑤第二次發言。首先謝謝剛剛幾位在野黨的委員，在發言的過程中聽到你們肯定蔡英文執政以來拚經濟的成果，你們多次提到因為拚經濟了、稅收增加了，可以有多的財源，這個倒是很感謝你們的肯定。

身為立法委員，剛剛蘇巧慧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是國會議員，我們要兼顧的是所有族群的公平正義，每一個族群都有他的福利、都有他想要爭取的，但是不能我也想當好人、你也想當好人，我想當散財童子、而你要散的比我多一點。我們都要自制與思考，如果今天慷了國家之慨，你真的為某一個族群的人擴大了福利，但是你卻剝奪了另一個族群可能享有的福利，所以我會一直提醒自己，也許在提出某一個議案的時候，一群人來向你拍拍手說感謝，但是另外一群人、我看不到的人，可能正在惶惶不安、正在期期以為不可，所以我們唯一能做到的是盡可能兼顧衡平性。

尤其對於基金來講、尤其對退撫基金來講，它就是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這絕對是大家討論退撫基金時念茲在茲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中心思想及思考。因此，回過頭來講，政府是一體的，公務人員、軍公教、警消、醫護以及很多種，所有的公務同仁同一個基金、同一種繳費的基準，退撫制度就應當一致，這才是真正的公平。我們都想要想方設法擴大對於警消同仁的照顧，像我質詢時提的四大面向，對於薪資與津貼的調整、對於醫療與健康的保障、對

於退休與福利的擴大、以及對於勤務與安全的提升，這幾年我們盡可能做更多、做更好。但是我們要擴大對於退休警消的照顧，在行有餘力之時，更應當不要蔑視了現役警消可能因此而蒙受未來基金可能會破產的風險。

當然，還有一個，今天不知道有沒有機會，等下主計總處有代表嗎？這樣一個提案是不是違反了財政紀律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一個提案，立法委員透過法律的提案要增加政府的支出，他必須要載明他的新增財源在哪裡，或是找到最適可能的財源在哪裡。這樣一個提案本身對於財政紀律法，我不要講到憲法，因為我發覺這一屆的立委都不喜歡講憲法，但事實上這是違反憲法第七十條嘛！在財政紀律法的適用上也會影響到我們討論這個法案，到底有沒有產生法律之間的扞格。另外，法律之間確實就本案也是有扞格的啊！剛剛委員都提到，如果要修的話，單從警察人員的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下手，那麼你同時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是不是配套也要改？甚至，如果國民黨委員是援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來修的話，但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條文裡還有逐年遞減的表，可是在修警察人事條例的時候，又忽略了那個要逐年遞減的試算，這樣也形成另外一個更不公平、更不合理的修法。

所以剛剛已經講了，但我是想再爭取一下，次長，你有可能在一個禮拜提出什麼樣子的粗估或試算？我認為如果沒辦法達到精算，一定沒辦法嘛！因為精算需要很長的時間，但是你要有一個起碼合理的時間，讓你 rough 的粗估不是那麼那麼 rough，最後會被推翻，更合宜的時間，你需要多少的時間，能夠有一個起碼的、不會失準的試算？我是覺得龍介大哥剛剛講的一週都不知道夠不夠，但前提是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試算，否則就無法討論，我同意這件事情。沒有一個試算的參考資料，這個條文是沒辦法被決定的，但是一週可以嗎？

因此綜合我所說的，我還是維持我第一次發言說的，我認為維持現行的條文、維持我們年改的成果就是實踐世代正義。我還是認為我保留對於這個修法的看法，希望能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如果要討論，第一個，你要有試算的基礎，但是一週提出的東西是值得參考的嗎？第二個，很多法與法之間的扞格都讓我認為這個修法還需要再停看聽，好不好？你要先回答嗎？

主席：請次長回覆。

張次長秋元：謝謝召委。的確我在早上第一時間回覆黃國昌委員說我們願意做精算的努力，因為精算是一個比較精確的東西，如果是粗估，一個禮拜，我問過我的同仁，當然就是很粗嘛！有可能與今天的差異不會太大，的確是在工作時間上會太緊迫、會太緊迫。

吳委員思瑤：給你一個月呢？是否就不會那麼粗嗎？

張次長秋元：與精算一定會有差距。

謝委員龍介：不要再說精算了，你們要砍的那時候都有精算版本，而且逐年也都有概算，現在大家願意面對、大家也願意討論，你又在那抓鰻要做什麼啦！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三年一次，我們那時候 2017……

張次長秋元：不然就按照委員的意見，一個月我們……

謝委員龍介：東西整理一下，明天你就可以拿過來了。

主席：銓敘部，你今天這張是什麼意思？

吳委員思瑤：一個月是比較合理啦！

主席：你今天這張是……

吳委員思瑤：一個月是比較合理啦！

主席：你今天這張是什麼意思？這張是唬爛的嗎？騙人的嗎？

張次長秋元：這是粗啦！粗嘛！就是比較粗略。

主席：如果照你這樣講，什麼都沒有，還要再怎麼樣，你今天給我的這張不就是垃圾嗎？我拿去丟垃圾桶啊！不然這個數字是哪裡來的？不能這樣吧！你在國會這樣子玩！

沈委員發惠：不用生氣，主席，你臨時要人家拿出來，當然就是臨時粗估的。這種東西上面沒有蓋官印，它就是這樣子……

主席：對啦！如果今天數據沒辦法出來，是不是給我們一個答案，因為時間上來不及，而不是隨便給一個數字吧！你可以告訴我時間來不及或太趕，我都可以理解，但你不應該拿一個這個……你現在告訴我，這個可能時間太趕或沒有依據，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

吳委員思瑤：召委，你不能這樣子！這是委員逼他一定要拿出一個東西，他一開始也說這個就是很粗、很粗的，是委員逼他馬上拿出來啊！

沈委員發惠：對啊！不是有關防的東西，他送來委員會的時候……

吳委員思瑤：人家想辦法擠出委員想要看的東西，現在又說人家給垃圾，這樣不公平啦！

主席：不然這樣啦！就是看謝委員的意思怎麼樣，謝龍介委員，因為每個委員都有表達自己意思的權利。

謝委員龍介：我們不需要你精算，大家都精算好幾年了，精算八、九年了。我請你概算就是把你所有資料拿出來，大家客觀來面對，所以我告訴你在下禮拜五之前拿出來，你不需要再去發包了。你不要告訴我要去發包，不必發包啦！這是我的建議，也不是說今天就要怎樣又怎樣，本來面對這個事情，大家都有期待，有的人又怕傷害，事實上，本來就是手指頭剪到吱吱痛，公務人員、軍人、警察都很辛苦，沒有人是不辛苦的。我們也照顧年輕世代，補助買房、補助租房、利息也減輕，通通都在照顧，有哪個族群是我們不想照顧的。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大家都想要解決問題，早上我所說的就是說，希望大家都能照顧警消，尤其是現有的消防人員和警察，說實在的，都非常辛苦，尤其是退休之後，他們可能有生涯的規劃，在這幾年減少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提高他們的退休金？雖然大家都會說他們已經領很多了，可以生活，只是說，還有人提議，你們要怎麼把這些資料提供出來，讓大家都可以心平氣和來解決問題？因為早上本席跟你說的時候有說，如果是這樣加下去，未來考進來的這些人會領到錢嗎？你跟本席說，有可能會領不到錢，但是你後來說一句說，因為國家沒有錢。說實在的，如果國家破產沒錢，我們也慘兮兮。大家在討論的時候，也不要說因為謝立委說長久以來還有做什麼、算什麼，說實在的，他也覺得一個月太久，才一個星期要你們算起來，據我瞭解，也是和早上公布的那一張一樣，你們是不是可以在差不多的時間算得比較準一點，給大家參考？說實在的，大家也想要照顧警消，只是說，到底是 10 億還是幾百億？10 億和幾百億是天差

地遠，還是說多 50 億出來？因為我相信全臺灣退休的警消很多，不是只有一個區域或一個縣市而已，因為全臺灣警消退休的錢，說實在的，會嚇死人。以上。

主席：謝謝。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所以如果這樣，就是今天沒有辦法討論嘛，那這個案子就是下一次再找時間討論嘛，也沒有辦法，因為都需要再算，不管是粗算、精算、試算的數字，還需要再討論，所以應當是今天沒有辦法有共識。

第二個，回到剛剛的話題，主席可能會裁示要給他們多少時間，我跟美惠姐都覺得，要給他至少一個月的時間，提出一個相對可信可參照的版本，這是我們的建議。剛剛謝委員是說一週，這個就是大家來喬一下，重點是他下一次討論的時候拿出來的數字，不要又被主席說是隨便摻，像垃圾一樣，就是儘可能是可參照的，所以那個時間的裁示，請大家再斟酌一下。

主席：吳委員，這樣啦，我們每個人都有表達自己的意思嘛，那我是我個人對於行政官員的意見，你們要急著幫他辯護，我覺得大可不必啦。

王委員美惠：沒有，沒有，沒有要辯護啦！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不是幫他辯護，主席，這是一個合理的處理啦。主席，你不要這樣，你這樣都扣人家帽子，不好啦！

主席：好啦，沒關係，就是這樣。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剛剛龍介委員說一個禮拜嘛，我看思瑤委員是說一個月啦，那我剛剛也跟次長協調一下，說儘量還是折衷，兩邊意見都顧。本來都顧就是兩個禮拜，我剛剛講說三個禮拜可不可以，次長說可以，就三個禮拜好不好？還是三個月？麻煩你。雖然是概算，但是精確一點，準一點，拜託，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說要準一點，不要含含糊糊，要比較準一點，提供我們的數字比較準一點這樣。以上。

羅委員智強：因為實際上其實裡面不只是今天這個數字的部分我們還是再確認一下，包括所得替代率，我看裡面的版本也不一樣，有的是 90%，有的是 95%，包括涵攝的對象到底是警察、消防、海巡、空總，還是移民，我覺得，有那麼多版本，今天大家既然各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就請主席保留送協商，好不好？就保留協商啊，剛好協商期一個月，過三個禮拜數據也到了，那就留到協商裡面來去做。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不是，不是。我的理解是，這個案子今天在這裡沒有辦法進行更細緻的討論跟定奪，就是因為大家都認為需要有一個儘可能能夠參照的粗算、試算的參據，目前沒有辦法，所以我的認知是今天的條文就是要繼續擇期再處理。我們過去處理非常多的法案，不是所有的法案就是一天處理完，然後不管有沒有處理完，有沒有共識，就打包協商，這件事情不是這樣處理的。智強委員，讓這個法案繼續討論第二次、第三次，反正召委已經排案了，他有排案權。譬如說，他可以三週以後再排，這個會期到 7 月 16 日嘛，再排一次再來就同一個議案繼續審查，所以委員會都有繼續審查，這才是正辦，而不是沒有共識的就是送協商，這個事情茲事體大。而

且剛剛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沒有辦法做決定，這個不是說都可以做決定，你支持，我不支持，然後去送協商，去爭取一個黨團協商或朝野協商的調處，不是這樣。今天是大家都認同沒有辦法討論嘛，沒有辦法討論，是繼續留在委員會，下一次再擇期就這個議案召委再排案啊，這樣才是正確的程序，而不是直接去交付協商，因為這個真的不能這樣。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跟思瑤委員說，議事規則不是只有你民進黨版的議事規則啦。基本上，大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就是認為這個法案要過，那你又認為有很多意見要考量，既有意見，就保留送協商，我們今天已經討論一整天，你也不能跟我講沒有討論，相關的議題都知道了嘛，也都會列入公報，在政黨協商的時候，大家就針對裡面的內容去協商，協商之後，如果覺得說對此案有什麼意見，就保留，協商還有空間嘛，今天次長也答應三個禮拜就能送進來，三個禮拜後資料送進來，你還是可以進行政黨協商啊。所以過去既然有意見，就保留送協商，我還是主張這麼做，當然我也尊重你的主張，但是有意見就保留送協商，也是我們的一個議事的方式嘛。其實我的建議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我覺得聽起來沒有很簡單，因為說實在的，這個數字和受影響的人很多，因為協商當中大家都知道法律，大家都知道要怎麼樣，這不是民進黨說的就算數，也不是國民黨說了算數，大家是去協調出比較好的，只是我的淺見是覺得說，如果未來協商的時候，像我們想要表達要什麼的，我們沒辦法去，因為現在的協商是只有三黨的黨鞭可以去而已，我們不能去。

再來，每一個人說的都有理，我們要怎麼去折衷找出中間的問題？好不好？以上。

主席：好。我先做決定，休息 10 分鐘，你們先協調。

沈委員發惠：不要休息了，不要休息了。

主席：我做主席，我沒有權利說休息 10 分鐘嗎？

沈委員發惠：你有權利，你有權利，但是我是建議不要啦。主席。

主席：好，謝謝。那我認為說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沈委員發惠：又要來這招了。

主席：你不能這樣嘛，那其他人擔任召委的時候，也不能說休息大家協調，因為你們現在雙方的意見很不一致，那是不是雙方可以稍微協調一下？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出來，好不好？

好，那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請問就本條的部分，大家有沒有要表示什麼意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剛剛休息協商沒有共識，就保留送協商。

主席：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今天有內政委員會聯席，有一些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來出席，他

們就不太習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的氣氛，他們就說為什麼這樣子劍拔弩張？大家講話從鼻孔出來。你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每一次都這樣，我們真的有好好討論法條，在委員會審查通過，然後大家有共識，然後送到院會審查，有哪一條？有哪一個法？幾乎沒有。每一次都是不討論，然後就保留，從上個月大家大打一架的那個國會擴權法案開始，一路都是這樣子。其實本來如果正常運作，大家真的沒有共識，在政黨協商裡面來協商，本來如果是這樣子，也是可以，只是這當然違反了我們過去大家一直主張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本來這樣子也是可以，但是問題是，我們送去政黨協商的案子，就沒有一個案子協商啊。到時候協商，主席也是說，大家來協商，協商一條的時候說大家意見不同，就全案保留，再送院長協商，院長協商的時候有協商嗎？又沒有協商，就直接表決，所以我們就知道說，今天你們這樣子動員來表決，說要保留送協商，就是又要複製上次國會擴權法案同樣的手法，你們要一路這樣子，就沒有協商，嘴巴說協商，但是其實都不會協商，有時候連形式都不做，所以我個人是認為，我希望大家能夠從上個月的議事衝突裡面學到一點教訓，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一定要這樣破壞，然後送協商，然後協商的時候又不協商，然後到院長主持協商的時候也不協商，然後再來就是直接院會表決，這樣子攸關全國的法，影響的不只是警察，還牽涉到公務人員，因為大家是同一個大水庫，攸關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要同樣再用這種方式來通過嗎？真的是請國民黨的委員要三思啊。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因為剛剛有一些委員可能有其他的公務要忙，還沒有到場，所以我也跟大家很快速地說一下我們剛剛進展到哪裡，也就是說，對於條文的部分，剛剛參與討論的委員，不管是內政委員會委員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我們都共同要求銓敘部要提出一個儘可能能夠參照的試算表，也就是說，現在通過把警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拉到 90%或 95%，對於財政，對於基金的破口，造成的衝擊會是多少？包括加速破產的年限是到什麼時候？所以大家都是希望有一個參照的版本，才能夠作為條文繼續討論的依據，這是剛剛的共識。銓敘部原本是希望有更長的時間，謝龍介委員主張一個禮拜就提出，我個人認為要一個月以上，銓敘部認為即使是一個月讓他們精算都有困難，希望爭取更長的時間，剛剛我們也同意，羅智強委員也跳出來說，三個禮拜來提一個儘可能可以參照的試算表，所以這是剛剛進展到的進度。很自然的是，沒有一個試算表，就沒有辦法進入條文的討論，不管你要拉到九成或是九成五，我個人認為要維持原版本，不要去破壞整個衡平性、一致性。這個很清楚是需要在委員會再花時間討論的，不要說沒有一個完整的討論和參照，就又要打包送協商，再一次沒收了委員會中心主義。在這裡我也要跟羅智強委員報告，智強委員，還有龍介委員，你們剛剛都在參與討論，是參與比較多的，上一次在 2017 年跟 2018 年的年改，討論了幾次呢？2017 年討論公務人員的年改，委員會討論了四次，上次公務人員的年改法案，在委員會討論了四次，充分討論。教育人員年改，也在委員會討論了兩次，教育人員年改為什麼只討論兩次？因為多數是跟公務人員差不多，所以教育人員年改就是討論兩次。然後到了 2018 年軍人年改的時候，同樣在委員會也討論了四次。所以這都告訴我們，年金改革茲事體大，今天怎麼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一次的討論就能決定？事實上早上都在詢答，我們一直詢答到下午兩點多，2 時 20 分才進入條文逐條討論，要用兩個小

時不到的時間，又要打包協商，這是不負責任，只是要再一次強行碾壓嗎？我知道現在在野黨在喬人，在 call 人，要用表決的方式再一次強行通過表決交付協商，我剛剛以為是在等誰，是在等黃國昌嗎？你們的「傅隨組織」黃國昌到哪裡去了？當初民眾黨在年改的時候是支持改革，黃國昌是支持改革，還認為民進黨的改革幅度不夠大，在這裡要呼叫黃國昌總召，又不曉得他到哪裡去了。我剛剛以為是在等黃國昌總召來，原來是在等傅崐萁總召，OK。但是這件事情我再一次復述，2017 年公務人員年改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了四次，教育人員年改在委員會討論了兩次，2018 年軍人的年改在委員會討論了四次，我們今天只要用 1 個小時 40 分鐘的時間，又要強行打包，通過表決，大家深思，國民黨的委員要這樣處理嗎？民進黨認為，這個條文就繼續留在委員會，因為需要一個試算表，需要一個更進一步討論的參據，所以這個案子不應當強行打包協商，而且是透過表決的方式，我們再一次給社會看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謝謝。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協商就是說大家可以討論，我是提案人，我提案要求提高到 95%，第一，這是在凸顯問題，民進黨口口聲聲都說這八年來經濟不斷成長，該照顧的人，我們要照顧，你跟我說你沒有精算，這樣的話，2017 年那時是怎麼做的？你要砍人家年金的時候，你也沒有精算嗎？都有嘛，所以我跟你說一個禮拜，你把概算拿出來就好，不然兩禮拜也可以，現在同意給你三個禮拜，拿來以後，我們協商是一個月的時間，我提案說提高到 95%，柯總召今天如果說我們不要 95%，我們來喬，改為 80%或 85%，這叫做協商。哪一個委員會討論的案不是到政黨協商後變更的？甚至最後一個再修正動議在二讀、三讀的時候也是，對不對？也都可以改啊。今天我又不是告訴你說，這些警察退休就是一口飯配一尾蝦猴，你如果要叫人去拿槍，又要叫人打飛彈，又要訓練提高，你們這裡都不說，你們每次說就說錢，尤其是 50 年 1,000 億。我要再跟大家說一次，一年 20 億就是一年 20 億，你們說什麼 50 年 1,080 億，聽到這種話，就等於你們在傷害別人的感情，這就不是在討論事情。你如果說你有計算表出來，會去排擠到什麼人，排擠到哪一個族群，或者是說，今天老農年金每個月還不足一萬元，在這裡說的不是追加什麼預算，又說立法委員不可以增加支出，那過去提案老農年金增加，勞保年金增加，這些都不行？也不是這樣。大家都很艱苦，我也知道大家都很艱苦，但是政府跟我們說的都不艱苦，因為我們經濟欣欣向榮，對不對？你想想看，當初 2017 年年改的時候，到今年 2024 年，我們的預算膨脹了快 9,000 億，快到一兆，你如果沒有回頭去看，當時一兆 9,000 億、8,000 多億的預算，當然會覺得這個退休制度是不是要怎麼改，但是信賴保護原則你們沒有納入考慮，那現在就一併重新檢討。

對於提案精神，我今天自頭至尾是否曾要求你們必須照我的提案通過？難道我早上來以後就把眾人叫來、要求舉手通過？不是嘛！要精算、要概算都好，但假如你們跟我說都沒算，那今天給我們的這些數字難道是畫的嗎？畫山畫水，對不對？你們也算過嘛！當然，你們站在執政黨的基本立場，一定要展現這個態度，我都體諒，但務實一點！我們對哪一個公務人員政策有講話？我家有公務人員、沒有警察啦！你聽得懂嗎？但是關於警察，像我來自臺南—各位如果在臺北出生說不定比較體會不到，全臺灣警察差不多都是雲嘉南以南出身的，為什麼？因為我

們那邊有很多人面臨風頭水尾、難謀生，所以考試、考警察。有人高考沒過、差一點點，但剛好可以考上警察。他們只求三頓飯能安定欸！不是求大富大貴啊！是因為政府給他們一個安定的待遇、安定的退休撫卹，所以他們可以拚命挺臺灣人、顧臺灣人的生命財產啦！我要講的是將心比心啦！我不是說你們這樣不對，但若要全國一起算，好啊！我也同意啊！用收入來出啊！雖然是兩兆八、九千億，但如同勞動部長講的，勞工退休基金若採撥補也是改革的一種啊！為什麼討論到警察，你們就不用撥補，而是「割他們的肉養他人的婆婆」，對不對？

次長，這樣啦！三個禮拜內提出，剛好在協商期間內啦！如果在協商期間內，我也可以接受柯總召提出的所有協商條件。

柯委員建銘：你既然點名我，那我跟你講……

謝委員龍介：不，我是說我可以接受你所提出的協商條件，無論是提案……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嘛！你不是一直叫我講一下？那我來講就好，這樣好嗎？

謝委員龍介：好，你先講。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要先講，是你講完再換我講。

謝委員龍介：不是啊！你就說了你要講，我是聽你的話啊！

柯委員建銘：是等你講完！那你講完了沒啦？講完了就不要再講了。

謝委員龍介：我剛剛就講，如果協商條件像你講的，我也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那個人在拖時間，我哪會不知道？

吳委員思瑤：主席，柯總召可以發言嗎？

主席：那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主席啊！我知道你要等更多人來啦！是你們的人要來，你在拖時間啦！

王委員美惠：沒有關係啦！讓他講到高興。

柯委員建銘：其一，謝龍介委員剛才不斷提到我。內政委員會委員可能比較不清楚啦！司法委員會有個特色，是什麼特色？傅崐萁來了、黃國昌來了，就會表決了，就這兩個人。今天黃國昌不見了，可能這是最敏感的時候，他有他的看法，現在很難再翻轉自己的看法，因為媒體一直在盯他。而現在傅崐萁跑掉了，大概也不會表決啦！就是耗在這裡。傅崐萁不在，你不會表決啦！人數也很好算，就把他當……

主席：總召，你就講你的，不要一直講我。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給你聽。

主席：大家對我不是人身攻擊就是開我玩笑，不用這樣，你就看看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人身攻擊，我是很……

主席：我在這邊是真的很努力地聆聽你的高見。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我理解，我是幫你解密啦！這是直播，大家也不是今天才出社會。

第一，各位在場委員，我講一句話，請你們自己聽就好—不要火燒連環船，這個你們慢慢去領悟。現在我們要針對國會擴權改革釋憲……傅崐萁打來了！

在場人員：因為唸到他了。

吳委員思瑤：要直播嗎？

主席：你們兩個去聊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照憲政原則處理，沒有所謂……經濟成長率很好，當經濟成長率好的話，經費要用在什麼地方，那涉及國家財政資源的分配。但是要回歸到什麼？這裡沒有商量的空間—我講白的啦！要詳細試算啦！憲法第七十條其實有一個重大原則，以及大法官釋憲第 391 號也有重大原則，就是預算權力是行政院權，立法委員只能審查、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沒有編列預算的權力，所以立法委員提出任何有關預算增加的提案絕對違憲。我從這裡開始講就好了，所以政府沒有所謂的誰比較會喬就來喬一喬。沒這回事！憲法是喬不得的啦！憲法沒辦法協商啦！憲法不是表決贏就能贏的啦！我們是憲政體系的國家，憲法秩序要維持。行政院是憲政機關，我們也是憲政機關，都要遵守憲政、憲法原則，這是第一點，大家請注意聽。國民黨假如要一直這樣搞的話，恐怕火燒連環船啊！你們自己注意一點。沒關係，你們如果不相信的話，就自己看著。

在這個大原則底下，我們來看過去的年金改革。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時候，小英總統為年金改革開了國是會議，開了一年多。在從事年金改革時，相關部會—銓敘部、教育部以及相關部會全部提出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案，三個年金改革案包括軍人在內。好不容易提出來之後，在這個場域、就在這個地方、同樣在這個地方，針對軍人開了 4 次、教育 2 次、公務人員 4 次的審查會。我記得，當年在審查那個時候國民黨沒有提案—不敢提案，因為再怎麼提都不對啊！2008 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就開始年金改革，但後來有一次在開臨時會時，馬英九覺得會得罪太多人、要改的話會得罪很多人，所以先收起來。是蔡英文總統上臺以後從事所有改革，包括轉型正義、年金改革等等都有做。這不只是社會正義的問題，也包括憲政體制的問題，這點要言明在先。所以我們今天看 2017 年的時候，是歷經大家衝突、包括八百壯士等等的所有衝突，最後改革完成。

此時此刻，藍白聯軍常常毀憲亂政，自己提出來，就是為了要討好某一個族群的人。對於警察要有好的待遇我們都同意，但是要讓警察比照軍人，軍人有的是將近百分之百—所得替代率將近百分之百，也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大家都知道嘛！但軍人和警察不一樣，警察是什麼？是公務人員，60 歲退休，軍人 50 歲若還升官升不上去就一定要退，所以有差別待遇，今天我要談的就是這個原點。我知道大家都想當好人，我也想當好人啊！但好人不是這樣做的啊！把憲法踩在地上當好人，不可能啦！是不是這樣？所以大家不要想討好誰，警察一定在看啦！警察人員包括什麼？包括海巡、空勤什麼都是啊！大家以為這樣一改，就是國民黨的大德政，但實則不可能，所以大家要想清楚，這是原則性的問題、憲政體制的問題，不是隨便討好誰的問題。

國家是大家的，我們看此時此刻的臺灣，國民黨曾經反年改，年改已經走到現在又要停起來、馬上停起來，現在又搞這個，以後可能要讓公務人員比照警察、警察比照軍人，這樣大家也會啊！但是可能嗎？對於整個年改，國民黨其實反年改，現在又提這個，下次可能就提公務人員比照警察，那國家財政是這樣搞的嗎？絕對不對嘛！所以，大家請在憲政體制底下思考、請看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還有，根據憲法，立法委員的權責是什麼？議決而已啊！預算編

列權是誰的？是行政院的欸！你怎麼可能越俎代庖？就像傅崐萁所提的那個所謂兩兆錢坑法案，他一個人可以提兩兆，我也可以提一兆花在新竹科學園區，但請問執政者誰要負責？根本到行政院就結束了嘛！所以這是政黨政治下、而且民主憲政體制下很重要的概念。今天有人提出意見、要求試算等等，那只是大家想在這裡有個下臺階而已，絕對不可能啦！誰敢去試算啊？這是可以試算的啊？謝龍介你做得還不錯，以後大家來喬喬看，你以為民進黨會跟你玩試算？不可能的事情！大家講歸講，不是要打擊你、讓你喊個爽，但不是這回事情啊！絕對不是這回事情啊！坦白講，我今天代表民進黨整個言論，我負責！我絕對負責，我們是一致的，你放心，現在傅崐萁沒來，也絕對不會表決，你放心啦！在這裡也沒有信賴保護原則、沒有那回事情。

傅、黃不在，絕對沒有人表決，我就提散會動議好不好？來，馬上處理！提散會動議。

主席：好，那現在休息。

柯委員建銘：提散會動議，你卻要休息？有氣魄一點！

王委員美惠：我還想說難得聚會啊！

主席：他們都還想討論，你又說要散會！

柯委員建銘：叫這個來也沒用！

主席：那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上次我們的召委離開好幾個小時，更久嘛！對不對？

現在有一個臨時……

柯委員建銘：來了個不識字的，可吃力了！還沒送喔？

主席：你忘記把散會動議送上來，我以為只有一案啊！

鍾委員佳濱：報告主席，我們繼續討論啦！既然還沒有散會動議，而大家都來了，我們就討論啊！

吳委員思瑤：對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討論嘛！不是要討論嗎？

主席：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嘛！

現在有散會動議提出，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案：

提出散會動議，點名表決。

提案人：柯建銘　吳琪銘　吳思瑤　沈發惠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宏陸　黃　捷　陳俊宇　王美惠

柯委員建銘：點名表決。

鍾委員佳濱：留下紀錄啦！主席不要重複念就好，按照議事規則啦！

謝委員龍介：問大家要不要點名表決嘛！對於是否進行點名表決現在舉手表決。

鍾委員佳濱：主席裁示啦！

吳委員思瑤：點名表決吧！點名表決。

鍾委員佳濱：唱名表決啦！

傅委員崐萁：你們要舉手表決，我們都沒關係，就舉手決定是否要點名表決啦！

柯委員建銘：要舉手嗎？

傅委員崐萁：主席可以裁示啊！

主席：報告柯總召，這樣子吧！既然你們提議點名表決，沒關係，那我們就用舉手表決來討論點名表決嘛！我想這樣 OK 嘛！程序就這樣走嘛！總召，我都是跟你學習的啦！那我們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幫你唱名啦！傅崐萁舉手，來！

主席：你現在要求點名表決嘛！對不對？而現在有同仁提議需要表決到底要不要用點名表決……

柯委員建銘：表決啊！兩個都要表決啊！針對要不要舉手表決先表決一次嘛！

主席：好。

針對散會動議以點名表決方式處理，請問大家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柯委員建銘：異議是什麼？

主席：針對點名表決部分，以舉手表決的方式為之。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柯委員建銘：你舉手，我幫你唱名啦！傅崐萁舉手啦！來，歷史的一刻，大家看一下喔！國民黨要表演自殺了，你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贊成民進黨所提出以點名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你看，多整齊啊！

主席：請放下。

吳委員思瑤：有吳琪銘、蘇巧慧、王美惠、陳俊宇、黃捷、張宏陸、沈發惠、鍾佳濱、吳思瑤跟柯建銘。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還有誰？羅智強、翁曉玲……

主席：請放下。

吳委員思瑤：不讓我們唱名？

主席：在場委員 21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11 人……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有蒐證沒有關係。

主席：本案反對者多數，不通過。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演火燒連環船、赤壁賦啦！

主席：現在處理散會動議。對於民進黨柯建銘總召所提的散會動議，請問大家，有無異議？

羅委員智強：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的話，我們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馬上表決。

主席：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柯委員建銘：這裡先表決一次啊！有異議跟沒有異議者先表決一下。

主席：在場人數 21 人，贊成柯總召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表示可否喔！反對也要舉手喔！

主席：10 位，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照議事規則來。院會沒有可否表決是違憲的。

主席：本件贊成散會動議者為少數，散會動議不通過。

柯委員建銘：幾比幾啊？什麼「少數」？幾比幾啊？不要緊張啦！

主席：不好意思。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11 人。

鍾委員佳濱：不含主席吧？

主席：不含。

柯委員建銘：然後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慢慢來啦！等一下，要作提案說明，提案是什麼要說明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處理延長會議時間的動議。

柯委員建銘：都散會了還延長什麼時間？這什麼邏輯？主席！已經散會了還延長開會時間，這樣是對還是不對？已經散會了，還要延長開會時間，你腦袋壞了嗎？哪有這套？

主席：總召，剛剛才表決完，你這麼快就忘了喔？剛剛那個散會提案沒有通過喔！

柯委員建銘：表決散會動議就是散會了，還要延長開會時間？

主席：跟總召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已經散會了，還延長開會時間，你秀斗了嗎？已經散會了還要延長？

主席：宣讀臨時提案。

提案：針對本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全部議程審議完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徐欣瑩　許宇甄　丁學忠
張智倫　謝龍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主席啊！你要怎麼做啊？散會動議成功就下課了啊！要走人了啊！

主席：總召，我們剛剛、幾分鐘前才表決完欸！

羅委員智強：校長，不要再鬧了啦！你的散會動議被打臉了，可以下去休息了。

主席：針對延長會議時間所提動議，請問一下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有異議的話，那我們進行舉手表決。

柯委員建銘：延長的原因是什麼，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先清點一下，因為有人……

柯委員建銘：在我心目中已經散會了啊！

主席：請先清點在場人數，因為在場的人有變動。

（清點人數）

柯委員建銘：已經散會了啊！還可以違法舉手嗎？

主席：在場人數 21 人。

鍾委員佳濱：22 人吧？

王委員美惠：欸！你們都亂算，現在多來了一個，剛剛是 21 人，現在……

主席：不！他不是本會的。

柯委員建銘：來插花的。

主席：剛剛鄭委員進來的時候，我請議事人員再清點一次人數，就因為他不是本會委員。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是亂入的，亂入的不要進來，現在是很嚴肅的時候啊！要數人頭啦！

主席：謝謝各位。

在場人數 21 人，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支持延長會議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沒有講原因啊！為什麼要延長嘛？

主席：11 人，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傅委員崐萁：不用，單邊表決已經……

柯委員建銘：依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院會表決時這樣是無效的。

主席：大家不要吵啦！

反對者 10 人。謝謝，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1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10 人。本件贊成者多數，通過，延長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柯委員建銘：什麼討論事項？是什麼東西啊？要討論什麼啊？主席，一般來說，要延長要講原因。延長要講原因，然後再進行表決。要延長開會時間，原因要先講清楚，沒有先延長再講原因的，這樣程序錯誤，程序不正義就無效！韓國瑜在主持院會時都是這樣啊！宣告「今天延長開會時間到什麼時候為止」，程序不正義啊！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早點回去寫臉書！

柯委員建銘：我晚上會寫一篇請你啦！你每天晚上睡覺以前要看我的臉書，就像看 Bible 一樣，才會比較好睡。

主席：柯總召講完了喔？那我可以繼續了喔？

現在繼續審理第三十五條及增訂附表三。

有委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停止討論動議？

主席：請宣讀。

針對本次司法法制及內政聯席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 35 條，建請停止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徐欣瑩　許宇甄　丁學忠
張智倫　謝龍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要做提案說明啦！

吳委員思瑤：要說明，因為剛剛的討論根本沒有共識，那就是要繼續討論啊！又要再一次沒收討論嗎？是誰提的要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認為要停止討論呢？你們認為討論已經充分了嗎？

柯委員建銘：提案說明，來！

吳委員思瑤：誰來提案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提案說明啊！怎麼沒有提案說明？這個無效啦！程序不正義啦！

主席：提案者是否要說明，是他的權利嘛！他如果不願意……

柯委員建銘：連提案都不敢說明？趕快。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傅總召提案、但傅總召不說明？

柯委員建銘：不敢提案說明就趕快下課。

主席：對於停止討論動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完全沒有充分討論，怎麼會說要停止討論呢？

柯委員建銘：吳檢察官啊！你……

主席：針對停止討論動議，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請先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在講什麼？要先針對提案說明，不然我們要表決什麼東西啊？

主席：現場出席委員 21 人。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連提案說明都不敢？30 年來第一次啊！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贊成停止討論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你們舉什麼手啊？願聞其詳啊！

主席：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這實在太離譜了吧？跟國會擴權一樣。

柯委員建銘：都無效啦！

吳委員思瑤：每一個案子都停止討論。

主席：反對者 10 人，請放下。

吳委員思瑤：一個沒有討論的國會是什麼國會？

柯委員建銘：連提案說明都沒有。

吳委員思瑤：一個拒絕討論的國會是什麼國會？

柯委員建銘：主席啊！沒有提案說明就是白費工夫啦！「無採工」啦！趕快下課啦！好不好？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1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10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現在停止討論。

柯委員建銘：枉費你當過檢察官，卻專門……

吳委員思瑤：這個要讓年金破產的提案不需要討論？你們怎麼對國人交代？

柯委員建銘：連要提案說明都沒有提案說明啊！

吳委員思瑤：是啊！你們為什麼敢提停止討論的提案呢？

沈委員發惠：還要求試算、要求精算，都是假的！

主席：第三十五條還沒有處理完。

吳委員思瑤：第三十五條有異議啊！

主席：大家不要……讓我講一下。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你們都亂七八糟欸！怎麼會決議延長討論，隨即又要停止討論？都在玩假的，有夠扯的！都在亂講。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要求延長討論，又不讓我們討論！剛剛討論時間都很清楚沒有共識啊！為什麼要停止討論呢？延長開會不是為了充分討論嗎？延長開會不就是要討論嗎？

傅委員崐萁：你們連討論都不要，就提散會動議，還說要討論？剛剛散會動議誰提的？

柯委員建銘：散會動議我提的。

傅委員崐萁：柯建銘提散會動議，還要求我們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散會動議沒有問題喔！你懂不懂議事規則？

傅委員崐萁：你也差不多一點、適可而止，自己提案散會動議還說要討論？

沈委員發惠：你們這一群人剛剛在討論的時候不來，然後只是來舉手。

柯委員建銘：主席主持正義好不好？

主席：我們直接審查條文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什麼？你在說什麼？

主席：針對本條，我們剛剛在審查的時候，羅智強委員的提議是希望本條保留送協商，不知道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啊！

柯委員建銘：反對啊！

吳委員思瑤：這個案子要在委員會持續討論，因為沒有共識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協商憲法還是直接修憲？四分之三啦？

主席：如果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要另擇期處理啊！

主席：有異議的話就用表決的方式處理好了。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們這位國民黨的會議主席也不會協商的啦！就是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憲法沒有協商的啦！除非修憲啦！

沈委員發惠：吳宗憲現在露出馬腳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剛性憲法，違憲了還可以協商啊！

羅委員智強：第三十五條討論多久了！不要再裝了好不好？我們討論了多久！

翁委員曉玲：再繼續討論下去也不會有共識。

羅委員智強：我們連協商都講了，但講了就是沒有共識嘛！

吳委員思瑤：哪裡有討論多久？

羅委員智強：既然沒有共識，就保留送協商嘛！議事規則不就是這樣？沒有討論、要求散會的也是你，我們才決定保留送協商啊！

吳委員思瑤：提案人蘇清泉有來嗎？提案人萬美玲有來嗎？提案人王鴻薇有來嗎？提案人丁學忠有來說明嗎？提案人顏寬恒有來嗎？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們已經代表發言了、已經討論過了，不需要再討論。

吳委員思瑤：提案人鄭天財有來說明嗎？提案人林思銘有來嗎？提案人王鴻薇有兩案，她來說明了嗎？

翁委員曉玲：提案都很清楚，不需要再討論、而且已經討論了。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不需要再討論？

吳委員思瑤：提案人都沒有來說明！

羅委員智強：你管太寬了吧！提案說明是提案人自己的自由。

柯委員建銘：發便當啦！今天開到 12 點啦！

吳委員思瑤：完全沒有討論，要再一次沒收討論？

羅委員智強：喔！真的是！不要再鬧了啦！今天討論一整天了啦！

傅委員崐萁：你們不要這麼健忘好不好？你們自己提散會動議，現在又要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在我心目中這個會已經散會了。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贏了，你們就揚長而去，輸了就說要討論？

主席：結束了？好。

關於法條的提案說明，其實早上我們都有讓願意說明的提案人來說明，好像說明的有四個或五個。

吳委員思瑤：提案人要參與討論，才知道……為什麼消音了呢？

主席：麻煩尊重主席，主席現在在發言。而主席發言完畢之後，如果有需要，再請其他委員發言。有關條文提案……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登記發言？登記發言，來。

主席：條文提案說明的部分，因為今天早上提案者都已經來說明，我記得是四位到五位……

柯委員建銘：我發言一下好不好？我們開到 12 點啦！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有提案但不願意來做說明，我們也尊重他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哪幾位不願意？萬美玲不願意？王鴻薇不願意？

主席：關於羅智強委員提出就本條保留送協商的提案，因為雙方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反對啊！

主席：所以就這個部分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決定。

鍾委員佳濱：主席啊！保留送協商的也可以討論吧？

主席：請清點出席人數。

鍾委員佳濱：等等、等等，主席，這不是不經討論就可以保留送協商的喔！主席，這個動議還是要討論，也就是說要保留送協商是要討論的，好不好？保留送協商也要討論啦！

主席：鍾召委，這一條已經停止討論，剛剛表決過了。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說的是表決送協商這個提議要討論吧？

主席：好，那麻煩清點現場人數。

（清點人數）

鍾委員佳濱：你要先停止討論啊！主席，我們要求討論表決送協商這個動議欸！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支持、贊成羅智強委員所提出保留送協商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等等、等等，主席，我提醒一下，你現在處理的這個剛剛羅委員的動議還沒有被討論，這個動議不是不經討論就可以立即表決的，請看清楚。

主席：11 位，反對保留送協商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怎麼一路在違法表決呢？

主席：好，10 位。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保留送協商的動議不是不經討論就可以表決的喔！

吳委員思瑤：要先討論過喔！

鍾委員佳濱：你跳過一個程序了。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1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10 人……

柯委員建銘：我是在防止你們國民黨集體自殺、我在救你們，你們看不懂啊？

主席：本件贊成者多數，通過。

柯委員建銘：違憲了還在那邊表決。

主席：第三十五條及增訂附表三保留送協商。

現在審查序號第 11 的第三十六條，有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及伍麗華委員等 16 人提案。請問就本條部分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有意見。

主席：對本條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對！本條啊！

主席：好，請說。

鍾委員佳濱：主席，關於本條，誠如我之前所說，有 12 個版本在處理第三十五條，而處理第三十六條的是這兩個版本，這兩個版本分別都針對原本公務人員撫卹法的名稱修改，新的名稱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兩個提案都是一樣。我再次強調，今天這次 12 個版本的討論當中，除了伍麗華委員的版本，它是就原條文中適用舊法名稱的公務人員撫卹法改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外，其他的都有動到第三十五條的所得替代率。我認為這兩個條文是將舊法名稱改為新法，但我還是要強調，剛剛保留送協商的版本當中，有主張所得替代率 90%、有主張所得替代率 95%、甚至有同一位委員提出兩個一模一樣的版本，剛剛都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處理，而且所謂的保留送協商，剛剛主席也沒有說明是第三十五條全部的 11 個版本都保留送協商，或是保留哪些條文送協商？

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如果大家真的關心警察人員退休、撫卹的內容，那麼回歸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本身，從任官、任職到後面的退休及撫卹，基本上，在退休、撫卹時已經回歸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當中，將整個退撫基金的進與出、收與支做永續經營的考量。如果我們在這裡針對警察人員的退休、撫卹沿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當中的退休與撫卹專章，只加了變更所得替代率，而且所得替代率這個部分也不見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其他條文，完完全全是橫空而出，以這樣而論，這樣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要單獨處理警察人員退休、撫卹的所得替代率，在法律的體制上實在是有所扞格的。

因此我們再三的希望，接下來的第三十六條雖然只是將法律名稱根據新法的名稱予以更正、予以修訂，但是真正核心的問題就是在於警察人員退休、撫恤的所得替代率應該回歸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當中，能夠充分依照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進行精算。如果要提高警察人員退休後的撫卹，又不要增加在職警察人員的負擔，一定要從他們過去是否有履行提撥或繳費的義務，才能在後續退休給付時去核算他們的權利。如果只有就權利的部分，單向的提高警察人員現在要退休的、包含已經退休的，因為它的回溯規定，要求提高他們的所得替代率，將會

讓他們本身沒有存那麼多卻可以領更多，這中間的差額就是由其他的公務人員支付、就是其他在職的警務人員必須負擔，而且這也減損了現職人員退休後可以領取退休、撫卹相關年金的權利。

我們在這裡要再三的強調，民主進步黨認為對於警察人員的照顧是不分部會都應該要支持的，但如果只是想要增加警察人員，尤其是已經退休的人員在退休、撫卹中的權益，只是單向的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在第三十五條當中去提高一個所得替代率，這是完全沒辦法進行處理的。針對今天的 11 個版本、10 位委員領銜的提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回歸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如果未來要提高現職警察人員退休之後請領的退休年金給付，應該在這個階段對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同時一併處理，他們對於該退撫基金本身應繳交的費用、繳交的費率以及退休後可以支領的退休年金給付，要一併予以精算。

而且在我們今天整個討論過程當中，也要求銓敘部應該就目前提出的所得替代率 90%或 95%進行計算，才能算出如果警察人員退休後的支領要達到 90%或 95%時，相對應的，它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當中的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要如何完成相關的配套，才不會致使已經退休的人因為這個條文的修改，讓行政部門去擴張他們並沒有履行的義務，而一味的調整他們所享有的權利，這個真的是對我們目前退休警察人員的一種傷害。

退休警察人員過去對於國家的付出、對於社會的貢獻，我們都予以肯定，但是所謂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就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規定，所有包含警察人員在內的公務人員在職期間必須依法繳納未來支應退休、撫卹所需的經費，將來在他們退休之後才能依法請領。主席，我講了這麼多，你都沒有仔細聽耶！

主席：不是啊！因為你根本就不是在講第三十六條。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六條，我講啦！我講了第三十六條是有伍麗華委員……

主席：我讓你開心的講，但你根本不是在講本條嘛！不要說我沒在聽，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三十六條，但是你一直在講之前的條文，我就讓你開心、也不打斷你嘛！我這樣對你還不夠好嗎？

柯委員建銘：頑石也應該點頭了，好不好？好好聽一下，好不好？對牛彈琴啦！

鍾委員佳濱：我再次提醒，如果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回歸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這也是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嘛！第三十六條不是修改了嗎？它把原來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改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不要滑手機，仔細聽一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了解我談到的第三十六條的內容嗎？的確是兩個版本，都是將舊法的名稱改為新法的名稱，這樣有沒有回復到第三十六條的本題？我還加上一個，應該將今天討論的內容回歸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只強調回歸憲法就好了。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真的是對鍾佳濱感到無限的佩服！其實，關於第三十六條，所有的直播，大家來看一看，它就只是把「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改成「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之規定」，你也可以講得……你也可以扯到外太空去！你的能力簡直超越你們的大師柯建銘啦！對不對？柯建銘，校長要傳承了啦！

柯委員建銘：回歸憲法啦！

羅委員智強：如果照這種方式，今天連一個文字修正，你都可以盤古開天講下去，說真的，討論也沒什麼意義啦！你們提的散會動議還真的有意義喔！你也知道鍾佳濱接下來要開始盤古開天了，所以柯建銘就要提散會，是這個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我提散會是防止你們自殺，我要拯救國民黨。

羅委員智強：校長，等一下，我還在發言，校長，等一下喔！第三十五條，拜託！今天所有看直播的人，我們討論第三十五條討論多久了？每一個人都發言，第三十五條討論到最後兩邊還休息協商，沒有共識嘛！沒有共識才會說保留送協商嘛！怎麼會講到變成是第三十五條沒有討論呢？金魚腦也不是這樣子設定的啊！對不對？裝瞎也不能完全連一絲絲的光都看不到啊！我要講的是第三十五條不要又被民進黨黑了、騙了！一整個下午都在討論第三十五條，至於第三十六條只是文字修正，要討論鬼循環到什麼時候啊！謝謝。

主席：先請沈委員發言，之後是翁委員。

沈委員發惠：請不要把人民都當作白癡，剛剛你講的那些話，如果今天整個過程有從頭看到尾，尤其是如果有忠實的觀眾，每天都有收看我們羅智強委員直播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實況，應該就知道國民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的一貫手法，到目前為止都是完全一樣，這個操作就是這樣子啦！

現在討論第三十六條，年金制度好比一列行駛中的火車，而各種年金制度的破產就像是前方的一個懸崖，如果現在不改革，火車還是會向前開，但如果我們不及早搭建跨越懸崖的大橋，未來火車一定會墜崖。年金制度本來就是一個互助的制度，並不是你的年金、我的年金、警察的年金、軍人的年金，而是我們的年金，也是我們子孫的年金，更是不能倒的年金。這是 2013 年 1 月 30 日我們馬英九先生所講的一段話，與大家共勉之！他也提到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迫切性、複雜性不容忽略，如果不趕快解決，傷害的不只是國家財政，影響所及不只是軍公教、勞工，包括社會整體，這是 2012 年 11 月 21 日馬英九先生講的話。

進行年金改革是勇於承擔責任的表現，年金改革應該有長期規劃的打算，我國卻成為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最低與勞動參與率最低的國家，因此，現在如果不再推動年金改革制度的話，國家立意良善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將被扭曲，且將無以為繼，這是 2013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院長關中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所講的話。看到其他國家紛紛推動年金改革，我們卻是裹足不前、猶豫不決，難道我們還要再等待下去，付出更大的代價，這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長關中在 102 年度考試院日本年金制度考察報告序言中所提的。接下來，在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7 次會議紀錄 102 年 3 月 7 日考試院長關中表示，我們對於年金改革不單是有憐憫之心，更是以蒼生為念。所謂憐憫之心是對全國同胞，當我們看到社會上這麼多人，如何沒有憐憫之心呢？退休制度是根據精算，年金改革追求的是更長期、更安定及穩定性，不能讓公務人員感覺到退休制度隨時可改，因此基本架構是不可以隨意變更的，這是考試院長關中所講的。

在我們今天的討論中，非常遺憾的，最後又是用包裹保留送政黨協商，但是我在這裡預言，到時候政黨協商如果有直播，請各位觀眾能夠收看。現在坐在台上的召委，號稱前檢察官的吳宗憲，到時候主持協商，又是大家一人講一句話之後，他就說因為沒有共識就送院長來協商。等到送院長協商時就要看傅崐萁總召的心情好不好，心情好就跟你講兩句、心情不好就說協商沒有共識，最後就送院會表決。我先向大家預告這個劇本，很抱歉向各位觀眾劇透，到時候大家看了就沒有驚喜，不過整個劇情就是會這樣走。

從國會擴權法案到現在，我要在這裡告訴大家，顯然國民黨沒有學到任何教訓，他們不知道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如果他們耐性地讓我們這樣討論，今天大家也都說要等年金的估算表做出來之後，下次再來討論，這個東西在討論過程中就會有共識，其實他們如果有耐性的一次、二次討論，最後表決也還是贏啊！打電話叫牛煦庭來就贏啦！對不對？又不會因為走完完備的程序就導致國民黨在投票時就輸了，最後林思銘才趕到還來不及投票。反正表決會贏，但你們總是不願意把這個程序走得完整，因而引發民怨，這個教訓國民黨到現在還是沒有學習到。我們表決會輸是早就預期到的，但是沒有想到，這個不是國會擴權，而是連年金這種百年大計、這種牽涉到公務人員相對剝奪的問題、牽涉到國家未來的財政，竟然都可以不用討論而採包裹保留，我個人真的是嘆為觀止！對國民黨的手法嘆為觀止！以上。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下一位是翁曉玲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好。

翁委員曉玲：我相信全國觀眾如果正在全程觀看國會頻道直播就可以知道民進黨委員向來就是擾亂議事，無厘頭的討論，還說這是什麼民主，就是一個無意義的民主。大家今天從早上一直到下午都在討論第三十五條，他們還說沒有討論，現在我們進行的是第三十六條的討論，第三十六條是什麼呢？它是配合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名稱改變，所以我們才要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原來的公務人員撫卹法，只是把法律的名稱配合著後來的修法做了文字的調整。這樣的一個條文，大家要討論，沒有問題啊！我們可以來檢討啊！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你要怎麼去修改那個文字，但是講來講去都還是講到第三十五條，這就是為什麼國民黨不願意與民進黨委員進行討論，因為進行的是冗長而沒有意義的討論，因為你們就是亂討論！你們有按照法條裡面的內容進行討論嗎？沒有！國會改革的所有條文，每一條都是如此，所以不要再說我們沒有討論，我們已經包容你們太久。我覺得你們基本上就是沒有意義的討論、亂討論，還敢說這個是沒有民主！

黃委員捷：好大！

翁委員曉玲：我就是比你大，怎麼樣！你就是沒有知識。

主席：有人在發言的時候不要按麥克風，翁委員請繼續。

翁委員曉玲：你們有尊重議事規則嗎？

柯委員建銘：我要發言。

主席：等一下，麻煩你們等翁委員講完嘛！之前我們不是講過，不要按麥克風干擾，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好講、好好講。這個謬論，聽一下。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的是整個國會改革法案乃至於今天的法案以及隔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法案都是一樣的意思，只有你們民進黨認為對的才是對的嗎？我們已經經過這麼多的討論，大家也都有發言，難道我們要一直討論到你們滿意才叫做可以通過嗎？我覺得實在是太荒謬了！年金改革本來就是一個壓迫公教人員的改革方案，在過去這些年來有多少的公教人員反彈這個法案，你們還好意思說這個改革法案是對的，我告訴你，今天不過是幫警消人員先恢復他們的一些權益，拉高他們的所得替代率，讓他們可以有好的生活，這個有什麼不對？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已經討論過了，我希望待會就終止討論，因為這樣的討論繼續下去只是沒有意義的討論。

主席：下一位就麻煩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民主教育，翁委員發言說的好像是給你們討論，但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質詢權，這是憲法規定的，不是什麼恩寵制或誰給誰的討論，這個要先講清楚。根據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立法委員不可做預算增加之提議，所以預算編列的權力是在行政院，又根據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行政院編列預算經過院會核定後送至立法院，你們所提的這個年金改革除非是行政院提案，沒有立法委員提案的，這一點請看清楚，原點是在這裡，所以你不能剝奪行政院對於預算的權力。關於行政院所有實質的權力，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寫得很清楚、第 585 號也寫得很清楚，今天我們是從憲政體制來看這個問題……

翁委員曉玲：預算……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預算支出、預算支出，當然要動到錢的問題嘛！

翁委員曉玲：這是修法。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我在發言，你不要一直講，剛剛我都在聽你講，你知道嗎？

翁委員曉玲：我講的時候也都是你在插嘴。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插你的嘴，我只是一直洗耳恭聽，然後覺得是很奇怪的言論而已啊！

翁委員曉玲：我也是覺得你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我們今天一直阻止一些行為，就是要防止國民黨的自殺，違憲的東西就是違憲，憲法是不能用喬的，除非是修憲，有四分之三決議將憲法的原則全部改變，就是一個這麼簡單的原則而已。

主席：我們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還是請前輩先講。

吳委員思瑤：不是因為我是前輩而讓我先講，是我剛剛舉很久好嗎？主席，其實我是在柯總召之前舉手的，沒關係。

主席：麻煩吳委員發言，不好意思，是我沒看到。

吳委員思瑤：立委大家一樣大，絕對沒有上對下、沒有誰包容誰、沒有誰「我就是比你大」，我非常訝異翁曉玲委員剛剛就在這裡 5 分鐘前的發言讓大家難以接受、難以相信，又再一次展現了上對下、我就是比你大的這種傲慢，我要跟大家說，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沒有「沒有意義」的民主，翁委員，只有不願意討論的假民主，也沒有什麼是亂討論，只有國民黨的不討論。我

們今天下午從 2 點 20 分開始進入大體討論跟逐條討論，請問翁曉玲委員：你在哪裡？請問牛煦庭委員：那時候你在哪裡？請問許宇甄委員、徐欣瑩委員、林思銘委員：你們有趕回來逐條討論嗎？所以當我們認認真真坐在這裡逐條討論的時候，在翁曉玲不來開會的委員口中變成亂討論，這是不對的！大家都認真、嚴肅的面對年金因為這個修法是不是會加速破產，我們都負責任的要對世代正義、為未來現役要領退休金的警消人員我們要負責，所以今天上午我提出不能同意這個法案的三大理由，第一個，違反憲法第七十條、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立委不能為增加預算之決議。第二，違反財政紀律法第五條和第七條的規範。剛剛傅崐萁總召在下午逐條討論時也不在，所以你們都沒有在，我必須重新再說，我反對這個條文。第二，同一個基金，同一種繳費基準，同一個退撫制度都應當一致，這才是真正的公平，這才是真正的公平。第三，我們要確保退撫基金的永續，如果要擴大照顧退休的警消人員，我們更不能偏廢現在現役的警消人員，他未來的退休金如果領不到，年金破產，請問提案的委員能負責嗎？請問強行要把所得替代率拉到 90%、拉到 95%的在野黨委員，你們能夠為年金因此加速破產負責嗎？比較 OECD 國家 2022 年各國的所得替代率是 61%，這是 OECD 國家 61.4%，臺灣如果以 2022 年的所得替代率均值是 69.23%，我們努力想方設法的來保障退休的公務人員，我們比國際的所得替代率還高了 8%，這些內容我們不管是在上午的詢答或下午的逐條討論都認真的面對，所以沒有什麼東西叫作亂討論，沒有什麼東西叫作沒有意義的討論，這一屆的立法院只有不願意討論的國民黨，我們剛剛提出散會動議是因為我們要終結國民黨這種只會打包協商議案，而不進行實質討論的惡霸作法，從國會擴權法案到現在，再一次上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一次上演在我們的國會。翁曉玲委員，請不要在那裡罵神經病，不要進行這樣的發言。

翁委員曉玲：明明是你造謠，我沒有說神經病。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有聽到好嘛！

主席：這邊不要人身攻擊，大家請安靜。

吳委員思瑤：請尊重大家彼此的發言。

主席：我們尊重一下吳思瑤委員的發言好嘛！

吳委員思瑤：所以說這樣的修法對於在野黨的委員而言，大筆一揮把數字改一改，把所得替代率從 75%改到 90%或 95%，但是讓我們的年金加速破產，剛剛我們初估的數字 50 年減少挹注這個基金 1,080 億元，誰能負責？立委大筆一揮，隨便愛提什麼提案就提什麼提案，所以我要再一次說明，國民黨總是會提停止討論，因為你們害怕討論，國民黨只會一再地沒收委員會中心主義，凡事只會打包協商，從國會擴權法案，所以剛剛沈發惠委員講得很好，以為國民黨會獲得教訓，這是高估了你們的良知。

柯委員建銘：停止討論是你們專門的。

主席：在牛委員講話之前，我先跟各位再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只有文字修正。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都點名了，不來講一下不太對，現在是一個網路直播的時代，雖然我們剛

剛在外面跑行程，但是我們一路都有在收聽直播，所以一直到剛剛主席裁示休息之前，基本上對第三十五條進行了非常非常充分的討論，雙方的立場我大概可以簡單幫大家簡述一下，民進黨當然主張不希望調整這樣的制度，有若干若干的理由，我們節省時間就不一一贅述。國民黨這邊也有主張啊！我們希望退休警消能夠有更好的相關的待遇保障，我今天早上在質詢的時候也講，相對來講，大家應該要達成立足點的平等，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顯然雙方就是沒有共識，針對數字能不能進行一個討論，針對所謂的精算報告還是概算報告不也吵了很久嗎？到底要花多少時間、提供什麼樣的數據，最後大家也是沒有共識，請問剛剛這些東西不是討論，什麼才是討論？好，回到法條第三十六條，我們要按照逐條審查的精神，這個法條就是改善文字而已，如果大家對這個法條的文字沒有意見，就有共識來通過，如果連法條文字大家都有不同的想法，就保留協商，我們的立法院之所以有朝野黨團協商制度，就是害怕大家意見不合的時候會連續耽誤開會的時間，造成議事的不效率，所以才有黨團協商的機制，今天大家都坐在這邊，如果要多發言幾次，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已經經歷了一整個下午的發言，針對這個法案的立場完全不同，而且針鋒相對的時候，是不是改由黨團協商，有一定的冷靜期，政府機關也用這樣的冷靜期補充資料，互相來溝通，也許讓人數變少，比較能夠有效率的達成共識，這才是朝野黨團協商的目的，既然有這樣的機制，就善用這樣的機制，如此而已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傅總召發言，傅總召講完再換柯總召，你儘管講。

傅委員崐萁：柯建銘因為從來不曉得什麼叫會場秩序，所以謝謝主席剛剛給他上了一課。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你舉手，你講了就好，你儘管講。

傅委員崐萁：剛剛還好我們很明確的舉手，大家都看到，只有柯總召常常視而不見，我們要特別強調一下，我請林委員坐在這裡，這樣我才不會跟你雙眼直視，影響我一天的心情，我們要特別強調今天第三十五條從早上討論到剛剛，民進黨已經把那張散會動議準備拿出來的時候，我們才驚覺民進黨原來要準備 44 次散會動議了，要準備拿出來了，所以我們各路英雄好漢趕快趕回來，因為今天就是要為全國的警察、消防、海巡找回一個公道，當時的年改 1 年省 200 多億元，但是造成了多少優秀的人才不願意進到這個政府來，因為民進黨向來就是用庸才，所以也符合他們基本上把國家一流人才都排擠掉，都不願意進政府，三流的政府用三流的人才，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今天希望一流的人才還是留在我們政府裡面，為國家社會來做事，本來就應該讓他們退休以後能夠安養終老，不要過一個下流的生活，這就是我們今天提案的宗旨，所以我們現在特別強調，姑不論這八年有多少弊案，我們講這一年 200 億元對民進黨來講是小 case，我要特別特別特別在這裡要跟……一樣啦！你們剛剛也沒有在講第三十六條，我現在也沒有必要講第三十六條，所以我現在特別要強調一件事情，今天民進黨我不曉得是懵了，還是傻了，還是健忘了，當然我們柯總召會常常這樣，因為他要防失智，每天都要把 30 年的事情重新講 10 幾次，我不是在委員會忍受他而已，我到朝野協商也要忍受他，所以你們大家同情我一下，我現在要把話講清楚，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強調，如果 50 年多增加 1,000 多億元來保障我們的警察、消防和海巡人員，民進黨所稱的第二陸軍還是第二海軍，這些人以後還要為國家做更多事情，

我真的覺得 50 年 1,000 多億元，民進黨真的是懵了，還是傻了，還是健忘了，2 年啊！你們去年、前年就超收了 8,600 多億元，還在跟警消人員計較 1 年 20 億元，我們真的是覺得我們到底在討論什麼事情，浪費大家這麼多時間，8,600 多億元你要拿到哪裡去！講清楚嘛！1 年 20 億元安頓全國的警察、消防、海巡，難道是錯的嗎？我們在這裡就是這麼簡單的事，本席實在很不想發言，但是待會兒因為柯建銘要心海羅盤，所以我就呼應剛剛柯總召講的，停止討論，現在提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還沒講完，講完再停止討論。

主席：因為停止討論要優先處理。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再停止討論，好不好？我講一下。

主席：柯總召，我們不能違反議事規則，因為停止討論要優先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回事，我說要講話在先，你要停止討論要等我講完再來講，你敢這樣搞嗎？

王委員美惠：現在才第 2 個，你也要讓人家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先登記發言，你等我講完再來。

主席：柯總召先請坐，大家先心平氣和一下，本來依照議事程序，提出來本來就是優先處理，我想我這樣處理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散會動議嘛！散會動議才要優先處理。

主席：因為大家沒有意見，那就麻煩你，也不要說只能講 5 分鐘，因為我今天都沒有限制大家時間，我也不可能因為這樣……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以後再補充說明，好不好？

主席：我講錯話的部分我先道歉，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我接受。本席以下發言請大家注意聽，第一，我現在講的涵攝範圍包括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因為我從憲政角度的高度來看這件事情，今天我要談的是這個事情，立法委員不可以做提案，除非是政府的提案，你剝奪政府的預算權，這是實質剝奪，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得很清楚，釋字第 391 號、第 585 號等很多號解釋都很清楚，我從這個角度來看待，所以你講的都是似是而非，每個人都希望退休以後多一點收入，這無可厚非，但不是下流生活，這個用詞你自己講清楚，警察現在都有危勞，警察是公務人員，軍人是有年限要退休了，所以警消的差別在這個地方，警察要比照軍人的話，公教人員相對剝奪感多大！現在軍人最低還有 6 萬 8，公務人員只有 2 萬 8，同樣是公務人員，可以有這樣的相對剝奪感嗎？所以今天要講一個道理、一個憲政體制的問題，就是如此而已，所以請不要再混淆視聽。我跟你講坦白了，你那些謬論自己在廁所講一講就好，不要拿來在檯面上亂講一通。今天我要告訴各位，今天也不是朝野協商人數多少的問題，講道理的時候，人多和人少都是一樣，大家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待，所以拜託各位，頑石也應該點頭了，良藥雖然苦口，但是你們也要去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我今天為什麼一進來講說國民黨在表演集體自殺、火燒連環船，我說有違憲，你們一直搞下去，演赤壁賦嘛！根本就是要自殺，我是在搶救國民黨，免得國民黨去撞牆自殺，以上請各位好好思考一下，我講不到 5 分鐘。

主席：謝謝柯總召，我這邊還是要跟柯總召道歉一下，因為從早上 9 點到現在我也累了。

柯委員建銘：我不在意，你太客氣了。

主席：沒關係，我跟柯總召道歉。

柯委員建銘：我今天在這裡 3 個小時一直在講這個觀念而已，我是關鍵人物，所以在關鍵時刻才出來講話。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先處理國民黨所提的停止討論動議，請宣讀。

針對本次司法法制及內政聯席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 36 條，建請停止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徐欣瑩　許宇甄　丁學忠
張智倫　謝龍介　翁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牛煦庭　黃建賓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絕招出來了。

主席：針對第三十六條部分停止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反對。

主席：因為大家意見不一致，現在進行表決，我們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請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23 人。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2 位，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1 位，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3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11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第三十六條停止討論。

第三十六條共有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提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有異議。

主席：只是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還有鄭天財的第三十六條。

主席：因為只是文字，我跟各位報告一下，今天我們總共審查 11 個條文，已經有 9 個條文大家都是無異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伍麗華的可以，本黨的可以。

主席：他們兩個版本是一模一樣。

鍾委員佳濱：召委，你還是用伍麗華的版本通過啦。

主席：我們就照伍麗華所提版本通過，謝謝各位。

羅委員智強：鄭天財的版本也一樣啊！

高金委員素梅：鄭天財的也要一起啊！

主席：因為他們版本的文字都是一樣。

鍾委員佳濱：名字不一樣，提案人的名字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爭辯，伍麗華、鄭天財都 OK。

主席：因為伍麗華和鄭天財的內容文字一模一樣，大家面前都有一本，他們的版本都一樣，就依照他們的版本通過嘛！大家不要連這個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席，只要文字一樣，伍麗華、鄭天財都並列，好不好！

主席：不是就這樣嗎？你說我今天不給大家討論，其實每個人都有發言，而且這次我沒有訂時間，大家記得我這次沒有訂時間。

沈委員發惠：不要一直為自己辯護，該公正的時候就公正，不用一直為自己辯護。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鄭天財及伍麗華委員的版本通過，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三十七條嗎？

主席：沒有啦！等你提。

本案逐條均已審查完畢，作以下宣告：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委宗憲出席說明。

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討論事項都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8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

(一)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一)及(二)，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二(三)，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本次會議逐條討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55 分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昭姿　陳菁徽　盧縣一　邱鎮軍　黃秀芳　涂權吉　王育敏
蘇清泉　林淑芬　王正旭　廖偉翔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洪孟楷　陳培瑜　楊瓊瓔　鍾佳濱　張嘉郡　林楚茵　鄭正鈐
張智倫　洪申翰　邱志偉　徐欣瑩　李彥秀　蔡易餘　顏寬恒　賴惠員
王鴻薇　麥玉珍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羅廷瑋　何欣純　林俊憲
謝衣鳳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游　顥　陳冠廷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6 月 5 日）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邱泰源
	主任秘書兼代理口腔健康司司長	張雍敏
國際合作組	參事兼主任	施金水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醫事司	簡任技正	李中月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吳秀梅
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羅一鈞
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	魏璽倫
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李育穎
外交部	常務次長	陳立國
國際組織司	司長	孫儉元

（6 月 6 日）

環境部	部長	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	署長	賴瑩瑩
環境管理署	署長	顏旭明
氣候變遷署	署長	蔡玲儀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長	謝燕儒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長	劉宗勇
環境保護司	司長	蔡孟裕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張順欽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吳珮瑜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監測資訊司	司　　長	謝炳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署　　長	連錦漳
產業園區管理局	專門委員	李國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胡世民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6 月 5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就「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昭姿、蘇清泉、陳菁徽、邱鎮軍、黃秀芳、涂權吉、王育敏、王正旭、陳培瑜、盧縣一、廖偉翔、洪孟楷、林淑芬、楊瓊瓔、劉建國、洪申翰、楊曜、陳瑩及張智倫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及外交部常務次長陳立國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預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調整醫療區域劃分，將石門、三芝、淡水、八里共四個行政區於臺北二級醫療區域中新增淡海次醫療區域，此更動主要考量淡海新市鎮移入人口近年大量移入，然而醫療院所主要集中在士林、北投地區，以至於淡海新市鎮地區民眾就醫不便，其立意良善，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凝聚共識，加速推動該醫療區域劃分之調整；另，淡水、三芝、石門現況僅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為醫學中心，無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僅有泓安醫院、北新醫院、台安醫院等三所精神專科醫院，其餘均為基層診所，致民眾遇急重症醫療需求，需負擔較高額的門診費用，為落實衛生福

利部分級醫療之推動，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新增次醫療區域後，評估部立醫院、或協請新北市衛生局加入該次醫療區域成立區域醫院，以健全北海岸地區分級醫療網絡。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蘇巧慧

二、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對於危機家庭須立即提供多項保護性服務措施，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該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使中心工作業務相當繁重。經查，於縣（市）政府，其中心主任多為縣（市）長兼任，未必能有專業性協助社工同仁面對處理高風險、多重問題複雜個案及跨網絡合作；另查，直轄市政府，其組長職務列等僅 7 職等，相較高級社會工作師 7 至 8 職等低，職等未反映其職責程度，且為避免產生領導統御問題，爰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組長，以致於考試院銓敘部歷年審查修編案，均表示單位主管重要職務及一人一職之原則，請其審酌將兼任組長改為專任，然而實務上並不可行，而中心僅設置 1 名 9 至 10 職等主任及 1 名 9 職等副主任，綜理涉及人身安全之保護性業務，業務量並不亞於工程機關、勞動機關等規模相當單位，其首長職等可列為 11 職等，且設有幕僚長協助處理內部繁雜事務。綜上，為能全面性推動保護性業務，回應其業務性質及組織規模，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議調整其定位，包含對其編制進行通案檢視與盤整，並協助建立相關基準，作為考試院銓敘部審查該中心修編案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蘇巧慧

（6 月 6 日）

邀請環境部部長就「廢棄物暫存量逐年攀升，廢棄物處理政策短中長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後，委員盧縣一、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黃秀芳、蘇清泉、王正旭、賴惠員、牛煦庭、林淑芬、廖偉翔、洪申翰、劉建國、陳冠廷、林俊憲、陳瑩及葉元之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連錦漳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王育敏、楊曜、鍾佳濱及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全國各縣市之大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為鄰避設施，各地方政府基於敦親睦鄰，參考環境部所訂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 4 點規定，編列焚化每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下同）200 元回饋金。雖然該回饋金要點規定已有彈性，供地方政府可以實務需求調整。惟該回饋金要點屬行政規則，對地方政府仍有一定影響性，且多數縣市回饋金基準為 200 元/噸，考量該要點為 83 年公告實施迄今已逾 30 年，又各縣市焚化廠進廠費亦逐年提升，顯見要點實有修正必要，以符合時宜。爰建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會商相關單位及

各縣市完成修訂該回饋要點。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廖偉翔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以及一、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繼續審查「老人福利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今天有再次交付的提案要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現在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我們請張嘉郡委員說明。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委員。2025 年也就是明年，臺灣就會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隨著我們的扶養比上升，對於銀髮族的照顧需求會越來越大，本席就所提的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做說明，主要就是要讓八十歲以上的長者，能夠不用再申請巴氏量表，就得以聘用外籍看護移工。依現行法規要求，要申請家庭看護工須提供巴氏量表的評估結果，去年選前衛福部宣布放寬政策，包括一、使用長照持續六個月以上；二、經醫師評估失智症輕度以上；三、擴大特定身心障礙免評對象。

以上那三項都可以經醫療機構評估失能情況，不需要巴氏量表，但是即便如此，稍微放寬了這些門檻，很多突發案例還是緩不濟急，如果八十五歲老人家突然跌倒骨折要開刀，還要申請外籍看護，需要醫院就醫三個月以上，還要經門診醫師開立證明，對於高齡長者突發狀況多，對醫療的依賴也比較高，如果是在短時間內發生的意外，請問如何有持續就醫的紀錄？如何有使用長照半年以上的紀錄？衛福部去年開放的這些限制，沒有考量到這些突發狀況。

因此，本席提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增列放寬條件，讓八十歲以上的長者有看護需求者，得以免除巴氏量表，尤其在少子化的今天，放寬這樣的規定，可以減輕青壯家屬的負擔，不要讓突發的照顧需求變成壓倒家屬的最後一根稻草，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說明。

現在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我們勞動部長及所有的官員。原住民族的失業率還有就業率跟非原住民仍然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在這個缺工、缺料的一個年代，對於外籍勞工的進用固然有它的需要，但是怎麼樣去兼顧原住民的就業機會，所以我特別在第四十六條增加一項規定——對於營造業雇主要進用外籍的勞工，我們歡迎他們進用，但是也必須考量到原住民就業的機會，所以特別增訂這樣的一個條文。

另外就是針對第四十六條，有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外籍勞工要進來擔任家庭看護工，如果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時候，他的評估以及認定的方式，應該由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來決定，這樣的話，對於原住民族被看護者會有比較大的一個幫助。

此外，其他跟盧縣一等提案有關的條文，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以及有關我們張嘉郡委員等很多位委員的提案，上次召委在這邊安排討論的時候，有不同的意見，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突破。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黃秀芳委員等 3 人簽署「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十四)林月琴委員等 3 人簽署「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及、(十五)林月琴委員等 4 人簽署「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邀請本部就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詢答，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楊瓊瓔等 16 人、馬文君等 25 人、涂權吉等 17 人、黃建賓等 20 人、呂玉玲等 16 人、盧縣一等 17 人、鄭正鈐等 17 人、王育敏等 17 人、張嘉郡等 30 人、王鴻薇等 22 人、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3 人簽署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簽署修正動議，本部意見如下：

一、涂權吉委員及王育敏委員提案將第 1 項第 9 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修正為「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符合現行法規工作類別分類。惟「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分列款次，將連動影響其他法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勞動事件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法律扶助法等，須同步配合修正始能完備，且本法第 52 條、第 55 條、第 57 條、第 58 條需併同修正，考量最小變動原則，建議參採王育敏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二、相關委員提案放寬被看護者資格條件 80 歲以上者及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部分：

(一)衛福部會同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邀請身心障礙、罕見疾病、失智症、家庭照顧者等民間團體及醫療長照專家學者等共商，獲致共識不應以年齡劃分，而以家庭照顧需求，採取多元認定方式，簡化民眾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程序，並自去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3 類對象適用多元免評資格，包括：1.使用長照服務（居家、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2.輕度失智症（鬆綁只要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即可）及 3.擴大增加重度呼吸障礙及中度吞嚥障礙等中重度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至 14 項。

(二)自去年 10 月起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多元免評措施，截至 113 年 4 月止，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 6.2 萬人中，已有超過一半以上 3.2 萬人（約佔 52%）採用多元免評，其中 80 歲以上採用多元免評核准 2.3 萬人（約佔 72%），且未滿 80 歲符合免評資格者均一體同等適用，不分年齡達到簡政便民成效。

(三)依衛福部與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我國 80 歲以上人口約 91 萬人，其中未失能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占 58.3%約 53 萬人，需長期照顧者占 41.7%約 38 萬人。若全面開放 80 歲以上免評，外界擔憂恐使外籍看護照顧上棄重擇輕，中重症家庭加劇面臨轉出或怠工等勞資爭議及轉換不成後失聯等情形，將嚴重影響中重症家庭聘僱外籍看護權益。另據衛福部統計，106 年至 110 年 70 至 79 歲患有癌症 2 期以上 5 年新增合計 6.5 萬人，經諮詢專科醫學會意見，認為應視癌症部位、輕重程度評估失能照顧需要，不單以年齡及癌症期別劃分，並建議特定病症不以癌症為限。外籍看護聘僱宜回歸被看護者需求，採取不分年齡擴大免評，並將不可逆轉之特定病症，評估納入擴大多元免評範圍。

(四)自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多元免評後，外界仍持續反映應再檢討擴大多元免評適用對象，包括一定期間內曾有聘僱紀錄者、經醫療認定屬不可逆轉之特殊病症、居住偏遠地區醫療評估資源不足情形，及其他經本部跨部會商認定之情況特殊等事項，本部將儘速會商衛福部評估擴大免評適用對象；另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模式，規劃由公益團體結合優質仲介機構成立專業團隊，輔導建立移工外展管理服務，提供健康及亞健康高齡長者需陪伴照顧及重大傷病者臨時、緊急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負擔。

(五)黃秀芳委員等 3 人修正動議，明定多元免評方式並簡化申請程序，因其失能與病況業經專業醫療機構或社政單位認定，短期內不至變動，預估增列使用長照服務連續 6 個月受益人數約 5 萬人，輕度失智症及中重度特定身心障礙者受益約 7 萬人，增列 1 年內曾聘僱家庭看護移工者免評受益人數約 4,000 人，至於會商衛福部認定情況特殊事項，如居住於偏遠地區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可受益約 8,000 人，及特定嚴重病症如腦性麻痺、脊髓損傷者可受益約 1.1 萬人，合計可受益約 14.3 萬人。

三、盧縣一委員提案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福部及原民會定之，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正動議提出營造業核配引進移工人數，依進用原住民人數及所繳納代金計算部分：

(一)被看護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運作機制

進行勞資政學社會對話決策，原民會及衛福部均為小組委員，並參與政策提案及討論，以反應原住民族聘僱需求。考量原住民地區醫療評估資源可及性較低，將再與衛福部及原民會會商，檢討原住民地區等偏遠地區適切醫療評估方式，本部依會商結果及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配合修正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即可落實原住民聘僱外籍看護之評估與認定方式。

(二)基於國內公共工程缺工嚴重，影響重大經濟建設推動進度，109 年行政院曾召集跨部會討論，在兼顧原住民就業機會及改善公共工程缺工之目的，回歸既有原住民保障及移工政策法令機制，外籍營造工部分依討論結果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刪除雇主聘僱從事營造工作，每進用原住民 1 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 2 人之規定。

(三)依據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29.1 萬人，勞參率 64.10%，高於全體國民（59.22%），失業率降至 3.53%，趨近於全體國民的 3.48%，顯見原住民就業持續提升。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已跨部會協力與原民會建立業務合作平臺，共同推動行政院「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原民會「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計畫，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運用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等）、創業諮詢等服務等就業措施，積極協助原住民就業。

(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已明定公共工程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未達規定比率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本部將持續會商原民會等機關，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及保障措施。

參、有關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工作，包含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 3 種工作，依呂玉玲委員提案整體一律免繳就業安定費，將擴及機構看護工、家庭幫傭，未衡平考量雇主資力，將增加僱用外國人誘因，影響本國照顧服務員、保姆及家務清潔工作者等婦女及中高齡就業權益，並衝擊國內長期照顧制度及托育制度。

二、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現行規定已針對弱勢家庭（如中低收戶）免收每月就業安定費 2,000 元，免繳之弱勢家庭約 1.1 萬人。另自 112 年起每年挹注約 26.7 億元，提供所有雇主聘僱管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各項申辦、諮詢及宣導講習等服務，及提供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新聘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調薪補貼措施，以減輕雇主負擔。

三、如僱用外籍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之雇主全面免收就業安定費，就業安定費每年將減收約 42 億元，將影響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工作之推動。惟除現行法律已明定弱勢家庭符合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免繳就業安定費外，外界迭有反映罕見疾病、重症家庭、單親撫養、獨立負擔家計者，照顧及醫療負擔較重，應予以免繳就業安定費，本部除原有經濟弱勢外，應再擴大將「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納入免繳就業安定費之對象。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及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社會高齡化趨勢及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關心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共計 12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依據勞動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為 76 萬 8,360 人，已成為臺灣勞動人口結構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本部移民署亦致力於透過各項法規並配合勞動部相關措施，落實維護移工在臺居留權益。

貳、涉及法規及本部意見

一、移工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並持憑居留簽證入國後，本部移民署將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受理申請並核發外僑居留證。

二、對於林德福委員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涂權吉委員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機構看護工作及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意見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工作類別，原規定為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增訂機構看護工作項目，另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 80 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之規定。

(二)對於增加機構看護工作，及年滿 80 歲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申請外國人照顧，可減輕家庭照顧之負擔，並簡便申請流程，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勞動部之意見。

三、楊瓊瓔委員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馬文君委員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建賓委員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鄭正鈐委員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張嘉郡委員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王鴻薇委員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意見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 80 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之規定。

(二)針對年滿 80 歲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申請外國人照顧，可減輕家庭照顧之負擔，並簡便申請流程，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勞動部之意見。

四、呂玉玲委員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及刪除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一定條件免

繳納就業安定費，意見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 80 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及刪除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 1 項之就業安定費等規定。

(二)針對年滿 80 歲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申請外國人照顧，可減輕家庭照顧之負擔，並簡便申請流程，另刪除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免繳納就業安定費之規定，主管機關為勞動部，爰本部尊重。

五、盧縣一委員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評估及認定方式，意見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3 項，增訂前項第 9 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規定。

(二)針對被看護者資格條件之評估與認定，宜由權責機關決定，爰本部尊重。

六、鄭天財委員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評估及認定方式；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或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 70 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營造業者符合規定進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者，可分別引進外國人 1 或 2 人，意見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2 項，增訂前項第 9 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規定。

(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3 項，增訂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若被看護者年滿 80 歲以上或為年滿 70 歲以上之原住民，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5 項，增訂營造業雇主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於取得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 1 人或向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繳納代金者，得申請引進外國人 2 人。

(四)針對前揭修正條文，被看護者資格條件之評估與認定，宜由權責機關決定，另年滿 80 歲及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 70 歲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申請外國人照顧，可減輕家庭照顧之負擔，並簡便申請流程，及營造業雇主須以進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條件，始可申請引進外國人，爰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之提案，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及維護移工在臺之居留權益，本部移民署將持續配合勞動部政策，受理並核發居留證。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請宣讀本次新增提案條文內容。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顯示，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為了提供長者更溫暖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簡便的行政流程，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我國預計在 2025 年進入高齡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化社會，國發會預估 8 年後，台灣會有超過 118 萬失能人口需要照顧。為滿足長輩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新增：「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

構之專業評估。」。	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一、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五人就有一人逾六十五歲，而目前平均家戶人數不到三人，已走向「零家庭照顧者時代」，長照問題成為不可迴避的重要議題。長照二點〇上路後，僅能滿足民眾四成照顧需求。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二、民國 120 年，失能人口達到一一八萬人，台灣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五至六萬元，且接受訓練後真正投入職場僅約二成，能量有限，家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八、海洋漁撈工作。	八、海洋漁撈工作。	八、海洋漁撈工作。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九、家庭幫傭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家庭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	十一、機構看護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
		十二、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			

庭若有失能者，每個月要負擔五至六萬元，加上其他花費，往往每個月支出超過十萬元，這不是一般家庭能負擔得起。

三、台灣看護工短缺，必須仰賴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二至三萬元，但要聘請家庭外籍看護工，就要提出巴氏量表，但審核機制往往造成家屬和醫事人員緊張衝突。

四、基此，在「零家庭照顧者時代」即將來臨之際，手續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	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三、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	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	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長者，不用巴氏量表即可申請外籍看護，也就是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與負擔。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將第一項第九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修正為「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原第十款、

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

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

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被看護者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與款次調整。

二、增訂第四項，放寬年滿八十歲之被看護者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提案：

一、勞動部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審查標準為 85 歲以上長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輕度失能，即「巴氏量表」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尚包括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以上項目之一的資格，才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

2018 年臺灣進入高齡化，現今 70~100 歲人口約有 275 萬左右，80 歲以上就有 90 萬，固然 80 歲以上長者身體健康，但各項機能都已下降，根據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80 歲以上長者接近 6 成有下肢功能衰弱之情況，家人都在上班，長者就算在家也難保發生意外，為使長者有更好的照顧以及減輕家庭負擔，因而需要看護的協助，以維持家庭正常運作，不必再為照顧家中長者而擔憂。

二、衛福部統計處公

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

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

布 202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連續蟬聯 41 年冠軍寶座，總計奪走 5 萬 1,927 條人命，占所有死亡人數 24.9%，癌症死亡有 8 成 7 集中於 55 歲以上族群，而死亡者之年齡中位數為 70 歲，據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中當年度有 12 萬多人罹癌，其中 70 以上歲長者占了約 3 成 5，癌症二期及以上是為腫瘤已擴散至其他部位，而老年癌症病人通常接受較為保守的癌症治療，相對的家人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在照護上，

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

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

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

一般正常雙薪家庭無法時時刻刻陪在病人旁，為優化老人照護工作並提升老年癌症病人的正常生活，故放寬外籍看護聘用。

三、現今社會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加重了對看護的需求，目前台灣社福移工中，則以看護工人數為最多23.2萬人，約占社福移工總人數的99%，但本國長照勞工的短缺、且價格不低，也導致一般家庭無法僱人照護家中長者，又得面對巴氏量表的阻攔，家屬身心俱疲，負責評量的

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馬文君等25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17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

醫生也壓力巨大，為維持家庭和長照的健全發展，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項；增訂第五項，原第三項配合調移至第四項。

二、雇主依本條引進外籍看護工之工作資格及審查，實務上所依據之標準，係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所訂定，用以明文規範被看護者之身心狀態所相應適用之看護工僱用條件，以保障被看護者之安全及

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

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

受照顧權益。然現行標準並未區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身分，其被看護者若具有原住民身分，其身心健康狀態及照顧需求（例如罕見疾病或族語溝通）並非與非原住民完全相同，故其所聘僱家庭看護工之資格，亦必須配合並納入原住民之需求特別評估及認定，故相關標準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長照需求，爰增訂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三、現行實務上雇主

依本條所定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若被看護者已年滿八十歲以上，及無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例如巴氏量表。為有鑑於現行國內醫療福利之適用年齡，基於平均餘命之考量，原住民長者適用年齡幾乎較非原住民之長者提前十歲，故本條亦應比照，將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年齡，較非原住民減少十歲，故增訂第三項，明定聘請家庭看護工照顧年滿七十歲以上之原住民，免經醫	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若被看護者年滿八十歲以上，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若被看護者年滿八十歲以上或為年滿七十歲以上之原住民，免經醫療機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療機構專業評估，使原住民長者亦得同樣適用簡化之程序。

四、查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由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原訂有「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惟是項原住民勞工保障條款之規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後遭主管機關刪除，導致現行制度已無法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爰參酌修正前之《

。續約時，亦同。

構專業評估。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營造業雇主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於取得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或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繳納代金者，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代金制度，增訂第五項，以確保聘僱外國人時不致影響國內原住民之就業需求。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另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 2039 年

突破 30%，至 2070 年將達 43.6%。

三、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台失能人口已達 120 萬人，其中高達 62.8%為後天疾病所致，除了高齡者常見的失智症、帕金森氏症之外，腦中風、腦外傷、癲癇及免疫性腦神經疾病，皆可能引發失能情形，影響層面遍及肢體、語言、心智、感官，以及情緒管理等能力喪失。近年腦神經疾病中的「腦中風」也出現年輕化的趨勢，其衍生的失能危機更不再是老年人專屬

。另衛福部統計，現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已近 120 萬人，對照年齡分布，18-64 歲族群占比竟高達 50.5%，其中又以 50-59 歲、30-44 歲的比例最高。換句話說，失能者中約有半數正值工作適齡階段，就得面臨失能衍生的長期照顧問題。

四、根據衛福部公布的數據，2022 年底台灣長照推估需求人數為 829,431 人，將近 83 萬人，專家亦預估，未來 20 年，台灣長照人力需求將數以倍計。鑒於目前家庭照顧

依舊占有很大的比例，且台灣開放外籍家庭看護以來，並未排擠到國內家庭看護勞動市場，為滿足台灣照顧人力需求，爰提案修正第四十六條，新增 80 歲以上照顧者申請外籍看護免送醫療機構評估。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五人就有一人逾六十五歲，而目前平均家戶人數不到三人，已走向「零家庭照顧者時代」，長照問題成為不可迴避的重要議題。長照

二點〇上路後，僅能滿足民眾四成照顧需求。

二、民國 120 年，失能人口達到一一八萬人，台灣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五至六萬元，且接受訓練後真正投入職場僅約二成，能量有限，家庭若有失能者，每個月要負擔五至六萬元，加上其他花費，往往每個月支出超過十萬元，這不是一般家庭能負擔得起。

三、台灣看護工短缺，必須仰賴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二至三萬元，但聘請家庭外

籍看護工困難，必須提出巴氏量表。在「零家庭照顧者時代」即將來臨之際，手續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放寬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對於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明定雇主依第二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若被看護者年滿

八十歲以上，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免附巴氏量表）。 二、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二、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八十歲以上人口約有 91 萬餘人，現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持法條文字一致性，參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法條，將第一項第九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修正為「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明定八十歲以上長者，需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方能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三、根據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八十歲以上長者接近 6 成有下肢功能衰弱之情況，在無人看護情況下，老人仍具較高發生風險之意外，惟目前醫療機構採取之巴氏量表，評估標準過於嚴苛，導致許多家

庭難以聘僱外國家庭看護，從而引發被看護者家庭與醫療機構之矛盾與衝突。

四、為使長者有更好的照顧以及減輕家庭負擔，實有降低聘僱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之門檻，以維持家庭正常運作，不必再為照顧家中長者而擔憂。爰增列本條第四項，明定年滿八十歲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之被看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滿足我國高齡人口照護需求。

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提

案：

一、根據國發會推估，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即老年人口佔總人口超過 20%，且隨老年人口快速攀升，未來扶養比亦將隨之上升，2022 年為 42.2，預估於 2060 年超過 100，並持續上升至 2070 年之 109.1，顯示老人照護需求增加。

二、現行規定下，申請家庭看護移工，申請的標準程序為病患需於就醫三個月，且至少有就醫記錄三次以上，才能由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及傳遞單，另

依據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來進行個案的日常生活功能評估，以確認能否符合申請之條件，然此一規定造成需照護之老人及其家屬的不便。

三、放寬滿八十歲以上長者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規定，降低被看護者及其家屬申請期間所造成的成本。

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明定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

				十歲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免附巴氏量表）。 二、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			第四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至第十一款文字修正，及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款次調整，為對應文字修正。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至第十一款文字修正，及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款次調整，為對應文字修正。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二、外國人與在中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

作者。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		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

案： 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	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	案： 配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至第十一款文字修正，及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款次調整，為對應文字修正。

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至第十一款文字修正，及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款次調整，為對應文字修正。

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

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

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免繳就業安定費。 二、刪除第三項，因第一項已刪除申請外籍家庭看護繳納就業安定費之規定，故第三項文字已無必要性，故一併刪除。

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

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

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

				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二、船舶被扣押、沈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至第十一款文字修正，及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款次調整，為對應文字修正。

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2 案之審查。現在請委員表示意見，要發言的委員每位 3 分鐘，請到臺前發言。

好，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放寬長者申請家庭看護工，對於長者的照顧、有需求的家庭是一項福音，大概沒有人反對，不過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勞動部，請部長一下。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曜：我們放寬規定以後需求者會大增，當然立一個法就是要讓它可以執行，我對於這一次修法最大的顧慮就是會不會有排擠效應？現在有評鑑標準，大概需求度都很強，放寬以後有關勞動力的引進跟增加有沒有配套？

何部長佩珊：主要是放寬以後，那個需求一下子會驟然大增。

楊委員曜：對。

何部長佩珊：數目大概會高達 53 萬左右，那是潛在的人口。現在全球缺工，有全球搶工的現象，所以這個未必能有效即時滿足這麼龐大的需求，因此真的很有可能造成重度失能者被排擠，變成挑照顧者這樣逆選擇的現象發生。

楊委員曜：跟委員會報告一下，現在是依照申請的先後順序核定，會不會我們修法過了以後，反而造成……因為剛剛部長答復看護工的缺口是很大的，假如有這麼大的缺口，會不會我們立法的美意沒有辦法落實給這次修法增加出來可以申請的人，反而造成更應該受到照顧的家庭找不到看護工？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很重視的就是問題所在，我們現在也針對健康跟亞健康長者的照顧需求發展外展服務，未來很快的下半年會挑幾個縣市合辦，讓 NGO 組織跟仲介合作，仲介聘移工，然後彈性派往有照顧需求的家庭。它是彈性服務，這樣的話可以進行多元陪伴，健康跟亞健康長者的陪伴可以用這個方式滿足，未必需要用全面開放移工的方式。

楊委員曜：所謂的彈性，跟現在的長照是不是類似的？

何部長佩珊：它不是長……

楊委員曜：它不是單一家庭僱用單一……

何部長佩珊：對，它是一對多的。

楊委員曜：一對多。

何部長佩珊：對。

楊委員曜：那就跟現在的長照制度有一點像。

何部長佩珊：對，可是長照是本國人。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

何部長佩珊：而且這個是獨立於長照服務體系之外的。

楊委員曜：獨立？

何部長佩珊：是自費的市場。

楊委員曜：我還是必須要求勞動部，臺灣高齡化的現象這麼明顯，我們還是必須儘可能找到家庭看

護工的來源。

何部長佩珊：瞭解。

楊委員曜：因為一定是有需求才會有這麼多委員的版本，要求要……而且巴氏量表確實造成很多家庭的困擾，特別像在離島、偏鄉、原住民地區。有的時候要長者重複去醫院做評鑑，確實對家庭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何部長佩珊：這一點跟委員報告，我們未來準備放寬偏遠地區可以不必去醫院評。

楊委員曜：整體的配套……我覺得是這樣子，其實委員的任何版本我相信都有民意需求才會提出，為什麼民意需求都是走在前面，行政部門的配套總是落後幾拍？這個可能行政部門還是要加強一下，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曜委員。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好，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巴氏量表的相關法案，我是一個臨床心臟外科醫師，長久以來我們臨床醫師最大的困擾就是巴氏量表，因為銀髮族或者是失能者要申請看護必須要開立巴氏量表。但是過去要成功開立難上加難，因為分數打得很緊，甚至有家屬跟醫師為此發生衝突，我幾乎每個禮拜都在處理。要為家裡的長輩申請看護工，必須要到醫院開巴氏量表，先前有醫師因為不開而遭受家屬攻擊，這個當然是少數，不過可見所有提案的委員真的有壓力，也需要。以前開立的難度那麼高，有很多案例顯示，對民眾來講非常辛苦的就是長輩已經臥床、容易跌倒，也不能動了，必須整個人用推的，坐救護車來的都有，醫生沒看到患者也不敢開，因為冒名頂替的也有，醫師因此被移送法辦的也有，這個對所有的臨床醫師來講是夢魘，我想王正旭委員應該也有感受到，陳菁徽委員應該也有感受到。

當時總統大選的時候，我有跟侯友宜建議，因為我是醫療後援總會長。不好意思，他沒有選上，不然這個早就實施了。我們提出照顧長輩的政見，80 歲以上申請外籍移工不需要巴氏量表，當時民進黨的賴清德候選人發現這個政見大受百姓歡迎，總統大選期間三個候選人都有共識要放寬，民眾黨的柯文哲也是一樣。當時的薛瑞元部長馬上從善如流，立刻由前行政院長陳建仁宣布直接採納，逕行執行，效率之高、速度之快，真是前所未見，表示這個非常重要而且迫切。

要拿巴氏量表申請看護，如果不能完成，對生活的影響巨大，而且現在年輕人都要上班、雙薪等等，老人的平均壽命又長，像屏東 65 歲的老人已經占了 20%，這非常重要，所以這次修法對民眾是迫切的，我建議討論之後就進行表決，送出委員會。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可以麻煩一下部長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目前整體來看，如果移工的來源充足的話，當然，有源源不絕的人力的話，對於高齡者、重病者開放就不需要設任何限制，可是實際上你也知道現在只有 76 萬的移工、社福類 23 萬，可是有需要的人才是最主要要被照顧的，80 歲以上的高齡者不經巴氏量表直接可以評估，如果剛剛的提案是這樣，這表示 80 歲以上就全面可以開放聘僱。的確，我剛剛提到有需要的，我們都非常非常的贊成，因為我們現在怕的是排擠的效應。

所以想問部長的是，因為去年 10 月 13 號實施三類對象適用多元免評估這個資格，包括第一類使用長照服務、居家日間家庭照顧服務連續六個月以上，第二類是輕度失智的鬆綁，第三類像是擴大增加重度呼吸障礙、中度吞嚥困難等中重度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等 14 項。想問去年 10 月 13 號這樣開放之後，到底有哪些會變成 80 歲以上可能沒辦法納入的？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現在自從我們實施以後，80 歲以上使用巴氏量表這樣的一個數據大概只占三成啦，其他用多元免評 80 歲以上都要占七成了。

林委員月琴：所以等於事實上你去年 10 月 13 號，幾乎 80 歲以上七成都已經可以免巴氏量表就可以進來……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月琴：所以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那個三成，在這邊真的要提醒的是，因為我們有很多需要照顧的像重度患者，如果移工量少的時候就有所謂的排擠效應。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月琴：就會變成是重度需求的家庭用不到，為什麼？因為人都會要挑工，我們也怕移工到時候進來，總量這麼少的時候，以挑工的狀況底下，會去照顧 80 歲以上還健康的老人，而事實上 80 歲以下可能狀況不這麼佳的人，反而變成是沒有人照顧。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月琴：所以也是希望就業服務法是不是應該要去考量到這一點？因為我們最主要還是以重症需要的為主，因為那個事實上是非常困難，也是非常辛苦的，以上。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我們上一次在委員會也有特別討論過，我們擔心的是，如果一旦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會不會造成中重症民眾、有需要的家庭反而受到排擠？我想講的是，其實我們在地方跑的時候看到很多的外籍看護工，他們也都照顧這些需要被照顧的人，有的是中重症，其實真的都非常的辛苦，如果我們一旦將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會不會排擠到這些真的有需要的家庭？尤其是中重症的這些民眾，因為總是看到很多，有的外籍看護工到這個家庭來，看到被照顧的狀況很不好的時候，可能過沒幾天就離開，或者是跟這個家庭可能吵得天翻地覆，所以我在擔心的是，如果萬一 80 歲以上是免巴氏量表的話，會不會造成中重症的家庭受到排擠？

另外一個是我上次有特別提到，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剩下三成是需要巴氏量表，七成是不需要嘛！如果剩下這三成的話，是不是也要簡化？就像剛剛楊曜委員所講的離島的部分或者是比較行動不便，是不是程序可以更簡化？或者是醫師可以直接到宅，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方式，就

是一個更簡化、更簡便的方式，讓這些需要被照顧的人、需要請外籍看護工的人真的得到比較好的照顧，而不是因為我們今天討論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反而會被排擠，如果可以，我們應該把這個程序更簡化，就是把巴氏量表這個部分更簡化，讓有需要的人真正能夠得到照顧，我今天再重申一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委員會審查這一個法案的修法已經是第三次討論了，我想所有的話，該講的，我們都講了，不過在這裡，今天大家還是都要出委員會的時候，有幾點我在這裡再提醒大家一次，第一個，大家都說了，大家都知道沒有源源不絕的外籍看護，現在整個看護人力市場是供給小於需求，而且是供給遠遠小於需求，如果學過經濟學的人都知道供給小於需求是什麼樣的狀況，但我們今天的修法，要把所有 80 歲，以年齡為架構就全部開放可以聘僱外籍看護的話，大家要想想看，供給遠小於需求會發生什麼樣的後遺症，這個後遺症，今天在這裡，我們要求要點名表決，如果要通過的話，在這樣的狀況裡面，大家都要負責喔！

第一個後遺症，未來中風、嚴重失能的家庭、重症的病患找不到看護工，因為大家要去看護健康的老人和亞健康的老人，大家也要顧好手好腳的老人，沒有人要去承擔勞動體力負荷最大的重症病患，而且現在重症病患的外籍看護都已經留不住了，此門戶洞開以後，他們是會完全找不到外籍看護，這個是第一個後遺症，今天這個法律要這樣通過，同意的人都要想想看這個後遺症誰要負責。

第二個後遺症，市場的法則，供給遠遠小於需求，薪資價格一定大幅上漲，現在有錢還可以聘僱外籍看護的中產階級，未來外籍看護的薪資大幅上漲的時候，他的家庭負擔會大幅加劇、加重，這個是雪上加霜，所以大家在這種狀況裡面，這是第二個後遺症，當外籍看護工現在的薪資遠遠落後於工廠的廠工，但是如果此門戶一開，供給勞動力不足，有錢的 80 歲就請外籍看護，有錢的人買得起，你中產階級也買得起，但是你會很難過、很糟糕，你的負擔會加重。

第三個後遺症，它會瓦解我們的長照系統，講難聽一點，有錢的人買一對一的外籍看護，沒有錢的人只能使用長照系統，可是我們知道，今年我們的長照預算八百多億，整個長照不管是日照、外展服務，包括所有的供餐等等，八百多億都還做不到，服務的覆蓋率還是很低，我們也都有一個願景，我們的願景是要從現在以福利為概念，從編列八百多億預算的長照系統要過渡，一定要進入真正的長照保險，可是如果我們大量使用一對一的服務，誰還會支持這個長照保險？每個人要繳長照保險給經濟弱勢的人使用，我告訴你，有錢可以買一對一的人，他就不想參加了，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就放任這一些經濟弱勢的人及長照制度瓦解掉嗎？所以今天在這裡，我要跟大家講，今天你就是這樣子一意孤行要讓它過，必須考量到這三個問題。

第四個，我們還是要為有需要的人解決問題，這是很重要的，每個提案的委員都是本於這個初衷和初心，我再一次拜託大家，我們好好的就事論事，就有需要或哪些人還要再更寬鬆、不要巴氏量表，好好地對待這些失能的人，讓我們再開放更多，政府再把這些有需要的人接起來，行政更簡化，這樣來討論不是很務實嗎？所以今天的修法，我們為什麼要便宜行事，80 歲都開放就好？有的人還沒有 80 歲也有需要，我也講過，單身未婚沒有家屬，他還沒有 80 歲，但

他可能是輕度失能或是過渡時期失能，那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們能不能務實來講，政府、法律再把有需要的人接起來，這樣解決問題就好了，不要再去製造問題了，今天用 80 歲一開放下去不是解決問題，是製造問題，茲事體大，再一次提醒，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發言。剛剛有幾位委員提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所以王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就來處理。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臺灣的長者應該接受什麼樣比較完整的照護，大家其實都非常用心，我自己本身以前都在醫院裡面工作，尤其是癌症病人，在突發狀況之下，他的確很希望能在短時間面很快速地得到相關的幫忙，尤其是申請外籍勞工來協助家庭。

另外，針對雙就業家庭，當長者年紀大的時候，他們很擔心他在家裡沒有人陪伴，出現突發狀況的時候應該怎麼處理比較不會造成就業上的問題，讓他能夠繼續工作，同時也能夠讓這個長者有好的陪伴。

請教部長，目前針對雙就業家庭，而且有長者在家庭裡面，擔心他萬一發生意外或是有突發狀況，沒有人陪伴的時候，造成他就業上的心理壓力或是擔心，目前在部裡面有安排哪些方案來協助這樣的家庭、來幫助這個長者，讓他們可以不用擔心，因為很多人很喜歡在白天有人陪伴，事實上，晚上他們已經回家了，他們就可以持續陪伴長者，在這一方面你們有什麼方案可以來協助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指的是健康、亞健康這種在家裡有跌倒的可能性？

王委員正旭：他的年紀也許是 80 歲、85 歲甚至 90 歲。

何部長佩珊：現在的體制裡面，衛福部有長照 2.0，本來照服員幾乎是白天到家服務居多，勞動部未來希望移工也能夠進入這一塊，這是自費市場，就是我剛才一再強調的，請 NGO 團體和仲介合作，由仲介聘僱移工並統一派案到家裡去陪伴這種健康或亞健康的長者，它不是全天候 24 小時的全日工看護，這樣會比較有彈性。

王委員正旭：所以它可以解決部分的需求。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希望這樣能夠補充長照 2.0 不足的部分。

王委員正旭：80 歲以上就可以免任何的條件之下得到相關的服務內容，如果我們人力真的非常充裕，同時又不影響到本地勞工權益的話，當然這也許是一種值得考量的方向。不過剛剛委員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需要考量各個方面，而且考量到真的做好這方面需求的話，我們真的需要非常非常慎重地來考量，因為一旦通過這樣的修正，對於臺灣的衝擊可能不是調整以後就真的解決問題，就像林淑芬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是在製造另外一個問題的開始，謝謝。

主席：我剛剛已經有宣告，但劉委員要再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我們就停止討論。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各位同仁。這件事情基本上也已經很慎重來做討論了，我還是要接續林淑芬委員剛剛跟各位特別提醒的相關面向的事情，大家都朝向要讓更多的需求者可以得到一對一的照顧，這個本意都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供給和需求面實在是落差非常非常大，只有單純就 80 歲以上的長者，我們就已經沒有辦法去供給。我還是跟各位再複習一下，我們好像在上課，80 歲以上的亞健康以及未失能健康者已經占了 53 萬人，80 歲以上的人口總數是 91 萬，亞健康

、未失能健康者占了 58.3%，也就是 53 萬人，需要長期照顧者占 41.7%、38 萬人，這 38 萬人對照 53 萬人會產生什麼樣的排擠作用？請各位先思考一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為各位複習這一張，這一張也是那一天我最早希望勞動部和衛福部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大家作為參考的，失智症 CDR1 分以上就有二十四萬七百多人，目前有聘外籍看護工的人數是八萬七千多，已經八萬七千多。再來，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總共 1 到 14 項，細節我就不多談，現在的需求人數是七萬五千多，目前有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是兩萬五千多，這樣的數據再加上 80 歲以上的需求者，坦白講已經將近五十多萬，已經超過五十多萬。

所以今天我們的原意，我一直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這樣的會議，讓大家可以有充分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要做正確的事情、做對的事情，基本上，有時候我們是遇到一個現實的狀況，在這個現實狀況沒有辦法突破的情況之下，我們可能就要回到處理緊急需要被照顧對象現在的現狀，才是真正解決之道。有些事情出發點是對的，但是必須循序漸進，如果出發點是對的卻急就章，可能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反而會造成更大的需求者排擠，甚至造成不好的反效果，我真的要請各位三思。

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是針對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失能程度，亦比照 85 歲以上的長者予以放寬，其實這個部分就有一個 range，這個 range 也是針對 80 歲以上，但是不會一次就要面對幾十萬可能會提出的需求者這樣的風暴，所以請各位真的可以去思考，這個修正動議各位如果覺得 OK，不分朝野，我們大家都可以共同提案，我們共同面對這個事情、處理這個事情，以上誠懇建議，謝謝大家。

主席：我們現在停止討論。陳昭姿委員要發言，再來是陳菁徽委員，大家要繼續發言。

陳委員昭姿：針對剛剛尤其包括林委員提出的一些問題和想法，第一個，為什麼來源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延遲到今天，今天我們提出的問題其實也是很久以來，不是突然間爆發需求的問題，外籍看護的來源問題，為什麼我們臺灣沒有競爭力？這個在很多次的質詢，大家過去都有討論過，包括臺灣大概是唯一要收取仲介費等等，然後要國對國直聘的這個東西都沒有來處理。第三個，剛剛勞動部長您有提到，事實上，去年 10 月放寬之後，只剩下 3 成，不是五十幾萬人，對嗎？我剛剛應該沒有聽錯吧！就是只剩下三成的人，80 歲以上的人自從去年放寬之後，他目前是沒有的，如果有需要看護，是沒有看護可以提供來……如果不經過巴氏……所以事實上不是五十幾萬人，是十幾萬人，那部長要說明嗎？

再來就是說就 80 歲的部分，如果大家覺得衝擊很大的話，那你的優先次序？你有什麼方案？準備好了沒有？如果說今天把大家的需求就直接否決掉，那這樣我們也是有很多的疑問，這是兩件事，剛剛那個三成……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先跟您報告，第一個，所謂三成是指用巴氏量表申請，現在只占 80 歲以上申請者的三成而已，我們放寬多元認定以後，因為其他你還可以用長照服務 6 個月，或者是輕度失智症，或是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去申請，這些都占七成了，現在 80 歲以上申請的，我的意思是說，巴氏量表已經被稀釋到只剩三成的申請功能了啦！

陳委員昭姿：所以一旦我們放寬以後，也是只有這麼三成的人會是增加的部分啊！

何部長佩珊：不，可是現在放寬以後，是沒有失能的人也會有需求產生，沒有失能的那種健康跟亞健康的長者，他會想要請移工來陪伴啦！

陳委員昭姿：我當然在確定這個數，但是勞動部……

何部長佩珊：那會有 53 萬的缺口、53 萬的需求。

陳委員昭姿：如果勞動部覺得對於開放 80 歲以上……那你們的想法，你們剛剛也沒有報告到你有什麼優先次序、有什麼想法，這個部分勞動部沒有準備好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我們一直都是有過濾的去評估失能者請移工的機制，所以確實我們沒有去預備一個 53 萬突然缺口產生……

陳委員昭姿：這個問題已經醞釀很久了。

何部長佩珊：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針對 53 萬的健康跟亞健康人口，我們現在就是用長照 2.0 去覆蓋，我們整個國家的制度是這樣，現在長照 2.0 可能會不足或不大好用的部分，我現在開始嘗試用外展移工來加入服務，這是另外一個選擇，這個是即將要做的啦！

陳委員昭姿：那我可不可以說，勞動部覺得目前沒有這樣的需求或……我想民意是這樣出來的，好，謝謝。

主席：我們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各位委員同事、各位官員，大家好！剛剛有幾個論點，我也想提出來請大家一起來反思一下，為什麼當初率先提出來的總統候選人，後來紛紛有人跟進，表示這個需求不會因為你限制資格而不存在，而這個需求是上升的，表示這個需求不會因為各位現在限縮他的資格而不存在，我想這是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

剛剛一開始的提案委員說明得非常好，現在的三明治家庭很多啊！現在中生代的人，肩膀非常的沉重，因為往下也很累，往上也非常累，大家也不用去懷疑 80 歲以上亞健康、健康的人一定會去做這樣的申請，這樣也對我們 80 歲以上的長者有這樣歧視的感覺。另外也提到移工有可能會挑選雇主，請問是不是也有新聞在報導居服員等等，長照也一樣遇到同樣的問題呢？

而我是非常誠懇的希望勞動部部長，不管是開發移工或者是在我們國內多遍尋一點多元可照顧的人才，這些都是可以大大的紓緩我們這些三明治家族的壓力。畢竟剛剛有提到，其實勞動部部長也非常非常重視我們現在的女性是否可以重返職場，這個也是您很重要的一個 KPI。

最後，我也很想分享我們臨床的經驗，我們很多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看到巴氏量表就「皮皮剉」，因為曾經有同儕因為這樣吃上刑罰，你要一個醫生去判斷他是不是假裝的，把很多壓力都轉到醫師的身上，還有巴氏量表開不出來，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被打，有這樣的醫療糾紛、有這樣子的刑責，導致有些人到醫院，他要先到一樓的櫃檯去問說，請問現在所有你們醫院的醫生，到底還有哪一位是比較願意去做開立巴氏量表這樣的服務？我們第一線的臨床醫生只要看到這 4 個字就很敏感、很害怕，所以我認為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非常非常久了，我是希望這個照顧的人力多元的開發，並且釋放三明治家庭非常沉重的壓力，是目前我們臺灣面臨少子化還有高齡化首要的目標，三黨的總統候選人都有這樣的認同的話，我希望大家可以深思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就回來處理。

休息（9 時 46 分）

繼續開會（9 時 49 分）

主席：請大家回座。作以下決議：除委員涂權吉及呂玉玲提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外，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0 案審查完竣，條文及附帶決議均保留，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是不是要交由黨團協商？（是）好，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那就通過。好，謝謝大家，我們第一案的審查已經結束，與第三案老人福利法無關人員可先行離席，請通知衛福部部長，我們 10 點繼續審查老人福利法。

休息（9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老人福利法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案之審查。請委員表示意見，每位委員 3 分鐘。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大家好！有關民眾黨黨團提出老人福利法補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的健保費的部分，執政黨說這是藍白合作推出的錢坑法案，這是一個不實的訊息！第一個，事實上，在去年大選期間，柯主席他就率先提出這個政策，但是他是基於在臺北市市政府時代，他已經在執行這樣的政策，而且他覺得應該要一致推動到全國每一個地方，作為一個全國的基礎來做，後來有其他黨的候選人也提出相互呼應的一個作法，健保署現在算出來的金額完全是健保署從口袋拿錢出來補助為基礎，這個是有問題的，因為現行有很多地方政府已經有補助未達 20%或 5%長者的健保費，這些錢事實上也是來自中央政府的統籌分配款或是專案補助經費，花的是同一筆錢喔！只是編列這個預算的機關是放在中央或地方政府，這是可以透過政府的財政收支規劃去處理的，所以衛福部沒有告訴大家這個事實，而是說錢坑法案，這個是不正確的！

第二個就是目前這個補助政策，執政黨的縣市也是在做的，包括高雄、臺南，但我手邊的資料我就不一一點名，其實六都已經都在做了，無論是未達 5%、20%，所以我希望補助多少這件事是可以好好討論的，但是不能說居住在臺灣的國人，因為住在不同的直轄市或縣市而有差別待遇，這是完全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接下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今天在審查的現場我必須要說，外界有人刻意危言聳聽說健保費的補助會動支到健保的總額，讓健保的點值資源變少，影響我國的醫療品質，我想這個部分，衛福部明明是可以澄清，但卻沒有澄清，讓這樣的假消息打擊提出老人福利修法的國民黨跟民眾黨。如果補助年滿 65 歲以上的國人會動支到健保的總額，讓健保的點值資源變少，影響我國醫療品質的話，我想我可以列舉出已經在做對 65 歲以上國人的法定補助措施，統統都在健保法第二十七條裡面。

衛福部及社家署在 5 月 30 號晚間發布的新聞稿，其實就是刻意要挑起行政跟立法的對立與仇視。社家署的新聞稿說，以補助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的老人人數全額健保費為例，推

估 113 年大概需要 359 億元，但是就算是不針對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的老人人數來補助經費，這些 359 億的費用裡，所給予的對象很多都已經適用目前這個補助的條件；也就是說，這並不是一個零和 359 億的零和選擇。

針對這個部分，我想社家署特別灌上最多金額試圖黑化，所以待會是不是能夠告訴我們健保法第二十七條中各類給予 65 歲以上對象的補助費用已經有多少了，未來還要增加多少？我想這樣子的話才能夠真正還原事實真相，讓我們希望為 65 歲以上老人能夠在全國各地都有一個平權的概念，讓他們不管在何地都可以享受到一樣的福利，而不是因為身在不同地方，就有不同的福利，財源好的地方，65 歲以上老人就可以補助健保費，可是財源不好的縣市就沒有辦法，這不符合全國平權的概念。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請楊曜委員。

部長，是不是上次審查的時候沒有到？部長要不要上來說明一下？剛剛許宇甄委員提到的，就是這一次如果放寬 65 歲以上老人免健保費的話，事實上 65 歲以上老人的部分原來你們已經給付多少，然後要增加多少？而不是把所有總數都算在一起，講一下那個數字，我們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剛剛許委員講的以及陳昭姿委員講的都非常有道理，我們怎麼樣照顧弱勢，這是國家本來就要做的事情，但怎麼樣在世代的正義，或者是我們努力爭取的結果是別人在負擔，而且這個負擔恐怕更慘，這樣的話恐怕也是我們所擔心的。如果說財政都沒有問題，我想越多補助越好，包括剛剛昭姿委員所提的，柯市長能夠撥一些來補，其實每一個縣市的福利都相當多，有各式各樣的，但這是要全國性的，我們就必須要考慮到世代正義，以及就國家財政整個來看。

如果以剛剛許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預計未達 20%的算出來是 359 億。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 65 歲以上適用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到 2024 年我們推估大概有 362 萬人左右，每年我們用 826 元，就是第六類健保費去算，826 乘以 12 個月，算出來有 359 億，大概是 359.3 億左右。這裡面原來已經在我們補助範圍的低收、中低收老人加起來，2023 年已經支付的，全年大概是 20 億左右的錢，目前中央加地方補助起來大概是 20 億，就算把這個扣掉，我們也還需要 339 億多這樣一個經費的支出。而這個只是社會局補助的，另外還有健保那一塊因為這樣而引發的需要再增加大概 505 或 503 億左右，我請社保司再補充一下。

劉司長玉娟：報告各位委員，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其實我們政府必須要負擔保險費用 36%，意思就是說，按照健保法第二十七條，不同類目的民眾要付保險費的時候，我們政府也要負擔一個相當比例的保險費以後，如果仍然不足，按照第三條必須要負擔 36%，但是在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有提到，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已經負擔民眾相當比例基本規定的保險費以外，如果與其他法律規定，也要補助各類保險人的保險費，其他法律就像這次如果訂定 65 歲以上老人已經被列為其他法律規定的時候，政府就會把這樣一個費用做個減列，我們除了收到民眾的保險費以外，政府負擔的保險費會把它納到 36%，就不用再編列預算，我在收這個保險費的時候，我就會少掉，也就是剛剛委員有在問的這是不是有算錯，或者說是不是在法律

上的見解有問題？其實我們拿到的保險費在 36%的這個部分就會短收大概 503 億，是用這個方式在做個報告的。以上，謝謝。

邱部長泰源：我稍微補充報告一下，現在我們真的努力讓健保的歸健保，所以 36%的部分，政府儘量不要用公務預算來算到這 36%，不然的話我想健保的收入會不足，點值會一直不能提升，所以這個也要注意。健保署有要說什麼嗎？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楊曜委員，再來是昭姿委員。

楊委員曜：主席，我請一下健保署副署長。

主席：副署長。

楊委員曜：副署長，我請問一下，用公務預算來支付其實是不會影響到健保的收入，對不對？

李副署長丞華：如果按照健保法第三條，健保其他政府要負擔 36%，如果併入進去的話會變成這 36%就減掉，所以的確會影響。因為現在是政府負擔補助各種，不足的部分要補到 36%，現在有另外一個老人補助併到 36%的時候，原來的 36%就不減……

楊委員曜：高出 36%，對不對？

李副署長丞華：就是這個 36%就會變減少了。

楊委員曜：變減少？

李副署長丞華：對。

楊委員曜：變減少，可是你增加進來的……你還是增加，只是收入的來源是從國人，還是從公務預算，是不是這樣子講？

李副署長丞華：不是，如果進來算在健保法第三條的時候，就會實質上減收入。

楊委員曜：減收入？

李副署長丞華：對，因為現在政府補助了 36%的部分，那一部分如果也算進來，政府又補了這個東西，結果 36%變成是沒有額外增加。

楊委員曜：怎麼會……它還是一樣用公務預算補給你啊。

李副署長丞華：對，但是它不併到第三條的 36%，那就沒問題；如果併到這裡面的話，就會有問題。

楊委員曜：那不併可不可以？

李副署長丞華：按照施行細則，它一定併。

楊委員曜：我是說不併，在法制面能不能處理？

李副署長丞華：按照施行細則，它都併在裡頭。

楊委員曜：因為法可以修，施行細則更可以修啊。

劉司長玉娟：謝謝委員。施行細則是可以修的，這個施行細則在 105 年就曾經因為這樣修，就是中央政府的相關法規規定如果訂進來，譬如有各式各樣補助都是補助保險費的話，它都可以當成 36%的來源之一，這樣子的話，它就會被減列，本來我們在年底可以收到除了民眾保險費以外政府應負擔的 36%費用，就是因為這樣一直、一直被扣掉以後，收到的實質收入就會變減少，所以 105 年的時候有把其他法律規定的費用列在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我們回到母法的第三十六條，是因為有訂定政府在負擔所有的保費除了第二十七條每一個個人的保費應該負擔的比率以外，那是為了因應個人譬如 30%、70%或者是第五類福保 100%的部分，除此以外不足的，政府一定要負擔到 36%的比率作為政府的財務負擔。所以如果我們把這些相關補助一直提高的時候，這個 36%會一直被這些補助的費用排除掉，真正收入進來的部分會變減少。

楊委員曜：好，我其實只是把你們剛才講的問題釐清而已，我覺得我們現在由衛福部補助的對象確實是縮得太小，限定 70 歲以上的中低收，我覺得應該 65 歲以上的中低收就可以；身心障礙的部分，我也覺得應該要由衛福部來做補貼。我覺得 65 歲以上全部由公務預算來補助，大家要慎思，可是擴大補助的範圍是真正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必須要做的，也就是說，我覺得你們現在全額補助的部分，連身心障礙者，必須到中度以上，你們才補助二分之一，我覺得這個都應該要檢討。假如說……沒有關係，部長跟署長，你們聽就好了。我覺得現在全額補助的對象限縮得太少，假如要擴大到全部 65 歲以上，我也承認各縣市政府……你們請坐。我也承認各縣市政府對於各項的福利政策因為選舉的關係，所以各縣市都各自不同，不只是健保費的減免。

跟大家講一件澎湖的補助，透過幾次選舉，澎湖 65 歲以上的老人是端午節、重陽節及過年都各發 5,000 塊，所以我們用各地方政府來做比照，我覺得會有問題，因為選舉的過程中，各黨各派候選人競相提出牛肉政策，也就是說，澎湖……我大概再占用大家 2 分鐘的時間。我算過，澎湖光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領的年節禮金一年要 3 億，澎湖的自主財源總共才 6 億，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拿澎湖的來比照？

所以我覺得我們就單純探討到底健保的制度下應該要保障哪一些人、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們已經在點值上面保障 1 塊錢，增加了一些支出，必須用公務預算來補貼，假如在沒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65 歲以上的部分又由公務預算來補貼，第一，這個會不會造成國家政策的困難？第二，會不會破壞保險制度最主要的本質？這個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剛剛主席有請社家署、衛福部來做一個報告，但是我對這個數字是有疑慮的點是，你現在只計算中低收入戶的部分，縮減只是差了 20 億，但事實上不是。我當然沒有時間把它全部念完，譬如臺北市現在已經在做的就是 20%的部分；新北有分類，有 5%以下的，也是相當程度的照顧；像臺南，65 歲以上老人設籍 1 年以上者也在裡面的補助。這個部分目前已經在跑的錢要一併扣掉，我們不是只要原始的中低收入戶，就是有各縣市不均勻的再提供這些補助，這個費用要重新計算，請問現在有沒有？有沒有？我個人認為三百多億不是事實，目前的補助同一筆錢要先把它扣除，才知道要額外花多少錢，我們要的是這個真相。最後要補助多少可以討論，不平等依憲法是不該的、不對的。我對於上次提出從三百多億到七百多億的數字一直有疑慮，所以部長您現在有資料嗎？還是怎麼樣提供給我們？謝謝。

主席：剛剛陳昭姿委員講的，我記得上次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也有請你們要整理，就是現在六都及各

縣市政府已經在補助的金額是多少，坦白講六都是人口最多的，如果六都都已經施行，即使是滿多老人，也絕對不會是你們剛剛講的 20 億，你們只是算中低而已，但是現在六都、地方政府有些縣市已經在施行了，包括離島，他們都已經實施 65 歲以上老人免自付健保費，這個部分的資料有沒有？先讓部長講一下。有沒有資料？手上的資料跟大家報告一下。你們剛剛一直說 359……

邱部長泰源：剛剛算的 20 億應該是政府補助，不是縣市政府再有補助。

主席：那縣市政府加進來呢？

邱部長泰源：縣市政府補助有沒有統計？不過因為縣市政府是縣市政府有時候為了特別的特性、個別的城市考量，可能不一定全國都一致，我們要考慮……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如果我們的這些負擔……如果是稅率 20%以下的老人好了，我們算起來，他們平均的收入是 15 萬，我們今天一個年輕人大學畢業，現在的平均值只有 3 萬 7,500，結果 3 萬 7,500 的人要去承擔收入 15 萬老人的健保費，對這些年輕人恐怕也是非常大的壓力，這是我們最 concern 的地方。當然，國家財政能夠多造福利，我相信都是好的方向。

主席：所以地方政府現在到底多少？部長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我先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這個是我們請健保署這邊跑出來的資料，含所有地方政府在補助的，目前是 133 億。

主席：這個比較接近真實，不是你剛剛講的 20 億。

簡署長慧娟：對，是 133 億。

邱部長泰源：各縣市所有的相關……

簡署長慧娟：所有的含中低，還有臺北市、然後 55 歲以上的原民，所有的目前在補助的……

主席：大概占三分之一，所有老人大概三分之一，因為你剛剛一直是用 20%……

簡署長慧娟：我們是用社會局補助的這一個區塊啦，就是算社會福利的中低收老人 2.5 倍以下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另外也擔心這些到處的公務預算補助，最後都算到 36%的健保費，搞不好健保鐵完蛋的，現在我們都努力，政府要給健保 36%，一定要清除掉所有的公務預算，問題是現在的細則是它都把你算進去，所以你補助的公務預算越多，你的健保費用會越少，這恐怕也會造成醫療體系一個很大的衝擊，謝謝。

主席：好，其實它是總額不變啦，是你們算法的問題。接下來，我們請劉建國委員發言。黃秀芳委員，要不要先讓建國發言？他好像急著要發言，那就按照順序喔！就黃秀芳委員、蘇清泉委員、再來劉建國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主席。我記得上一次在委員會我有特別提到，我們現在針對低收、中低收是 70 歲以上全部都由我們中央這邊來支付，我上次也有特別提到，其實我認為我們更需要照顧這些需要被照顧的人，因為確實如果是低收或中低收的話，這個經濟壓力真的也很大，如果政府可以來協助的話，我覺得也算是幫助這些長輩，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再把年齡往下降？原本是 70 歲以上，是不是可以針對低收、中低收調到 65 歲以上？

另外，確實全部 65 歲以上，如果是按照我剛剛拿到的這個資料，在 2024 年 65 歲以上的老人

人口數可能就有 436 萬，全部如果由政府來支付，以這六類的話，可能全部是 391 億，這個是還有包含原本就是……這個是政府補助，另外就是健保那個部分是不是也會短收？就是說，除了這 391 億之外，是不是還要再加一個是健保原本 36%的那個部分，這個還要再加進去嗎？是嗎？是喔！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會不會變成如果全部加起來將近就是 800 億？如果是全部由政府支付的話，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其實，我覺得這個真的確實要非常仔細去考量。

我還是要重申，我們應該是要照顧這些最需要照顧的人，就是低收或中低收，如果原本是 70 歲，我是覺得 65 歲，甚至 60 歲以上，我都覺得可以考慮，如果他是低收或中低收的話，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主席，還有邱部長，還有所有的列席官員同仁，大家午安。我們老人福利法 65 歲以上不要繳健保費，這個是老有所依、所養的愛民精神，我 2022 選縣長，這也是我的政見，各縣市的財政狀況不同，但是六都大部分都納入了，對六都以外不能這樣不平等，臺北市、新北市跟臺中市比較高級，我們苗栗、屏東是二等國民嗎？所以你講這個什麼不同意，我沒辦法接受。

65 歲以上的人，你說一年要三百五十幾億，六都以外剩下多少人？人口最多的是彰化縣，再來就是屏東縣，我那時候有算，算一算屏東一年要二十幾億，我把那些農民什麼的都扣一扣，剩十幾億而已，屏東縣只有十幾億而已，你臺灣六都以外要三百多億？你亂講，你們這怎麼算的？陳昭姿委員剛剛也說你們都亂算一通，所以要算清楚，不要這樣唬弄，委員大家現在都很認真。65 歲國人健保費全額補助，不同的縣市、不同的待遇，六都就是比較高尚的人？我們是不平等的，這我沒辦法接受這一點。我們全民健保現在已經是全民納保、強制納保，99.9%都納保了，所以這個是很好的指標。

我們國家發展委員會有推估 2026 老人高達百分之二十幾，屏東縣現在已經 20%了，部長，現在已經 20%了，所以將來會到 28%，所以現在 70 歲以上，剛剛秀芳姐說 70 歲她也沒辦法接受，要改 65 歲，所以我在這裡跟你們報告，各個縣市的補助政策，我覺得一定要有一致性，至於剛剛在講關於所得，我們現在所得稅是 5%、12%、20%、30%、40%，如果 20%用做 guideline 的話，要往下拉一點，我想這個可以討論，這樣就比較減少一點，所以部長你剛才說 20%，如果可以再討論，這點我認為可以討論，看是要用 12%或多少，當然不能讓年輕人有被剝奪的感覺啦，所以這個我在這邊要跟大家報告。

另外也有排富條款等等，所以不像你講的要花這麼多錢，我剛才算一算大概一百多億就有了，所以不要把事情看得那麼嚴重，我們一心一意為百姓，尤其是你看剛才楊曜說如果他當澎湖縣長要發 1 萬，三節各 1 萬喔，這樣可以吧？所以澎湖很有氣魄，我屏東也要有氣魄，照顧百姓是我們的責任，以上。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OK！謝謝主席。清泉兄委員剛才講的，部分基本上我是認可，不過他的算數是不是大家再思考一下？他說屏東縣他精算之後需要十幾億，臺灣全國應該是 22 個縣市，六都以外也

是 16 個，22 個扣六都就是 16，對不對？對啦！你可以這麼講，但是如果說一個屏東就十幾來億，先把六都算進去，怎麼算都是三百多億，因為我們現在講全國要一致，所以這個算法應該不為過，10 億就要 220 億了，15 億就要 370 幾億了，應該是這樣，我們現在講的是全國要趨於一致，我在這邊也要特別請部長，因為部長過去是我們的同事，現在貴為衛福部的部長，你的高度跟思維跟以前絕對會不一樣，當人口老化之際，臺灣明年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所有達 65 歲的人口就占總人口數的 20%，其實我覺得這可能今年年底就達標了，不一定要到 2025 年，這樣的速度之快！達 65 歲的人數有這樣一個增長，有時候我們很難去預估到，10 年前講要到 2026 年；3 年前變成再提早 1 年；現在有可能今年底就達標，所以這個人數是一直往上增加的，而且速度是非常快的，衛福部當然要做詳細的研議，就相關各個面向去做研議。

原本我們中央就已經有針對全國年滿 70 歲以上的中低老，還有相關的福保，都是由中央來做這樣一個負擔、來做處理，當然各縣市的部分，誠如剛才楊委員所講的，包含清泉兄所講的，大家競選縣長時所提出來的相關政見，都希望可以對 65 歲以上的長輩有更多的照顧，讓這樣的家庭可以減輕更多的負擔，這絕對是正面的，他們有這樣的思維，中央也一樣要有這樣的思維，但是在中央還沒有具備這樣的條件之下，其實各縣市，尤其是六都已經先做了。但是六都在做的時候也是沒有一致性，有的是綜合所得率 5%以下，有的是綜合所得率 20%以下，然後中央是 70 歲，其他一般縣市也有在做 65 歲以上的中低老，就是由地方政府自行去做這樣的負擔，全國搞成這樣，真的是非常的不一致。

但在非常不一致的情況之下，衛福部部長你的思維就要不一樣的去思考，該怎麼去做這樣一個應變，然後面對超高齡的情況之下，又該怎麼去適時地回應社會大眾及各縣市的期待。

我現在用另外一個角度去做思考，剛剛楊委員有特別提到，他們澎湖真的是滿不錯的，他今天在這邊講這句話，屆時可能很多人的戶籍會遷到澎湖去，我是不曉得他們能不能夠概括承受，就是他們有三節的敬老慰問金，一節 5,000 元，三節就 1 萬 5,000 元，而且不止澎湖縣，不曉得是新竹市還是哪一個縣市，我忘記了，它是每個月 3,000 元。因為我們相關的社會福利只可以擇一，所以它也很厲害，以前是每個月發放，最後它是一次性發放，並不會去碰到原有、既有要領的、相關國家政策要給的老人福利，這樣的一個津貼，真的是應變萬千啦！像有的縣市確實是有做，但做到已經連任了，就開始減碼了，甚至就不做了，歷史殷鑑，很多的案件都可以去尋找得到。

我今天必須要提到，這個大方向基本上不會有問題，我也要全力去支持啦！但是當中央還沒有從 65 歲開始去做處理的時候，各縣市已經有這樣的能力去做處理了，所以部長可能要跟行政院來做這樣一個討論，當各地方政府有能力做到這樣，那中央怎麼可以沒有能力做到這樣？我講這樣的思維，就是從中央在對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或相關的補助過程裡面，可能那個試算必須要重新檢視了。因為我們要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這樣的需求絕對會往上、會一而再再而三，姑且若要去批判會說這是過度的加碼，我不會講這種話，我是覺得，這樣的需求原本就會一直往上提高了，然而各縣市都已經在做，就是剛剛跟部長及各位委員說明的，65 歲的部分，六都已經在做而且有不一樣的標準，有的是 5%以下、有的是 20%以下，這也很奇怪，照理講，

有時候隔壁縣市就會被挑戰了，你看 5%到 20%差了 4 倍，同樣都是 65 歲的長輩，在這個縣市、在六都、在另外一個直轄市，都不太一樣，所以這個叫差別待遇啦！大家都在繳稅金，結果住這縣市的是這樣做，住那縣市的就那樣做，讓臺灣人去做相關的比較其實也是不好的，所以中央就是要承擔起這樣的責任。

另外一點，稅金的部分，長輩從年輕繳到老，要繳到倒了才有機會不用再繳稅金，所以並不是 65 歲以後，他就不用繳稅了，不管是什麼稅，就算他超過 65 歲，一樣是要繳而不是不用繳，房屋稅、地價稅都一樣，就是要繳。在他享有健保免於支付相關費用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確實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思考。

但我還是要提到一點，當地方自主財源允許的情況之下，它先走其實也不為過，像這種有 20%的先走，我覺得衛福部就該獎勵啊！行政院就該獎勵啊！它幫中央減輕相關的負擔，對不對？到現在還沒有走的，也沒有辦法去懲罰它，但是你在酌情之下，在做相關的統籌還有試算的時候，你就必須有一套標準來應變這個事情，不然今天是健保費，明天可能又是另外一個費用，只要過 65 歲你中央就必須要去做應變、去做處理，但是我覺得，當有很多縣市都走了，像人家六都為什麼可以走，因為六都的財源比較充足。我跟各位報告，現在房地產的景氣各位都非常清楚，中央一直在打房，打！打！打！打到各位可以看到所有的建築還是琳瑯滿目、雨後春筍，當房屋稅、地價稅地方在超徵的情況之下，應該都有足夠的能力，暫時性來做這樣的一個處理，所以誰先處理我覺得中央就應該去獎勵，而且趁在這個過程裡面趕快去做盤整，趕快去做整個的規劃，我覺得部長有機會可以把這樣的重責大任承擔起來，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被大家討論的，也可以從這個方向來出發，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我們主席。今天討論健保補助的部分，我想先講幾個事實，我還是希望討論時我們還是要基於一些數字跟事實，剛剛我們部長提到了三百多億，我很好奇他的這個算法到底是用多少人口數算出來的，如果是用現階段 65 歲以上的人口，大概有 436 萬人，每個月如果是八百多塊，然後乘以 1 年，算下來的確差不多就是三百多億，所以你是不是用全部的人口算出來的結果是三百多億？我很好奇你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

但是明明大家提出的修法版本，並不是全部都要補助，大家提出來修法版本是針對一定級距以下的才有補助，所以到底是什麼一定級距以下的、在全臺灣有多少的人口、一年到底是多少錢等等，我們希望有一個具體的數字，我們這個討論才能繼續下去，要不然部長你說一個數字，我們委員們又是不同的數字，雙方就很難有交集，但到底那個數字怎麼出來的，雙方、我們都沒有這個概念，那這個討論我覺得就是會比較可惜一點了。

再來，剛剛也提到所謂 65 歲以上、20%以下年收入的問題，第一個，他有年收入，同樣的，他當年也有在繳稅，所以他並不是完全讓年輕人來養，就是 65 歲以上的這批人，若他有收入，則這批人還是有在繳稅啊！另外從實務上來講，當然每個家庭狀況不一樣，很多年輕的、中年的家庭，比如說父母退休之後，他的健保掛在哪裡？就掛在他小孩公司的職員裡面，所以在現實的社會狀況裡面，現在很多爸爸媽媽 65 歲以上的這些退休人士，他的健保費誰繳？其實同時

間可能還是他的小孩在幫他繳，掛在他公司裡面，跟薪水一起將其扣掉，等於是把它繳掉了！

所以今天我覺得不用特別去強調什麼世代的問題，不要說得好像是年輕人要養老人、養長輩的問題，因為第一個，這些長輩本來就還有在繳稅；第二個，現實的社會面上，他們本來就還是有在幫自己的爸媽繳健保費，這是實務面的問題。

再來，提到一些精神上的部分，全民健保也好，老人福利法也好，一開始的目的都是希望照顧全民，照顧所有的長輩，所以今天提出修法的最核心目標，是維護老人福利法第一條的立法意旨—維護老人尊嚴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利，增進老人福利，所以制定本法，這是老人福利法第一條寫的。我們今天提案修法也是希望能夠落實這些，既然高齡化社會即將來臨，就必須面對社會福利問題。如果衛福部對 20%，或對計算基準有意見、有想法，我覺得可以提出來。但我要說的是，數字要很明確，不能部長講一個，其他單位講一個，委員又講一個，在人口基數計算標準完全不一樣的情況下，根本算不出到底要多少錢才是合理的。以上提供一些想法給大家參考，我們希望法能順利地往這方向來推動，讓我國 65 歲以上的長輩能夠在老年生活中享有安定、穩定的社會福利，不用擔心也不要有後顧之憂。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過去八年政府因為政策綁樁或錯誤政策，預算是幾千億的花！對於世代正義這議題，我非常認同，但世代正義不能說一套做一套。新生嬰兒、青年學子、老人銀髮族是國家最需要照顧的三個族群，但在過去八年，其實我們沒有好好照顧他們，出生率屢創新低，人民平均壽命從領先韓國到落後韓國。所以本席主張這些錢應該要用在對的地方，照顧更多的人。本席的提案就是要落實世代正義，把錢用在對的地方，用在需要的地方。我們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有三個非常重要的點：

第 1 點，公平原則。現在六都對 65 歲以上的長者補助都是以地方經費來補助，但六都以外、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就很難做到。這讓臺灣不同縣市的長者有差別待遇，所以我們的提案首先追求的是公平原則。

第 2 點，排富條款，經過排富之後才補助 65 歲以上的長者。對於排富，大家有不同的認定，有人提 5%，有人提 12%，而本席提的是 20%，這是可以開放討論的，也有空間讓大家仔細地來討論。

第 3 點，世代公平。對於經濟比較弱勢的 65 歲以上族群補助，某種程度來說是在減輕年輕親屬的負擔。至於石崇良署長所說，一隻鵝拔兩次毛的說法我不認同！因為現在的狀況是，有一些鵝要拔毛，有一些不用拔毛，所以政府要做的是妥善利用稅收，讓大家都能夠得到公平的待遇。

目前有一個數字是 400 億，也就是健保會短收 400 億，這是一個不實的數字。因為現行各類社福補助中，地方政府自行補助的就有 220 億，而民眾的支出大概是 180 億，所以這種說法是刻意造謠，製造世代對立，非常不妥當！衛福部現在要研議的第六類健保補助也編列了 100 億，這 180 億扣掉 100 億，剩下 80 億。

另外，65 歲以上以眷屬身分投保的有多少人？根據 111 年的全民健保統計，接近 200 萬人，有 198 萬人，而 65 歲以上的總投保人數只有 400 萬人，有將近五成 65 歲以上的健保都是年輕人在幫長輩繳。如果政府補助長者的健保，等於就是在幫年輕人減輕負擔，實現世代公平。這一點也希望衛福部部長能夠仔細思考，能夠把公平正義給這些 65 歲的長者，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本席支持老人福利，可是我認為要理性來花費，且 65 歲以上的老人並不等於貧窮！根據民國 111 年的 數據來看，65 歲以上所得收入者人數占總數的 26.68%，意味著社會上有四分之一的財富在 65 歲以上的人手上，另外有五分之一的財富在 55 到 64 歲的人手上，十年後，65 歲以上的人口將掌握到 8%以上的財富。所以我們今天所談論的老人，不是刻板印象裡面的衰弱、貧窮、孤獨的老人，而是近代歷史上最優勢的，所謂戰後嬰兒潮高齡化的這些人。以剛剛所講的收入來看，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考慮到世代正義的問題，畢竟未來 15 到 64 歲的工作人口占 67%，所以負擔會在這些人身上，但我前面講過，65 歲以上者卻不見得是貧窮人口。

依據 65 歲以上人口逐年增加的趨勢來看，我們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 65 歲以上的人口大概會從總人口數的 20%逐年提升。相較於 64 歲以下、80%以下的人口來看，一邊的人口越來越多，一邊的人口占比越來越少，可是當人口占比越多，財富占比也越來越多時，這就可能會有一些世代衝突。

過去我們在考核地方政府，常常會看到預算擠壓時，身障跟老人一定是被照顧的，最沒被照顧到的就是我們的青少年！這怎麼沒有世代正義的問題？一樣，對於地方的花費，我也很擔心我剛剛講的，地方已經在執行的預算是不是會被擠壓到？以當初的兒童福利法和青少年福利法來說，地方在兒童這部分編了 8%預算，青少年編了 4%；可是 92 年兩者合併為兒少福利法後，8%加 4%應該是 12%，可是地方編的還是多少？8%，表示常常擠壓到的是誰？青少年！一樣，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本席認為，可以針對 65 歲以上者就所得限制要件來貼補，而不是不同意。

就像黃秀芳委員講的，照顧需要照顧的人，可是如果全面開放的話，那麼本席非常不贊成！這對拿到健保八百多塊補助的人來說可能沒有感覺，卻會增加整個財政支出，從而影響到大家。而且在財政紀律的考慮下，本席認為，如果要把地方的福利轉為中央支出的話就要先做精算。

剛剛陳昭姿委員說，在地方政府財政沒辦法支應時，會不會出現次等公民？可是如果統一由中央補助的話，那麼就必須考慮門檻限制，而不是全面開放！除此以外，還要考慮若地方的補助都由中央負責，讓大家的福利都一樣，那麼就跟穿制服一樣。既然要穿制服的話，那麼不知道選縣市首長的人當時又是怎麼端出牛肉的？所以我覺得這點也要考慮。

除了中央做精算以外，也要考慮對其他的社福政策產生多大排斥？這也是部長你們要去精算出來的。假設最後排擠到我們下一代的預算，我真的是不太贊成，畢竟青少年福利常常都是被優先排擠的，這點一定要考量，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個人真的有一些感受。如果按照年齡的話，我符合條款規定，不過我個人是覺得，為什麼剛剛劉建國委員會提到不是 5%就是 20%？range 為什麼會差到四倍？經瞭解後才發現，目前我們所收到的訊息裡，有三個直轄市採 20%，另外三個採 5%，不知道數據來源當初為什麼會這樣設定？這點大家真的要重新瞭解看看。要做事情就希望能有一個好的根據、好的數據，也希望背景、來由是什麼都很清楚。

我們尊敬長者，也希望對於需要我們照顧的長者都能得到最好的處置，所以我個人認為還是需要有些數據來支撐會比較適當。至於數據要怎麼出來？希望衛福部能重新瞭解，因為不知道為什麼是 5%跟 20%？中間還有沒有其他的 range 可以讓我們大家做參考？未來我們在做這些決定時，如果還有機會再討論或協商的話，希望能夠把這些數據一起來做討論。

我們如果要修法，那麼希望法的修訂除符合臺灣現況的同時，也能夠把該有的費用做適度的處置。我認為劉建國委員講得非常好，如果未來中央需要配合地方，讓整個行政的流程更一致的話，那麼很多前瞻性的思考模式就必須列進來。以上。

主席：委員都已發言完畢，是不是我們就來處理這個議案？其實上次已經討論過，因為部長不在，為尊重部長，所以今天再繼續審查。

我們就作以下決議：老人福利法條文修正草案暨七案審查完竣，條文均保留，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好，本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防部報告「國防部機密專案預算需求」，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軍醫局局長蔡建松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盧建中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申翰　黃　仁　沈伯洋　林楚茵　羅美玲　王定宇　陳冠廷　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徐巧芯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蘇巧慧　鍾佳濱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謝龍介　林德福　鄭正鈐　楊瓊瓔　葛如鈞　邱志偉　徐欣瑩　翁曉玲　蘇清泉　謝衣鳳　賴士葆

（列席委員 15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謝祐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退輔會職訓機構如何提升退除役官兵專業職能及媒合就業之具體作法」，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報告及詢答。）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翁曉玲說明提案旨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及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提出報告，委員洪申翰、黃仁、沈伯洋、王定宇、羅美玲、林楚茵、陳冠廷、林憶君、馬文君、鍾佳濱、徐巧芯及賴士葆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臺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李偉強、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主任關永忠、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李世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有關討論事項乙案：

(一)針對本案是否保留送院會處理，採舉手表決。在場委員（不含主席）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表決結果不通過。

(二)本案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防部報告「國防部機密專案預算需求」，並備質詢。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有兩個案子，一個是「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在場多數為新的國防委員，我們在特別預算必須要先制定特別預算的法律，再根據特別預算的法律來編列預算，預算也要經過審計，特別預算的支用單位必須在每一個年度提出他們的執行進度及成效的報告，特別預算也要納入國家的舉債額度，沒辦法迴避，所以特別預算只是跨年度或是特別項目必須使用國家總預算的合法預算的一種方式，它也必須經過審查、經過審計、經過監督，年度也要經過報告，所以我們今天就是進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報告案。

另外一個是「國防部機密專案預算」，待會採取機密報告及機密詢答方式，基於作業順暢，我們今天的議程採取先公開報告，接下來會清場，清場完之後進行秘密報告、秘密詢答，秘密詢答之後再開放 301 會議現場，然後進行公開詢答，這樣作業的話，我們只需要清場一次。

本會委員今天質詢的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機密和公開共用時間；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11 時左右本席會視詢答情形彈性處理。

現在進行公開報告的部分，請國防部顧立雄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國防安全及國軍建軍備戰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為肆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本部針對「聯合反制、整體防空、海上截擊」等任務需求，編列特別預算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案，規劃於民國 111 至 115 年籌獲各式精準飛彈、儀臺等裝備，俾提升國軍整體戰力，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作戰需求，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國防部將全力督管中科院及各建案軍種確依計畫目標，籌建「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所需各式武器裝備，並兼顧戰力提升與貫徹國防自主政策，俾利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接續由本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中將，實施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與支持，謝謝。

林局長文祥：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軍備局局長報告。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肆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快速提升國軍整體防衛能力，本部編列特別預算，籌獲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武器系統，俾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現謹就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說明如後。

貳、計畫目標

自 111 迄 115 年，依「聯合反制、整體防空及海上截擊」等作戰需求，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369 億 5 千萬餘元，以 8 類 10 項專案籌建岸置反艦飛彈、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萬劍飛彈、無人攻擊載具、雄昇飛彈、陸基防空飛彈及野戰防空飛彈等武器系統。

參、112 年執行成效

本計畫 112 年度獲賦特別預算 685 億餘元，規劃籌建各型飛彈、儀臺、軍事設施及通訊指管裝備等 4 項，執行成效分述如後：

一、專案執行進度

(一)飛彈籌獲進度

年度已依計畫產製各式飛彈，並解繳軍種擔任戰備任務，執行進度 100%。

(二)儀臺籌獲進度

除高效能艦艇外，全案已依計畫完成機動飛彈車等各式儀臺產製，執行進度 94%，相關策進作為摘報如後：

(1)全案均依年度計畫管制執行，其中第 4、5 艘艦受限於外購射控雷達原廠產能不足延遲到貨影響，未能於 112 年 12 月交艦。

(2)為確保本案順利執行，責賦中科院專案團隊指派高階人員赴原廠盯催，並要求船廠調整檢驗工序及派員進駐船廠管制工進，已於 113 年 2 月全數到料，並於 3 月 26 日完成全案 5 艘艦艇交艦任務。

(三)軍事設施籌建進度

年度依計畫完成各專案武器裝備及軍事設施，並移交軍種執行戰備任務，執行進度 100%。

(四)通訊指管裝備籌獲進度

年度已依計畫產製及解繳各式通訊指管裝備，並交付海軍、海巡署運用，執行進度 100%。

二、預算支用

112 年度分配預算 685 億 3,909 萬 6,845 元，包含 112 年預算數 632 億 2,445 萬 8,000 元及 111 年結轉數 53 億 1,463 萬 8,845 元；112 年支用 601 億餘元，支用率 87.75%，餘 83 億餘元結轉至 113 年度支用，詳如下表 1。

表 1

112 年採購特別預算執行進度表			
分配數	支用數	支用率	結轉數
685億餘元	601億餘元	87.75%	83億餘元
附記	112年結轉數83億9,640萬9,566元主要係外購戰系裝備延遲到貨影響，無法配合造艦期程辦理交運，現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5艘軍艦交艦任務，管制於年度內支用完畢。		

三、釋商成果

(一)112 年度釋商規劃 498.5 億餘元，採購簽約 408.3 億餘元，釋商成效達 81.9%。

(二)已執行採購釋商計 4,344 案，參與廠家計有 1,735 家，跨足機械、電子、營造、資通、造船、汽車、化學、光電等各產業，產業衍生效益達 816.6 億餘元，增加就業人口 2 萬 2,513 人，有效創造國防安全與擴大產業鏈經濟動能效益之雙贏目標，釋商效益統計詳如下表 2。

表2

112 年釋商效益統計表		
評估要項	產值	408.3億元
	產業衍生效益	816.6億元
	創造就業人口	22,513人
附記		產值：釋商簽約數；產業衍生效益：產值x2；創造就業人口：人事成本/人均年薪（人事成本=產業衍生效益x20%、人均年薪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1年製造業之725,434元計算）。

肆、強化履約及專案督管機制

一、中科院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各生產案均編設專責單位，負責各武器系統生產製造；另於院部納編財務、法務、採購、督察等業管成立專責管制室，以「編組分工」、「專人專責」統籌各項工作，嚴密各計畫節點管制（週/月/季），俾落實風險管控與執行管考。

二、建案軍種

各軍種依約納編主計、採購、法務及監察等單位，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履約督導，並利用軍種每季專案管制，每月專案整合團隊（PIPT）會議依節點督管產製進度及管制風險，依約驗收武器裝備，另針對落後個案檢派專員進駐，俾即時掌握生產備料、履約進度、裝備測試及人員教育訓練等作業，以督管全案執行狀況。

三、國防部

本部納編各業管聯參共同督管，每 2 個月召開監審作業整合團隊（WIPT）工作會議、針對節點評核專案風險、工進負荷程度及預算執行進度等項實施管控，並採定期、不定期查察稽核；另具風險專案，採逐級提報方式由軍備副部長每月召開會議管制，確保專案執行無虞，順利達成年度量產任務。

伍、113 年執行規劃

本計畫 113 年度獲賦特別預算 489 億 6,334 萬 6,000 元，規劃籌建雄風、天劍系列、天弓三型

及劍翔無人機等各型飛彈、機動儀臺等各式裝備及軍事設施，針對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項專案，續由本部依規劃期程督管建案軍種及中科院落實執行，俾滿足年度量產任務。

陸、結語

本計畫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於最短期程內籌建成熟、效高及快速形成戰力之各式精準飛彈及海軍高效能艦艇，有效強化國軍整體防衛能量，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感謝大院各委員指導，有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112 年各項工作，均依計畫期程執行，本部將嚴格督導各單位，戮力按計畫期程管制武器裝備獲得，並藉全案推動國內釋商，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升級，逐步建構完整國防產業供應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9 時 16 分）謝謝軍備局長，請回。

公開報告結束，接下來我們要以秘密會議的方式進行機密報告。依本委員會去年 10 月 12 號通過之決議，參與秘密會議人員應切實遵行保密規範，我們現在要進行清場，稍後參與秘密會議人員，除委員外都要憑機密證才能進入會場，所有人員請將手機、攝錄影設備、電子手錶、手環、二哥大等有傳訊相關功能的設備置於場外置物櫃，並接受駐衛警人員之偵測檢查，同時務必簽署保密切結書。現在請議事人員開始清場。

（秘密會議）

主席（沈委員伯洋代）：（9 時 31 分）現在登記公開質詢的委員開始詢答。

先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顧立雄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有關每個年度要報告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裡面，根據你們提列的報告，你們要來報告預算條例，請主計長也上來，也要把執行成效報告進來，主計長來。

顧部長立雄：主計局。

王委員定宇：待會這個部分的數據要請教一下，第一個，主計長邊走邊聽我問，我們這一個特別預算條例裡面所列的預算跟我們年度的總預算其實都要納入國家舉債上限，是這樣子嗎？

謝局長其賢：是。

王委員定宇：它沒辦法迴避嘛？

謝局長其賢：是的。

王委員定宇：對，就是我們的舉債上限沒辦法迴避，還是在國家整個財務控管下，它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那要不要經過審計？

謝局長其賢：要。

王委員定宇：也要經過審計。

謝局長其賢：是。

王委員定宇：然後每一年還是要報告進度跟成效嘛？

謝局長其賢：是。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特別預算在我們的預算法裡面其實跟總預算一樣，它就是一個法定的編列預算方式，大概用於跨年度或者比較重要的科目，它沒辦法在年度預算裡面編列才來執行。所以我建議主計單位對於特別預算的法源，它的預算金額從來就不能成為小金庫、從來也不能迴避監督，它都要納入舉債上限計算，最後審計也要看、年度報告也要看、決算也是要看嘛，所以跟總預算應該都一樣吧？

謝局長其賢：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用到特別預算，除了天災、振興、疫情以外，其實未來最常用到的應該都是國防部，所以我建議主計部分說清楚。

謝局長其賢：是。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請教部長，這一次提出的執行成效報告總共 8 類 10 項，其中有一個是說除了高效能艦艇儀臺，這個大概講的就是沱江啦，除高效能艦艇儀臺外，執行成效達到 94%，彈體取得已經到 100%，所以第一個問題是，高效能艦艇現在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高效能艦艇……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上面沒有單獨把它列出來，它到底進度達到百分之多少？

顧部長立雄：據我瞭解，5 艘都已經交付了。

王委員定宇：都交付了嘛，所以它現在的進度是多少？你報告沒有這個數據，你上面只寫除儀臺外的執行成效 94%，那高效能儀臺已經解決了嗎？我們現在是要 6 艘嘛？

顧部長立雄：對，他的報告我第一次看的時候也是有一點那個，但是他的意思應該是，如果算到去年年底是百分之九十四點多，但是到今年的 3 月，全部 6 艘都已經交艦，就是 1 艘原型加 5 艘全部都交艦了。

王委員定宇：那你這個報告是最近交進來的，為什麼還在寫去年的 94%？對麥克風回答，你懂我意思嗎？那段文字我看不懂啦！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就是以 112 年的執行成效，因為標題是 112。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報告的是 112 年會計年度裡面的執行成效？

張院長忠誠：對，確實……

王委員定宇：那這樣本席可以接受，就是到去年底儀臺可能有一些設備還沒辦法取得，所以你把它先扣除的執行成效是 94%，但是在今年 3 月都開始追上進度了。

張院長忠誠：已經全部……

王委員定宇：這樣詮釋是對的？

張院長忠誠：是的。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促進我們國內的經濟嘛，釋商預計 498.5 億，你們報告裡面說執行成效是 408.3 億、成效是 81.9%，其實落差 20%左右還蠻大的，這個釋商為什麼有兩成無法釋出？是我們國內廠商沒有意願、技術不足，還是有什麼樣的困難？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在預估釋商金額的時候，是以公告招標的錢來算，也就是以我們的預算來算，但是經過整個……我現在寫的是……

王委員定宇：裡面八十多億沒有釋商耶！

張院長忠誠：是決標價！前面是用公告的金額來算。

王委員定宇：所以項目上是不是全部釋商了？

張院長忠誠：全部釋商！

王委員定宇：但是因為你用招標的，所以有的 85 折、有的 82 折……

張院長忠誠：沒錯、沒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金額就沒有達到那邊。

張院長忠誠：對！但事實上我的公告金額是 501 億。

王委員定宇：那我會建議報告可以寫詳盡一點，就是你釋商的科項目全部都釋商完成，但因為招標金額不可能百分之百一樣嘛，因為你們不是全部都最有利標，有的是價格標，那價格標打折下來就剩下 81.9%。

張院長忠誠：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原來預估的價格？

張院長忠誠：是 501。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預估的價格偏高。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因為當初報的就是用公告……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們通常會報比較高，他們來標的時候還打了 8 折。

張院長忠誠：另外再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還有一些差距？因為海空戰力提升以後，中科院就回歸了……

王委員定宇：院長，還有沒有項目沒有釋商？

張院長忠誠：目前就是按照進度，現在……

王委員定宇：不！你剛才的回答會讓我誤以為全部的項目都釋商了，只是招標額度打折而已啊，有沒有項目沒有釋商？

張院長忠誠：沒有，幾乎該採購都採購了。

王委員定宇：我不要幾乎這種答案，有沒有項目還沒有釋商？

張院長忠誠：沒有！該做的……

王委員定宇：全部都釋商了？

張院長忠誠：對，113（今）年度還是有釋商的金額……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現在講去年度的嘛。

張院長忠誠：對，去年度全部都釋商了。

王委員定宇：我要問有關這個報告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因應這一個海空戰力提升，不管是雄風、各類彈體的製造、儀臺的製造，產線的產能有提升吧？

張院長忠誠：有。

王委員定宇：產線的產能包含人員、包含產線的裝備都提升了，我現在請問，如果我們這一個計畫結束之後，有關提升的產能、增加的人力，你們後續打算怎麼辦？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在人力方面，因為我們現在是採用不定期契約的方式來進人，就是為了……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講，現在在中科院上班的員工馬上想到下一個問題是什麼？結束我就結束了耶、我就沒工作了。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這些海空戰力提升的員額我們用定契的方式，有 3 年的、有 5 年的、有 2 年的，我們依照法規……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產能提升，當這個計畫結束了，這些技術工契約到期就不予續約、就沒有了嗎？

張院長忠誠：我們有配套措施，這些人我們還有擇優錄用的方式，如果說他表現得不錯。

王委員定宇：擇優錄用跟契約到期不續約的百分比多少？

張院長忠誠：目前大概三分之一留用。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三分之一可以留用？

張院長忠誠：有三分之一。

王委員定宇：表現好的可以留用？

張院長忠誠：是的。

王委員定宇：還是特殊專長可以留用？

張院長忠誠：表現好、特殊專長，但是這有評比。

王委員定宇：院長，這些東西不能含糊啦！

張院長忠誠：沒有。

王委員定宇：不能說大概、幾乎、好像可以，你知道這牽涉到你現在帶的人的軍心能不能穩定，接下來我們國防產業是永續性的，本席給你一個具體的建議，你的產能提升不是只有人，還有裝備都提升了，那你這些契約工到期了不續用，那這些提升產能的裝備就閒置在那裡，就像我們以前製造 120 榴彈砲的東西就封在那邊，機器是會老、會壞的！

張院長忠誠：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一方面，是不是要尋求怎麼樣去繼續生產、製造；二方面，對於優秀的技術工，我們民間如果有相關的產業，你們事實上要結合、輔導他去就業，不要讓自己的員工努力了三年、五年，他覺得契約到了大概就沒有明天了，那會產生一些問題喔，這個我一定要提醒中科院。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指導，會再考量。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你請回。我回到部長，部長，除了這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以外，我現在舉一個項目是我們對美採購的拖式飛彈，拖式 2B 飛彈大概是新型的，過去是線性在拖，有時候碰到海水會有些干擾等等。就我們看到的計畫期程，拖式飛彈 2B 從 2018 年起案至今是零籌獲，原因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就是它剛開始出來的時候，測評好像有點問題，不過現在這個測評已經過了，所以預計在今年的年底以前會全數交易。

王委員定宇：會全數一次交貨嗎？因為已經六、七年了。

顧部長立雄：對，沒錯。

王委員定宇：好像是它生產出來的品質沒有達標啦！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屬於我們三項重大延宕裡面其中一款，但是現在測評過了之後，應該是在第四季，也就是年底之前應該會全數交易。

王委員定宇：它測評沒過是美軍那邊測的？不是我們吧？

顧部長立雄：美軍那邊測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美國的製造商製造拖式 2B 出來，美軍做品管把關測評沒有過？通通退貨重來？

顧部長立雄：對，美軍測評沒有過，後來再重新改進之後，在年底以前會全數交易。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案子在今年底應該可以結案，全部都可以取得？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全部的拖式 2B？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那另外兩個案子呢？

顧部長立雄：關於 F-16 就您所理解的，現在就是要在今年第四季產出 2 架原型機之後做飛行測試，我們還是要求在 2026 年年底以前全數交易。

王委員定宇：要全數交付。

顧部長立雄：對。

王委員定宇：好，相關細節我有空再跟部長請教，因為拖式 2B 的原因是在那邊的生產，好像品質有瑕疵出了問題，美軍測評沒過，後來重新生產再交付過來，我會建議我們軍方接貨的時候，我們大概 QC 品管也要做一下、也要看一下，我們自己也要評一下。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要拿來……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我們要拿來測一下，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有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9 時 42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賴清德總統身為我們的三軍統帥，他在陸官百年校慶當中特別點到要分清楚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互不隸屬，國軍捍衛中華民國的決心，絕對是必須要貫徹的。這個部分本席予以非常大的肯定，但是他後面講到絕不接受首戰即終戰，這樣的一個說法馬上就遭到了馬英九辦公室的批評，但是本席特別去找了一下首戰即終戰到底是從哪裡出來的，不

知道部長你知道首戰即終戰這句話是從哪裡出來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只知道首戰即終戰是一種投降主義，也就是說，認為一開始打仗，我們就要想定可能的終戰，我覺得我們是防衛作戰，我們要有寸土必爭的決心，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然後逐步削弱共軍侵臺的這些能力，最後讓他沒有辦法完成侵臺的這個目標。

林委員楚茵：好，那麼本席其實是比較就媒體的反應來講，那部長當然是講出了首戰即終戰到底它的內容是什麼，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在國會詢答當中，不能夠隨意扯謊，我就找出到底真相在哪裡，首戰即終戰到底是哪裡來的，現在馬辦是說首戰即終戰是蔡英文總統時期的國防政策報告，我同意，但是這是我方的策略嗎？我不同意，其實我個人認為……應該說我不同意，而是我個人要拿出真相。

基本上，在 2018 年中共政軍發展評估報告當中，確實這是我們國防安全研究院的報告，但是在第 56 頁當中，它所寫出來的是中國強調首戰即終戰，讓美軍未到，戰事已定。言下之意，部長，這裡頭寫的雖然是 2018 年，你還沒上任，所以這份報告寫的首戰即終戰應該是中國，也就是解放軍的策略對吧？

所以現在馬辦執行長蕭旭岑說這是賴總統指責蔡英文總統時期的投降主義嗎？扣著剛剛您所說的說法，這是不是「竹篙湊菜刀」、是不是一個偷換概念？又或者是因為這上面是繁體字，所以他們看不懂，他們只看得懂簡體字嗎？不然為什麼明明白白寫的，這是中國強調首戰即終戰，但他現在卻說這是蔡英文總統時期的研究報告，所以認為蔡英文總統是所謂蔡規賴不隨，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合理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首戰即終戰這應該是中共主觀的一個期待、一廂情願的想法，所以這樣子的想法跟我們寸土必守的決心，我想是不一樣的，國防院的報告引述的應該是共軍他們所認為的，就我這邊瞭解好像是共軍在 1998 年的解放軍報就有提到這樣的一個文章，這樣子的一個說法是他們認為……

林委員楚茵：他們預期想要達到的目標，或是對臺的軍事策略，是嗎？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部長能夠就像您剛剛所講的，真確的傳達出來，因為畢竟現在很容易「烏龍踅桌」，然後把我們沒有講過的話塞到我們嘴巴裡面，就變成好像是我們的報告提出了我們的想法，不是！這是指中國他們對於臺灣策略的想定，而不是中華民國國防部，是吧？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當然部長上任以來做了很多的軍務革新，我特別也跟我的辦公室整理了一下，包括取消傳統刺槍術、廢除軍官休假回報、官士兵出國可以不用跟團，包括安全檢核管制方式以及媒體到這兩天都還在講的免踢正步，只要齊步就好了，還有作戰、戰術回歸參謀總長，正副主官留值規定恢復常態，我相信這個都是美意，因為我們希望所謂形式化的管理可以免，就像你所說的，我們用減法的方式，但是現在很怕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本席最近接到了不少的抱怨，或者是我也在網路上找到一些大家所謂的上面的政策美意但是

執行到下端之後，是不是到基層之後就出現了其他的對策，好像變成只改了名字，但是該做的還是不能少，包括定期回報就變成主動回報，或者是回報群組就改一個名字，或是互助回報組就會雨後春筍。

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問一下，其實在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或是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裡面其實都沒有所謂要定期回報或者是主動回報這樣的一個項目，其實只是都是一些安全提醒，我希望部長可不可以在這裡，我們真的明確地給它講一下，不要說今天部長的美意打了折，然後換了個名義，但基層士官弟兄還是覺得感覺上有美意，但是他無福消受啊！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也有聽到一些反映啦！因此我有在我們的內部會議裡面再次的要求，在 6 月 6 號人事通報令頒全軍據以執行的時候，目前已經把執行狀況納入內部管理督導以實際來做驗證，也就是說，他不要再加任何額外其他的規定來限制，但是他如果發生什麼事情，當然要回報……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言下之意就是出事了要講一下，是這樣子嘛？但是一切平安，沒消息就是好消息，可以有辦法這樣嗎？還是說現在你所看到的這個主動回報或是回報群組，該怎麼樣來處理或是該怎麼樣來進行有效的管理？因為我覺得基層的弟兄當然會希望他們假日最好不要回報，不然漏接了一個或者是漏了一個回報，比如看電影看到一半或者有其他家裡的事務如在打掃或是其他的事情，時間過了來不及主動回報變成是他的錯，那麼這樣子的狀況可以有機會改善嗎？還是說就讓這些群組還是存在，你怎麼看，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就不要再……一定要減低基層官兵的負荷，我在這裡要求，希望不要再額外律定其他的規定來做限制，休假的官兵只有遇到狀況才需要主動回報，我希望能夠做到這樣子。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部長很明確的點出來，那就是不要再增加基層官兵的負荷，也不要說我們改了一個名字，就從不用定期回報變成主動回報，其實就是不要回報，但面對突發狀況或是意外狀況時，必須做有效的溝通，是這個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沈委員伯洋代）：謝謝林楚茵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有請陳永康委員，謝謝。

陳委員永康：（9 時 50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今天聽取了有關特別預算的執行經過，我針對裡面一些部分提出建言、提供參考，有請中科院院長。

立法院在 110 年制定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在 111 年到 115 年要完成，這裡面的項目有特別提到海軍高效能艦艇工進延宕。院長，海軍 STIR 雷達的歷史淵源是從當初荷蘭的

STIR 雷達併到法國的公司，由法國公司再到美國登記，現在由美國的公司拿到合約，再交給子公司，結果他的量能產製不足所以延宕，現階段一到六都已經交了，我們特別拿這個做為案例，在第二階段七到十二要特別注意，部長在這個採購合約是專家，我們當初簽這個約，簽約的對象絕對不是子公司嘛，對不對？但是他又主合約公司給子公司，所以合約裡面的 proviso 附加條款要說明，如果這個不是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是當初錯估生產製造期程的產量、動線上子公司不能達標；因此，我們在採購上要保護我們的權益，理論上罰則要 offset 抵消……第二個，比方講七到十二裡面要抵消一部分權益時要把它加進去，這個現象到第二期的七到十二 STIR 雷達的交貨不能夠再產生延宕，一方面是保障我們，前面你揹的責任是因為工程延宕，雖然案子已經交了，如果照我們合約裡面的項次，該罰他還是要罰他，這個特別提醒注意。

張院長忠誠：對，是的。

陳委員永康：第二個，本案現在進入第 3 年了，以 5 年的期程，因為軍售、商售快速獲得，我們現在除了裝備的獲得也面臨另外一個挑戰，請部長注意，國軍的編現比 80%，這是一般概念，很多單位是低於這個，所有新武器、新裝備，尤其是海巡現在也強調他們是第二海軍，他們也要在巡防艦上加裝海軍的武器，由海軍籌購，暫時增加員額，海軍有沒有額外的員額？平常海軍跟海巡的橫向協調，就是跨部會協商時，裡面的準則教範會面臨一個很大的挑戰。

舊裝備的更替，面臨戰術概念的更新、後勤維保的複雜，相對在裝備操作手冊、準則教範、維保技令都在編修的情況下非常的繁瑣，國軍囿於人力受限，參加這些工作會產生惡性循環，所以人員的招募是另外一個重點，也就是說人力員額獲得期程、裝備的預算及裝備的性能，這三個關係要同步的控管，而不是管期程就不管員額，裝備拿到了就不在乎前面的罰則、要不要罰他，這三個要同步重視。

另外，我特別提到共同圖像（COP），由於海巡要加裝飛彈，需要派海軍的人上去，海巡艦長並沒有參與過我們國軍的準則教範甚至指參訓練，在聯合作戰構想時，如果沒有一個共同圖像，大家的判斷會產生錯誤，也就是作戰過程中，千軍萬馬在一個圖上出現，如果海巡的人不進駐我們的聯演中心，也就是就作戰中心受訓，那又沒有共同圖像，回頭請示是不同比例的圖，目標選定產生時間差，那聯合作戰的效益就不會發揮。

此外，我今天看到中科院的報告，我們的拌藥產量已經進步了，這數字就不念了，但還有一個 5%到 16%的落差。我提醒一下，尤其是拌藥製程中，我曉得院長也很重視安全，我們的風險控管 risk management 更重要，而不是傷後 damage control，如何能夠消除人員的損傷，員工的安全要幫他特別保險，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火炸藥攪拌的過程中，特別提醒注意。

鳳展專案當然希望在 2026 年能夠順利完成，因為目前空軍飛行員的座艙比短時間還沒有辦法提升，我們一方面培訓新飛行員的量要加大，二方面現在轉型過來的飛行員，可能從原來的機種換裝過來，這個速度要加快。我請問一下參謀長，您認為一個 F-16V 的飛行員，他的基礎飛行時數要多少小時，你才認為他是一個合格的飛行員？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曹進平，委員提到 F-16V 飛行員訓練的問題，其實我們沒有一個確實的、具體的數字來做規範，但以一般訓練來講，大概完成三個階段的訓練就可以

達到我們戰力的需求，後續會在他的飛行生涯裡持續精進他的戰術技能。

陳委員永康：我們希望您這邊幫空軍整體規劃座艙比，我不談數字，但必須要提升……

曹參謀長進平：是。

陳委員永康：因為這個負荷太重，再加上有一部分飛行員的流失，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專案，我們全力配合也支持，但本席站在國防委員會的角色立場來看，我們不只是協助建言，在很多執行過程中，力道不夠集中或是時程進度、水平落後時，要作為督導。

最後，我們提出一個國家安全戰略，國家安全戰略的終極目標是和平避戰，方法是強軍備戰，手段是能戰止戰，這就是目的、方法、手段，我希望國防部不要把這三個名詞混淆，我們現在在推動國家安全戰略，希望明確訂定，後面在其他會議中，我們再提出建言，這邊提出建議給部長參考。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後會一一再跟委員說明，譬如說 F-16V 的座艙比，我聽過他們報告兩次了，應該都有積極的準備當中，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後會一一再跟委員做充分的解釋。

陳委員永康：另外請教中科院，有關 STIR 雷達的下一個階段，也就是七到十二的合約，對於美國製造公司的子公司，那一段一定要釐清。

張院長忠誠：我們會納入要求。

陳委員永康：對，要要求，因為這對我們是一種保障。

張院長忠誠：是。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有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9 時 59 分）先請一下中科院的院長。

主席：有請中科院院長，謝謝。

黃委員仁：為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人員的任用及後續的安排，請教一下院長，111 年開始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為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是否有增加人力？增加多少？尤其是科技類的人數有多少？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了因應海空戰力提升，我們向勞動部申請了大概 1,200 位的定期契約人力，現在依照實際的需求，我們進用了大概 900 位，大部分是以技術員來做組裝的為主，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仁：另外，你這個契約是屬於不定期還是屬於定期的？

張院長忠誠：定期的。

黃委員仁：分幾類？幾年？

張院長忠誠：我們 1 到 5 年都有，最多到 5 年，最短的是 1 年期。

黃委員仁：因為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非常的龐大，尤其飛彈的部分，全由中科院負擔生產量能，就是

有一個製造的責任。當年在立法院有不少委員擔心中科院的生產量能，尤其是人力的部分，為了讓計畫能夠順利完成，中科院應該要擴大、增加人力，本來你們在生產量能的時候，就是應該要增加人力。

張院長忠誠：是的。

黃委員仁：但是有一些問題我必須跟院長講一下，115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到期之後，這些人才跟中科院的關係即將終止，剛剛王定宇委員也特別質疑這個問題，這些定期的，在 1 年或 5 年之後，在人才的流失上，能不能留住優等的人才，你們本身一定要來考量。過去就有一個案例，當年我國在研發 IDF，後來因為美國突然賣我國 F-16 戰機，所以 IDF 的產量減半，參與的人數被大舉的裁員，其中有 100 多個都被韓國聘用，進而提升了他們的科技戰力，所以這就是我們應該有所警示的，如果今天跟我們訂契約的這一些人員因為契約到期，應該在整個過程裡面要留住人才，而不是讓他在到期之後，就讓他這樣就犧牲掉了，讓其他的國際人才培訓，或者是這些企業都已經正在盯住我們現在中科院的這一些人才，如果到期之後他可能會被吸收了，對此，我們這邊如何因應以留住人才？

張院長忠誠：簡短向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也謝謝委員關切，當然，第一個，我們進用人員一定要合法，我們也考量到 115 年結束之後怎麼辦，所以我們才會用定期契約來招募，就是怕以後工作減少的時候，人員的維持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現在就有個配套措施，針對這些表現好的定期人員，我們有幾個方案，第一個，只要考績甲等，然後必須在所謂的三分之一，我們會配合各年度像中科院一年大概屆齡退伍的有 250 到 300 位左右，我們就利用這個差額，依我們實際狀況來做一個彈性的進用；第二個，我們也鼓勵他們能夠再考，如果是我們自己單位的定期契約，我們就用這個方案來做。至於各所的部分，若他有興趣的話，也希望他能夠去考試，這些方面都有配套措施。

黃委員仁：因為時間因素，院長，希望你能多重視，好不好？

張院長忠誠：是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有請我們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就教關於軍售的延宕，美國對臺軍售交付的情況，你對進度滿意嗎？第二個，國防部提交立法院的報告指出，目前進行中的對美重大軍購案中，只有拖式飛彈、F-16V、F-16 C/D Block70 等三項採購有延宕，甚至海馬斯火箭和標槍飛彈兩項提前交運，對於這樣一個延宕，你能不能就這幾項來說明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之前應媒體詢問的時候有回答，我們都是依照第一版的發價書所訂的期程來決定它延宕與否，也許在之前整規書的時候，我們訂的時程會比較短，但事實上，到了美軍、美方給我們第一版的發價書，它的時程可能拉得比較長，這可能涉及到它軍工產業的量能還有等等的這些狀況，但是我們原則上延宕與否，或者進度正常與否，就是按照它發給我們的發價書來做決定，所以我們是針對發價書所訂的期程來決定它延宕與否，有些期程確實拉得比較長，所以才會提到現在按照發價書若屬延宕的話，大概就有三個，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拖

式 2B 的飛彈，然後 F-16 新機再加上 AGM-154，其他的部分按照發價書是沒有延宕的，但是大家都會一直覺得好像期程很長，這是因為我們在開始做整規書的時候，我們原來希望籌獲的時間短一點，但後來它給我們發價書時間太長了，這可能要跟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仁：根據相關資料，對臺軍售武器的延宕交貨總共有 19 筆，金額大概 220 億美元，會拖到 2027 年不等。另外，今年 5 月徐衍璞副部長也曾就美國對臺軍售延宕，累積金額達到 190 億美元做出回應，表示臺美這樣一個問題是相當的重視，但是你在立法院總質詢的時候，你說這是正常的，上週你自己說，目前交貨延宕金額約為 190 億美元，結果給立法院的報告突然表示一切正常，到底怎麼一回事？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並沒有說一切正常，而且就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確實是有三項延宕的事實，我剛剛已經解釋，就是我們都是以第一版的發價書，後來即使發價書修改，時程把它拉長的話，我們還是把它列為延宕。

黃委員仁：所以我給你機會表示啊！你在總質詢的時候說，你回答的跟徐衍璞……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還有到現在為止，我講的都是一致的，都是一致的，跟委員報告，如果有詳細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謝謝。

黃委員仁：OK，謝謝。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接下來有請馬文君委員，謝謝。

馬委員文君：（10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您上任以後其實有放寬了很多對於我們國軍的一些管制，還有管理、訓練等等，不過我們剛剛看到一則消息，就是有一個海軍的上兵跳船並說不想當兵了，這一則新聞不曉得部長看到了沒？

顧部長立雄：海軍有跟我報告了，詳細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目前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他自己已經游上岸了，然後……

馬委員文君：你知道為什麼嗎？這個應該算是志願役的，因為義務役才剛是第一天，所以不可能。以志願役來說，他過去應該也接受過訓練，發生這樣的事情，有沒有初步掌握是什麼樣的問題？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他是 108 年上船到現在將近快 4 年 7 個月到 8 個月，我們也積極的輔導他，其實他平常表現的部分都還算正常，但是有一些個人的小問題，我們單位也積極在輔導他。目前的實際狀況，我們要再看一下，已經跟他做輔訪，可能對他未來繼續服役，還有一些需要跟家裡面、跟單位再做溝通。

馬委員文君：因為已經上船四年多，老實說，他不想當兵或者發生這樣的跳船事件，這個非常嚴重，尤其會影響整個國軍的形象，所以要儘速釐清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然後因為距離比較近，他還可以游回來，那如果發生在其他的狀況底下，是不是又會造成很多自傷或者其他的狀況？

所以對這個部分要儘速處理，有沒有可能是刻意為之？根據你們目前掌握的訊息，這是因為他個人的因素嗎？

邱參謀長俊榮：對，應該是個人因素，有關於未來服役還有他跟家裡面的互動這個部分，之後還要詳細再跟他做輔導跟確切的瞭解。

馬委員文君：已經四年多了，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透過心輔。

邱參謀長俊榮：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們請教部長，部長，在最近您說不用回報，或者像刺槍術其他這些部分都放寬以後，如果不要回報，在發生重大問題的時候還要不要連坐？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讓官兵能夠掌握他自己的自律，這個是比較重要。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要不要連坐？在過去是因為長官怕你有時候在外面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上面的人可能還要接受懲處，那既然部長要放寬，然後他又不需要回報，那這個部分需不需要一併的考量？因為他如果在外面都必須自律然後自己去做決定，也沒有人管他，在發生問題或者發生重大案件的時候，那要不要連坐？因為這是在外面發生的，當部長在放鬆這個的時候有沒有一併的考量這個問題？

顧部長立雄：是，我個人不贊成這樣的一種連坐方式，我想是不是請次長說明？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我是聯一次長，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休假是著重自主的管理，然後遇到有事情……

馬委員文君：沒有，你簡單說明就好了，因為你們現在放寬了嘛！

劉次長沛智：對，那重點事情一定要回報，我們現在是透過……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重點事情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

劉次長沛智：就是他在外面遇到車禍，或者是家庭有發生很大的糾紛，這些重大事情都要跟部裡面來做回報，那我們協助來處理。那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我們在離營宣教的時候會跟所有的官兵弟兄講清楚哪些可以做……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們現在只是提出來，就是當你在修正一個管理方式或政策的時候，你應該要一併的考量，今天他如果去唱 KTV 然後在那裡跟人家鬥毆，這樣才要回報，可是當他去一些場合的時候並沒有發生問題，像昨天有一個軍人去釣蝦場，我們也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可是他就被刺死了！所以對於一些相關的問題，我們希望你對是否要連坐也一併的去考量，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

劉次長沛智：是，很簡單地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一定要做離營宣教，只要幹部宣教了，我們就不會做連坐的相關處分，接下來就是他要自主管理的部分，以上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也都要一併加以考量。部長，因為我們現在還是有刺刀，那刺刀術不進行訓練，像其他國家其實還有一些戰鬥相關的、比較先進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一再的強調，傳統的刺槍術跟近戰的格鬥兩者是不同的，也就是說，我們要去除的是表演性質的刺槍術，現在包括槍械、包括身上所配的刺刀、包括隨手可得的任何武器、包括進行搏擊，這些都是屬於近戰格鬥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都要維持住。

馬委員文君：還是會維持嘛？

顧部長立雄：對。

馬委員文君：因為其實大家在聽到部長這樣說的時候，大家都會覺得說：欸！只講了前半段，後半段沒了，要不然還以為刺刀要拿來削水果。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一直在強調傳統的刺槍術就是在那邊……我們都當過兵，我們都知道傳統的這個……

馬委員文君：好，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它還是要完整，因為畢竟我們現在整個政策還有國家的大環境其實是有風險的，我們怎麼樣加強或者更嚴謹，因為你又把法令限縮得更嚴重，可是好像在管理或其他的訓練又更鬆散。

顧部長立雄：就是一個實戰化、具有實用性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贊成與時俱進。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部長，因為剛剛有特別提到，而且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說我們在對美採購武器裝備上面延宕的只有 3 案，可是這個跟我們的理解其實有非常嚴重的差距，因為去年 4 月蔡前總統在接見美國眾議院外委會主席的時候所講的第一句話就是：我的武器呢？其實我們所有的延宕並不是像剛剛講的第一封發價書，因為包括美國國防新聞週刊還有華爾街日報的報導裡面都很清楚的寫到，臺灣軍方向美國下單採購的武器裝備面臨延遲交貨的狀況，其實美方他們當時也講過，而且包括 AIT 的處長在最後一次在臺灣的記者會中也提到，我們不管是刺針飛彈、魚叉飛彈、重型魚雷、海馬斯高機動性多管火箭系統等等，其實那時候有高達 220 億美元都是延遲的，如果到目前為止，它應該算時間更長了。你不能因為把它的期程往後延，比如說，魚叉飛彈那時候用戰備急需在編預算的時候，告訴大家說因為我們急需，可是它從 5 年變成 10 年，那延長到 10 年就變成它沒有延宕的意思嗎？現在交貨的那個時間就沒有延宕的意思嗎？美國國、政、軍界的智庫都承認對臺軍售都有延宕，我們希望你們在國會的時候是給大家更正確的訊息，因為它不只 3 案，而且我們對美的軍售也不只 18 案，光是翻開預算書就看到至少有 25 案以上。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就是在知會國會的程序走完了之後，那大家都希望能儘快拿到武器，可是就這一方面我們確實看到他們軍售的交貨期程明顯的拉長，所以所有的國會議員或者是媒體跟智庫都會把這種現象視為延宕。但是我們最後拿到第一版發價書的時候，確實和我們原來預期的建案整規書是有落差，所以大家的印象都會覺得那他第一版的發價書……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他已經把期程寫出來了，所以我們是按我們自己的預算去看的。

顧部長立雄：對，那個是……

馬委員文君：那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就是延宕，比如說，你現在說兵凶戰危，可能很快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你從 5 年延到 10 年，你從 3 年延到 8 年，其實對我們來說都是延宕，而且到目前為止，連一個都還沒有到手。美國也很清楚地講是因為俄烏戰爭、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延宕了，這個理由其實我們可以接受，可是對我們來說，這對我們的國防安全影響甚鉅，所以這個部分

應該要據理力爭，而不是他說什麼就是什麼，而且我們在這裡還幫他粉飾說我們延宕的只有 3 案。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幫他粉飾，但是委員的指教是對的，我們一定要跟他據理力爭，就是那個發價書跟他知會國會的時間，最後我們整規書的部分要跟這個發價書的期程不能夠落差太大，這一點我們一定要跟他進行溝通。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因為我們希望給我們看的報告是正確的，而不是說用其他的方式然後去做一些轉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跟主席借一些時間，目前站在部長旁邊的這一位，應該很快在 7 月份要去接中科院的院長，是不是？媒體已經有報導了。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

馬委員文君：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說中科院在張院長的帶領之下，尤其我們的蔡前總統其實也一直稱讚中科院，不管在武器裝備、在很多的研發、在各方面的計畫進程都非常的好，而且甚至還超前，那既然這麼好，為什麼他第二任的任期還有一年半就要把他換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非常非常的肯定張院長過去相關的作為跟努力，現在我想我們還會借重他，所以我們會借重他，讓他到他在中科院裡面應該在的位置。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你好像不容易在這裡講清楚理由，我只是我覺得報告裡面寫的跟你在用人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他還是會被我們所重用。

馬委員文君：未來其實還有很多要做，我們希望中科院有其存在的目的還有價值，還特別讓它法人化，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它不管是研發人才還有核心技術都可以整合、延續，像當時我們飛彈的經驗就是這樣來的。

顧部長立雄：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不希望到時候可能把它弄得跟民間大家沒有辦法環環相扣，甚至把很多人力資源、很多人才、研發技術全部都把它打散掉了，這個我們以後可能還有時間再來討論。

顧部長立雄：好，我高度期待張院長繼續在中科院幫忙我們。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把他擔任院長的職務拿掉啦！

顧部長立雄：沒有，他還會有一個更高的……

主席（王委員定宇）：謝謝。至少我們剛剛確認張忠誠還會有工作。

各位請回，謝謝。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顧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昨天黃埔建軍百年，是中華民國的大事情，我們都在，而且我們也都非常佩服我們國軍的努力，當然我們賴清德總統的講話也是字字句句都被外界斟酌，尤其是他提到首戰即終戰是一個投降主義，我想要問一下部長，您知道首戰即終戰這句話是誰在研究的嗎？

顧部長立雄：剛剛林委員也有問到。

徐委員巧芯：是。

顧部長立雄：首戰即終戰就我所知，最早、最早是共軍在 98 年解放軍報發表……

徐委員巧芯：是，所以是我們在研究中共如果要對臺灣進行武統的話，他要怎麼樣做策略，而我們看到他們這樣的策略想定之後，我們自己要想我們要怎麼應對這樣的策略。部長，我說的，您認同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因為守勢作戰嘛，當然我們就一定要堅守我們……

徐委員巧芯：當然，我想全臺灣沒有人說要不堅守的，包含您剛剛講的很對，從我們民國 98 年的國防報告書裡面就已經有這樣子的討論了，當時報告書裡面是在講募兵相關的議題，它裡面怎麼說的呢？它說，中共的軍事戰略強調的是速戰速勝，首戰決勝。再來有一位我們大家應該都很熟的叫做陳明通博士，他的論文題目叫做中共攻臺軍事策略思維變遷——在二次波灣戰爭之後，他也寫到了首戰即決戰的速戰速決局勢；這個是中共如果有一天要武統的話，他們希望的策略！所以這完全是中共的說法，這不是我們臺灣人的說法，也不是我們臺灣人的想定。當我們臺灣，包含我們的國軍（這是一個中共的想法，不是我們的想法的時候）拿出來說首戰即終戰這樣的投降主義，大家不能接受，我想在場所有包含我們的黃埔士兵，都一頭霧水，我們沒有人來接受啊！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部長，賴總統這樣的說法，您所看到的，有人在認同說，因為首戰即終戰，所以我們不要跟中國大陸開戰，如果今天中國大陸對我們開戰的話，我們要直接宣布投降？有這樣賴清德總統所謂投降主義派的話，可不可以幫我們點名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想總統主要在強調的就是我們要有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們都認同，這個我們都認同，但是……

顧部長立雄：我想他演講的意思主要……

徐委員巧芯：主要意思是這樣嘛！但是因為他的說法就會讓大家揣測，他是不是認為有一些人認為中共打來，我們就投降，他反對這樣子的說法，如果有這樣子一個揣測的話，那我們就想知道啊，有這樣的說法、有這樣想法的人到底是誰？我要陪賴總統一起罵他、陪顧部長一起罵他，我是願意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沒有辦法幫賴總統……

徐委員巧芯：OK，好，所以你也不知道嘛！

顧部長立雄：我只知道賴總統的意思就是要……

徐委員巧芯：好，知道了。

顧部長立雄：要不斷地、不斷地強化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

徐委員巧芯：瞭解！那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昨天在黃埔的時候我們也很關心，因為有影片，我們播一下影片，好不好？

（播放影片）

徐委員巧芯：這是第一個影片，我們可以看一下部長，還有旁邊吳釗燮、嚴德發跟韓國瑜院長，還有總統。

來，看一下，我們踢著正步的軍人朋友們進行了讓大家覺得非常感動的儀式。等一下鏡頭會

再回到臺上，當這些踢正步的軍人們……；總之，我就直接用口述的，因為我們助理沒有放出影片，但我會把影片再傳給媒體朋友。

第一個狀況就是旁邊的軍官在敬禮的時候，部長您有點手足無措的情況，偷看了一下隔壁，然後想這個時候應不應該敬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知道昨天有一個最感人的事，就是有一些平均 57 歲的退役軍官組成一個隊伍，共同踢著正步，經過的時候，所有全場都給予他們掌聲，包含賴總統、包含韓院長，再包含所有臺上的貴賓，但是您當時沒有任何的舉措，我想問一下部長當時的心情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你講的可能是兩段不同的……

徐委員巧芯：對，兩段、兩段。

顧部長立雄：一個部分是先有一個向總統致敬曲這個部分。

徐委員巧芯：對。

顧部長立雄：針對這個部分，當時我舉扶手禮，這個時候他們是要求全軍禮的時候，我有舉起來。

徐委員巧芯：對，然後放下來。

顧部長立雄：這個時候是符合他們當時跟我說的儀節規範。

徐委員巧芯：OK，所以是其他人沒遵守嘛，這樣我知道了，因為那個形成一個很奇怪的情況，然後你還看了一下左邊，發現他沒動，然後又趕快收回來。第二個部分是……

顧部長立雄：但是我還是舉起來了。

徐委員巧芯：我懂、我懂、我懂，部長，我覺得你很努力的在融入我們的軍隊，這一點我也給你肯定。

顧部長立雄：謝謝。

徐委員巧芯：但是，我覺得類似這樣的狀況，可能包含我們的同仁，應該要在黃埔事前來跟部長好好說明整個禮儀的過程，否則被媒體拍下這樣子的一個影片，大家會認為你對於軍隊管理是不夠熟悉的。

下一個問題也是剛才很多人都問過，但是我一定要把這個陳情再給大家看，我們看到下一張投影片，這個是您在上任之後所做的一些改革，裡面有包含一個安全查核管制方式，主要是回報這個部分，廢除官兵休假回報，有事再回報即可，但這個事情對於中階長官在領導基層幹部來說，遇到了一個很大的難題。所以光是這一個禮拜，部長，我必須告訴您，光是我辦公室就收到了十幾封陳情書。我們來看一下所有的陳情好不好？你看，他說：我空軍防空部同學說他們營長解釋，2400 安全回報不用了，但 2150 就寢前須回報是否已返營，真的把國防部的命令當成放屁。另外一邊講什麼呢？不回報改成投票回報，他直接在 LINE 群組上面叫大家用投票的方式回報，那還不是一樣？再來另外一個是監察宣導，部長只有說取消回報，沒有說取消每日視訊反查；發明新名詞了，厲害吧？然後請各單位由互助組組長實施視訊反查；更麻煩了！本來只要寫個 LINE 而已，現在叫你要用視訊，然後還要截圖回報；感謝配合！右邊是：根據政戰部門的釋義；部長，您的說法，他自己在解釋欸；每週休假並不是回報，而是反查，這個安全回報在大鵬部長時就取消了啦！不好意思，主席，再借我 1 分鐘把這個念完好不好？然而國防部

長本身也只是表示取消安全回報，故休假互助組反查並沒有取消；就這 4 篇。

我最後想要請我們部長回答一件事情就好，光是我辦公室，一個禮拜，我沒有把所有的都放上去，因為我知道我的時間不夠，類似這樣在國軍基層裡面，您所下的指令，他們不僅是沒有完全服從，還自己擅改，把事情弄得更麻煩，還用 LINE 投票的方式要他們回復。

請問一下部長，針對這種狀況，你打算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摘要回答。

徐委員巧芯：摘要回答。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已經在內部再度要求，如果還有類似的這個狀況，我想我會嚴格執行。

徐委員巧芯：好，我希望這個禮拜不要再收到這麼多了，因為案件數量實在太多。

顧部長立雄：是。

徐委員巧芯：但如果有的話，我會持續向部長回報，因為既然新的命令出來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順利實施，讓我們的國軍更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因為剛剛徐委員已經提到了改休假不合理回報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快速帶過就好了，畢竟國軍改革不易，一開始休假回報這件事情，我們也看到在匿名的版上有很多人說很高興有這樣的一些回報，但是後來也出現了剛剛徐委員提到的，就是很多人有時候會自行去解讀命令，因為最早就提到減法這件事情，希望之後還可以再繼續執行這項措施，因為剛剛已經回答過徐委員，這個部分我就跳過了。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夜視鏡的問題，就是 2023 年的時候軍備局說 401 廠就大概 12 億元的光放管，當時有說這個光放管的不合格率達到 85%，但後來又說現在 401 廠新的採購，陸軍回復使用狀況均正常，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這中間的過程發生什麼事？

林局長文祥：委員好，我是軍備局局長，跟你報告我們的光放管前兩年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的確到貨都比較不正常，這個案子王召委和很多委員在去年都關心過，但自從去年以來我們新的案子對外採購了一萬兩千個，我們是向美國、法國採購，現在來的品質都還不錯，尤其合格率都已經到達了 85%跟 90%以上，還有很多東歐國家包括我們的友盟捷克都有來投單，相信這個情形，去年王召委和很多委員都已經關心過這個問題，目前我們的光放管採購的品質和進度是正常的，跟委員做個回報。

沈委員伯洋：好，我想再繼續問一下，今年的 5 月我看又有夜視鏡的詢商公告，也是 5 萬具，在 401 廠之外，想要尋找其他的商源，剛好聽到可能有美國、法國等等，我知道我們自己是不使用中國製的相關零件，那我想問一下臺灣的廠商呢？

陳參謀長建義：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是第二階段的夜視鏡採購，作戰需求文件已經奉核了，現在是在細分、商源訪查的階段，國內廠商目前也有十餘家有探詢的意願。

沈委員伯洋：OK，我問這一個問題是因為我知道臺灣一直以來都有廠商在做，但是有兩個困境，第一個困境就是我們在找這些臺灣廠商的時候，我們是跟他拿成品，還是說他的技術也要能夠交給軍方？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是跟他拿成品，當然包含後續維保的料件，還有後續的保固。

沈委員伯洋：OK，第二個問題就是在臺灣的這些廠商，他們有些本來直接做國外的案子，並沒有做臺灣國軍的案子，如果他來找臺灣國軍的案子，目前這一個標準為何？因為最早的時候我們在向美國、法國採購之前有遇到不合格率高的狀況，那現在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

陳參謀長建義：剛剛委員質詢的第一階段的採購就是 401 廠製造的，401 廠事實上有相關的關鍵技術，我們在細分階段會從這些訪商的過程中評估整個的價格還有相關的品質是否依照作戰需求。

沈委員伯洋：OK，謝謝。這一個部分就是今年 5 月的媒體報導，美國驗收不合格的部分我先不問，我問第二個，就是第三代光放管採購案第一標案被評選不合格的廠商，同規格第二標案得標的廠商居然是前案被刷掉的廠商，是不是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回復？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第一標被刷掉的那是很多年了，我們依照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任何一個標案廠商有沒有來承包我們的案子，我們都是根據國防採購室的標準規範，當初他假如違反規定，被停權一年、兩年或三年都有相關規範。

沈委員伯洋：當時的原因是什麼？

林局長文祥：當時的原因我們查了，就是他當時的產量跟品質沒辦法通過。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畢竟是新聞報導，所以有必要說明。接下來就是如果像剛剛前面講的標準都按照作戰需求、都一致的話，那第二次的這一次就一定要特別注意，因為畢竟有發生過前例，這是一定要注意的事。

另外本來今天還想問全民防衛，但我看時間實在是不太夠，這個先跳過，我問一下無人機。之前我看到有 DIU，部長也有提到就是先進國防科技小組，不知道是昨天的新聞還是前天的新聞有講到 AI 的運用，因為我看新聞報導得非常模糊，說什麼返航之類的，那個跟我理解的運用在無人機上的 AI 有點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新聞報導不詳細的地方，不知道是國防部還是產業論壇釋出的訊息可能記者在撰寫的時候出了一些問題，但我最主要不是要問這一個，是要問我們現在已經有大量的無人機相關採購，本來試飛可能要從陸地往海上飛，可能要飛個 100 公里，但飛 100 公里就要到海峽中線了，所以這對大家來講也是非常的困難，目前來講，看到亞創這一邊，這三個地方距離加起來看來是 50 公里，可能就只能用來回飛去測這 100 公里，不知道現在測試的狀況如何？因為畢竟還要跟民航協調等等，還有沒有更好的一個機制，可以讓試飛這件事情變得更容易？

陳參謀長建義：我跟委員報告，您所問的無人機的性能，這是樣機的測試，是我們採購標案裡面的第一階段，包含在資格標裡面，這個樣機的測試已經在 6 月份實施完畢了，之所以在亞創實施

，是結合它相關的科技，這是為了驗證我們國內的產能，跟實際的作戰需求不一樣，到了最有利標評選出來以後，我們會依據我們的作戰需求的場景來測試，不見得會是在亞創。

沈委員伯洋：好，之前在辦公室也有提到就是要符合作戰需求，所以我也有把標案寫出來，譬如滯空 6 小時、最大飛行速度 31，這在第一次的時候看起來都是一個個別項目，但接下來如果要符合作戰需求的話，應該要綜合測試，因為如果不綜合測試，只是單單過了第 7 項或單單過了第 12 項，這個對我們的作戰需求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只剩一點時間，我再建議一下，就是無人機會有一些功率跟頻率的問題，即使是同一家廠商，因為它有不同的形式，譬如它是艦載的、目獲的，頻率不同，其實這個可能都要跟 NCC 來協調，之後跟 NCC 協調這件事情可能也要儘快進行，因為已經到下面這個階段了。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在聯六的部分，已經有把我們軍用演訓的頻率波段作相關匡列了，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太好了，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所以我們那個頻率都 OK 了？好，謝謝。部長請回。

下一位請羅美玲委員進行詢答。本席在此宣告，洪申翰委員詢答結束，我們休息 5 分鐘。

羅委員美玲：（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部長，昨天是黃埔軍校建校 100 週年校慶，當然趁著這次的機會，中國也是大規模的邀請臺灣的退役官兵到廣州的黃埔軍校去做參訪，原先是傳出要邀請將近三千名的官兵，我想請教部長，昨天有掌握到有多少人過去嗎？

顧部長立雄：政戰局是不是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陳局長育琳：這部分退輔會嚴主委回答的時候說，大概是一百位左右。

羅委員美玲：那是之前還沒有過去之前，說可能大約一百位，經過昨天之後，我想國防部是不是也可以跟退輔會瞭解一下到底有多少人過去？

陳局長育琳：是。

羅委員美玲：先前其他的委員其實也稍微有……之前我聽過，他們除了去參訪，除了參加這次的活動之外，讓我們覺得可能要請國安單位或是請國防部要留意的是，這些退役軍人被帶到廈門去辦比如居住證、敬老證、駕駛證、銀行卡等等，辦理這些證件是不是需要他們的指紋、照片等等？我在想這會不會有國安的疑慮，這部分我們有掌握嗎？因為之前的報導是這樣，昨天黃埔建校 100 週年活動結束了，那你們所掌握到的有沒有相關像報導所提到的這樣，他們到那邊辦了各種證件，然後把自己的生物特徵等於是上繳給中國，有沒有這樣子的狀況？

在場人員：我想他們只是在網路上提供……

羅委員美玲：有嗎？這些退役軍人到中國去，國防部完全……還是說這是退輔會的事情，與你們無關？感覺上你們好像對這個部分完全沒有掌握哩！完全不知道？無法掌握？那就糟糕啦！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個是退役的部分，我們再跟輔導會那邊瞭解一下。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是輔導會的事情，國防部這邊完全沒有……退了之後就跟國防部沒有關係了，

是這樣子嗎？我在想這應該不太對喔！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確實應該要瞭解，我們會來進行掌握。

羅委員美玲：昨天賴清德總統提到，中華民國在哪裡，黃埔精神就在哪裡；甚至國民黨的朱立倫主席都說，中華民國在哪裡，黃埔軍魂就在哪裡。可是我們看得出來，有些退役軍人對這個部分好像沒有認同，我就覺得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像 2016 年我們有一些退將到中國去訪問，還唱了中國的國歌，8 年過去了，我們好像對這些人都毫無辦法。甚至現在我問國防部有沒有掌握到這些人，雖然他們是退役軍人，可是他們的這些行為，在國人看來，對國軍的整體形象其實是扣分的喔！所以這部分不單單是退輔會的事情，我想國防部都要瞭解，到底這些退役軍人到那裡去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對國家安全有沒有影響？國防部今天的回答讓本席還蠻失望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主要是在於涉密離退人員的核定，赴陸管制的期間裡面，從 3 年甚至到……

羅委員美玲：所以管制之後就……

顧部長立雄：到 10 年，當然管制之後，我們還是希望這些不要赴陸參加黨政軍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的行為。就這個部分，在管制的期限之後，我們還是會對這些退役將領們予以關切，跟他做充分說明。

羅委員美玲：是啊！我覺得說本來國防部就應該有延續的關注，而不是他退役之後，當然我們知道有限制的年限，年限到了之後，他們到中國去做什麼好像就與國防部無關、好像是輔導會的事情，我想這部分真的是不應該……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跟退輔會好好地研議，大家互相協作……

羅委員美玲：因為這跟國家安全有關係。

顧部長立雄：是，對，因為主要……

羅委員美玲：這應該是各個部會，國安單位都要非常重視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大家一起都是國安團隊的一員。

羅委員美玲：是，我問到相關的單位，應該都有一些認知，而不是說他們是退役軍人，是跟退輔會有關係，我覺得這是不 OK 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我想包括國安局等等，這些國安單位，甚至……

羅委員美玲：是啊！國安局、國防部、退輔會，我想這是跟你們有關係耶！本席是這麼認為。

顧部長立雄：是。

羅委員美玲：不是說我問到這個問題，你們的答案是不知道有多少人過去，然後不曉得他們做什麼、到底有沒有去做？做了這些證件，你們都還是沒有掌握，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都是國安單位，都是需要注意的事情。

除了這些退役軍官到中國去，接受他們的招待也好，或者是統戰也好，最近有一些像網紅也都透露，中國用機加酒的方式邀請臺灣網紅到中國去，類似這種的中國利用各種方式要滲透臺灣，我想這都是國防部要特別留意的事情。

再來還有一點我想請教，像我們行政單位對小紅書也好，抖音也好，我們是禁止這些軟體的

使用嘛！我們官方目前全面禁止，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羅委員美玲：是嘛！可是部長知道嗎？其實臺灣有好幾百萬人在用小紅書、抖音，那我想請問，像中國有一些假訊息或者大外宣，經過像是小紅書、抖音來傳遞，讓臺灣年輕人全面地接收這個訊息的話，那我們要怎麼辦？我們像國安單位有沒有辦法對這些軟體去做一些澄清，怎麼處理呢？這部分請問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理解是這樣子，因為我在國安會也待過，我們整個是跨部會的一個協作關係，那麼整個認知作戰、反認知作戰這樣子的部分，整個是一個全面性、全政府都要來做的事情，而國防部的立場就是加入在反認知作戰的這一環，那我們著重當然是在我們官兵部分的媒體識讀跟認知作戰宣傳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是，我們資通電軍這部分要如何做監管，比如像他們在小紅書或抖音，可能也有跟國安有關係的一些訊息的話，我們有辦法去做監管嗎？因為我們現在是全面禁止使用這些軟體，如果經由小紅書或者抖音出來的這些假訊息，請問我們的資通電軍是如何掌握這裡面的內容？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對於我們的官兵在使用這些……

羅委員美玲：不是，我是說我們有一個資通電軍，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有資通電軍。

羅委員美玲：像小紅書、抖音，民眾如果接受這些訊息，然後跟國安有關係的話，請問你們是如何去掌握？

顧部長立雄：我想最主要是在政戰局的文宣部分來做掌握。

陳局長育琳：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如果發現跟國防有相關的假訊息，會即時去做一個澄清，透過我們相關的文宣管道。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會進行，有沒有協作，就中共這樣子的一個……然後我們會對於假訊息影響的程度做分析。事實上這個不是只有國軍在做而已，是我們全政府都在做的一件事情。

陳局長育琳：是。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因為中國的滲透是無孔不入，也需要各個單位留意。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是整個國安團隊的一環，我們協同來做。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洪申翰委員。洪申翰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洪委員申翰：（10 時 48 分）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我今天想跟部長討論的還是在於我們很多軍職人員退伍以後的狀況，在 1991 年波灣戰爭的時候，我們看到美軍的後勤司令，其中有一位中將，他為了物流管理設計了整個條碼的系統，打完仗、退役以後，他就到一個很知名的百貨公司去當副總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

，軍事相關的物流管理經驗累積成為下一段職涯。

我們今天討論到軍職轉換的問題，現在有很多軍校的學生，他們從 15 歲、18 歲進入軍隊裡面，過去的想法是退伍其實就退休了，但我們都很清楚知道現在的狀況可能不是這樣。我想給部長看一下，這是我們從退輔會拿到的統計資料，近 3 年退伍人員裡面，第一類官兵平均退伍年齡是 41 歲；第二類官兵占百分 63.7%，平均退伍年齡是 26 歲，所以很明顯大家知道軍職只是他職涯的第一站，絕對不會是終站。我知道現在國防部花很多力氣在思考怎麼再去招募，其實對於這件事情，不管執政黨也好、在野黨也好，大家都給很多的壓力，但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很多年輕人不願意從軍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會想到不是只是報效國家這一段，他們想到的事情是，如果離開了軍隊以後找下一份工作都會是從零開始，沒有什麼重要的累積的話，他們就會開始思考到底要不要去參與國軍的招募、這個對他們來講代價會不會太大，或者會不會走上這條路以後，接下來的人生會更加地辛苦。部長，在經過這一番瞭解以後，我發現我們把軍職的轉職能夠做好，最大的受益者不是退輔會，其實是國防部，部長同不同意？

顧部長立雄：是，在軍旅的生涯過程當中，預計退伍的時候如何能夠跟民間的職涯做一個好的轉換這件事情是非常、非常重要，我非常認同。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是我們來看一下之前的經驗，2022 年的時候國防部內部就做過一次軍民職業的對照，當時這個軍民職業的對照是一個很簡單的職業別的對照，請看一下螢幕，大概就是把空軍的飛行員轉職去開民航機，軍卡的駕駛可以轉民間卡車駕駛的執照，在這個狀況之下，比方野戰部隊、裝甲兵就沒有對應的民間職業了，這是那時候我們發生的狀況。當時這 743 項軍隊的職務裡面，只有少數可以直接對應，以致這個計畫最後是失敗告終的。所以我現在談的不是簡單的職業對照，而是我們能不能參考其他部會的做法。我也問過退輔會等等其他部會，比方勞動部花了很大的力氣去找專家學者針對職能內涵的轉換來拆分，舉例來說，它拆成幾個層次，包括在主要職責上、工作任務上，以及這些工作任務背後需要什麼知識、技能，做出一個完整的對照表。我們現在看到不只在勞動部，包括在經濟部、教育部都有這樣子比較用科學解析的模式去細分工作內涵的職能。坦白說，目前我們看到好像所有需求的部會裡面，只有國防部還沒有建立這個職能基準對照的分析，再加上大家都知道軍隊比別的部會來得封閉，所以其他的民間公司很難想像這裡面的官科到底在做什麼。

我舉個例子，如果是一個裝甲營的營長，中小企業的老闆看到他的履歷上面寫「戰車營營長」，老闆大概想到的事情是公司又沒有坦克車，他到這裡要做什麼？可是如果今天國防部可以協助他們把職能的內涵給分析清楚的話，大家就知道一個營長要管四百多人的生活、演訓的任務、甚至戰車的維修及調度，這裡面包括很多重要的知能，可能有領導力、運輸管理、人資、倉儲管理，如果這樣子的專長及專業在營長一個人身上都可以有，國防部可以把這些所有的知能都分析出來寫在他的履歷上面，我們相信他在下一階段的職能轉換時，很多企業的老闆就會完全看出這個人不同的背後潛力，甚至聘用他的吸引力就會完全不同，部長同意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同意。

洪委員申翰：這個工作到目前為止大家談得很久，其他部會都做了，但我們現在看到反而是國防部

及退輔會還沒做，所以大概在一個多月前我也問過退輔會，嚴德發主委跟我說他們願意來做，甚至願意出錢。我今天為什麼要在這個地方再問一次顧部長？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就算今天退輔會出錢，可是大部分的人力、資源、資料，抱歉，還是在國防部的手上，國防部在這個事情上面是什麼態度，我認為非常、非常關鍵，甚至我都認為比退輔會更關鍵，所以部長，對於這些工作你有沒有打算往這個方向來推動或怎麼推動？

顧部長立雄：有，跟委員報告，我看到退輔會來這裡的時候，就有提到好像大院希望他們提出一些方案出來，所以……

洪委員申翰：是，我是 6 月初的時候先問了他們。

顧部長立雄：對，我當時就有跟嚴主委講，國防部應該要跟退輔會合作做好這件事情，事實上我也瞭解現行的做法是沒有辦法達到剛剛委員的期待，所以我現在會積極地建立你剛剛講的職能轉換，不是那麼簡單地講戰車營營長，然後就對照到民間關聯的專長，應該是從他職涯的歷練上來看……

洪委員申翰：包括他後面的知能，能夠把他的知能給分析出來。

顧部長立雄：對，不涉及機密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來做好這部分的工作。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提醒你，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龐大的工程……

顧部長立雄：是。

洪委員申翰：尤其是你們涉及到的軍種及很多不同工作崗位上面有很多不同的知能。我們今天在這邊談這件事情不是希望大家草草地做，我們看到勞動部或者教育部，他們做這個盤點的工作是做了數年，也不是一蹴可幾就完成、達成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是真的。

洪委員申翰：他們確實是這樣，所以今天如果部長願意往這個地方開始，我覺得要給予很大的肯定，可是我希望有沒有可能有一個節奏、甚至有一些優先？比方 2023 年新退的官兵大概 1 萬 5,000 人裡面，步砲裝的戰鬥官科有 5,600 人，占了 37%、將近 40%，而且他們確實是在很多轉職上面最困難的一群人。

顧部長立雄：對，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可不可以有些優先順序，比方以他們作為最優先去思考及規劃？我覺得這部分要有一個優先順序的節奏，不然會非常、非常地龐雜，我希望國防部可以拉出一個優先順序的規劃出來，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顧部長立雄：對，委員指導出這個部分我們到現在為止做連結之間的落點，就是步砲裝這個部分，事實上這個職能背後的知識及經驗的累積是什麼這件事情我們要好好來檢討，然後跟民間職涯做銜接……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有聽出你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做，可是有幾件事情我想要……我可不可以請你在一個月內跟退輔會討論你們在這麼大的計畫裡面你們的分工關係是什麼，一個月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讓我們知道你們的分工關係、協同關係是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希望是不是可以每三個月跟我們立法院報告一次這件事情的進度？書面的，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來跟退輔會好好地討論一下，因為我事實上對這件事情很重視，所以我才會跟嚴主委講，當然，退輔會能不能夠跟國防部在這個部分配合，我再跟……

主席：洪委員，未來我們就三個月排一次專報，他就會來。

洪委員申翰：我們要這麼暴力嗎？我覺得可以用書面，但是我希望你一個月先讓我們知道你們跟退輔會的分工關係，就是相對應地你們在這裡面的分工報告可以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先知道，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顧部長立雄：好，我來努力。謝謝。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好，我們恢復開會。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1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安。今天談國防，國防最大的重點就是我們臺灣的安全和主權一定要顧好，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張委員啓楷：我早上聽到很多委員問你「首戰即終戰」這件事情，因為總統說這是投降主義、不接受。我聽你答詢時所說的重點是要加強國防的防衛，寸土必爭，不會讓中共得逞，是不是這樣？

顧部長立雄：是。

張委員啓楷：你這個原則和定位跟上個月來這邊答詢的邱部長相較，我也問過邱部長「首戰即終戰」這件事情，他說最高指導目標是避戰，你們前後任國防部長的立場是一樣的嗎？原則是一樣的嗎？沒有不一吧！

顧部長立雄：一樣啊！我們備戰才能避戰嘛！

張委員啓楷：備戰才能避戰？

顧部長立雄：是。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把備戰做好，才能避戰？

顧部長立雄：是。

張委員啓楷：所以沒有不一，兩個是一樣的？你是加強備戰，所以可以避戰，邱部長在這裡說的是，避戰是最高原則，是不是這樣？

顧部長立雄：因為要用實力、有決心、有能力，然後充分地準備，讓中共不會冒進來避戰，我想這

個目標都是一致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目標一致？

顧部長立雄：對。

張委員啓楷：那你的方法就是加強我們的國防跟防衛？

顧部長立雄：對啊，是！

張委員啓楷：OK，包括美國會支持我們，我們有很好的盟邦？

顧部長立雄：嗯、嗯，我們……

張委員啓楷：其中的一環？在你的防衛裡面，其中一環很重要的是美國嘛！

部長，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金融時報今天報導習近平說美國要誘使北京來攻臺灣，但是他不會上當，你怎麼看這件事情？可能會覺得比較安心，說中國大陸不會來打，還是說中共那邊可能在分化我們、在放假消息，我們要加強自己的防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證實金融時報這個報導，說習近平是否確實講過這樣子的話，但是我想要講的一點是，中國一直不斷宣稱不放棄武力犯臺，然後軍事擴張一直在持續進行而且加速進行當中，對於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它也不斷在以切香腸的方式來進行片面的改變現狀，所以它才是麻煩的製造者，我想這是很清楚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不能夠因為金融時報是很有名的國際媒體，而且它引述的是去年 4 月習近平和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賴恩說的，不能夠因為他講了這個話，我們就鬆懈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張委員啓楷：他提了一個理由，說習近平特別說，如果中國大陸和美國發生衝突，會破壞中國的許多的成就，而且影響他 2049 年要實現偉大復興的目標。這個有沒有說服力？沒有吧？你都不管他，反正你就是加強我們自己的防衛，把我們的主權、安全顧好，是不是這樣？

顧部長立雄：是啊！我們一定要顧好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和決心。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不會因為金融時報這則報導，也不會因為它報導的是對歐盟執委會……

顧部長立雄：我們不能對中國有不切實際的幻想。

張委員啓楷：所以一定要準備好！

顧部長立雄：是！

張委員啓楷：不要管別人怎麼講，不能鬆懈！

顧部長立雄：不能鬆懈！

張委員啓楷：好，那不能鬆懈有沒有一個辦法？今天有很多人關心我們耶！今天有美國的國防評論家說我們臺灣是不是要招募非公民來從軍，他說的是澳洲啦！澳洲最近和中國大陸關係有點緊張。他是說，澳洲現在允許在當地居住至少 12 個月的永久居民去註冊服役，包括紐西蘭人，而且擴大以後還有英國人、美國人、加拿大人跟太平洋島國公民，你做為國防部長，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做法？你怎麼看？你有沒有考慮？還是完全沒有？

顧部長立雄：兩國的國情不太一樣，目前這個部分還沒有在我們的思考範圍內。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們不會去找非公民來當我們的兵？不可能？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從軍的一定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要……

張委員啓楷：法律上這樣規定嘛！沒有考慮……

顧部長立雄：除非大院同意，要進行修法，不然……

張委員啓楷：當然是你要有這個想法，而且要立法院通過嘛！可是現在國際知名的評論人這樣建議，這不列入我們的考慮，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現在沒有在我的內心成為一個……

張委員啓楷：好，部長，我們一起關心、一起努力啦！臺灣的安全和主權一定要顧好，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賴士葆委員。你下一個會期要來我們這裡嘛？

賴委員士葆：不排除。

主席：喔，不排除。

賴委員士葆：你歡迎嗎？

主席：我非常歡迎，你現在就可以來了。

賴委員士葆：（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部長，剛才你的回答等於沒有回答，張委員問你中共總書記習近平說，美國刺激他打臺灣、他不上當。這句話是不是可以讓我們……

你可不可以講？我記得也是在這個地方，國安局長陳明通接受我的質詢，他說他保證蔡英文的任內兩岸不會打仗。雖然後來蔡明彥有一點打臉他，說尊重他的講法，可是事實上沒有打仗啊！你要不要藉著習近平都這樣講了，說他不會上當，因為以烏克蘭的例子就很清楚了，俄羅斯被拖下水了，接受美國的刺激去打了烏克蘭，把自己拖垮了，美國要用同樣的邏輯讓老共打臺灣來拖垮老共，他說他不上當。我們有沒有理由說未來幾年兩岸不會打仗？你敢這樣說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還是剛剛講的，備戰才能避戰啦！中共在臺海地區周圍不斷對我們進行這樣的演習，然後軍事的襲擾也不斷，而且他們軍事擴張的程度相當驚人，像這樣的種種作為，我們沒有辦法鬆懈自己，說金融時報這樣的講法等等、等等，我們也沒辦法去證實，但是我們要強調以實力才能有效嚇阻嘛！實力才是一個有效嚇阻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首戰一定是飛彈，我們有沒有實力把它打下來？這樣就不用具體了，這個沒有洩密的問題。就是你要讓我們有決心，讓我們對你放心說，我們部長在這裡，他們只要首戰，我們絕對把它打下來，首戰它就結束了！陳明通都說它不會有勝算、他們不會贏，你敢不敢在這裡講說，以我們現在的武力、裝備，老共即便犯臺也不會成功。你敢這樣說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這個自信認為，在臺海天險的情況之下，它要以兩棲登陸攻臺……

賴委員士葆：不要兩棲啦，它用飛彈，我就問你飛彈！

顧部長立雄：飛彈，以我們整體防空的能力，正在不斷加強當中，我們……

賴委員士葆：可以全部攔下來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承受第一擊之後，做好戰力的保存，我們可以有反制的能力，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戰力保存？就是不要打它，先躲起來，這叫戰力保存，然後可以準備打巷戰，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不是，我們一方面有整體防空的能量，一方面我們其他的反制力量要做好整個機動戰術的位置，然後來做好保存，這兩個都不違背的啊！我們有整體防空的力量……

賴委員士葆：我聽起來感覺是第一擊打的時候要趕快躲起來，保存實力，準備進行巷戰，你的講法變成這個樣子。

顧部長立雄：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不然保存實力是什麼？第一擊來了就要傾全力把它打過去了，什麼叫保存實力？讓人完全聽不懂！還保存實力！

顧部長立雄：保存實力是比如說反艦飛彈等等要機動、要保存，然後包括雷達車，包括這些相關的，我們要保存我們的戰力，然後在承受第一擊之後，我們能夠反制回去，這個反制是要能夠有效、能夠摧毀他的有生戰力，逐次的削弱……

賴委員士葆：現在可以有效把他摧毀嗎？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我們逐步正在能力的建構當中，我們有這個自信，應該是做得到。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就是軍備很重要，你要有這樣的實力反擊，我們看到審計部 111 年的決算報告，已經簽了發價書而沒有結案的 419 案，有人講是 416 案，臺幣 1.7 兆，我們已經付了 1.1 兆，美方只交了 8,500 億，主席也問你這個問題，結果因為審計部這樣子糾正提出來，國防部去改合約，又改那個什麼交貨期，改一改之後，十八項重要的合約只有剩下三項。F16-V、AGM-154C、高性能的反裝甲飛彈等等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已經講了很多遍了，我們沒有去改，因為我們都是根據第一版的發價書所設定的期程來決定它有沒有延宕，發價書的期程即使改了，我們也會把它放入延宕，像 F-16 這一個新式的戰機也是如此，我們已經把它放入延宕。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主席今年交兩架，是不是？

主席：不是，那兩架要測評。

顧部長立雄：出廠，原型機出廠要做……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交、履約什麼時候開始交，F-16V？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求他們在 2026 年底以前 66 架全數交易完成。

賴委員士葆：全數交完？

顧部長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開始都沒看到，你要知道我們的特別條例 2026 年就結束了！

顧部長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2026 年你們如果沒有交，還有一個違法的問題，因為我們特別條例的法到 2026 年就結束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一再跟美方溝通，有做這樣子的推盤……

賴委員士葆：確定可以 2026 年全部交滿嗎？

顧部長立雄：這是我們現在的目標。

主席：謝謝，時間超過太多。他沒有改合約啦！

賴委員士葆：有啊！剛才……

主席：他還是照原來發價書的時間在算，謝謝。

我們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根據華府智庫卡托研究報告，美國軍售到今天，我們尚未交貨的武器累計到 190 億美元，是不是？請教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它的報告是正確的？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美國對我國的軍售是我們國防非常重要的一環，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當然。

楊委員瓊瓔：當然？如果武器延滯交貨時間的這個情況繼續，請教部長，我們要怎麼應對？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跟美方一直在持續密切溝通，美方有成立 Tiger team 來針對臺海面臨的顯著威脅，希望能夠就軍售案從各個面向來協助我們快速建立？

楊委員瓊瓔：怎麼協助，請教部長？

顧部長立雄：就是包括軍售案的行政審查程序，還有生產出來之後，我們的優序排列，到我們是不是提前接裝、訓練，然後全面性的協助我們，在他們這樣軍工產能不足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快速的建立我們足夠的自衛能力。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最後一個答案說仍然能夠提供，有這個信心嗎？

顧部長立雄：剛剛有好幾個委員……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請你回答。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這個信心。

楊委員瓊瓔：你有這個信心？因為在前任部長往前推，我們的結果論是延滯的，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在報告的當中提到期程，你們都是以展延後的方式計算，有沒有這回事？

顧部長立雄：沒有，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就是以第一版發價書所設定的期程來決定、來看它是不是有構成延宕，所以報告書……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要給它釐清楚，不要以訛傳訛，這個對我們臺灣不好的。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剛才所說一個重點，審查過程要怎麼樣去濃縮，是不是？第二個……

顧部長立雄：行政程序的審查要縮短。

楊委員瓊瓔：程序審查要縮短？有改善方式就好。

第二個，當他們缺工的情況之下，那要怎麼樣還是補足我方，會依照時間點來交貨嗎？

顧部長立雄：在缺工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我們生產的優序能夠排在譬如最前面，這樣……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你一個答案，因為民眾要的是結果、是一個安全，我們既然買了這些軍售，當然希望如期回來，一個結論請教，會不會如期回來？請教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明年、後年是交貨的一個高峰高峰期，也是我們付款的高峰期，所以跟委員報告，2026 年年底之前，像這樣子的延宕情形會做很有效的改善。

楊委員瓊瓔：會有效改善，還不保證會如期回來嗎？是不是如此？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共同來努力，然後美方也承諾，所以我們希望 2026 年年底以前，這些情況都能夠有效的改善。

楊委員瓊瓔：美方的承諾是能夠如期回來嗎？

顧部長立雄：個別的項目……

楊委員瓊瓔：部長，新的部長就有新的作為，我們希望的是答案，所以本席請教你，剛才也說出了方案，審查時間及程序簡化、縮短，請教這個答案，會不會如期交回來？

顧部長立雄：像 F-16 新式戰機，2026 年年底以前，我們希望它能夠全部；反裝甲的拖式飛彈，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能夠交運完畢。

楊委員瓊瓔：你跳躍式的回答本席，所以我還是希望你繼續努力去盤點，既然我們有約定、有契約，我們要怎麼樣讓它能夠如期回來，這是重點，這也是今天一開始，我們花了 4 分鐘，主席只有給我 4 分鐘……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還有其他的一些手段，包括 FMF、PDA 等等這樣的軍援手段來加強我們防衛能力的提升。因為很多是涉及到一些細節……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還是針對本席的回答，本席還是希望如期，既然我們盤點出這些延滯的，我們希望也能夠如期，也要鼓勵你們在各個方面，比如你剛才說的，我們的審查有調整的空間、縮短的時間，缺工他們要怎麼處理，我們是買方，我們不是賣方，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我相信美國不會比我們不心急，美國比我們更心急。

楊委員瓊瓔：你這個答案，本席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一定心急，我是買方啊！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我是說美國……

楊委員瓊瓔：我是買方，你怎麼替賣方講話？你這個邏輯太奇怪！你是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是保衛我們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雙方都有急迫感，雙方都有急迫感。

楊委員瓊瓔：你如果講這樣，還勉強可以接受，但是你不能說美國比我們心急，你這個話中有話，

他為什麼比我們更心急，請教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這個話中有話！不是謝謝的問題，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啊！

顧部長立雄：是，我應該是說我們共同一起來努力，我們雙方都有這個急迫感，這樣可以？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楊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上週在總質詢，我請教你關於自衛權的行使，臺大教授姜皇池給你自衛權行使的這些概念，我給予高度肯定，第一，它明白宣示我國的武力措施沒有任何侵略性的意圖，一切的武力措施都是以保衛自身存亡為中心。第二個，如果我國已遭受武力攻擊，必須按照聯合國憲章習慣法規則訴諸武力保護自己，這是自衛權的行使，跟第一擊概念不一樣。

顧部長立雄：是。

邱委員志偉：第一擊的概念，那時候邱部長的說法是，無人機機件、氣球侵入我國領空，無須對我開槍、開砲，我方就可以加以擊落。如果以國際法的實務來看，其他國家面對敵對勢力，他用無人機或者是氣球進行蓄意的闖入，或者情報蒐集，或者是政治的宣傳等種種目的的時候，其他國家的實踐會是怎麼樣去處理？是不是加以武力排除？

顧部長立雄：像上次那個氣球不是飛到美國的上空嗎？美國認為這個具有間諜衛星的性質，侵犯他的領空，他們就派出他們的飛機去把它擊落。

邱委員志偉：那我國的實務呢？主要是發生在外島的領空，如果是外島領空這種灰色地帶，他用無人機進行情報蒐集或者是政治宣傳，這個時候以國際法作為基礎，我們用武力去排除，這個應當是符合國際法的相關規定吧？

顧部長立雄：因為現在大部分無人機飛越到我們外離島上面都是一些小型的……

邱委員志偉：它是零散性的，但是你不能判斷它是不是有政治宣傳或者是情報蒐集的目的嘛！

顧部長立雄：它主要的目的我想都是在從事認知作戰，我們是應該要進行反制無人機的部署，這個最近也積極的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志偉：具體的作法是什麼？你可以驅離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用干擾的方式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像美國就直接擊落了，他認為這個氣球有情報蒐集的企圖，他就直接加以擊落，所以國際法是支持我們用比較強力的手段，用武力來排除無人機的入侵，這個未來實務可能要定得很清楚，而且這種現象可能變成一個常態，我們前方所有的國軍弟兄面對這種灰色地帶的這個狀況該如何處置？

顧部長立雄：對於這種突發狀況，我們在突發狀況處置規定裡面有明定應該要加以排除。

邱委員志偉：排除的方法有很多，有沒有包括武力？

顧部長立雄：是，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但是要很明確，是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你要使用武力？

顧部長立雄：因為到達我們的領空……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姜教授的意見、國際法上的實證，應當是支持用武力去排除無人機入侵、做情報蒐集等等目的。

顧部長立雄：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應該更高強度，你如果沒有用高強度來因應、來嚇止，他們每天都來怎麼辦？我們防不勝防。

顧部長立雄：對，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定要拿出強力的作法，這個問題先到此。另外，高教機會不會延產？

顧部長立雄：高教機會不會延長？

邱委員志偉：延產，現在 66 架嘛！會不會再延產？因為高教機的性能非常好，平時是做訓練，戰時可以用來作戰。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的計畫應該是沒有要再增產。

邱委員志偉：沒有延產計畫，初教機未來是要國機國造，還是要外……

顧部長立雄：這要由空軍來做一個評估。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一個方向？

主席：摘要回答。

曹參謀長進平：因為初教機到 122 年才屆壽，這幾年正好是我們各種軍投付款的高峰，所以現在暫時還沒有優先決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在評估？

曹參謀長進平：是，還在評估。

邱委員志偉：另外 10 秒鐘，軍醫局蔡局長也在，軍方的醫院有沒有因為護理師人員不足發生關床或者是減刀的狀況？

主席：簡單回答。

蔡局長建松：有稍微局部的關床，不過……

邱委員志偉：不要發生這種狀況，我們軍醫院……

蔡局長建松：我們關床的量跟民間的醫院比算小的。

邱委員志偉：我問過部立醫院或者是國立教學醫院，幾乎都沒有關床問題，那到底是誰在發生關床問題？

主席：邱委員，超過很多 10 秒鐘了。

邱委員志偉：我的 10 秒鐘比較長一點。

蔡局長建松：實際比例各醫院都有一點點，但是我們軍方醫院比例算小的。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要做到零關床。

蔡局長建松：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謝謝邱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1 時 28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首戰即決戰，讓美軍未到戰勢已定。」這句話出自哪裡？

顧部長立雄：我這邊的資料就是說，首戰即終戰，最開始是在解放軍報的一篇文章裡面。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想問你，我剛剛講那句話出自哪裡？首戰即決戰，讓美軍未到戰勢已定。我告訴你好了，是國防院 2018 年中共政軍發展評估報告。

顧部長立雄：不過它是提到中國強調。

羅委員智強：對啊！中國強調，首戰即決戰，讓美軍未到戰勢已定。

顧部長立雄：所以它講的是中國的看法。

羅委員智強：當然，我後面要告訴你嘛！關鍵就是中國強調這件事，事實上這句話的語意是說中共解放軍的戰略指導，不是預測戰事結果，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他們是希望戰事一開的時候就結合什麼滲透等等其他的……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後面很多句子，你講 4 個小時也講不完，但是我要講這句話整體語意是講中共解放軍的戰略指導，不是預測戰事結果，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這應該是他的主觀期待吧！

羅委員智強：你跟我講的一模一樣啊！不是嗎？我直接跟你講，這句話的整體語意是說明中共解放軍之戰略指導，並非預測戰事結果。你知道這句話出自哪裡嗎？這句話也出自國防院的新聞稿啊！所以我要跟部長講一件事情，我想請問你，國防院說中國強調首戰即決戰，讓美軍未到戰事已定。我們先來解釋，中共的戰略假定就是希望美軍還沒到就把戰爭結束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我還是說這是中國主觀上面的……

羅委員智強：對，中國主觀，國防院也是這麼講。

顧部長立雄：他希望速戰速決這樣的狀態。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你，把「國防院強調首戰即決戰，讓美軍未到戰事已定」這句話放進我們的政軍評估報告，是不是投降主義？

顧部長立雄：如果您講的是賴總統的演說的話……

羅委員智強：我只講國防院，我還沒講到賴總統的演說，我講國防院而已。

顧部長立雄：國防院強調的就是說，我們不能夠讓首戰即決戰發生嘛！

羅委員智強：誰想要讓它發生？臺灣沒有人想要它發生。

顧部長立雄：是啊！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嘛！國防院把這句話放進去是不是投降主義？

顧部長立雄：如果說我們讓首戰即決戰變成真的話，那就是一種投降主義。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它把它放進去，把這個中共戰略想定揭露，讓我們有所防範，是不是投降主義嘛？

顧部長立雄：那我們就不能接受嘛！我們如果接受就是投降主義啊！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跟你講過我不能接受，我只問你可不可以放進評估報告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首戰即決戰，如果我們接受首戰即決戰就是投降主義。

羅委員智強：可不可以放進評估報告？

顧部長立雄：你講的評估報告是誰的？

羅委員智強：國防院的啊！而且是蔡英文政府國防院 2018 年的評估報告，它是不是投降主義？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首戰即決戰，它講的是中國的主觀期待。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過，你在跟我鬼打牆，沒有人能接受啊！

顧部長立雄：是。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啦！光這個問題你迴避這麼久，原因很簡單，因為你也不認為國防院放進去是一個投降主義嘛！它是分析戰略假定、戰略想定，我們要擊破中共的首戰即決戰的這個想法嘛！不是嗎？你不把中共的首戰即決戰的戰略想進去，你怎麼去想出方式呢？我今天這 4 分鐘馬上就結束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要破除中共的想定。

羅委員智強：光是第一個問題，就問了 4 分鐘，我只講出一個結論，馬總統引述的就是 2018 年國防院的報告，跟投降主義沒有關係，我們都要擊破這個戰略想定，關鍵是政府要有能力、有信心擊破中共首戰即決戰的戰略想定嘛！沒錯吧？

顧部長立雄：是，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羅委員智強：請你努力，我很希望有再多幾個幾十秒啦，但是真的也沒辦法。

主席：對，因為楊瓊瓔……

羅委員智強：對，我也希望有 4 小時，因為我問第一個問題 4 分鐘就結束了。

主席：歡迎再來。

羅委員智強：下次再跟部長就教，謝謝。

主席：歡迎。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上次我詢問部長的時候部長也有證實，要成立類似美軍 DIU 的單位，編制在整評司下面，目的在於強化中科院跟民間研發單位的整合，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想主要是在引進成熟的關鍵技術，讓我們達到作戰實際需要的速度能夠加快，我們是要去尋求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適當的成熟技術，然後來引進，然後來快速的加強我們國防的包括自主能力也好，或者是參加這個相關的國防產業供應鏈也好。

李委員坤城：這個單位是由部長親自來督導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希望整評司能夠親自跟我報告相關的資訊。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大家都知道無人機很重要，當然無人艇也很重要，引述媒體的報導，部長認為無人艇的發展會以水面無人艇為主，而水面下的無人載具，則因為科技難度高，還不是目前的工作重點。這個引述有正確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我當時在跟記者餐敘的時候提到的，水面下的無人載具確實難度是高的，但是仍然是我們 DIU 要巡防的重點項目，我們不會放棄水面下的無人載具這個部分。

李委員坤城：OK。現在有無人機國家隊，但是我請問部長，有無人艇的國家隊了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有在從事這個部分的專案。

李委員坤城：看起來進度好像稍微慢一點，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這個進度……

李委員坤城：這相較於無人機的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在水面，我們比較看不到，所以我直覺上認為它的進度比無人機的進度稍微要慢一點。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講的是機敏案，我只能說目前都很順利，目前進度都很正常，並沒有 delay。

顧部長立雄：因為無人機有分軍用軍規、軍用商規，還有各種偵查型、偵打一體的，所以你也不能夠說這個一定比那個慢，因為我們無人機的技術每半年就會……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我就是問進度，我們就是關心進度，當然機敏性的資料不用在這時候公開講……

顧部長立雄：但無人艇的部分可能不太適宜做過多的揭露。

李委員坤城：我想到一個議題，在 6 月 9 日的時候，不是有一個具有中國解放軍背景的人長驅直入，從福州寧德港就衝到我們淡水來了，然後在海軍跟海巡署都沒有辦法即時攔截的情況之下，我想要說，如果有部署無人艇的話，效果會比較好一點嗎？因為上次海巡署就說：雷達只有光點，這個一閃一滅的，也不知道到底是敵是友。所以如果有無人艇部署在我們的淡水河口的話，效果會好一點嗎？能夠比較早知道到底是敵是友嗎？

顧部長立雄：您的意思是我們的無人艇，是不是？

李委員坤城：對，當然是我們的無人艇，但我也不知道我們有沒有這個設備，我只是設想，如果有無人艇在的話，因為我知道國外有這個技術啦！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只能夠很簡要的回答說，應該是有幫助的，但實質上要怎麼去做？我想我不適合在現在這個階段做過多的……

李委員坤城：好啦！我是認為，譬如說有無人艇的話，它可以來分擔海軍或是海巡署部分偵查的功能……

顧部長立雄：它不但是有偵查功能，甚至可以有攻擊的功能。

李委員坤城：是啊，因為這個是你們比較清楚，我只是說就當時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有部署無人艇的話，可能部署在淡水河口或其他重要的據點的話，就可以減少類似的情況發生，因為其實

……

顧部長立雄：不過它還是要有一個雷達的偵測系統。

李委員坤城：當然啦！

顧部長立雄：然後有 AIS 這種自動辨識系統等等這些，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再來加強，包括人員的訓練跟裝備的獲得。

李委員坤城：是啊，因為淡水河口是我們一個重要的地點，你如果讓它長驅直入進來，的確會造成我們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它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一定會……

李委員坤城：是啊，所以一個快艇進來……

顧部長立雄：做好區域聯防的工作，來加強這個部分。

李委員坤城：好，來加強啦！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有人艇都沒攔到了，還要靠無人的，要先看見、先偵知啦！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38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剛才幾位委員有提到 DIU 規劃的大方向，我們這次就針對這個規劃裡面「先進國防科技小組」的任務及定位是什麼來請教。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呢？其實 DIU 的機制除了是一個創新的管道之外，也是一個加速的生態圈，我是希望我們來談論這件事情的時候，能夠不是以國防部的角色為主，當然還有配合民間商業的腳步。

這個是我們自己辦公室簡單扼要的從 1945 年到現在，由美國國防部投資的 R＆D 跟一般民間投資的 R＆D 做一個簡單的梳理，因為有三個不同的資料來源，基本上我們可以看到，由國防部主導的創新是逐年在降低，由一般民間的是逐年在增高，基本上 60 年代之後越來越明顯。我想這樣子的文獻資料，不管是中科院或者是其他國防部整評司應該都有過類似這樣的研究，特別是在這些重要的科技巨頭，從 Google 或者是一些科技大公司，像是美國的 Meta 等等，還有現在新興的 AI 公司、新能源等等，這個趨勢是非常明顯的。所以當我們講國防或是國家安全的創新管道的時候，我希望不是以一個部門為主，而是我們把自己想像成是一個加速器也好，或者是一個催化劑也好，應該會更加妥適。

部長，你覺得國防創新是一個管道嗎？你怎麼看 DIU 在臺灣的可能性？你把它當成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

顧部長立雄：是一個引進先進成熟的技術跟產品，然後結合國內的產業，包括中科院的科研能量來加速建構不對稱戰力。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講得沒錯，其實變成說它不是一個組織，一個由國防部全力在推動技術發展的單位，它就不是中科院，它是在每一個不同的領域上面都能夠有重要的表現。我為什麼特別這樣子談？因為在美國的 DIU 主要有六個專門解決國家安全的組合，人工智能、自主技術、

能源、太空，還有網路安全等六大產業，我們希望它不僅是一個管道，更是一個生態圈。從民間來講，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六大國家安全的範疇，其實需要的部門，從科技界、生技業、網路安全、金融界、法律界、國防、退伍軍人、中階、高階、創業家、技術人員都是在這個裡面，我們是希望它可以在每一個系統都能夠有我們部會來去參與、來去協助、來去加速。比方說，這一些來自科技業、生技業或者是創業家想要進入國防產業的話，首先他們要知道現在各個基地也好，或者是各個部門也好，他們現在在做什麼、他們面臨的問題是什麼、挑戰是什麼，甚至是預算上面的範疇是什麼？所以首先他們必須有一個 bootcamp，就像是在 2015 年的時候，當他們開始，DIU 下面還有一個 x，它也不知道說這個可以走多久，它是直到最近，應該是從去年開始，這個 DIU 的主任才正式向國防部部長報告、直接報告，以前都還會有各個分層、科層的管理，所以這是經過 8 年的試驗之後，有一個更完整的系統出來。

所以我現在把這個生態圈簡單的用圖示的方式講出來，就是說，我們能夠參與的地方，其實從教育開始就能夠參與，教育的意思不是叫他們過來說，我告訴你們，你們該做什麼，而是把他們叫過來，跟大家說，這是現在我們的國防現況，中科院現在大概在研究哪一個範疇，當然是要做完整的背景查核，所以就像顧部長之前講的，揭秘的層級，它的國家安全的背景查核就很重要，因為他們可能沒有軍階，這些民間人士怎麼會有軍階，所以他們的涉密層級跟他們未來涉密的背景查核就很重要。所以國家安全是一環接著一環的，讓他們經過 12 週以上的啟動營訓練之後，再進入我們簡單的原型跟初級方案，我現在講的是 DIU 現在已經正在做的事情，裡面當然有美國他們自己軍種各個不同，他們提出他們的問題，提出問題之後，讓這些由科技業、生技業、創業家組成的小組，這個小組可能是由來自 4、5 個不同背景的人組成的，用增案的方式，用最簡單、最小的方案先讓他們去嘗試，經過嘗試之後，他們可以把他們的原型跟初級方案提供給相關單位，不管是國防部、國安局還是科技部。當然國防的加速器就是由國防部去提供相關的設備跟實驗室資源，讓他們免去最初的資源投入。我們講的不僅僅是已經上市的企業公司，什麼經緯等等，或者是像過去漢翔是由國家做的，我們講的是中小企業就可以開始進入國防產業。在美國 DIU 從成案到招標的契約週期是 90 天，今天開始 3 個月後就已經成案、就已經招標完成，當然我們講的不是大型的軍事採購，不是，不是像潛艇、教練機等等，而是小型的解決方案，因為我們未來遇到的挑戰，不見得是這種大型、需要二、三十年規劃的，而是每一個結構體我們都必須先做好準備，所以從國防的加速到金融的加速，比方天使基金的投入，A 輪、B 輪之後，當他們成為國防部的合格廠商，同時也可以向國際社會說明，這已經是經過我們國防部或相關官方單位印證出來的產業企業，之後可以提供給我們在國際的友邦，包含烏克蘭，變成是一個有品牌、由國家跟民間企業共同合作的，表示它不是關閉在一個黑盒子裡，它是能夠出去跟其他國家挑戰的。經過這樣的認證，我們還可以進入美國國防產業鏈，所以我們要打造的是一個國家安全創新的生態圈，而這個生態圈我是希望能夠依照它的特色，比方跟生技相關、跟科技相關，所謂科技包含剛剛我們講的無人機，或者水上、水下載具等等，都可以來增設部門。我記得 DIU 在美國的波士頓有，麻州、D.C.等都有，也就是說，他們會因應這個地區的地理特色，譬如波士頓可能是生技產業為主的 cluster，在這個生技產業裡面，他們把辦

公室設在那邊，就可以與當地企業，甚至是來自這些重要的高等教育學校出來的學生，就可以直接合作，更不用講麻省理工學院或者哈佛大學的所在地等等，所以我們必須要因應區域，還有這個地區的特色，設置辦公室，並且直接與民間企業開始接洽，所以它必須是跨部會的。我們今天講的國防創新生態，從剛剛講到現在，從國防部、科技部，甚至是跟金融都有相關，部長過去曾經在金融界、法律界，現在是國防部部長，如果可以的話，把這些 stakeholder、風險的參與者都叫過來，先來一個完整的會前會，它不應該只是一個司或者一個部門下的一個部門，或是部門下的一個組，它不是一個中央集權式的，它必須是分散式的在各個部門接洽，我再講一次，它是做為一個催化劑。講完這個，想要請教第二個部分，請主席再給我 10 秒鐘，謝謝。

主席：你們的 10 秒鐘都很長，沒關係。來！

陳委員冠廷：關於低軌衛星，上週針對民雄航太園區的規劃，我們提到無人機產業，還有航太的部分，我想請問顧部長，是不是有可能讓航太產業，譬如像低軌衛星的這些產業能夠進駐民雄航太園區由中科院主導的東廠區部分？有沒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低軌衛星的部分，應該是國科會……

主席：國科會衛星中心吧！

顧部長立雄：目前數位部在統籌，是不是？請說明。

主席：請摘要回答。

盧次長建中：跟委員報告，我是聯六次長。目前我們所引進的低軌衛星，是由數位部在做整體規劃，有關於國防部的所有需求，都已經納入到整個案子裡進行整體規劃，預計今年可以獲得一些相關裝備。

主席：你可以獲得低軌道衛星，今年？

盧次長建中：我們的裝備。

陳委員冠廷：我們希望航太產業能進駐到產業園區，至於西部、西半廠的產業園區，是不是可以由國防部協助，還是由哪個部門來做統合？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送到國發會審查的規劃，還是以無人機跟航太產業為主……

陳委員冠廷：低軌衛星不算航太產業，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如果委員有相關建議，未來我們可以跟嘉義縣政府再做溝通、協調。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張院長忠誠：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我詢問一下，你剛才講低軌道衛星，軍方需要的部分是由數發部主導，我們把需求丟給他們，你說你們今年可以取得裝備？

盧次長建中：是初步的裝備驗證。

主席：好，驗證，你要加驗證兩個字，不然我覺得你怎麼拿得到裝備，好，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過去在你當立委的時候，我們常見面，你離開之後，大概是第一次見到你。

顧部長立雄：是，很高興見到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要特別談精良軍備，這是我們不斷要去採購或製造的，這些都應該，但是更要有精良的軍人。我們看 2023 年 10 月 16 號的報導：志願役不適服，兩年超過七千人離開志願役。這樣的一個數字是相當高，我們看 112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113 年度的沒有呈現，113 年度的部分請國防部再補充，提書面資料給我，可以嗎？我們看 112 年的預算書，軍官人數是 3 萬 6,710 人；士官 8 萬 9,801 人；士兵，這裡指的是志願役，有 4 萬 4,911 人。這樣的數字，志願役士兵最重要，當然士官、軍官也要有，他們是第一線的，還是要有，但是這個人數真的很少，像我剛才講的不適服，兩年離開這麼多，指的就是志願役士兵。我們看 112 年志願役士兵實領薪資，當然今年有調薪、有增加，我們就以這個數字來比較，二等兵三萬五千三百二十元、一等兵三萬七千多、上等兵三萬八千多，這樣的數額真的很低。我們看勞工薪資的現況，基本工資 2021 年開始不斷提升，這是應該的，當時基本工資月薪是新臺幣二萬四千元，2021 年每月勞工平均經常薪資是四萬三千多，部長，2021 年時就比志願役士兵高很多，有四萬三千多；2022 年基本工資調高為二萬五千兩百五十元，然後勞工平均薪資是四萬四千四百一十七元；2023 年基本工資又調高，為二萬六千四百元，勞工平均薪資也調高到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2024（今）年，基本工資調高為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勞工平均薪資為四萬六千一百零五元。我們回頭來看志願役士兵實領薪資，當然這是 112 年的數字，113 年有再調高，所以相關數字後續可以提供嗎？部長，113 年的數據可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嗎？

顧部長立雄：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講這些，就是讓部長去跟相關部會、主計總處等要求提高志願役的相關薪資，當然也包括士官、軍官，尤其是士兵。剛才前面有委員提到軍人平均幾歲就要離開，如果沒有再晉升，譬如志願役士兵沒有升士官、士官沒有升軍官、少尉沒有升中尉、中尉沒有升上尉、沒有升少校、沒有升中校，他就要退了，所以年齡都還很低，就會涉及到後面的問題，下次再跟你討論後面相關的問題。基本上，精良的軍備，也要有精良的職業軍人，那才是真正的備戰，對不對？不然的話，如何備戰？因為部長你剛上任，回去之後請好好加油。

顧部長立雄：就是提高留營率，還有看看哪些部隊的編現比過低，我們要對症下藥，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積極的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部長請回。

報告鄭委員，這是沒有含加給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勞工的部分也沒有包括……

主席：勞工的加給跟他們不一樣，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1 時 55 分）有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您好。昨天您有陪同賴總統一起去參加陸官的百年校慶，看到精神抖擻、步伐整齊劃一的三軍官校學生踢正步，您有受到感動嗎？

顧部長立雄：他們的士氣都相當的高昂。

翁委員曉玲：我也很深受感動。賴清德總統昨天說了一句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請部長再來回應。賴總統說中華民國在哪裡，黃埔精神就在哪裡。我想請問部長，我們中華民國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我想中華民國現在在臺澎金馬已經落地生根。

翁委員曉玲：這是什麼意思？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意思就是說，黃埔在創建的時候並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創建的時候是中華民國，後來隨著不同的時期，南京、成都然後一直到鳳山，都是隨著中華民國，所以中華民國在哪裡，黃埔精神就在哪裡。

翁委員曉玲：因為部長您是法律人，所以我們就直接切到法律的角度來談中華民國在哪裡的問題，我想請問部長，從憲法跟法律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中華民國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中華民國現在有效的統治範圍，就是我剛剛講的就在臺澎金馬。

翁委員曉玲：是有效的治權範圍，對不對？那我們來看下一張地圖，請問部長您承認這張地圖嗎？您認為這是中華民國的地圖嗎？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我們中華民國現在有效的統治範圍就是臺澎金馬。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講的是領土的範圍，主權包含政府、領土、人民，您承不承認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地圖？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跟委員說，如果要照您這樣講的話，那這個地方所畫的外蒙古也是在……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是從中華民國的角度、從歷史、政治上的角度來看這張地圖，您承不承認？您作為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您認為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地圖嗎？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夠回答說，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有效統治的地方。

翁委員曉玲：你還談的是治權嘛！所以主權的部分您要迴避。

顧部長立雄：我……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們來看下一頁，我們就從憲法上面來談談吧！其實憲法裡面有講，為因應國家統一前的需要，因此進行憲法修正，什麼叫做國家統一？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一個……

翁委員曉玲：我們要跟誰統一？

顧部長立雄：關於國家統一的這一個部分，至少就我的理解，我們現在並沒有在採取反攻大陸的政策。

翁委員曉玲：是您不採取反攻大陸政策，還是我們全中華民國的國民不採取反攻大陸的政策？

顧部長立雄：至少就我的理解，我們國防部在……

翁委員曉玲：所以是部長您個人自己的意見。憲法第十一條的規定非常清楚，中華民國現在涵蓋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也講得很清楚，兩岸地區是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請注意「大陸地區」的規定是指臺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從憲法跟法律的角度來看，非常清楚，大陸地區就是中華民國的領土，請您作為國防部部長，不要忘記這麼重要的法律意涵。

顧部長立雄：對，但是請委員也看一下，我們現在就是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其政府統治權所在之其他地區，臺灣地區就是指中華民國現在統治權有效所及的地區。

翁委員曉玲：是，這是治權，我現在跟您講的是主權和領土的部分。請看下一頁，中華民國關於領土的規定，憲法增修條文裡面都講得非常清楚，領土就是依照我們的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的決議，不可以變更。在後來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有講，如果我們要變更領土，必須要由立法院提起領土變更案，並且要經過臺灣地區全國人民的公投複決，我希望部長不要忘記這件事情，在我們沒有進行憲法公投複決之前，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在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所指的領土範圍。

賴總統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華民國互不相隸屬，這代表賴清德總統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事實的存在，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翁委員曉玲：我不管其他國家怎麼承認、怎麼去看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中華民國的角度來講，賴總統是不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看您這張圖，蒙古的地區又把它畫出去了，那……

翁委員曉玲：我的重點在於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有沒有包含臺灣？

顧部長立雄：那可能……

翁委員曉玲：如果你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範圍包含臺灣，我必須說賴清德總統這樣的發言，他作為中華民國總統，他矮化臺灣，拋棄中華民國的領土，而且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個合理化收復臺灣的說法，本席以為賴清德總統他才是中華民國的賣國賊。賴清德總統說中華民國的前途是由 2,300 萬人民共同決定，不要忘記現在 2,300 萬人決定的中華民國領土是在哪裡？我們有經過憲法公投嗎？在沒有經過任何憲法公投之前，請不要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上對中華民國就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以上。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就是守土有責，我們捍衛的就是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的地區，我們寸土不讓。

主席：謝謝部長。今天相關事情都處理完了，不過即使不承認，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時候好像還是要過他們的海關。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有關機密報告部分，報告已完成，委員並沒有秘密詢答，相關報告都已經報委員會了。

另外，今天會議有林憶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

週內答復。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提問：

「國民的體能是一個國家國力的基礎」，「國軍官兵的體能，也是部隊戰力的基礎」。近年台灣健身風氣越來越盛行，「重量訓練」的好處就是以「運動科學」為基礎，讓我們的身體達到理想狀態。

同樣道理可應用在部隊訓練，亦及國軍採用科學化訓練，在有限的訓練時間內，達到訓練目標。國軍目前有部分單位開始以「運動科學」為基礎進行體能訓練；部分鑑測項目也改為符合運動科學的訓練方式，例如以捲腹取代仰臥起坐即是，但總以而言，多還在推廣階段。請問未來國軍在普及以運動科學為基礎訓練官兵體能上有何規劃？目前又有何成果？

此外，針對性的「肌群訓練」，再搭配適當的飲食跟睡眠計畫可以系統性的提升官兵體能。如美國陸軍 H2F 計畫，把運動生理、營養學、運動心理、精神與睡眠等專業知識，普及到全美軍 110 個營級單位。甚至要讓每個營區健身房，都配置專業健身教練、物理治療師與營養師。除要有效提升美軍官兵體能外，另一目的，是要減少官兵訓練過程中，因運動傷害產生的戰力損失。從美國陸軍案例可發現，除訓練外，休息與飲食（營養攝取）同樣重要；台灣飲食習慣容易有碳水化合物攝取過多，蛋白質卻攝取過少的問題，而蛋白質是訓練後肌肉修復的關鍵營養。若要補充蛋白質，目前最快速，最廉價方法是攝取「乳清蛋白」，而乳清蛋白是成熟技術，因此建議國防部未來將乳清蛋白作為國軍營養補充品，納入部隊伙食供應。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從其所定，如以上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0 時 42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協商主題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的程序，今天這個主題就是過去大家常常在財委會會議中談到對員工加薪的問題，多位委員也很關心所有受薪階級、上市上櫃公司員工的薪資問題，希望可以推動一個方向，包括一些薪資要對外揭露的問題也講了幾年，不過金管會這邊也做出一些規定、規範，所以最近這幾年也都陸陸續續有呈現一些報告出來。

請大家翻開院總第 20 號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是不是先請提案人張委員代表發言？

張委員啓楷：謝謝大家。事實上我是提了兩個法，之前一個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兩個法叫做加薪二法，應該不是只有台灣民眾黨關心，我相信其他黨派，包括民進黨跟國民黨，事實上這也是政府很重要的績效。之前我是跟經濟部王美花王部長先討論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他認為事實上是應該幫勞工加薪，所以大家看到行政院後來提了一個版本，就是經濟部提給行政院，行政院有提了一個修正版，這個版在經濟委員會現在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朝野協商完以後，最近就會進到院會。所以，同樣加薪二法那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幫一般的員工加薪可以抵稅這個事情，這個案子最近就會過了。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第二個案子，我很期待今天這第二個案子能夠像當初我跟王美花王部長在討論的時候，大家想一下，來不來得及提對案我不曉得，可是我很期待大家那個精神應該是一樣的。我剛剛一開頭就講了，這個不是針對哪一個政黨，我是覺得這個事情我們好好來做，包括執政黨應該也是有業績的，人在公門好修行，現在很多基層員工薪資確實是落差太大了。至於上市上櫃公司，我們也沒有說它沒賺錢還要幫大家加薪，我們說前提第一個是它要賺到錢，賺到錢本來就該把一部分比例拿出來給員工，我相信這個是合情合理啦！而且特別是針對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然後薪資的落差也越來越大，我是期待大家用人在公門好修行的心情來看這件事情，好不好？至於比例，我覺得可以討論啦！就是說到底是多少比例，執政黨或者政府應該比較會精算，因為我看好像已經有人提到要提百分之十、二十，在比例上面我沒有堅持，可是我很期待大家用比較正面去看待這個事情，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代表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我現在是國民黨黨團這裡，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因為 M 型社會，現在物價飆漲，對於很多基層員工而言，事實上公司賺了很多錢，卻沒有將利益分享、沒有照顧員工，即便昨天發布實質薪資有慢慢地趕上去，但事實上現在很痛苦，雞腿便當一個可能要 150、160，以前 80 塊、90 塊，就是物價

漲了快 80%、90%，薪資最近是有調一些，有人說 3%、5%，但還是趕不上變化。

我們看到今年度所有上市上櫃的營收數字很亮麗，都屢創新高，股市也超過 2 萬點，2 萬點應該也站穩了，可是基層的受薪階級還是苦哈哈，沒有感受到經濟成長分享的喜悅，所以國民黨黨團當然理論上、精神上、實質上都是支持這樣一個方向。再來是李委員要先講，還是主管機關先講？請李坤城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召委，也謝謝所有與會的官員。其實這是逕付二讀，但這也可以在委員會好好討論，啓楷兄，你剛才講的那個，我們也是在委員會好好的討論，所以我認為像這個比較重要的法案，其實應該是要在委員會好好討論才對。你說逕付二讀，但就剩我們三個人在講而已，在討論上面，我認為應該要更充分、更充足，讓更多委員的意見能夠加入，我覺得這樣是會比較好，更何況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都有提案。第一個，我認為逕付二讀在程序上比較不適妥。第二個就是按照兩黨的提案，都是有提撥一定比例，我們是認為都是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其實是要對所有股東交代，如果要提撥一定比率的話，就要讓股東知道為什麼要提撥一定比率來加薪。所以，按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第一個，必須要提出一個實施的年限，然後達成合理政策的目為限，就是大概要讓人家知道，要讓你的股東知道為什麼要提出這個租稅優惠，而且這個租稅優惠因為涉及到很多人的權利，所以應該要舉行公聽會，然後要提出稅式支出的評估，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就是按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這還要明定實施年限，但在這邊也看不到。因為已經到了逕付二讀，由召委召集協商，我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其實應該還是讓委員會來做討論最好，如果不行的話就只能交付朝野協商再來討論，其實委員會討論真的會比較充分一點點，我的看法就是這樣子。

主席：謝謝李委員。現在是不是請主管機關，我們先請金管會，然後接下來是財政部看看有沒有意見，如果說沒有意見的話，精神上大家都是支持啦！就是討論的過程看怎麼樣比較確實一點。

李委員坤城：讓大家充分討論。

主席：請主委。

張局長振山：我先簡單說明一下，這個法案其實在上個會期也討論過，當然不同的政黨有不同的看法，所以現在還要再討論也是 OK 啦！但是剛才有特別提到應該到委員會，大家充分再次溝通一下。目前所提出來這個方案，我看到是員工要加薪，但加薪這個定義其實很模糊，因為薪水有經常性支出，就是薪水每個月配給多少，如果年終給年終獎金，但用「加薪」這個字眼是很模糊的，不知道在講哪一塊。所以我們會建議，因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就有規定，員工的報酬可以給他一個類似獎金的概念，現在公司法就有了，你這個規範下去，其實有一點重複了，因為公司的獲利是由股東、員工等等去分享，如果我直接規定說員工配多少比率，那麼這個比率可能沒有到……因為這是公司治理的概念，公司有賺錢要分配給員工、給股東是 OK 的，只是沒有經過這樣子，而且在法規直接要求提撥多少比率，我是覺得這個比較有點不適合現在公司治理的概念。所以基本上我的建議是，現有公司法既然已經有了，如果真的還要再加入，最好在委員會大家有充分再溝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局長！不過是上一屆啦，因為現在是新的一屆，以前的確有討論過，大家對這個問題

也都很關切，經過立法院多次的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跟 OTC 這邊也有推動不少啦！好像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成果，是不是也可以請兩邊的代表發言，陳董要不要講一下？OTC 大概 800 間上櫃公司，他們加薪的情況或者是……

簡總經理立忠：委員，那麼我就代表來說一下……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總。

簡總經理立忠：是，我想在員工薪資的這個部分，我們交易所一直都配合想辦法來提升員工的薪資，之前在資訊揭露的部分已經加強很多，我們現在大概在每年的年報還有 6 月底公司的申報裡面，都會去申報員工的薪資，譬如說非經理人的員工薪資，都會有很多的申報。我們從這幾年的申報看起來，公司賺錢的話，公司薪水的比率大致都會有增加，但是在去年的稅後，其實上市公司大概是減了 25%左右，我們看了一下，平均員工的薪資在去年大概是有降了 3%，公司稅後是降了百分之二十幾，所以員工薪資的部分有稍微降低下來，還是很保護員工的啦！員工這方面還是有。

我們這樣子看起來的話，剛剛講的這個議題，局長這邊也有講，其實我們支持公司賺錢應該要多分配給員工，在公司法裡面已經有明定了，如果我們以目前實務上看起來，確實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也都是朝這個方向來做，如果要訂一定的比率去加薪的話，要看加在變動薪水還是固定薪水？因為加在變動薪水的話，公司如果那一年不賺錢的時候，沒有辦法把它調降下來，這樣子可能會造成公司營運上面的困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現在都已經定到公司的章程裡面去，所有上市、上櫃公司都已經定到章程了，如果定到章程，譬如獲利要配多少比率給員工去做獎勵，那麼它一定要執行相關的一些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簡總經理！

接著請財政部宋署長。

宋署長秀玲：財政部賦稅署這邊就國民黨團所提的，加薪要加成 50%從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這個案子表示意見，因為我們首先看一下證券交易法的法律架構，其實我們發現它主要是要維持整個交易市場的秩序，所以整個證交法的法律架構之下，它在健全這個遊戲規則，放一個租稅優惠的條文是否妥適？可能我們要再研究啦！就像剛才張委員有提到，我們現在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它有一個加薪減稅的優惠，目前已經在經濟委員會那邊審查，我記得沒錯的話，將要送院會的樣子，那個程序已經到朝野協商。現在是加成比率的問題，那麼我們也會就這部分再來研議，這是第一點，就是證交法從整個法律架構上來看，它主要是要健全股市交易秩序的話，是否適合放個租稅優惠條文？

第二個，我們租稅優惠就像剛才李委員有特別提到，根據納稅者權益保護法、財政紀律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任何的租稅減免法案都必須要有替代的財源，第一個，我們要先估稅損；第二個，我們要有替代的財源。因為這個案子比較急，我們大概用上市、櫃財務報表公開的資料來估算的話，其實我們有觀察到，跟剛才證交所簡總經理所講的同樣的狀況，我們如果去看一下近 3 年，就是 110 年到 112 年度的話，公司如果上年度有盈餘，我們發現大概下年度薪資費用的金額都有增加，那麼增加占比不等，大概 10%左右，就是占稅後盈餘的 10%，有的

不到 10%，但是有的會到 10%。如果照這樣子，其實你可以發現，上市、櫃公司它有企業社會責任，它懂得要把盈餘跟員工分享，是不是有必要再額外用租稅優惠，有點像我們講的錦上添花啦！它本來就會做嘛，還給它減稅。

然後我們看了一下，我們用百分之三點多的資料粗估，它的平均稅損一年是 100 億，這個對我們營所稅來講，是有點無法承受。所以這邊跟委員特別報告，請體諒一下，因為我們今年整個營所稅結算申報已經結束了，其實我們的自繳稅額是衰退的，因為獲利不好自然就衰退，所以今年的預算數有一點辛苦啦！我是說營所稅的預算數有點辛苦，所以請委員是不是可以從證交法的法律架構、現在已經有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在處理加薪減稅優惠，以及相關的法律有限制，還有考慮到稅收損失，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我們再審慎地研議，以上。

主席：謝謝財政部的宋署長。

現在因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那邊也在審，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併案送去院會？

李委員坤城：這兩個有一樣嗎？

宋署長秀玲：委員，都是加薪減稅的優惠啦！我們是不是從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它是發展中小企業去做一個租稅優惠，它從定性上去看，是比較適合中小企業使用。上市、櫃公司剛剛已經報告，其實它都有主動根據盈餘狀況，去做一些加薪這樣子的措施啦！那麼是不是我們還要強制它做這種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把它放在加薪，這是屬於勞動條件，而且還加上要跟勞動部協商，就跟體例不太合。再來有關加薪的部分，就剛才講企業經營有賺有賠，這是公司治理，而且公司法章程已經明定，也就是說，已經有這樣子的規定，我們站在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的角度，認為加薪應該不會在這裡來處理啦！應該是這樣子的，而且我們比較難強制說你賺錢……剛剛提到萬一賠錢的時候，又一定的比率……事實上這個部分就有難處，因為這是經營的考量、都是公司治理，透過股東大會來決議他們的內容，我想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全世界有沒有像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查到好像是沒有用強迫一個比率一定要加薪，那我們現在用公司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在章程裡面會訂一定比率要提撥作為員工酬勞，我想公司裡面都有。這樣的共識大家都有，只是說要放在哪裡，因為證交法確實不是在做這件事情為主，它是交易秩序、資訊揭露，大概是這樣一個概念，而且它只規範上市櫃公司而已，全臺灣的公司那麼多，我們總共也不過是一千八百多家是上市櫃公司，若只對上市櫃公司做這樣的規範，也不夠全面啦！

主席：其實在過去包括董監的薪資揭露，鼓勵他怎麼樣推動……局長，你要說明一下嗎？

張局長振山：剛剛證交所特別提到，財報一出來，我們就要求上市櫃公司要揭露，尤其像剛剛講到的有沒有加薪等等，那是資訊揭露，有點像社會責任，對外要編社會責任報告書嘛，自己要去詮釋，但不是在證交法說要提撥多少比例，因為付出的比例外界從這個地方就可以看得到，用資訊揭露的方式。

主席：不過，現在那個揭露的比例也才 72，就是為什麼沒有辦法全部百分之百？

張局長振山：不是，那是個別的薪資要揭露，那是個別董事、董監事要個別揭露，因為我們沒有要

求要個別嘛，原則上我們現在有一些強制說有 8 個例外條件一定要揭露出來，告訴我們你領了多少，你是不是肥貓？現在這樣已經有七成二，已經很高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裡我再補充一下，比如說我們怎麼樣鼓勵上市櫃公司加薪，像我們的公司治理評鑑是所有上市櫃公司都非常重視，今天下午要頒獎，他們如果有加薪這些東西，都是我們一個評比的指標。再來我們也請他們編一些加薪指數，就是鼓勵那些加薪高的公司，成為一個指數，人家就會來投資，就像我們做 ETF 的概念是一樣的。我們是用鼓勵的方式，強制的話，因為各家公司體質差很多，比如上市櫃公司，大家看到獲利好的可能就是資通訊產業，但是我們很多傳產、上市櫃公司，賦稅署也提到了，各位感覺起來大家好像都賺錢，但其實很多產業是很辛苦的，然後這樣也很容易引發勞資之間每年大概就會有一個像我們基本工資等等這些東西的問題，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最重要是剛剛賦稅署有提到，證交法真的不是處理稅跟加薪的議題，我們如果真的要把它變成是全民的話，看看在哪裡可以有更好的方式來處理，因為證交法確實不是用來做這件事情。

主席：其實主委剛剛講的也是有道理，也符合國際的情況。另外，我覺得金管會的態度大概就是多一點的陽光、多一點的鼓勵取代苛責，要再入法，真的感覺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不然我們就是把重點放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那邊，看協商的結論。

張委員啓楷：這是回應社會上很多人的需求，所以才會從上會期開始就有很多人在提案，我相信包括民進黨對外應該也一定要有一個講法嘛！對不對？我覺得各黨……

李委員坤城：主要是員工加薪嘛，只是放在什麼地方比較……

張委員啓楷：對，我比較認為這個案子不是錦上添花，是比較雪中送炭啦！看怎麼樣去補強一點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中小企業在臺灣是占絕大多數啦，剛剛講過，我們總共上市大概是一千出頭家，上櫃是八百多家，大概是這樣。但是我剛才說假設把這兩個分開處理，我們都覺得鼓勵加薪是對的，但是在上市櫃公司用另外的方式，要利用計畫的方式來鼓勵他們，金管會也正在推動，可以請組長報告一下，就是我們未來強化這種鼓勵他們加薪的計畫來回應社會，另外中小企業那邊因為比較散，這樣就切割開來處理，大家都希望我們國人的薪資水準能夠提高。

張委員啓楷：這樣比較單純化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那個 OK 了啦！現在只是你們做的事情要用什麼方式在哪個法裡面去呈現，譬如剛剛主委講的，你要怎麼鼓勵？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我們用資訊揭露……

張委員啓楷：陽光要在什麼地方出現？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資訊揭露，像原來條文裡面就有一個「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我們主管機關會根據不同的狀況，比如說有一陣子大家覺得，公司賠錢為什麼董監還在加薪？所以我們就訂了一個，如果虧損的話就要揭露董監，讓人家看有沒有肥貓，像這個我們就按照當時……這個就會產生一個嚇阻作用。再來就是我們揭露非主管薪資，主管當然是比較高，但非主管的平均薪資多少，大家就會知道原來你這麼苛刻你的基層員工，諸如此類的。證交法一個很重點叫做資訊揭露，我們可以在資訊揭露這邊去強化，但實在是不宜在這種

法律裡面增訂一定要加薪、每年一定要加薪一定比率，這個大概不是它的功能，在這邊我們覺得可以在資訊揭露的部分，看怎麼樣把陽光加大曝曬的範圍。

李委員坤城：一個是資訊揭露啦！另外就是鼓勵……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鼓勵的計畫。

李委員坤城：這個計畫比較完整的時候再提給委員會。

張委員啓楷：這個計畫要在哪個法裡面去呈現，有辦法嗎？比較明確地讓民眾可以知道這個辦法。

黃組長仲豪：首先跟委員報告，剛剛關心到底整個上市櫃公司有沒有賺錢，並且幫員工加薪。先跟委員報告，過去 4 年，公司平均稅前淨利上升了 22%左右，這是過去四年，但是員工福利費用也上升了 19%；換言之，中間並沒有差很大，也就是過去 4 年平均來說，上市櫃公司還是有反映、把獲利回饋給員工。像現在上市櫃公司平均的薪水應該是一年大概一百二十幾萬左右，比起一些公司是還不錯的。我以台積電來說，台積電的章程就有明定賺錢的 1%要反映在員工酬勞的部分，但實際上它分配的都是四點多，滿高的，比這個高很多了。

回到剛剛委員關心的，我們還有什麼工具可以再增加資訊？譬如去年我們也修了一個年報最佳實務範例，就是公司在訂酬金的時候，要衡平董監酬金跟員工薪資的情況，提醒它不是只能加在董監這邊，員工這邊也要兼顧。另外像公司的薪水訂定政策，董監的酬勞政策也要寫在財報當中，所以透過各種包括年報、財報，還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剛剛主委提到的，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中位數，因為怕被高階經理人把它拉高了，所以還有中位數的問題，看哪些公司有加薪，如果公司賠錢，但董監又加薪的，我們會加強監理，對它的財報另外加強抽核，所以除了很多蘿蔔以外，我們還適度加一些棍子，就是如果賠錢，反而還幫董監加薪的話，我們會有額外的監理措施，透過這幾個手段一起來鼓勵……

主席：主委，這樣子啦！講很多了，你具體提出一個有效的方法對外宣布一下，即便去年寫的成果，或者你還有新的鼓勵方法，你對外公布一下，我等待你……那我們這邊也在等，今天的協商就到此，如果你沒有提出來，我們下次就是擇期再議，就直接送院會，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針對我剛剛提的，現有的證交法法條都已經有了，只是說我們來強化剛剛講的資訊揭露，就是剛剛我們提到假設社會關切什麼資訊，比如剛剛說成長多少、薪資成長多少，把這兩個揭露出來讓人家看，像這樣的話，社會自有公評，對於好公司，或比較沒有那麼好的公司，大家就可以公評，這產生一個社會壓力，我覺得我們證交法的精神是在這邊，鼓勵用社會給公司的壓力，讓公司往前走，工具就是資訊揭露、透明，就這樣，讓大家看到真實的經營狀況，因為他們最在乎就是投資人怎麼看他們，透過投資或依行為來鼓勵或懲罰到他們，我想用這個方法，我們的法條應該是足夠的。

張委員啓楷：我簡單補充一下，因為主席剛剛也做了簡單結論，我們黨團剛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發現問題算嚴重，因為真的就是落差很大，這是一個點。第二個就是我知道你們也有在做，可是很多人在外面談的時候都無感，所以我們才會提這個案子。但很好，如果經過這樣的討論，你們說你們要提出某些辦法，就像主席講的，提出來以後我們去說服民眾，看看民眾能不能接受，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張委員啓楷：有接受或者這個法就可以擱著，如果沒有的話，這個法我們可能馬上就送，好不好？大家一起努力啦！一起努力！我們理性的提案子，然後共同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謝謝張委員，也謝謝李委員，我們就是等待彭金隆彭主委的薪資雙箭，你這兩支箭要趕快提出，沒有的話……

張委員啓楷：這兩支箭什麼時候要出現？

主席：你要趕快提出來，不然的話我們就再來一個協商……

張委員啓楷：多久能夠……

主席：你多久的時間能提出？

張委員啓楷：一個禮拜夠不夠？

主席：多久提出？

李委員坤城：沒那麼快啦！

張委員啓楷：來不及啊！現在已經……

主席：一定是下個會期。

張委員啓楷：那就一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一個月，請彭主委這邊提出提高薪資的雙箭。

張委員啓楷：多加油一點，希望大家有掌聲，不要到時候變噓聲，我們的法就要趕快送出去。也不要害了坤城，到時候你提的東西不好，最大受害者是執政黨。

李委員坤城：執政黨就是……

散會（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3 時 5 分至 14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召開協商會議，本次會議協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現在進行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及院會逕付二讀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本案審查會於 5 月 1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第四條（含修正動議）、第八條及第十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第 12 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逕付二讀，第 14 次會議再將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計 6 案，於今日併案進行協商。

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開始逐條進行協商。第四條審查會保留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共 6 個版本，另院會交付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提案兩個版本。

現在開始協商，請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

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還有我們在場各黨團的代表。我們今天黨團協商，我想我還是不厭其煩地再提出來。請各位去看到第 54 頁傅崐萁等 33 人提案這個部分，請各位看到第二「提名同意程序上，審查會通過的名單對於行政院院長無絕對拘束力，應已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文……」。其實我光看這個提案的說明就覺得怪怪的，這個有點弱掉了嘛！你如果真的認為這沒有侵害到行政權的話，我相信在整個立法理由裡面不會去講審查會通過了，這些名單對行政院長沒有拘束力，也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依我淺見的看法就是整個通訊傳播委員會它到底是不是屬於行政機關的一環？如果大家肯認它是屬於行政的一環的話，

那到底行政院對於通傳會委員在人事決定權是不是夠完整？基於權力分立這樣的一個原則，立法院當然可以來對整個行使同意權，針對行政院送過來的施予一定的限制來加以制衡，這個本席可以贊同，但是完全把它給實質剝奪，或者說進而把它給取代的話，這個我想可能會有很大的一個問題。

我看整個傅崐萁傅總召的條文裡面，大家可能也去看到了，因為他沒有來，不然我很想問問他，為什麼說我們審查會通過了對於行政院長沒有拘束力，應該是符合……，這邏輯不通，我看其實是有一點心虛。到底要不要保留給行政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唯一的一個決定權、施予它什麼樣的一個制衡、設什麼樣的限制，本席倒沒有什麼意見，但完全去把它剝奪，這個可能就怪怪的了。

從過去組織法違憲的理由裡面，大家會提到的就是這個會不會剝奪到行政院的人事任命權，或者只剩下形式上提名跟任命權。簡單來講，以前都是提名加審查是政黨比例，那現在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面，提名歸行政院，但是都是給足了審查委員實質的審查權，而且還是按照政黨的比例去做一個分配，這個跟過去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人事決定權的部分實質去剝奪，沒有什麼兩樣。

過去你看哦！我給大家回憶一下，2006 年宣告違憲，這樣的一個設計就是在 2005 年的時候到底發生什麼事？當初審查委員是按照政黨比例，國民黨 4、民進黨 4、親民黨 2、台聯 1，共 11 位審查 NCC 的委員。NCC 的委員是國民黨 6、民進黨 6、親民黨 2、台聯 1，行政院本身有 3 人。最後要審查，就變成要達到審查委員至少 7 位同意，結果投票投了 3 輪。為什麼會投了 3 輪？原因就很簡單，就是說國民黨跟親民黨在 2006 年的時候其實 13 票沒有投完，只有民進黨 4 位審查委員就不分黨派投完這 13 票，第一輪投出來只有 9 位。那意思其實很明顯，這個就是涉及到政黨的鬥爭。我把審查委員的名單看一看，過去全部都是一時之選，像邵玉銘博士、王鍾渝中鋼董事長、薛香川國科會副主委、蔡勳雄國政基金會執行長，全部都是社會賢達，可是碰到投票的時候，每一個人都乖乖現形了。到了第二輪投票的時候，審查委員也只有民進黨投完後面那 4 票，因為第一次就選出了 9 位而已，國民黨、親民黨還是沒有完整去投票，那最後選出的 3 位，直到第 3 輪的時候才投完。我的意思就是說，嚴格審查，第 3 輪投完不是不可以，但是從這個過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到最後還是政黨大家自己的一個立場。到最後，審查完被外界批評說這個審查不公正，為什麼社會賢達或者學經歷完整的委員都讓人家懷疑？我記得後來被選出來的委員清大電機系系主任呂教授，他說深深感受到對委員造成黨派陰影與被愚弄，所以拒絕被提名。電信學者林一平、陳銘憲、傳播學者翁秀琪大家接著全部都請辭，最後實際上就任的只有 9 位。

我要提出這一段給大家做回憶的，如果 NCC 淪為黨派干預的結果，原本需要各個領域裡面的專長，或者實務背景的審查要件，政黨一介入，其實到最後可能把這些專長都不管了。立法院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管你有什麼專長，大家的政黨有自己的一個看法，所以連當時沒有擔任主委的蘇永欽，就是國民黨所推薦的蘇教授，他是怎麼講的？他說電信學者請辭會造成嚴重的

後果，因為 NCC 委員組成有傳播、法律、電信、經濟等領域，4 條腿缺一條就不得動彈。所以我要把這些再重新讓大家來做一個回顧，以上。

但是，釋字第 613 號的部分，我期待大家可以再好好地仔細來看一下，否則到最後可能出去了以後，真的還是會步上上一次 2006 年又牴觸到整個大法官、憲法法庭的解釋。以上提供各黨派的委員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剛剛洪委員說先讓黃委員。好，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針對這一次 NCC 組織法的修正，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非常地清楚，我們認為在整個提名階段的時候，符合釋字第 613 號解釋，就必須讓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在一開始的時候有推薦人選的權力。剛剛莊瑞雄委員提到釋字第 613 號解釋，我覺得非常好。大家在看釋字第 613 號解釋的時候，當初到底是怎麼宣告違憲的，要一體地來看。什麼叫做要一體地來看？當初是怎麼設計的？當初是連推薦人選的時候，我們當時的立法者所設計的都是政黨比例推薦哦！人選的第一個階段就是由政黨比例推薦。18 個人選裡面，行政院院長只能夠推 3 個，這個是在釋字第 613 號解釋被詬病最深的。我大概唸一下好了，因為我們在討論大法官解釋，就要認真討論大法官解釋。

大法官在解釋理由當中清楚地講：但是依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通傳會委員逕由各政黨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 15 名，行政院院長推薦 3 名，然後交由各政黨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的學者、專家組成的審查會，以五分之三與二分之一的兩輪多數決審查。它認為，為什麼會實質地剝奪行政院院長的提名權？因為它說：在整體選任程序中，行政院院長竟然只能夠提六分之一的通傳會委員候選人推薦權，其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可謂業已幾乎完全遭到剝奪。大法官主要在指責的是這一點。因此，我們並不贊成依照政黨的比例來推選 NCC 的委員，因為它會違反我們對於 NCC 本身具有獨立、專業性的要求。但是，當我們說要去確保 NCC 獨立、專業的要求，不要跨越憲法紅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就要看實際的狀況到底是什麼。什麼叫做實際的狀況到底是什麼？前面完全交由行政院院長提名，後面完全交由立法院，只要過半喔！我們現在的表決權數是只要過半的立法院同意權就可以行使。當一黨完全執政、一黨獨大的情況下，就是行政院院長他要提什麼，最後就會過什麼。

我想，在過去只要有全面執政經驗的，現實上面運作的狀況跟結果就是這個樣子嘛！完全沒有例外嘛！那這樣子選出來的 NCC 委員真的符合我們在釋字第 613 號裡面，以及我們在通傳會組織法裡面，要有獨立性、要有專業性，然後得到社會的信任，有嗎？真的有嗎？我們現在的 NCC 委員他們權力的行使、他們的組成、他們的提名，到通過的過程，真的取得社會對他們專業性跟獨立性的信賴嗎？沒有啊！我個人的淺見是沒有啦！當然這個社會上每個公民心裡都有一把尺嘛！現在的機制挑出來的 NCC 委員是有符合釋字第 613 號所揭示的，要有獨立性、要有專業性，真的有嗎？我再說一次，我認為沒有。為什麼沒有？最明顯的例子嘛！當初 NCC 委員會裡號稱專業、獨立的 NCC 委員，不是通過了那個台數科生活臺還是綜合臺可以搞新聞臺的事情嗎？怎麼隔了一個禮拜以後，蘇貞昌震怒；隔了一個禮拜以後，NCC 前面已經通過的案子，後來又自己把它給否決掉？這不是政治力介入，請問什麼是政治力介入？哪裡來的 NCC 的專業

性跟獨立性啊？全部都是政黨的手伸到 NCC 裡面啊！斧鑿斑斑啊！

所以有關於這一次通傳會組織法的修正，我再說明一次，台灣民眾黨並不贊成按照政黨的比例來推薦人選，這件事情我們並不贊成。但你要百分之一百完全維持現行機制的話，那我就邀請大家冷靜地想一想，現行的機制審出來的 NCC 委員真的有反映社會上對於 NCC 專業、獨立的要求嗎？我認為並沒有。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才會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當中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其實我們只是善意地、善意地在不同的版本當中，提出一個各個不同黨派的委員可以為國好好地冷靜思考的可能性。要提什麼樣子的人，完全交由行政院院長，你要推薦什麼樣的人，行政院院長可以推薦。但為了要維持 NCC 委員的專業性，以及超越黨派社會上面期待的要求，我們認為他所推薦的人有一個審查會的組成機制，裡面依照各個不同政黨所推薦出來的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最後只要行政院院長提的人真的是社會上面有清望、大家都認可，這個審查會也不敢隨意否決啊！因為如果隨意否決的話，在政治上面要付出代價的嘛！現在有關於公視的董事就是這樣子提啦！現在公視的董事雖然過程當中拖得比較長一點，但問題是最後該提的、該過的也都過啦！這個只是一個善意的折衷啊！我必須要老實講，我們也不是說百分之一百堅持一定要這樣子幹不可，但我覺得大家如果認為對於現行 NCC 委員產生的方式沒有辦法取得社會多數信賴的話，那我們就要冷靜地想一想，還要維持現在的方式嗎？還是應該要做一些改變？這個是第一點所提出來意見的表達。

第二點，這一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修正，就是要把萬年 NCC 委員條款廢除。什麼叫做萬年 NCC 委員條款廢除？在他任期屆至、屆滿的時候，沒有新的委員，原來的委員可以繼續幹下去。這件事情我可以先表達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絕對反對！絕對反對！為什麼絕對反對？在立法例上面哪有這樣子設計的啊！萬年委員制。當初 NCC 的陳耀祥主委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的時候，我聽了大驚失色。我為什麼大驚失色？我唸給大家聽。在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37 期會議紀錄，陳耀祥主委當初跟臺灣社會、跟我們國會的報告內容是說：「有關於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順利通過新提名委員時，應由原委員延任的部分，因為本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是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所訂的。」我那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聽到陳主委這樣講，我不敢置信啊！因為這根本是假訊息啊！我為什麼說這個是假訊息？當初我們正在討論的，原來的任期屆滿的時候，沒有順利產生新提名委員，由原委員延任的部分，這個 NCC 組織法是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修正，2008 年 1 月 9 日公布。陳耀祥主委所講的，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相同的規定是在 2011 年的時候修正，你在 2007 年到 2008 年修正的 NCC 組織法，你先坐時光機啊？飛到 3 年以後去看 2011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會怎麼修，所以才回過頭來。

你要參照什麼法律，你要比附援引其他的立法例，我都沒意見，問題是你作為一個 NCC 的主委，可以這樣時空錯置喔？2007 年、2008 年修正的法律竟然是參考 2011 年的修正，事實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2011 年修正的時候，它才是在它的立法理由裡面說它是參考 NCC 通傳會組織法，你怎麼會把事情反過來講咧？今天你 NCC 主委是主委耶！你不是名嘴耶！名嘴在電視上面亂講、亂噴不用負責，你 NCC 主委在立法院可以這樣講喔？

你說除了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 NCC 以外，其他需要國會同意權同意通過的組織體有相類似的規定嗎？我們的司法院院長、我們的大法官有規定說原任期到的時候，沒有選出新的大法官，既有的大法官繼續延任下去嗎？有這樣子的規定嗎？可以這樣規定嗎？這樣子的規定不就導致了萬年 NCC 委員的產生？怎麼會有這麼離譜、這麼荒謬立法上面的設計？當然十幾年前犯的錯誤現在要修，該修就要修嘛！該修就要修嘛！

第三個部分，我要說明的事情是，大家說立法院如果不審該怎麼辦？這個就會牽涉到我們目前所陷入的僵局，所謂我們目前所陷入的僵局是說，舊的行政院院長他把 NCC 提名的名單送來了，我們事實上是很希望新的內閣，我們要強調行政院院長的人事任命權嘛！新的內閣要談責任政治嘛！談責任政治的話，那就提名的人選我給他有決定權，提得不好，行政院院長要負責，天經地義、天公地道嘛！我相信這個責任政治的原理大家都可以同意，但現在的狀況是什麼？現在的狀況是一個要卸任前的看守內閣的院長提了名單到立法院來，當然他會說我們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在任期屆滿前，3 個月以前要提來，這我們也可以理解。當然你要講到比較深刻的，就會有政權交接的問題，在政權交接的過渡時期，原來的提名名單是不是有經過新的總統、新的院長他們的認可、他們的點頭？這個政權交接條例的部分，在我國目前立法上面還是處於空白的狀態，但問題是藉由在實務上面實際的實踐，我們如果確保今天陳建仁送來的這 4 個都是新的政府他們點頭的，站在台灣民眾黨的立場，我可以清楚地表達，我們贊成實質審查，4 個全部都進來審，我們贊成實質審查。

但我後來看了卓榮泰在立法院院會裡面，在接受總質詢的時候他的表態，我看了就很擔心，我為什麼看了很擔心？因為中國國民黨黨團的代表洪孟楷委員上去質詢的時候，今天孟楷兄也在現場，如果我有轉述錯誤的話，等一下再請您更正。因為洪孟楷那個時候就問卓榮泰：「陳建仁他所提的 4 名 NCC 委員，你知不知道？你同不同意？」結果卓榮泰的回答是：「陳院長有他作業的時程，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沒有討論過這個名單。」欸！那代表的是什麼？這個名單他不僅沒參與，還完全不知道。洪孟楷又繼續追問：「那你屬意的名單什麼時候會出來？」然後卓榮泰怎麼說？卓榮泰說：「今天跟大院完成施政報告後，我想我的工作會比較少一點，所以我會去好好地看這個名單。」卓榮泰說他之前不了解，今天來報告沒空，今天報告完了以後可能會有空要來看這個名單。然後洪孟楷問他：「下禮拜會出來嗎？」卓榮泰說：「我會去開始認真地檢視名單，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委員看到。」這個是我們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在立法院總質詢的時候所做出來的承諾，我不知道他後來是讓哪些委員看到，不過身為立法委員其中的一名，我必須要老實跟大家報告，我是沒看到，我到目前為止沒看到，我不知道孟楷兄是不是有看到。

因為我看完了這個詢答的內容，除非後面發生了什麼事情是我有漏掉的資訊，從這個詢答的內容清楚地展現出一個態度，什麼態度？就是陳建仁所提的這 4 個 NCC 委員，新的政府是沒有參與，沒有與聞，甚至不知道，後來看了名單才知道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當然沒看到，我們也在等卓榮泰院長提出新名單。

黃委員國昌：好，我現在的問題就來啦！從責任政治的角度上面來講，這 4 個人是誰要負責？卓榮

泰認不認？最起碼新的行政院院長跟大家講，這 4 個名單，新內閣、新的行政院院長我們同意，我們背書，如果卓榮泰做這樣的表示，台灣民眾黨黨團絕對支持現在這 4 個人進入實質審查，因為新的行政院院長、新的內閣就背書了嘛！既然他們要背書，我們在釋字 613 號所討論，剛剛不斷強調的行政院院長人事提名權，行政院院長基於行政一體，行政院院長基於責任政治要負責，讓我們清楚地知道那個行政院院長叫卓榮泰嘛！否則的話，我們接下去繼續審查會很荒謬啊！繼續審查了以後，到時候人選被爆出了什麼醜聞、什麼弊案、什麼樣子不當的往來，然後審查會在立法院裡面被封殺，請問責任政治原理的這個責任是誰要扛？難不成要去追陳建仁嗎？人家都已經卸任了，也回歸學術界了，這樣不公平嘛！所以現在提名的這 4 個人，行政院到底認不認，我覺得跟我們現在組織法的修訂有非常大的關係。

我是希望剛好藉由這個機會，在公開的會議、正式的會議向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喊話：卓榮泰，你在行政院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跟全體國人講，說你要去檢視名單，最短的時間讓委員看到，我們到目前為止全部沒看到啊！這 4 個人你到底是 OK 不 OK？這件事情如果不釐清的話，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行政一體，在這邊討論責任政治，豈不很可笑嗎？如果卓榮泰說這 4 個不是我提的人，我沒有要背書，我也沒有要扛行政責任，那也拜託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清楚地表明，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立法院該做的事情，落實責任政治就是我們把名單退回去給行政院，讓新的行政院院長基於責任政治，他有重新提名 4 位的空間跟可能性，以上針對今天所協商的主題表達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

因為剛剛洪委員先舉手，那就先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安排這個協商，我比較簡單快速地把這幾個意見表達，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四條，第四條如同剛剛兩位委員的發言，大家也都知道釋字第 613 這個解釋啦！大家都已經有研讀過，所以也不需要在那邊班門弄斧或者是抖包袱去針對 613 這個解釋，而是我們很實際地來看現在這個條文到底有沒有可修正之處，確實有嘛！因為 NCC 組織法到現在已經快 20 年左右的時間，現實狀況確實有窒礙難行或是真的有影響必須要修正之處。

簡單來講，第四條裡面有三大重點，第一，到底 NCC 的委員任期能不能持續連任，變成萬年 NCC 委員？這是第一個部分，也是我們眾多委員版本裡面有修正到的部分。第二，NCC 委員組成的名單到底為何？組成的方式為何？是由現在的行政院長提名，行政院長就送出來到立法院，立法院做審查，或者是像我們幾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是經由審查會，並沒有直接針對 NCC 委員的名單去做挑選，而是經由依政黨比例所組成的審查會，行政院提出來之後經由審查會先做初步的審視之後，再送來立法院，這是第二個部分，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完整這個名單的公正性、專業度以及獨立性。因為過去到現在 NCC 委員被人家詬病的，尤其是這 4 年的時間，針對每一個案件有不同狀況的裁示，針對每一個申請有不同狀況的裁示，甚至還講出如果 NCC 委員沒有在 3 個月內補滿的話，iPhone 都買不到，這種話都可以講得出來的時候，真的是笑掉國人的大牙！卓榮泰院長都已經在立法院備詢臺上打臉了！

好，我拉回來第三點，第四條裡面還強調一個什麼？就是強調如果時間到了，委員真的沒有

替補的話，怎麼辦？現在的條文規定就是委員持續地做下去，陳耀祥主委在之前答詢的時候就已經講啦！731 他的任期到了之後，他就會回歸學術界，他就不會留嘛！所以換言之，你的行為，我想這也是現在的行政官員跟現在的組織法規定有不同之處嘛！組織法規定，如果人選還沒有到的時候，你是要持續喔！但是陳耀祥主委說時間到了他就是要離開，所以陳耀祥主委如果假設在現在，尤其剛剛黃國昌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在 5 月 31 日的質詢，5 月 31 日的質詢我有特別請教卓榮泰院長，沒有錯，我就說陳建仁前院長在他離開之前匆匆地把 4 個名單提出來，但是 5 月 20 日之後他就卸任了，那 5 月 20 日之後，我們也認為新任的卓榮泰院長應該要針對這個名單來了解啊！結果卓榮泰院長說他不知情，之前這 4 位名單他根本不知道，而卓榮泰院長在總質詢的備詢臺上親口說最短時間內提出新名單，5 月 31 日卓榮泰院長親口講最短時間內提出新名單，因為他在這 10 天，從 5 月 20 日到 5 月 31 日這 10 天內看了很多重要場域跟準備施政報告，沒有深入 NCC 委員提名名單，所以承諾最短時間內一定會圓滿解決，以行政院的立場來檢視名單。到現在兩個禮拜的時間過去了，5 月 31 日到現在 6 月 14 日，兩個禮拜了，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所謂的新名單，所謂卓榮泰院長想要提出的名單。

好，這三個部分才是我們認為應該要來討論的地方，既然如此，我們現在看到有民眾黨的版本、有國民黨各委員的版本，民進黨委員沒有版本，所以今天既然我們要逐條，都已經進入到實質的審查，我覺得是不是就針對這三大方向，我們各自表達自己的主張意見？第一，能夠接受萬年 NCC 委員嗎？如果不能接受的話，在本席的版本裡面就有提到，以及我們幾位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就是任滿得連任一次，這很具體吧？我覺得等一下大家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就要表態啊！你是認為 NCC 的委員可以無限期連任，依照現行的 NCC 組織法不修改，無限期連任，還是認為 NCC 委員連任一次？第二，審查會的組成，我們有審查會，有不同比例，有 7 人、有 9 人、有一半一半的審查會組成，我覺得這都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話，建議召委這邊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保留，但是儘可能地來提出一個共識。我們也在之前就已經討論過，之前也跟法學專家、學者都討論過，現行的狀況是不會違反釋字 613 號的，所以不會有違憲的問題。第三，委員任期到了，沒有替補人選怎麼辦？我們有幾位委員的修正版本也都提到了，如果任期到未能通過立法院同意的話，原任委員任期應終止不得延任，也非常具體啊！我也拜託我們黨團大家能夠表個態，你是認為說如果行政院長沒有提出一個好的名單，或是提出名單之後立法院沒有辦法在期限前同意的話，原有的委員還可以持續喔？那這樣子就真的是萬年 NCC 委員喔？我們不需要放水嘛！立法院的審查也不需要配合行政院嘛！我們不要有這種時間的壓力而造成我們必須要倉促草率、便宜行事嘛！所以第四條有一、二、三，能不能連任？連任幾次？以及產生委員的方式是否用審查會？還有，是不是任期到了之後，如果真的沒有補齊人的話，應該不得延續下去？我覺得這三點也拜託大家能夠更聚焦，我想這才符合我們現在逐條審查的精神跟作為。

本席剛剛提出來的，我的意見是：第一，我認為 NCC 委員連任得一次為限。第二，應該要有審查會的制度來確保我們能夠提出公正、專業、獨立的委員。第三，如果真的窒礙難行，行政院沒有提出好的名單，立法院不應該有時間限制而造成審查委員必須要便宜行事，所以第三個

部分，即便委員任期到了之後，他的任期也就終止，NCC 的業務不會因為少一、兩位委員就日常業務不作為，畢竟 NCC 還是有公務同仁嘛！我們有處，這些處的行政人員都可以來持續進行相關業務，所以不會造成 NCC 停擺的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鍾佳濱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剛剛傾聽了前面 3 位委員的高見，可惜洪委員要離開了，不然我仍然是要提出釋字 613 號的……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要離開，我只是到外面講個事情，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不曉得，所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從 613 號來談，一樣分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到底釋字 613 號所提到的，當時被宣告違憲的 NCC 組織法的條文內容是哪個部分牴觸憲法規定而違憲的，這個地方要首先來釐清。也是一樣，照例很可惜的，我們委員在闡述釋字號的時候，還是談前面那一半，後面那一半我們來看一看，解釋文這裡面所提到的，「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後面又說到「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OK，這裡面談到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提名的審查委員會，這個審查委員會在當時是由政黨依立法院所占之席次比例有 11 位，那這個審查委員會，我先講當年被宣告違憲的條文是有 18 名委員，15 名是由政黨依照所占席次比例來推薦，3 名留給行政院院長，行政院長的提名被稀釋成六分之一，這當然是大法官認為所不宜的。接下來這 18 名送交給 11 席的審查委員會，偏偏這 11 席的審查委員會完完全全是按照政黨比例，由政黨來形成，而這個審查委員會就決定了這 18 名提名者。

大法官在裡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認為這個審查委員會按政黨比例，這是剝奪了行政院的人事任命權。另外，因為在第一次任命的時候是任命全額，但是在缺額的部分到底要由政黨依什麼樣的比例來推薦，行政院長會提名，任滿再提名以及缺額提名的時候，這裡面實質上似乎已經沒有行政院長提名的空間，就這兩個部分來加以申論，重要的是他講到這是一個獨立機關。那我們要先分析，到底大法官是認為有一個依政黨比例形成的提名審查委員會，是否跟獨立機關的本質上有所違誤？獨立機關顧名思義，應該是超越政黨以上來獨立行使職權，我們目前獨立機關有 3 個，一個是中選會，一個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一個就是 NCC。中選會自不待言，它是要來主持國家各種大小選舉，所以它當然必須獨立行使職權，更不可能由政黨依比例來提名，過去的違憲條款它設了一個審查委員會是依政黨比例，這樣的本質上就完全違反了獨立機關應具備的程序條件。

當然我們看到現在，我不曉得今天討論的民眾黨團版，因為上面沒有寫民眾黨團版，對不起，我沒有看到，我只看到傅崐萁委員版。先就傅崐萁委員版，它今天做了一個技術性的轉移，

它仍然要成立一個提名審查委員會，同樣是由 11 名學者專家來組成，而它是依照政黨在立法院的比例來推薦組成的，可是它組成之後，最後它所審酌通過的名單，是由行政院長應參酌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提出名單，來送請立法院同意。似乎新的版本，這是第二點要申論的了，新的版本仍然保有原來違憲條款當中要依政黨比例來組成一個審查委員會，只是這個審查委員會在處理提名名單的時候，它是處理完了交給行政院長，上面寫「參酌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提出名單」，意思好像說這個依照政黨比例所成立的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的名單，由行政院長交由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大家想想看，前面這一個 11 席的審查委員會完完全全是依照立法院的政黨比例來形成，它同意的名單再交給行政院長，再送給立法院來進行同意權的行使，大家可想而知，行政院長在這當中有什麼不審酌的餘地嗎？有什麼不審酌的餘地嗎？難道提出這個版本的政黨真的認為當年釋字 613 號我們大法官所指責的，NCC 作為獨立機關，它的審查委員會這個機制竟然是由立法院依政黨比例形成的審查委員會，當年的原條文是審查委員會審查的名單才能送來，由立法院同意。現在新的版本，2024 年的版本它轉個彎，審查委員會同意的、審查過的名單，交給行政院長參酌，再送給立法院來審查，難道這樣會導致出不違憲的結果嗎？所以我們覺得當年要挑戰釋字 613 的一個修正條文被宣告違憲而作廢，今天捲土重來，只是在審查委員會跟立法院同意權的行使當中，卡一個行政院長參酌，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對於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千萬不能只讀一半，尤其不能只讀前半段，後半段講到了它是一個獨立機關。

正因為是獨立機關，我講第三個部分了，它跟公共電視又不同了。公視委員會它的確是由立法院來組成依政黨比例提名的審查委員會，但是公共電視是獨立機關嗎？公共電視是財團法人耶！它的董事是由立法院的一個審查委員會來行使同意權，這個審查委員會對一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董事會是公共電視的經營者，這跟中選會、公平會、NCC 是獨立機關代表國家公權力行使公權力的地位是不可同日而語的，所以大法官不會去管公共電視在立法院依照政黨比例而形成的提名委員會或者是審查委員會，他不會去管你這個，他會來關心作為 3 個獨立機關之一的 NCC，你怎麼可以把它的提名名單先交給一個由政黨比例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經過審查同意後才交給行政院長，再回給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錯的事情不因為你拐個彎就會變成對啦！所以我們在這裡還是要奉勸還持有這樣觀念的在野黨，如果真的對 NCC 有不同意見，我們倒是可以看一看，有幾個版本可以參考。

第四個部分，我們今天看到的逕付二讀委員提案當中，有賴士葆委員的提案，這裡是寫「遴選具……」，他加了「遴選」，加了「公正人士」，加了這幾個字樣。至於李彥秀委員的版本，抱歉，因為文字底下沒有畫黑線，我仔細去看，還沒有找出他對現行條文有哪些修正意見，但是我覺得至少看起來賴士葆委員的修正提案，事實上跟現在並沒有牴觸憲法的現行條文，是有修正的空間、餘地可以加以考量。

最後，因為剛剛委員有提到所謂的萬年條款，的確，在時序上，2007 年是先有 NCC 的組織法，在 2011 年有公平會的組織法，這裡面都有共同同樣的條文，我看到李彥秀委員的版本，它刪除的地方就是所謂的萬年條款。我們來看一看，到底為什麼公平會獨立機關需要有這上面所寫的，就是被刪除的第五項「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

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看起來李彥秀委員的部分是把這一項拿掉，就是剛剛黃委員所稱的萬年條款，說是萬年條款，余心有戚戚焉啊！因為我覺得這個很眼熟，我也可以理解它為什麼叫萬年條款，大家可以看到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沒有錯，如果大家年輕的時候去反對過萬年國會，這就是當時國民大會的萬年條款。因為中華民國的第 1 屆國民大會任期 6 年要改選，但是始終無法改選，所以下一屆一直不能產生，因此，也是經過同樣的程序，所以就有第 1 屆的增額。每次選來選去都還是第 1 屆，因為第 2 屆選不出來，所以第 1 屆的任期就不斷地、不斷地要等到第 2 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大家知道第 2 屆什麼時候開始嗎？1992 年。1992 年終於在臺灣選出了全體的國民大會代表，所以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才可以落幕，包括增額的，改由第 2 屆的國民大會。

那大家一定好奇啦！當時這一部神聖的中華民國憲法的制憲者，為什麼去制定一個明顯牴觸民主政治契約明定原則的條文？6 年就改選一次嘛！為什麼 6 年屆滿了，還要等到下一屆選出來才能夠產生下一屆，任期要到下一屆產生了才出現？這裡面大家有興趣可以看一看，這是憲政的考古題，為什麼當年大法官要這樣子讓萬年國會得以延任？我個人當然反對這樣的說法，但是為什麼公平會跟 NCC 都必須要具有這樣的機制，到下一屆任期產生的委員出現，他的前一任才任滿？是有什麼樣的原因，比一個國民大會神聖的政權延續還重要，必須讓他們能夠有這樣的具備？因為顯然的，李彥秀委員的版本刪除了這個條款，相信李委員一定有很好的理由來告訴我們為什麼 NCC 跟公平會不需要所謂的萬年條款。

NCC 跟公平會有什麼重要的國家行政，在獨立機關必須行使職權不得中斷的情況之下，竟膽敢、斗膽援引當年萬年國會讓國民大會萬年不用改選的條款來作為延續，而 2007 年跟 2011 年的立法院竟然也斗膽地通過了這樣的萬年條款，我們真的非常的好奇，願聞其詳，也希望提案委員跟在座的行政機關列席代表、獨立機關的列席代表可以提供一些意見，讓我們來了解一下，以上。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謝謝召委。我們在處理通傳法的時候，我覺得很多的時空還有很多的背景我們要去思考，獨立機關當時在設計上跟一般行政機關最大的不同是，在人事上它必須是獨立的，這是獨立機關當時設計的目的。我們今天在討論獨立機關的人事同意權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思考它必須是專業化跟去政治化，也必須思考社會多元的價值在裡頭，所以也就是說，在人事上的處理，在運作上，它必須要減少上級機關的干預，這個是我們在整體人事制度上的設計。

剛剛大家一直提到釋字 613 號的解釋，那我就把它唸一次，行政院院長更迭的時候，獨立機關事實上是享有任期的保障，並不會因為我們現在產生新的行政院長而受到影響，所以獨立機關這些委員不需要跟著行政院長同進退，也就是說，他的任期是 4 年，我們一蓋下去他的人事同意權，事實上他是受到 4 年的保障的。但是反過來說，4 年任期到的時候，他自然就不受到任何人事保障跟任命的基礎，這個是我們在蓋人事同意權的時候，我們就賦予他 4 年，4 年之後我

們是不是要持續地保障他，這個就是今天我在處理第四條的時候我的想法。我覺得當他不具有任命同意權的基礎，他自然卸任，你不能因為任何因素而擅自延長他的任期，所以同意權送進來立法院的時候，如果立法院沒有辦法同意，行政院就要去思考要不要調整它的名單，不能因為立法院不同意任命，現任的委員就不斷地延任而逃避應該有的監督，這個是第四條當中我的意見。

第五條當中，我也順便說明一下，目前行政院長提名的指定人選裡面，同時就有包含主委跟副主委的職務，所以當屆期任滿的時候，提前辭職的時候，我個人認為獨立機關它是一個合議的機關，它也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所以我們更應該比照中選會，由委員互相推任選出自己的主委跟副主委，以上是我在第四條跟第五條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想這個條文在審查會的時候也多次的來論述，提出我的意見，所以很多雷同的論述我就不再贅述，我就講精要的重點。第一個，NCC 既然作為獨立機關，它獨立運作的獨立性是非常重要的，不應當受到政治的干預，所以要捍衛 NCC 一個獨立機關的獨立性。第二個，NCC 所掌理的事物事涉專業，應當由專業人士來出任，避免讓政治來干預專業，所以基於獨立性跟專業性，我們都應當來維持現行的條文，而不應該回到過去被 613 號大法官解釋已經推翻失效的法律，讓它再借屍還魂，再來死灰復燃。

第二個面向講到憲法所規範的人事權力，人事的任命權是行政權的核心，所以行政權來任命人事。立法院能夠行使的，依憲法所賦予的職責是同意權，所以在憲法的精神下，如果今天的條文修了，那一樣，又回到過去被大法官打臉的、期期以為不可的，用立法院的人事同意權來戕害、傷害甚至取代了行政院的人事任命權，所以這兩個主張是非常地清楚，我們要對社會論述，也要向在野黨的委員再一次來懇請你們三思。

講到黃國昌委員，民眾黨的版本就是拐了一個彎，換湯不換藥嘛！它用審查會的機制，用政黨比例透過審查會，其實公視的組成跟 NCC 獨立機構的運作完全不同，公視的組成它強調的是一個多元，是一個包容，是一個平衡，所以公視是用政黨比例組成審查會這個運作的原始制度設計，跟 NCC 作為獨立機關相當具有專業性的行使職權，這是大不相同，所以不能夠拿來「竹篙鬥菜刀」，隨便來這裡東拼西湊，來戕害了 NCC 原本的人事組成及專業委員的任命。

如果要講到公共電視的惡果是什麼，我想大家去 google 一下都知道，過去公共電視長期陷入一個透過立法院政黨比例任命組成的審查會來行使公視董事任命的相關作為，所以第 4 屆、第 5 屆、第 7 屆延宕了多久，google 一下都知道，對不對？距離現在最近的第 7 屆是延宕了 957 天。我過去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我監督的主要部門就是文化部，所有的立法委員不分朝野，永遠想要去排除、想要去解決公共電視的董事受限於一個用政黨比例組成的委員會而遲遲沒有辦法完成董事會的改組，導致公視在第 7 屆董事的產生延宕了 957 天，第 5 屆還好，延宕了 58 天，第 4 屆同樣也延宕了 965 天，這都是過去的印證、明證來告訴我們，NCC 可以再這樣被搞下去嗎？所以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現在修法就要慎思，就要深思。

好，剛剛講到萬年條款，萬年條款只要講一件事情，要維持 NCC 的 routine 穩定地運作，我們當然希望立法院能夠依法定的時程去完成人事同意權的行使，就不會有要延任、續任的問題，我們希望是這個前提，何況這一次的國會擴權法案也看到在野黨的委員對於人事同意權又設下了你們認為更嚴謹的行使程序，所以為了讓 NCC 不會因此而停擺，因為沒有辦法完成人事同意權而造成又沒有舊的委員可以繼續 hold 住整個如常的運作，所以這個萬年條款真的也是要請提案的委員好好地深思。

基於這些理由，我也多次論述，但是在黨團協商我們還是要負起職責，所以我再一次就幾個面向就教於大家，我個人還是認為依現行的條文是足以讓 NCC 的運作穩健、專業、獨立，這是我的主張，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翁委員有舉手，那就麻煩翁委員。莊委員等一下也要講嘛！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今天針對 NCC 組織法第四條提出修正，最主要的原因也是我們看到從 NCC 成立之後到現在這麼多年來，大家一直針對 NCC 的獨立性提出質疑，尤其這些年歷經了幾個重大案件，大家對於現在 NCC 委員的獨立性跟專業性更有了高度的質疑，NCC 愈來愈不像是獨立機關，事實上是政治打手。這也是現在在野黨還有很多委員們所關心的、而且要提案修正 NCC 組織法最重要的理由。

對於剛剛大家講到釋字第 613 號解釋，我必須再回到當時為什麼會有釋字第 613 號解釋的時代背景。大家不要忘記了，NCC 組織法在 2005 年那時候通過的，其實 NCC 從一開始的成立就受到當時民進黨政府、行政院的打壓，那時候的院長是謝長廷。當時 NCC 組織法的組成規定經過很複雜的程序，希望能透過嚴謹、不斷地嚴格審查遴選到最優秀、最客觀、最獨立、專業的 NCC 委員，可是在委員審查的過程當中，那時候行政院就不斷地反彈、抗議，而且在很多方面都杯葛相關審查程序。等到 NCC 正式組成之後，又透過杯葛他們的預算等種種手段讓當時的第一屆 NCC 委員會很難以運作，這都是我們回顧到當時的時代背景。

以現在的角度來看，其實當時的 NCC 第一版組織法看起來是最能夠達成讓 NCC 機關、成員獨立、而且能夠反映出政治多元化的法案，可惜釋字第 613 號解釋當時的大法官—也就是民進黨政府所提名的這些大法官們宣告了第一版 NCC 組織法違憲。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也被許多公法學者所批評，這樣的大法官解釋之後是不是能夠讓獨立機關真正地做到獨立？從責任一體的原則，其實大家就有很多討論，包含將所有提名權都交給行政院院長。確實，經過 2006 年釋字第 613 號解釋以來到現在，十幾年過去了，我們可以看到做出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後對於幫助 NCC 成為獨立機關是毫無助益，反而更證實了當時很多憲法學者所提出來的問題，就是當行政院擁有了全部提名權之後，就有可能讓整個 NCC 委員會沒有辦法獨立——以現在臺灣的政治生態來說，除非委員本身人格很獨立、本身對於他的職務有高度的信念，知道怎麼樣能夠做到排除自己個人的政治信仰、不會將過多個人政治看法帶入案子的審查。但是就如同許多公法學者所預見的、所預測的，我們看到現在的 NCC 確實是無法再維持它的獨立性跟它的專業性。

回到我們剛剛講的，現在既然要提出 NCC 組織法第四條修正案，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夠重建獨

立機關，希望讓 NCC 真正能夠往獨立機關的方向更邁進一步。獨立機關大概有幾個要件，包含機關本身是不是獨立、是不是還是要受到行政一體原則的拘束、人員是不是夠獨立、財務是不是夠獨立，這必須由好幾個步驟去檢驗。不過很可惜，在現行制度底下看起來，NCC 似乎沒有辦法達成我剛剛在上面講的這幾個重要的條件。在這次幾個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裡面，大概就以我的版本是跟其他委員很不相同的。因為我們也看到，在行政院院長獨攬提名權的情況之下，確實無助於讓 NCC 變得更獨立，而在西方等其他國家基本上會讓獨立機關的人事權透過分享提名權或我們所稱共享提名權的方式運作。不管是在韓國、法國、德國的通訊傳播委員會，這樣的組織模式都是由行政體系，內閣或行政院讓國會共享提名權，這是我提出這項法案最重要的想法，就是讓整個 NCC 委員的提名權由立院跟行政院一起共享、分享這樣的提名權，這樣更能夠反映出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而且是多元的政治，可以透過這樣的模式讓 NCC 的組成、成員更多元化，讓大家的不同意見都能在 NCC 這個機關裡進行表達。

當然，也有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是採取公視版。建置公視當時，當然也希望它是一個超脫於政府控制的廣播電視機構，但是很可惜，我們現在看到公視距離我們所想要達成的屬於全民共有、公共獨立廣電機構還有滿長的距離。公視的性質跟 NCC 的性質差距是不是有這麼大？坦白說，就理念來講，應該都是要遠離國家的管制，不受行政一體原則的拘束。可是現在公視的模式採取兩階段，要先成立審查委員會，然後再進行相關程序，包括候選人提名、進行審查。坦白說，這個程序是滿冗長的，就我個人來講，看了公視過去幾次選董監事的情況，作業程序非常地漫長，而且還常常有可能會造成董事選不出來，裡面的爭議非常之多，我認為這也不見得是最好的方式。不過相形之下，總比現在整個 NCC 委員提名權由行政院院長一個人把持要來得好。

再說我們剛剛講的要廢除萬年委員這項制度，這是我們大家這次在幾個版本裡都有共識的，NCC 委員原則上就是只能連任一次，並不得再連任，同時就讓已經屆期要卸任的委員離開，他們不需要再等待新委員補上之後才能離職，也就是廢除卸任委員的延任規定，我覺得這也符合責任政治的理想。此外，本席的版本認為 NCC 的委員人數可以再縮減，不需要到現在的 7 人。NCC 現在已經有兩個重要的業務移轉到數位發展部了，那麼就整個 NCC 委員組織人力調整以及所執行的相關業務來看，其實 5 人的規模就差不多，像美國的 FCC 一直是 5 位委員，韓國的廣電事業市場很大，但也只有 5 人，所以其實現在就可以再討論是不是需要有 7 位 NCC 委員，如果是 5 位，其實我個人認為也就足夠了。

接下來就是交錯任期制部分。其實交錯任期制是不是真的有助於讓 NCC 成員更為獨立，或是可以讓整個業務交接更為順利？並沒有一定。像我們現在看到這麼多部會，其實並沒有非得等到新首長上任之後，原來的首長才能卸任，也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對於交錯任期制是否要廢除，我認為這部分很值得思考，而且可以朝向這方面去做。所以本人提出來的修正規定也認為應該可以廢除交錯任期制，這並無礙於整個 NCC 業務的推動。

總之，我們這次希望透過修政 NCC 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能夠讓更多元的意見進入 NCC，而不是由行政院單一政黨力量完全掌控 NCC 的人事案。我們要知道，民主政治就是多元的政治，同

時也是政黨政治，能夠讓不同政治政見、政黨力量、意見反映在 NCC 的組織委員會裡面，我覺得其實會比唱高調好。說什麼 NCC 要排除政治力量，結果呢？排除了其他各個不同政治社會團體的意見，全部都以執政黨的意見為意見，完全成為執政黨政府的打手、工具，其實這樣並無助於讓 NCC 變得更好。

這次在幾個版本裡面，至少從剛剛看起來大家已經有一些共識，包括廢除連任制度這個部分，大家應該是沒有什麼意見，都會支持的。還有廢除卸任委員的延任規定，這是也有共識的。至於在整個提名審查的部分，我覺得還可以再多討論，本席所提出來的人員提名分享權這種概念或許是比較進步的，而且看其他國家運作到目前為止，也都是很不錯的方式。以上，希望大家可以參考。

主席：謝謝翁委員。

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還有在場協商的各黨代表。其實我聽了很多委員的想法以後，也尊重啦！但是我第一個要先提出來的是，整個組織法裡面，第四條……

主席：不好意思，莊委員，跟你說一聲，因為陳主委要離開了，是不是能給陳主委幾分鐘，讓他先說一下？因為他另有要事要走。

莊委員瑞雄：好、好、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等一下還有總質詢，我要去院會。

關於剛才各位委員所指教的部分，針對釋字第 613 號解釋，我想委員都講了非常多，這部分我就不再贅述。不過這地方可能有個部分要跟所有委員報告一下，是關於延任制度的問題。延任制度基本上不是萬年條款，而是過渡條款啦！簡單來講，所謂延任是延到下一屆出現以後就不可以再延任，所以沒有所謂的萬年這個問題。而且在作出這個規定當時，如果我沒有記錯，也謝謝剛才黃委員特別仔細地指正，我們對於上次發言有錯誤的地方予以更正，而且願意向大院致歉，因為我們提供的訊息可能有錯誤。就這個部分來講，當時的國會其實也是國民黨居多數，所以是透過政黨協商作出來的。為什麼會有所謂的過渡條款？就是為了避免機關的運作陷入癱瘓的問題。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本會是合議制機關，在這個合議制機關，7 個委員裡面至少要過半出席才有辦法組成委員會。而我們的運作、包括重大事項，其實除了每一週的委員會以外，還有很多案件，以去（112）年來講，有分組審查，還有行政處分的確認案，一年大概要處理一萬六千八百多件。剛才也有委員提到 iPhone 等問題，其實不是只有這個問題而已，不是器材審驗的問題，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管制過程有很多是針對證照或執照的管制，而執照是有效期的，萬一我們的委員會，以這一屆來講，我離開，還有 4 位委員到期，剩下 3 位委員，3 位委員是沒有辦法組成一個合法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那所有案件就會 delay 下來。如果只是暫時的器材審驗，或許還可以用其他行政手段處理，可是如果要審申設、評鑑、換照，那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會有執照的問題，這一點要特別跟委員會報告。以這個東西來講，本會如果萬一真的沒有辦法正常運作，對於整個國家、尤其是通訊傳播產業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跟監察院不一樣，也跟法院不一樣，我們是行政權，是事前的權力、有證照管制權，而且這些證照不

是只有新聞臺，還有各個頻道，我們有三百多個頻道，每一年都會有相關議題。以上部分補充給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待會請莊委員。

因為有委員是第二次發言，那就儘量簡短。是儘量簡短，不是不給發言。

莊委員瑞雄：那我就儘量簡短啦！各位委員，我必須特別指出來，按照整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的規定，第四款本來就提及委員任滿前三個月應該按照程序提名、任命新委員，所以由陳建仁院長提名其實是沒有辦法的，大家不應該說三道四啦！按照法律規定，他本來就必須去做。提名完以後一定、勢必會碰到不是現任院長提名的人，那現在到底要不要重新追認人選的問題，這點我尊重大家的看法。

另外，關於所謂的「過渡」，大家一直講萬年委員，不會啦！這是一個過渡條款，你說萬年，你說一直過渡，在野黨全部都一直杯葛，只要是執政黨提出來全部都不要、一直杯葛、一直杯葛，也不會啦！大家的形容詞都形容得比較好聽一點、比較誇大了一點，其實不可能有萬年，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執政萬年，那是不可能的事啊！人也沒辦法活一萬年啦！其實我注意看了很多版本之後一直在想，所以也爬梳了 2005 年的情況，為什麼當初好多條文不會打架，真正打架的問題是在哪裡呢？就是針對 NCC 這個條文打架喔！當初之所以打架，媒體評論是說 NCC 管的範圍不僅是從新聞局接手的廣播電視業務，連交通部管的郵電、電信業務也一併給 NCC 啊！也就是說掌控媒體這塊政治敏感版圖，誰提名了這些委員，大家分一分以後，政黨的手全部都會進到媒體裡面去，主導這塊利益大餅，當初大家評論為什麼要將各政黨依政黨比例放進去，就是這個原因。但是如果從正面解讀，當然也可以解讀成有不同政黨監督的話，會符合監督與制衡的原則。

剛剛翁委員提到政黨政治、大家分享，其實我倒是對於這一點比較訝異啦！政黨政治其實就是責任政治啊！以我們的現行體制來講，政黨政治如果是責任政治，就是在講責任的歸屬，所以我比較難想像怎麼分享這樣的概念。我反而會認為立法院通過以後，就算我們都通過、不管經過幾輪通過，就真的能擔保這些委員可以怎麼樣嗎？有哪一個政黨提出了人選，就可以幫忙擔保他事後如何嗎？還是必須回歸到責任政治裡面，就是所謂的政黨政治，就看誰執政，屬於行政權者到最後如果出了事情，責任歸誰？當然是歸提名的人、歸屬於執政黨啊！如果讓大家來一起分享，分享到最後，要是哪一個政黨提名出來的人到最後出了問題，執政黨總不能說那個人不是我提名的、而是國民黨提名的或者是哪一黨提名的。民進黨執政下，提名的人出問題，當然是民進黨這個執政黨必須負責任啊！哪一個黨執政，對於提名的人當然都必須負責任啊！所以我反而覺得在整個責任政治下，這個部分的帳要算清楚。

在其他部分，光是傅崐萁委員就有兩個版本啊！他就一直修，反而是李彥秀跟賴士葆委員的版本看起來變動其實沒有那麼大。而且我剛剛又聽了，聽完以後發現我跟黃國昌委員的版本有一部分幾乎重疊啦！就是這些人選由行政院自己去挑。但是關於怎麼做審核、還有他又設置了一些委員，這些他有不同看法。而鍾佳濱委員的看法是以釋字第 613 號解釋整個脈絡看下來，他認為要分三段，這三塊裡只要剝奪了一塊行政權的話，全都是違憲，那麼我看今天可能就比

較難講清楚。但是我必須特別提出來的就是上一屆院長、也就是陳院長依法提出這些人選完全按照法律的規定，不能批評他已經是看守內閣了還提名。對於看守內閣，法律還是規定必須有行政上的作為啦！至於怎麼產生，我今天也聽了很多委員的高見，可能大家今天就比較不容易達到一致的看法啦！

黃委員國昌：今天沒有看法的話，是不是就到這邊？

主席：是這樣的，聽起來好像大家對於這一條沒有……

鍾委員佳濱：讓已經舉手發言的講完嘛！不是還有第二次嗎？

主席：對，就是第二輪縮短，但那邊還有一位第一輪發言的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第一輪的先講。

主席：第一輪的先講好了，至於其他委員速度能不能加快？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先走了嗎？我不講，可以先走了嗎？

莊委員瑞雄：可以啊！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謝謝。

林委員思銘：我簡短講一下。我聽了瑞雄與佳濱剛才剛講的，當然聽起來似乎也不無道理。但我還是要堅持我們修的，我要將我的版本告訴你們啦！我跟洪孟楷委員共 4 人也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在我們的修正動議中，第一個當然就是剛剛大家一直講的連任這個部分，對於連任一次，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啦！這裡不會有意見，我剛才也很少聽到你們說對連任一次這部分有意見，所以對於連任一次這部分應該大家都沒有意見。至於人選的產生，到底是不是可以由各政黨推薦人選？我想我們的修正動議大家可以看一下，是由行政院及政黨按專長領域及實務經驗各推薦 7 名，行政院推薦 7 位，這個政黨也推薦 7 位，推薦 14 位出來之後，再由行政院組成的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由行政院推薦 3 名，還有各政黨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 8 名學者，總共 11 名。這樣的設計有沒有涉及釋字第 613 號所謂違憲的設計？其實我們之所以有這樣的作法，是因為現在看到大家對於整個 NCC 的獨立性、中立性有意見嘛！所以立法院到底能不能夠監督、制衡、能不能有參與制衡的意見呢？我看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也提到，其實立法院固然有監督制衡的權力，也就是說肯認立法院有制衡的權力，只是不能實質地剝奪行政院的人事任命權或進而取代之，所以釋字第 613 號解釋並沒有否認立法院有制衡的權力。而我們這個設計把行政院推薦 7 位，因為委員本來就是 7 個人嘛！所以行政院推薦 7 位，政黨又依比例推薦 7 個人，然後由審查委員會依照政黨比例推薦審查委員。而且行政院可以推薦 3 個喔！如果審查委員是 11 個，那另外 8 個人我們算一下，民進黨現在人數跟我們差不多嘛！如果 8 個人以 3、3、2 分配，這樣算起來，審查委員還是執政黨的人比較多啊！你們人比較多欸！你們至少占 6 位，在野黨則只有 5 位。如同釋字第 613 號解釋講的，我們還是要發揮一些監督制衡的力量啦！不要讓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提名的人選完全沒有辦法審查，最後又因為沒有辦法形成一致的共識，以致行使同意權的時候對於人選有很多意見。所以照這樣的設計看起來，其實我是覺得沒有違憲的問題啦！如果你對於我們主張審查委員是 8 人仍有意見，我們還可以討論啊！或者你認為行政院推薦的人數要多一點，你們推薦的人數要多一點，也是可以討論的。對於這樣的設

計，我是覺得符合釋字第 613 號解釋啦！所以我們才會作這樣的修正動議。

最後是就任期屆滿到底得不得延任的規定，瑞雄剛剛講這是因應過渡時期，應該不會發生，但是以我們現在看起來，很多事情就是可能會發生啦！所以就規定清楚嘛！把不能延任規定清楚就好了啊！

莊委員瑞雄：那代表你們很爛啊！我們才會執政一萬年啊！

林委員思銘：把我們講成這樣！不過法制面還是要規定清楚啦！所以對於延任的規定，我相信執政黨……佳濱，你們同意吧？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要簡短，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所謂獨立機關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就夠了嗎？還是必須在提名過程當中加入一個由各政黨比例構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中介之審查？第二個問題：是所謂的萬年條款還是延任條款？是延任條款還是萬年條款？第三個問題就是任期交錯，任期的半半交錯到底有沒有它的必要性？我想我們今天就設定在這三個部分。

首先，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第八十條規定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包含司法院大法官也適用這一條。但是大家以為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有沒有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呢？沒有，一直到憲法增修條文才規定考試委員跟監察委員必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當中指名要超出黨派的除了這三個機關之外，就是中華民國國軍必須超越黨派、效忠國家。好了，我們來看一下，連憲法本文規定必須獨立行使職權的大法官由總統提名，送交立法院行使同意之後也就足夠獨立啦！有人說大法官都是總統一手提名的，但坦白說，配合憲法增修條文，每一個總統只要任滿 8 年，可以對 15 名大法官全部提名一批是 7 人、一批是 8 人，兩批 15 名大法官可以全部提名。有人因此質疑都由同一個總統提名的這 15 名大法官沒辦法獨立行使職權嗎？沒有啊！什麼保證他獨立行使職權？除了制度上的保障之外還有，就是立法院同意權的行使啊！只要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提名機關所提名的人選勢必要通過民意機關同意權的行使才能確保有其獨立性，大法官是如此、考試委員是如此，監察委員也是如此，沒有理由中選會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還有 NCC 委員一定要再透過中介的、以政黨比例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不管最後是按照這個名單交付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還是由行政院長參酌之後交付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都完完全全沒有這個必要性，釋字第 613 號就是講這個道理。簡單講就是這個道理，獨立機關或憲法規定必須獨立行使職權的憲政機關經過人事同意權在立法院行使之後，就能夠遵守並有效地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到底是延任條款還是萬年條款呢？剛剛我用很多「斗膽」形容，包含國民大會變成萬年國會，是黃委員等諸多委員年輕學生時代反萬年國會時第一個撻伐的對象啊！大法官 1990 年釋字第 261 號解釋中提及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必須 6 年改選一次，任期到次屆開會前為止。有沒有成為萬年條款？沒有啊！連違憲都沒有啊！真正讓萬年國會產生的釋字第 31 號解釋講的是什麼？講的是立法院、講的是監察院啦！釋字第 31 號解釋當中講到每三年、每六年改選的監察委員與立法委員，當時因為國家遭逢重大變故，沒辦法定期改選，不得不讓他們繼續延任。但是釋字第 261 號解釋也寫，即使國家遭逢變故，也不能讓他們繼續地延任下去，所以

針對國民大會作了如上解釋。釋字第 261 號很清楚地說，根據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來國民大會的任期可以到下屆開會前為止，這本來就是可以的，但是基於民意機關、基於政權機關有定期改選的必要，所以也沒有讓他們可以無限期地延任下去。

民意機關、政權機關定期改選，不管是講立法院、講當時的監察院或講國民大會，都是因為他們的委員、他們的成員是透過與人民的契約有任期的明白規定。但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NCC 委員、中選會委員不是基於與人民打的選舉契約四年一任或幾年一任，而是代表國家獨立機關行使公權力，所以剛剛主委也講了，這裡的延任條款事實上就是要避免合議制委員因為缺額、人數無法過半，以致無法持續行使職權。這點不獨 NCC 如此，中選會如此、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是如此。所以，這是延任條款還是萬年條款，我想我就不再「斗膽」地加以延伸，但是至少我認為現行法是可以運作的。

最後一點：到底任期半半交錯這樣可不可以？我在這裡跟翁委員作一個分享。個人過去在地方政府擔任副首長，我們地方政府有一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我們的費率審議委員會制定規則的時候就規定每位委員只能作兩任，因為涉及費率審議，非常敏感、壓力很大，業者非常關切。但是我們也明白地在會裡透過自然形成的慣例，每次改任都改任一半，確保任期交錯、新舊經驗傳承。大法官有沒有這個制度？有。在目前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大法官 15 名分為七人組與八人組，當年就是一組任期 4 年，一組 2 年，藉此讓他們任期交錯。很可惜後來在馬總統任內，由於他新提名、補提名的大法官並沒有做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導致其任期重新計算，造成現在半半交錯變成犬齒交錯。所以若委員們真的認為 NCC 委員任期的半半交錯制要予以確認的話，我們或許可以思考在未來修正動議可以再納入這樣的可能性，將 7 名委員分為 3 名和 4 名，以免因為有狀況不能提任時，他們延任會吃到下一任委員的任期。簡單來講，他的任期本來應該是 4 年的，如果下一任還沒產生，導致他多做一年、做了 5 年，那後來產生的那個委員就做 3 年，這樣才能確保半半交錯可以運作。當然這不是絕對地必要，我沒有主張一定要如此，但如果考量到經驗傳承，任期原來的設計是半半交錯，真的要維持的話，就必須在設有延任條款的同時將延任的期限予以切齊，不然的話，要是不切齊，在延任的人之後再提名任命的人任期重新起算 4 年，這個半半交錯制就無法維持。

以上供各位朝野黨派委員參考，有 3 個部分：第一、所謂的審查委員會並不足以保障獨立性，獨立性也不需要藉由黨派比例產生的審查會確認。第二，所謂的延任條款如果是為獨立機關不間斷地行使職權之必要，可以參考釋字第 261 號解釋的說明，當中提及為什麼大法官認為政權機關有不得不中斷的必要，可以參考。第三，任期半半交錯制如果真的要確保、有其必要的話，那延任制跟任期半半交錯制要做折衷的銜接，避免延任制破壞了任期半半交錯制，這一點本席可以考慮。

主席：謝謝。

麻煩吳委員速度快一點。

吳委員思瑤：好，簡短喔！我想回應一下翁曉玲委員。您是留學德國的，我雖然沒有留學德國，但是我有一些常識性的判斷，想要就教於您，也是要清楚地反駁。您剛剛提到這次 NCC 組織法修

法希望臺灣能夠借鏡跟學習德國的經驗，因為就德國的經驗，他們可以把權力與立法機關分享，這不是廢話嗎？德國是內閣制啊！德國是行政、立法合一，內閣官員就是國會議員啊！內閣制啊！臺灣是什麼制度呢？臺灣是雙首長制啊！臺灣不是內閣制啊！怎麼會這樣就風馬牛不相及把一個制度拿來類比，說德國可以這樣，由行政、立法共享權力，所以臺灣 NCC 委員的提名跟任命就要讓立法院主導或取代行政院的人事權？這完全是錯置的，完全就是一個錯誤的比喻！

第二，德國類似 NCC 的組織是什麼，翁委員？德國類似 NCC 的組織是什麼？你要回答嗎？

翁委員曉玲：我為什麼要回答？等你講完我再回答。

吳委員思瑤：你要回答嗎？你要不要先回答？

翁委員曉玲：我等你講完。

吳委員思瑤：你要不要先回答？

翁委員曉玲：我等你講完會一起回答。

吳委員思瑤：好吧！那我先向你洩題。德國在中央是 FNA，Federal Network Agency 德國聯邦網路局，它過去曾經是電信郵政管理局，電力、瓦斯、電信、郵政、鐵路現在是它的管轄業務。因為德國是聯邦制，所以對於廣播電視事務，就我所知應當是由各邦處理，跟臺灣由獨立的 NCC 全部綜理的狀況也不一樣，OK，這是我的理解。我不一定完全正確，但這是我的理解。

我現在要回到本題，也就是今天的修法完全是基於在野黨委員認為、也相信政治是可以凌駕專業的，就是建構在一個很大的歧異點上。也因為在野黨委員不相信行政權、不相信行政權的任命，所以認為由立法院自己來取代行政權、自己來任命會比行政院的任命更好，這是你們的命題。第二，在野黨委員的命題是你們不相信大法官，因為你們認為大法官過去這幾年是蔡政府所提名的，但你們都略而不談這是國會行使的同意權喔！你們認為因為是蔡英文任命的，所以這些大法官都有民進黨背景，因此對於大法官的釋憲、解釋，你們都不採信！在這個重大歧異的前提下，你們就是不相信國家的憲法。如果在這個基本的前提上有這麼大的分歧，我覺得真的很難在這個地方繼續對話。你們認為，如果是現在行政院提名的 NCC 委員，就必然是民進黨介入的政治打手，而你們認為這樣不行，所以乾脆就開放各黨在立法院、各政黨都派自己的打手來好了，用政治來介入專業，這樣對嗎？你們縱使不相信民進黨好了，也不要不相信自己現在是國會多數啊！關於任命權，是行政院任命，但是要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而現在的國會多數是藍白陣營啊！如果都奠基於不相信別人，只相信自己、自己最大、自己最好，自己任命的就是絕對的專業、自己任命的就是絕對的多元，那我覺得很難對話下去，在各個議案上都會這樣有很大的困境。奉勸一句，就算不相信別人，也要相信自己，現在的國會多數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合作，任何人事任命也都要經過你們這一關，但是不要將制度面的遊戲規則任意破壞。就如我常常在說的，制度是永續的，不論誰執政，這個制度都要永續下去，哪一天也有可能，未來的執政黨可能也會政黨輪替，這都是臺灣民主的常態，若因為現在你們不相信民進黨的行政權，就認為要用立法院的政黨比例制來打破現在既有很穩定運作的狀態跟制度設計，我認為這樣真是過度地政治化。我也自覺是狗吠火車啦！但這是為了作成紀錄。

關於 NCC 組織法，回到我的初衷，現行法條是經過非常多次檢驗、運行，也經過大法官的解釋，讓過去違憲的條文失效，切莫再重蹈覆轍，不要再一次站在憲法的對立面，我認為這是動盪，而不是穩定運作的專業，獨立機關 NCC，好嗎？謝謝。

主席：還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再補充一下。

剛剛吳思瑤委員講到我們臺灣現在是雙首長制，所以德國內閣制裡面的制度似乎都一無可取之處，都不值得學習……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說一無可取……

翁委員曉玲：包含我剛剛所講的……

吳委員思瑤：你不要斷章取義，我是說不能全盤移植、copy，好嗎？

主席：吳委員，讓她講完。

翁委員曉玲：好。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德國還是有很多地方，不管在司法、法制、在各個領域上的措施都是非常值得我們去學習的。為什麼人家是個民主、成熟的國家？為什麼人家在通訊傳播事業的監理上面沒有出現受到民眾這麼多質疑，認為他們不獨立、高度政治化的狀況？就是因為他們的制度設計良善，所以減少了人民的疑慮。

剛剛講到德國是一個聯邦分權的國家，所以媒體方面的事務、廣電媒體事務就是由各邦主管，剛剛也講到，他們在地方上的主管機構叫作 Landesmedien anstalten，就是一個非常大的組織，也是合議制機構，在法律上明訂由社會、政治、宗教等各個不同的團體提名、任命相關委員，不僅提名，也直接經過議會同意任命，就這個部分來講，在德國的地方上就是這麼做。至於您剛剛說的，在聯邦的中央體制下叫做 Bundesnetzagentur，基本上相當於聯邦網路總署的概念，它確實是不管、不負責廣電媒體事務的。所以這部分你沒有講錯，是正確的，但我是要說人家在法律裡面規定得清清楚楚，沒有像我們是完全由行政院一手掌握全部的委員。

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民主制度就是個權力分立、互相制衡的制度，我作為立法委員、代表立法權，本來就有這個義務、責任去監督行政機關，這本來就屬於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裡面所講的。什麼叫制衡？如果對於行政院提出阿貓阿狗，我都照單全收，這叫做尊重嗎？這樣我可以完全信任嗎？我認為不該曲解為我們作為在野黨立委就不相信行政院、就不相信你們所提名的人，如果你們提名的是夠專業、夠獨立、客觀的人，我們仍然會通過啊！只是從前幾年的經驗來看，我們就看不到你們所提名的 NCC 委員做了什麼會讓社會大眾認為他們是獨立、客觀在行使職權的事情。在這部分，我想強調，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這幾個重要的權力機關之間，大家是動態合作、動態制衡的關係，我們不是好像都一直杯葛其他權力機關，不是！如果行政院也同樣基於尊重我們立法院所做的決定，那麼行政院就不會提出覆議啦！問題是從他們現在提出覆議的理由看起來也是強詞奪理啊！根本沒有站得住……我看不出什麼堅強的理由。

為什麼我一再呼籲新國會要有新氣象，跟新政府之間要有新的互動關係？我要再次強調，我

們今天修改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是希望能夠建立更好的制度，不管未來誰執政，我們都期待這個委員會的運作能夠受到人民信賴，大家會相信它是獨立行使職權的。

主席：吳委員請簡短。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簡短。我覺得剛剛這位留學德國的翁曉玲委員怎麼在講到德國制度時就非常支支吾吾跟詞窮？但至少你也驗證了吳思瑤的說法沒有錯。對於您剛剛講的，我一定要澄清，我從頭到尾都在說不同的制度，臺灣是雙首長制，德國是內閣制，制度不能直接拿來複製、貼上。我的意思就是要告訴你們，這次在野黨不管對於各國的制度都喜歡剪下、複製、貼上，而沒有思考整個權力運作。包括你們常常在講美國制怎麼樣，但事實上制度就不一樣嘛！五權憲法、三權憲法就是不一樣嘛！所以，針對剛剛我對您提出來的挑戰，您也沒有辦法回應我啊！根據您剛剛在說的德國制度，人家可以權力分享是因為它就是內閣制嘛！行政、立法就是國會議員跟內閣閣員一致嘛！

第二個，講到我說的什麼中央的 FNA……

翁委員曉玲：你要搞清楚……

吳委員思瑤：好了、好了，不要插話。FNA 也好或是各邦也好，你剛剛的講法都驗證了我也是做足功課來的。

那現在回到本題——check and balance，你剛剛講了很多次 check and balance——制衡。制衡在我們的制度設計上、在 NCC 的人事任命上、在臺灣的憲政基礎上就是行政權擁有任命權，立法權行使同意權，這就是臺灣憲政規範下的 check and balance，就是如此！不是你們現在成為國會多數，你們就認為你們可以把行政權的任命權拿到成為由政黨來任命，這大大地溢出了立法院應當擁有的權力，不要再一次站在憲法的對立面！

講回來呢！不同制度不要直接複製、貼上，這樣是混淆視聽。我們可以學習國外制度良善的部分，我都同意，但是也不要一再地蔑視 NCC 從過去運作到現在，在你們眼中只有罪惡，這個機關組織從以前到現在都被講得好像是政治打手，我覺得對於因專業被任命、而且被過去國會行使同意權而產出的 NCC 委員都是不公平的。所以不要過度地把政治的手伸到獨立機關裡面去，不要公然地把政黨想要遂行的政治目的延伸到獨立機關裡頭。我真的認為大家擁有了權力更要自制，彼此尊重，行政、立法彼此尊重。

我就言盡於此，若繼續探討下去可能也無助於今天的共識達成吧！

主席：對，我覺得大家應該沒有共識，那……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覺得這樣的對話也挺好的，那是不是因為我們都沒有共識，條文就……

主席：對，我們今天其實已經講了兩小時，我想既然大家都沒有共識……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讓我們暢所欲言，謝謝。

主席：對，所以我沒有限制時間，沒限制次數嘛！

吳委員思瑤：很好、很好，那我們要不要就……

主席：這樣喔！今天我們的協商過程公開嘛！發言內容也都有錄音、錄影，而且列入紀錄，但目前條文還需要持續溝通，取得共識，所以我後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的規定辦理，好

不好？

吳委員思瑤：協商。

鍾委員佳濱：我們協商啦！

主席：對，是不是就送協商，好不好？我想大家今天都滿踴躍，也都討論夠了……

鍾委員佳濱：我請教一下，包括這裡面所謂的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也是、包括逕付二讀委員會的提案也是，是不是？全部都是嘛！

主席：是。

鍾委員佳濱：就是這個綜合表格裡的都是啦？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後續如果還要再提出，也可以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處理吧？就是修正動議嘛！好，謝謝。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針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一併送協商。

鍾委員佳濱：修正動議跟條文。

主席：對。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等二案一 均維持本院原決議一 （頁次：５－１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　捷、王美惠、陳培瑜、羅美玲</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一 繼續質詢一** **（頁次：１７－９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健豪、黃　仁、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陳素月、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國成、陳　瑩、 黃珊珊、張智倫、蔡其昌、羅廷瑋、謝龍介、賴士葆、林俊憲、林宜瑾、王定宇、 陳永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案、第15案、第16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８９－９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５３－５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廖先翔、李彥秀、王正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９１－９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楊瓊瓔、徐欣瑩、張嘉郡、許宇甄、洪孟楷、林倩綺、羅智強、李彥秀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併案審查(一)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謝龍介等1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鴻薇等2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丁學忠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游顯等3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２７－２８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宗憲（主席）、蘇清泉、謝龍介、丁學忠、游　顥、王鴻薇、張宏陸、陳俊宇、鍾佳濱、蘇巧慧、王美惠、羅智強、牛煦庭、沈發惠、陳玉珍、翁曉玲、林思銘、黃　捷、黃建賓、黃國昌、許宇甄、莊瑞雄、徐欣瑩、張智倫、鄭天財 Sra Kacaw、林德福、洪孟楷、吳思瑤、楊瓊瓔、陳冠廷、楊　曜、李彥秀、柯建銘、傅崐萁、高金素梅</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涂權吉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建賓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張嘉郡等3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鴻薇等22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嘉郡等20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逐條討論】　　（頁次：２８３－３５０）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張嘉郡、鄭天財 Sra Kacaw、楊　曜、蘇清泉、林月琴、黃秀芳、林淑芬、王正旭、劉建國、陳昭姿、陳菁徽、許宇甄、黃健豪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並備質詢；二、邀請國防部報告「國防部機密專案預算需求」，並備質詢　　（頁次：３５１－３９６）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林楚茵、陳永康、黃　仁、馬文君、徐巧芯、沈伯洋、羅美玲、洪申翰、張啓楷、賴士葆、楊瓊瓔、邱志偉、羅智強、李坤城、陳冠廷、鄭天財 Sra Kacaw、翁曉玲、林憶君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９７－４０４）**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張啓楷、李坤城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33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4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5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４０５－４２６)**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莊瑞雄、黃國昌、洪孟楷、鍾佳濱、李彥秀、吳思瑤、翁曉玲、林思銘

補刊：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51 期第 11 屆第 1 會期行政院院長口頭施政方針報告英譯版

Premier Cho Jung-tai's oral policy report to 1st session of 11th Legislature

Date: 2024-05-31

Sourc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Executive Yuan

The following is a translation of selected portions of the premier's report.

Speaker Han, Deputy Speaker Chiang, esteem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I have been invited to present this policy report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today as one of the duties entrusted to me by the Constitution. I feel greatly honored and deeply appreciate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occasion.

In recent years, Taiwan has faced major shifts in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cluding geopolitical instability and restructuring of industrial supply chains, as well as the challenges of transitioning to net-zero carbon emissions and new digital technologies. But thanks to the foresight of former President Tsai Ing-wen and the previous Cabinet's administrative team, Taiwan's development has charted a new course: shifting economic paradigms to regain new growth momentum; cre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rting salaries, and implementing worker protections; reforming public finances, expanding social care programs, and strengthening child care and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ctively promoting green nergy; and facilita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 members of my "active and innovative (AI) Cabinet" and I will be the first to proactively offer solutions, and introduce innovative ideas to make government more effective. Going forward, we will prioritize cracking down on five types of crime—organized crime, financial crime, gun crime, drug crime and fraud crime—in addition to upholding seven types of safety—public safety, food safety, road safety, occupational safety, school safety, housing safety and cyber safety—in order to uphold a stable and just society. As quickly as possible, we will formulate version 2.0 of the government's next-generation anti-fraud strategy guidelines to comprehensively upgrade our fraud-fighting capabilities. And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that the Legislature swiftly pass the four anti-fraud draft bills that the Executive Yuan recently submitted for your deliberation, so that our colleagues in law enforcement can have the legal tools they need to curb emerging new forms of criminal fraud.

In addition, to help victims of the recent Hualien earthquake resume normal lif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Executive Yuan will increase the overall budget for reconstruction to match the needs on the ground, allowing people to quickly obtain aid through relief assistance and condolence payments; monetary assistance for relocation, rent and loan interest; and relief subsidies and loan assistance to revitalize tourism and other industries.

Today, Taiwan is not only a paragon of democracy in Asia, but also a critical hub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dustries worldwide. Yet we face an ever-evolving state of world affairs, and new challenge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National Project of Hope is the blueprint that my active and innovative Cabinet will adopt to push forward the nation's development, respond to people's needs and improve social welfare, bringing hope to the next generation.

I would now like to deliver my report summarizing the eight goals and main tasks of the National Project of Hope.

1. Expanding investment in society, easing household burdens

We will expand investment in society and bolster social support systems for child care, education, social care programs, housing, health care and labor.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promote a set of policies to invest in the future generation from ages 0 to 22. The policies will increase subsidies for children ages 0 to 2 attending public and quasi-public care centers, and extend the hours of public preschool care service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during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 as well. The policies will also provide free tuition for all students attending senior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annual subsidies to alleviate the higher cost of tuition and other fees at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bigger scholarships for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t public and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reby reducing the economic burden on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We will also publish a white paper on youth policy; set up an NT$10 billion (US$308.5 million) fund enabling young people to travel abroad to expand their horizons and develop international skills; expand invest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with regard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cultivating talent for a diverse range of industries; and help young people elevate their bilingual skills and digital expertise.

Housing costs are an issue of concern, particularly for renters and young people. To alleviate their burdens, the government will accelerate implementation of its program to support 1 million renter households. By 2032 the program aims to achieve a cumulative total of 250,000 newly constructed social housing units, 250,000 rental units through a government subleasing and management program, and 500,000 rent-subsidized households.

Responding to projections that Taiwan will become a super-aged society next year, the government is preparing version 3.0 of its Long-term Care Plan, which will expand national service coverage. The government's social safety net will also be upgraded to ensure it protects each and every person. Together these policies will strengthen child protections and promote better health, guarantee rights and community support systems for disabled people, and create environments friendly and conducive to independent living for elderly people. Cross-system connectivity and integration of social services will be enhanced to better meet the needs of vulnerable households and create a more resilient social safety net. We will also pursue amendments to the Public Assistance Act to broaden conditions to qualify for assistance, so that financially insecure individuals and households can get the help they need.

We will optimize working environments for our friends in the labor community, enforce the Minimum Wage Act while continuing to raise minimum wages, and expand tax incentiv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to raise employee salaries.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create friendlier workplace environments for older middle-aged people and for family caregivers, to increase their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We will furthermore strengthen protections for the rights of atypical workers and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channeling resources into the national Labor Insurance Fund.

2. Powering the economy with innovation and smart technology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jumped from NT$17.6 trillion (US$542.9 billion) in 2016 to NT$23.5 trillion (US$724.9 billion) last year, with an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of 3.15% over the past 8 years; Taiwan has become the world's 22nd largest economy. By investing in people and through innovation in industr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finance, we will propel future economic momentum, creating the next wave of innovative growth and strengthening Taiwan's position in global industrial supply chains.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encourage industries to diversify their development and create more high-quality job opportunities.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complete phase five of the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and, based on the model of the Six Core Strategic Industries, will focus on development of the five trusted industry sectors of semiconductor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ilitary,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nd communications. We are promoting Taiwan as an "AI island," industrializing AI and integrating AI technology into industries. We will also leverage Taiwan's existing advantages in manufacturing for technological industries, driving cross-sector innovation in technological R&D and application services to spur development across all industries.

To help Taiwanese industries expand worldwide, sell to a global market, but remain based in Taiwan, the government will incentivize both foreign capital and overseas Taiwanese companies to invest here in Taiwan.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employ a multifaceted strategy integrating diplomacy, industrial economy and trade,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foster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with like-minded countries. As such, we are actively seeking entry into 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IPEF), and other frameworks for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establish platforms to advanc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four areas of cutting-edge technology R&D; innovative net-zero technologies; interdisciplinary technology research incorporating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software R&D.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develop forward-looking technology in the fields of quantum computing, robots, the metaverse and precision health care. We aim for Taiwan to become Asia's central hub for the drone industry supply chain among democratic nations, and to make strides into the global space industry by developing next-generation medium and low Earth orbit communications satellites.

We will create a new society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at puts people first, promoting smart technologies in government while upholding the belief that innovative progress should benefit everyone. Digital technologies will be applied to develop new services in education, medicine, transportation, the environment and more. We will also pursue digital equality, promote trustworthy mechanisms of data flow, and encourage software R&D and data-driven industrial and social innova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devote full efforts to investing in human resources,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talent required by the nation's industries, supporting Taiwan's youth traveling overseas to broaden their experiences, helping Taiwanese businesses establish transnational two-way R&D centers, continuing to attract the foreign talent that Taiwan needs, and building friendly institutions that encourage reten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foreign and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To suppor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government will create a thriving "rainforest ecosystem" for startup companies, which is estimated will produce 20,000 new job opportunities within five years and attract NT$150 billion (US$4.6 billion) in startup investment annually, driving Taiwan to become a net exporter of innovative solutions within a decade.

While ensuring stability through oversight, the government wi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green finance, digital finance and inclusive finance, and transform Taiwan into Asia's center for both asset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We will also steer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stment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industries and infrastructure, injecting new vitality into economic growth.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actively promote a program for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and revitalization of SMEs and micro-enterprises. This program will accelerat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MEs, traditional industries and service industries; assist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and create a more diverse range of high-quality, higher-paying job opportunitie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mprove social welfare programs for agricultural workers, specifically raising coverage for four existing welfare measures—farmers' health insurance, occupational hazards insuranc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nd a pension savings system.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encourage more young adults to get involved in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broaden smart technology integration in agriculture, promote comprehensive regeneration of rural villages, develop new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s, and increase the value of agricultural produce to stabilize the income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3. Promoting green growth and net zero by 2050

In order to make progress toward the transition to net-zero carbon emissions by 2050, the government will invest NT$900 billion (US$27.8 billion) by 2030 to guide investment in green energy both domestically and abroad, thereby turning the challenge of climate change into an opportunity for green growth.

We will promote a second energy transition with the primary goal of ensuring stability and security of power supply, while moving toward a nuclear-free homeland in accordance with our obligations under domestic law. This will involve developing diverse forms of green energy that are both technologically smart and beneficial to all of society, as well as promoting natural gas as a bridge fuel to combine with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 technology. We will also promote deep energy saving, spur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omestic energy-saving industry, encourage businesses to engage in technological energy storage, and build a strong and resilient power grid.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will promote both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green transformation in industries. Through green financ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rbon pricing and market mechanisms, we will guide the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es, develop green manufacturing and the circular economy, and promote net-zero green lifestyles, green buildings, low-carbon transportation and low-carbon diets.

4. Expanding medical investment for a healthier Taiwan

We will promote an enhanced plan to cultivate a healthier Taiwan, focusing on four main areas: talent cultivation, smart health car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optimizing work conditions for medical professionals.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allocate funding and increase revenue sources for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s well as improve division of care throughout the medical system, in order to build a more sustainable health care model.

The government will improve the remuneration of primary care staff, accelerate the integration of smart medicine into health care, enhance the medical care environment, and support more talented individuals to enter the medical profession.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health care, we will strengthen the primary care network and the family medicine system. We will adopt a multi-faceted approach to reduce cancer deaths by one-third by 2030.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promote good nutritional and exercise habits, and complete the establishment of 100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enters by 2028 to support people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5. Balancing development to spread hope across Taiwan

To realize President Lai Ching-te's goal of balanc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across Taiwan, the government will promote a total of 140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related to local development, including the water environment, railroads, highways, airports and ports. We will also support regional governance to foster the diversity and vitality of local communities and advance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effectively manage the nation's water resources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 water conservation measures, water allocation adjustment, and the creation of auxiliary networks. This includes promoting anti-siltation projects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improving the water supply system and building auxiliary pipelines,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eclaimed water and seawater desalination plants.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proactively improve railway and public road construction, including extensions of Taiwan High Speed Rail to Pingtung and Yilan counties; fully dual-tracking Taiwan Railway Corporation's east coast line between Hualien and Taitung; and promoting elevated or underground railways and mass rapid transit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metropolitan areas.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optimize public transportation in remote areas and on outlying islands to broaden transportation equality. Additionally, we will push forward completion of the Terminal 3 project at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promote airport and runway improvement projects across the country, as well as expand port construction and container throughput to transform the nation into a major cruise tourism locale in Asia. These policies will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links, turning Taiwan into a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hub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pedestrian-centric safe road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 will invest NT$40 billion (US$1.2 billion) to promote a sustainable pedestrian safety enhancement plan.

In response to a number of recent food safety incidents, the government is investing NT$7.4 billion (US$228 million) in a food safety infrastructure plan under the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which is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biological laboratories and food safety inspections to protect the public.

6. Cultivating soft power, building a national brand

We will harness the Cultural Fundamental Act to empower cultural diversity as a driving force for Taiwan's advancement. We will expand Taiwan's cultural content output and develop a "Taiwanese Wave" economy based on exporting Taiwanese pop culture abroad. We plan to establish a ministry of sports to increase spending for the promotion of fitness and sports for all, and for the growth of the domestic sports industry. We will also build Taiwan into 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brand by integrating local features, upgrading service quality and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in order to elevate tourism to a "trillion-dollar" industry by 2030.

7. Achieving a pluralistic, egalitarian, prosperous society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formulate policy guidelines for the mainstreaming of Taiwan's ethnicities to ensure all ethnic groups enjoy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articipation and development. To fulfill ou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Languages Act, we will also establish a center for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languages,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ontinued inheritance of Taiwan's language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tatus recognition and cultural heritage of all indigenous peoples, the Executive Yuan will rapidly complete amendments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Status Act. We will also implement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to facilitate and promote the autonomy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The government will support the Hakka cultural content industry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Hakka wave," and expand a Hakka village revit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program, while also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e Hakka 369 Project to revitalize local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Furthermore, we will strengthen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Yuan's coordination meetings on new immigrants' affairs and additionally establish a development policy for new immigrants.

In order to build a gender-friendly and equal society, the government will uphold three gender equality laws, create family-friendly workplaces, promot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ross all age groups from diverse perspectives, facilitate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positions, and cultivate female talent within public affairs.

8. Forging a resilient Taiwan, upholding security and peace

We will conduct healthy and orderly exchanges with the other side of the Taiwan Strait based on the premises of reciprocity and dignity. In order to maintain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we must enhance our national defense capabilities through policies including the reinstatement of one-year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indigenous military aircraft and shipbuilding programs, so as to protect our sovereignty and enhance homeland security, digital security and social resilience.

The government will strengthen the nation's disaster response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enhancing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planning and response capabilities of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as well as regularizing disaster response drills and exercises. We will also establish a digital trust framework, and expand development of highly resilient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industries to improve the data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capabilities of government, industry and civil society. We must also bolster the nation's ability to uphold maritime security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safety of the fishing and marine recreation industries by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rescue and patrol capabilities, and continued international coast guard cooperation.

We will deepen our cooperation with democratic nations, consolidating ties with our diplomatic allies and friends in the U.S., Europe, Japan and more, and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while also cooperating more closely with likeminded countries to promote a free and open,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Indo-Pacific region.

Taiwan is a trusted partner of the world's democracies and holds a vital geopolitical position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We must work closely and cooperate proactively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in order to achieve mutually beneficial outcomes. By pursuing reconciliation and coexistence between political parties, peace and co-prosperit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mutually advantageous cooperation with our democratic partner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ll assuredly become a fairer society and a more enlightened nation.

Thank you!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